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19 期



4218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1 ～ 32)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中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 並備質詢……………	(33 ～ 7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77 ～ 1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勞動部陳 部長雄文、內政部陳部長威仁、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等就「從石化業歷年工安事 件、環境污染事件頻傳談我國經濟發展、城市安全如何兼顧環境正義與發展正 義」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37 ～ 210)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報告業務概況（含 第 6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 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等就「從 『過勞之島』一書揭露台灣勞工過勞案，請勞動部就如何改善勞工過勞情形， 並就全體勞工全面週休二日之修法期程提出專案報告（含職災申請、認定、鑑 定及給付流程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育仁等 27 人擬具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勞動 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 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 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 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蔡錦隆等 3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 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211 ～ 286)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業 務概況，並備質詢……………	(287 ～ 342)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4
年 3 月 16 日、104 年 3 月 18 日為一次會）……………（ 343 ～ 410 ）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04 年 3 月 16 日、104 年 3 月 18 日為一次會）……………（ 411 ～ 4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9 ～ 46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3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顏寬恒 柯建銘 紀國棟 呂學樟 王惠美 蔡其昌 吳宜臻 林滄敏
尤美女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陳歐珀 周倪安 鄭天財 黃昭順 廖正井 吳育仁 李貴敏
簡東明 孔文吉 許添財 李桐豪 楊麗環 邱文彥 管碧玲 蔣乃辛
賴振昌 楊瓊瓊 陳碧涵 邱志偉 蔡錦隆 陳亭妃 陳明文 蘇清泉
潘維剛 徐欣瑩 陳怡潔 莊瑞雄 陳淑慧 呂玉玲 徐志榮 黃國書

委員列席 32 人

請假委員：王廷升 謝國樑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局 長 汪忠一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署 長 張清雲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署 長 吳憲璋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署 長 賴哲雄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顏寬恒、柯建銘、呂學樟、紀國棟、王惠美、蔡其昌、吳宜臻、林滄敏、尤美女、鄭天財、管碧玲、周倪安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臺東卑南族巴布麓部落（亦稱寶桑部落）為舉行年度神聖祭儀 mangayaw（大獵祭），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經臺東縣政府核准部落於祭儀狩獵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同年月 31 日），於狩獵區域範圍（臺東縣東河鄉、成功鎮及長濱鄉）進行狩獵。

部落族人 103 年 12 月 29 日依照傳統自部落出發，紮駐於臺東縣東河鄉七里橋畔營地，展開為期三天兩夜之祭儀，但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偵查隊隊長侯善容卻率 3 車 10 名員警，於同年月 30 日晚間 23 時 15 分，特別跨區前往東河鄉，將入山狩獵而在休息之 9 人包圍，核對其身分及進行盤查，並以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規定為由，將 9 人以現行犯逮捕之，帶至成功分局進行夜間偵訊直至同年月 31 日凌晨 4：30 完成警訊筆錄。雖其中有 4 人於盤查當時即已查明僅陪同未狩獵，但仍遭成功分局強制逮捕夜間偵訊，直至同年月 31 日早上 10 點才獲釋；另 5 人則被移送至地檢署，直到同年月 31 日晚間 18 點完成複訊後請回，導致巴布麓部落大獵祭祭儀因此中斷，部落族人一片譁然，憤而抗議警方侵害原住民人權及文化祭儀。

警政署表示本案 9 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規定，以現行犯逮捕之情事，係業經電話請示檢察官而為之。鑒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即在尊重原住民族權利下，逐步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從刑事罰改為行政罰。且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5093 號刑事判決已明白揭示，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自製獵槍定義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權，檢警機關應考量原住民於文化祭儀期間使用自製獵槍，其目的明顯係為祭儀及狩獵需要，而非作犯罪之用，其與意圖犯罪之人根本完全不同，如有原住民未經許可之自製獵槍等情事，應先由警方登記或保管，待文化祭儀結束後再到警局接受調查，不應以現

行犯為由而逮捕之，導致文化祭儀被迫中斷，嚴重侵害原住民族文化權。法務部應就前揭意旨於二個月內會同警政署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尤美女 吳宜臻 紀國棟 呂學樟
王惠美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二、「建請法務部對各監獄之假釋審查參考原則建立客觀標準，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鑒於監察院已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提出調查報告，認為法官科刑時，已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然監獄辦理假釋，就犯罪行為人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賠償損害情形又再予斟酌。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對於此類犯罪行為人造成不利之結果，殊有不當。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之假釋審查參考原則各異，不同監獄的假釋作法造成不公平的結果。監禁為剝奪人身自由的處分，法務部允宜對各監獄的假釋審查參考原則建立客觀標準，以求公平。

又全國矯正機關中，僅 12 個訂有僅供機關「內部參考」的假釋審查參考原則。且各矯正機關之參考原則各異，以初犯且輕刑犯之執行率為例，臺北監獄為 50~55%、桃園女子監獄為 50%；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新竹監獄、嘉義監獄及宜蘭監獄為 55%。為免發生各矯正機關濫用行政裁量權自訂假釋門檻，造成同案被告判處相同刑度，卻因於不同監獄服刑，數年後 A 被告假釋出獄，去探視 B 被告，不同監獄的假釋作法造成不公平的結果，建請法務部對各監獄之假釋審查參考原則建立客觀標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蔡其昌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此次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事件，幸警方配置部署得宜，於側門防堵六囚逃脫，為防止日後此種類似事件危及監所周邊居民安全，建請警政署與法務部應定期舉行防制演練，且應含下列事項：

- 1 周邊區域民眾疏散計畫。
- 2 監所管理人員定期打靶與槍械、搏擊訓練。
- 3 監所與警方之警報系統定期維修檢驗。
- 4 各監所出入口遇類似事件之警力配置演練。
- 5 突發事件之醫療急救演習。

提案人：吳宜臻 林滄敏
連署人：尤美女 蔡其昌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部分，稍後再行處理。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院 104 年度主要的立法計畫，我分成兩部分說明，第一部分是已經送到大院來審議的案件，第二部分是研擬中的法案。

已經送大院審議的法案又可以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貴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畢，還沒有完成立法的法案，包括刑事訴訟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是依照兩公約跟大法官解釋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所做有關人權保障的修正，在 102 年 5 月 13 日已經審查完畢。第二個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的修正草案，這是防範受有罪判決確定的人逃亡的機制，也在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畢。第三個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修正草案，這是將大法官的解釋制度法庭化，以提高審理解釋案件的效率，在 102 年 10 月 16 日審查完畢。最後是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訂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相關的規定，在 103 年 1 月 7 日審查完畢。上述四個法案皆已審查完畢，現在交由黨團來協商，希望能夠儘速完成協商的程序，完成立法。

另外在大院審議中，等待貴委員會審議的部分，有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兩個組織法與大法庭的設置、刪除判例跟決議制度有關。另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則與公懲會委員審理案件法庭化有關，不會再以目前的會議方式來進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將特別偵查組改設在高檢署，來加強它的內控機制，並兼顧人權保障的一個修正。還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也是大幅度的全面研修關於公務員懲戒的制度，朝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作為修法的取向。另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都曾討論過，是目前實務運作上，需要很快完成立法的草案。這些已經在大院審議中的草案，都是為了實踐國際人權公約跟大法官解釋的意旨，落實司法改革重大法制的變革，因應社會與實務的需要，同時也是回應貴院附帶決議，配合其他法律修正所提的法律修正草案，希望能夠儘速完成立法的程序。

至於本年度本院在研擬中的法案有幾項，第一個是破產法的修正，名稱修正為債務清理法。破產法從民國 24 年施行到現在，沒有做過大幅度的修改，因為不能因應經濟國際化及投資評估風險的需求，及社會的變遷，所以有全面研修的必要。另外刑事訴訟的新制，這是依照 100 年司法院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的決議，採取「重罪、疑案」、「輕罪、明案」分流的刑事訴訟新制，同時也建構新的上訴制度，第二審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是嚴格的法律審併採上述許可制。第三個是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從民國 52 年公布到現在，已經超過 50 年，沒有辦法因應社會變遷，跨國犯罪衍生的司法互助的需求，所以有通盤檢討現行規定之必要。第四個是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這是為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的規範，並參酌大法官的解釋，我們在 102 年 3 月成立研修委員會，通盤研修少年事件處理

法，來完備少年的司法制度。第五個是司法人員人事修正草案，第六個是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都是為了因應法官法的施行，並因應法官法的制定公布、施行的結果，我們做了相關的研修，希望使法制更為完備。

以上這些法案，都是司法院戮力發展透明、公平、有效率、在地化的現代法制，實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值得信賴的司法，所做的努力，希望各項的法律草案，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詳細的研修情形、內容在書面報告，敬請參閱，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立法計畫，自從秘書長上任以來，你在司法委員會都能採取溝通的方式，所以有些法案才能夠通過，包括上個會期的司法院組織法，雖然中間還是有一些遺憾。我很認同秘書長和各廳長能用溝通的方式來處理法案。

不過剛才聽到你的報告最後一句：希望司法院能夠做到值得信賴的司法。本席想在這裡談黃世銘案，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判決了。因為我是當事者，自從我告他以後，我就不質詢他。這個案子結束以後，針對值得信賴司法這個事情，我有很大的感觸。持平而論，九月政爭和 319 學運，可說是影響台灣非常深遠的兩個案子，兩個案子我都是當事者。318 有關服貿的問題，因為是民進黨展開對立、抗爭，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把服貿擋死，張慶忠情急之下，5 分鐘讓法案出委員會，而鬧出事情來。從政 20 幾年來，我認為影響台灣政治最深遠，而且時間拉得最久的單一事件，就是 9 月 6 日馬王之爭。

9 月 6 日政爭到現在落幕了嗎？還沒有落幕。司法判決結束了嗎？是結束了。後續還有司法，因為我同時告了馬總統及江院長，他們是共同正犯，所以馬總統卸任以後，就要馬上面對這個官司。不管怎麼樣，他跟朱立倫之間的矛盾就在這裡，朱立倫確認了王院長的黨籍，同時司法不續行，這對馬總統將來卸任後馬上面對的官司是極大的不利，所以他一直講大是大非，拼死拼活都要主張他沒錯，否則他在司法訴訟的時候，沒有可以依附的地方，這一點很清楚。如今官司已定了，馬總統還是如此。

針對這個官司，我的看法是，過去調查局局長葉盛茂洩密，判了兩年多，也關了將近兩年，這是中華民國唯一洩密被抓去關的調查局前局長。黃世銘是不是洩密？是吧！一審的時候判洩密，又判違反通保法；二審的時候增加違反個資，就是三個罪，三個罪以後變成五個月、五個月、六個月，全部易科罰金。比較黃世銘跟葉茂盛兩個案子，一個是只有洩密，一個犯了三條罪，尤其二審的時候，追加起訴了違反個資，但是一審和二審判決結果只增加了一個月，換句話說，一審、二審所判決的違反法律案多了一條—違反個資，二審判決的時候，違反法律的次數也增加了。他絕對不是接續犯，是一罪一罰的，但是二審用接續犯，所以輕判。

其實在一審、二審還沒判決前，我就聽到這絕對是輕判，絕對是易科罰金，絕對會拖到 1 月 6 日以後，讓他能拿到退休金，果然結果就是如此！表示司法有被操作的嫌疑，這樣的司法值得信賴嗎？所以我才要求檢察總長上任以後，統一解釋這個法令。他根本不是接續犯，是一罪一

罰，犯罪的數目跟罪名都增加了，但刑期還是一樣，這是有問題的，是為了馬英九將來卸任的政治安排。秘書長以專業司法人員來看這個案子，你不覺得奇怪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官員。委員提到值得信賴的司法，這部分有很多的面向，其中一個就是獨立的審判。在這個個案裡面，我認為這是一、二審法官獨立審判的結果。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們尊重法官事實的認定、法律的適用這樣的權限，司法院、司法行政單位不會隨便去介入。

柯委員建銘：以秘書長的身分，當然你會談司法獨立的問題，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司法獨立是司法獨裁與暴力，這是大家都能朗朗上口的。這個案子我感受很深，但在這裡要你承認司法不獨立也很難，不過後續的發展值得觀察。

有關立法計畫的部分，上個會期為了司法院組織法關於檢察官及立法委員是不是可以當大法官的問題，我從頭到尾都持反對態度。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了解。

柯委員建銘：今天情形發生了！司法院一直講審檢分立，可是你們做的不是審檢分立。你們一直講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招牌不對，檢察官與法官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們送法案進來，要把檢察官放到大法官裡面，我認為你們的邏輯根本錯亂了，所以我才一直反對。當然這裡面還有很多值得討論的，未來我看馬總統要怎麼送大法官的人選進來。今天送了一個林輝煌，大家反彈之大，包括所有美麗島受刑人都可能會站出來。所以我才一直講不應該把檢察官放進去，也要把立法委員刪掉，因為立法委員怎麼可以當大法官？立法委員都是政黨的立委。

回到行政院整個修法的面向，現在法院組織法有 3 項待審，看要不要處理，有關錄音、錄影的部分，上會期本來就快要通過了，後來拉下來協商。律師公會和司改會對於如何使用錄音記錄的方法，和司法院及法務部有不同的意見，他們最近有在談，你們談看看，是不是趕快有結論，因為錄音、錄影的使用方法還是很重要，不要為了小事情而爭執，造成法案卡住。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這件事要快點處理。

有關法院組織法要修刑事大法庭和民事大法庭的部分，這些會牽涉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又回到我們一直要爭執的憲法訴願制度，這部分可能要繼續協商，大家來好好看待，變成三級大法庭的制度之後，將來憲法訴願制度可不可以做？互相的關聯性是怎麼樣？

光是法院組織法就有三項法案，還有一項應該不屬於你們的，但是你們把它列在待審法案裡，就是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有關特偵組的部分，論起責任，這也不是你們的法案才對，你們把它放在你們的待審法案，送到立法院來，要把特偵組改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我在這裡要很清楚地講，特偵組應該廢掉。當初透過法院組織法設立特偵組的時代背景，就是這些黑金中心檢察官來遊說，才逕付二讀的，特偵組應該廢掉。檢察總長也不是憲政層級的，為什麼要有同意權行使這個程序？所以我們對於法院組織法中關於特偵組的態度是如此。

接下來談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法扶。這部分大家應該有溝通過，召委應該很清楚，現在只剩下擴大範圍和錢的來源部分，法務部和內政部那邊是不是有一些資金來源？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去協商。法扶的服務範圍要擴大，資金來源要充足，目前這部分的爭點也不大。

當然最重要的是刑訴，上會期討論第四百二十條的再審制度，很高興司法院反對第四百二十二條的修正，我覺得這樣是對的，而第四百二十條通過了。整個刑訴的修正是由哪個廳長負責的？

林秘書長錦芳：蔡廳長。

柯委員建銘：有機會我們好好談。

關於刑訴的修正，站在人權的立場上，你們也有提出刑訴的修正案，包括「重罪、疑案」及「輕罪、明案」等等，包括新建構的上訴制度，這些都在你們提的刑訴修正案裡面，其中有提到「起訴狀一本」，你們現在最重要的就是你們一直在推的觀審制，那「起訴狀一本」相關部分要不要修？刑訴裡面所有關於人權的部分要修，這才是我們比較重視的部分。

最後談到法官法，法官法在 2012 年前總統選舉以前通過，留下了兩個問題，其中之一是法官評鑑，因為現在的制度是只有一個人而已，比過去沒有法官法的時候還糟糕。法官和檢察官的評鑑非常重要，卻沒有辦法落實。不要讓人家感覺法官法好像只有法官福利法，尤其關於黃世銘總長在 1 月 6 日前辦理退休，影響所及，讓銓敘部準備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將來公務人員犯法時，退休金要追回來，看程度不等。有的公務員又拿 18 趴，又拿退休金，這不得了！所以將來法官法修正時要往這個方面去思考，這是黃總長這個案子留給大家思考的部分，他趕在 1 月 6 日以前退休，二審法官全部配合，每次輪到他的辯論庭時就一直延後，延到他退休以後才判決，這整個制度上人為的痕跡太明顯。剛才你唸的修法內容中，有關法官法的部分有沒有送進來？

林秘書長錦芳：還沒有。

柯委員建銘：在新的刑事訴訟法中，法官評鑑如何重新落實？違法的法官、檢察官的退休金問題要如何處理？

最後談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關憲法訴願制度的部分，在場的尤美女委員也非常有意見，本席也提出修法，這個範圍是國家公權力的範圍或是僅有裁判違憲的部分？最重要的是，我們引用德國的制度，憲法訴願制度要不要去處理？處理的範圍怎麼樣？是不是要有日出條款？這可能是未來大家溝通的重點。

秘書長，以上是我認為立法計畫中比較重要的部分，希望你能就大家的共識方向，好好來溝通協調，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剛剛柯委員講多久？14 分鐘。我們比照辦理，好不好？謝謝。

在立法院新會期中，本席來到司法委員會，想提出幾件事情，希望對司法實務和運作，能夠得到更好的名譽。

首先針對幾個案例來做比較，第一個案例是，有一個建築包商被判無期徒刑，4 年前假釋出獄，但是在去年 11 月酒駕，被測出酒精值有 0.26，被判 2 個月，因為他的案子是得易科罰金，如

果他提出上訴，改判罰金，是不是要撤銷他的假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刑法的規定，假釋期間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宣告，就要撤銷假釋。第一個要件是故意犯罪，酒駕當然是故意犯罪，而第二個要件是受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宣告，罰金當然不包含在內。

林委員滄敏：法官在審理上會認為這是情節輕微，如果有人證、事證，在法學緒論的推理上是要有行為法，有時候酒駕比較屬於微罪，但如果發生車禍，甚至肇事逃逸，當然就比較重。只是在一般警察攔查酒測時是不是也要考慮一下？還有一個案例讓我覺得很頭痛，我也找了很多法學專家進行研究，有一個 50 多歲的民眾，過去曾被判無期徒刑，因為酒測值達 0.35，被判刑 3 個月，他以為易科罰金就沒事了，因此並未上訴，沒想到半年以後被撤銷假釋。他是被判無期徒刑的人，這樣進去就沒辦法再回來，因為一般酒駕無法再恢復自由，到底這個案子撤銷假釋是不是合法？我們希望找出一個讓大家能夠瞭解，法律上講的是公平，不但要合法，而且是要合情合理。秘書長是不是能夠在司法界將此當做案例進行探討？撤銷假釋是法定應撤銷，法院並無裁量權，我們只是站在人民的立場提供建言，是不是我們也應該探討一下？如果改為「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且未易科罰金之宣告者，於判刑確定後 6 個月以內，撤銷其假釋」是不是比較合情合理？秘書長認為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可以和法務部商量，因為法務部是刑法實體法的主管機關，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撤銷假釋，或是不應該撤銷，容或由主管機關加以考慮。

林委員滄敏：我的建議是可加以探討，因為不但要合法，還要合情合理。另外，關於刑事犯罪率，秘書長認為哪一種犯罪率最高？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毒品是最多的。

林委員滄敏：其次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要查一下，可能是竊盜、詐欺之類的。

林委員滄敏：是詐欺案，詐欺案件真是多到不勝枚舉，已經快要成為國安問題了，去年所有收入就以詐騙所得為最多。102 年詐騙案件有 1.8 萬件，103 年查扣的犯罪所得高達 120 億元，遠超過歷年查扣所得，還有其他案件犯罪所得達 82 億元，我們可由犯罪率看出詐騙犯罪一直在提升。詐騙犯罪具有「三低二高」—成本低、風險低、量刑低以及隱匿性高、獲利高的特性，根據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普通詐欺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即使第三百四十條的常業詐欺罪也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這樣看來是無法達到嚇阻效用的。以詐騙為常業的詐騙集團都不是個人行動，而是整個集團分工，殺頭生意有人做，虧本生意沒人做，自然就是有人願意鋌而走險。本席認為，在高度自由化的台灣，金融管理鬆散，電信控管也鬆散，有些女孩子被騙財騙色，甚至有不正當的金融業與其掛勾，希望你們要去偵辦及查核，因為這不是單一個案，而是一連串的。為什麼銀行會讓業者有投機心理受到誘惑，又要他保密？司法是最公正的，應該要求法務部指揮調查，這樣才能達到嚇阻作用，否則台灣詐騙案犯罪率這麼高，很多人就是因為這樣破產，本席希望能夠檢討。下次本席再來和秘書長探討觀審制的問題，很

多人對觀審制一直採取觀望的態度，但本席要請問，觀審制的硬體設施有沒有改變？

林秘書長錦芳：有。

林委員滄敏：場地要重新再興建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會有小幅度調整。

林委員滄敏：要試辦？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滄敏：這個如果可行，我們也可加以探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林委員滄敏：讓更多人參與，以上建議，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三個面向要和林秘書長及黃廳長一起探討，第一個要談的是行政法院稅務專庭法官真的對稅務瞭解夠深入嗎？據瞭解，行政法院有超過一半的案件屬於稅務爭訟，其中人民的勝訴率僅有 6.11%，這麼低的勝訴率也讓外界戲稱行政法院是敗訴法院，凡是只要有關稅務訴訟的案件，行政法院絕大部分都判決人民敗訴。為何稅捐爭訟、稅務爭訟長年高居民告官的榜首？有學者質疑，勝訴率會這麼低的原因，是行政法院的法官不懂稅法，甚至是直接抄國稅局的答辯書，完全喪失公正判決跟中立客觀的立場，請問秘書長你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行政法院辦理稅務事件的法官，他們……

呂委員學樟：我說人民的勝訴率只有 6.11%。

林秘書長錦芳：6.11%的計算可能有值得探討的地方，因為它是以全部勝訴來計算，其實訴訟裡面，會有一部分勝訴，一部分敗訴，如果加上一部分勝訴的案件，這個比例在高等行政法院就會提高了。

呂委員學樟：那當然，我知道。稅務案件的事實與背景都很複雜，涉及財務、會計跟稅法，而且爭訟的稅額跟裁罰金額，一般來講都屬於高的，對於民眾權益的影響也非常大，為了讓民眾有公平的訴訟空間，所以你們有設立稅務專庭，對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請問秘書長，稅務專庭設立以後，你們是否有提升稅務案件的辦案品質，或是加速案件的審理，可以增進民眾對行政訴訟稅務案件審理的信服呢？

林秘書長錦芳：稅務專庭確實是有幫助的，因為設立專庭以後，從 102 年 1 月開始，在專庭中有配置具有財經、會計或稅務等專業背景的司法事務官來協助法官釐清……

呂委員學樟：這部分我知道，我想瞭解的是，現行稅務專庭的運作只有做分案，沒有稅務法官專業培訓的管道，而且稅務法官的選拔，你們到目前為止依舊是走論資歷、期別的傳統升遷途徑，這樣有辦法鼓勵有志於努力稅務裁判的法官跟先進裁判的見解嗎？也可能有劣幣驅逐良幣的隱

憂，剛才秘書長也提到，司法院在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你們有配置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的司法事務官，來協助法官釐清稅務事件與相關的財經事實，而且提供專業的意見。但是為什麼還是有這麼多的學者、專家與民眾質疑行政法院的法官不懂稅法？

據本席瞭解，德國有稅務法庭，專門處理稅務的法官，基本上都要訓練 7 至 8 年，而我們行政法院的法官是從普通法院轉過來，對於稅法的相關訓練時間甚短，兩者的差距是很大的。我記得我在去年的元月 9 號，也是在這個地方，我跟台大的陳志龍教授，還有德國、澳洲、日本等很多學者，在探討「如何走出稅法的白色恐怖」問題的公聽會中，也談到非常多有關稅法的陰暗面，就像人民要提起行政訴訟的話，基本上武器是不對等的。人民跟政府機關打行政訴訟的時候，武器不對等，公務人員為了保護自己，對於自己所掌管的業務，可說是鉅細靡遺，非常清楚，甚至對於行政命令、辦法或標準，也是比誰都還清楚。但是他們卻很少探起頭來，看看法律是否違背了憲法，法律是否違背了行政命令，是否有擴大解釋之嫌。

以新竹米粉為例，原來食品的部分是依照 NCS 的標準，NCS 也寫得很清楚，要把成份標示清楚，不要欺騙民眾。但是食藥署居然說新竹米粉要改名字，這不是笑話嗎？新竹米粉是一個品牌價值的問題，是百年的傳統產業，如果因為要標示清楚，連名字都要更改，這樣對嗎？稅法裡面最多的現象，就是這樣。因此，一般人民跟政府部門打官司，是很冤枉的、是很無奈的，因為武器不對等。司法院是否有考慮設立稅務專業法庭，來專門處理稅務爭訟的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因為我們有設置專庭、專股，其實這個意義就跟德國稅務法庭的意義是一樣的，就是有專門的人在處理這一類的案件。因為他們案件量多，所以實務經驗的累積非常迅速，同時我們也辦理很多法官的在職研習。

呂委員學樟：因為政府機關的稅官除了保護自己以外，還無所不用其極……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是法規的問題啦！

呂委員學樟：其次，要請問秘書長，如何提高行政法院稅務專庭的功能？行政訴訟制度，本應以保障人民權益為出發點，並確保政府行政權合法行使，但是在民眾遭遇稅務機關誤課或是侵害的時候，雖然有行政救濟的途徑可以走，但是判決結果，勝訴的機率非常低，讓民眾質疑司法的公信力，認為政府機關就是官官相護。也有學者指出，行政法院擁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的撤銷權，可以撤銷原來的處分，但是行政法院卻以撤銷的裁量權是在稽徵機關為由，不願意扛起重新變更的行政責任。而且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程序再開的規定，以嚴苛的程序要件來卡住人民再審的權利，以致行政程序重取再審的案件一年不到一件。你們行政法院的生意很不好耶！請問秘書長，針對學者專家對於這件事情的質疑，你有什麼看法？司法院要如何提升行政法院的功能，以維護民眾行政訴訟的權益呢？

林秘書長錦芳：行政法院保障的是人民合法的權利，不是保障人民所有的權益，必須在合法的前提下，才有保障可言。所以我們還是會加強法官的在職訓練，除了法官學院的各項課程以外，每個月行政法院的法官之間也有定期討論，另外還有法律的座談會，溝通法律上的見解。這些都可以提升稅法事件的審理，同時研修不合時宜的法律。如果委員從大法官解釋來看，絕大多數都是有關稅法案件違憲的解釋，就可以看出稅法本身的法規仍有許多要檢討的地方。

呂委員學樟：第三要請教秘書長，基於平等的原則，釋憲之效力應及於未逾再審期間的當事人。目前報章雜誌有一則報導，美國商會 2015 年商業景氣調查顯示，干擾美商在台營運的十大因素之一，就有 4 項跟法規有關，其中法規解釋不一、法規不合時宜名列前茅。完善周全的法制制度、正確適用法律、淘汰不合時宜的法規跟經濟的發展，其實是息息相關。

本席去年在委員會也以文林苑都更案為例，提到民眾聲請釋憲成功，官司卻輸掉了，這不合理。大法官終於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25 號解釋，要求法院不得以法令仍有效為由，駁回再審，應待修正法令通過後，依新的法令裁判。我想這一點值得肯定，這就解決長期以來實務上的困境，使民眾在訴訟權益上更有保障。但是在解釋效力的部分，我國的釋憲制度是採取不涉及個案的抽象規範審查，隨著釋憲實務的發展，目前大法官的解釋效力不僅及於原因的案件，亦及於解釋公布前已提出釋憲聲請的所有案件。

本席要請問秘書長，如果判決已經確定，但卻未提出聲請釋憲，我們要如何保障這些其他當事人的權益？一個是已聲請釋憲，但因為法律上的問題而輸了官司，另一個是判決已經確定，但是大部分都沒有這個條件，也沒想到要聲請釋憲，我們要如何保障這些當事人的權益呢？我們設立釋憲制度的目的既然是包含維護法律秩序的一致性，那麼基於平等原則，是不是也應該容許未逾再審期間的當事人提起救濟呢？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這要好好的思考，我今天都是跟你談稅法，因為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稅務機關在執行的過程中，會把雞毛當令箭，甚至逾越法律規範，像這些情形，一定要透過行政法院、稅務專庭的法院來還他們清白及維護其權益。但現在不是，因為法官稅務專業知識不足，所以就抄稅務機關的答辯書，難怪勝訴率只有 6.11%，笑死人了！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秘書長幾個問題，司法院院長是律師出身，法務部部長也是律師出身，雖然未限制院長及法務部長不能出自非法官系統的人員，可是司法院院長跟法務部部長這麼重要的司法行政首長，過去好像沒有同時由律師來擔任過。最近發現外界對於司法院院長好像有一些小小的質疑，包括關說等等的事情。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聽說過我們院長被質疑關說。

紀委員國棟：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第一次聽到。

紀委員國棟：報載好像有這樣一個……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紀委員國棟：對於院長由律師來擔任，你覺得適合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見仁見智了，因為司法院院長究竟應該要由實務方面的法官系統產生，或是來自審檢辯學都有可能，這真的是見仁見智，依個人而言。

紀委員國棟：秘書長擔任過法官還是檢察官？

林秘書長錦芳：這兩者我都擔任過。

紀委員國棟：你在法官及檢察官的資歷算起來應該有幾十年吧？

林秘書長錦芳：有。

紀委員國棟：所以對司法院的審判業務，你們是知之甚詳，非常了解。我是這個會期才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於司法院院長跟法務部部長都是律師出身，坦白說，我很不願意到司法委員會來質詢他們，因為我覺得就整個司法行政來講，他們不是那麼內行，站在這裡問一個不是很內行的人，不是很奇怪嗎？雖然我剛才可能有口誤，因為我聽過有人講到相關的問題，所以我才問你，對於由律師來擔任院長及部長，你所謂的見仁見智，由律師來擔任院長有什麼好處？

林秘書長錦芳：律師也是專業的法律人。

紀委員國棟：不是，所謂的「見仁見智」，就是各有利弊，先不談「弊」，你說「利」的部分，讓我聽聽看。

林秘書長錦芳：他也了解司法的弊端在哪裡，他可以來進行改革。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你們的法官都不了解司法弊端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是說他可以從一個局外人的立場來看司法。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你覺得律師來當院長可能會比法官來當院長更好？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見仁見智，也不見得。

紀委員國棟：你再講一遍，你認為由律師來當院長，很明顯的好處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他可以由第三人，因為他不是司法體系產生，站在一個局外人的立場，他可以更客觀的來看待司法的……

紀委員國棟：我沒有律師及法官資格，那你看我有沒有資格當司法院院長？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不是專業的法律人……

紀委員國棟：如果我當司法院院長，會不會被你罵，被你笑說連律師、法官都沒考上，還來當司法院院長？你看！這像話嗎？所以為什麼過去有立法委員擔任大法官的規定，現在把它刪除掉了，因為那是一個很離譜的立法，假設這個法還沒有刪除，叫我出來當大法官，我都不敢來，會被人家笑，你不覺得嗎？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司法院長是由大法官兼任，所以大前提就是他必須具備大法官的資格。若要具備大法官的資格，就不可能會和法律毫無關連性，所以或許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或研究法學……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我不是在責怪你，只是問你的看法而已。過去軍法官通過檢覈也可以擔任律師，按照這樣的邏輯，搞不好當過軍法官也可以啊！過去有一段時間軍法官很好考，我擔任軍法警官時，還有人鼓勵我去考，說很簡單。如果通過律師考試檢定也能當司法院長，你不覺得這很奇怪嗎？

林秘書長錦芳：就要看個人的閱歷。

紀委員國棟：身為秘書長，你當然不方便講。司法院長已經當這麼久了，我並不是在他任期快到的時候才提出質疑，那一點意思都沒有，我要講的是，現在整個制度已經亂掉了！很多法官的審

判受到質疑、司法改革的步調會這麼慢，原因即在於此！

另外一個問題，假設檢察官對某個案子提起抗告，經高院發回重新裁定，還是由原法官負責，就像頂新案一樣，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是這樣子。

紀委員國棟：如果檢察官不服裁定，提起抗告，還是由原法官負責。之前基隆黃景泰議長一案也是由同一位法官負責裁定，第 3 次交保後，檢察官因不想虛耗司法資源而放棄抗告，爭議才得以平息。倘若檢察官一直提抗告，而法官也堅持不讓，兩人僵持不下，你覺得有沒有可能發生抗告 10 次的情況？針對這類情形，司法院有沒有進行檢討？你們要不要改變方法？法官維持原裁定固然有他的考量，但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它是否有流弊存在？假如法官的頭腦就是轉不過來，一定要和你槓到底，那該怎麼辦呢？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教的是裁定羈押的部分，聲押被駁回、檢察官提起抗告才會回到原來那一庭。

紀委員國棟：對，我講的就是這種情形。

林秘書長錦芳：就只有羈押會出現這種情形。

紀委員國棟：那就很嚴重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這種情形，最高法院曾經指出，為維護公平法院原則，發回更裁的時候，最好由另一個人來裁定會比較理想。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都沒有改呢？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實務運作上可能會有困難。

紀委員國棟：這會不會變成司法人的驕傲？就像有人臺大畢業，進入行政系統之後就一直講「我是臺大人」，那是臺大人的驕傲。這種就種後臺大畢業以後人」，那種有！法院長當了這麼久，我今天是司法人的驕傲啊！既然有問題，為什麼不想辦法？多用心檢討，這應該有辦法解決，請問這要怎麼改呢？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必須考慮到實務上的運作，因為羈押人犯一定是有一個案子存在……

紀委員國棟：秘書長，時間有限，我不願意和你討論個案或細節，我只是要點出一個大方向。司法人員是國家非常重要的名器和公器，他們考上以後就是終身保障，所以應該要對國家社會付出更多的貢獻和精力。不能因為占了這個位置，就擺出「只要我自己不出錯，誰也拿我沒辦法」的態度，這種思維一定要改變。我自己考不上法官，所以我特別尊重你們，我要你們做的是法律人，希望你們也能自重。自重的意思就是對的事情就要講，不對的就不要講，所以我很希望從你的口中聽到：「我覺得以後由律師來擔任法務部長或司法院長，在某種程度上並不是很妥當。」其實我也覺得這很不妥，所以如果你敢這樣講的話，我會覺得你這個秘書長很有擔當，你懂我的意思嗎？你不能因為是長官就不敢講。雖然我也投了同意票，但是這幾年來，我並沒有看到他對於司法改革有何作為，所以我才覺得有一點失望！秘書長，你知道吧？你回去跟他講也沒關係！

林秘書長錦芳：這可能是因為委員沒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紀委員國棟：我不用到司法委員會來看，我看報紙就知道了。

林秘書長錦芳：新聞非常多，但是關於司法的新聞比較少。

紀委員國棟：此外，因為三振條款的關係，高雄大寮監獄那些人覺得假釋無望，反正要關好幾十年，乾脆就暴動，這你們知道吧？司法院有沒有針對這方面進行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假釋相關的規定是訂定於刑法之中，而刑法是法務部主管的法規。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假釋和你們無關，但是司法部門也應該給他們一些建議，因為你們要負責判決啊！你們的意見可以作為判刑的參考，並非完全和你們無關。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派代表參與法務部的刑法研修。

紀委員國棟：對，應該要給他們一點建議。

最後一點，剛才柯建銘委員問到大法官被推薦人林輝煌的事情，昨天我剛好有一個場合上碰到呂秀蓮前副總統，她也非常有意見。她說身為美麗島的受刑人或是受到委屈的人，過去她可以不追究，可是林輝煌先生有參與軍法審判的紀錄，並不是很適合，她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檢討。當然，大法官的任命是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和你們無關，我只是想知道司法人員或司法院對於此事的態度，你們有沒有不同的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推薦權在法務部，和司法院沒有關連，這是可受公評的事項。

紀委員國棟：照你這樣講，呂秀蓮也沒有權力，所以她不應該有意見啊！對不對？問題是她認為她是當事人，她應該講出她的感受。雖然大法官不是你們推薦的，可是我想知道身為司法人，你們有何看法？「好」或「不好」就好像司法院院長的事情一樣是見仁見智，請問你的仁智看法在那裡？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立場在這邊就這件事情表態。

紀委員國棟：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官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每 3 年至少完成 1 次法官全面評核。秘書長，法官法實施至今應該只做了 1 次，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只做 1 次，去年做了 1 次。

蔡委員其昌：最後評鑑的結果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評核結果，好的還是居多，當然也有待改進的地方。不可諱言地，有小部分需要改進。

蔡委員其昌：秘書長，你自己有上過評核系統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有看過。

蔡委員其昌：你有看過，但是你沒有去測試，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沒有去填。

蔡委員其昌：今天我之所以特別請教你這個問題，是因為法官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每

3 年要完成 1 次法官全面評核。從第 1 次評核的結果來看，本席認為這叫做聊備一格、做做表面文章。法官法非常重要，除了訂定法官的福利之外，所以柯委員認為應該稱為「法官福利法」，它最重要的精神是落實對現任司法人員的評核，找出不適任的法官。但是看到第 1 次評核的結果，本席認為是敷衍了事。秘書長，你知道你們評核的回收率是多少嗎？

林秘書長錦芳：回收比率不高，13.87%。

蔡委員其昌：對，評鑑案數有 75,215 件，回收件數只有 10,429 件，回收率約為 13%，是一個極低的數字，如果我們再對這個極低的數字進行分析，評核結果「待改進」及「亟待改進」總共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總共有 49 位。

蔡委員其昌：有 49 個人的評核結果是「待改進」及「亟待改進」，請問是待改進及「亟待改進」，司法院做了什麼樣的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蒐集相關的資料……

蔡委員其昌：評核結果已經出來了，有 49 個人被評為「待改進」及「亟待改進」，結果出來之後總是要處理啊！你們做了什麼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給各機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的參考。

蔡委員其昌：作為什麼評定的參考？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職務評定就是年底的時候……

蔡委員其昌：你們總是要有一些處理的方法嘛！被評為「待改進」及「亟待改進」，他就應該要接受處分，例如不能升遷、被記過、削減部分福利等，請問我們做了什麼處置？

林秘書長錦芳：職務評定有一點考績的味道，在年底的時候……

蔡委員其昌：這 49 個人的考績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這會作為參考的因素之一。

蔡委員其昌：作為參考？太好了！秘書長，你竟然在委員會講「參考」，你知道司法院給本席的資料上寫什麼嗎？「待改進」及「亟待改進」的總共有 49 人，評核人回填的筆數以低於 10 筆者居多，49 個人當中，有 48 個人的回填筆數只有 10 筆（你們認為太少了），另外 1 位受評法官的評核回填筆數為 15 筆，無論是 10 筆或 15 筆，你們的結論就是因為人數過少，恐影響可信度；換言之，因為評核的人太少了，所以沒有意義、不予參考！這 49 個人當中，有 48 個是 10 筆，剩下那 1 個是 15 筆，筆數太少了，不具可信度，所以不予理會。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不予理會……

蔡委員其昌：你們有處理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處理，就是給各機關作為職務評定的參考。

蔡委員其昌：既然有處理，這 49 位法官會不會向你投訴，為什麼只憑回收率 13%和 10 個人的評鑑結果，就說我不好，要改變我的考績？你們到底是有處理，還是沒有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法院在做職務評定時會參考。如果筆數很少的話，也會納入考量。

蔡委員其昌：就是不處理嘛！所謂的「參考」到底是處理還是不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各法院可以自行判斷。

蔡委員其昌：自行參考？所以我們也不知道未來評鑑完成之後會怎麼做。即便申訴人非常多，有 5,000 筆都認為他亟待改進，我們也是作為參考、不予處理嘛！換言之，我們不打算依照評核結果對這些不適任的法官做適當的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若有那樣的情況，自然另當別論。

蔡委員其昌：不！不！你現在的態度相當模糊不清，你們給我的報告是說人數太少，不足以採信；但是你在這裡又告訴我，你還是有處理，會請法院在打考績時納入參考，那到底是要不要參考這個數字？要不要？

林秘書長錦芳：作為參考是法官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對，那到底有沒有參考？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有啊！

蔡委員其昌：既然有參考，那我請問你，15 筆和 10 筆能否證明這位法官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雖然筆數比較少，但還是要看人家指責的程度，在評定他整年度的辦案品質時，法院可能會調卷或是看其他的事項……

蔡委員其昌：簡言之，這就是列為參考而已嘛！這個評核結果就是作為參考而已嘛！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法官法的規定，就是作為參考之用。

蔡委員其昌：不！你連在立法院都回答得模模糊糊的，這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不管有幾筆，你都列入參考，哪怕只有 1 個人投訴、只有 1 筆「亟待改進」，你也一樣要處理。第二種情況是什麼？就是回收率過低，不夠科學、不具參考性、對法官不夠客觀公平，所以在一定比率以下就不處理。就只有這兩種可能嘛！

再者，法官法授予你們 3 年至少評鑑 1 次的權力，你們採最低標準，3 年才辦 1 次，其實你們也可以每一年都辦啊！司法院採取最低標準，3 年才評鑑 1 次，評鑑的結果卻是回收率 13%，有 49 個人被評為「待改進」及「亟待改進」。而且對於筆數過低能否作為懲處的參考，你也沒有辦法講出一個標準答案來，所以我會說它是聊備一格、敷衍了事、官官相護！當時法官法的立法精神是要你們這樣做的嗎？本席不認為如此。

林秘書長錦芳：當初立法最主要的意旨是，如果在全面評核的過程中發現法官有應負評鑑之事由，那就要送評鑑。

蔡委員其昌：對，那麼你們設計這個評鑑的表格是要做什麼用的？按照你的解釋，你不需要問問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的情形、裁判品質、敬業精神；等第還分為五等：極佳、佳、普通、待改進、亟待改進。按照你的講法，根本不需要這樣設計嘛！你們只要把那個有問題的法官直接送到法官評鑑委員會就好了啊！你問這些要幹嘛？開人家玩笑？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從評核的過程中，我們也可以發現一些問題。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發現任何問題嘛！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因為目前沒有嘛！目前沒有寫出這些人……

蔡委員其昌：這次的評鑑已經做完了，回收率只有 13%，請問你下一次的評鑑要怎麼做？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評核的項目是依照評核辦法列出來的。

蔡委員其昌：評核辦法問這些問題沒有意義嘛！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這幾個項目不足以達到全面評核的目的，我們會再檢討評核的方式。

蔡委員其昌：請問秘書長，從現在這個結果來看，你認為有沒有達到評核的目的？這個評鑑結果是否足以反應你所要達到的目的？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第一個就是回收率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回收率是一個問題，13%當然要改。

林秘書長錦芳：只要回收率高的話……

蔡委員其昌：內容設計要不要改？

林秘書長錦芳：這可以檢討、可以研究。

蔡委員其昌：結果已經出來了，司法院不會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作為吧？所以我才會說我一直覺得你們是敷衍了事、聊備一格、逢場作戲……形容詞還很多，時間有限，我不想再念下去了。結論是一樣的嘛！你們沒有落實法官法的精神，找出不適任的恐龍法官。社會對於司法公正、司法評判的品質抱怨連連，好不容易法官法通過了，大家以為要重見青天了，結果卻是如此，我們甚至沒有要求你們要 3 年評鑑 1 次耶！其實我是主張每年都要辦 1 次，不然 3 年評鑑 1 次，下一次還要等 3 年耶！

對於評鑑的結果和回收率 13%，你們都沒有任何反應、任何檢討！照理說，本席提問之後，你們應該要回答我：「委員，13%真的太低了！所以我們司法院已經決定 3 年後要怎麼做，保證回收率一定在 5 成以上，而且我們的問卷要怎麼調整、怎麼改。」都沒有嘛！顯見你們的心態就是：沒辦法啊！既然法官法有這個規範，那大家就填填問卷好了。結果回收率只有 13%，那 49 個人要不要處分？你沒辦法處分，可是沒辦法處分又無法交代，不然就交給法院作為參考吧！你們的心態就是如此。

秘書長，我還是覺得，3 年才評鑑 1 次太久了！我主張每年都應該要進行評鑑，這不是很困難的事情，網路如此發達，而且你們的網站也都設計好了，3 年才用 1 次，頗有浪費公帑之嫌，所以你們就每年都辦嘛！反正就算他有問題，你們也只是作為參考用啊！你們現在的做法就是「參考」而已，那何不每年都辦？秘書長，要不要考慮每年都辦？

林秘書長錦芳：每年都辦真的會耗費非常多的行政資源。

蔡委員其昌：這哪會耗費很多行政資源？大家就自己上網去填啊！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那麼簡單。

蔡委員其昌：不會。

林秘書長錦芳：要評核一個法官不是那麼簡單的，回收率之所以會這麼低，就是因為要……

蔡委員其昌：如果 3 年後還是這麼低怎麼辦？沒有那麼簡單？回收率只有 13%，你們還真的把它搞得很簡單！為什麼只有 13%？這都不需要討論和檢討嗎？如果不做的話，法官法就真的被人說中了，就只是「法官福利法」，聊備一格，不具意義。福利的部分一定要 100%做到，絕對不能打折；至於評鑑法官的部分，就隨便做一做，大家講一講，有做就好了。

秘書長，時間已經到了，我不想耽誤其他委員的權益，這一定要改！這種數字、這種評鑑的結果非常之荒謬，要讓人民相信司法的公正，就要進行司法改革，真的把那些不法的法官糾舉出來，這種評鑑結果，大家不覺得荒謬嗎？3 年才評鑑 1 次耶！搞到最後，結果卻是如此，這是多大的諷刺啊！秘書長，我還是會持續追蹤此事，你要趕快想辦法，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第 1 次辦，總是有需要檢討的地方。

蔡委員其昌：第 2 次評鑑是 3 年後耶！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不會……

蔡委員其昌：秘書長，是 3 年後，不是下個月。3 年後你才要辦，屆時你是不是秘書長都還不一定咧！

林秘書長錦芳：是每 3 年至少 1 次。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就是 3 年辦 1 次啊！我要求你每年辦，你說：「不要，這很複雜。」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再檢討。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我還是會要求你們每年都辦。時間到了，我們找時間再來討論。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完秘書長的答詢，我只有一個感觸，過去可能沒有電腦、沒有手機，所以你們這樣的回應還能勉強接受；但是現在科技那麼發達，在手機、電腦等新科技的推波助瀾之下，有幾個縣市政府、中央部會及所屬機關的手法都已經在改變了，沒有變的大概只有司法院，你們還是以非常傳統的方式在做。

第一點，你們花了很多工夫進行評鑑，評鑑的結果卻只是作為參考用。沒有意義的事情，你們就少做。會癢的地方才要抓，不會癢的抓，也沒有用，浪費資源！

第二點，在書面報告中，你們提到要修正法官法部分條文，以落實立法精神，讓評鑑更臻妥善。請問秘書長，條文的修正到底是要從寬，還是要從嚴？現在外界一直在質疑法官法已經變成法官權益保障法了，請問秘書長對此有何回應？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官法的修正，由於法官評鑑的結果，各界都有很多指教，所以我們想要再針對這部分進行修正、檢討……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回收率只有 13%？你們是自評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是全面評核，那是法官法的另外一個機制。回收率這麼低……

王委員惠美：這是制度面的問題、設計的問題！臺灣人普遍不想當壞人，你叫我去評別人多爛，哪天換他來評比我，那我不是一樣慘嗎？這和制度面有關，你們的設計一開始就有問題了嘛！

第三點，即使已經有確定的案例，你們還是無動於衷。之前高院的法官誘導一名 86 歲的王先生撤告，剝奪他向他兒子訴請撫養權。在法官評鑑委員會上，大家都同意交由司法院人審會除職，但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是書面口頭告誡，減少三分之一的年終獎金，只有這樣耶！那誰能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呢？這沒有道理吧！你們這不叫官官相護，叫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不一定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加給的部分就很努力。不論是否擔任主管職務，法官全部都能領主管加給，1 月 6 日新法上路後，這部分更是引起騷動。黃世銘的退休金，原本一次退是領 600 萬元；新法上路後可領 1,270 萬元；原本月退俸是 10 萬元，新法一改，月退俸就變成 17.6 萬元。秘書長，你有沒有在上網？你有沒有看到網民的指責？這部分要不要改？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教的是月退休金的部分，這部分考試院已經做適度的修正了。

王委員惠美：制度弄得這麼好，你們真的是自打嘴巴！今年 3 月 2 日到年底為止，有 60 個司法官計畫退休，預計今年會有 110 個退休，占司法官總人數的 3.3%。因為不知道下一波退休制度會怎麼改，一些優秀、有經驗的司法官為了福利就先退休了。依照過去的制度，做滿 65 歲，我們就加成；現在不是，服務滿 30 年或年滿 60 歲，退休金就是 17 萬元，那當然是「阿婆仔浪港」，先拿先贏，還在這邊跟你們耗啊？這是制度設計有問題，請問這個部分，你們回去能不能再好好地檢討？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退休人數，那是……

王委員惠美：被你們勸退了？

林秘書長錦芳：檢察官比較多一點。至於法官的部分，到今年 3 月 13 日為止，已經申請退休的有 37 位，比往年多了 20 位左右。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就是因為制度太好了啦！你們要檢討一下，好不好？

此外，過去詐騙集團的手法往往是偽裝成警察、檢察官或購物平台，騙民眾說他的帳號出問題，民眾誤信之後會去匯款。現在出現一個新的手法，就是向法院申請真正的支付命令，由於一般民眾缺乏收到支付命令後 20 天內要提出異議的概念，因此很容易受騙上當。原本支付命令只是希望一些比較簡單的案件能夠快速處理完畢，保障當事人的權益，並減少法官的工作量，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可是現在問題來了，支付命令成為詐騙集團的工具，法院等於變成了幫兇耶！秘書長對於這個議題有何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詐騙集團利用支付命令作為詐騙的手段是非常少數的案例。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有，但是很少。

王委員惠美：以前人家就說寧可錯殺，不能錯放；現在發生這種狀況，我們要怎麼改善？

林秘書長錦芳：支付命令一年大概會有四十幾萬件，其中沒有異議的有三十幾萬件。

王委員惠美：現在問題產生了，你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式？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函知，因為各所屬的司法機關……

王委員惠美：你可以函知所有的民眾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因為支付命令是司法事務官在辦的。

王委員惠美：我講一個案例給你聽，有一個大學教授收到詐騙集團以某不明公司名義寄來的存證信

函，他認為這大概是詐騙，不予理會；等到後來收到由法院寄來的支付命令，向學校查封他的薪水，他才發現不對。你看！連大學教授都會因為不懂法律程序而受騙，你覺得你們該怎麼宣導呢？你要如何保障這些不了解法律的民眾呢？

林秘書長錦芳：任何來自法院的通知，上面都有電話號碼，若有疑義，任何人都可以打電話詢問。

王委員惠美：可是一般的老實人、不可能犯法的人，他收到這種東西一定會認為是詐騙而不理會，這怎麼辦呢？而且這種案例越來越多。請問秘書長，這位教授有沒有申訴的管道？他要怎麼申訴？

林秘書長錦芳：是有申訴管道。

王委員惠美：如果我被詐騙集團盯上，收到你們的支付命令，要來查封我的財產，我該怎麼確保我的權益？還是就自認倒楣？我要問的是程序，我們的法律程序是怎麼樣？我對法律的了解沒有你那麼深入，你教我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支付命令一旦確定之後，你要去提本案訴訟。

王委員惠美：訴訟？你告訴我，詐騙集團不出庭，法官要怎麼判？而且提起訴訟還要花 10 萬元請律師。以剛才那個教授的案例來看，詐騙集團詐騙的金額是 5.3 萬元，我是要給他 5.3 萬元，還是要花 10 萬元去請律師？倘若我不想被人家污蔑，為了清譽，我向法院申告、提起訴訟，可是詐騙集團不出面，那要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對方不出面，只有一造辯論，那他就贏了。

王委員惠美：一造辯論就贏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

王委員惠美：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本來就是這樣啊！

王委員惠美：案子就不了了之了嗎？另一個人不出面的話，法官會怎麼判？

林秘書長錦芳：他可以申請一造辯論判決。

王委員惠美：申請一造辯論判決？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那我看你要多做宣導、多教育一般民眾。

其次，你知道這 5 年來支付命令申請再審程序通過的比率有多少？你有看過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的數據我要再查一下。

王委員惠美：十萬分之五點三；換言之，一年 40 萬件當中，通過的案件數非常少。此外，你講的那段話也引起非常大的爭議，你說有 30 萬件無異議，有異議的只是少數，改革會讓大家忙得要死，我覺得這是官僚的想法。既然知道問題已經發生了，就要想方設法加以解決，不能因為只有少數民眾就不管，難道那些不了解程序的民眾就該死嗎？他們就活該倒楣嗎？政府能這樣做嗎？不對吧？我們應該要將再審機制及其他的救濟管道簡化，以保障民眾的權益，這樣才對！是只有少數人被騙沒錯，我們固然不能為了少數而影響到多數，但是保障少數人的權利也是很重要的，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

王委員惠美：我們要去研究如何簡化再審機制，讓這些民眾獲得保障，讓他提起再審時不一定要請律師，他可能只有被騙 5 萬元、8 萬元，可是請一個律師要花 10 萬元耶！那是他的錯嗎？所以我要拜託秘書長，請你聽聽民眾的心聲，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王委員惠美：請你們好好地研究，要如何透過內部程序，讓這個問題完滿地解決，好不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鑒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業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維持法人罰金刑、不法所得亦得沒收，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之相關制度刻正由司法院研議中。

然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 6 月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 12 輯第 44 則研究意見認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此乃屬轉嫁罰之立法體例，故除依該條規定對法人科以罰金刑外，關於沒收之刑罰對法人應無適用之餘地。」此研究意見竟可拘束下級審，並成為判決撤銷理由。例如賓漢公司違法添加起雲劑案，以及大統案等法院之一致見解，即受上述研究意見之拘束。

惟此所謂轉嫁罰之見解，已違背釋字 687 號揭示「無責任則無刑罰」原則，我國特別刑法中多有法人處罰金刑之規範，且隨時代演進，法人犯罪之實例越來越多（尤其是經濟犯罪）。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 6 月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是否仍適用於現代社會，恐有疑義，加以連日爆發之食安事件目前已在法院審理中，影響甚鉅。爰建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儘速檢討，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吳宜臻

連署人：蔡其昌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會牽涉到實務的運作，因此應由臺高院提出報告。另外，有關法制面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研修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相關規定。若要提出書面報告的話，應由高等法院就實務上的看法和做法提出說明。

主席：你們可以責成臺灣高等法院來做這件事情，1 個月的時間夠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修正為「促請」臺高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促請」是不是？你們去處理就好了，我們不介入。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們內部……

主席：不然就修正為「建請」。1 個月的時間夠嗎？

林秘書長錦芳：2 個月好了，2 個月應該可以寫出來。

尤委員美女：上次在修食安法的時候，司法院的態度很清楚，法人可以處以罰金，也可以沒收其不

法所得，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目前我們正在討論修法。

尤委員美女：現在比較迫切的問題是，高等法院的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和你們上次修法的見解不一樣，可是它又能實際拘束下級法院。由於目前很多案子正在審理中，所以這部分必須趕快處理，否則會變成法律條文和高等法院的見解不一致，而高等法院的見解又可以拘束下級法院，讓下級法院莫衷一是，這部分能否麻煩你們儘速處理？我們只是要你們趕快去檢討而已嘛！

林秘書長錦芳：好，臺高院才有拘束審判效力的權力，我們司法行政機關不宜在此說明法律見解應是如何，為了實務運作方便起見，由臺高院提出報告會比較適當。

主席：研究意見可以拘束下級審？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審判單位通常……

尤委員美女：他們內部做決議就可以了，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求修改法律，設立「大法庭」的原因。

主席：這可能還是需要處理，這要多久時間？

林秘書長錦芳：2 個月好了。

主席：好，那就 2 個月。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部分，你們司法院原來的態度就已經很清楚了，目前很多案件都在進行中，多拖 1 個月，就會有更多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儘速好了。

是不是可以建請司法院促請臺灣高等法院儘速檢討？於兩個月內。

主席：修正為「促請臺灣高等法院於兩個月內儘速檢討」，本案修正通過。接著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秘書長，您知道現在整個社會還有民間團體大家都提到所謂的「憲法時刻」，因為以前我們的憲法像是一個神主牌，是連動都不能夠動的，大家也知道修憲的門檻是非常、非常的高，但是因為三一八學運之後整個社會丕變、公民意識覺醒，所以現在憲法修改的可能性出現了，因而大家有所謂「憲法時刻」的說法。

關於「憲法時刻」，我想瞭解司法院對於這個「憲法時刻」要不要去把握時機？因為我們知道當司法院一直在力推所謂觀審制的時候，一直在討論憲法規定只有法官能夠審判，如果讓這些素人法官參與審判的話會違憲，所以你們說因為這樣子，最後就推出所謂的觀審制，但是民間團體不斷地在反對，大家也透過各種解釋，認為即使素人法官參與審判，就跟韓國、日本一樣，大家都覺得是不會違憲的，但是你們司法院顯然覺得還是有所疑慮，在這樣子一個關鍵的「憲法時刻」裡面，司法院針對這些你們覺得有疑慮的、可能會牽涉到會不會違憲的事情，要不要同時提出來修憲？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打算？因為在你們這次的立法計畫裡面，完全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倒還沒有想到由我們司法院去提憲法修正案，不過如果對照

韓國的經驗來看，韓國也是因為素人審與審判有沒有違憲的疑慮而去修改他們的憲法，所以是可以朝這方面來思考的。

尤委員美女：好，我希望你們在這個重要的「憲法時刻」，不要自外於這樣一個關鍵的歷史性時刻，能夠把大家以往認為可能會有違憲之虞的相關條文加以處理，包括「法官為終身職」這部分，雖然法官法通過了，但是大家一直在質疑法官法的內容是不是全部都只是一些自肥條款、沒有對於法官的評鑑予以落實等等，所以你們是不是能夠把重要的、憲法應該配合修正的部分，也能夠納入到你們的立法計畫裡面去？在這個關鍵的「憲法時刻」，是否能夠提出你們的看法或是對修法的建議？

第二點，當然我們也看到你們這一次的立法建議裡面，有提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修正案，其實已經出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但是我們也知道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裡面，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所謂「憲法訴願」的問題。我們知道大院一直堅持絕對不能夠有「憲法訴願」制度，剛好最近有一個案例，就是有一對同志伴侶想要收養子女，被士林地院把案子駁回了，雖然經過社工訪視後做出調查報告，認為這件收養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認為是可以收養的，但是法院認為因為他們是屬於「同志」，而同志的相關立法還沒有經過社會的共識，如果同意這樣的收養，整個社會的壓力會壓在孩子的身上，所以對他們的子女是不利益的。當然這個案件他們現在會再上訴到高等法院，我們不論這樣的案件結果如何，但是我們要探討的是：這樣的案件如果到最後三審都判決敗訴確定了，那他們能不能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老百姓可以來聲請，但是……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因為他們法律……

林秘書長錦芳：能不能通過那是另外一事情嘛！

尤委員美女：對，我是說他們來聲請的時候，因為我們現在沒有所謂的憲法訴願制度嘛！也就是說法官對於法律的解釋本身可能會侵害到人民的基本權利，並不是法規本身的違法，因為依照我們的……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在目前的制度之下，他們一定要主張那個法律本身是違憲的，他們一定要這樣主張啊！因為我們現在沒有「憲法訴願」制度嘛！裁判時適用法律的情形並沒有違誤，只是當事人對於法律本身可以去質疑……

尤委員美女：那現在的問題就是說……

林秘書長錦芳：看它是不是有違憲的疑慮，例如違反平等權、兩性平權這些原則，要看它有沒有違背。

尤委員美女：但是在我們的民法親屬編裡面關於收養這個部分，並沒有很明白地講「禁止」，因為在禁止收養的部分裡面並沒有規定「同志」不得收養，所以今天是法規本身並沒有違憲，但是法官在解釋所謂「子女最佳利益」的時候，違背了社工員訪視的報告，法官自己認為同志去收養子女這個行為本身，對子女的最佳利益而是不利益的、是不符合的，所以這個法規本身沒有違憲，可是法官在解釋法律的時候或是形成心證的時候，認為這個行為本身對子女是不利益的，所以法官這樣適用法律的結果，是侵害到人民的權利；可是如果依照現行的規定，當然每一

個人都可以去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只是大法官可能在程序上就把它駁回了，因為會認為：我們沒有通過憲法訴願制度，所以法規本身沒有違憲，如果法官適用法律的結果侵害到人民的權利，那是法官的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在這裡根本不符合聲請釋憲的規定。因此民間為什麼一直要求我們將來要設立憲法法庭，或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憲法法院，就是希望大法官不要在所謂的「違章建築物」裡面辦公、大法官的助理也不要只有一個人！我們看到世界各國的憲法法院，他們是多麼地尊崇！對不對？

今天我們面臨所謂的「憲法時刻」，我們要讓憲法真的能夠回歸到它是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書、是一個國家根本大法，所以所有國家的法律或是法官在適用法律，都要能夠真正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而怎麼樣去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是，當法官適用法律的結果侵害到人民基本權利的時候，人民可以到憲法法院去，讓憲法法院裡面的這些大法官，能夠再一次審視這樣的判決結果是不是真的侵害人民的權利、讓人民還有一個救濟的機會。所以在這裡大院一直講說「這樣會變成第四審、會有增加案件的情形等等」，增加案件的情形我想這是絕對的，但是這只是技術性的問題，譬如說你們可以在選案的部分，技術性的增加強制律師代理、必須收費等等規定，其實有各種方式可以適當限制案量，不會讓一大堆「阿里阿渣」、亂七八糟的案子進來，讓法官光是在形式駁回上就花了很多的時間，而更重要的是，其實我們說這是「憲法時刻」，我們希望有一個尊崇的憲法法院、希望這些大法官都能夠受到人民的尊敬。

當然現在的「憲法時刻」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這些大法官候選人、被提名人的資格，他們適不適合成為我們未來建構的憲法法院中具有尊崇地位的法官？現在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也通過了，我們也讓這些大法官人選的資格條件有所改變，所以在這樣的「憲法時刻」當中，是不是能夠請你們司法院就憲法訴願制度再好好去考慮？讓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修正案能夠順利通過，也能夠真正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憲法訴願制度的採行真的要深思熟慮，雖然委員說這個可以用很多過濾的機制把不適格案件排除在外，但是如果我們從德國的經驗來看，德國平均一年有六千多件……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啦！你們一直在舉德國的例子，但是我們……

林秘書長錦芳：六千多件裡面……

尤委員美女：我們鼓勵大院你們把世界各國有憲法法院而且有憲法訴願制度的情形表列出來，我們看見的情形是有憲法訴願制度的國家多於沒有憲法訴願制度的國家，所以不是只有德國這一個案例，事實上其他的國家比如北歐的國家，他們很多都有憲法訴願制度啊！對不對？人家也實行得很好，所以這個重點只是在於到底對於人民的基本權利要不要保障、制度怎麼樣去設計而已。我想這些都是可以再去討論的，我們希望你們司法院是不是可以把這些列入到你們重要的考量裡面去？

另外是所謂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當然在本委員會我們其實也做了多次的決議，要求大院能夠針對所謂的參審、陪審、觀審等等制度全部都去模擬，我們也知道你們現在也在做各種模擬，可是你們模擬的是「上面觀審、下面參審」的情形，這樣其實是有一點錯亂；但是在這裡我

們另外要提出的一個問題是，在上會期我已經提出民間希望能夠擬訂所謂「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讓你們現在正在模擬的東西能夠有一個法源，而這裡包括什麼？因為你們現在沒有法源，所以你們在模擬的時候，這些所謂觀審員的來源，你們只能夠去找這些「鄰里長」公務員，你們沒有辦法透過戶政機關提供戶政資料，用電腦篩選、抽樣來讓全民真的來參與，因為你們於法無據。第二個，你們現在在模擬審判時用確定的判決來做為案例，可是你們也沒有法源依據可以利用這些已經確定案件的卷宗，對不對？這裡也牽涉到你們是不是也一樣做審判外的利用？這裡面欠缺法源依據、有沒有違反個資法等等，這些都是要去思索的。第三個，在整個模擬的過程裡面，你們是不是有把所有的紀錄全部都記錄下來而且做出實證的評估？我們是不是能夠設立一個評估委員會？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準備委員會、有一個評估委員會？而在準備委員會裡面，應該把所有實證的資料完整收集，然後讓評估委員會去評估：一、國民是不是具備依據這些證據來判斷的普遍能力？包括是不是會不受到情感、信仰、輿論等等的影響？二、他們對於法官指示的內容，是不是能夠有良好的理解能力，進而正確地運用以做為裁判的法律基礎？三、以參審制為例，當國民（素人法官）跟真正的法官在一起評議的時候，這些素人法官會不會受到正式的法官影響，以致於影響到他們的決定？而如果以陪審制為例，只有素人法官來決定，法官不能夠參與，那這些素人法官是否具備完全根據這些證據來做為判斷基礎的能力？

我想這每一個部分都必須進行非常精緻、非常審慎的評估，這樣的結果才能夠送到我們立法院來，我們才能夠在觀審、陪審、參審等制度之間判斷到底哪一個是最適合我們國情的東西，否則的話，民間團體做民間團體的模擬法庭、司法院做你們司法院的模擬法庭，然後各說各話，等到送到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的時候，仍然是各說各話，那這些東西就會變成永遠在原地踏步，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讓它有一個法源—有一個所謂「準備及評估條例」，讓這些沒有法律依據的東西都能夠有法源，並且規定這些不同制度必須經過多少場次的模擬法庭、必須進行如何的評估等等，最後在實施的時候則是全面一起實施，包括整個財源、制度、人員等等。如果能夠這樣子，我相信我們就能夠跟日本一樣，讓它逐步地上路，否則的話，你看已經這麼多年、我們都快卸任了，我們的觀審、陪審、參審還在原地踏步！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回去好好檢討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跟我們想的是一樣，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訂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試行條例啊！

林秘書長錦芳：只是名稱不一樣而已。

尤委員美女：完全地不一樣！你們的試行條例只是要這幾個法院對人民真正的案件有實際效力，這是違反訴訟平等、這是違憲的耶！我們講的準備條例是所有的案件沒有發生真正的效力，但是我們是實際一步、一步地去做，就跟日本一樣，所以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今天我們一直反對的理由是：不能夠對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讓一部分人的案件要進入到你們所謂的觀審、參審或陪審，但一部分人的案件想進來卻進不來；或是被規定進入這裡面的人，自己想要不適用也不能夠不適用，這完全違反訴訟平等的原則！所以試行條例跟我們講的準備條例是完全不一

樣的，所以是不是請你們能夠納入考量、再好好去檢討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嗯。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簡單請問秘書長幾件事情。第一、有關刑事訴訟法中被害人程序參與的部分。記得本席在前年的第 4 會期中，有責成、要求司法院跟法務部，可能要針對刑事訴訟法被害人程序參與的部分，考量「到底是在刑事訴訟修法？或者是相關的程序上應該要怎麼樣配套？」，而目前已經召開過幾次修法會議？本席現在想請問你，經過一年多的時間，請問進度如何？我看你們都沒有固定跟我報告啊！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最近的研究結果再送一份……

吳委員宜臻：有結論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應該有報告……

吳委員宜臻：有結論了嗎？開過幾次會？秘書長，我可以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我沒有參與，我請我們刑事廳長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請廳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答復。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刑事訴訟法研修會議，我們的會議大概開到去年的 11 月才結束。

吳委員宜臻：對。

蔡廳長彩貞：關於被害人陳述意見的部分，我們原來為了因應兩人權公約，有提出一個很簡單的規定，那個部分好像並沒有完成一讀的程序，應該是還在協商中；但是整套的被害人……

吳委員宜臻：噢！你說的是上一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法，我在問你的是被害人程序參與，要重新再討論關於刑事訴訟法不管是增加新的專章或是在新的條文裡面增列新的要件，如果有必要的話，整個刑事訴訟制度有必要討論「是不是整個制度要改變—變成真正徹底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我請你們去開會討論，你怎麼跟我講什麼上一次我們立法院一讀、二讀的事情？

蔡廳長彩貞：是，那……

吳委員宜臻：廳長，你狀況外嘍！你比我還狀況外！

蔡廳長彩貞：是，報告委員，關於這一部分……

吳委員宜臻：你來當廳長，至少要把過去的東西一本委員會或至少我們現在第 8 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所要求的東西，要讀過、看過嘛！

蔡廳長彩貞：是，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把第三人……

吳委員宜臻：太扯了啦！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復？我不要浪費時間。

蔡廳長彩貞：我們已經把報告陳送給大院，把我們的研究報告整本再……

吳委員宜臻：那結論是什麼？答不出來嗎？就只有講上次夾帶的刑事訴訟法修法，我在問你啊！他有沒有上訴權？他有沒有訴訟程序的調查權？不是只有被害人陳訴啊！被害人程序參與難道就只有一個被害人最後陳述權嗎？最後陳述權本來刑事訴訟法就有規定啊！那個法官訴訟指揮本來就有的！

蔡廳長彩貞：我們在這個報告裡面，也有對整個利弊得失做分析比較；因為刑訴研修會在第三審結束之前，一直沒有機會可以來討論這個專題，後來因為……

吳委員宜臻：開過幾次會議？

蔡廳長彩貞：刑訴研修會在去年 11 月底結束，一共開了三年，每兩個星期開會一次……

吳委員宜臻：開了幾次會？

蔡廳長彩貞：有 60 幾次。

吳委員宜臻：我看你在台上也講不清楚，就請你們把結論送到本席的辦公室。不過本席也要告訴你們，不要把委員問過的東西放在旁邊，以為我們不會繼續追蹤。這兩個會期你們完全沒有進度，麻煩今天先把報告給本席。

蔡廳長彩貞：好。

吳委員宜臻：針對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有關大法官的資格，不論是第一款曾任實任法官、第二款曾任實任檢察官、第三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第四款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教授或第五、六款有專家學者的背景，經由各個款提名，正在委員會討論的人選，分別有幾位？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這邊只提名第一款「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成績卓著」這一類的人選。

吳委員宜臻：像林輝煌……

林秘書長錦芳：他是法務部推薦的人選……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他是用第二款的規定，其他用第三、四、五、六款，所推薦出來的這些人選，是推薦到司法院這裡，還是？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只推薦實務界的法官，其他像律師的推薦等等，都直接推薦到審薦小組。

吳委員宜臻：關於第五款曾任國際法庭法官的部分也直接推薦到審薦小組，不在司法院討論？

林秘書長錦芳：對，沒有在司法院討論。

吳委員宜臻：林秘書長，我知道你們去年曾對觀審制討論過幾次，但是沒有結論。請問現在試辦觀審或參審的法庭一共有幾個？

林秘書長錦芳：一共有六個法院，分別在士林、嘉義、高雄、基隆、花蓮、宜蘭。

吳委員宜臻：是所有法庭碰到相關的案件都採用參審、觀審，還是只有特定的法庭？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所有法院的法庭，所有的案件……

吳委員宜臻：就是特定的股別？

林秘書長錦芳：對，就是由他們就人力的調配，然後模擬法庭……

吳委員宜臻：去年這六個法院，有沒有增加表決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也有做這部分……

吳委員宜臻：表決紀錄有沒有列入預算報告中？

林秘書長錦芳：全部都有。我們到現在已經有 26 場的模擬法庭。

吳委員宜臻：在表決過程中，參審員、觀審員，他們表示的意見，在模擬過程中，有沒有紀錄下來？我知道將來在新政公開的過程中，有些書類文書是不公開的；現在因為還在模擬過程中，我們想知道這些人在討論什麼，關心什麼，對於這些資料，你們有沒有公開？

林秘書長錦芳：有紀錄，而且每一個模擬法庭事後都有研討會。

吳委員宜臻：可是這些資料你們並沒有提供到委員會，都只是你們自己在做研究嗎？針對這六個法院去年的模擬案件或實際推動參審、觀審制，他們在新政公開要評議的過程記錄……

林秘書長錦芳：評議的過程不能記錄，那個部分有錄……

吳委員宜臻：那不是模擬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宜臻：既然是模擬，沒有不能記錄的問題；將來正式判決，評議過程當然不能公開，現在還在模擬，總是要讓我們知道。你說是錄影，難道沒有辦法提供書面紀錄？難不成我們每次都要看錄影帶？

林秘書長錦芳：事後有研討會，有心得發表，這些可以整理出來給委員看。

吳委員宜臻：我想我們也沒有那麼多時間去幫你們看錄影帶，如果可以的話，可以挑幾場，把他們討論的過程譯成文字。我們想知道在評議過程裡面，是不都是法官在發言，還是參審員和觀審員也有表示意見，會提問題？我們想要看的是這個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觀審員他們自己會先評議，評議出來會有一個多數意見，法官評議的時候，會再加入這個多數意見。

吳委員宜臻：我要看那個過程到底怎麼樣，有沒有誘導、誤導？如果特別模擬的案件都會有問題的話，不論是觀審或參審的方式，恐怕就需要重新討論。請你們給我細部的資料，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儘量整理。

吳委員宜臻：有關法庭錄音規則，去年好像也沒有討論出一個結論來，現在是要單獨修法，還是要去修法院組織法？

林秘書長錦芳：在法院組織法裡面修法；上會期我們曾就這部分做過整合，像尤委員……

吳委員宜臻：所以，確定是在法院組織法裡面修改，不是單獨訂一個錄音規則或錄音條例？

林秘書長錦芳：就在法院組織法裡面修法。

吳委員宜臻：有關法律扶助的審核條件，究竟有哪些？因為我們增加了中低收入戶之後，有關中低收入戶扶助的個案數及其案件類別，可否請你們把前年預算會期之後一整年的資料整理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吳委員宜臻：因為我們增加了服務對象，希望對他們的案件類型能有所了解，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看一下它的成效。

林秘書長錦芳：好。

吳委員宜臻：謝謝秘書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3 月 24 日的傍晚，本席在行政院被警察的鐵靴、警棍攻擊，去年 4 月曾提起自訴，卻被駁回，這個案子正在地檢。因為台北地院不受理我的案子，根據刑訴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法院有沒有將不受理判決送達檢察官？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同仁。每個案子確定以後送執行，一定要送檢察官。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沒有送？已經快要一年的時間！國會議員和許多手無寸鐵，手上只有手機，沒有武器的民眾，被有公權力的警察以暴力相向。對於這樣的狀況，請問檢察官有沒有依法偵查的義務？秘書長了解這個案子嗎？你知道本席當晚曾被攻擊，而住院嗎？還有許多的學生與民眾和本席有一樣的遭遇，但是他們沒有機會來這裡詢問中華民國這麼高尚的官員。就您的專業來說，為什麼這個部分還遲遲不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是檢察官偵查的部分嗎？

周委員倪安：我的自訴案，法院不受理，你們有沒有送去給檢察官？根據刑訴法第三百三十六規定，「自訴案件判決書應送達該管檢察官。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你們把我的案子併案……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有這樣規定的話，應該有送才對。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並不清楚！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對個案去追蹤……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這是個案？請問以後毆打立法委員會不會變成通案？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啦！怎麼可能！

周委員倪安：你們覺得這個事情重要嗎？重要的話，就要辦啊！如果不重要，當然就不辦。如果像黃世銘案是重要的，你們就會辦王院長、辦柯總召。現在是因為立法委員被打不重要，學生、民眾被打不重要？像我們這種案子，檢察官是否應該併案審理？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案子之所以不受理，就是認為它們是同一案件，既是同一案件，就要一起來看待，一起來處理。委員說的是檢察官在偵查階段，偵查階段不屬於司法院的權責。

周委員倪安：法院已將不受理的判決送去給檢察官？

林秘書長錦芳：一定會送給檢察官。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送去的？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部分還要再查。

周委員倪安：你們完全不曉得？他們很快就起訴了一百一十幾個人，而且這些人都沒有穿制服；有穿制服的人，你們找不到。錄影設備只錄到民眾、學生，錄不到警察打人的畫面。原來行政院的錄影設備會轉彎！現在這個案子被你管轄的台北地院撤回、不受理，本席想知道進行到什麼狀況？

林秘書長錦芳：我剛剛看到報紙上的報導……

周委員倪安：請你完整的把這個案子送給本席。你不要看報紙，你是司法院的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可能對個案去追蹤，因為您是立法委員，所以報紙上會對此事有特別的報導，它說台北地院不受理的判決送給檢察官之後，檢察官認為應該提起公訴，並且在 2 月 10 日開始展開偵查庭……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認為也應該要這樣子做？都快要一年了！秘書長，324 當天，警察腳穿鐵靴，手拿警棍，以全副武裝的鎮暴裝備去對付到行政院抗議、聲援的學生、民眾，這些人的手上只有手機，是不是已經嚴重違反比例原則？馬政府一再宣示國際人權公約，依照公約，警方對於沒有武器的民眾亦不得持用武器，因此讓學生、民眾受傷，國家有賠償的責任，秘書長同意本席所說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個案已在偵查中，有些移送審判中……

周委員倪安：這不是個案，這裡有數百位的民眾、學生，他們都手無寸鐵。根據馬英九總統所宣示的國際兩公約，警方在面對沒有武器的民眾時，亦不得持有武器。本席不知道這些法官有沒有讀到這個部分。當這些員警用重裝備去對付手無寸鐵的民眾時，你同意國家有賠償的責任嗎？這些青年朋友，這些民眾都要白白挨打嗎？是他們活該嗎？不會吧！秘書長從電視畫面上，多少可以看到雙方武力不相當；本席當時在現場，場面非常混亂，警方完全失控。請問秘書長，對於這些受害的學生、民眾，國家應不應該負賠償責任？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有沒有符合國家賠償的要件。

周委員倪安：我剛剛跟你說的，你沒聽懂嗎？一個是全副武裝有鎮暴裝備的警察，一個是穿著牛仔褲、帶手機、照相機的稚嫩學生、民眾，國家難道有沒有賠償的責任？這些學生是白挨打了嗎？這是個什麼樣的國家，這些大人、政府官員是怎麼做事的？怎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本席只問你們，一個有鎮暴裝，一個是只穿著襯衫、牛仔褲，手上拿著手機，手機能致人於死嗎？不像警方是毆打人家的頭部，這可是會致人於死！先不談本席，這麼多的學生、民眾被毆打頭部，眼睛上面縫了好多針。他們犯了法，自己負責；但對警察這樣子的行為，是不是應該要國家賠償？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有可能涉訟的案件，我不便在這裡斬釘截鐵的回答 yes 或 no。因為這個個案……

周委員倪安：這怎麼是個案？就快滿一年了，我們看不到這些警察受行政處分、司法處分、監察處分，什麼都沒有！這還是一個民主國家嗎？shame！真「見笑」！

根據國際人權兩公約的規定，警方面對無武器的民眾，亦不得持用武器，若因此而造成民眾受傷，國家有賠償的責任。針對這一點，秘書長同不同意？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國際人權的規範，如果……

周委員倪安：所以我們不是一個有國際人權的地方？我們沒有要按這樣來走嗎？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抗議受傷的民眾認為要請求國家賠償，他要提出來，因為司法是被動的，司法無法主動來提。

周委員倪安：本席想了解，國家有沒有責任？對於這麼不相當的案子，而且是去年發生的，距離我

們這麼近，我們都可以完全不在乎，當作沒看到嗎？法治不張，民主何以為國？

林秘書長錦芳：若要請求國賠，一定要主動提出……

周委員倪安：我只問秘書長，你同意嗎？同意國家應該對這些受害、受傷的民眾負賠償責任嗎？

林秘書長錦芳：即將變成個案的話，我就不便在這裡就個案表態。

周委員倪安：沒有即將要變成個案，全部都不知道被你們併案併到哪裡去了。不管發生什麼情況，警方還可不可以對手無寸鐵的民眾這樣毆打？這怎麼會是個案？以後如果立法委員去現場安撫，也被警方打，還是個案嗎？你們如果對個案處理得宜，就會變成通案，以後大家就都有一個行事準則。現在就是無法無天，結果你們還不為！接下來還會有多大的抗爭，我們不曉得，被打的國會議員不會只有台聯的國會議員，也有可能是國民黨的國會議員！所以這是通案，不是個案！秘書長，please keep in mind。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陳委員碧涵、陳委員歐珀、許委員添財、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盧委員秀燕、楊委員麗環、林委員德福、吳委員育仁、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亭妃、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王委員進士、鄭委員汝芬、蔡委員正元、陳委員怡潔、劉委員權豪、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陳委員淑慧、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顏委員寬恒、潘委員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今天本席要再次提出民眾對於現在司法制度的疑慮，例如法官歷練制度，剛出道的法官都被派到第一審歷練，經過二、三十年後，優秀的法官會到高等法院，再經過歷練，最優秀法官的又升到最高法院。在這種制度下，人民自然形成刻板印象，認為在地方法院的法官，不是年紀輕缺乏經驗，就是年紀長但升不上去的，因此喪失對第一審法官的信心，案件便不斷上訴，直到最高法院為止，最高法院當然會積案。另外也要提到司法院辦理法官評鑑有過低情形，民眾甚至打電話來辦公室認為沒有實際作用，該評鑑制度應就其推動效果檢討如何落實設置目的，以回應國人期待，如果評鑑案件數持續過低，是無法有效表現成果，這樣的評鑑實際上也會缺乏意義。

本席認為現在司法院對外推動宣傳業務最多的是人民觀審制度的議題，可是人民觀審制度跟英美國家的陪審團制度還是有段距離，本席認為還是要讓參與的民眾能夠有更深入的參與，這樣對我國的司法改革才能更有幫助。本席對於人民觀審制度有期待，雖然現在是強調試行，但是也希望將來能夠擴大施行。

最後提到法官如果被監察院彈劾後，繼續執行法官職務，等職務法庭作出決議後，按決議內容處理，這雖然是依法行政。但問題是這些法官既然被監察院彈劾，雖然尚未經職務法庭議決，但顯然已有嚴重違法失職之嫌，就已經不適任法官這個職務。如果再讓他們執行職務，其實對人民的權益影響可能很大，難怪民眾會對司法的公正沒有信心。本席認為應該對於這些法官

先予以停職或調行政職務。本席認為國人之所以對於司法的信任度低，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不適任法官無法被淘汰的原因。不適任法官的存在雖然是起因於對法官終身職的保障制度，但是就算是終身保障，其實也未必需要終身參與審判，司法院應該要著手考慮現實社會環境的變遷，及時做出因應調整。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司法院大法官近日將有四位任期屆滿而需重新提名，總統府也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的優質人選，司法院也依照相關推薦規定向總統府提出了推薦，這四位大法官將來就職之後，即將要參與國內的司法政策推動，也是司法院將來的領導者，但是被領導者推薦領導者的做法使得外界十分疑惑，司法院對於大法官人選的推薦也未見公開徵求人選或提出相關的徵選條件辦法，對於最需要公平正義的機關卻讓外界有所質疑，司法院對於相關疑慮應該要謹慎小心。

本席認為從司法改革的政策而言，司法院過去陸續大幅翻修了民事、刑事訴訟法的相關內容，其目的都是要達到訴訟金字塔結構，改善過去有如紡錘絲體的訴訟結構，除了相關訴訟法之外，也修正了組織法等其他相關法律，期使司法改革能夠更為完善。而司法改革的目的主要是讓民眾更相信法院的判決，而民眾是否相信判決，從上訴件數就可以看出。從民國九十七年民事案件上訴第三審的件數大約為兩千八百件，民國一百年大約兩千四百件，一百零三年上升到兩千八百件，從數據顯示了過去十年的司法改革並沒有讓上訴最高法院的件數下降，民眾對於司法判決的信賴度仍然相當存疑。

本席認為司法院過去著重的司法改革都在主導相關組織變動，改革的面向並沒有與外界接軌，因此外界無法感受到司法改革的用心，期盼司法院能夠多加改善，使民眾更能了解司法體系的運作。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2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周倪安 鄭天財 邱文彥 李俊俤 陳怡潔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盧嘉辰 徐志榮 張慶忠 陳超明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黃昭順 簡東明 李貴敏 孔文吉
許添財 吳育仁 李桐豪 廖正井 楊麗環 林鴻池 管碧玲 蔣乃辛
賴振昌 呂學樟 楊瓊瓊 陳碧涵 陳亭妃 邱志偉 陳明文 蔡錦隆
何欣純 蘇清泉 鄭汝芬 蕭美琴 潘維剛 徐欣瑩 林滄敏 陳淑慧
呂玉玲 羅明才 楊 曜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夏立言
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
法政處副處長 蔡志儒
經濟處副處長 楚恆惠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 尤明錫
巡防處專門委員 曾國庭
海洋巡防總局海務組組長 楊俊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技正 劉家禎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鄭鴻政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專員 曾國銘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副處長 劉書麟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王心平
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專門委員 楊文凱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刪除「主管機關」等 4 字，另罰鍰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第二項，刪除；原第三項改列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以上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姚召集委員文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中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還是援慣例以客語報告。慶中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關心客家事務的發展及對本會業務推動的支持。慶中會盡全力帶領本會全體同仁，為客家的永續發展來繼續努力，以不負大院委員們的賜教與廣大鄉親的期待。

壹、前言

客委會成立到今近 14 年，為了客家發展做了很多的努力與貢獻，但是當「客委會能為客家做什麼」的階段性任務漸漸完備時，本會應該進一步思考如何建構下一階段「客家能為臺灣貢獻什麼」及朝世界客家的使命與目標邁進。

本會在行政院「為青年找出路，為老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的總體目標之下，將以「創意、溝通、科技、多元、開放、彈性、速度」的行動要領，全力推動下一階段的客家施政，希望在地客家全球化，全球客家在地化，來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

以下就本會 103 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 104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

貳、103 年度重要工作成果

103 年度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從政策平台、語言、文化、產業、傳播行銷、海外客家、青年培育及二個園區的經營等方向來落實施政目標，重要成果向委員來簡單說明：

一、推廣客語

（一）薪傳師制度

通過認定客語薪傳師有接近 2,500 人，並開到接近 1,000 班客家學堂，共 1 萬多人參加。

（二）客語分級認證

客語認證是推廣客語的手段也是目的，可以鼓勵越多的人學習客語與精進客語。在數位化初級考試方面，共近 9,000 人報名，計 3 千餘人合格；中級暨中高級考試，有 6,700 人報名，近 3,900 人合格，另「幼幼客語闖通關」共 5 千多人報名，計 4,570 人完成認證。同時繼續來建置客語能力分級指標，提升認證的品質。

（三）客語生活學校推展客語與文化方面

客語生活學校一共有 566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約 8 萬名學生參加。同時有 439 校、5,743 位學生參加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對客語推廣與文化的了解有實質的效果。

（四）客語數位學習內容與公事客語

「哈客網路學院」提供數位課程教材，製作接近 1,800 小時課程，上網人數合計超過 6 百萬人次，會員人數達 10 萬人以上。公事客語方面，103 年度一共有 58 案，3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參與。

二、客家藝文展演與推廣

（一）輔導客家藝文團體與發展客家流行音樂

補助 34 個藝文團隊成長，帶動客家文化創新發展，推向國際藝文舞臺，同時開始推動客家流

行音樂，辦理「2014 潮客樂」活動。

(二)持續推動客家節慶活動，發揚客家文化

串聯全年度 20 個大型節慶活動，吸引海內外遊客前來遊賞，提升旅遊觀光價值。

同時在全球全國各地接近一百場「客家日」慶祝活動，向「世界客家日」的目標邁進。

(三)營造客庄生活環境，保存文化資源與出版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活化經營一共補助 123 案。保存記錄 7 位客家老師傅珍貴傳統技藝，補助 88 件客家出版品。

三、客家產業發展

(一)獎勵客家文化加值產業

推動 20 個地方政府及 24 個民間團體辦理與客家產業相關產品推廣，合計 44 案，帶動地方發展。

(二)客家商品包裝設計與認證

輔導「商品品牌包裝設計」70 項、「服務體驗空間改造」10 案及「品質技術升級」10 案；85 項商品通過認證，提升客家產業形象。

(三)客家產業人才培育

客家產業創新育成方面一共輔導 23 位學員以及 30 家業者完成產品開發。同時客家特色產業業者參加大型展售會，對推廣客家特色商品有實質幫助。

完成 6 場次電子商務實務課程、60 家業者電子化行銷輔導服務、9 場次「好客卡」巡迴宣傳。客家美食推廣方面，培訓 468 人次，辦理美食料理比賽。

四、傳播行銷客家方面

完成第一部原創客語卡通《酷客歷險記》，新創客家兒童節目 2 案，客語學習向下扎根有創新的作法。

配合各種客家文化活動製作 12 種宣傳短片，來行銷客家文化多元亮點，打造優質新象。

串聯客語電臺聯播，提供全國客家廣播服務，鼓勵媒體製播有客家元素、多元創新廣電節目及電影等，維護客家族群權益。

五、海外薪傳客家

召開「2014 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計有 27 國 246 人參加；辦理「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共計 18 國 123 人參加；辦理「2014 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共 8 國 23 人參加；補助國內外客家團體共 102 案；海外文化列車到美國、加拿大巡迴演出共七場。以上達成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全球客家之連結薪傳海外客家文化的目標。

六、培植青年領袖，創新學術研究

舉辦「2014 客家青年領袖夏令營」共 34 人；青年海外築夢計畫共 20 人；獎勵青年就讀客家研究所，培植研究人才獎勵共 224 人；補助 31 所大學計畫案，29 件學術研究案，獎助 58 件碩博士論文。

七、二個客家文化園區經營發展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及雨水回收機能，建置環保節園區生態環境，除了體現客家精神以外，打

造文化與環境教育的場域。

繼續充實實體與數位客家文物的典藏，目前收藏共 1 萬 5,000 餘冊、視聽資料 1,800 餘件，以及接近 10 萬筆之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化資料。推廣文化創新方面，規劃「客藝故事繪本」及「客庄節慶立體書」，以客家為主題之數位學習網站，活化典藏資源。辦理各種主題展式，豐富文化展示內涵，呈現客家多元風貌使遊客可以認識並親近客家文化。同時推辦歲時節慶大型藝文表演活動，廣邀優質展演團隊演出，提升客家社團藝文表演能量。

叁、104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

104 年度上半年本會除了繼續推展既有的施政計畫，同時依照行政院當前施政的總體目標，進一步來結合產、官、學各界的力量，深入探究客家政策的本質，尤其是期望可以激發青年的熱情，使其回到客家，傳承客家，進而達到永續客家的目標願景。以下向各位委員來說明施政重點：

一、建構政策倡議平台，簽署合作備忘錄

本會於 104 年 3 月 4 日與國內三大客家研究重鎮—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及聯合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為客家政策官學合作，奠定永續發展基礎。

二、凝聚政策共識，表彰客家貢獻先鋒

規劃於今年 6 月辦理「全國客家會議」，將邀集產、官、學、研各領域精英及政府相關部門代表參與，共推客家事務；並結合辦理第六屆「客家貢獻獎」頒獎典禮，表彰客家典範。

三、推動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客語學習不中斷

結合教育部辦理「夏日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計畫」，將客家技藝及精神自然融入課程中，讓客家語言及傳統技藝在校園廣受接納及使用，吸引學生學習客語及傳承客家技藝之興趣。

四、推展客家流行音樂，邁向主流市場

透過網路資源，結合客庄節慶活動，推動客家流行音樂，以激發青年學子親近客家，學習客語與文化。

五、建構客庄區域產經，提升產業觀光動能

推動客庄跨域生活營造結合產業發展，提升旅遊觀光，創造經濟價值，以六堆與台 3 線各選責一個帶狀示範區。

六、協助青年創新創業，媒合資源提升成效

結合產、官、學、研來培養與輔導對客家產業有興趣的青年創新創業，打算至少培養 400 位青年創業知能與打造實務經驗，輔導至少 50 位青年來創業。

七、籌組客家青年志工團為弱勢服務

廣徵「蒲公英行動計畫」，籌組客家青年志工團，讓每一位客家青年像蒲公英的種子，不管在任何一個角落，皆能散播光熱力美的客家溫度。

八、整合各類數位資源，發展數位學習

有步驟的連結各大學、教育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的客家學術研究成果數位資料庫，建造客家學術文獻數位資料庫，提升客家研究的近用性。

整合現有客語教材教法轉化數位資源，打造大資料庫；同時連結打通所有客語網路學習資源

，未來發展客語數位學習雲。

肆、結語

最後，客委會會秉持到行政院의總體政策目標，從自我內心出發，深究客家文化的底蘊將如何再造，故在推動客家政策的思維上，慶中要求同仁從心（新）做起：

從做了什麼到為了什麼

從臺灣客家到全球客家

從單一保守到多元開放

從蝸牛黏壁到石頭飛起

從抱甕灌畦到彈性創新

從故步自封到跨域綜效

從本位競逐到合作多贏

從相對特權到全面平權

從模仿重複到開發創意

從即興因應到前瞻拓展

從拘泥細節到游刃有餘

慶中認為這是一場客家行政的心靈革新，唯有如此，方能讓客家由內而外與時俱進，由量而質全面提升，從而強化客家總體的競爭力，以及永續客家未來的發展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原則上，本委員會委員質詢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質詢 8 分鐘，不再延長。

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很用心地看了客委會的業務報告，這是主委自己寫的嗎？這本報告是誰幫你寫的？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口頭報告是我寫的。

莊委員瑞雄：真的是你寫的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莊委員瑞雄：這 22 頁是你自己寫的？你在寫什麼，我都看不懂。看起來很有魄力，但是寫的有點開玩笑。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是說口頭報告的部分，我是根據業務報告來濃縮的。

莊委員瑞雄：這本不是你寫的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平常我在講的時候，我們綜規處就把它彙集起來。

莊委員瑞雄：這個寫得太浪漫了，我都看不懂，「從做了什麼到為了什麼」，……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個是我寫的。

莊委員瑞雄：「從蝸牛黏壁到石頭飛起」，這是在寫什麼？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剛才才講過，要從心（新）革新，也就是說，在客家行政方面，希望有新的作為、新的思維。

莊委員瑞雄：新的作為很好，整個客家事務委員會的業務從量到質全面做提升，這是好事，但是也不能只有作文，還要看一些比較具體的。我想就教主委，客委會辦了很多計畫，但是有一項讓我看不懂，就是「客遊世界逐夢計畫」，有這個計畫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

莊委員瑞雄：這是我們給錢讓沒錢的人規劃到哪裡就可以玩到哪裡、爽到哪裡計畫，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是。跟委員說明，這個計畫從 94 年就開始啟動，提供青年到海外逐夢，逐夢的領域包括探究客家文化，同時培養本身的國際觀、國際視野及國際經驗。這些必須經過我們的程序做篩選、甄選，回來以後要做一些成果報告、分享。

莊委員瑞雄：這些都是制式的答案，你有沒有去看他們的內容？你有沒有看過他們回來以後所寫的報告？我很認真地看過了，內容都是到處玩，環遊世界，到處給錢，消化預算。有人去看如何喝酒，這也算是。有人去看人家如何釀酒，釀酒當然是一個文化，這也很好，問題是有時候去看人家釀酒、學習技術，不是不可以，但是客委會的計畫總是要與「客家事務」委員會沾上邊才可以。他們回來以後寫的報告還提到，租車的錢如果再給多一點會更爽，這個有點胡鬧。一年我們花多少錢？三百多萬？

劉主任委員慶中：看人數而定，大概最多每一案是 30 萬元。

莊委員瑞雄：30 萬元可以玩得多爽，你知不知道？所以我覺得怪了，今天你用客語來做報告，是怕這些記者聽到，對不對？你認為他們聽不懂客家話，就好像「鴨子聽雷」一樣。

劉主任委員慶中：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傳統的慣例，是被要求用客語來做業務報告。

莊委員瑞雄：我們任何的補助至少都要有一點點的正當性，公帑都是來自於民脂民膏。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認同。

莊委員瑞雄：主委，本席要勉勵你，你們辦了很多活動，任何一位主委上任，都希望辦理很多計畫、很多活動，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不能只有量多而已，不能只是把名目列出來，至少要提升質，讓人家感覺錢花下去有正當性，這是有通過初步的考驗，主委應該認同本席所說的話。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認同。

莊委員瑞雄：第二個，本席看你們很多活動的安排，包括行程在內，你們內部也有作業要點，至少要做一些限制，我們很少看到這種情形，就是活動的申請人可以自己安排要去哪個地方走、要去哪個地方玩、要去哪個地方看，我講玩比較不好聽，但是在玩中學習也非常好，就是把工作當成遊戲、當成是在玩，這是心態調整的問題。但是如果自己安排想去哪裡看、去哪裡玩，連到中國都沒關係，到全世界哪裡都沒有關係，在中國那邊也有很多客家人，所以都很合理嘛！問題就是有一點是不是很奇怪，因為有些活動應該由別的機關辦理，客委會在設計的時候要想一下，譬如說到中國，人家搞不好說陸委會來辦就可以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沒有到中國的活動。

莊委員瑞雄：可是你們並沒有限制，只是還沒有出現，不是嗎？本席要跟你談的問題不是地點，而是你們要事先就定出標準，要定出作業要點。主委，如果等一下有人跟你說他有客家血緣，他的阿公、阿祖是客家人，他想到德國慕尼黑或什麼地方去看裸奔，現在很流行，已經形成一個文化，申請就給 30 萬，這樣說得通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每一年大概有七、八十位來報名並提出計畫，經過整體的甄選和面試等程序，在他們出去之前，我們會仔細審查他們計畫的內容。

莊委員瑞雄：本席再跟你講一個例子，像有一個計畫是「愛細義，莫跌倒」——保命防跌的學習與奉獻旅程，你們在開什麼玩笑嗎？對不對？你當主委沒有辦法看這麼細，但是這個都不應該。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莊委員瑞雄：另外，在我們屏東地區內埔有一個六堆園區，那個 OT 案現在怎麼樣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那個 OT 案在 101 年已經發包出去，但是在 102 年就解約了。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會解約呢？事前到底有沒有評估要達到什麼目的？這裡面到底有沒有弊案？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就是依照法定的程序去做處理。

莊委員瑞雄：什麼法定程序？就是你不知道而已。這個 OT 案是跟誰簽的？

劉主任委員慶中：關於細節問題，我是不是請客發中心來……

莊委員瑞雄：你不敢講嗎？還是你不好意思講？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是。

莊委員瑞雄：就是日勝生，現在全國各界一聽到日勝生馬上就睜大眼睛，為什麼終止掉這個 10 年的合約他們卻連一毛錢都不用給我們政府？天底下有這種事情？在我們中華民國終止掉一個 OT 案，廠商說：再見、我不要了，你們是簽 10 年，但是只有營運多久？

劉主任委員慶中：營運 9 個月。

莊委員瑞雄：才 9 個月而已，就你們雙方講一講、紅酒喝一喝，他們說：「好，再見！」這樣一毛錢的違約金都不必給，到底是誰去談的？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對內部的情況不是很清楚。

莊委員瑞雄：你怎麼可以不清楚？那誰清楚？

劉主任委員慶中：跟日勝生的解約都有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跟我說依法律，依法律就是 OT 要 10 年，你只會講那幾句話是不是？你只會說依法律嗎？不然你們也拿一些違約金回來，竟然全部都不用給！當初為什麼要 OT，就是因為客委會沒有能力，所以希望別人來幫你們經營得更好，立意良善，結果 9 個月就沒了，並不是胎死腹中，而是生出來以後就夭折了，你不覺得很怪嗎？都沒有人去了解嗎？難道是因為日勝生可以直通我們的總統府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這是有經過仲裁的。

莊委員瑞雄：對，有進行仲裁，到最後是雙方在取得共識以後結束合作，到底是什麼原因？主委，你不要看人家亂寫你就亂講，你要去了解清楚，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

莊委員瑞雄：你對底下的人不可以盡信，你知道嗎？我們有兩隻耳朵，有時候左邊聽進去，當成是假的從右邊出去就好了；有時候該從右邊聽進來，就要從右邊聽進來，不要從左邊聽。

另外，本席看了你們客委會第 4 季補助的情況，希望你們以後要改進，因為幾乎很多都是綁樁的活動，不是不能補助，但是都是在桃竹苗地區，不然就是台北市，你知道哪個地方補助的金額最多嗎？就是台北市。你知道在台北市辦活動的時間點都是在什麼時候嗎？就是快要選舉的時候，你們要改一下，這樣太粗魯了，如果你們要這麼粗暴的話，就把這些錢全部用在我們屏東。而且這樣也不好看，對不對？你們至少也秀氣一點，這樣是在欺負我們屏東，像屏東申請都是 30 萬、60 萬，台北都是 400 萬、600 萬，你們也不要這樣「大細漢」差這麼多，主委是哪裡人？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是屏東人。

莊委員瑞雄：那你們還給屏東這麼少錢，如果我回去跟鄉親講，你會被講得不能聽。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是這樣子，我們是根據他們申請時所送的計畫來審核補助。

莊委員瑞雄：你們不能這樣，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都是放在桃竹苗和台北市，這樣也不好，你們放那麼多有什麼用？台北市還不是輸掉，桃園還不是輸掉，新竹還不是輸掉，你們就是有量沒有質，錢都亂花，砸愈多錢，就是嫌你們的票太多，有的活動都亂辦，所以請你們要改進，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

莊委員瑞雄：關於本席剛才講的那個 OT 案，你們要送一份報告給本席。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我會提一份書面報告。

莊委員瑞雄：本席會繼續追那個案子，因為實在是太離譜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主席，我們的質詢時間不是一向都是 10 分鐘並得延長 2 分鐘嗎？什麼時候變成 8 分鐘並得延長 2 分鐘的？

主席：在幾個會期以前，本席都是定為 8 分鐘並得延長 2 分鐘。

周委員倪安：主席是說在你當主席的時候都是這樣嗎？但是我們以前都是 10 分鐘並得延長 2 分鐘啊！而且如果要改這個時間，是不是應該要讓我們委員同仁知道？我覺得主席應該要尊重我們。

主席：在慣例上就是由召委來決定，如果你們有意見就可以提出來。

周委員倪安：但是主席沒有在一開始徵詢我們所有委員的意見，我們一直都是 10 分鐘並得延長 2 分鐘。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要尊重召委。

周委員倪安：但是召委也應該要尊重我們委員啊！

主席：如果有意見就可以提出來。

周委員倪安：不要因為趕著要去選舉所以會都不開了，好不好？

主席：請周委員開始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用官話即北京話來進行質詢以節省時間。本席一直都

很在意是不是有口譯，就是希望主委的回應可以讓客家鄉親聽得懂，這是你們自己要去做功課，主委在委員會、在國會殿堂的答復內容，要如何讓客家鄉親聽得懂、看得懂並了解，這是你們的功課。因為本席的母語並不是客語，所以我就用受教育時所學到的北京話來質詢主委。

在去年 11 月 6 日本席有質詢過主委關於國中母語 1 小時必修的問題，到現在有什麼結果？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提點之後，我們曾經發函給教育部。

周委員倪安：結果怎麼樣，今年是不是要開始實施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他們表示因為某些因素的考量……

周委員倪安：什麼考量？什麼因素？是會大於你們客委會推廣客語的因素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跟委員報告，政府的施政是一體的，因為學校的課程是教育部的權責，當然我們客委會也有自己的立場，我們有向教育部反映……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希望在整個課程裡面能夠有固定的一個小時。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怎麼做？你們發函了，有沒有回應？教育部是怎麼跟客委會講的？客委會有比較「細漢」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教育部有一個推廣母語的委員會，我們在委員會裡面也做了提案，希望能夠讓國中小的課程有一個小時的客語。

周委員倪安：所以目前看來今年國中母語一個小時的必修做不做到？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有充分的向教育部反映我們的意見。

周委員倪安：所以今年國中 9 月開學後沒有辦法做到一個小時母語的必修，是不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慶中：照我們目前的了解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沒有達到你們的目標。客語的通行區又是如何？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你有沒有認真聽？本席今天的質詢是延續上一次的質詢，不是突然很跳 tone 的。你沒有要求你們的公務員以客語來進行服務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委員是說公事客語的部分嗎？

周委員倪安：對，在你們的委員會裡面，還有你們做了那麼多的亮點，在那麼多的通行區，你們有用客語在服務嗎？有用客家話去做標示嗎？你們的成效如何？請送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周委員倪安：本席看了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你們要表彰客家典範，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周委員倪安：什麼叫客家典範？這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算起？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每兩年都會辦一次客家典範的表彰，一個是客家終身奉獻獎，一個是客家傑出成就獎。

周委員倪安：你有沒有聽過吳鴻麒、張七郎、楊元丁、葉秋木這些人？你都沒有聽過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大概就是二二八……

周委員倪安：他們是二二八的受難者，4 位都是客家人，而且都很慘烈，像張七郎是父子 3 人一起被屠殺，請問他們這幾位有沒有資格成為客家典範？你有沒有去做這樣的事情？雖然已經過了 68 年了，但是這種客家精神永遠都在，他們是為了什麼而犧牲？客委會雖然是後來才成立的，但是表彰客家典範應該包括這些人，像吳鴻麒大法官是一位非常有名又公正的法官，像如此優秀的客家人，有沒有讓客家後代了解他們的歷史？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我們的客家貢獻獎是以現階段、過去幾年對客家很有貢獻的人或是有傑出的表現，我們分成兩個面向……

周委員倪安：再多貢獻會比精神來得重要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於我們客家先烈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收錄相關的資料。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廣播、你們有電視，應該要透過這些管道來宣傳，不能認為這是過去的事情，是一個悲劇而不做，難道他們不是悲劇英雄嗎？本席剛才所提到的這幾位，都有勇敢、不畏懼的精神，可以成為客家人的典範，你們的客家雜誌第 14 期有一篇「客家人與二二八」，裡面就有把他們列入。主委，本席非常認真的去了解你們客委會在做什麼事情，我在今天凌晨一點鐘上你們客委會的網站，你知道嗎？上面寫的每日瀏覽人數是 82 人，這一天是禮拜天，卻只有 82 人。根據統計，你們這個網站五年半以來的瀏覽數是四千七百萬多次，本席幫你們算了一下，平均一年要達到八百六十幾萬次，一天要有二萬三千多次，但是我剛才打開網頁，到現在只有四千多人，本席認為你們網站的瀏覽數有誇大之嫌，因為昨天才只有這麼少人，本席不想跟你談這些數字，因為你們是在玩數字遊戲。

你們就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要強化在先進國家占 GDP 相當大部分的教育跟醫療，你們有什麼樣成就全球客家教育文化中心的長遠計畫？本席上一次已經有問過你，但是你並沒有回答我。你們有什麼樣的長遠計畫？不是只有一直在消耗預算而已，弄了兩個園區，這些園區還要花我們多少錢？他們可以自給自足嗎？重要的是客語的推廣，其實到現在為止，劉主委還是算失敗的，本席所提第一個問題就已經問你，你對於客語沒有去堅持一個小時的必修，你推說這是國家的政策，那你們就編入到教育部的客家事務、客語區裡面就好了嘛！

劉主任委員慶中：報告委員，我們還有以其他方式來推廣客語。

周委員倪安：如果你們是平行的，你就應該要據理力爭，雖然已經有客委會了，但是我們的客語其實還是非常的 weak，這是客語，不是只有辦活動而已，本席也在過年的時候去參觀了你們在台北市的客家公園，為什麼要特別弄成客家公園？它有什麼特色？我和一些路人聊天，他們感受不出來到底跟客家有什麼關係，不過就是一個公園，如果只是一個公園，你們可以弄成像中央公園一樣漂漂亮亮的。你們到底想要給大家怎麼樣的意象？要如何讓人覺得這是客家公園？在裡面的服務人員是不是應該要用客語來服務？這是最基本的事情，如果聽不懂再來翻譯嘛！可是你們沒有這種概念，你們只是不斷的花錢去辦活動，客家文化是什麼？客家人的心情是怎麼樣？客家人是如何努力？並不是讀這些中國國民黨給我們的教科書而且考 100 分才很棒，像本席剛才所提 4 位很優秀的客家人，主委都不知道，你都覺得很陌生，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跟委員報告，這些您所說的，包括 1895 年乙未戰爭中犧牲的客家先烈，他們的史蹟及對客家的貢獻，在 7 月底之前……

周委員倪安：我剛剛有講 1895 年？我剛剛跟你講 228 的時候……

劉主任委員慶中：包括二二八的部分，我們都會在苗栗園區做名人堂。

周委員倪安：你為什麼不在客家電視台播單元劇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也會跟客台接洽。

周委員倪安：如果你們不會呢？這是已經訂定的嗎？你要表彰客家精神，這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讓客家學生在全國學校裡都可以講到客語，你並沒有因為你是客委會主委而去做這項工作。你要去堅持嘛！而且教育部到底回覆你什麼？說不能做，說不給你做，不能讓你們講客語，那你要「抓狂」啊！因為你要維護客家子弟，爭取讓他們在學校有一小時可以講客語的時間，這是你的責任！

劉主任委員慶中：報告委員，我會繼續努力。

周委員倪安：你的功課太多，對於客家鄉親更多的鄉鎮，你是不是應該力主當地學校讓客家子弟可以有一小時客語時間？你可以做得到嗎？你可以在這方面去爭取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會繼續努力，繼續跟教育部爭取。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發函嗎？你可以硬起來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可以繼續往這方面爭取。

周委員倪安：你發函之後副知一份給我。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

周委員倪安：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范主任，首先恭喜你就任主任一職。

本席曾經去過北部的苗栗客家園區，看到園區正前方有一棟建築，說是「水污染的處理場」，應該是科技部底下的部門。在你們與他們溝通過後，他們有什麼反應？後來他們還是照原本的樣子來建築，請問你們還有與他們進行討論嗎？這樣的情形有辦法改善嗎？

主席：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范主任答復。

范主任雪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因為他們是照計畫在實行，所以現在還在施工，不過可以繼續來探討。

邱委員文彥：這資料是不是可以整理給我？我想請教一下毛院長。以後部會之間有什麼衝突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不然的話，你們花了這麼多錢，客家園區做得這麼好，卻被前面一棟建築擋住了，在視覺上影響很大。請提供一些資料給我，我來研究一下。

范主任雪景：好的。

邱委員文彥：繼續請教劉主任委員，提到客家的傳家精神時，常常會說「耕讀傳家」，也就是對耕田及讀書很重視。請問主委，你有看過這個「文魁」匾額嗎？

主席：請劉主任委員慶中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過。

邱委員文彥：這樣的匾額很多地方都有，本席家裡也曾有一個，但後來被偷走了。這個匾額很有意思，我後來在屏東長治的網頁上也看到同樣一個匾額，可能是和本席的祖先同時獲得的。本席家的這塊匾額，據說是清朝時候，本席的祖先考上舉人，由福建的兵部尚書所頒發。

關於「耕讀傳家」，有兩件事想請教主委。以讀書來說，客家人很重視教育，文化方面的事情等一下陳碧涵委員一定會請教你。剛才主委對客委會的業務報告可說是四平八穩，每個重要的地方都有研究及辦理。但是客家文化的研究，客委會應該負起更多的責任，應該投入更多資源，也應該有更多的創意。

本席剛才提到的匾額，在客家鄉親中有很多，這些文物該怎麼保存，我們從來沒有討論過。不能等文化部的文物指定或古蹟指定，客委會要主動普查，研究一下，未來如何協助客家鄉親，將家中重要的文物主動申報，也可以跟文化部研究一下，優先保護。這些東西對家族來說很有意義，但對別人來說就是古董，只會放在倉庫裡收藏。所以未來應該有一筆經費，特別研究如何保護客家文物。雖然文化部是古蹟及古文物的主管機關，但是客委會應該重視這一點。馬上要編下一年的預算了，是不是可以將這部分儘可能保留下來。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有文化資源科，專門對文化資源進行調查，比如說老師傅的傳統技藝，或是實體可以保存典藏的古物。客委會明年開始會編至少 1,500 萬元作這方面的研究。此外，苗栗文化園區今年會開始調查，進行類似文物實體的典藏工作。

邱委員文彥：本席家族日前將 100 多年的老屋子裡的匾額捐給文化部台南的文化資源保存中心做研究與修復，像這樣的文物，將來慢慢會流失。既然客委會在這方面做了這麼多事情，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參考？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

邱委員文彥：將來的施政報告也應該加入這部分，讓每一個委員都知道客委會做這麼多事情。

另外，關於「耕讀傳家」，除了讀書、教育及文化之外，以前我們討論過，耕作對客家人是很重要的一件事。耕作跟水資源的關係很大，北部像桃園有很多埤塘，南部的水圳也很多，今年旱相嚴重，沒水、沒颱風，水資源的運用相當重要。

客家人怎麼運用水資源？水資源現況是怎麼樣？尤其是中南部，特別是南部屏東，80%到 90%全部都是使用地下水。現在沒有下雨，水資源很短缺，以後客家庄的水資源如何保護？像是萬巒客家庄五溝水的湧泉，後來指定濕地保護法進行保護，所以水資源長期的保護相當重要。

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希望將各種數位資源整合起來，我的祖先從大陸來的時候有個族譜，族譜裡面很清楚，祖先是誰？子孫是誰？政府已經花了這麼多錢做數位方面的網頁建置，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數位資料聯合起來之後，採取類似維基百科的方式，由人民自己將資料上傳、連結，然後就可以清楚看到祖先及從古到今每一個世代的 family tree、族譜，包括每一個家族分散的地點。像本席的祖先有兩兄弟，其中一個現在只知道遷移到北埔去了，但是沒有進一步的資料。中國大陸那邊關於這方面的資料做得很完整，為什麼台灣還沒有做到？本席覺得很奇怪。希望客委會未來能將鄉親的族譜整合起來，並將網頁的資料活用，對此，你的看法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件事我已經交辦下去，會逐步將客家鄉親的族譜蒐集起來，在取得鄉親同意後進行數位化的工作；第二，我們會鼓勵客家鄉親製作族譜，並且予以補助。

邱委員文彥：應該可以將鄉親的族譜整合起來，像本席家南北部兩個家族，來自同一個祖先，大家應該可以整合起來，也可以了解以前的叔叔伯伯都去了哪裡。這對客家團結很重要，希望這部分可以納入未來施政計畫中。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會儘量來做。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來統計一下，今天列席的人員中，包括客委會各處的處長、主任及隨行人員，客籍的請舉手一下，好嗎？好，請放下。不是客籍的請舉手。有通過中高級客語認證的請放下。有通過初級客語認證的請放下。剩下幾位，聽得懂客家話的請放下。現在還有 3 位，分別是哪些單位的？

葉主任月津：（在席位上）報告委員，我是主計室的。

李主任花書：（在席位上）報告委員，我是人事室的。

林專門委員立生：（在席位上）報告委員，我是主委室的。

陳委員其邁：主委，有 3 位同仁沒有通過客語認證，這 3 位聽得懂客家話嗎？都聽得懂，那為什麼不去參加客語認證呢？是不是可以告訴我理由？主計室的同仁，是不是因為你管錢，跟客語無關？是因為太忙？那人事室的同仁呢？

李主任花書：（在席位上）報告委員，因為我去年 7 月到職，9 月份有參加考試，由於準備不及…

陳委員其邁：準備不及，下次一定會去考，對不對？

那主委室的同仁呢？

林專門委員立生：（在席位上）我 8 月到職。

陳委員其邁：8 月到職？

林專門委員立生：（在席位上）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準備要參加？

林專門委員立生：（在席位上）是。

陳委員其邁：現在聽不懂嘛？

林專門委員立生：（在席位上）一點點。

陳委員其邁：我真的有準備題目要考你。

林專門委員立生：（在席位上）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指教？我是要讓你「漏氣」，你如果會就說會，不會就說不會，不然我真的要播放影片來考你，會不會？你上來。

林專門委員立生：（在席位上）不會。

陳委員其邁：不會就不會，你還跟我說會。

剛才那位主計室同仁，聽得懂嗎？我真的要考試。

葉主任月津：（在席位上）四縣腔跟國語比較像，還可以聽得懂，但是沒辦法講。

陳委員其邁：聽都沒問題嗎？

葉主任月津：（在席位上）也不是沒有問題，就是會……

陳委員其邁：既然你說聽得懂，那我播放一段 30 秒的廣告給你們 3 位聽聽看。

（播放錄音中）

陳委員其邁：這段廣告大概在講什麼？你們不知道。

我請教主委，部務會議中講話是用客語還是國語？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般都用國語。

陳委員其邁：怎麼用國語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裡面有一些……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開始用國語？你告訴我。你一定有問過，畢竟你帶客委會已經經過很久的時間。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從進來就開始用國語。

陳委員其邁：你什麼時候進來？

劉主任委員慶中：前年 10 月進來。

陳委員其邁：之前客委會用什麼話？都用國語？2008 年之前，民進黨執政，部務會議是用客語嗎？是不是？不是。我剛剛問邱議瑩委員，他說以前李永得當主委的時候都用客語，客語是不是公事語言？

劉主任委員慶中：大委員會議才是，就是委員會議才是，主管會報用國語。

陳委員其邁：那委員會議用什麼？

劉主任委員慶中：客語。

陳委員其邁：客委會同仁不是也會列席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陳委員其邁：客語是不是公事語言？在客委會，不論地方或中央，客語是不是公事語言？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以後的部務會議、委員會議，是不是應該用客語？聽不懂的人就不應該留在客委會，對不對？所以你要要求他們，不是嗎？雖然我理解主計、人事一條鞭的道理，但是你要要求來客委會當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秘書或其他職位的人，一定要會講客家話，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客家人不講客家話，不會講客家話，是丟臉的事情，像我閩南人，如果不會講閩南話，不會講母語，就丟臉死了，不是應該這樣嗎？所以我真的認為，我們在推廣客語初級、中高級的認證，報名人數從 101 年的 13,000 人、102 年的 11,000 人到 103 年初級報考人數 8,951 人，報考人數越來越少，客委會裡非客籍的沒有通過客語認證之比率高達 62%，自己作為主管機關，自己的語言政策，認證檢定報名人數愈來愈少，所以總合格的比率愈來愈多，今年初級認證通過的比率是 42%，創歷史新低，過去幾年及格的比率都達百分之九十幾，到今年剩下 42%，初級認證

及格的比率愈來愈低。主委，客委會自己的同仁裡非客籍的，像你剛剛點的這些處長或主任級的部分，如果要去考，大家都很忙或剛來的，理由一堆，你自己都沒有當領頭羊的角色，對不對？你剛剛在做施政報告，有 3 位同仁聽不懂，簡直「鴨子聽雷」，你講給聽我幹什麼？你在演戲嗎？你要要求啊！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方面我會繼續要求他們。

陳委員其邁：這 3 位同仁什麼時候要去參加考試，你至少給一個時間、承諾一下，逼著他們一定要去。明年不曉得我還在不在立法院，假如還在立法院我再問，我也不曉得你在不在。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會天天叮嚀他們多練習客語，跟同仁多講客語，然後可以……

陳委員其邁：主管會報要會客語，在客委會工作不會講客家話，真的是恥辱，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會繼續鼓勵他們。

陳委員其邁：不是鼓勵，要懲罰，在客委會工作不會講客家話，實在是非常「見笑」的一件事情。等一下邱委員還會繼續問各位，他真的會講，我是稍微會聽一點點客家話而已。另外，我每年都講，通過的比率與報考人數愈來愈低，及格的比率也愈來愈低，怎麼辦？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也分析這個原因，一般我把它歸納成……

陳委員其邁：你上次跟我講是因為電腦數位化，今年什麼理由？

劉主任委員慶中：年齡層降低的關係，還有題目、題型改變也有關係，可能一般的客語能力水準降低，也是其中因素之一。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為什麼報考的人數愈來愈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客家族群考過了不會再來考。

陳委員其邁：年齡層愈來愈低，理論上報考的人會愈來愈多。

劉主任委員慶中：還有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向委員報告，未來我們在技術層面來改善數位認證的問題，加強它的友善性；另外，推廣客語的策略我們要做調整，最好回歸到客語……

陳委員其邁：客家語言發展計畫現在是第三期，你的預算也沒有增加啊！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邀請一些專家學者，對我們薪傳式的角色功能是不是進一步調整？

陳委員其邁：97 年的時候預算還沒有倍增，98 年 1.4 億元；99 年 1.6 億元，100 年 1.8 億元；101 年 1.7 億元；102 年 1.7 億元。大概這個預算規模，結果及格比率愈來愈低，換句話說，政府的預算編列沒有減少，報考人數減少，通過的人數比率也減少，客委會的同仁都很忙，大家沒有去考，所以這個認證弄到最後就不了了之。我真的很擔心，在你的任期內，通過認證的比率從 42%，明年搞不好不到 4 成。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會想辦法。

陳委員其邁：主委，假如今年的報考人數八千九百多人，明年沒有 1 萬 5,000 人，我要要求你負責。

劉主任委員慶中：明年？

陳委員其邁：負責的意思是什麼你知道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瞭解。

陳委員其邁：你瞭解負責的意思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慶中：為政策績效來負責。

陳委員其邁：我要要求你下臺，跟你講白的，我再給你一年的時間。明年假如報考人數沒有提升到 1 萬人，及格的比率沒有到 5 成，下次同仁還是這樣的話，我就會要求你負責，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

陳委員其邁：另外，考選部有關客家事務行政科未來要增加客語的口試項目，現在進度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慶中：考選部對於口試方式，在今年 2 月有開過會，但是還沒有達到共識，他們擇期會再繼續針對口試部分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個政策你應該不會反對吧？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反對。

陳委員其邁：考試院在決定考試科目時，有沒有問過客委會的意見？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我們有列席參加他們的會議。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這個部分考試院沒有公示？

劉主任委員慶中：可能對於口試應該怎麼進行、計分多少這方面的技術問題，還沒有達到共識。

陳委員其邁：我真的認為，客委會中央或地方機關的工作人員不會講客家話，對客家事務來講真的是奇恥大辱。

劉主任委員慶中：明年開始啟動實施，增加口語……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這是技術性的一些問題，你要趕快跟考試院、考選部協調，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陳委員其邁：未來口試的比率占 10%，我覺得 10%的比率太低，至少要占兩成，要求所有到地方客家事務委員會或中央客委會工作的人一定要會講客家話，讓通過考試的同仁在客委會裡面才能夠暢行無阻，用客家話做溝通，不然你找一些同仁到客委會來，結果不會講客家話，主委剛剛在報告，還有幾位同仁聽不懂你在講什麼耶！開會的時候用翻譯機嗎？還是主委直接用北京話講就好了，遷就同仁，是這樣嗎？講母語是一件很光榮的事情。3 位同仁，還是要語重心長跟各位報告，在客委會工作不會講客語是丟臉的事情，真的很丟臉！下一次你就跟同仁用客家話講，講到他們聽得懂你講什麼，他聽不懂自己拿錄音機來錄，主委怎麼可以遷就同仁不講客家話呢，部務會議也要用客家話講。我覺得這是對客家族群基本的尊重，不是語言的法西斯，但是客委會主管客家事務，就要要求所有同仁，今天我就替主委教訓這 3 位同仁，一定要會講客家話，不然每天都在主委辦公室往來卻不會講客家話，是不是主委每天都講國語沒有講客家話？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跟副主委都用客家話。

陳委員其邁：那位同仁你都用什麼話跟他講？

劉主任委員慶中：當然他聽不懂我都用國語。

陳委員其邁：在客委會不行，出來可以講國語。這是很丟臉的事情，我還是語重心長勉勵各位，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主委早，我們現在來看一下相片，去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客委會在信義區新光三越舉辦客家美食料理比賽，開幕式有一個活動，就是要號召千人貼 3D 地貼的活動，這是我們辦公室要求客委會附成果報告書的照片，雖然要號召千人，但是我們去點它的數字，人數是多少？好像沒有多少，才一兩百人而已。我們再看下一張照片，你看照片中穿桃紅色衣服的都是承包商的工作人員，還有參加展售的業者，他們來不及脫下圍裙就一起下去，而這個活動是下午兩點開始，在開幕式進行完後整個會場竟然就變成空蕩蕩，須知，這個活動預計要到六點半才結束，由此可知，開幕式結束後長官馬上就離開，人群也相繼離開，我們動員的人當然也跟著收工了。主委，我之所以提到這件事，主要是想跟主委交換意見，因為客委會每年都有例行舉辦幾個大型的活動，像客家美食料理比賽的舉辦，就是希望把我們客家一些最美好的食物呈現出來，讓非客族好好品嚐一下，這也是推廣客家美食的最好機會。另外，就是商展的舉辦，目的是拿出優良的客家品牌，但如果入出活動的人群沒有聚集，我相信是沒有辦法經過檢驗的，所以，請主委一定要繼續督促所屬做好這些事，坦白說，我們不能只提出想法，成效卻做不出來，對你們的成果報告書我們也做了一些要求，但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自己要進一步檢討，看看到底哪一個環節沒有做到，這是本席要講的第一個問題。

其次，剛才邱文彥委員提到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保護的問題，主委表示自己也非常重視這一塊，但就你剛才對邱委員提問所做的回應，我卻替你捏了一把冷汗，因為你在 1 月 29 日客委會的主管會議中已經裁示：將文化資產科調到傳播行銷處。我們就先不談文化資產科跟傳播行銷處在業務上的連結到底有多密切，或是不夠，或是日後這個科放在傳播行銷處該如何強化，而是要指出現在已經是 3 月份，一個年度的計畫可以說已經過了四分之一，但文化資產科的業務卻是完全沒有啟動。剛才主委在回應邱委員時表示你們有 1 千多萬的經費，既然有這些經費，你們就應該對客家文化資產進行調查，並給予妥善保存；但事實上，目前文化資產科就只剩下一位正職的專員，他所做的還是一些客家文化田野調查報告及出版業務，我們都知道，這並非文化資產科唯一的業務，對客家族群文化歷史的保存，如果只讓一個人來做，請問他有多少時間來思考我們客家文化資產的重要性？

其實，目前全球城市發展最受到重視的元素就是文化資產，因為世界各國知名的城市在發展上都面臨都會區的老化，包括紐約、東京、倫敦等知名城市，目前都要藉由大型的國際活動來推動其都市更新，在推動的過程中不是把舊的大樓全部毀滅再蓋新的建物，而是從它的文化歷史記憶裡面找到以前未曾被發掘出來的元素，再跟未來都市的願景相結合，使城市發展的新面貌跟文化歷史之間不致發生斷裂的情形，我們「人」是在這個過程中行走的一份子，這是目前全球各大城市發展過程中最重視的一個點。

現在來看看台灣發展的情況，行政部門包括文化部等相關部會，甚至連財政部都希望把轄下的文化資產給予活化再利用，以文化部為例，今年的業務中就有一項是成立文化資產學院，本席也在委員會提議各級學校應積極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等相關課程，以深化文化資產教育，結果現

在客委會的決策竟然是開倒車，所以，在此要特別提醒主委，我相信你跟我一樣，都不願意背負毀滅客家文化資產者的罪名，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事實上，我個人是非常重視文化資產這一塊，特別是我們所推出的多項活動都是要結合它們的能量，也就是將前端的資源調查及後端的整合行銷連結在一起，我們從去年底就開始啟動這項工作，並分別在北、東、南等地舉辦 3 場座談會，討論未來客家文化資產調查將以那一塊為主題，去年我們已調查 8 位老師父技藝的傳承，我個人認為這一塊應該不只有實體的出版品而已，後面的網路行銷也是非常重要。

陳委員碧涵：是的，所以，我認為主委應該對會裡面人事的職掌與架構做個重整，唯有架構健全，才能落實推動你們在這一塊所做的規劃與策略，同時，從這裡也才能看出你有多重視保護文化資產的工作。但事實上，目前客委會的文化資產科只有一位正職的專員，本席認為，這方面你們除了要做很多田野調查之外，還有很多事也都要一起做，所以，當主委在對這個科下達裁示的時候，是不是該一併思考必須有多少人力挹注進來，以及這些人力必須具有什麼樣的專才背景，即使主委只能做內部人事的調動，也必須將你對這項工作的重視程度顯現出來。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在這一塊人力的安排，與委員得到的訊息可能有一點落差，我絕對不會讓一個人舉辦所有的活動。

陳委員碧涵：沒有落差，我想問題的關鍵在於接下來你們準備要怎麼做，我剛才講的是事實，因為我一直在追蹤這個問題，從主委在 1 月 29 日於客委會內部主管會議做裁示之後，到今天快要 3 月底之間主委究竟有什麼配套作為，我真的想了解，所以，我也一直在看，當很多人都在關注這一塊的時候，你們居然還在開倒車，我覺得這是不可以的！

最後，我要提醒主委的是，我們正是對客委會一切作為有著很深的期許，才會在這裡做嚴格的督促，像今年客家桐花季的舉辦，你們就把規模給縮小了，就只是在 4 月 11 日於埔里舉辦一個開幕式，並對地方做了一個很小的補助案，給個兩萬塊或三萬塊，讓他們辦一些活動，以達到遍地開花的效果，但在此我要告訴主委的是，當初籌辦客家桐花季是有一個很大的目的，就是選在客庄來辦，目的是希望吸引非客族親自來客庄體驗客庄的文化，除此之外，我們還考慮到即便是在幾個在重點發展區內的客庄，它的產業經濟都還是相當弱的，所以，我們要在這些地方辦主場活動，以帶動非客族進到客庄，當他們對客家文化有更深一層認知之後，能進一步帶動客庄的經濟產值，因此，希望你們未來在推動這項工作時必須再做調整。

因為你才剛剛接下主委一職，一定會有許多想法，希望用跟過去不同的方式去做，我也能接受換一個新主管上來當然要有新的思維，但對辦理客家桐花季最初的訴求，我希望主委絕對不要遺忘，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我們決定 4 月 11 日在客庄主場舉辦開幕式；另外，在 4 月 18 日則是跟新竹縣政府一起辦理。

陳委員碧涵：如果你們把這件事讓各地方政府辦理，也許會產生遍地開花的效果，但也只有熱鬧而已，我希望在政策面也能落實活絡客庄、提升客庄的經濟產值，進而帶動整個客庄的發展，這兩個先決條件，請主委絕對不要遺忘。

劉主任委員廣中：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幾個問題，從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中，我們可以看出大家都非常關心客家文化與語言的傳承，其實，這在客家基本法第一條已規範得很清楚，最重要的就是落實憲法中保障多元文化的精神，傳承並發展客家語言文化，這就是成立客委會主要的任務；事實上，客委會這幾年來也做了不少事情，包括你們最近所辦理的「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認證」、「客語百句認證網」、「哈客網路學院」、「客語薪傳師」、「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等等，請問主委，你們是不是有辦理這些計畫？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都是非常大的計畫，對不對？你們也兢兢業業希望能落實，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李委員俊俔：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是客委會最重要的任務，客委會也想盡辦法處理，但是以客語認證為例，剛剛陳委員也有提到，人數往下降，對不對？請問你們辦理客語認證迄今有幾年？

劉主任委員慶中：應該是從 96 年。

李委員俊俔：96 年辦理至今？

劉主任委員慶中：96 年、97 年。

李委員俊俔：96 年、97 年開始，大約有八、九年吧？請問報考人數總共有多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要統計。

李委員俊俔：有八萬六千多人，包括初級、中級和高級，對不對？況且現在人數呈現減少的現象，而你剛才說明減少的理由為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第一個，我認為初級報考人數是有減少……

李委員俊俔：我們很多同仁都被要求去考，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中級和中高級則大概維持一個平衡。至於初級報考人數減少的原因之一大致是因為考過初級客語認證後，就不會再回來報考；另一原因是少子女化的關係。

李委員俊俔：少子化也是一個因素，不過，更重要的因素是這樣的推動方法到底對不對？除客語認證外，主委知道教育部有辦理台語認證嗎？譬如我本身是閩南人，是道道地地嘉義人，閩南話也講得不錯，但卻從未考過台語認證，你知道為何？因為我們認為那是平常習慣使用的語言，所以自然不會去考認證，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李委員俊俔：亦即要我們考認證是要有誘因的。關於教育部辦理的客語認證、台語認證、原住民語認證及英文檢定認證中，你知不知道何種報考人數最多？

劉主任委員慶中：英文檢定認證。

李委員俊俔：為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其有實用價值。

李委員俊侶：照理說，英文在台灣是最沒有環境的、最沒有機會說的，可是英檢報考的人數最多，為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個證照基本具有實用的價值，所以……

李委員俊侶：不是實用的價值，造成考英檢的人數比考台語認證、客語認證的人數多這麼多的原因很簡單！因為考試傾向，報考學校時，可能需要英檢成績，對不對？因此要有誘因，您清楚吧？請教目前依教育部規範，客語教學在國中、國小的時數大約有多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在國中、國小是選修 1 小時。

李委員俊侶：我們一再要求要必修，但是教育部不肯。關於這部分，本席記得你曾經回復我，你們有發很強烈的信件給教育部，可是他們仍置之不理。照教育部的課綱，語言文化統統掛零，這部分包括客語、原住民語，統統掛零，都是選修。其實這才是真正推動的誘因、推動的動力。請問這部分要如何解決？

劉主任委員慶中：跟委員說明，我會再繼續努力，爭取至少在……

李委員俊侶：問題出在教育部，若沒有誘因，客委會再認真做，也是這樣而已。再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客語薪傳師，是不是有這樣的計畫？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的。

李委員俊侶：薪傳師的主要目的為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薪傳師的主要目的除從事客語教學外，還有文學記憶及舞蹈方面。

李委員俊侶：從事客語文化的教學及傳統記憶的傳承，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李委員俊侶：請教現今有沒有要求客語薪傳師要修教育學分？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要求他們要修教育學分，但是有資格認定。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要求他們要有教學經驗？

劉主任委員慶中：也沒有要求他們要有教學經驗。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要求他們擔任客語薪傳師後，必須教學多少時數以上？

劉主任委員慶中：原來去年有相關規定，然而因為他們無法配合我們的進修制度，所以我們有調整。

李委員俊侶：你們本來規定薪傳師每五年至少開辦傳習計畫三次以上，每次上課 36 小時，若未達成，薪傳師的資格會自動失效。對不對？至於開課的部分，你們有補助，對不對？請教為何要變更這個辦法？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有各地的薪傳師及諮詢委員提供相關意見，比如在偏鄉地區者要進修有其難度。

李委員俊侶：因為薪傳師的人數不夠，所以造成無法教學。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

李委員俊侶：這才是問題和方向的重點。薪傳師本來就是為傳承客家文化、客家語言而設，係用於

教學，可是因為人數不足，所以你們降低其標準，是吧！現在連時數都不要了！你知不知道教育部現在要求英文教學者要考試，且要修教育學分？是嘛！不管這樣合不合理，可知教育部對客家語言的教學和對英文的教學採取完全不同的態度，更何況客委會自己還降低標準。對薪傳師而言，本來要受 36 小時乘以 3，等於五年內要受一百多小時的課程，但是現在也沒這個要求啦！如今降低薪傳師的標準後，未達到能傳承、教學的目的，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跟委員報告，我們正在檢討薪傳師制度，未來會推動換照制度。

李委員俊侶：對！對！對！你們要嚴格執行這部分，因為我們無法要求教育部，教育部是天下很大的一部，不用立法院！現今連法院的判決，他們也不用！客委會要就自己能做的部分處理，不是一天到晚想盡辦法處理其他的事情，雖然你們想了很多辦法，我也認為你們很辛苦，問題是最重要的部分沒有推動。本席認為客語薪傳師是最重要的，係負責語言傳承文化，但是你們連他們的教學時數都不要，這樣說不過去！主委剛才說要用換證的方法？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會陸續推動，並配合他們的教學進修。

李委員俊侶：客語薪傳師要廣量，雖然現在報考客語認證的人數也許降低了，但是你們要多用些心力在客語薪傳師的部分，這才是負責語言文化的傳承。我們今天講的都是政策方面，對不對？這部分才是重點。另外，你們現在是不是在推動一個「酷客歷險記」的卡通？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李委員俊侶：這是怎麼一回事？

劉主任委員慶中：「酷客歷險記」是客委會原創的客語卡通片。

李委員俊侶：一個客語的動畫，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李委員俊侶：你覺得推出的效果如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還在瞭解之中。

李委員俊侶：看過的人反映不錯。本席聽不懂客語，但是看過，且覺得還不錯。問題在於看過「酷客歷險記」的人數大概未超過 2,000 人，這是我查的各縣市累積人數。你知道「海綿寶寶」一天有多少人看？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幾十萬人在看，不過，「海綿寶寶」的意義沒有「酷客歷險記」大。本席今日要對你們說，你們用力要用對地方、角度。教育部不配合，那麼我們如何推動語言傳承文化？客語薪傳師是個重點。如何推動客語文化，尤其讓小朋友更加瞭解？你們花那麼多精力製作「酷客歷險記」，結果沒人看！小朋友覺得不好看，為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網路的點閱人次超過 14,000 人次。

李委員俊侶：對啦！可是「海綿寶寶」一集都幾十萬人次的點閱率，對不對？希望你們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時能用對方向、用對力量，才會讓客家語言文化真正步上軌道。

劉主任委員慶中：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俊侶：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致力於推動、改進客語薪傳師和「酷客歷險記」，這才是真正重要

的辦法。最後，本席要告訴主委，我們仍要繼續要求教育部，因為重點在此嘛！英檢那麼多人考，大家擠得要死，拚命去考！英文教師也是一樣，我還參加過教育部的英文教師檢定，結果他們說，我可以教大學，但是不能教小學，因為我沒修過教育學分。因為重點在這裡，所以我們和客委會共同努力讓客家語言文化能傳承，至少定要要求教育部將客語、母語都列為必修，而且至少要一個小時。現在是全部沒有！結果你們只講一句話及發個文就算了，不能這樣做，我希望主委要用對方法及力量，才不會做得要死又達不到效果，因此請主委能夠共同來努力。

劉主任委員慶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客語認證考試的部分，於 94 年開辦，95 年的通過率是 94%，到了 102 年只剩 47%，依據你們的報告，推估 103 年初級通過率恐怕只剩 37%，以上數字所呈現的意義究竟在哪裡呢？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曾經分析過原因，第一，從 102 年開始將紙筆測驗的方式改為數位化，因此用電腦的經驗可能會影響到考試的表現。第二，客語流利度與年齡層有關，近來報考的年齡層逐漸在下降，而學童報考的人數是有增加的。第三，改成數位化之後，題型及作答等方式也改變了，當然會影響考試的表現。第四，試題難易度會影響到考試的表現，但也可能是因為客語能力正在普遍下降中。

陳委員怡潔：目前有多少人通過客語認證呢？總客家人數是 420 萬人，到底有多少人去參與客語認證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初級部分大概是 36,000 人。

陳委員怡潔：客語認證是客委會業務非常重要之一環，你只知道初級的部分，在高級的部分可能就不清楚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每年有三、四千人通過考試，通過率大概是七到八成。

陳委員怡潔：有多少人已經通過初、中、高級的客語認證呢？其中客家人及其他部分各占多少比例，我希望主委要去做統整。根據預算中心的統計，參加客語認證考試的人越來越少，您也提到報考人數的年齡層也越來越低，還有您也提到考試電腦化的問題，因此考出來的成績並不如預期。然而根據本席的資料，報考人數都集中在 20 歲左右，這就推翻你所說的電腦化理由。

劉主任委員慶中：中高級可能是 20 歲以上比較多……

陳委員怡潔：現在連小學都要上電腦課程，因此這不是一個理由，中小學的電腦教育已經非常普及了，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初級人數都會這麼低，主委有沒有去做檢討呢？這是客語紮根工作出了問題，還是學校教育出了問題呢？本席希望客委會要去做全盤的瞭解。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陳委員怡潔：有關客委會協助對客家產業有興趣創業的青年部分，另外，客委會也在推動找回客家青年的方案，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政策及作法呢？包括海線、山線、中部、六堆及東部五大區域，

培訓過程是 3 個月，共計 162 小時，全程是免費的，加上業師陪伴創業及協助申請創業貸款，金額高達 400 萬元，主委要如何應用這麼好的產業土壤將客家青年找回來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客委會要承擔的主要任務就是語言及文化的部分，產業要做大的話，就必須結合相關部會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怡潔：客委會推動對客家產業有興趣的青年就可以來創業的方案，而青年並不是侷限於客家人的部分，只要對客家產業有興趣就可以來參與。然而，現在通過初級客語認證的人數一直在遞減中，更不要說是中高級的部分，因此到底要如何去申請，以及是哪些人來申請，還有這項政策的具體績效又是在哪裡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只要對客家產業有興趣及有意願的人都可以來……

陳委員怡潔：所謂的客家產業包括了哪些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客家文化的……

陳委員怡潔：到大湖種草莓算不算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它也在客庄地區。

陳委員怡潔：現在你們有這種方案，可是客委會並沒有認定清楚什麼是客家產業，這將如何去推動這個案子呢？一個人還可以補助到 400 萬！如果在全面輔導完之後，他忽然對此產業沒有興趣，你們的應變措施又是什麼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有一個認定的方式。

陳委員怡潔：你應該去做全面的瞭解及釐清，你只說對客家產業有興趣的青年就可以來創業，或是要找回客家青年的部分，本席並不是很清楚這方面的相關定義。

劉主任委員慶中：包括特色農產品、食品、餐飲、工藝品及食衣住行等生活用品，這都會是……

陳委員怡潔：剛才我問主委到大湖種草莓算不算，你還猶豫了一下，這是有關認定上的問題。接下來還有推廣的部分，根據你們自己的委託研究，台灣符合客家基本法的定義也只有 18%，目前客家電視台的收視率大概是多少呢？既然你們有這麼好的政策，應該可以透過此一平台來推廣。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的收視率是 0.1%。

陳委員怡潔：如果與一般類型的節目來相比的話，主委認為這樣是低還是高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幾年來，客台同仁也相當努力於提升節目品質。客台是屬於客家人的電視台，這會影響到收視的習慣行為。

陳委員怡潔：你滿意這樣的收視率，還是認為有成長的空間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會與客台來做這方面的研究。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成長的空間，主委是不是連期待值都沒有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與客台是特殊的夥伴關係，他們的預算是我們編列……

陳委員怡潔：有關客語認證或推廣客家產業的青年創業方案等，你要如何透過此一平台去推動呢？還有如何提高收視率也是主委要去關心的課題，目前是多元傳播的時代，你也應該好好去努力。

關於客委會的粉絲專頁，按讚的人數有 5,200 個，這是客委會自己經營的，還是委外經營的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有 7 個專頁粉絲的 facebook。

陳委員怡潔：所以委外經營的只有一個？是哪一個？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兩個粉絲專頁是自己經營其他都是委外。

陳委員怡潔：平均一個專頁委外經費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如果是由我們自己的經費去經營的話，是 24 萬元，其他都是包含在特定計畫裡面。

陳委員怡潔：也就是一個粉絲專頁委外經營 1 年預算是 24 萬元？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只有一個粉絲專頁，其他的粉絲專頁是含在計畫裡面，屬於計畫型的粉絲專頁。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看到的是委外的部分，它按讚的人數只有十幾個，到底這樣適不適合委外經營？主委怎麼看待委外經營的成效？

劉主任委員慶中：其中有一個粉絲專頁……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看到你們的臉書最快在 2、3 天內會 po 一篇文章，可是文章內容就只與舉辦某些活動有關，實質上，對於如何推動政策上的內容，我都完全看不到，而你所謂的 5,200 個讚，有可能也是殭屍的讚，真正點讚閱覽的人數只有十幾個，最多也只到達一百多個，到底是委外的廠商有問題還是它經營的方向有問題，抑或是客委會的行銷有問題？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在上個禮拜也有請相關主管一起來探討這樣的問題，以後是不是可以對於粉絲專業做整體的整合，而不是分散掉？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主委未來要如何落實推動一些政策，譬如我剛才提到有很多很好的政策，或者是需要更多的認證，譬如桐花祭部分要如何跟地方去做區域的整合，不單單只是推動觀光，還有客家文化部分，我希望主委能夠多用點心，好不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看到你們的報告顯示客委會是在民國 90 年開始成立，請問主委，為何要成立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相對而言，客家人在台灣社會算是少數，所以客家文化與語言必須透過特殊方式來保存，我認為成立客家委員會就是追求客家平權。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原住民和客家人都是屬於少數族群，在我發言之前，我要感謝剛才發言還有登記發言的委員，不論他們是否是客家人，對於客家事務這麼關心，我要對他們表示敬意。

請問主委，發展客家文化最根本為何？是不是要會說客家話？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

徐委員志榮：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客語認證、薪傳師等等。我想跟主委提出建議，學習一種語言最重要的就是臉皮要厚，有很多人都是因為害怕語言說得不正確會被人家取笑，所以才不敢講，也不敢學習，我舉一個例子，藉這個機會說一下我太太，我岳父是外省人，我岳母是彰化的福佬

人，我太太在還不認識我之前沒有聽過客家話，如果現在你有機會聽到我太太說的客家話，根本就不會知道她不是客家人，相信你瞭解我的意思。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知道。

徐委員志榮：她說的客語非常道地，因為她的臉皮很厚，她在剛嫁給我的時候，有很多朋友會跟他開玩笑，因為他是福佬人，朋友告訴她，在外面就向別人介紹自己是徐志榮的「福佬嫲」，因為她是福佬人，不知道「福佬嫲」是什麼意思，「福佬嫲」就是小三的意思，所以她說出來之後就被人笑，但是她並不害怕被人家笑，所以她的客語可以學習得這麼好，這麼道地就是這個原因。我舉這個例子給主委參考，鼓勵說客語的人臉皮要厚。

請問主委，我們客家話經過歷任客委會主委推動之後，現在說客家話的人是愈來愈多還是愈來愈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老一輩的都差不多，但是下一代會說客語的人愈來愈少。

徐委員志榮：所以這是很悲哀的事情，因為以後可能會變成，我爸爸、我爺爺都是客家人，但我卻不會說客家話，這種狀況滿令人傷心的，所以我剛剛聽到陳委員說，客家人不會說客家話，不要求客語說得很流利，至少也要會一點點，我們的客家本色裡面也有提到，莫忘老祖宗的語言。請主委大略用幾個文字來形容客家精神？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認為代表客家精神的文字有「勤勞、打拚、堅持、團結」等等。

徐委員志榮：刻苦耐勞、勤儉持家、團結、硬頸，沒有錯，尤其是客家婦女。我太太在嫁給我之前就是調查出我家裡沒有田地，我岳父和岳母才同意她嫁給我，因為嫁到客家庄不但要做田裡的工作，又要養豬、養雞、養鴨，什麼事都有，非常辛苦，必須很努力打拚。就是因為我沒田地，我的岳父、岳母才同意將她女兒嫁給我，這是題外話。

現在苗栗有很多外籍新娘，我們也需要讓她們學習客語，她們才會好好地教導她們的孩子講客家話。剛才某位委員提到，現在苗栗縣的中小學都沒有 1 小時的母語教學。

劉主任委員慶中：現在已經改為選修課，而不是必修。

徐委員志榮：我認為必須嚴格來……

劉主任委員慶中：國小是必修，國中則為選修。

徐委員志榮：我認為小學應該必修才對。

另外，主委在大年初九曾經參加客庄十二大節慶苗栗縣
燒龍畫龍點睛活動，相信你也有聽到苗栗市市長表示要畫下完美句點，明年再舉辦此活動的消息，我們問他，這麼有意義的活動為什麼不再舉辦？結果他回答，因為要到處跟人家募款，好像乞丐一樣，非常辛苦。我記得主委曾經答應客委會要盡量協助，甚至會報院，可能文化部沒有將客家文化列入某一部分，也不願意給予幫助與支持，不過主委曾答應要橫向與各部會聯繫，爭取經費，讓這個活動繼續辦下去，既然要繼續辦下去，當然需要客委會的大力支持，尋求其他各部會的協助，所以我拜託主委讓這項活動繼續辦下去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

徐委員志榮：因為他們想轉讓縣政府舉辦，但老實說，縣政府也很窮困，聽說去年補助 100 萬元，

現在縣政府經濟困難就將經費打折，補助 80 萬元，當然地方上對縣政府非常不滿，為什麼去年補助 100 萬元，今年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去年燐龍活動客委會補助 500 萬元，今年補助 520 萬元。

徐委員志榮：希望明年預算能夠增加。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會協助讓這個活動繼續舉辦下去。

徐委員志榮：好。另外，縣政府舉辦桐花婚禮非常好，每年都有幾百隊的新人參與，但只保留 66 隊給本地鄉親，結果開放登記不到 1 小時就額滿了，其他外縣市的新人就無法登記，有可能是因為經費有限。去年有 100 隊，今年則減為 66 隊，其他縣市的人就都無法參加，但我認為至少要維持 100 隊，也要讓外縣市的人也能參與苗栗縣舉辦的桐花婚禮活動，當然這不單單只是新郎和新娘來到苗栗，而是男方和女方的親戚全部都會到苗栗來，這樣就可以帶動苗栗的知名度，發展苗栗的觀光，針對這點，希望主委大力支持桐花婚禮活動。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會繼續支持。

徐委員志榮：另外，有委員提到「酷客歷險記」卡通影片，我不知道花了多少錢，但我認為既然是「酷客歷險記」，不論在文字方面或在圖案方面，至少要有一些客家元素在裡面，譬如我們也可以藉這個機會讓大學學習客語「厝仔細」，現在有很多人使用 LINE 貼圖，例如謝謝或微笑等貼圖，我們也可以做一個「厝仔細」的貼圖，順便教導其他人，中文的「謝謝」就是客語的「厝仔細」，或者「有閒來寮」的貼圖等等，這都是滿好的。但是在你們的圖案裡面，我們看不出有什麼客家味道，是否可以加上客家花布或客家桐花的圖案，或多或少帶點客家味，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建議如果以後再重新設計時，可以加入一些客家元素，以上建議供你參考。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跟委員報告，本來我們有想要用這個方式來做，但網路上很多年輕人對於他們用的語言比較熟悉，所以我們特別用常常在網路上的用語來做貼圖，至於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絕對會檢討，下次如果有這樣的機會我們會加入客家元素。

徐委員志榮：譬如用年輕人的語言來解釋客語的「厝仔細」，我們可以用英文字母來代替，第一個客語「厝」的英文字是什麼，「仔」和「細」的英文又是什麼，大概會有一個問號，為什麼要用這三個英文字母，第一個客語「厝」的英文是「an」，第二個客語「仔」的英文是「zii」，第三個客語「細」的英文是「se」，這樣一來大家就會知道，好不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委簡單說明客家人的定義？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客家基本法對於客家人的定義是具有客家血緣，認同客家就是客家人。

李委員昆澤：客家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具有客家血緣、客家淵源，而且自我認同為客家者，就是我們定義的客家人。按照客委會委外的 103 年度客家人口推估以及客家認同的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客家朋友大概有 420 萬人，占了總人口的 18%，但是按照教育部內部資料顯示，我們的國民中小

學選修客語來做為母語的學生比率只有 11%，客家人口 18%，選修客語的小朋友只有 11%，這中間有一段的差距，也是令我們憂心的現象，請問主委，中間會有這樣差距的主要原因為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當然班級人數愈來愈少可能是其中之一，可能小孩子的思考是，講客語在使用率上會比較低，所以選修客語的意願就不高。

李委員昆澤：我想主要還是在於身分認同的問題，第二，沒有說客語的環境，這是主要的因素。依照客委會 103 年度的研究調查報告顯示，有高達 35%的客家子弟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這比起 100 年度調查的 28.4%，上升了 6.6%，換言之，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比率，到 103 年度上升了 6.6%，客家子弟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率也從 64.4%降為 56.6%，降幅、跌幅高達 7.8%，客委會也非常努力想要推動客家文化認同語言，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距？為什麼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比率上升了？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率卻下降了？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在推廣客語與文化部分時發現到一個現象，就是年輕人或孩童參與的情況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在各地參與他們舉辦的各項節慶活動時都會大聲呼籲在家庭裡面應該要傳承客語，因為會講客語至少對自己是客家人的認同會提升。

李委員昆澤：主委說得沒錯，客家話是很重要的因素，現在我們看到你們自己內部的調查報告顯示，不會講也聽不懂客家話的客家子弟就占了客家人口的 49.5%，沒有接觸過客家文化的，占了 23.7%，這是很嚴重的現象，也是客委會重要的責任，你們要檢討，這也顯示客家語言跟文化的確與客家認同有高度的相關、關聯性，客委會要注意其中重要的關鍵。我們要強化客家認同，就要從語言與文化去努力，我們現在看到一個現象，就是家子弟缺乏說客家話的環境，我們看到客委會的調查報告顯示，有子女的客家民眾當中，與子女交談時的語言是以什麼為主？主委應該知道吧！

劉主任委員慶中：以國語為主。

李委員昆澤：以國語為主的比率占了 68.7%，以客家話作為家庭溝通只占了 17%而已，其實裡面有一項很重要的因素是因為子女不會講也聽不懂客家話，所以主要是以國語為主。我們看到臺灣社會有一個很令人感傷的狀況，就像我有位親戚嫁給苗栗的客家人，他們所生的小孩在客家的阿公阿嬤那邊時，不會講客家話，只說國語，但阿公阿嬤聽不懂國語；當小孩回到女方這邊，因為女方說的是福佬話，他們也不會講福佬話、閩南話，只會說國語，但阿公阿嬤也聽不懂國語，現在臺灣社會尤其是客家子弟沒有說客語環境的狀況非常嚴重，主委對於提升學生學習客語意願的迫切性與重要性有何具體作法？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從兩個角度去看，客語帶動文化的傳承是一種手段，但是因為家庭裡的上一代不再教導下一代客語，我想這部分的客家意識需要去做提升，母語應該是在家庭裡面作傳承；另外，我們希望薪傳師不只是單純的教學而已，希望他們也能成為語言的社工師。

李委員昆澤：沒錯，薪傳師要扮演很重要的工具，我們現在看到推動對客家的自我認同不能只靠語言，在文化方面的認同也要提升，所以我們現在的薪傳師主要是以客語為主，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李委員昆澤：應該要推動像這樣的客家文化技藝薪傳師，而不止是客語薪傳師而已，對此，主委是

否認同？。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的薪傳師分為四大類：包括客語部分、文學、戲劇以及舞蹈等等，有分門別類，不過他們只是開班教學，我們希望他……

李委員昆澤：不管是文學、戲劇或是舞蹈，它主要還是在於客語薪傳師的角色，對於整體客家文化認同、技藝的薪傳師，其實還是有待整體提升。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了解您的意思。

李委員昆澤：薪傳師的推動大約有 6 年，通過認證的客語薪傳師目前有幾個？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將近 2,500 人。

李委員昆澤：開課狀況則是授課有 6 萬人左右，客語薪傳師必須提升到客家文化技藝薪傳師這樣的位階，可以讓客家子弟從客家語言的學習提升到對客家文化的認同，請主委好好用心。

客語文化技藝樂學試辦計畫應該擴大舉辦，目前好像是 10 個學校在寒假……

劉主任委員慶中：那是試辦，在今年暑假會擴大辦理。

李委員昆澤：這個政策是對的，應該要提升，還要擴大客語薪傳師認證的範圍，並將客語薪傳師提升到客家文化技藝薪傳師的層級，培訓更多客家文化技藝人才，來傳承客家文化，主委的責任很重大。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主委的報告中提到營造客庄生活環境及打造整體意象，本席過去曾邀請主委到東城、石岡等山城地區，這是現在台灣唯一還保存過去大埔客家文化的地方，當時我們還討論到如何建立客家文化意象的標的，從黃玉振主委時代到您接任主委，我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可是客委會似乎都還沒有任何規劃和動作，更不用談績效，我不知道客委會在這部分的困難在哪裡，我覺得客委會似乎都把資源放在北部和南部，在中部的部分相對欠缺很多，就從最簡單的打造客庄意象來說，客委會忽略了台中，尤其是東勢地區。關於這部分，我想聽主委說明到底有什麼困難，過去兩、三年以來，我一直希望行政院客委會能協助當地，雖然當地的新丁粄節被納入 12 大節慶，但畢竟那只是一個節慶，只有 3 天的活動而已，當地更需要的是客委會針對當地既有的客家文化做一個通盤了解、規劃和整理，並擬定一個計畫。舉例來說，當地大茅埔地區是非常傳統的家家庄聚落，如果好好整理，就能賦予它新的生命，不只是文化的傳承，也可以造成非常大的觀光效益，很可惜，幾年下來，不管是行政院客委會還是地方單位，都沒有人去理它。在全國客家資源的分配上，中部地區相對稀少，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地方。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大埔地區這部分，我們會成立一個專案去處理。這部分可以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語言傳承的部分，另一方面是客家意象融入生活環境的部分，關於客家意象融入生活環境的部分，我們也和台中新任的劉主任委員聯繫過，目前他還沒有提出客家意象的構想。必須由他主動提案，不然我們也會去輔導他來做。

江委員啟臣：對民眾來講，不會去管你是中央還是地方，民眾看到的是你到底有沒有重視我。不管

是在黃玉振主委或你的時代，這個問題我都談了很久，可是我不懂為何中央或地方的客委會都沒有任何動靜，我找黃前主委，找你，也找地方上的客家代表談過，可是每次談完之後你們都告訴我你們會有一個專案計畫，專案計畫變成一個非常好的托辭，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什麼作為，至少在客庄意象的打造這部分，大埔、東勢等地客家鄉親沒有看到任何建樹。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希望 3 個月內請他們來規劃……

江委員啟臣：不能只是把新丁板節列為 12 大節慶之一或演幾場客庄大戲就算了，客語為什麼會流失？客家小孩為什麼不講客語？家長為什麼不跟小孩子講客語？是因為講客語沒有優越感嗎？是因為講客語沒有用嗎？是因為講客語不被認同嗎？與其推動講客語，不如先了解問題環節，為什麼不講客語？障礙在哪裡？所以不是只有教不教語言的問題，而是有沒有給予適當的環境的問題，如果在客庄裡大家的食衣住行都脫離不了客語，甚至到公所辦公時對話的人都是講客語，你認為當地教育小孩要不要教客語？當然要，這是中央和地方要配合的，地方政府可以跟客庄的公所講，客語就是公事語言之一，是地方工作同仁必備的語言工具，有這樣的語言能力的人，優先調到這裡，否則，如果政府帶頭不講不做，教當地小孩客語做什麼？他們以後到公所辦公還是要講國語，為什麼還要講客語，說不定講閩南語洽公會更順暢，更容易溝通，所以不需要講客語。在這種情況下，教客語全部都白教，他們學客語只是為了通過認證而已，這個認證也沒有意義，你們的重點應該是保存客庄的客語人口，我們必須面對現實，在客庄外面客語並不是強勢語言，在國際現實也是如此，之前英語、美語是強勢語言，現在中文變成另一種強勢語言，這跟環境和實力有關，要保存客家文化和客家語言，最重要的是鞏固這些客庄，如果客庄這些客家文化基地都沒有辦法鞏固，在外面推廣客語做得再多，也沒有多大成效，到最後客庄的語言能力和文化能力都在流失，因為你們都沒有去照顧。我們要客委會做的不是一些虛無縹緲的事，而是要紮實的東西，你應該去把幾個客庄找出來，分析優勢是什麼，一個一個打造出來，就會非常有特色。桃竹苗是客家人口相對多的地方，感覺上會好像到處都是客庄，可是像台中這種地方，客庄就只有一、兩個，你應該用重點心力把它栽培起來，把當初的文化復育起來，讓語言和文化保存在那邊，這比你在外面推動客語認證還要好很多。關於這一點，我很失望，我沒有看到客委會有任何規劃。

劉主任委員慶中：抱歉，在 3 個月內我們會對客家意象融入生活環境這件事做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說要在 3 個月內規劃，但是要做什麼？你還是要有具體的行動出來。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會跟地方政府……

江委員啟臣：如果只等地方政府的話，那要中央政府做什麼？中央政府如果沒有辦法起帶領及強勢主導的作用，地方政府也在等中央，你以為地方政府真的會主導？它也沒有能力主導，它也是靠中央政府去領導它。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我們會去引導他們。

江委員啟臣：全國客家會議今年在哪裡辦？

劉主任委員慶中：在六堆。

江委員啟臣：以往都在哪裡辦？

劉主任委員慶中：台北。

江委員啟臣：台中沒有辦過嘛？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有北中南的分區會議，中區會議在哪裡辦？

劉主任委員慶中：苗栗。

江委員啟臣：台中也沒有辦過。從本席的角度來看，本席希望你們好歹也重視一下台中，到不同的客庄去辦一下，不要只到我們意識形態上認定的客家地區，很多地方需要你去重視，你拿出具體的行動，如果客家會議或分區會議到我們東勢來辦，台中這裡的客家鄉親覺得有被重視，不就很高興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客家事務主管會議可以選擇在東勢辦。

江委員啟臣：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可以。

江委員啟臣：好，主委，我希望你說到做到。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主任，你們做 LINE 貼圖是不是花了 100 萬元？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花一百七、八十萬。

許委員添財：被批評時你怎麼回覆？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的回覆是這樣，因為我們希望藉由貼圖貼近年輕族群……

許委員添財：你們是客委會，用國家預算去做 LINE 貼圖，是要做什麼？

劉主任委員慶中：那是宣傳的一部分。

許委員添財：是要推廣客家文化，吸引大家認識和認同客家，所以如果我是客家人，我會優先下載客委會的貼圖並傳給朋友，行政院應該進一步用愛台灣的貼圖，像美國有一位自由創作的音樂家，就創作了一首名為「Love To Taiwan」的曲子，現在點閱的人已經有幾十萬人，這首曲子幫忙台灣宣傳台灣有多美，台灣的重要景點都在那首歌裡，你有沒有下載那首歌？我們客委會同仁有沒有下載過那首歌？有下載的人很感動吧？那是外國人在幫台灣宣傳，行政院長如果敏感一點，應該找到這個作者，感謝或表揚他，至少在國慶日邀請他來台灣一趟，他對台灣的貢獻比任何僑民都大，對不對？你們客委會更應該把全世界的客家族群凝聚起來，讓他們心向台灣，因為台灣最重視客家文化。

你們推出貼圖，用心很好，用意很好，誰想出來的點子？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我們傳播行銷處的同仁。

許委員添財：哪一位同仁？誰的創意？

主席：請客委會傳播行銷處游處長答復。

游處長進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傳播行銷處同仁。

許委員添財：是他自己的創意嗎？還是他的朋友做的 kuso 漫畫，讓他去搞一筆預算？怎麼會弄成

毫無客家味道？這不是我批評的，是報載某位立委說貼圖用的都不是客家話的一貫語法，對客家文化宣傳沒有意義。台北有一位市議員說，客委會為了推廣客語與客家文化，推出 LINE 貼圖，至少要使用常用客語詞彙才有意義，結果不但沒有看到客語，圖案也沒有彰顯出客家文化，只有一張頭飾的圖有點像，也沒有提到台灣。現在 LINE 是全世界都在用，LINE 的老闆是韓國人，在日本開公司，你利用這個平台和管道去宣傳，絕對是好事，但是可惜這一百七十幾萬就這樣用掉。我看桐花祭那個圖，只是隨便找幾張圖，用客家話、英語、國語寫上「早安」、「晚安」、「你好」，做得很漂亮，客家鄉親就一直傳，傳到全世界，外國人就會知道這是台灣的桐花祭的 logo，那也是在無形中宣傳台灣的桐花祭。搞櫻花祭搞得幾乎全民都 high 起來，搞桐花祭怎麼會只做到這樣？桐花拍起來每張照片都很美，也不用找人來畫，只要打上幾個字就好，你們同仁可能只花 5 萬元就做好了，竟然要花一百多萬？在我們這個政府，常常浪費，做一些有做比沒有做還更嚴重的事情，不但做出反效果，還讓人看不出所以然，你們自己檢討檢討。

游處長進忠：報告委員，關於貼圖一事，其實當初的行銷策略是「酷客歷險記」行銷的一環，是以間接客家元素為主，直接客家元素為輔，所謂間接客家元素，是我們要介紹「酷客歷險記」的主要角色，所以我們轉換成他們代言……

許委員添財：這個太複雜了。

你把下載使用普及率統計給我看，有些個人創作的貼圖普及率都比你們做的高。

游處長進忠：我們的貼圖目前下載率是三百七十二萬兩千多人次。

許委員添財：你要去看下載的人有沒有因為下載這些貼圖而增加對客家文化的認識，有沒有提高對客家文化的認同，要看看效果如何。

那你也可以隨便畫，弄一個對自己沒有幫助，但是讓人家可以免費使用的貼圖，現在有很多，那幾百萬算什麼，現在世界上使用 LINE 的是以億為單位，我接到有太多太多了。這點要檢討，要花公家的錢之前要先想看看，錢花下去之後，人家會不會稱讚，如果花的是你個人的錢，我今天就不會問，類似這樣的問題，你們現在要將客家日推廣到全球，請問你們有否針對國內做過民調，有多少人知道臺灣的客家日？

劉主任委員慶中：報告委員，目前還沒有做這樣的民調，不過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

許委員添財：客家日是在哪一天？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農曆的正月 20 日。

許委員添財：用農曆啊！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 20 日是我們客家人俗稱的天穿日。

許委員添財：你們應該像日本一樣，把它轉成國曆，就訂在那一天，或是確定一個日期，每年都是那個日期。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就以農曆……

許委員添財：你們用農曆，人家還要去轉換今年的客家日是國曆的哪一天，試問，有多少人使用農曆，看時、看日、看地理、看風水，還有相命是用農曆，而你們的節慶活動也用農曆。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我們的全國客家日都有一系列的活動，大概是跟天穿日有密切的聯繫。

許委員添財：當然你們可以訂在第 1 次使用農曆客家日的那一天，以後再向大家解釋當時訂那一天是因為農曆就是在那一天，以後就固定了，這個……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的客家日都是前一周開始舉辦一系列的活動。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思考一下。我之所以問你，因為我根本不知道客家日是哪一天，因為每年都會變，變成不知道哪一天才是客家日。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

許委員添財：應該固定臺灣全國的客家日是在哪一天，以那一天開始作為客家日，就像臺灣燈會是在元宵前後，那個季節是在夯燈會，而你們客家日的季節就在夯客家文化，你們要有這樣的思考。

劉主任委員慶中：農曆是有固定，但國曆沒有固定。

許委員添財：請問你們有沒有統計全球會講客家話的人數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會講客家話與客家人數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一樣，會講客家話的人是多少？認同自己是客家的人口有多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沒有針對海外這個區塊做調查。

許委員添財：很多哦！

劉主任委員慶中：大概有幾千萬吧。

許委員添財：幾千萬而已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差不多。

許委員添財：現在使用閩南語在世界上有超過 2 億人，使用客家話的人有多少？幾千萬而已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

許委員添財：另外，中國有沒有重視客家文化？

劉主任委員慶中：依我的瞭解，中國目前也愈來愈重視客家。

許委員添財：你們去把他們認同客家的人拉過來臺灣，幫觀光一下好了，他們就是為特定目的要來體會、認同客家文化以及參與客家文化相關活動而來的，那才有意義呀，不是一般的理由，你往這方面去努力，謝謝。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四月桐花五月雪，每年固定舉辦的桐花活動馬上就要展開，請主委說明，現在這項活動籌備得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會裡面在每年的桐花祭都會做點火的作用，也就是引導整個客家庄進行桐花祭的活動，所以我們在今年 4 月 11 日會在南投牛耳渡假村辦理第一場的主場活動；4 月 18 日會跟新竹縣政府一起合辦第二場的主場活動。

盧委員嘉辰：你是否知道客家桐花祭的由來、典故？早在 84 年時，臺北縣土城市就率先舉辦桐花節活動，那時候客委會根本還沒有任何桐花祭的規劃案，後來客委會每年舉辦桐花祭以後，慢慢

地到這幾年土城區的桐花節才納入客委會的活動體系裡面，所以整個桐花節的啟動還是由臺北縣率先登場，尤其在 85 年還擴大舉辦臺北縣的藝文祭，當時，桐花節的規模就破除這種雛形而展現出來。以整個臺北縣的山區來說，桐花的分布還算是相當的密集，而且沿著北二高的動向，在 4 月份或 5 月份時，沿途靠近山區의桐花都是滿山遍野的盛開著。你們有沒有預期、規劃在北中南地區發布花期訊息？差不多幾月幾日至幾月幾日是賞桐的最佳時期？

劉主任委員慶中：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有跟氣象局合作，對於花期的階段都會配合氣象局與新聞的報導，我們也會公布在網站上。

盧委員嘉辰：因為現在舉辦桐花祭可以結合在地產業的密切合作，讓在地的觀光產業也跟著提升，所以很多人在 4 月份或 5 月份時會攜家帶眷一同上山坡地賞桐花，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出，是希望你們能加強，及早規劃、準備發布花期的訊息。

第二，我要特別建議，因為桐花的原植栽地大部分是在山坡地，出入交通相當不方便，雖然活動的舉辦都是由客委會在主導，但是有很多在地的觀光產業也配合跟進，這十多年來也開始緊鑼密鼓地在植栽這些桐花樹，甚至將 3、5 年的成樹，直接移植栽種，客委會有否配合林務局或農委會做行道樹或庭園樹方面的植栽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目前並沒有和相關部會做這件事情，不過我們會注意申請單位整個環境的安全及交通的接駁，還有相關的地點等等，除此之外也會對某些特色客家商品做周邊的展售。

盧委員嘉辰：你的答復很籠統，請教主委，你們是否有直接在學校的行道樹或公園植栽油桐樹，而且是以移植方式栽種，馬上就能開花的？你們有沒有規劃這方面業務來普遍推廣？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我們不鼓勵植栽油桐樹、桐花樹，因為基本上它是外來樹種，也不適合作為行道樹，所以我們目前的立場沒有鼓勵他們。

盧委員嘉辰：這件事很奇怪，客委會每年花費大筆的公務預算在推動客家特色，其實這在全國、臺灣山坡地到處都看得到的樹，差不多變成是原樹種的桐花樹，你們舉辦這項活動，而相關的業務沒有跟進，總顯得美中不足，所以本席特別提出給你們參考。在我擔任市長時，土城國小外圍周遭的油桐樹行道樹每到開花季節就好像是在發布訊息，比山坡地提早 10 天開花，同樣的地理位置，山下與山上的花期各有不同，主委是否知道推廣桐花祭的意義為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希望除了對於客家文化的傳承之外，也帶動整個產業經濟的發展。

盧委員嘉辰：對啊！如果你們不去推動與桐花樹相關的業務，又如何推廣桐花祭，所以你們在這方面要做好萬全準備，一方面可以更新，另一方面在節氣時，馬上可以從市區到山坡地、山區都能看到桐花的綻放，這樣才符合你們推廣這麼大規模活動的意義，何況你們這是標榜客家人的象徵，也要藉重客家人傳統的象徵，以及桐花節的舉辦來帶動、提升周遭的觀光產業，如果桐花分布不密集，不成林成樹，你們想要的那種意義也就不存在，活動也不夠熱絡，所以本席提出以上建議供你們參考，希望你們好好規劃，做可行性評估。現在有很多單位，包括觀光產業、休閒遊憩據點等都有在停車場旁邊、周遭或者在遊憩區、場所的周遭做這方面的植栽，你們可以去參考，難道人家都是傻瓜，人家沒有眼光啊。所以主委不能這麼保守、不能故步自封，希望你們能夠跨出一大步，提升桐花節的熱絡，也讓桐花樹能夠成林成蔭，密集才能夠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賞桐

，本席在此提出以上建議。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抱歉！比較少碰到你。請問主委是哪裡的客人？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南部屏東人。

吳委員宜臻：是屏東六堆人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是麟洛人。

吳委員宜臻：請問主委我手上這張圖片中的地點位於哪裡？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應該是在苗栗後龍。

吳委員宜臻：你覺得有像，也較新。我手上這張圖片中的地點又是位於哪裡？這是在中國福建的土樓振成樓。主委再看看這兩張圖片是否很像？非常像？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點類似。

吳委員宜臻：請問主委，從你小時候開始到現在，六堆是否有這樣的圓樓？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沒有看過。

吳委員宜臻：你小時候有沒有看過這種建築或是小棟的圓樓？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看過。

吳委員宜臻：我在苗栗、桃園、新竹和東勢都沒有看過這樣的圓樓，這是中國特有的土樓，而且在中國整個學理的調查之中，其實土樓也不是客家獨有的建築，中國將其弄為歷史建築後，就已經證明這不是客家土樓，也不是客家圓樓，現在中國收錄世界遺產時，將其正式正名為中國福建的土樓；換言之，土樓不是客家獨有的建築物，而是中國福建的建築物。不好意思，也很失禮，我也搞不清楚為什麼苗栗後龍加了土樓建築，而且很糟糕的是，我記得我在第 4 會期曾質詢過客委會黃前主委，土樓到底是不是客家特有的建築物？黃前主委回答「不是」，其實我們客家傳統的建築是伙房；我當時有跟他說，我們在客家相關的文物說明都沒有看到，如果不是的話，我們應該要如何證明？因為當時圓樓還沒蓋好，現在已經過 1 年了，1 年之後圓樓蓋好了，其實本席發現很多人都真的開始認為客家圓樓是臺灣客家典型的建築物，這真的是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的成功，真的很厲害，將中國的土樓全部帶進來。因為現在剛開始運作，大概也沒有甚麼內容，但是因為一直在喊客家圓樓，喊到最後又不去證明，再不證明下去，相信下一代的小孩都會以為在臺灣到處都有的這種建築物就是客家既有的，客委會是不是設法講清楚說明白？不然真的會變成山寨版的客家圓樓，將來就變成臺灣客家典型的建築物，全部的伙房都不見了，所以拜託主委將這件事情列為第一件事，回去後想個辦法，再跟本席報告要如何做。

我記得我們有一些數位典藏或公開的資訊，因為這是向營建署申請的計畫，而且好玩的是，建築物是蓋在北勢窩那邊，其實那裡跟客家土樓有什麼關係，一直想不到、看不到，也聽不到，姑且不管這些，如果他們有向你們申請任何經費，請你們盯著、看著，不要以為補助幾十萬、幾

百萬用於維護之用以後，就放任讓他們誤導所有的客家子弟，不要讓下一代的客家子弟真的認為這是客家的傳統建築物，尤其是本土臺灣的客家建築物，而我們的三進式或四進式伙房全部都不見了，因為臺灣的客家人較有錢，將所有的老式客家建築全部都敲掉重建打造成新房。拜託主委重視，我相信在麟洛一帶應該可以看到滿多保留很好的伙房。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的，那裡還有很多伙房。

吳委員宜臻：苗栗的較少，重新打造的較多，所以拜託主委重視一下。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第二，本席其實在第 4 會期也要求過，已經經過兩個會期了，但一直都無法看到結論。當時我有提案要求客委會為了因應南北客家園區成立帶動周邊的客家鄉鎮成效，當時是拜託南北兩個園區應該要成立客家區域發展類似推動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最主要是希望這樣的委員會能夠把周邊的，不管是社團、學界、文創工作者、在地做客家傳統美食、米食，或是文創作品、手工藝品，也就是將相關的人都找來一起討論，而且將區域諮詢推動委員會變成是整合在地資源，帶動客庄的觀光與經濟發展主要的委員會，但是已經過了兩個會期，不好意思，因為我在這兩個會期並不常常在這裡，我沒有看到耶，你們沒有跟我報告耶，這個進度在哪裡？總不能說黃前主委答應的事就不關你的事啊。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瞭解，第 4 會期的事情，我應該要承擔下來。

吳委員宜臻：是，你有在這裡？

劉主任委員慶中：可能 2 年前在第 4 會期時，我還沒有參與。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就沒有去問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過我會承擔下來，也會繼續來做，關於現在的文化園區……

吳委員宜臻：跟我報告一下進度好不好？到底有沒有找那些人？已經經過 1 整年了，怎麼可以都沒有找人溝通，聽說你自己故鄉六堆人都埋怨得要死，怎麼都沒有找大家來商量。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面積如此大，包括演藝中心、展演中心，還有很多在地社團表演與客家傳統有關的戲劇，不管是媽媽班、舞蹈班、歌謠班，或者是學生在學校，只要是想要表演的，聽說要借用這個場所，包括買門票等等都沒有解決。我的意思是，其實你們成立這樣的平台，有助於當地客家社區、相關的社團以及相關的文創，或者是微型工作者等等，這些都是帶有客家元素的，大家將這些一起帶動進來，這樣才能真正促進在地經濟客庄觀光，你們在組織重整時，弄了一個客家行銷、客家產業，全部都是假的，一旦投入經費以後，真正的在地客家文創者、客家工作者、客家美食，為了客家在打拚，有做任何客家元素的，全部都不被你們照顧到，你們可以將這個平台建立起來嗎？至少你們可以先試試看，如果你們認為不行，也應該告訴我哪裡不行嘛。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的兩個園區雖然沒有成立實質的委員會，但是對於地方上的鄉鎮公所、縣市政府代表、文史工作者以及藝文團體等等社團都有召開代表座談會，到目前為止，兩個園區已經召開過 12 次的座談會。至於實質的委員會，後續我們會請他們來推動，所有的進度也會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甚至南北也可以做交流，我最主要是對銅鑼客家文化園區有意見，拜託主委告訴我成

立的可能性與可行性，將在地的資源與人整合起來，好不好？不要一直跳票，客委會跳票真的是很冤枉，客家人就沒有對口，不知道要向誰來反應，拜託一下好嗎？現在讓南部客家人來擔任主委說不定會好一點。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我們會注意，也會將進度報告委員，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委簡單解釋天穿日的由來。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客家人天穿日的由來是，傳說火神和水神互相鬥來鬥去，把天上打破了一個洞，後來女媧就練石填補，轉化成現在客家人在天穿日這天都放下工作去休息。

鄭委員汝芬：我們就是要感念女媧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還要轉化為對環境的保護，崇天敬地的精神。

鄭委員汝芬：主委，這個日期可以更改嗎？天穿日是農曆元月 20 日，元宵節是 15 日，客家族群表示非要玩到天穿日，不然不能出去工作，這是很道地、傳統的文化，主委認為有必要做修改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可能目前也改不了，因為這是經過各界的徵詢……

鄭委員汝芬：無論你怎麼改大家都不會滿意。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有些人建議客家基本法公布的那一天，或是客委會成立的那一天，經過調查所得到最後的共識就是決定客家人的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

鄭委員汝芬：流傳至今已經多久時間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99 年決定的，100 年公布並舉辦第 1 次全國客家日活動。

鄭委員汝芬：我們有修改過？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修改過。99 年決定的那一天，100 年……

鄭委員汝芬：天穿日、客家日就是農曆元月 20 日。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

鄭委員汝芬：因為最近我參加縣政府委託鄉鎮公所二林鎮舉辦的一項活動，我深深地體會到天穿日、客家日是這麼重要的節日；今年我有參與二林鄉後厝里廣福宮一系列天穿日、客家日活動，我看到客家族群、民眾都非常欣喜、期待、高興，雖然我們有訂這個日子，但是對於整個語言的流失，你們有沒有做更進一步的措施？現在年輕人幾乎都變成福佬客，現在只剩下五、六十歲，和我差不多年紀的人才會說客語，你們如何讓年輕人傳承這項文化，讓它繼續保留下去？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想客語的流失不論是哪种腔調都是普遍的狀況，特別是大埔腔或詔安腔也有流失，也不太容易保存，不過，客委會對於地方上特別是家庭、社區，如何去保存或傳承詔安客或是……

鄭委員汝芬：腔調的流失應該不是問題所在，也不是語言流失的代表，因為像臺灣話在彰化地方的腔調也是有很多種，包括鹿港腔和永靖腔，所以腔調應該不是很重要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的意思是說，像彰化那邊的詔安客等等已經逐漸變成福佬化的現象。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保留的部分就讓他們自然發展就好了；只要將語言保留起來，你讓他們自由發展就好了。光是田尾鄉的客家族群就占了很多，但現在那裡會說客語的根本就沒幾個人，平常根本就聽不到這些客語，或者因為我不是客家人不會說客語，所以他們不會說客語給我聽。但我去參加活動，如果他們可以說客語的話，至少我們在其周邊都還可以聽到他們說客家母語，可是現在都沒有了，我不知道現在在客委會工作是否都要會說客語或懂得客語？

劉主任委員慶中：現在彰化應該有 9 所客語生活學校，我們可以從這個地方去強化，同時他們也有一些想法，推動客家周，講客家話，辦一些與客家文化有關的活動，這些我們都會極力來協助。

鄭委員汝芬：你們可以將客家周與客家日、天穿日結合起來，透過學校的社團來傳遞，現在連國小、國中都有組成社團，這都是你們傳遞的工具，也是最好的地方，有時候礙於經費短缺，但你們可以給予的協助很廣、很寬。台灣的族群語言是台語最多，客語次之，主委，客語是第二多的語言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應該是吧！

鄭委員汝芬：三山國王是客家族群的心靈信仰中心，代表飲水思源不忘本的精神，每年我們都有舉辦社區關懷祭典，希望透過廟宇慶祝的模式，保存客家傳統文化並可以透過社區關懷結合各種模式辦理各種活動。請問所謂的「客家週」，主要是在呈現客家文化、藝術色彩及桐花，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完全是這些，我想我們可以利用「客家週」去關懷社區客家老人，這是我們未來會去推動的方向包括新住民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對！你們有這麼多的產業可以去推動，我也非常贊成你們在推動的同時也要關心文化產業，這樣產業才可以活絡起來，聚落才可以永續發展，這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關懷據點，也是發展傳統產業的重點。你剛剛講桐花樹不可用來做行道樹，雖然這個部分我能接受，但是你身為客委會主委應該要爭取才對呀！因為桐花樹在客家文化裡面畢竟是重要象徵，不是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不過專家學者認為它們會破壞生態。

鄭委員汝芬：但如果就只集中在一個部落裡面，相對的可以讓眾人更瞭解它的存在！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鄭委員汝芬：苗栗有很多桐花樹，它們有破壞整個生態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會針對這個議題來推廣。

鄭委員汝芬：謝謝主委。

劉主任委員慶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蕭委員美琴、羅委員淑蕾、葉委員宜津、江委員惠貞、廖委員國棟、盧委員秀燕、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林委員德福、吳委員育仁、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亭妃、薛委員凌、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王委員進士、陳委員明文、劉委員權豪、王委員惠美、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吳委員育昇及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璿、陳委員歐珀、邱委員議瑩及王委員廷升均不在

場。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吳委員質詢客家圓樓，我也要請教你一個問題，我發覺客委會苗栗文化園區跟六堆文化園區的建築物都很現代化，比台北的還要先進，你們當初怎麼沒有想到要以客家文化概念來設計呢？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以我巡視後的感想，苗栗客家園區是屬於比較封閉型現代化建築物。六堆則是屬於庭園開放型建築物。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每一個時代的想法背景都不一樣，很多大陸遊客來參觀苗栗圓樓都稱讚比大陸的還要好，這也是被立法委員攻擊的地方。我覺得要改進的是它的建築外表應該要用客家圖騰來呈現。現在它也是苗栗的遊覽中心，未來發展不會輸給你們的苗栗科學文化園區，所以你要加油努力。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陳委員超明：如果客家圓樓有需要協助的地方，你要就多多的給予補助，因為大陸人到那邊遊覽都流連忘返的說：台灣比他們的還要進步。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

陳委員超明：我請教你關於「慶祝客家藝文，迎向世界舞台」的部分，你說在 103 年補助 34 個藝文團體，請問苗栗縣補助幾個團體？

劉主任委員慶中：一共有 34 個藝文團體……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在書面報告裡寫了有 34 個團體，苗栗補助了幾個？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要查一下。

陳委員超明：你回答不出來就表示你不關心，我比你還要關心這個問題。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 6 個藝文團體。

陳委員超明：哪 6 個藝文團體？

劉主任委員慶中：惠風舞蹈工作室，另外一個是榮興……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是國際級園區，所以裡面的所有表演也必須是一流的，最近我去大陸參訪，他們的客家文化表演水準都是國際級的，他們在氣勢上壓倒我們。我們的 6 個園區大都是不大不小的園區，我看過台北市園區覺得非常好，既然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是屬於國際級的，那麼就應該由苗栗縣、新竹縣去把最精緻的客家文化隊伍找出來，哪一天要到大陸表演，我們也要贏過他，它代表的是台灣客家文化的競爭實力，要不然你們早晚會被人家淘汰！他們的氣勢之大，動員的人數之多，反觀我們好像是小家子氣一樣，我提醒你們，只有把兩個園區的重點工作、客家文化結合起來，千萬不要小裡小氣的，要把台灣客家文化提升到國際級水準，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會努力的從這個方向來做。

陳委員超明：我也發覺園區的表演很少，你要把文化團體表演做得跟忠烈祠閱兵典禮儀隊表演一樣

，讓旅客可以照著時間去看表演，好不好？有沒有信心？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努力來做。

陳委員超明：上一次我有跟你們到地方考察「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我看了非常感動，人家說客家人很保守，但是我們客委會卻不保守，在推動客家文化裡面，你到每一家店就能感受到客家文化實質的力量存在。但是很多人就只是單點的去做，不能普及，尤其臺 3 線、苗栗縣、新竹縣大都是屬於客家的地方。劉主任委員，經濟部工研院有成立一個產業推動辦公室，就是要進行這些產業的推動，你的客屬文化產業加值做得很好，但就只有幾家店在做，現在地方反映希望你們可以學經濟部工研院一樣，先成立客家產業創新推動辦公室。現在工研院辦公室已經成為中心，專門輔導臺 3 線、苗栗縣、新竹縣的客家文化，現在你們有的時候是只輔導一、二家，沒有把影響層面擴大，沒有把整個客家產業結合在一起，這個部分你可以跟經濟部工研院聯繫，因為在我下去看的時候，他們也參與客家文化，但是他們真正瞭解客家文化的內涵跟文字意義非常少。請問你們要不要在新竹縣、苗栗縣成立推動辦公室？讓客家地區的產業隨時能夠得到諮詢，你們跟經濟部工研院結合一起做，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陳委員的建議跟我們目前所討論的政策，是不謀而合的。上個禮拜我請我們產經處把這些客家產業結盟起來，這樣才會把能量放大。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的話你們要聽，我不曉得你們有這樣推動，我是在下鄉的時候，看到每個人都在稱讚你們，但是你們的顧問團輔導完畢就拍拍屁股走了，他們找的顧問團有時候是「半桶水」，講也講不聽，所以我說把這兩個結合起來才是真正的客家經濟產業加值文化，我希望你們可以跟工研院一起合作，據我的瞭解造橋力馬生活工坊南賢天夫婦將原住民與客家籍特色產業做得很好，現在企業界都跑到那個地方去吃飯。劉主任委員，這個地方要多多的加強，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

陳委員超明：這一點我非常的肯定你，我覺得你文質彬彬還有這麼好的頭腦很不錯！

再來，我要再稱讚你一下，你的報告裡面的第四項「創新客家傳播，加乘行銷能量」是用卡通影片方式宣導非常好，可以再繼續加強，還要多注重兒童節目，其實你們的語文考試，在我看起來是半真半假，但是要真正的推動客家文化，卡通影片就要多多加強，兒童節目的播放不僅讓兒童學著動手做，還會教他們拼音，你能想出這一點我很欽佩，你們做得比大陸還要好，大陸沒有這一塊，以後他們要學客家文化就要來跟台灣拿版權，你們要好好加強，好好努力。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我們會鼓勵同仁來做往下紮根、創新作為的這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這一點要加強，還有在客家電視劇方面，你們要多編幾部好的電視劇，現在大陸的客家族群很多，他們常常來台灣，尤其是大陸的客屬商業總會非常注重客家文化，他來臺灣取經覺得我們有進步。雖然他們財大氣粗，我們要做出更精緻優質美的文化給他們看，他們才會心向台灣，說台灣為世界客家之都，要不然會說你們都是騙人的。雖然我的客家話不怎流利，但是我對客家文化非常瞭解，因為我以前天天都跟他們在一起，這點你們一定要加強。我再跟你強調一點，在客家歌曲方面，你要多多培養歌曲創作人才，因為只要學會客家歌曲，到了客家地區只要把歌曲唱出來，他們就會覺得我們是一家人，就會抱在一起，所以你要同等重視客家歌曲跟閩南歌

曲，唱一條歌就可以驚動全場！你只要做好這幾樣工作，客委會就不得了了，台灣要創作一、二條成名的客家歌曲，傳播到中國大陸，這就是台灣的力量！你要多多加強，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問題，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超明：我很喜歡吃，很喜歡客家文化美食，主委，你有沒有請過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你每次都說很好吃，改天你大方一點，讓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同仁能夠嚐嚐客家美食。客家文化很好，就是有些地方太小了，你們要如何去布置、展示會場，好好的經營把客家美食變成像泰國美食一樣，像江浙菜、四川菜一樣，這是你們的責任，台灣只要生產一個台菜、一個客家菜，一個混合菜，三種菜就好，我們就能名聞世界，好好的加強一下，好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

陳委員超明：聽了我剛剛所講的建議，你不要一直的在點頭，到底有沒有聽進去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聽進去了，特別是客家美食的部分，因為我們過去都是培育人才、辦理料理比賽的方式比較多，現在是要跟一些企業結合，大力的推廣。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客家廚師培訓班你們要做好，每個地方菜的風味都不一樣，有的時候我宴請大陸朋友，我就請他們去吃客家美食，我說：來到這裡不要去吃大餐廳，換換口味吃小餐館。他們吃了都非常稱讚，所以你們要好好培育這方面的人才。還有客家菜廚師，你們要分為 A 級、B 級，讓他們有尊榮感，現在你們只是把店面裝潢得很漂亮，其實你們對廚師並不很尊重，你們要把客家料理廚師建立尊崇地位，以上是我有感而發的發言，因為我是天天在基層走動，所以你們的一舉一動，你們的發展，你們所做的一切，我都很清楚。

劉主任委員慶中：謝謝委員繼續監督我們。

陳委員超明：要選上了才會繼續監督，現在就看你們要不要支持我。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吳委員育昇、段委員宜康、張委員慶忠、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滄敏及王委員廷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客委會另以書面答復。三、本日會議委員質詢中未及答詢部分，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舉辦「精緻客家大戲展演」，以推廣客家精緻表演藝術，彰顯客家精緻大戲藝術內涵，規劃展演客家精緻大戲演出，以傳揚客家傳統戲曲文化精神，再創客家文化藝術生命力。請問主委，在客家委員會的資料庫中，相關的客家藝術表演團體，其社團性質屬於《客家大戲》的表演團體有哪些？客委會委託表演團體，規劃展演客家精緻大戲共有幾年？歷年分別是那些團隊承辦？客家大戲表演是售票演出？還是免費讓民眾欣賞？歷年客家大戲的舉辦分別在哪些縣市及場所表演？特向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段委員宜康書面質詢：

一、自「客家基本法」於 2010 年通過後，依據第六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訂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

推動客語公事語言。

然而，依照「客家委員會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目前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事客語推行狀況，例如客語廣播、客語志工、導覽（口譯）人員之推動，卻成效不彰，如下表一所示，從 13% 至 59%，甚至有 21 區，根本無所列任何一項服務，顯見公事語言之推動仍有大幅改善之空間。其次，亦有部分區域，因有其他族群，而捨棄營造多元文化之機會，一律改用「國語」，反讓台灣多元文化之政策走回頭路。因此，客委會應與其他部會加強共同宣導多元文化空間之營造，並提高逐年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普及率，讓客家族群能真正在客語使用上無障礙。

表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家推動現況統計表

項目	客語廣播	電梯客語播音	電話總機客語播音	電腦叫號系統客語播音	設置客語臨櫃、志工服務	導覽(口譯)人員
有該項服務 (數量及佔比)	12 17%	9 13%	23 33%	0%	41 59%	18 26%
備註		46 區無電梯		62 區無電腦叫號設備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築夢計畫】

一、主委，為鼓勵青年學子築夢海外，拓展國際視野，客家委員會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104 年度築夢計畫」案件申請。補助類別分為「客家事務類」、「多元文化類」、「藝術類」3 大類，然為鼓勵青年將申請計畫聚焦於客家議題，凡對於辦理客家事務者或大學校院客家系所在學（或畢業）學生，均得列入優先補助對象。經錄取者，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二、主委，築夢計畫已經很多年了，本席記得，民國 99 年時的項目有，志工服務類、多元文化類、藝術類、社區營造類、還有其他類，範圍廣泛，當時的年齡資格限制是 18 到 40 歲。為什麼近年來項目減少？年齡為何又降到 35 歲？35 歲以上的人就不應該築夢嗎？

三、主委，每人最高補助 30 萬元，金額並不低，有人反映這是個人海外旅遊補助，本席以 104 年錄取名單為例，第一位，異鄉「客」—法式甜點學習之旅，這就是單純學習法式甜點，這與客家議題客家事務一點關係都沒有，還有，美國爵士藍調進修之旅，這又跟客家文化有何關係？

四、本席逐一看 104 年的錄取主題，完全與客家文化無關，而且簡章上說要錄取 20 名，公布名單卻是 15 名，另外 5 名是要內定嗎？本席請問主委，築夢計畫推動這些年來有何具體成果？可否提供歷年補助的相關計畫供本席參考？本席並不反對，但客委會應該秉持辦理本計畫的主旨，不要讓外界說成是補助少數人出國旅遊這樣就不太好。

【客家青年領袖夏令營】

一、主委，客委會辦理「2014 客家青年領袖夏令營」：10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舉辦，藉由「客家專題」、「青年築夢」、「領袖論壇」三大主題課程，激發青年肩負客家使命、延續客家精神、積極參與客家公共事務的熱忱，計培育 35 位客家青年。

二、本席請問主委，有多少人參加？為何只培育 35 位？客家青年領袖夏令營已經辦了兩年，請主委說明有何具體成果？

【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

一、主委，為鼓勵青年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創立客家產業相關事業，辦理「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提供準備所需之動資金並組建輔導團隊分期赴現地創業啟航補助計畫」以穩固其事業基礎提高成功創業機率諮詢輔導，102 年度 61 人申請，遴選補助 8 案，103 年卻只有 30 人提出申請，主委，您對這樣的成績是否滿意？

二、主委，返鄉創業是好事，照顧年輕人也是好事，但年齡限制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年齡較大的客家族群所得到的客委會的資源會不會相對較少，請主委說明。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客家委員會在 2012 年七月公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部分空間營運移轉案招商公告」（案號 101070T），並且在同年 11 月風光簽約，2013 年 2 月風光營運。然而卻在不到八個月的時間內就匆匆結束。本席要請教：

1. 日勝生宣稱要投入逾 2300 萬台幣的資金，後來有沒有投入？投入多少？是不是根本不願投資只想坐享園區內資源？

2. 『送仲裁』這個決定是依據合約還是誰的決策？所謂「經營理念不合」，可以構成解約理由嗎？客委會表面宣稱的理由是交付仲裁的結果，然而誰決定要交付仲裁？前面又為何宣稱是雙方合意解除契約？難道都沒有人有責任？

3. 交給日勝生以來損失多少遊客？依據雙方合約，原本客委會預估可以有多少收益？

4. 原本免費入場，改為收費入場，為何沒有評估可能衝擊？主委 103 年 3 月才去日本考察「佐倉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回來還洋洋灑灑寫了考察報告，請問主委，這樣的考察有什麼意義？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三山國王與客家族群來台歷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彰化有最多三山國王宮廟，也就代表客裔族群在彰化平原活動的歷史痕跡，這也代表彰化平原是族群融合的地方，展現多元文化的精神。

請問主委：彰化有眾多客家族群，客委會施政重心似乎偏重桃竹苗、屏東，似乎忘了彰化的存在？

根據 1907 年出版的《日臺大辭典》所附的〈臺灣言語分布圖〉中一群在濁水溪北岸今日彰化境內的竹塘、埤頭等地區；另一群則在八卦山以西，概略位置約在今日的大村、員林、永靖、埔心、溪湖、田尾一帶。

主委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活化經營，共補助 123 案。

請問主委：總共補助多少經費？彰化縣有幾件，補助多少經費？有沒有八卦山以西的芬園、花壇、彰化市，經費多少？

目前，有二個客家園區（六堆、苗栗），本席認為，彰化有需要建置客家園區。

請問主委：客委會有在評估嗎？坐落在那裡？

客委會核定補助彰化縣七十二庄客家生活環境總體營造計畫及二林鎮生活環境總體營造計畫先期計畫。

請問主委：二林鎮生活環境總體營造計畫執行進度如何？

七十二庄客家生活環境總體營造計畫已進行先期計畫。

請問主委：預計何時規劃好，何時可以開始執行工程？彰化七十二庄客家？彰化七十二庄客家計畫有如包括芬園、花壇、彰化市，經費多少？

客委會核定補助彰化市 1895 八卦山抗日保台史蹟館內部設施擴充工程、彰化縣 1895 八卦山抗日保台史蹟調查研究暨史蹟館展示工程規劃設計案。

請問主委：抗日保台史蹟館規劃設計是否已經完成？何時可以進行工程建設？工程預算多少？

另外，客委會核定補助芬園鄉桐花客家情登古道體艱幸好山好水風華再現及「桐舞德興荔歷再現」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請問主委：桐花客家情登古道體艱幸好山好水風華再現執行成效如何？「桐舞德興荔歷再現」規劃設計是否已經完成？何時可以進行工程建設？工程預算多少？

本席要求，客家委員會要盡速進行「桐舞德興荔歷再現」工程案。

王委員廷升書面質詢：

一、花蓮縣客家人口占全縣總人口超過 30%以上，本席感謝客委會長期對花蓮客家事務的關懷。包括近期「光復鄉上大和糖廠生活圈—客家糖業會社路廊營造計畫」2,000 萬元工程，對花蓮縣客家族群比例最高的鳳林鎮除了已落成的鳳林客家文物館外，並補助「鳳林鎮客家采風街二期計畫」1,720 萬元、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工程」1,691 萬元計畫、「光復鄉富豐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工程」554 萬元等，對傳承花蓮客家文化，創造文創產業及增加觀光、就業等助益甚大。

二、客委會應更積極發展客家文創產業，結合地方產業，優化客庄產經，藉此吸引地方客家年青人返鄉意願，以增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地方發展。更應集中經費，選擇特定園區來投入客家文創產業，群策群力對客屬文化提供最高貢獻。

主席：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蔡煌瑯 楊應雄 陳鎮湘 李桐豪 江啟臣 蕭美琴 蔡錦隆
邱志偉 林郁方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鄭天財 陳明文 李貴敏 盧秀燕 許添財 孔文吉 吳育仁
邱文彥 簡東明 鄭汝芬 薛 凌 蔣乃辛 潘維剛 管碧玲 楊瓊瓔
陳亭妃 賴振昌 葉津鈴 吳育昇 張慶忠 徐欣瑩 陳怡潔 呂玉玲
徐志榮 羅明才 蘇清泉 盧嘉辰 劉權豪
（列席委員 29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士魁及所屬人員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吳松柏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宮文萍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詹召集委員凱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綜合報告業務概況及主管基金案，委員黃偉哲、蔡煌瑯、楊應雄、陳鎮湘、李桐豪、江啟臣、蕭美琴、蔡錦隆、邱志偉、林郁方、陳唐山、許添財、詹凱臣等 13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僑生處處長陳世池、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吳松柏、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宮文萍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鄭汝芬、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行政院 103 年實施之「評點配額制度」，採取學經歷、薪資、語言能力、職務資格、成長經驗及政策配合等評點方式。其中政策配合，僅要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即可獲得 20 分，惟僑生評點分數統計下來，平均僅獲得 1.09 分，顯見我國對僑生的教育培養方向與國家發展方向不盡相符。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就我國僑生留臺培養及教育方針通盤檢討並修正。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蕭美琴 林郁方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審查結果：

1. 莊守耕公益基金

（1）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3）總支出：4 萬 9,000 元，照列。

（4）本期短絀：1 萬 2,000 元，照列。

2.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1）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總收入：112 萬元，照列。

(3)總支出：135 萬 4,000 元，照列。

(4)本期短絀：23 萬 4,000 元，照列。

(二)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總額：

(1)受贈收入：300 萬元，照列。

(2)財務收入：510 萬元，照列。

3. 支出總額：

(1)勞務成本：450 萬元，照列。

(2)管理費用：360 萬元，照列。

4.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總額：

(1)保證業務收入：2,135 萬 6,000 元，照列。

(2)財務收入：1,583 萬 2,000 元，照列。

3. 支出總額：

(1)保證業務費用：3,087 萬 5,000 元，照列。

(2)管理費用：1,622 萬 8,000 元，照列。

4. 本期短絀：991 萬 5,000 元，照列。

(四)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詹召集委員凱臣作補充說明。

(五)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詹召集委員凱臣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報告事項為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現在請外交部林部長就今天議程提出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非常榮幸向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委員就本部業務

進行報告。本部業已準備一份非常詳盡的資料，要提供各位委員參考。主要包括過去幾個月國際情勢的相關發展，另外就是我們部裡面推動業務的報告。在口頭報告時，我會儘量的精簡。

壹、當前國際情勢焦點概析

一、大國關係及中國大陸外交動向

在美國與大陸關係方面，美方高度關切中國大陸在南海之強勢作為，雙方在一些重要議題，包括氣候變遷，還是需要合作，所以看得出來，雙方競爭又合作之關係仍將繼續。

其次，日本與中國大陸部分，雙邊若干對話亦已漸次恢復，在去年 APEC 領袖會議時，安倍與習近平也都會晤，雙方都有意願來化解僵局。近年來，中國大陸已持續推動「一帶一路」的策略，同時還透過一些論壇，包括中國大陸跟非洲、中國大陸跟拉丁美洲，這些多少對我們的邦交國會有些影響，我們將會密切注意。

二、全球及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在東北亞方面，北韓政情及核武發展，仍然受到各方高度關注，惟六方會談迄仍未恢復舉行。有關釣魚臺列嶼之對立情勢，已有些趨緩。在南海方面，南海各方之主權爭端及島礁工程都在持續中，特別是中國大陸方面非常積極，並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關注。

在全球安全方面，這些重要議題還是在持續，包括中東情勢，特別是伊斯蘭共和國的發展，另外一些恐怖的活動，及非傳統的安全議題，包括網路安全、氣候變化、環保及能源等議題，也促使各方要加強對話和合作。

三、國際經貿情勢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去年 11 月已經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而後續之「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亦即所謂的 ITA II 及「服務貿易談判」等都在持續進行中，因為這些經貿協定，我們都有直接參與，所以外交部將持續密切關注後續發展。

另有關區域經濟整合部分，TPP 的成員，還在繼續談判，而且目前他們正在夏威夷進行這個階段的協商。美國、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對談判的進程依舊表示樂觀，加上去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通過「APEC 未來要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部分，將來會進行共同研究。就此，我方將與 APEC 秘書處再作進一步聯繫，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參與共同研究過程。

另外，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部分，於今年 2 月在泰國進行第 7 回合談判，目前仍無法確定，是否能按照原來的規畫，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協商，仍有待觀察。

在雙邊 FTA 部分，中國大陸、澳洲已經完成談判，並與韓國進行草簽，後續我們將持續關注這些發展，我們也關注到區域經濟整合還是未來發展的趨勢，外交部與經濟部將一起來配合，於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之下，我們希望能與區域的國家建立更緊密的雙邊或區域合作關係。

貳、當前外交政策與主要成果

在過去幾年，我們推動活路外交，也就是在兩岸關係和緩的架構下，我們跟邦交國、非邦交國，還有國際組織的參與方面，實質上也都有一些進展。

一、強化與邦交國各項交流與合作：我們透過高層互訪、國際合作與人道援助等部分來強化我們與 22 個友邦的外交關係。

(一)加強高層邀訪以深化邦誼

從去年 10 月迄今，有很多友邦元首及高層政要訪台，包括巴拉圭共和國總統、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諾魯共和國總統、吐瓦魯的總理、宏都拉斯共和國的副總統。另外來台訪問的還有薩爾瓦多、聖露西亞、聖文森等國的外長，很快的，海地的外長在這星期也會來台訪問，同時據我們了解聖多美普林西比的總統賓多現正規劃，預計今年上半年要到台灣來訪問，我們正進一步在協商。

另外，本人於去年 10 月有機會出席先教宗保祿六世列真福品典禮，與教廷國務院院長帕羅林樞機主教有非常多的互動，也了解教廷跟我們關係，目前確實非常鞏固，所以相關的互訪，我想對增進相互瞭解及合作都有關連。

(二)援外工作制度化，嘉惠友邦人民

本部廣續落實援外工作三原則：至本年 1 月止，我國派駐友邦之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團等共 16 團，刻正執行 89 項合作計畫，其實大家也都看到，我們現在對於友邦的協助，並不只限於傳統的農牧、職訓等領域，事實上我們也擴大到資通訊、醫療衛生、綠能科技的部分。特別是在國際醫療合作的部分，最近我們也召開好幾次會議，我們也希望能持續擴大與深化。

二、深化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

(一)與美國關係仍持續發展，這幾天就有 2 個團在台灣訪問，包括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的主席 Ed Royce 率領 7 位非常資深的眾議員來台訪問。另外美國 2049 重要的智庫 Richard Armitage，也在上星期率團到台灣訪問。我們與美方的實質合作，還是在加強，美方也公開肯定，我們參與人道援助，特別是針對中東部分。再者，關於伊波拉疫情，我們所作的捐助，美方也非常感謝，並公開承諾將給予我們更多的協助，讓我們能跟國際站在一起，參與國際的努力，以對抗疫情的發展。同時，美國也公開歡迎我表達加入 TPP 之意願，並強調我在美「向亞洲再平衡」政策裡台灣本身的之重要性。

此外，美國國會通過友我法案，持續支持對我加強軍售，包括 4 艘派里級的巡防艦。再者，美國政要訪華也相當頻密，自上年 10 月至本年 1 月間美國政界人士計有 44 團 283 人次訪台。

在推動我與美國駕照相互承認方面，本部自 102 年起已洽獲美國 9 州與我相互承認駕照，目前並積極推動中，事實上，新版「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部分也在實施，並已獲得外交車牌。

(二)與歐盟關係：我們希望跟歐盟所有的國家都能加強合作，最關鍵的還是在歐盟總部，包括執委會、理事會，也包括歐洲議會，我們希望多層面與多管道的進行溝通。我們也與歐盟持續互訪，最近歐盟也有一個團到台灣來進行會外協商。在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部分，事實上也肯定兩岸關係的和緩，並肯定我們對於推動亞太地區和平所扮演的角色，但是在互訪的部分，還是持續在進行，從去年的 10 月至本年 1 月，歐洲訪賓共 42 團 188 人次，可見雙方來往還是非常頻密。

(三)與日本關係：去年 11 月在台北簽署 4 項合作備忘錄。本年 3 月舉行會議，在「臺日漁業

協議」架構下修訂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就雙方漁民關切的部分達成初步協議，進一步建立雙方漁業作業秩序

(四)與其他亞太重要國家關係摘要：

我們與周邊的國家，包括韓國及亞太地區的新興國家，特別是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還有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其實我們雙邊之間的經貿合作與互動都持續在加強。

三、擴大國際參與

(一)務實深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WTO 當然是我們的一個重點，不論是我方才所提的「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或是「服務貿易談判」(TiSA)，這些我們都積極參與，我們希望與其他國家在多邊的架構下能夠建立、發展關係。

此外，去年 11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由蕭領袖代表萬長率團赴中國大陸北京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成果非常豐碩。蕭領袖代表在北京與會期間並與美國務卿凱瑞、日本首相安倍、新加坡總理李顯龍、馬來西亞的總理、首相等都曾進行正式雙邊會談。我國一共有 3 項倡議及 5 項建議獲納入 AELM 領袖宣言，表達我們對 APEC 的支持與貢獻。同時，蕭領袖代表於 AELM 會議中亦特別表達，有機會希望能參與「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北京路徑圖」，這部分我們業已持續加強。

有關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業於去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秘魯利馬舉行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COP20)，我們行政部門，特別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籌組「COP20 行政院團」與會。立法院也有 5 位跨黨派的委員前往參加，我們也提供他們很多協助，我們希望能透過立法院與行政部門加強與其他國家之間的互動，特別是針對今年在巴黎舉行的 COP21，很多事情我們仍然會持續進行。

四、加強經貿外交

關於加強招商引資，本部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商展，去年舉辦 23 場次，國內參加廠商共一千多家，爭取逾一億四千多萬美元之商機。對於這些發展，我們仍會持續進行。

五、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善盡國際責任

(一)積極參與國際災害防治與人道救援工作

關於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善盡國際責任的部分，去年我們捐贈 10 萬美元配合教廷針對伊拉克北邊的難民進行相關協助，其實針對伊拉克、約旦、土耳其境內的難民，我們的援助金額已經接近 900 萬美元，包括組合屋、毛毯、衣服、LED 燈具等，這些都是對難民直接有幫助的。

(二)發揮醫療外交軟實力

對於伊波拉疫情，為了響應教宗方濟各的呼籲、配合教廷，我們捐贈了一些款項，還有跟美方配合，捐贈了 10 萬套個人防疫裝備，即 PPE 的部分。另外，我們捐贈美國 CDC foundation 100 萬美元，作為伊波拉病毒防疫之用，也有在台灣成立一個伊波拉防疫訓練中心，我們會針對整個區域裡面的國家提供一些訓練機會，美方也會有重要官員來台跟我們一起主持相關開幕典禮，希望這個訓練工作對整個區域在對抗伊波拉方面會有幫助。

六、強化公眾外交

(一)公眾外交及國際交流

關於強化公眾外交，過去這幾個月以來，這部分持續有進展，目前包括歐洲國家、加拿大、日韓、紐澳等，一共有 13 個青年度假打工協定，特別是歐洲的部分有 8 個國家，這對增加我國年輕朋友到歐洲去的機會應該非常有幫助，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計畫整體推動年輕朋友與國際接軌。

(二)積極強化國際傳播功能

關於國際傳播的部分，我們有安排國際主流媒體晉訪總統，並邀訪及安排國際媒體來台訪問，了解我們整個國家各方面進步以及發展情況。

(三)推動文化與學術外交

我們有持續推動文化與學術外交，也希望協助我們的學者專家赴海外知名大學、學術機構進行「駐點」研究，另外，我們也邀請國外優秀學者透過「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計畫來台了解我們實際的進展，在過去一段時間裡面，我們錄取了 104 名國外優秀學者。

參、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針對以下幾點努力方向，外交部及所有外館同仁都會持續來推動。

一、掌握時代脈動，形塑有利國際環境

現在我們面臨的挑戰還是非常多，有些是傳統的，有些是非傳統的，我們所面臨的環境更需要所有外館、所有同仁共同努力，我們希望能鞏固邦交、強化與非邦交國之友好關係，以及擴大國際參與、維護區域安全、加強我們跟區域經濟整合的連結部分，這些都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二、推動「東海和平倡議」，承當「和平締造者」

我們也很重視「東海和平倡議」，馬總統特別提及，希望我們能夠做為亞太地區的「和平締造者」，尤其在我們與日本簽署台日漁業協議後，我們在這方面的成果也受到各方的肯定，我們也希望「東海和平倡議」的理念、精神能擴大運用到東海以外的地區，包括南海在內，我們希望能夠促進區域和平，希望透過協商、對話的方式，大家一起研商如何開發資源、共同合作。

三、強化經貿外交，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關於經貿外交，外交部會跟經濟部以及相關部門持續推動這部分，不論是 TPP 或 RCEP，我們希望透過「雙軌並進」的方式奠定一些基礎，透過雙邊合作、透過堆積木的方式，其實我們已經做了一些，但未來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至於我們與美方之間，針對 TIFA 第三回合的復談，目前我們正加強聯繫當中。

四、加強公眾外交，發揮多元軟實力

關於加強公眾外交的部分，我們希望結合相關部會，彙整社會各方面的人才、資源，至於人道援助的部分，我們希望能結合許多國內 NGO 一起推動相關工作，過去這一、兩年也有非常多成果，我們希望台灣做為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這樣的角色能夠更進一步凸顯出來。

五、爭取國民旅外便利，暢行天下

我們希望能爭取國民旅外便利，我國目前已獲 140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待遇，相信最近還會有一些進展，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向大家宣布，我們也希望能爭取更多國家給予我國人免簽證或改善簽證待遇。此外，包括度假打工、免試換發駕照等，與國民旅遊相關的事情，我們都會進一步加強，特別是急難救助的部分，更是我們對外工作的重點之一，希望能給旅外國人更大幫助。

肆、結語

外交工作牽涉到許多事情，我們所面臨的挑戰、環境仍然非常艱困，基於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希望大家能同心協力，進一步加強部裡面的整體對外工作。政府在推動「活路外交」的過程中，我們希望能結合公私部門各方面的資源一起推動，結合成 Smart Power 來提升中華民國的優質形象，也希望區域和平、人道援助、與其他國家合作（包括經貿的部分）能夠獲得進一步的進展，使我國的形象與國際地位廣續獲得提升，期盼大院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本部更多支持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兩天前中國大陸已經開始試飛 M503 航線，這是一個民航機的航線，對於兩岸這樣的互動模式、溝通過程，您覺得是正向還是反向？尤其國內都認為中國大陸直接跟國際民航組織申請這條航線，根本沒有知會我方，現在加入國際民航組織又是我們國家的政策，然而，在這個敏感階段，政府的表態、動作卻是非常象徵性，感覺政府的動作有點疲軟無力，是不是因為我們要加入國際民航組織，需要中國大陸那邊的善意回應，所以在這個時候、這個時間點、在 M503 這個 issue 上，就不對他們採取比較高調、強烈的抗議，請問兩者之間是否有關？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跟中國大陸 M503 之間沒有關聯，關於 M503 這個部分，從去年 12 月到現在，整個協商過程仍在持續發展中，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中國大陸也顯示了若干善意，跟我們之間的協商仍持續進行，國際上對我們的支持也非常明顯，對我們來說，最重要的還是國際民航安全以及國安的安全。

黃委員偉哲：對，這也是我們要加入國際民航組織的目的之一。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跟美國、日本、歐盟都有持續進行溝通，我想大家也都看到，美國、歐盟、日本都有公開發言支持兩岸之間能夠透過協商的方式，而且 ICAO 的規定也是一樣，若要實施 M503，大陸需要跟我們進行協商。

黃委員偉哲：我們還不是 ICAO 的會員國？

林部長永樂：對，可是這個也是要協商，因為我們的飛航情報區跟中國大陸的飛航情報區是連接的。

黃委員偉哲：部長講到重點，所以中國也需要跟我們協商？

林部長永樂：是，這部分要經過協商、要經過我們的同意。

黃委員偉哲：您的講法跟國防部、交通部的講法不一樣。

林部長永樂：一樣。

黃委員偉哲：他們的講法是，因為他們是在海峽中線以西，並不是飛到海峽中線以東，他們本來就可以在海峽中線以西的地方劃設他們的民航航線，就如同我們在海峽中線以東劃設我們的民航航線一樣。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他可以劃設這個航線，但這個航線要實施的話，應該要跟我們協商，這是 ICAO 相關的慣例，因為我們的飛航情報區跟上海飛航情報區是相連的，所以這部分需要跟我們協商，這是一個慣例，美方也有公開表示要督促中國大陸跟我們進行協商。

黃委員偉哲：交通部的講法是，因為他們是在海峽中線以西劃設航線，就是比較靠近海峽中線，往西移 4.2 哩而已，他也展現善意來跟我們協商，但是他並不必然需要跟我們協商，而您的講法是，依照……

林部長永樂：他需要跟我們協商。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如果是需要跟我們協商，表示我們也同意他走這條航線，或是我們可以不同意他走這條航線，在同意與不同意之間，我們是選擇了同意，而同意的理由是不是跟我們要加入國際民航組織有關係？但您說是沒有關係。

林部長永樂：其實並沒有關聯，主要還是與民航安全有關，這幾天委員也都看到，大陸方面所做的是一個包裹式的安排，並不只是原來的 4.2 哩再往西延伸 6 哩，一共 10.2 哩，這只是其中一部分，因為這是一個民航的航線，透過這樣的安排，如果大陸的軍機將來在整個區域能夠減少活動的話，其實對於整體的安全、整體的飛航應該會有幫助。

黃委員偉哲：究竟這部分有沒有關聯？就算要加入國際民航組織，我們也要維護我們的國格。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定的。

黃委員偉哲：請問加入國際民航組織目前的進度如何？

林部長永樂：上次我們應邀以貴賓的身分出席會議。

黃委員偉哲：就是 WHA 模式？

林部長永樂：不完全一樣。我們現在希望能參與 ICAO 的相關機制，一個是亞太地區民航首長會議，另一個是參加 ICAO 的 Secure Portal，就是關於網路的部分，我們有在跟他們聯繫。相信委員也了解，最重要的是國際的支持，也希望大陸方面能夠顯現善意，目前美方對我們的支持也非常強。

黃委員偉哲：方才您說美方對我們的支持很強，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夠具體落實，至少在馬總統任內。

林部長永樂：是的。

黃委員偉哲：美國前國務卿希拉蕊是 2016 總統候選人熱門人選，之前她被爆使用私人電郵聯繫公務，請問這個情形在外交部存在嗎？您個人有使用嗎？您使用私人電郵只聯繫個人事項嗎？

林部長永樂：我使用的電郵是外交部的電郵，包括兩個，一部分是外交部指定給我使用，另一部分

是部長的電郵，這是公務使用的電郵，我個人是用 YAHOO，並沒有對外。

黃委員偉哲：大家認為個人使用的電郵裡面純粹是私人的事情，不能有任何公務。

林部長永樂：對，我沒有處理公務，也沒有對外。

黃委員偉哲：其次，對於外交部其他同仁是否有嚴格要求資安這部分？

林部長永樂：我們非常重視資安的部分，舉例來說，外館和國內都有落實實體隔離，這部分已經做了很多年，電郵的部分也是一樣，外交部有指定每個人的電郵，這是一個既定方向，如果委員需要了解這部分，我請資電處來補充說明。

黃委員偉哲：可以。工研院和中山科學研究院有開發一套通訊軟體 Juiker，請問您有沒有聽過？

林部長永樂：有聽過。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用過？

林部長永樂：我還沒有用。

黃委員偉哲：為了避免 LINE、WhatsApp 等可能會有通訊保密的問題，或有些內容會被傳回母公司的問題，所以我們自己開發了這個軟體，這個軟體對國防、國安、外交特別有用，也就是說，它純粹用於政府部門之間的聯繫是比較好，但是這個軟體無法全面推廣，至少它可以確認不會把通訊內容轉移到母公司或是外洩，請問你們用不用呢？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行政院有在推動，我們都有裝。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用不用？

林部長永樂：我們才剛開始裝而已。

黃委員偉哲：台北市政府是使用 LINE，他們的情況與外交部不一樣，外交部是高度機敏單位。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用 LINE，我有用 Juiker，這是行政院推動的。

黃委員偉哲：其實它建置的成本也不低，他們開發出這套維護資安的軟體，包括外交部、國防部、陸委會等國安相關單位、涉及機要敏感事宜的單位，本席建議還是用這樣的軟體會比較好。

林部長永樂：關於電郵的部分，請資電處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資電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自正：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方才委員所提的問題，外交部統一使用 mofa.gov.tw 的 E-mail，一般同仁當然會有自己的 E-mail，不過，就資安方面，我們即使在 mofa.gov.tw ……

黃委員偉哲：第一個是 mofa.gov.tw，這是電郵的部分，另一個是通訊軟體。

李處長自正：我先回答有關 E-mail 的問題，其實 E-mail 也可以被破解，關於資安的部分，最容易、最便宜的破解方法就是 E-mail，所以即使外交部要用 mofa.gov.tw，一般來說，我們也不會把機密的事放在裡面。

黃委員偉哲：也沒有百分之百安全？

李處長自正：因為我們知道它沒有百分之百安全，所以我相信我們同仁不會在這裡面提及機敏的案件，因為我們另外有管道。

黃委員偉哲：政府、行政院推動且研發出來的 Juiker 呢？

李處長自正：Juiker 應該也是一樣的道理，它是比較難破解，因為它是新發明的。

黃委員偉哲：整個封包嘛！

李處長自正：對，整個封包，而且是我們自己發明的，比起 LINE、WhatsApp 等可能有後門程式的軟體會比較保險。即使如此，它應該也是用於非機敏的聯絡，行政院有通知大家儘量使用這個軟體，因為如果已經習慣使用 LINE、WhatsApp 的話，可能比較容易洩漏資訊，因為它的主控機構不在我們而是在國外。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會鼓勵同仁在公務上使用 Juiker 嗎？若牽涉到極機密的東西當然就不適宜，那一般日常性公務的聯繫或建立群組呢？比方說，你們資訊處內部有個群組，你們會不會有類似這樣的做法？

李處長自正：將來應該會，因為它的目的就是這樣，即方便聯絡，不過，機敏的事務不會在上面討論。

黃委員偉哲：好，我們希望能夠這樣做。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部長，現在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 率團來台，之前卡內基基金會曾舉辦一個東北亞問題研討會，出席的美國國務院次卿 Wendy Sherman 被問及台灣問題，他說，台灣問題沒有被提出來討論是好現象，他也提及，代表一個中國和美中三公報的概念變成了標準，可是並沒有提台灣關係法。馬總統也說，台美關係是 36 年來最好的，可是美國國務院次卿卻是這麼說，如果是這樣的話，過去是三公報、一個台灣關係法，現在只剩下三公報，您覺得是進步還是倒退？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不是這樣，我想美國的官員在各種不同的場合有不同的表述；事實上大家也記得……

黃委員偉哲：不同的場合有不同的表述是見人說人話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沒有。我的意思是他的表述不是完整，也不是完全；事實上，台灣關係法是台美關係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基礎，連歐巴馬在大陸參加領袖會議時，也公開提過台灣關係法，這個部分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歐巴馬都這麼提了，不會因為國務院的一個官員這麼說，就表示台美關係是倒退的？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最近也有好幾個美方提到台灣關係法的例子，我可以送給委員做參考。

黃委員偉哲：好。針對習近平今年秋天要到美國進行國事訪問，這是最高等級的，對於這種大國外交，我們是用什麼樣的心態來看待？

林部長永樂：對於中國大陸與美方之間的互動，我們會持續關注，事實上，美國今年不只是邀請習近平，還包括安倍及韓國大統領。可以看出，美方對整個亞太地區的布局與作法，我們會關注它的後續發展。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義美公司老總—高志明先生說，既然外交部對他的出席有那麼多的困擾，未來他將不出席外交部舉辦的國宴。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沒有困擾，我是很誠心的跟高志明總經理表示歉意。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做不好，做錯了，怠慢客人，我們失禮了，跟人家說一聲「歹勢」，就好了……

林部長永樂：對，沒錯，其實我……

蔡委員煌瑯：然後還想那麼多理由，還要污衊人家、抹黑人家說……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任何污衊人家的意思，完全沒有……

蔡委員煌瑯：還說高老總是自己走錯桌，本席覺得外交部真的是不知反省……

林部長永樂：委員，不是這樣子；我很誠心的向高總經理表示抱歉……

蔡委員煌瑯：今天高老總為何會有這種情緒性的講話？他代表的是台灣食品的良心，人家滿心歡喜的來參加外交部的國宴……

林部長永樂：蔡委員，我對他非常的尊重。

蔡委員煌瑯：結果怠慢了人家，冷落了高老總；人家在臉書上發牢騷幾句，也順便提醒外交部繃緊神經，結果還要接受你們事後的抹黑；為了你們要自圓其說，自我感覺良好，還要去羞辱人家……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什麼自圓其說，我覺得委員這樣講，對外交部的同仁不公平。第一、我絕對沒有任何污衊他的意思，我向他表示過歉意，也說了我們有疏忽的地方，我們願意來改善；我還請了禮賓處處長特別到義美公司，但沒有碰到他，不過有跟他的經理說，這兩天我們也有和他的辦公室連絡。

蔡委員煌瑯：事實上，高老總當天是自我嘲諷、自我調侃，幽自己一默；可是外交部事後卻百般的掩飾這個過失，合理化自己的立場，所說的這些話，對高老總還是個傷害。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外交部絕對沒有任何的掩飾，我們需要對事實做說明；我們也非常鄭重的跟高總經理表示歉意。

蔡委員煌瑯：高老總剛剛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如果他的參加會造成外交部那麼多的困擾，未來他不再參加外交部任何的……

林部長永樂：其實沒有任何的困擾，他是我們的貴賓，招待不周的地方，我真的向他表示抱歉。

蔡委員煌瑯：我還是希望這個事件趕快落幕，部長再跟高老總道個歉就好了，說聲「歹勢」就好啦！

林部長永樂：我已經跟他道歉好幾次，我不曉得你還要我怎麼跟他道歉。

蔡委員煌瑯：不是嘛！我說剛剛啦！高老總剛剛接受記者訪問時，說了這麼情緒性的話，讓我們覺得很難過。一個國家的外交國宴辦成這個樣子……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我沒有對高老總說過任何不禮貌的話，也沒有做過任何的動作，我可以在這裡跟委員做這樣的保證。我向他誠心的表示道歉，也跟他說了，我們有任何招呼不周的地方，我們願意來改善。

蔡委員煌瑯：確實是我們失禮，就說一聲：「高老總真的很抱歉」，再說人家是在自己的臉書上自

我調侃，也是對外交部的勉勵……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了解，所以我也跟委員講得很清楚，我絕對沒有做任何的動作，希望高老總能夠了解。

蔡委員煌瑯：他是心存善念，也沒有要為難外交部，結果外交部後來的這些處理，然後放話給媒體，說他其實不是一個人，在他旁邊還有人等等，他自己坐錯桌……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外交部絕對沒有放任何的話；當天晚上有很多人參加，也全程對媒體開放……

蔡委員煌瑯：還故意在談話性節目，拿這個事件來打擊人家，真的……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絕對沒有做任何的動作，因為全程都是對媒體開放的，所有的資訊都是公開的，我已經講得很清楚，外交部不會有任何的動作。

蔡委員煌瑯：不管他有沒有坐錯桌，外交部都有檢討的空間，我們對高老總就是「歹勢」、真的很失禮、招待不周，就是如此而已。

林部長永樂：沒有錯，這個我完全同意！事實上，這就是我在做的，我可以跟委員做這樣的保證。

蔡委員煌瑯：另外，民進黨婦女部主任林靜儀在 3 月中到紐約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這是聯合國非政府組織的周邊會議，沒想到她在換工作證的時候，才被告知不能用台灣的護照。本席認為事態嚴重，因為聯合國將此訂為聯合國的政策，部長知道事態嚴重的地方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其實這種事情已經有滿多年了，並不是今天才開始，我們希望盡量去溝通，盡量去解決。我跟委員保證這個事情……

蔡委員煌瑯：如果林靜儀是因為拿中華民國的護照，而不准參加聯合國非政府組織的周邊會議的話，等於全盤否定我們的國格與主權……

林部長永樂：我想也沒有這個問題，因為聯合國……

蔡委員煌瑯：因為這個會議不是用國家的名義去參加……

林部長永樂：我國確實遭遇到很多的困難，我們希望盡量去克服，就像到日內瓦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是透過一個安排……

蔡委員煌瑯：你在你們的施政報告裡面寫著我們的護照有多好用，有 140 個國家，可以走到哪裡，用到哪裡……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個事實，我想這個事實每一個人都可以接受。

蔡委員煌瑯：這是事實嗎？可是我國的公民居然不能用中華民國的護照參加聯合國組織外的會議！這個會議不是用國家的名義參加，而是用公民的身分；至於世界衛生組織，我們是用國家、地區的名義去參加，兩者不同。如果連公民的身分都被否決的話……

林部長永樂：這是因為要申請入場證，要進入聯合國總部，因為我們現在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才會有這樣的情況。

蔡委員煌瑯：她是被主辦單位（CSW）邀請去的貴賓，並不是用國家別來邀請，是用她的身分……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基本上這是聯合國總部對入場所做的一些規定，已經有滿多年了，我們需要

去克服。

蔡委員煌瑯：這個是國格、主權的問題！部長，事態嚴重！

林部長永樂：不會，不會。其實過去我們也有一些解決的方式，就是用我們的身分證或是健保卡、駕照，配合護照，是有一些安排。這次是有一點誤會。

蔡委員煌瑯：這次林靜儀為什麼不能拿著她的駕照或健保卡？

林部長永樂：我的了解，好像她只帶護照，其他都沒有帶。

蔡委員煌瑯：如果全盤否定我們的護照……

林部長永樂：不會否定；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所面臨的外交處境不是從今天開始……

蔡委員煌瑯：如果她是以國家或地區的名義參加，因為政策因素而被他們拒絕，還情有可原；今天她是以公民的身分……

林部長永樂：這是因為聯合國總部的入場規定非常的僵化，這種情況已經延續了很多年，我們希望能夠來克服。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應該向聯合國抗議，它可以說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不能否定我們的公民……

林部長永樂：有關聯合國入場的部分，我可以提供一些資訊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煌瑯：如果中華民國的護照可以用在 140 幾個國家，為什麼我們就不能參加聯合國非政府組織的周邊會議？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這麼多年來，美國方面也一直持續在為我們向聯合國發聲。

蔡委員煌瑯：這個是其次！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一樣，也非常不滿。

蔡委員煌瑯：這個會議是在反對對婦女的歧視，反對性別歧視，結果是中華民國的主權被歧視。

林部長永樂：我同意委員的看法，這是聯合國總部入場單一事件……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要抗議啊！不能逆來順受，未來變成不可逆的事實！

林部長永樂：不會，不會；我們會持續地溝通、持續去協商、持續表達我們的意見。

蔡委員煌瑯：有沒有正式去函表達我們的抗議？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透過美方做處理！

蔡委員煌瑯：我們自己就要抗議啊！不要逆來順受！

林部長永樂：不會，不會，這個案子很多年來我們都有透過友邦、美方在做同樣的動作。

蔡委員煌瑯：我再舉幾個例子，有台灣人一家三口從倫敦飛到聖克里斯多福邦交國，拿的是舊版沒有打上「台灣」的 R.O.C 護照，結果竟被聖國海關拒絕入境，說所持中國的護照需要簽證才能入境，他說他持的是台灣的護照，海關人員說「沒有，你的護照是寫 R.O.C。」聖國的海關居然不知道 R.O.C 就是我們中華民國！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的護照有兩個版，新版的護照都有寫「台灣」，舊版的護照，我瞭解……

蔡委員煌瑯：舊版的居然被海關拒絕。

林部長永樂：因為我們有大使館在，這個問題只要大使館的同仁出面就可以解決了。

蔡委員煌瑯：海關機場有中華民國的國旗，三位鄉親指著該面國旗說「那就是我們的國旗」，海關人員居然說「那個是台灣的國旗，不是 R.O.C 的國旗」由此可知，海關人員對 R.O.C 及 P.R.C 根本分不清楚。

林部長永樂：委員，全世界這麼多人，要每個人都清楚，當然不容易，可是我們會持續去溝通，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蔡委員煌瑯：我們是維基網站公布全世界第 16 大的軍事強國，我們是全世界貿易第 15 大國家，你那麼妄自菲薄，台灣那麼小啊？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這個意思，我覺得這就是我們所面臨的環境，我們來加強。其實聖國是個對我們友好的國家。

蔡委員煌瑯：聖克里斯多福還是我們的友邦，對我們相當友好，我們還在那邊建公路、幫他們修理板球球場，做了那麼多事情，結果他們海關不知道 R.O.C 就是台灣，只知道台灣是個國家，但他們不知道 R.O.C。

林部長永樂：他們知道中華民國。

蔡委員煌瑯：他們說我們照護上是寫 Chinese，但卻搞不清楚 Chinese 跟 China 有什麼不同。

林部長永樂：這是單一的事情，就是那個海關官員可能不了解，我想經過說明，他就會了解了。

蔡委員煌瑯：你說台灣的護照可免簽旅遊的國家目前是 140 國，很好用，但其實令人辛酸的地方也很多。

林部長永樂：委員，對辛酸的地方，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這麼多年來，大家努力的目標就是這樣子。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就在跟你努力說，我們每年一定都要大聲地要求加入聯合國，要透過友邦幫我們講話。

林部長永樂：我們相關的工作還是持續在做。

蔡委員煌瑯：我們在國際的曝光度越高，人家越知道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立國家」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地努力。

蔡委員煌瑯：對林靜儀女士在聯合國受到的委曲，我個人感同身受。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的想法是一樣的。

蔡委員煌瑯：拿著中華民國的護照，居然被人家指稱這個護照是不被承認的，而且不能換工作證，讓我們所有 2,300 萬的同胞看到他這樣的處境……

林部長永樂：聯合國總部的事情確實是經過滿多年的努力，但仍有努力的空間，我們會持續來加強。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如果是否絕我們的國家，我還可以理解，但他否絕的是我們的公民。

林部長永樂：不管是對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一直在這裏鼓勵外交部說，我們在國格、主權上絕對不能逆來順受，否則，未來在國際上會形成不可逆形勢，即使未來的政府做再多的努力都會是事倍功半。

林部長永樂：我們絕對不會逆來順受，就能做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推動。

蔡委員煌瑯：另外，今年 ICAO 我們參不參加？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它的 assembly 是三年一次，今年我們事實上有兩個重點……

蔡委員煌瑯：我們參不參加今年的國際民航組織？

林部長永樂：有一些機制我們會參加，剛才我也特別提到，一個是亞太地區的民航首長會議，一個就是 Secure Portal，我們有在聯絡。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林靜儀主任那個不愉快的經驗不要在 ICAO 被複製，不要讓台灣再被矮化。

林部長永樂：世界衛生大會 5 月份馬上就會舉行，事實上，我們跟會方對這個都有進行安排。

蔡委員煌瑯：我們在世界衛生大會做觀察員只是坐冷板凳在那邊旁聽 5 天。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跟其他觀察員一樣，是同樣的安排。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 ICAO 今年由中國的民航專家柳芳出任秘書長，你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了解，我知道。

蔡委員煌瑯：柳芳會讓台灣有好臉色看嗎？柳芳會讓台灣有尊嚴地進入 ICAO 嗎？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還會來努力，會透過各方面來做適當的安排。

蔡委員煌瑯：中國外交官對台灣主權的打壓一向嘴臉都一樣，所以希望部長在 ICAO 時要力爭我們出席的權利，也要堂堂正正、有尊嚴地用台灣的名稱走入 ICAO 的辦公廳。

林部長永樂：這一定的，這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我們會持續進行。

蔡委員煌瑯：今年的形勢更險峻，因為柳芳當了秘書長，我認為在主權上，他會給台灣穿小鞋，…
…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會非常地注意。

蔡委員煌瑯：請部長一定要有尊嚴地確保台灣的主權，堂堂正正、光明正大地走進 ICAO 的會議廳，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我們會來努力。

蔡委員煌瑯：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先請教一件有關時事的問題。昨天報載蔡英文主席預定年初訪美，因為無法提出具體的兩岸政策而被美國打槍，所以計畫只好延後，然後，我們涉外人士說，美方派人傳話，可接受綠營不提放棄台獨或九二共識，但希望蔡主席能在一個中國的論述上提出兩岸政策，讓蔡自己闡述。所謂的涉外人士，我並不清楚。請教部長，美方是怎麼樣看這件事情的？你是否了解？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你剛剛講的，其實我真的不知道，不過，我知道這次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dRoyce 到台灣來時曾分別跟朱主席、蔡主席見面，蔡主席也有提到在適當的時候他會到美國訪問，我相信美國對此是有預期的，至於你剛剛提的那部分，我真的完全不曉得。

江委員啟臣：你不清楚，所以不知道我們的涉外人士到底有誰講過這樣的話。未來台灣有總統大選，選後誰執政尚未可知，但美國的兩岸政策會不會受台灣內部總統大選的影響而有所改變，還是美方會相當堅持在美中台三邊利益及關係的底線？其底線是什麼？是不是有所謂「一個中國」的立場？

林部長永樂：美國對於亞太、兩岸的政策主要包括台灣關係法及美國自己的一個中國政策，還有美國跟中國大陸的三公報，這個架構多年來都一樣，但是美方現在最關切的還是整個東亞地區的和平跟穩定，站在和平跟穩定的角度來看，他當然希望台灣跟中國大陸之間能維持這樣的對話、協商，能解決若干問題，將情勢穩定下來，我想這是美方所關切的。

江委員啟臣：基於美國對整個亞太區域安全的關切，他是不是一樣希望未來不管哪一黨執政，在美方「一個中國」政策上能有所呼應？是這樣嗎？

林部長永樂：美方所謂「一個中國」其實是涵蓋台灣關係法在內。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

林部長永樂：美方並沒有接受中國大陸對我們的主權，這個立場其實大家都了解，美方在有些地方當然無法講得完全精準，可是美方對兩岸關係的發展非常重視，希望兩岸關係的發展不要影響到區域的和平穩定，我想這樣的立場應該是有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美方其實在拋出一個訊息，不管這個所謂的涉外人士是誰，看樣子這個消息是故意要漏出來的，目的是要讓蔡主席知道，美方在「一個中國」這個議題上是站在什麼立場，可以這樣解讀嗎？

林部長永樂：蔡主席有很多同仁對台美關係有非常多的研究，我想他們自己會作解讀。

江委員啟臣：你怎麼看待前幾個禮拜習近平所講的那四點？那也是圍繞在「一個中國」、「九二共識」，他拋出這樣的講話之後美國方面有沒有回應？不管在公開或私底下，就你們的外交情資或相關訊息來講，美國方面對於習近平所講的這四點有沒有任何的 comment？

林部長永樂：美方基本上認為兩岸目前是處於和緩關係，包括 M503 相關協商在內。事實上，所謂九二共識，我想大家也了解，大陸有大陸的重點，我們有我們的重點，我們認為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兩岸之間並無隸屬關係，這些基本的概念我們都了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美方基本上並不理會習四點，可以這樣講嗎？反正這是中共、北京方面照理會講的事情，是這樣嗎？

林部長永樂：至少從目前各方面的跡象來看，美方認為……

江委員啟臣：或者美方並不意外？

林部長永樂：美方認為兩岸關係，基本上還是處於一個和緩的局面，也就是九二共識還是我們和大陸之間都可以接受的說法，可是裡頭的重點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美方也認同九二共識？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美方基本上認為九二共識對兩岸的和緩是有幫助的。

江委員啟臣：未來萬一民進黨有機會執政，美方會不會希望民進黨也能繼續延續九二共識？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不曉得，但至少現在兩岸關係的和緩，是美方樂於看到的事實。

江委員啟臣：如果九二共識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緩，美方會不會……

林部長永樂：現階段是這樣，不過美方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提出這方面的要求。

江委員啟臣：並沒有公開講，對不對？好，再請教部長，最近 Ed Royce 帶領眾議員訪問台灣，他在接受專訪時一再提到 TPP 的事，似乎樂觀的認為台灣有機會加入 TPP，但不管如何，就算有機會加入，我們大概也會是第二輪談判，而第二輪談判會什麼時候開始也不知道，因為必須要既有的 12 個成員國完成談判，而且要這 12 個成員國全部同意台灣加入，所以到底什麼時候會加入，變成好像有點是空話。現在美方的官員，不管其層級，都不只一次談到美方樂見台灣加入 TPP，但到現在就是沒有任何實質進度，問題到底卡在哪裡？是卡在利益交換沒有辦法成功？還是我們提出來的東西他們沒辦法接受？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這是一個持續的 process，就是我們和美方現在是在 TIFA 架構下復談，這部分事實上已經舉行過兩輪會議及若干次工作會議，今年我們希望第三回合的 TIFA 復談能夠繼續，將來如果能夠……

江委員啟臣：第三回合的 TIFA 談判，會不會談到相關議題？

林部長永樂：議題當然都會交換。

江委員啟臣：譬如美牛、美豬議題？

林部長永樂：美牛議題，現在美方認為可以妥善處理，至於美豬部分，Ed Royce 也講得很清楚，其實他們並不希望美豬的議題破壞整個協商過程，他們認為這個事情應該還是可以找到一些方式……

江委員啟臣：所以從 Ed Royce 的角度，或是眾議員的角度來看，他們認為台美雙方可以不談美豬，然後來談……

林部長永樂：不是，他認為應該可以找到一些彈性做適當處理，並不是完全不談，就是找出一個適當處理方式，大家比較可以接受，他是有提到這點。

江委員啟臣：所以美豬議題我們也可能守不住，會不會這樣？

林部長永樂：不會！就政府立場而言，牛豬分離是一個既定政策，目前我是看不出來有這樣的可能，只是 Ed Royce 告訴我是說，對於美豬議題，他希望這部分可以找到彈性處理方式。

江委員啟臣：可是那個 solution，並不能說是完全不談美豬就對了，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並不是表示我們要完全讓步，並沒有，也就是說，台美關係我想現在其實是持續在發展。

江委員啟臣：會變成是分階段，或是用什麼時間上的彈性去換取……

林部長永樂：因為他並沒有講得那麼清楚，事實上，去年台美貿易已經達 670 億，台灣是美國第十大貿易夥伴，我想這些事實，美方應該也會注意到，我想 Ed Royce 主要的觀點，就是台美間的議題很多，豬肉議題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希望不要因為這個議題而影響整個協商。他是有這樣的說法，但並沒有講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其實豬肉和牛肉占台美貿易是非常小的……

林部長永樂：沒錯！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它所引爆的政治效應很大，經濟效益或許不大，但政治效益才可怕，所以，它也有可能是未來台美相關談判上最大的阻礙，雖然它可能是最小的貿易額，卻是最大的政治障礙。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 Ed Royce 只是說希望能夠提供一些協助，所以他不只提到 TPP，事實上還提到 BIA、TIFA，他說他都願意協助，既然他是我們的朋友，我們也希望透過他可以做進一步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部長期待我們和美方在 TPP 的談判，當然這有賴於現階段談判的完成，你有沒有預期第一階段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部長永樂：目前在夏威夷正在進行這一個階段的協商，看起來日本方面是做了一些讓步，也許要看這個禮拜後續發展。

江委員啟臣：最快什麼時候？今年有沒有可能？

林部長永樂：如果這個禮拜的協商可以很順利完成，接下來當然就比較容易。其實，我也問過 TPA 的問題，但美方也沒有把握 TPA 是不是可以在下個會期順利通過，我想這些議題都有相互關連，其他國家也都在觀察。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又卡在美國要總統大選了。

林部長永樂：對！也就是說如果在 7 月底之前，也就是上半年之前有明確進展，就可以做判斷，但目前看來，我們還是做一個比較審慎樂觀的預估，就是會有一些進展，但是不是能夠完成談判，真的到目前為止，沒有人能夠講的十分肯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這樣看來，我們要加入第二回合談判，還是遙遙無期？

林部長永樂：這可能都是明年以後的事，現在包括我國、韓國和菲律賓，都有這樣的意願。其實我覺得台灣加入 TPP，是因為台灣可以有所貢獻，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台灣是一個重要的貿易國家。

江委員啟臣：部長，加入 TPP 如果像你講的只有「貢獻」兩個字而已，我是不贊成的，我們當然也要利益啊！怎麼可以只有貢獻！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不是，兩者都要有。

江委員啟臣：談得要死，如果只有貢獻的份，而沒有拿到好處，那怎麼可以？我們的談判團隊千萬不要這樣想。

林部長永樂：沒有！沒有！不會，因為所有的貿易都是互利的。

江委員啟臣：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活路外交到現在也 6 年多時間，總統的任期只剩下一年多一點點，剩下這一年多時間，我們的活路外交後續重點是什麼？有沒有？還是外交部認為只剩下一年多，就這樣混過去？

林部長永樂：沒有！其實外交部對所有工作都非常認真、積極，外交部是一個專業的團隊，我們 117 個外館……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企圖心？

林部長永樂：我們絕對是有的。

江委員啟臣：最大的企圖是什麼？就是未來一年內，外交部最大的企圖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想最主要的就是兩部分，一個是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第二是亞太地區區域經濟整合，台灣所能夠做的努力，希望有所貢獻。

江委員啟臣：一個是區域穩定，一個是經濟整合？

林部長永樂：對！還有我們和新興國家之間的合作，其實委員應該有注意到我們現在和印尼的交往，前幾天印尼就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團來訪。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實際問題，總統最近要不要出訪？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還在評估。

江委員啟臣：未來一年內有沒有出訪計畫？還是放棄了？

林部長永樂：未來一年內，我們會評估，基本上，我們希望……

江委員啟臣：總統應該還是要出訪，因為他還是總統。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當然會找適當機會做進一步評估。

江委員啟臣：最適當的機會？接下來還有什麼？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因為時機還沒有成熟，不過，我們會再作規劃。

江委員啟臣：一年內會有出訪計畫？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會。

江委員啟臣：哪些國家還沒有去？

林部長永樂：所有邦交國家，總統都去過，當然也有一些國家年底之前會選舉，會產生新的總統，這部分也是我們考慮的因素。

江委員啟臣：除了邦交國外，一些非邦交國或國際組織，外交部還是要努力一下，看總統有沒有機會出訪。

林部長永樂：我們願意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桐豪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美關係應該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外交關係，雖然今年元旦發生一些小風波，但希望整體關係不要受到太大影響，這當中除了國人及各界的努力外，外交部在華府的代表處也經常仰賴公關公司，亦即聘用相關公關公司，另外就是與華府的一些智庫都有合作關係，請教部長，今年這些公關公司有沒有做過調整？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公關公司部分會持續做調整。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一年一聘還是怎樣的方式？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按照雙方所簽的協議做一些調整。

蕭委員美琴：在成效方面，他們有沒有具體協助我們完成一些我們做不到的工作？我們的外交人員自己可以完成的事情當然就自己做，我們所以聘用他們是為了補足其他管道和其他領域。為了監督之用，請你們提供今年度新聘的公關公司的清單、工作計畫及目標。你們應該有客觀的衡

量標準來決定聘用哪些公關公司，你們也會有想要完成的目標以及希望他們補足哪些領域。智庫方面的資料，也請一併提供。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蕭委員美琴：謝謝。另外，今天 BBC 報導美國在沙烏地阿拉伯的大使館基於安全的考量，這幾天不運作。美國在國際上的角色和我們不一樣，面臨的威脅也不一樣，但是日韓等周邊國家在中東偶爾也會發生被威脅或是傷害的情事。我國在沙烏地阿拉伯同樣有使館，雖然我們面臨的國際威脅指數和環境不完全一樣，但是還是要特別注意。幾年前我到瓜地馬拉居住了一陣子，有人就提醒我要小心別被當成韓國人而被綁架，因為韓國政府是會付贖金的，所以我自己要注意。我們所有在這個地區的國人、駐外人員以及參與人道工作的志工都應該特別小心，尤其我們看到日本發生了人質悲劇，雖然我國在該地區不是那麼活躍，可是畢竟還是有駐外人員。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的提醒，過去這段時間我們持續地通知中東地區的相關館處，對在當地的國人、台商及從事國際援助的志工、NGO 團體提供訊息。

蕭委員美琴：除了提供訊息以外，最近我們的使館和代表處還有什麼作為、防範或是安全設施？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我們是以人道援助為主，請他們提高警覺，並且也建立了一個連繫的機制。我們會持續來做，謝謝委員的提醒。

蕭委員美琴：在國際合作方面，除了我國已正式加入的國際組織如 WTO、APEC，這幾年你們對 UNFCCC、ICAO 也很積極。國際友人提醒我們，其實在其他領域尤其是人道援助方面也有空間。因為台灣可算是最有愛心的國家之一，不論是全世界哪個角落，即使是對我們充滿了敵意的中國，只要有人道方面的需求，台灣人都願意幫忙。在人道援助方面也有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人道援助相關機構 UNOCHA，我們要正式參與聯合國附屬機構有其困難，但是我們可以參加周邊的活動或會議。我們要能夠融入，讓國際看待我們的各項援助是符合 OECD 標準的，當然過去有些紀錄是為人所詬病的，現在我們要提升，讓人敬重。包括歐巴馬總統所提的，台灣的國際參與要 with dignity and respect，我們的人道援助要如何和國際接軌，相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我在外交部的業務報告裡面，除了 UNFCCC、ICAO 之外，並沒有看到你們要積極參與人道援助國際機構和組織的企圖心。

林部長永樂：針對伊波拉疫情的部分，我們和 UNOCHA 是有一些連繫的，後來透過美方的協助，我們和美國 CDC Center 的合作更為具體。

蕭委員美琴：你講到伊波拉，之前有友好國家官員告訴我，我國本來好意提供防疫的裝備，結果因為不符合國際規格，結果一部分裝備被退貨，無法使用。其實台灣科技、醫療各種裝備從製造到運用應該都要符合國際規格，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沒有退貨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是和美方一直在協調到底怎樣的防疫裝備可以被接受。

蕭委員美琴：那怎麼會有官員告訴我，我們的裝備沒有符合伊波拉防疫所需的規格？我相信台灣有能力，有時是有沒有心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前幾天我們還捐贈了第二批，也就是透過美方和拉丁美洲國家捐贈了 12 萬 5 千美元

，這是 PPE 的部分。因為美方認為合格，我們才會送給……

蕭委員美琴：我們捐贈的是實體的防疫裝備，不是金錢的援助？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捐贈實體的裝備。

蕭委員美琴：這次捐贈的防疫裝備和上一波捐贈的伊波拉防疫裝備是一樣的嗎？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差不多。

蕭委員美琴：規格一樣嗎？你能不能調查了解一下，有沒有規格不符而無法使用的問題？因為這也是相當 credible 的外國政府官員告訴我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這是不可能的，事實上在整個捐贈過程中，美方都有直接的參與，我們的裝備也是透過美方運送的。

蕭委員美琴：可能就是他們有參與，所以對我們提供裝備的規格有不同的看法，希望部長能再了解一下，不要讓我們好意提供的裝備因規格問題而無法使用。

林部長永樂：規格部分在先前協商過程中有在討論，最後他們可以接受，我們才捐。我請謝司長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這個規格都沒有問題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一開始在協商的時候，因為針對不同的疾病，PPE 有些規格是不同的。根據疾管署提供的資料，我們準備的 PPE 在液體的穿透力要做些修正，原來的規格是 WHO 舊的管道所提供的，產生了一些落差，但是很快就處理了。

蕭委員美琴：所以後來有修正，最後我們提供的是符合標準的？

謝司長武樵：對。

蕭委員美琴：那是台灣自己生產的裝備嗎？

謝司長武樵：這是根據疾管署所提供的，我不確定來源是什麼。

蕭委員美琴：依台灣現在的生化和醫療科技應該有能力自己生產相關的裝備，我不知道 specifically 這是不是台灣的，但我們總希望所有 foreign ai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是確實符合該國需求的。

另外有一個建議改善的地方，也是從國外官員聽來的，就是上次菲律賓遭到颱風襲擊時，我國海軍船艦和國人的援助在第一時間都有提供。我們的愛心和動作受到國際肯定，但是我們援助的範圍和項目例如泡麵和衣物，並不是當時菲律賓最急切需要的。其實我們在國防演練 rapid repair 時，各種 infrastructure 遭到破壞之後，要馬上去 repair，後續的相關援助和軍事行動才能順利進行。包括機場的 repair 和一些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如果沒有處理好，我們好意提供的食物就算到了港口，後續的 delivery 都會產生很大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其實在菲律賓的部分，像慈濟，他們的人就在那邊等，我們所有的物資都是由大家捐贈的，有些是透過我們本身的 NGO 團體直接捐贈。

蕭委員美琴：本席的 point 是我們有愛心和人力，但是有外國官員提醒我們一些未來可以改進的地方，其實他們第一時間的需求也等同是對我們自己的一些演練。

林部長永樂：是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去考察過，包括整個機場的快速修復及指揮系統，其實到國外去援助的時候，如果能夠提供進一步的 assistance，本席認為這樣也能夠凸顯我們的國防、prepare us 我們的實力，以及我們和國際合作的能耐，當然這個部分非外交部自己能夠決定，可是我們的任何援助，本席相信都是跨部會、跨機關的共同行動，本席認為這也是國際友人好意的提醒。

最後，有關 TPP 的參與，這是我們國內不分黨派的共同期待，我們當然也知道國內各項法規還需要進行調整，以符合目前 TPP 談判的基本標準，我們還有很多項目有待進行。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國人也希望能夠有更高的透明度（transparency），以及和國人溝通的機制，這不只適用於兩岸之間各種協議的簽署，也包括一些重大的國際協定，這也是國際的趨勢。

我們可以看到很多 TPP 國家的例子，事實上他們的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以及整個溝通機制是更完善的，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基於這樣的精神準備簽署 TPP 以及調整國內內部法規，雖然這並非你們外交部主管，但你們畢竟負責處理對外事務。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會去協調。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這個跨部會的機制也能夠含括國內，包括我們這一些 Interest Groups，甚至是不同黨派的人，我們希望組成一個 bipartisan working group，共同面對未來參與 TPP 的各種挑戰，如果是這樣的做法，本席相信國際友人也可以看出我們有積極的作為和行動的能力，能夠整合國內各種不同意見，而不是只由你們悶著頭在黑箱裡面作業。

林部長永樂：不會的，向委員保證，其實我們和經濟部都有在協調配合。在 TIFA 的架構裡面，事實上美方有一些清單，就是希望能夠讓貿易便捷化、貿易自由化的一些相關做法。

蕭委員美琴：對，他們有清單，但是你們從來不願意就清單的內容溝通，包括我們這些國會議員，你們從來都不願意溝通。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和……

蕭委員美琴：你們不能期待事前不溝通，等簽署之後，大家就馬上為你們做 endorsement，我們都很清楚，有一些項目是非常高難度的，而且國內會有相當爭議，但是你們卻完全不和國內各個 Interest Groups 溝通。

林部長永樂：我想溝通是一定會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和經濟部做進一步的協商。

蕭委員美琴：所以關於這個機制的建構，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協調，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的協商，研究一下怎麼建構一個更完善的溝通機制，共同面對後續的相關問題，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陳鎮湘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部長，我們最近看到太平洋有一個小國叫萬那杜，當地發生颶風，情況非常不利。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他們有宣布緊急狀態，我們有在注意。

李委員桐豪：過去我們和萬那杜的互動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和萬那杜過去是有相互承認，可是在過去這幾年其實沒有什麼互動，因為他們和大陸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所以過去這五、六年來和我們之間的互動相當少，不過我們還是關切當地的發展，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桐豪：所以遇到類似的狀況時，就是和我們沒有邦交，但是過去曾經有互動的國家發生災難時，基本上我們政府的態度是如何？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我們還是從人道的角度來看，我們願意做一些協助，像菲律賓和我們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雖然我們沒有正式的邦交，可是在海燕颱風的時候，因為災情確實非常嚴重，所以我們也非常及時的提供協助。

李委員桐豪：是啊！所以我們遇到這種情況時，是不是可以採取適當的人道援助，以最快的速度表達我們對這些國家的關切？這是本席要提醒外交部的。

林部長永樂：是的。

李委員桐豪：第二個，剛才委員有提到，蕭委員也有提到，就是有關外館的安全性問題，我們知道您曾經說明過韓國代表處有一些狀況，本席去菲律賓參訪的時候，當天菲律賓外館也發生一些狀況，當然各種狀況不一定一樣，可能是火災啦！也可能是一些威脅啦！請問一下，第一個，韓國代表處這個問題解決了沒有？第二個，遇到各式各樣的緊急狀況時，外館平常有沒有準備好必要的防禦措施？

林部長永樂：所有的外館都有一個應變計畫，像這次韓國外館發生事情，其實他們在第一時間就有所掌握，和韓國警方也有聯繫，事實上後來也逮捕了一位華僑，他是用電話來恐嚇。

李委員桐豪：對，本席是問這樣是不是就安全了？

林部長永樂：是有，我們……

李委員桐豪：你確定這些所謂的預防性措施都有定期檢討、處理嗎？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對每個外館都有給予這樣的任務，比較大的館當然會有負責安全的同仁，但是比較小的館就是兼辦，但也都會有保防安全的相關機制。

李委員桐豪：誰負責檢討、檢視這些作業規則？

林部長永樂：檢討的部分還是由外館館長負全責。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向外交部做必要的報備？因為這個部分必須要……

林部長永樂：他們的應變計畫都會報到外交部。

李委員桐豪：都有，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都有。

李委員桐豪：最近有很多委員提到 Ed Royce，他是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的主席，日前來臺灣參訪。

林部長永樂：是。

李委員桐豪：本席也和他們談過，本席的感覺是蠻有趣的，去年 6 月臺北市的美僑商會到華府訪問，提出希望能夠推動 BIA（雙邊投資協定），今年他來臺灣的時候，本席看到黨政等各方面人士

也都在談 BIA，BIA 是不是已經變成我們進入 TPP 之前一項必須完成的任務？

林部長永樂：其實沒有直接的關連，當然我們認為如果 BIA 能夠完成的話更好，因為在整個 TPP 裡面，投資本來就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項目，也就是說，如果臺灣能夠完全 qualify 的話，至少在投資這個部分應該會有更好的發展。我知道這件事，因為 Ed Royce 也一直向我提到這個部分，同時他也提到 BIA 及 TIFA 的部分，他認為這些對 TPP 都是有幫助的，可是這些並不是一個必要或先決的條件。

李委員桐豪：但本席的感受是這似乎已經變成一個 precondition。

林部長永樂：他也希望幫我們推動。

李委員桐豪：這是本席的感受啦！本席只是說明自己和他溝通後的感受，有一種這是 precondition 的感覺。

林部長永樂：是，我了解，他有提到。

李委員桐豪：本席也覺得我們的政府在跳 Tango，因為不同的黨政都在說 BIA，這件事似乎也就這樣逐漸成形了。本席想請問一下，臺美之間的投資關係有什麼樣的主要障礙是必須透過 BIA 來排除的？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美國在臺灣的投資很多，超過我們在美國的投資，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對雙方的投資有更直接的保障。其實問題並不是那麼多，因為在投資的議題裡面，大家能夠針對一些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把它當成是貿易便捷化、自由化的一個部分，包括相關法令的修改，我覺得這是一個怎麼 harmonize 的事情，這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本席個人對這個問題當然沒有那麼深入的研究，因為本席不是經濟部貿易局的官員或是投審會的官員，但是本席個人覺得，我們和美國之間的貿易並沒有什麼障礙，除了一點，大概就是和所謂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有關。

林部長永樂：不，還是有一些問題，事實上和國內的法規有關係，另外美方也提出了一些清單，他們針對我剛才提到的貿易便捷化、自由化這些部分有一些要求。

李委員桐豪：關於這個投資協議，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美豬的問題，本席也和眾議院的人提到這件事情，看來他們有非常強大的利益團體在後面推動，我們政府有什麼樣的策略可以規避、處理這件事情？您剛剛說我們把它當成一個 minor issue，但是事實上這不是 minor issue。

林部長永樂：不是 minor issue，我的意思是就整個金額來說，其實它是很小的，可是它的重要性卻很高。

李委員桐豪：沒錯。

林部長永樂：這是 Ed Royce 自己告訴我的，他認為如果臺美關係涵蓋的範圍這麼廣，不要因為豬肉的議題而延宕整個協商的過程，這部分我們也同意，現在就是怎麼樣做個解決。舉個例子來說，事實上臺灣是有進口美國的豬肉，特別是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這部分是有的，那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增加？不管是經濟部也好、農委會也好，他們也持續和美方做進一步的溝通，希望美方能夠了解目前我們國內有國內的考量。

可是對於豬肉的議題，事實上我們也不是完全沒有任何建議，例如我們希望能夠增加不含萊

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量，這樣做也許也是一個方式，雖然這部分的金額不大，不過這裡面牽涉的問題確實很多，這也是我們關切的議題。

李委員桐豪：就你們所了解，美國豬肉不含萊克多巴胺的比例有很高嗎？

林部長永樂：比例有多少，我們這邊沒有數字，我可以請農委會去了解，我知道他們有在溝通。

李委員桐豪：這是專業問題，你們外交部可能不了解。不過本席要提醒你們，雖然你們說的策略是對的，但是過去美牛要開放進口的時候，也提到要比照出口到歐盟的美牛不要含瘦肉精，結果呢？我們似乎也沒有辦法守住。不過本席也要提醒你們，我們也可以把過去美國人在臺灣投資所造成的問題提出來，列出一個清單要求對方解決，例如 RCA 對我們土地的污染問題。

林部長永樂：是。

李委員桐豪：本席覺得我們不需要一味的附和，只要美國人說什麼都算數，當然，我們和他們是非常好的朋友，但是如果 Business is business 的話，那我們只能就事論事，對不對？這是一樣的道理，美國人也有很多……

林部長永樂：對，我完全同意，我想我們也有我們的 list，可以和美方一樣都 list 出來，大家可以做一些比較和討論。

李委員桐豪：再請教一下，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其實今天大家提的問題都非常類似，就是我們參加聯合國第五十九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的時候受到了一些障礙，其實本席在這個新聞揭露之前就知道了，但是一直苦於沒有機會來質詢部長。張博雅院長告訴本席，她過去也參加過 CSW，那個時候拿中華民國的護照是可以直接進去的，所以是什麼原因讓張院長過去可以進去，而現在單純拿著護照卻沒有辦法進入聯合國的組織開會？

林部長永樂：我很簡單的說明一下，事實上過去確實是可以的，可是這已經是很多年前的事，至少有八、九年左右，因為現在大陸方面的人士在聯合國占了非常重要的位置，所以他們透過自己內部的協調，要求聯合國總部在審核我們國人進場的時候，提出一些比較苛刻的要求，但是後來我們有持續進行協商，我們想到如果拿中華民國的護照時，可以搭配我們的身分證或是健保卡、駕照，這樣也許也是一個方式。

事實上這個問題每年都在持續上演，但是我們也慢慢看到出現一些發展，在日內瓦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現在唯一有問題的就是聯合國紐約的總部，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有向大陸方面提出不同的意見，另一方面也透過美方做進一步的溝通。

李委員桐豪：您說和大陸溝通是透過美方溝通，還是我們直接溝通？

林部長永樂：不是，兩邊都有，事實上我們也向大陸方面表達，我們對這種情況非常不滿意，他們阻擾我們的 NGO 代表去參加聯合國的會議，對相關人員進入聯合國總部的限制，我們覺得完全不合理，也不能被接受。

李委員桐豪：你們和大陸的溝通是透過美方還是陸委會？

林部長永樂：是陸委會。這是兩個機制，就是美方歸美方的聯繫，大陸的部分歸大陸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本席覺得你也需要寫一封信給我們的海基會請求援助。

林部長永樂：陸委會知道這件事情，事實上針對相關的打壓，我們都有在做溝通。

李委員桐豪：對，我們希望把它變成重要的議題，因為我們已經提了很多次，中國大陸對臺灣中華民國的政策是矛盾的，在他們國台辦政策和外交部政策互相矛盾的情況下就有縫隙可言。

林部長永樂：我們完全同意。

李委員桐豪：這個縫隙對臺灣人民的感情是非常大的傷害。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認為非常不合理，也讓我們非常不滿意，這點我們完全同意。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期望改變，因為國台辦會監聽委員會的發言，所以我們也藉這個機會告知國台辦。

林部長永樂：我希望他們能夠聽到，也希望他們能夠改善。

李委員桐豪：就告知國台辦，這是傷害臺灣人民感情的事情，千萬不要做。

林部長永樂：是的。

李委員桐豪：另外一個問題，您剛剛提到 NGO 的活動，在這個報告裡面有提到 NGO 的部分，本席過去就一直提出相關的主張，我們有一個地方非常值得外交部開發，但是現在的政策卻走偏了，走到什麼地方去呢？就是走到科技產業。其實和 NGO 組織的互動是我們外交部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是外交部卻沒有相關的資源，所以本席可不可以請外交部再一次和國發會、科技部以及行政院好好溝通，有沒有辦法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部分空間移出來，做為我們和國際上人道、衛生、環保或非政治性的 NGO 組織建立關係？

我們提供場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非常特別，有 90% 的地方都被列為文化景觀區，面積高達 234 公頃，其實這裡要發展為科技園區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外交部可不可以把這裡的部分土地空間拿出來，做為一些 NGO 組織的總部，如果這裡能變成亞太地區 NGO 組織總部的話，本席相信外交部在國際關係的安排上能夠更順利。

林部長永樂：好的，我們可以做這個努力，我們會去做這項建議，相關的進展也會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辛苦了，來立法院備詢要站很久。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林委員郁方：全世界要站著質詢和接受質詢的國家，看來看去大概就只有我們中華民國，很多國家都是坐著質詢。本席先請教一個問題，今天這份報告是不是過去半年的檢討？

林部長永樂：是從去年 9 月、10 月到現在的一些相關發展。

林委員郁方：其實有些事情也要讓委員們了解，或是讓社會大眾了解，例如你們提到和日本的漁業協議，其實你們應該要讓大家了解，這個協議是從李登輝時代談到陳水扁時代，再談到馬英九的時代，歷經這麼長的時間，總共談了十七次。

林部長永樂：歷經 16 年，第十七次才完成。

林委員郁方：對，第十七次才完成，而且完成之後的結果也要讓大家了解，例如漁民捕魚的海域增加了 4,530 平方公里，這點本席相信很多立法院同仁都不曉得，對不對？也就是說，有時候馬政

府做了一些事情卻沒有掌聲，是因為政務部門連作秀都不會。

林部長永樂：因為這已經兩年了，其實過去……

林委員郁方：不是，因為你們在談漁業協定，所以你們也要讓大家了解現狀，例如從你們簽署完到現在，你說這是過去半年的狀況，那你們是否也應該要去檢討一下這半年來黑鮪魚的捕獲量增加了多少？部長，你曉得嗎？

林部長永樂：我不曉得。

林委員郁方：你大概不知道，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增加很多。

林委員郁方：增加了 3.6 倍，產值增加了 3 倍。

林部長永樂：是。

林委員郁方：以前他們常常干擾我們的漁船作業，從以前的 17 艘降到後來只剩下 1 艘。

林部長永樂：現在沒有了，現在沒有這種事情。

林委員郁方：因為這種成果是持續性的，所以針對這部分過去半年的成果，你們也要檢討啊！

林部長永樂：好的。

林委員郁方：最主要是要讓大家了解，外交部在漁業談判的部分盡了很大的力量，當時海巡署為了保護蘇澳的漁民衝撞釣魚台，這個舉動也讓日本很緊張，他們為了避免兩面作戰，當然會和我們簽定協議，所以這裡面有國際環境、區域政治環境的因素，但是也有你們的努力和海巡署的努力嘛！

林部長永樂：是。

林委員郁方：其實這些事情、這種回顧，提到漁業協定，你們就應該要有所回顧、要讓大家了解，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好的。

林委員郁方：否則馬政府做事好像都沒有成績、沒有人讚美，對不對？民進黨執政時，臺東籍的漁船被人家開槍，造成一死、一重傷，後來沒有道歉、沒有賠款、沒有緝凶，什麼都沒有，就像沒事一樣。但是之前的小琉球漁船事件呢？我們派了軍艦到北緯 20 度護漁，逼迫菲律賓道歉、賠償，而且還把這些兇手送上法庭，對不對？政務部門不會宣傳，讓我們這些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有時候也很無可奈何，所以當你們檢討這些外交問題的時候，有時候也要把這些事情做某種程度的敘述嘛！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尤其說到漁業協定，你們應該要提出一些新的統計數字，例如過去半年鮪魚的產值增加了多少，還有漁船以前常常被日本逮捕，目前的狀況如何，都不會寫，也不會檢討，難道這些不是你們外交部的成就嗎？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好的，謝謝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郁方：本席是為你們好啦！政治是要懂得宣傳的，我們現在都被人家綁著手打，就算做了事，最後社會大眾也不了解，所以很多事情都要一說再說。像你擔任外交部部長，你就應該要上

媒體宣傳，甚至是上電子媒體去說明我們現在的外交政策是怎麼樣，我們現在遭遇什麼樣的困難，希望百姓們支持我們，對不對？其實我們也有一些成就，請你們也要欣賞我們的努力，是不是？這些事情是你身為部長應該主動上媒體去談的，因為這樣做有助於社會凝聚共識，大家一起奮鬥，為外交的前途一起奮鬥嘛！是不是這樣？我們不是要去攻擊人家或是批評在野黨，而是我們執政黨做出來的成績卻不能和社會大眾分享，請問這是我們的錯還是你們行政部門的錯誤？

林部長永樂：了解，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遵照進行。

林委員郁方：請教一下，現在汪傳浦死了，他死了之後，你覺得衝擊是什麼？本席先說一下自己的看法，因為現在還有 9 億美元存放在瑞士的帳戶，就是汪傳浦的帳戶裡，瑞士的聯邦檢察署凍結了這筆錢，這 9 億美元已經凍結整整 14 年，之前汪傳浦要求解凍，可是瑞士聯邦法院在去年 8 月 18 日駁回了，所以資金仍舊被凍結。我們現在要求瑞士先還我們有關拉法葉案的不法所得共 3 億 4,000 萬美元，但是瑞士檢方認為汪傳浦的案件必須確定判決，他們才肯還這筆錢。

可是本席看了一下我們的資料，2009 年臺北地院才用貪污罪對汪傳浦發布通緝，對於這個效率，本席不知道誰應該負這個責任，是檢方呢？還是地院？或者是其他單位？例如軍方。這個案件拖了這麼久，實在是沒有道理，現在汪傳浦死了，這件事情該怎麼辦？也就是說，現在我們的法院是不是要終止對他的審判？這個案子是不是就這樣 close 了？這樣這些錢我們就永遠拿不回來。

林部長永樂：這個案子沒有 close，司法程序還在繼續進行。汪傳浦過世之後，因為他有小孩，事實上這些被凍結的錢等於變成是被凍結的遺產，相關的案件還是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郁方：部長，這件事情不是只關係到向瑞士方面要錢的問題，因為瑞士檢方的態度非常清楚，臺灣的法院要判決確定之後，他們才會把這筆錢還給我們，現在汪傳浦死了，這個判決要怎麼確定？地院到現在為止只有發布通緝而已，並沒有做任何審判。

林部長永樂：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條法司申司長做個非常簡要的說明？

林委員郁方：好啊！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提到的，針對這個案子，我國法院判決確定的是拉法葉案的部分，這個案件確定判決郭立恆和汪傳浦共同收受回扣 3 億 4,000 萬美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向瑞士法院提出終局的判決結果，請求返還這筆金額，不過汪傳浦他們在那邊也有抗辯，所以瑞士方面針對這個部分的相關訴訟還在進行，我國特偵組不斷和瑞士司法當局聯絡，也不斷提出證據，這方面我國的司法當局仍在繼續努力中。

林委員郁方：你說的這個部分是去年 4 月 16 日的判決嘛！它是依據採購辦公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判處郭立恆 15 年，併科罰金 2 億元，同案的被告汪傳浦連帶追繳不法所得 104 億元，就是三億多美元。

申司長佩璜：是。

林委員郁方：就是這個部分，是指這三億多美元，現在最高法院已經判決確定了，對不對？

申司長佩璜：對，確定了。

林委員郁方：那好，這樣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很好的理由向瑞士聯邦檢察署提出要求，我們已經完成終審的判決，你們可不可以把這三億多美元還給我們，有沒有在做？

申司長佩璜：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特偵組確實有在進行這件事情。

林委員郁方：所以是從去年 4 月 16 日進行到現在，還沒有結果嗎？

申司長佩璜：是，因為這個部分是由司法當局獨立作業，由他們知會我們，我們所得的資訊並不多。

林委員郁方：本席了解，但是本席的感覺是這樣，因為這件事情不只是單純的司法問題，同時也涉及外交問題，雖然我們不太可能跑到司法委員會問這個問題，但本席認為這是有關外交的問題，所以外交部應該主動和法院方面聯絡，還有我們的檢方，包括特偵組，你們要去了解目前的狀況怎麼樣？外交部可以幫什麼忙？因為瑞士要求我們要完成終審判決，在九億多美元中，這三億多美元的部分我們的終審判決已經出來了，即使汪傳浦死了，應該也不會受到影響，對不對？想當然爾，應該不受影響。

申司長佩璜：是，不受影響。

林委員郁方：所以已經符合當時瑞士檢方的要求，這個部分的終審判決出來了，當然還有其他的部分，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把這部分的錢拿回來？

申司長佩璜：是，這部分還是需要瑞士方面的協助，因為也是由瑞士方面……

林委員郁方：而且你們要讓特偵組知道外交部願意幫忙，或是可以幫什麼忙。

申司長佩璜：和瑞士司法當局進行協商的工作，這方面當然要由外交和司法當局共同合作，在兩國都是如此。

林委員郁方：謝謝。再請教部長，因為有委員同仁提到護照號碼要參考身分證和車牌，逢「4」就要剔除，尾數只要遇到「4」就要把它剔除掉。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請領務局做研究了，是不是請領務局來做個說明？

林委員郁方：研究的結果怎麼樣？是不是可以告訴本席，民眾的反映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尹副局長答復。

尹副局長新垣：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民眾的反映來說，基本上還是不贊成護照尾數有「4」的就剔除不用。

林委員郁方：你們是怎麼做的？怎麼知道百姓是這樣的看法？

尹副局長新垣：上次有委員關切這件事情，媒體也有這方面的報導，民眾也有用電話……

林委員郁方：你用「也」這個字，表示你們外交部自己也有做民調嗎？

尹副局長新垣：是，我們自己也有做，目前……

林委員郁方：你們有做民調嗎？

尹副局長新垣：我們現在在外交部領務局的網站有一個貼心提醒……

林委員郁方：這是網站啦！不是民調，你們是用網站讓民眾回應。

尹副局長新垣：對。

林委員郁方：是不是這樣？

尹副局長新垣：是。

林委員郁方：你們最好做個民調啦！好不好？

尹副局長新垣：是。

林委員郁方：本席告訴你，本席是不贊成這樣做的。本席先告訴你，本席並不贊成尾數逢「4」就剔除，這樣是不是所有旅館逢「4」就要迴避，旅館都不要有四樓？沒有這個道理嘛！現在賣房子也沒有把四樓空下來嘛！對「4」那麼緊張做什麼？對不對？那麼緊張做什麼？本席認為這種事情只問蒼生，不問鬼神啦！那麼迷信做什麼？現在是什麼時代了，我們應該要破除迷信，怎麼還搞這一套？

可是你們說服大家的時候要有充分的理由，本席看你們外交部每年繳回的預算數額也不少，剩餘的經費不少，你們可以去做個民調嘛！做個民調最多要花多少錢？十幾萬元就可以做一項民調了，對不對？花個 20 萬元做民調又怎麼樣呢？因為有委員提出這件事情，其實你們要說服他是很簡單的，因為他是民意代表，我們就告訴他民意是如此。

本席不相信民意會支持尾數逢「4」就剔除，因為這會造成很大的不方便，不是嗎？有沒有什麼樣的不方便？或是對安全方面有沒有什麼樣的影響？如果你們把「4」都剔除，會不會有什麼直接影響？本席是問你，你點頭做什麼？

尹副局長新垣：目前世界各國都沒有把尾數「4」的部分去掉這樣的做法。

林委員郁方：你要告訴大家理由，不是世界各國如何。你們的理由是什麼？為什麼遇到「4」剔除是不好的，為什麼外交部反對這麼做？理由是什麼？除了做民調之外，因為你們現在沒有做民調，只有網站上的回應，請你告訴我們，你們的研究結果是什麼？

尹副局長新垣：因為護照號碼和我們的護照安全控管有絕對的關係，因為我們的晶片護照是 follow ICAO 電子護照安全機制，裡面包含號碼和安全控制的金鑰，這是結合的。

林委員郁方：就是晶片，是嗎？就是那個晶片。

尹副局長新垣：對，就是裡面的金鑰，如果我們把中間的號碼剔除的話，就會造成安全控管的缺失，這對整個護照的安全控管會產生很大的危險。

林委員郁方：對啦！你這麼說是很清楚啦！但是本席還是建議你們，除非那位委員對這個問題沒有興趣，如果有的話，本席是建議你們做個民調。

尹副局長新垣：是。

林委員郁方：可是你們的民調結果出來之後，也有可能是大家贊成把尾數「4」的部分拿掉，本席希望那個情況不要發生，如果真的發生，事情就麻煩了，因為臺灣是很迷信的地方。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你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敢當。

陳委員鎮湘：今天要就教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本席最關心的東海、南海的問題，你們在工作報告裡

面也有特別談到，實際上這也是中共和美國之間的角力場，我們也可以認為它是一個火藥庫，也是一顆不定時炸彈。基本上我們可以由北方來看，從所謂的北韓問題來說，六方會談始終沒有搞定，釣魚台的問題也引發所謂的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問題等等，南海的問題正方興未艾，基本上本席認為，關於南海的問題，中國大陸並不是沒有動作，其實他們的動作非常積極，也非常頻繁，本席以一個具有軍事背景的軍人立場來看，他們只是戰場經營還沒有做好，目前正在進行當中而已。

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對六個島的經營是那樣的著力，基本上這就是建立前進基地的型態，他們不管是距離海南島，或是其他的島嶼，同樣都非常遙遠，這表示他們的後勤補給線是很遠的，所以他們必須要前推，換句話說，如果這六個島經營好了，能夠把戰略物資前推，滿足了所謂的生存持續力或者戰鬥持續力的話，未來攤牌的狀況就很難預料，部長，你認同嗎？

林部長永樂：認同。非常謝謝委員的分析，其實我們也看到中國大陸目前在經營所謂的六島島礁工程方面，其實真的非常積極。

陳委員鎮湘：那是戰略的一環，同時也和他們所謂的「一帶一路」有絕對的關係。以「一帶一路」來說的話，這是他們整體的全球戰略，但是對於南海的問題，他們始終是在和美國較量。可是我們中華民國對這個地方的主權，本席在這個會議上也報告過很多次了，今天就不再重複。不管是所謂的十一段線也好，或是中共說的九段線也好，我們該堅持的主權不能因為任何外在的因素而改變，針對這一點，部長要不要做一些宣示？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其實我們對於主權的立場是持續的、是不變的，就是整個南中國海相關群島的島嶼、礁石，還有鄰近的海域是屬於我們的主權，我想這個部分是無庸置疑的，事實上我們一直都是用這樣的主張。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同時，我們也要在任何時機點都不斷的加以宣示。既然是我們的，那麼對於周邊國家所占領的地方，我們就應該以外交立場對外宣示，提出我們對他們主權的質疑。

林部長永樂：有關我們宣示的立場，其實在任何機會，我們都會去做，例如中國大陸現在和菲律賓之間的仲裁議題，當這個議題發酵之後，事實上我們也做了重申，不管大陸現在針對整個南海的做法是什麼，或者越南的任何做法是什麼，我們會一直重申我們主權的立場。另外，雖然主權在我，但我們也希望能夠以和平、互惠的方式來共同開發資源，也就是說，資源的部分希望大家能夠進行合作。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本席非常認同，基本上關於剛才您所談到的第二個部分，我們應該在國安的層次處理，應該要會同相關部會對太平島的經營重新評估、考量，現在我們加強了機場或者是港口的建設，這不是結束，而是一個開始，我們強化機場、港口是為了什麼？不是為了島上這幾百人的生活、戰鬥而已，不是的！既然不是，我們就應該有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來強化它的功能，本席也在此地強調過，我們要提升它為一個多功能的開發中心，降低它的軍事威脅性，還要和周邊國家合作，增加我們國際能見度，本席針對這些問題說過好多次了。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鎮湘：但是很遺憾的，你們始終沒有具體的作為，僅僅一直停留在機場、港口的擴建而已，如果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只是為了這幾百人的生存或者戰鬥而已，其實這是浪費，同時也不切實際。

林部長永樂：我想更重要的是要維護我們的主權地位，維護我們在國際法上的權益，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整建作為。其實我們並沒有改變相關的地形，可是我們希望在維修、補給方面能夠有更大的幫助，我想這也是在凸顯我們的主權地位。至於周邊的國家，當然我們還是希望和他們進行對話協商，希望大家能夠找到一些合作的機制，這也是我們一直持續在做的事情。

陳委員鎮湘：本席希望這件事情能在相關的國安會議上面討論，請外交部會同國防部做具體的說明。

林部長永樂：好的。

陳委員鎮湘：這樣做才有意義，否則一直這樣下去的話，周邊的國家動作頻頻，我們可以看到旁邊越南所佔的敦謙礁不斷在擴建，同時他們也慢慢把直升機移到那邊，將來極可能會變成對我們的軍事威脅，這一點本席認為……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也說了很多，我們希望東海和平倡議的相關理念、原則、精神能夠適用南海，事實上不管是和平、合作的機制、監督的機制、對話的機制，其實我們都希望能夠做，我們和周邊國家之間也曾經做過一些相關對話，這些都是我們持續在做的事情。

陳委員鎮湘：我們要呼籲，南海是我們重要的資產，決不是包袱。我們要在國際發聲就必須有實力，光空談是沒有用的，我們要有實力，就是不斷去強化它的功能，這樣才有意義，關於這件事情，本席就說到這裡。

林部長永樂：是的。

陳委員鎮湘：其次，這一次我們駐美大使館換車牌的問題，讓本席想起了相關的事情，前幾年英國也有這個狀況，對不對？我們英國的代表處也在換車牌等等，表示我們外交同仁的努力是有成果的，但是不曉得日本在這方面有沒有改善？去年本席到日本時，我們進海關的識別證顏色和北韓一樣，本席始終對這件事情耿耿於懷，現在有沒有改善？

林部長永樂：關於日本的部分，我們還需要再來做努力。

陳委員鎮湘：我們不是和日本很好嗎？我們對於日本的援助不少，日本發生 311 災害時，我們對他們是那樣的幫助，但是他們連發個識別證對我們都是一種歧視，本席認為這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情，我們的交情到底好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日本的合作關係是無庸置疑的，是不是請我們同仁做個簡單的說明？請負責對日業務的同仁說明。

陳委員鎮湘：為什麼換個識別證會這麼困難？

林部長永樂：請周副秘書長說明。

陳委員鎮湘：好，請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周副秘書長答復。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駐處車牌以及外交人員待遇的問題，目前我們仍然積

極在和日本溝通。

陳委員鎮湘：不是，本席是說我們進出機場的識別證顏色和北韓一樣，其他國家都一樣，只有我們和北韓一樣，到底是什麼原因？

周副秘書長學佑：這方面應該是他們有分為三種顏色，分別是紅色、黃色……

陳委員鎮湘：這就是歧視嘛！你們為什麼不極力爭取？這個都不能改，本席不相信其他的部分會改，真是奇怪了！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想這個部分和北韓沒有關係。

陳委員鎮湘：不是和北韓有沒有關係的問題，他們把我們的識別證顏色和北韓列為同一種顏色，其他國家是一樣的顏色，你知道嗎？如果你不知道，請你去了解一下。

周副秘書長學佑：是。

陳委員鎮湘：你不要認為這是小事，因為他們進出機場的識別證顏色牽涉到不同待遇，什麼顏色就給什麼樣的待遇。

周副秘書長學佑：目前我們是使用黃色。

陳委員鎮湘：你搞清楚再跟我說。

林部長永樂：我們去瞭解一下，我會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鎮湘：我們一直強調很多事情要務實，不要務虛，我認為這就是對我們的差別待遇。有關國際刑警組織的問題，我也強調過很多次，不知道重返國際刑警組織一事有沒有什麼眉目？最近反恐活動這麼頻繁，大家都非常在意，每個國家都在強化反恐，這個組織可以提供我們很多訊息。我們在方面的努力有沒有什麼成果？

林部長永樂：最近美國眾議院亞太小組主席邵建隆有提到國際刑警組織，我知道過去警方和他們之間有聯繫，有些是透過雙邊聯繫，有些是和他們非正式工作階層聯繫，主要就是希望能建立合作機制，但目前重返國際刑警組織或加強正式合作的方面並沒有進一步的進展。

陳委員鎮湘：我們在阿根廷水域作業的漁船祥富春號自上個月 26 日失蹤到現在還沒有找到，我並不是要追究這件事，但漁業對中華民國是很重要的，我們在漁業方面和國際的互動也很多，對這方面我們有沒有一套 SOP？漁船出海後有沒有加以控管？能不能及時的予以協助？

林部長永樂：漁業署是有一套 SOP，所以事情發生當天就馬上通知駐阿根廷代表處，我們透過阿根廷搜救中心立刻前往救援，同時也有其他在當地作業的漁船到附近巡視，因為當初發生事情的地點非常遠，現在由於海象的發展已經比較接近阿根廷了，所以前幾天阿根廷的海軍也已出動到整個海域搜尋。我們是有一套 SOP，漁業署也有對外說明。

陳委員鎮湘：希望你們能持續的關心這件事。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鎮湘：今年是抗戰 70 週年，對於當初國際間對中華民國有幫助的國家或對我們有幫助者的後裔與相關人士，你們應該和國防部配合，提出有計畫、有步驟、有標準的做法。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和國防部合作，也已經邀請了一些人士，如拉貝的孫子已經同意來台。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情是持續的，我們希望今年能辦得非常盛大以奪回我們應有的話語權。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做。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些國際賽事如足球運動或棒球運動等，會有國外球隊、球員到台灣訓練或比賽，體育外交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來台參加國際賽事的國家也許不是我們給予免簽的國家，因此需要辦理簽證，但是有時比賽的計畫非常緊湊，可能要在幾天內或一個星期內決定來台，像北韓、柬埔寨等國家的選手要來台參加國際賽事，簽證的取得非常困難，導致他們來台比賽的興趣與意願都不高，同時成本也提高很多，這樣會減少我們和國際球隊交流的機會，所以每次都要我們去協調、協商，你們是否有個機制可以通案檢討這個問題？是否可以採團進團出、落地簽證的方式處理？以柬埔寨來說，我們並沒有在柬埔寨設館，如要申請簽證必須到泰國辦理，不但要派專人送件，還要審核，可謂曠日廢時，我們是否可以設立單一窗口或簡化程序讓國際球隊能以落地簽證的方式入境，讓比賽順利進行。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歡迎所有運動選手到台灣參加比賽，至於委員提到落地簽證一事，其實所謂的落地簽證還是要事先做安排，要事先正式通知我們，我們要通知航空公司，否則登機會有困難，所以不管是一個星期或 10 天、5 天，還是要事先通知我們，讓我們知道有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就按照部長所說的事先申請或通知外交部外館，然後同意以落地簽證的方式讓他們入境，但通常這個方是不可行的，通常我們都會要求他們到外館申請簽證，然後再集體入境。

林部長永樂：這應該是可以安排的。

邱委員志偉：有好幾次這種情形都是由我出面協調的，所以我希望在這個部分不要每次都就個案檢討，應該要有個通案處理模式，不管邀請單位是體育署或單項的賽事協會都可以做保證，讓他們團進團出。你們是不是就相關的流程做一個檢討，提出檢討報告，未來對必須簽證入境的國家的球隊或球員在落地簽證方面給予一個比較標準的作業程序？

林部長永樂：落地簽證當然是一個方式，只要透過適當的安排我們是可以同意的，但如果在當地申辦簽證容易的話，我們還是鼓勵他們以簽證的方式辦理，因為即使是落地簽證，到達之後還是要排隊。有關北韓的部分，我們可以同意，基本上可以做這樣的安排。

邱委員志偉：柬埔寨也是。

林部長永樂：對，其實柬埔寨和胡志明市很近，來來回回的人很多，如果時間充分的話……

邱委員志偉：時間很緊湊才用落地簽證的方式。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我們可以安排落地簽。

邱委員志偉：這也是一種禮遇，他們來台比賽會使我國國家代表隊成績及各方面表現更進步。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我們是支持的，我們也願意做這方面的考慮。

邱委員志偉：體育外交這部分需要領務局在簽證方面予以簡化。另外請教部長，今年有沒有設館或設處的計畫、想法或者規劃？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在做一些規劃，要對我們整體工作有幫助。

邱委員志偉：處和館不能亂設，一定要有其必要性和急迫性，對我們來說要成立大使館有難度，必須要建立新的邦交關係才可以設立。如果站在經貿角度衡量，最近很多台商從中國撤資後到東南亞投資，有很多台商到柬埔寨、緬甸等國投資，這些台商需要外館的協助或者和當地國政府磋商，所以在當地設館有非常大的必要性，特別是東南亞國協的國家，這些國家是我們未來外交政策的重點，我們和大國的關係有其穩定性、長期性與一致性，我覺得可以努力、可以加強的就是東南亞國協的國家。

林部長永樂：這確實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你們和柬埔寨、緬甸談了那麼久，其實，我們有很多方式可以設處，緬甸勞工開放也可當做一個籌碼，我們可以用的外交工具很多，用我們的外交工具、經貿實力爭取當地國同意讓我們設處，緬甸和柬埔寨有那麼多台商，卻沒有辦法得到政府立即性的協助，我覺得有點可惜。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努力，從經貿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在緬甸、寮國設有台貿中心。

邱委員志偉：這兩個處的設立有沒有一個時程表？

林部長永樂：要定時程很難，我們會努力，主要是牽涉到這需要雙方政府同意。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們有努力，但可能不夠努力、不夠積極，這個案子已經談了兩、三年。

林部長永樂：現在時機還不夠成熟，我會另找時間向委員說明、報告，我們已經有些進展。

邱委員志偉：除了東南亞國協外，在其他洲是否有設館、設處的計畫？部長是不是認為這涉及機密？

林部長永樂：目前我們也在規劃，我們希望有些進展，美國的部分主要是將在坎薩斯州的辦事處遷到丹佛，主要的考慮是丹佛是那個區域的中心。

邱委員志偉：設處、設館有其政治意涵，但經貿上的實際利益才是我們考量的重點。

林部長永樂：確實，這是我們一個重要的考慮。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應該和經濟部、國貿局多協商、多討論。

林部長永樂：有些目標我們會推動。

邱委員志偉：部長的報告中提到梵蒂岡的問題，七十三年來我們和梵蒂岡的外交關係很穩定，梵蒂岡卻在 3 月 10 日表示希望在近期內和中國成立正式的邦交關係，為什麼會有這種陳述？他們這種陳述代表他們有意願和中國建交，我們的立場如何？外館掌握的資訊又如何？

林部長永樂：根據外館的訊息及我們與教廷駐華代辦之間的互動，我們瞭解現在教廷和中國大陸是有在進行對話，最主要目的是保護在中國大陸的眾多教徒，非正式的統計顯示中國大陸的教徒有將近兩千萬，有這麼多的教徒當然需要有些對話，可是這個對話並不表示教廷和中國大陸之間……

邱委員志偉：他們說的不是對話，而是要實現邦交關係正常化。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那個部分是沒有的，去年我和教廷國務院院長 Parolin 林樞機主教談得非常清楚，他說教廷和中國大陸之間確有對話。

邱委員志偉：那是去年的談話，今年 3 月 10 日他們把立場說明得很清楚，是要實現中梵邦交關係的正常化，這就意味著他們要建交。

林部長永樂：我向委員保證這不會發生。

邱委員志偉：失去我們在歐洲唯一的邦交國，象徵的意義相當大。

林部長永樂：這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我們和教廷都有持續的對話、溝通，我們和教廷之間的合作也一直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部長可以保證台灣和梵蒂岡的關係沒有任何變化嗎？

林部長永樂：我保證，我看不太出來會有任何生變的情況，最重要的還是宗教自由的基本考慮。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哪天早上起來看到……

林部長永樂：不會。

邱委員志偉：沒有意外？

林部長永樂：不會有意外。

邱委員志偉：不會斷交？

林部長永樂：不會，絕對不會，我們和教廷之間的互動還是非常的頻密，我們都瞭解相關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請問，大使的任命是由誰決定的？

林部長永樂：大使的任命一方面需要對方國的同意，是由總統任命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國家是由誰決定大使的人選？

林部長永樂：由總統決定，外交部當然會事先向總統報告並徵詢總統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您覺得其他國家大使的產生是由常任外交官擔任比較好，或是放鬆資格由社會賢達、總統友人、總統的鄰居、總統以前的同事或同學都可以擔任？

林部長永樂：很多國家的做法都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就您作為一個職業外交官，您認為大使的產生……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而言，我們還是希望盡量尊重專業或有相關的背景。

邱委員志偉：部長的立場很清楚，大使要有專業性，而專業性需要長期培養，而且要有經驗，一個大使一定是各方面的經驗都很優秀。非外交系統出身的人，對外交工作不瞭解，也沒有相關經驗的累積，可能無法立刻發揮其職能。外交工作是一種專業，我建議應當由專業外交官來擔任，同時也可以讓部內升遷更為順利。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可是全世界很多國家都有相關的政治任命，主要還是以專業為主。

邱委員志偉：我相信絕對有例外，但這種例外不能太普遍。

林部長永樂：沒錯，我們過去也都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原則上應當由職業外交官擔任大使的工作，這樣比較能勝任，如果是因為與總統特別的關係，或者是總統的舊識、部屬而受任命就不太適合，因為他的專業性可能會受到質疑，同

時也會對部內相關同仁的升遷產生一定的阻礙。

林部長永樂：其實也有很多特殊的情況，美國有將近三分之一的大使是政治任命。

邱委員志偉：美國的情況比較特殊。

林部長永樂：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專業，如果大使、代表是獲得總統的信任而任命，這基本上也是工作統御的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同意部長的說法，但常態應當還是以職業外交官為主，少數的例外是在非他不可、現有的外交體系中找不到適合的人的情況下為之。

林部長永樂：過去幾十年來我們大概都是延續這樣的做法。

邱委員志偉：請部長就這部分向總統建議，不能說退役的將官也可以，或其他的人士也可以，我覺得這樣不太適合。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要有相當的資歷和背景，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外交部的春宴辦得很好。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非常感謝委員捧場。

陳委員唐山：我就幾項重大政策的問題在此和部長公開交換意見。早上有同仁提到九二共識，「九二共識」是在 1992 年出現的，陳水扁總統任內我們翻遍文件都找不到書面資料，這是非常重要的政策，為什麼在書面上都找不到相關的資料？辜振甫先生是當時的主談者，但在辜振甫先生所寫的書中也找不到這方面的資料。在新加坡談九二共識時我也參加了，但我在外邊沒有進去。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為什麼在 document 中找不到相關的資料？九二共識的涵義就是 One China Policy，雖然我們是主張一中各表，但我們從對 international 的瞭解來看的話，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不讓我們表達意見，他們就是用一個大框框把我們套住，沒有主權的話，外交部就沒有成立的機會與必要。到目前為止，我認為應該是沒有九二共識這回事，但為緩和兩方面的緊張情勢，所以才去 coin up 這樣的東西，前國安會秘書長蘇起曾經公開談過，他說這是他自己 coin up 的，實際上並沒有這個東西。我們希望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改善關係，這點相信每個黨都會同意，因為我們根本不需要製造敵人，另一方面，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也不要喪失自己的主權。最近以色列總理那坦雅胡到美國訪問並在美國國會演講，他在美國國會演講的主題可能頂上歐巴馬，因為他公開、明白的表示反對美國和伊朗關係的改善，尤其是在核武 nuclear bomb 方面，身為一個小國家的總理，到美國發表演說，報上刊登這可能使得歐巴馬有點不高興。大家可以參考他所講一句的話：朋友還是可以有不同的意見，這才算是朋友，我是美國最好的朋友，美國是大國，我們是小國，但我還是可以講出自己的主張。伊朗與美國關係的改善對美方來講只是 security 方面的一小部分，但對伊朗的鄰近國家而言則是攸關能否生存、主權能否保住，是生命安危的問題。也就是說，對美國來講，這是一樁非常小的事，但對以色列來講則是生存的問題，如果讓 bomb 的問題炸出來的話，以色列就完蛋了。

林部長永樂：關於這部分，我非常同意剛才委員的說法，對於我們來講，主權的部分絕對不能作任

何退讓，不管是東海也好，釣魚台也好，台海也好，南海也好，都是一樣的。對我們來講，如果真的要講一個中國，我們認為就是中華民國。可是因為九二共識是一個比較緩和的說法，至於各表的部分，我們還是強調兩岸互不隸屬，我們的主權地位還是不能夠有任何妥協，我想這個基本立場是很清楚的。

陳委員唐山：我們在公開場合是不是真的敢講「中華民國」？我們在好多場合好像都提不出「中華民國」，這對外交部也是一個很大的考驗。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是有提，但美方比較不太願意提，美方強調一中是美國的一中，而不是大陸的一中，他們都是說 The United States One China Policy，也就是說，他們的一中和大陸的一中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唐山：部長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 point，有一次我在 Raymond F. Burghardt 的辦公室裡對他說到，很多人提到中國政策都是說 One China Policy，為什麼美國一定要說是 One China Policy 或 One China Principle plus three Communiques 和其他文件？

林部長永樂：還有台灣關係法。

陳委員唐山：我問他為什麼要多加上這個尾巴？我思考這個問題很久，一直沒有機會問他，現在擔任 AIT 主席了我就要問他美國對台灣政策到底是怎麼樣？在旁邊沒有人的情況下，他就笑笑跟我講，很簡單，因為美國不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是他公開告訴我的，而這也是給外交部的一條路，就如同部長剛才提到美國的一中政策和一般其他國家的一中政策不一樣。

林部長永樂：不一樣，而且美方沒有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我們的主權，這絕對沒有。

陳委員唐山：這一點我們要有點信心，有機會也要把它發揚，我認為這非常重要。關於許多外交政策，國內不論哪個黨派都應該要支持，我一直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principle，我有很多不同的經驗，1980 年代有一位希臘裔的美國麻州州長 Dukakis……

林部長永樂：後來也是總統候選人。

陳委員唐山：對，在 Democratic National Convention 的時候他和黑人 Jesse Jackson 在爭，兩個人都發表了演講，因為我和 Senator Pell 非常好，而 Senator Pell 非常支持他，所以那次募款餐會 Senator Pell 就邀請我參加，所以我和他照過相，也請了一些認識的朋友 contribute，因此和 Dukakis 有一面之緣。兩個人在那次的 convention 都有演講，當時 Jesse Jackson 講了一句話，我永遠記得，也希望大家能夠好好思考這句話，Jesse Jackson 說：今天晚上我們在 Democratic National Convention 爭，其實兩個人有很多地方都是相同的，假定有不同，就是以下幾點，第一，你的膚色是白色的，我的膚色是黑色的。第二，你的祖先是坐移民船過來的，我的祖先是搭奴隸坐過來的。但是不管如何，今天我們都是在同一條船上（We are all in the same boat），只要你當選我就支持你，on the other hand，假定我當選，希望身為白人的你也要支持我，不管過去的背景如何，即使過去所有不同，未來我們都要努力使其相同。當時我名列黑名單不能回來台灣，但是我心裡面一直都希望台灣能夠進步，各方面都能邁向我們真正喜歡的民主自由的國家。當時我聽到他在 convention 的 speech，我永遠記得：我們都在同一條船上。在內政方面我們需要一股強有力的支持力量，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的 national policy 應該往哪個方向走，我們應該瞭

解到底要給這一條船上的人 safe，還是要讓他們 drown？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想大家努力的目標就要共同維護國家主權和利益，我想這部分並沒有問題。

陳委員唐山：我一直把這個觀念放在腦中，只是提出來讓部長參考。

林部長永樂：是的，非常謝謝委員的鼓勵，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Ed Royce 是禮拜五下午來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禮拜五下午到總統府，晚上到立法院和一些委員一起吃飯，禮拜六中午則是外交部在圓山請的，禮拜六晚上這群人跑到哪裡去了，大家都不曉得，但是我知道。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委員也在場嘛，不是和楊信總會長餐敘嗎？

詹委員凱臣：這批眾議員總共有 7 人，他們分成兩批，一批和選區的僑胞見面……

林部長永樂：一批是和德州那邊，一批是和加州這邊的。

詹委員凱臣：Ed Royce 就和我們加州這邊的僑胞見面，你看看我們的僑胞有多努力，這些僑胞只回來台灣 2 天。

林部長永樂：是，我很感謝，我大概也都瞭解，非常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只是為了要宴請他們，7 名眾議員中有幾位和達拉斯的僑胞吃飯，3 位和加州的僑胞吃飯，然後昨天就搭軍機回去了。美國只要有 5 位以上的眾議員向政府提出申請，政府就會給他們專機。

林部長永樂：對，這次有 7 位。

詹委員凱臣：台灣要等到這一天不知道要等到民國幾年才可以有專機出去。美國同時有 7 位眾議員一起來到台灣是不容易的，尤其馬總統在總統府給 Ed Royce 勳章。

林部長永樂：贈勳。

詹委員凱臣：據我調查，總統府幾乎沒有給現任外國眾議員勳章的，由此可見 Ed Royce 對我們台灣的支持，他們去中國和印度，飛機本來要直接回美國，但他堅持要來台灣，和他同行的眾議員問他為什麼一定要去台灣呢？都已經去台灣兩次了，這次去中國、印度之後就回去吧。但他不要，他堅持一定要來，也是來讓僑胞請他一餐，雖然那一餐在同一個地點，只是不同樓層而已。我非常有幸參加了外交部、立法院和僑胞宴請的餐會，台灣大概沒有人像我一樣，我剛好都有參加這 3 個餐會。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

詹委員凱臣：我現在要講的不是餐會，而是眾議員在立法院晚宴一上場就提到一個問題，他說 TIFA 很重要、TPP 很重要，但是美豬進口台灣也非常重要，他一直堅持希望美豬能夠進口台灣。我是解讀為他也是講給其他眾議員聽的，因為那些眾議員有些不是共和黨，有些是民主黨，有些還來自美國豬肉產地，所以他可能也是講給他們聽的，但是美國豬肉要進來是很大的問題

，我想外交部、農委會和衛福部一定要好好把關。

林部長永樂：會。

詹委員凱臣：餐會上我一直對他們解釋，美豬和美牛是不一樣的，台灣生產牛肉的只有百分之七、八左右，其中百分之九十幾都要靠進口，但豬肉的狀況就完全相反了，台灣自己可以生產百分之九十幾的豬肉，進口只有百分之十左右，甚至現在台灣已經有進口美豬了。

林部長永樂：對，就是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詹委員凱臣：1 年有 1,000 多萬美金，最多是 3,000 多萬美金，那占台美貿易額 657 億太小一部分。

林部長永樂：非常低。

詹委員凱臣：為什麼一定要提這個問題？他們也大概有些瞭解，但因為其他議員有來自地方的壓力，所以還是要提出來，下禮拜總質詢的時候我還是會提這個問題，就是希望能夠儘量擋住豬肉進口。

林部長永樂：我們瞭解這件事情的重要性。

詹委員凱臣：另外關於國宴的事情，我認為事情已經告一段落，你們也解釋了，吃都已經吃完，也都消化掉了，不要再往上無限上綱。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剛才也向蔡委員講得很清楚，我對外沒有作任何發言，我覺得我們有招呼不周之處就應該道歉，我們有招呼不周的地方，我們也願意改善，我想就是這樣而已。

詹委員凱臣：事實上，再無限上綱也沒有什麼意義，

林部長永樂：沒有意義，我完全同意。

詹委員凱臣：如果我去參加一個宴會，整個廳或整桌只有我一個人的話，我自己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會只有我一個人？我會先想可能我走錯房間了。過去我去參加婚禮真的有走錯過，晶華飯店 4 樓一出來，左邊是結婚的，右邊也是結婚的，兩張照片擺在一起，但我怎麼認識年輕人？我只認識他們的爸爸媽媽，於是就走錯地方，紅包也給錯了，後來才知道不對，才趕快跑到另外一邊，把紅包換過去。所以，第一，我會想是不是走錯房間了？第二，如果這一桌只有我一個人的話，我會想是不是坐錯桌了？那一天高總裁所坐的就是藍色的第 6 桌，對吧？

林部長永樂：我都瞭解，我是很誠心地向高老總表示道歉。

詹委員凱臣：那天有橘色 3 桌、有綠色 2 桌，他應該坐在藍色 6 桌，但他坐的是綠色 6 桌，所以我才說有時候自己要想一想是不是坐錯桌了，但我並不是認為外交部都沒錯。

林部長永樂：我們疏忽的地方，我們真的要改善，我完全同意。

詹委員凱臣：僑社辦活動經常都是 2、30 桌或 4、50 桌，如果有一桌只有 1 個人坐的話，那一桌就不要開桌了。我小孩結婚時也是辦了很多桌，看到某一桌不要說只坐了 1 個人，就算坐了 3 個人，我就不開桌，這樣可以省 2 萬元，另外一桌只坐 4 個人也不開桌，又可以省 2 萬元，然後就把這些人集合在一桌，本來就是這個樣子，所以外交部也有疏忽，並不是沒有疏忽。

林部長永樂：是。

詹委員凱臣：但事情就告一段落，不要無限上綱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們就是照個人來計算，所以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詹委員凱臣：以後還是需要改進。

林部長永樂：要改善。

詹委員凱臣：M503 事件對於我們加入 ICAO 有沒有幫助？是不是可以藉由此事告知 ICAO 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加入，就和 WHA 一樣，因為我們沒有加入，所以有很多資訊不曉得，兩岸會產生誤會，對明年舉行的 ICAO 會議有沒有幫助？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將相關資訊透過美國及友邦通知 ICAO，因為我們也是按照 ICAO 的慣例針對 M503 和中國大陸作進一步協商。我覺得這樣的方式應該是比較有利的，希望對於未來和 ICAO 之間的聯繫有幫助，基本上我們是往這個方向來看。

詹委員凱臣：請繼續努力。剛剛有委員提到外交車牌的問題，這是根據台美「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實施，但我還是認為有外交車牌不容易，以前到美國，雖然我們的駕駛執照可以換發國際駕照，美國根本不承認台灣的駕駛執照，但是現在已經有 9 個州承認了。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還在努力，還會再增加。

詹委員凱臣：直接換照就好了，這些都是外交的進步，對於這一點，我們是非常肯定的。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剛剛還有人談到柬埔寨和緬甸，現在那邊有很多台商，但要設處很難，因為柬埔寨的總理曾經表示，只要柬埔寨官員替台灣講話就會被革職，但那時和現在的情況不一樣了，那時候台商沒有那麼多，現在有很多台商，緬甸也是一樣。如果將來有設處的話，希望我們可以儘量考慮。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有在考慮，我們也會努力。委員也瞭解，現在柬埔寨的部分主要是從胡志明市過去，雖然不是很遠，我們還是希望更進一步能夠有些發展，但貿協設處至少是第一步，因為現在有遇到一些阻力，我們希望能夠先將阻力消除，我們還是一步步先從經貿角度來看。

詹委員凱臣：行動的部分雖然是跨國，但還是希望能夠儘量多辦。

林部長永樂：有關行動領務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

詹委員凱臣：在美國是很方便，頂多就是 county 和 county 之間，但跨國畢竟不方便，所以行動領務能夠多派幾次就多派幾次，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

詹委員凱臣：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九二共識的問題，我跟部長說一下我個人的看法，我認為九二共識是歷史上很偉大的發明，這在書面上並未載明，但台灣承認九二，馬總統講過很多次，習近平也有講九二共識，他說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下進行，所以兩邊都有談到九二，這就是最好的共識了。另外，九二共識不是只有 4 個字，後面還有「一中各表」4 個字，九二共識是講給大陸聽的，讓大陸感到心安可以接受，但「一中各表」就是讓台灣可以接受，所以我說這 8 個字非常重要。因為有這個共識，而讓台海兩岸的關係維持多少年的和平，這是我的看法，外交部不用表示意見沒有關係。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同意，事實上這也是過去這幾年兩岸關係和緩的基礎。

詹委員凱臣：就是在這個基礎下。

林部長永樂：可是我們並沒有放棄任何我們的主權，這個原則在此再次對委員確認。

詹委員凱臣：所以這 8 個字安定了兩邊，也安定了美國，就是「各表」嘛，要怎麼「表」都可以，自己要怎麼說都可以，只是大陸不承認後面幾個字，但願意去聽前面那幾個基礎。

美國的黑白問題也是很大的問題，幾個警察殺了一些黑人，這是美國很大的社會問題，剛剛陳委員也講到希望黑白能夠協和。我們講過一個笑話，一個白人要到黑人區競選議員，他說雖然我的皮膚比你們白，但是我的心和你們一樣黑，所以還是要注意自己的發言。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的業務報告中，我們看到國際醫療是現在外交部的一個重點，但是台灣現在面對的問題，你們有沒有關注？比方說，沙塵暴、霾害等問題，你們現在關注的程度如何？既然說到國際醫療，這部分也非常有關連。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國內有專責單位，像環保署、衛福部，他們都會持續關注相關議題，但醫療合作是我們和其他國家之間合作的議題。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有在關注？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主要還是由環保署和衛福部持續進行，如果需要部裡配合，我們當然會配合。

周委員倪安：去年 APEC 在北京開會的時候，北京的空氣突然變好了，因為美國也非常關切這個問題，所以中國要求工廠在那段時間要全部停工。

林部長永樂：我有注意到。

周委員倪安：這就是因為美國很大，所以美國的反應，中國可能就會聽，這是大國外交。因為我們國家就位在中國的旁邊，只要季風一來、大陸冷氣團一來，我們幾乎沒有辦法避免，針對這部分，我們在外交上有做過哪些反應？有沒有為我們國人健康做過哪些努力？

林部長永樂：牽涉到兩岸的部分是由陸委會負責，如果需要外交部協助，我們也願意和其他部會配合，但畢竟我們不是專責單位，至於醫療合作的部分，則是外交部和衛福部一起配合，政府有不同的分工，但相關的議題，我們都很關心。

周委員倪安：我們跟中國的關係錯綜複雜，上次本席也問過部長的名字要叫什麼，你應該很難忘。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

周委員倪安：你的名字就是一個名字，但我們在國際上的名字卻用了 5、6 個，甚至不止，其實到很多國家，他們都不曉得原來那個名稱就是代表台灣，這是外交部應該持續努力的方向。

林部長永樂：我們持續努力，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用我們正式的名稱，這是我們基本上的一個方向，就好像我們持用護照，現在已經獲得這麼大的便利。

周委員倪安：就是因為用正式的名稱有問題，所以才要在後面括號，因為要這樣才能和別人有所分別，外國人也會覺得奇怪，為什麼我們不把後面的括號放到前面，當然這可能是你沒有辦法決

定的，但是我想有非常多外交人員在外國遇到完全相同的困擾，最後外交部變成內政部，就是沒有辦法真正去做外交，只能等待國內有沒有有一些官員要去拜訪，然後接待。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外的的工作還是持續在推動。

周委員倪安：這其實是非常遺憾的，我認為外交同仁是非常優秀的。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周委員倪安：他們要為台灣發聲，但他們沒有機會，因為一個不對的國名就造成這樣。

林部長永樂：我們到國外的的工作其實還是很多。

周委員倪安：我還是繼續詢問有關霾害的問題，你知道日本或韓國對於霾害做了些什麼？其實他們是有聯合行動對付中國，這是危害台灣人的生命健康，也是危害國民的利益，對於這個狀況，外交部有沒有和日韓進行交流？不一定要和中國，可以和日本、韓國交流，聽聽看他們的實際作為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謝謝委員的意見，關於這部分，我們可以和日本、韓國溝通，我想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你們會做嗎？過去有做嗎？他們已經都在做了，還是你覺得這部分不是你們主責？

林部長永樂：主要是因為兩岸業務由陸委會協調，但關於這部分，我們會來做的。

周委員倪安：你是外交部，應該知道有關中國的部分，有時候我們是要聯合其他國家對付成天想要併吞我們國家的國家，你同意吧？你的朋友又不是只有中國一個。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都有努力，委員可以看得出來，去年 11 月在北京舉行的 APEC 領袖會議，我們和美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都舉行了雙邊座談，我想我們對於自己國家的權益，我們是盡我們的力量推動，盡我們的力量來維護。

周委員倪安：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周遭國家對於中國現在不斷擴張帝國主義政策，除了抗議以外，他們都加強了軍備，我們外交部有沒有和這些國家進行相關合作，和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共同制止中國擴張的帝國主義？

林部長永樂：南海議題是大家都很關注的，我們現在最主要還是看要怎麼樣維護南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美方也多次表示關切，我們和菲律賓、越南是有在溝通的。我想大家都瞭解，維持穩定和和平是大家的共識，當然也希望……

周委員倪安：你說要維持穩定和平，但有人劃了 M503，這是維持穩定和平的正確表達嗎？我國外交部針對這種情況又做了什麼合議？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對我們的聲援，他們希望中國大陸劃設航線需要獲得和台灣之間協商的協議。

周委員倪安：但他們已經試飛了。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是昨天試飛的。

周委員倪安：那就是生米煮成熟飯了。

林部長永樂：大陸方面確實有做一些讓步，雖然我們不滿意，可是我們認為他們有在做。

周委員倪安：你剛才不是說要維持穩定和平嗎？現在破壞穩定和平的是中華民國嗎？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基本上這是一個民航航線，如果因為民航而把軍機都隔絕在外，也可能對區域和平有一些幫助，現在美方與日本也在關注相關發展，希望對國際民航或區域安全不要有任何影響。

周委員倪安：外交部針對 M503 做了哪些事情？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已經講了……

周委員倪安：你們怎麼溝通嗎？你們和美國溝通嗎？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美方已經有正式表示，日方也有，歐盟也有，我可以把相關資訊給委員參考。

周委員倪安：好。

林部長永樂：另外，我們有透過美國、加拿大代表處進行溝通，也和 ICAO 有溝通，他們對我們的回應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周委員倪安：會後就可以給本席嗎？

林部長永樂：可以。

周委員倪安：所以外交部對於 M503 事件是很持平、很冷靜的？你們覺得他們有沒有侵犯我們的主權？

林部長永樂：關於主權的部分，我們是認為沒有，因為大陸方面有和我們進行多次協商，有獲得一些雖然我們並不滿意，但勉強可以接受的結果，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把外交部這部分的相關資訊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勉強接受的結果是誰接受？是我們國家接受？是我們國家的誰接受？是馬英九接受，還是外交部部長接受，還是陸委會主委接受？他們代表了誰？

林部長永樂：這不是我們外交部主管的業務範圍，我想這是政府……

周委員倪安：你應該有相關資訊，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協商是陸委會及民航單位和大陸方面進行協商，最後所獲致的一些協議，至於這部分的相關情形，有關國外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周委員倪安：我想請問一下，外交部裡面沒有針對中國問題有一定瞭解的職員或官員嗎？所有與中國相關的事務都推給陸委會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推給陸委會，政府有不同的分工。

周委員倪安：外交部有沒有熟悉中國事務的部門或是人員？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主要是研設會對大陸方面的發展……

周委員倪安：研設會主任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對，是研設會。

周委員倪安：研設會比較懂中國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對，比較知道一些。

周委員倪安：其他都不懂？中國這麼大一個國家……

林部長永樂：不是不懂，但不是我們直接業管的業務。

周委員倪安：你們沒有準備好要把陸委會併進外交部嗎？你們要做這種準備啊，中國也是我們外交的其中一個國家，對不對？你要做功課啊！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目前是沒有，不過，我們對於大陸的發展很關切，我們的研設會……

周委員倪安：但我看不到有哪個部門啊，是哪個司長比較熟悉？

林部長永樂：就是研設會。

周委員倪安：那是主任，還不是司長，你要把他升上來當司長嗎？

林部長永樂：地位相當於司長，他是研設會執行長。

周委員倪安：你們對於中國的研究太少了，少之又少，包括在中國的情況，你們都要掌握，我們承認他們的學歷，但學歷有可能是造假的，因為我們沒有駐外人員在那裡，所以沒辦法知道那是假的，還有在那邊受害的台商作生意的情況，外交部都應該有專人負責。

林部長永樂：相關的業務，我們都會處理，剛才我跟委員也報告了，APEC 的部分就是我們國際組織司在安排，事實上相關業務我們都有在安排。

周委員倪安：你們還讓王郁琦主委從後門下飛機。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子，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的外交除了邦交之外，還有很多重要國際組織一直在推動，像 WHA、ICAO 等，這些大概都已經以某種身分直接參與了，但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 UNFCCC，目前還沒取得比較直接的途徑參與吧？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我們並沒有正式參與，可是我們透過工研院，由環保署及相關同仁參加，另外，民間的 NGO 也有參加，另外，我們也會邀請立法委員去參加相關會議。

楊委員應雄：據我所知，邱委員已經參加好幾次了。

林部長永樂：是的。

楊委員應雄：今天本席欲與部長討論有關 NGO 組織的問題，根據本席所查詢到的資料發現一個問題，到底我們有幾個 NGO 組織參加相關 UNFCCC 會議？

林部長永樂：我記得至少有三、四個 NGO 組織參加 UNFCCC 會議，包括現任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簡前部長又新在內，事實上，本部與他們之間有很多的合作……

楊委員應雄：除此之外，還有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據我調查顯示，總計有 5 個 NGO 組織，但我發現我國 NGO 組織在 UNFCCC 官網上有遭到矮化之嫌，部長應該知道此一現象吧？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

楊委員應雄：我們看到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的所在地城市註明為臺北市，可是國家卻註明中國，這點你們都知道吧？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知道。在聯合國系統之下，大陸都會多方面的矮化我們，譬如我國正式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大概已經建立既定模式，除此之外，上次我們參加 ICAR 也有一個模式。事實上，UNFCCC 與 NGO 的部分確實有被矮化的情形，我們也持續向……

楊委員應雄：針對我國 NGO 組織遭矮化的情形，外交部在哪方面還可以再努力？

林部長永樂：針對中國矮化我國的做法，我們也透過相關管道讓中國大陸了解，我們感到相當不滿意，並會提出抗議。至於我國 NGO 組織願意參與國際活動，基本上有其價值，我們持以肯定的態度。

楊委員應雄：換言之，外交部都持續在做這件事情。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

楊委員應雄：我看到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在地註明為臺灣省，等於直接註明臺灣為中國的一省，此外，它的縮寫應該是 TAISE，若我們透過該基金會的網頁卻連結到日本的身體保健網站，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夠實際了解情況，抑或是設法做更好的調整，做為外交困境的一大突破。

林部長永樂：在聯合國體系中，我國遭遇中國大陸的打壓情況仍然存在……

楊委員應雄：請教部長，外交部是透過陸委會的管道向大陸表達抗議嗎？這已經是國際性組織，本席建議外交部與陸委會應有所連結，特別是現今陸委會夏主委也是外交體系出身，這些都屬於國際性的組織……

林部長永樂：對，這些原本就有。

楊委員應雄：我第一次覺得陸委會主委應該由外交體系人才出任，現今國台辦官員幾乎都是大陸外交體系人才出任，就某種程度而言，雖然兩岸具有特殊的關係，事實上，兩岸在處理事務上也屬於國與國之間的特殊關係。日前夏立言出任陸委會主委一職，這是第一次由外交體系的科班人才出任陸委會主委，否則，我們搞了一堆不懂國際談判的人與大國進行談判，真不知我方要如何與對方談判？陸委會等到機會應向中國反映，最起碼請中國在形式上不要再這樣的打壓我們了。

林部長永樂：是的。

楊委員應雄：其次，日前本委員會安排越南考察，第一個問題在於，本席據聞民眾赴中正機場通關前申請護照急件數量遽增，這形成民眾想要出國就直赴機場通關處申請急辦護照，不但申辦案件大增，還造成申辦時間上也給業辦單位很大的壓力，違反當初我們設立申請急辦護照之初衷。據本席所知，外交部領務局並沒有增加人力，導致有些同仁工作到三更半夜，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此一問題，請本部領務局尹副局長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尹副局長答復。

尹副局長新垣：主席、各位委員。今（104）年過年期間，我們值班同仁至凌晨四點多仍在趕製急件護照。

楊委員應雄：事實上，民眾應該依照正常辦護照手續，不應該在中正機場趕辦急件護照，外交部要如何解決此一問題？你們打算增加外交部領務局的人力，還是制定人員上班時數的規定？

尹副局長新垣：今（104）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3 日過年期間，申辦緊急護照件數總計 196 件，其中大多數申辦急件護照者都是護照過期，至於民眾因緊急事件申辦出國的件數僅有 10 件。

楊委員應雄：事務局有提出哪些辦法，以減少這種現象？

尹副局長新垣：我們正規劃針對逾期護照者不可直接赴中正機場換發護照。

楊委員應雄：外交部領務局針對護照逾期視其為刻意不在期限內申辦護照者，應提高申辦急件護照費用，或許這麼做可能會引發民怨，相關經費可多聘請兩名人員處理急件申辦業務，所以本席認為這不可視為常態。

再者，外交部在離島、偏鄉及南部民眾辦理「行動領務」服務，是不是？

尹副局長新垣：報告委員，本部於 96 年 1 月份推動「行動領務」服務，國內有外交部南部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及東部辦事處，駐外單位也有辦……

楊委員應雄：外交部在金門有沒有推動「行動領務」服務？

尹副局長新垣：最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於 3 月 26 日赴金門……

楊委員應雄：若離島居民親自赴外交部領務局辦理簽證或護照，不但有交通上的考量，還必須考量所花費的時間與精神，通常離島居民辦理簽證或護照是以高價委由旅行社代辦。外交部推動「行動領務」服務，主要希望讓偏鄉或離島居民可透過「行動領務」自行辦理完成簽證或護照的手續。現今金門新住民的人數很多，其中包括大陸移入金門的人口約有 4,000 對。外交部領務局應主動讓這些偏鄉、離島的鄉親們，感受到外交部「行動領務」服務的便利。謝謝。

部長，本席日前赴越南了解「513 排華事件」的情況，雖然越南台商是受到中國的牽連，事實上對他們也造成很大的損失。上次我在本委員會邀請僑委會委員長列席報告備詢時就表達，我認為台商真的很勇敢，也很努力打拚。越南當地台商對外交部、僑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及朝野兩黨提出積極、全面支援所作的努力，普遍獲得臺商莫大的肯定與感激，反而形成台商對外要更團結的共識。我們看到越南的臺商工廠都飄揚中華民國的國旗，據說這是以往未曾有過的難得場景。此外，臺商經過「513 排華事件」之後體會到網路的重要性，所以他們已成立許多的網路社群。上次本席質詢時詢問僑委會陳委員長此事，陳委員長表示與僑界都有運用社群網路進行連繫，因此，本席建議，針對越南台商所需，外交部、經濟部及僑委會應進行跨部會的整合，成立各地區臺商服務網 APP。萬一發生意外事件，即可透過跨部會的資訊系統，讓不同社群的各地區臺商下載相關訊息，進而獲得最新資訊及彼此連繫，如此對臺商及僑民的人身安全及保護可以產生加乘的效果，所以請你們進行跨部會的整合與協調。

林部長永樂：針對越南的部分，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越南政府為了展現善意，現今對他們於臺商安全與相關補助都有在做，我國相關駐處無論是河內或胡志明市都有請越南政府協助，希望能夠對臺商提供更好的保證，所以我們也會進行整合與協調。

楊委員應雄：我曾經向黃代表提及臺灣外勞逃逸的問題，這些逃逸外勞實在有恃無恐，他們可能運用很多關係與自己國家的人員連繫，往往很快回去自己國家之後，再透過結婚的方式，經過 3 年之後，他又可以再來臺灣歸化成中華民國的國民，甚至這些逃逸外勞在申辦證件時對承辦人員表現出一副無所謂的態度，好像承辦人員對他們亦是莫可奈何。我們幾位委員聽到有這種現象，深感制度實在不合理，移民署人員希望延長逃逸外勞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的期間，也希望部長能夠與內政部協調此事。

林部長永樂：我曾聽聞此事，我會請本部領務局與內政部移民署再行研議。

楊委員應雄：我們幾位委員聽聞此事都認為，如果我們逃逸外勞申請歸化給予較長的期限，他們就

不會如此的囂張，所以我們會向內政部反映，請外交部與內政部合作解決問題。謝謝。

林部長永樂：好的。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午時間不休息，我們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外交部是由哪個單位負責研究中國的外交及中國共產黨的政局？目前他們研究的最新主題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對於大陸情況比較熟悉的主要還是研設會，至於與 APEC 業務相關的議題，則是由國土司負責。

許委員添財：請問介主任，現今以歐美為主的研究報告認為中共習近平的政權有崩潰的可能，根據研設會所掌握的情資顯示，你們有沒有提出相關的研究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介主任答復。

介主任文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看過各式各樣的報告，至於委員所提及這一類的報告，我們也看過。

許委員添財：就質與量而言，這類的論調及說詞與以往有何不同？

介主任文汲：因為中國大陸習近平上台之後，他推動反貪腐動作的力度比較大，所打擊貪腐的範圍與層次較高，整體貫穿性也比較強，所以有些海外學者認為習近平的作風長期可能會危害中國政權的安危，所以這類觀點正是委員所提出的看法。

許委員添財：根據研設會的研究結果如何？

介主任文汲：我們對中國大陸採用比較全面的研究，而且外交部對中國大陸的研究，主要在國際對外關係的作為、與國際社會的互動，以及與大國、世界各國交往的情況，所以我們當然會連帶觀察中國在內政上的發展。

許委員添財：美國《華爾街日報》於 3 月 6 日刊登美國著名的中國與亞洲事務專家 David Shambaugh 的評論文章，其中列舉 5 種跡象，證明中國共產黨政權的脆弱和制度的弱點，會讓中國政權瀕臨崩潰。請問這 5 種跡象為何？

介主任文汲：很抱歉！我個人沒有閱讀該篇文章。

許委員添財：根據 David Shambaugh 在文章中列舉五種跡象如下：第一，中國的財金菁英計畫移民：這不是從 David Shambaugh 開始提出的言論，早自 2014 年上海的胡潤研究院發現中國有 8 成的富豪正準備將子女移民或計劃移民。第二，文化、媒體的自由封鎖：David Shambaugh 認為，文化與媒體的封鎖的後果為何？他們認為，經過短暫的作用，長期將會付出不可替代的代價。第三、虛假的行為：長期發表文章批評中國的經濟成長數字做假的是哪位學者？

介主任文汲：對不起，這點我不太清楚。

許委員添財：Thurrow 曾經發表文章批評，中國的 GDP 都在 15% 上下，甚至是 20%，這實在是高估做假，尤其中國在地方政府在進行 GDP 成長競賽，如果各地方政府 GDP 成長競賽那麼的成功，中國二、三級縣市的經濟發展就不會停滯不前，但廈門、泉州等幾個城市的經濟上揚。我們

看到廈門、泉州與北京的空污情況多麼嚴重，在「穹頂之下」這些城市的污染情況嚴重。第四、植根的貪腐問題：雖然中國的政黨沒有輪替，但是他們的貪腐問題卻是一直在輪替，中國政黨貪腐每輪替一次，中國的資金往哪裡跑，它的結構與性質就會產生變化。為何近來澳門賭場生意不佳？主要澳門賭場為洗錢中心，當新勢力一出現，就會開闢新貪腐的資金出入管道，還會形成新的據點與系統網絡，他們怎麼可能清除得了貪腐？大家可以觀察到，與習近平有關係的新資金據點、管道未能建立完成，要不是他的政權的確不穩，不然就是他做到弊絕風清，但這可能嗎？第五，中國經濟隱憂：現今中國看不起臺灣經濟，李克強高調地對臺灣提出警告，希望我們好好地配合中共當局的政治要求，未來臺灣才有經濟發展的空間，但他私下的作法與檯面上所言卻大相逕庭，他們沒有臺商的繼續支持，他們就會完蛋，所以李克強是採用私下攏絡的方法。我發現一年前有不少上市公司負責人說：「中國已經沒有希望了，我們不要去當地投資。」今年我碰到他，他說：「還是要去啊！他們私下已經幫我們解決很多以前我們認為不可能解決的問題。」好的他們要留著，進一步還要再把台灣拉過去，他們也要靠台灣，台灣變成中國經濟的育成中心，育成以後到那邊去大量擴廠、量產，那我們的外交要怎麼運用？他們用我們的雞蛋，我們的雞蛋裡面就印上台灣的字樣，吃了以後中了我們台灣的毒，你們不會啊！

林部長永樂：您剛剛講的這些問題我們有注意到，最近 Richard D'Amato 來的時候有交換意見，北美司也有做一些分析，他點出大陸的一些問題，這些問題有的是根深蒂固的，有些是持續在發酵的，當然我們會關注，因為對外交部來講……

許委員添財：空話、一般的漫談就不要講了。現在中國需要金門，資金已經登陸了金門，中國富豪的手也深入金門，金門給他們帶來什麼好處？以後你可以看到跟金門人口不成比例的行業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你是說對金門現在的發展，是嗎？

許委員添財：對，現在啊！

林部長永樂：金門的部分，事實上我並沒有太深入的瞭解，也看得出來……

許委員添財：你怎麼可以不深入瞭解？我建議主席，問一問國防部、陸委會……

林部長永樂：陸委會比較清楚。

許委員添財：對中國、兩岸關係來講，金門現在的新價值意義、轉捩點是什麼？他們不會吃掉我們的，他們要金門！很近，金門變成他們有錢人看病的中心，蓋醫院、診所的愈來愈多。現在台灣很多醫生都說要來金門開診所，金門縣長跟我說金門酒可以提高免疫力，還可以預防 SARS。台灣醫生拚命要去金門開診所，所以你看所有的建築物裡面一定有提供診所開業的空間，有的人訂了 3 戶，打通後要開診所，為什麼？穹頂之下的東亞病夫，系統性、全面性的危機出現了，包括腎臟病、肝病，腎臟病也變成是台灣的國病，而他們那邊的人更早得病，因為吃方便麵的人口比我們更多。形勢在改變，不見得對我們不利，甚至機會來了，就像李大維評論 CIA，1991 年專家就提出看法說蘇聯會解體，你們就不相信。現在說中共政權搖搖欲墜，可能會內亂，萬一內亂，我們也不要變成犧牲品、跟他們陪葬。這個要小心！我們的機會來了，但是不懂

得抓住機會就會變成災難。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東南亞不太平靜，尤其在南海，我們看到中國大陸在島礁上填海造陸，也設了鑽油平台跟護衛船。越南很罕見的跟中國抗議，也因為這樣，中國大陸不理他們的結果，民族意識一抬頭，513 的排華運動就出來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就是去年的 513 事件。

蔡委員錦隆：最近緬甸跟果敢那些地區的團體在作戰，又轟炸到雲南，聽說死了 3、4 個人。頻頻轟炸之後，我們最近得到情資，人民軍已經在雲南那邊部署完成了。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未來會不會又引起跟緬甸之間的衝突？如果造成衝突的話，是不是又有一個民族主義抬頭了，到時候緬甸又來個排動活動。會不會產生這個問題？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非常簡單地報告，主要是緬甸跟中國大陸邊界附近，特別是果敢地區的問題，因為果敢地區這些緬甸的國民基本上都是華裔，看起來這些動亂還是比較局部性的。至於大陸在整個南海的鑽油平台事實上也已經撤回，也就是說，是有一些小的衝突，目前看起來還不會發展到比較大的衝突。

蔡委員錦隆：不會發生什麼戰爭？

林部長永樂：對，目前。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大小規模差太多也不可能發生戰爭，但是會激發人民的意識，才會有排華運動。我現在擔心的是，我們跟緬甸沒有任何邦交，而且……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緬甸有互動，事實上都有。

蔡委員錦隆：是有互動，但是沒有邦交，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蔡委員錦隆：我們設了辦事處沒有？

林部長永樂：現在貿協……

蔡委員錦隆：有沒有正式的辦事處？

林部長永樂：還有國合會，我們有一個小的辦事處。

蔡委員錦隆：事實上沒有正式的辦事處在……

林部長永樂：對，沒有正式的辦事處。

蔡委員錦隆：還有寮國，我們在這兩個國家還沒有設立正式的辦事處，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蔡委員錦隆：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再激起民族主義，又發生排華運動，當地華僑的聯繫管道是不是建立了？依現在的情勢，有沒有可能會發生？

林部長永樂：對緬甸那邊的情況我們都非常關注，目前看起來還不會達到大規模的動亂，也還沒有發現排華的事情，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

蔡委員錦隆：依目前的情勢是不會有？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持續關注。

蔡委員錦隆：不過，現在有很多資訊可以聯繫，我還是希望外交部多跟當地的華僑保持聯繫，以免有緊急狀況，因為我們沒有設正式的辦事處，這個很麻煩。

林部長永樂：是。

蔡委員錦隆：最近看到媒體報導，我們要引進緬甸外勞，是不是有這個情況？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在協商，主要是緬甸……

蔡委員錦隆：我們沒有正式邦交，可以直接來往嗎？

林部長永樂：也可以。

蔡委員錦隆：將來發生問題的時候，協商處理機制……

林部長永樂：不只是緬甸，我知道勞動部也有考慮斯里蘭卡、孟加拉，我們覺得緬甸可能比較合適，因為緬甸在泰國的外勞大概超過 200 萬，所以我們準備推動讓有些緬甸的勞工到台灣來，也在協商，還沒有結論就是了。

蔡委員錦隆：我們連正式的辦事處都沒有，未來外勞出了問題，兩國間是透過什麼機制處理？

林部長永樂：主要是透過我們駐泰國曼谷的代表處，緬甸現在有派人在台灣，事實上也有做一些溝通。

蔡委員錦隆：但是這些溝通並不足以代表兩國主體的談判，而且外勞事件是多重性的、種類非常多，也事關主權的問題，以後出了事情怎麼辦？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建立一些機制，初期大概是先以試辦的性質處理，慢慢再建立一個模式，這個部分有在規劃。

蔡委員錦隆：因為我們現在沒有正式的辦事處，跟緬甸之間的溝通都是透過泰國，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不一定，泰國是針對緬甸、胡志明市是針對柬埔寨、河內是針對寮國，就是老撾，對不同國家有不同兼轄的……

蔡委員錦隆：老撾是泰國那邊的啊！

林部長永樂：不，老撾是屬於河內那邊。

蔡委員錦隆：但是，上一次在聯繫的時候，他們要來就是透過泰國啊！簽證部分是要到河內嗎？

林部長永樂：主要是河內。

蔡委員錦隆：泰國也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泰國也可以辦。

蔡委員錦隆：如果是這樣，也有人說，外勞會透過其他國家再到台灣來，也就是跟我們有邦交的國家，譬如新加坡。會這樣嗎？還是兩國之間磋商後，他們直接就可以過來？

林部長永樂：我想外勞一定是透過雙邊的安排，其實……

蔡委員錦隆：不用直接……

林部長永樂：不需要透過第三國。

蔡委員錦隆：身為外交部你們有沒有想過，我國是不是應該努力促成在緬甸及寮國設辦事處？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規劃……

蔡委員錦隆：我國的外交休兵了，在這兩國連正式的辦事處都沒有，你不覺得很可笑嗎？

林部長永樂：沒錯，我們希望能辦理，可是這牽涉到對方政府的立場。事實上我們有做一些努力，如果有相關的進展，我們也會另外跟委員說明。我們是有一些進展的。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寮國的部分我努力了幾次，但是顯然我國的外交真的是太保守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駐越南的黃代表其實也去過滿多次了，所以是有溝通的。

蔡委員錦隆：你們去也沒有用。我去都可以看到軍委主席或國家副主席，還有另外幾個部長都可以見，請問你們的代表處去見了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們駐越南的黃代表也有見過相當高層的人。

蔡委員錦隆：我們過去在那裡給人的印象並不好，因為當時完全沒有任何邦交，在加上他們又沒有臨海，現在是比較多人去了，但是過去少數人到寮國去有很多是具爭議性的，不過現在已經好多了。我國的外交在這方面是不是應該在林部長任內設一個目標，讓我國正式在這兩國設辦事處？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我們真的希望如此。假如有進展的話我願意跟委員說明。

蔡委員錦隆：外交在這方面連基本的辦事處都沒有，尤其兩岸之間都在談……

林部長永樂：兩岸在談設處的事情。

蔡委員錦隆：你們是不是應該透過各種管道，爭取在你的任內一定達成？你要宣誓，要設一個目標去達成，這樣才有期望跟動力。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非常謝謝委員，其實我們都有指示，而且相關的代表處都有相關的任務要推動。

蔡委員錦隆：這個回答還是太保守，如果你像回答高志明那樣強勢的話，我就覺得外交更有希望了。

林部長永樂：沒有強勢，我們非常務實，就是願意推動。

蔡委員錦隆：務實的話是不是應該要設一個目標，並抱著理想去達成，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我們願意努力。

蔡委員錦隆：部長願意將任內促成在緬甸跟寮國設立辦事處作為目標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願意努力。

蔡委員錦隆：希望你在任內達成，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蔡委員錦隆：我們期待。

其次，最近有一艘「祥富春號」，上個月 26 號在南大西洋作業的時候失聯……

林部長永樂：對，在阿根廷那邊。

蔡委員錦隆：阿根廷已經同意派軍艦……

林部長永樂：剛開始發生的地點非常遙遠，大概有 1,500 到 1,700 哩，不過現在他們認為因為海象的關係，應該會飄往阿根廷，所以他們的海軍目前已經出動了。當初 26 號的時候，事實上商船

還有我們的漁船有在旁邊幫忙搜尋。

蔡委員錦隆：在這一件事上外交部做了什麼努力？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透過阿根廷的搜救中心提供相關協助，另外也跟漁業署配合，而且漁業署也有他們的 SOP 進行推動，最主要還是進行搜救。另一方面，由於有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的船員，所以我們也跟他們的大使館聯繫，希望他們在阿根廷一起提供這一方面的協助，而且主要是搜救。

蔡委員錦隆：他們同意派出軍艦是你們交涉及努力的，還是透過中國完成的？

林部長永樂：大陸的部分我不瞭解，事實上我們在阿根廷的代表處有持續辦理，而且配合印尼、菲律賓跟越南。因為這艘漁船上也有大陸的船員，我想大陸應該也有關切。

蔡委員錦隆：好像只有船長是台灣人，其他都是大陸人。

林部長永樂：是船長跟輪機長。

蔡委員錦隆：2 個人是台灣人嗎？

林部長永樂：一共有 49 個人，其餘都是其他國籍的人，最多的是印尼。

蔡委員錦隆：你們努力的成果到底跟阿根廷的行動有關嗎？我國跟他們沒有直接的邦交吧？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那裡有代表處，而且其實在第一時間就有跟他們海軍的搜救中心聯繫，另外還有透過美方跟英國，因為英國是控制福克蘭群島的。事實上我們都有在做，同時我們希望能夠讓搜救工作持續一段時間。

蔡委員錦隆：我比較在意的是到底是你們直接請阿根廷軍方出動協助搜救，還是透過中國。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跟委員保證，我們沒有透過中國大陸。而是我們的駐阿根廷代表處有提出這樣的要求，而且阿根廷方面也有這樣配合，至於大陸在後面有沒有發揮力量，不是很確定，也不曉得。另外，我們也尊重漁業署對整個事情的處理，所以我們都會跟漁業署密切配合，看後續的發展以及怎麼樣處理。

蔡委員錦隆：國際緊急救援搜救是全球性的，因此大家應該都有義務，這件事外交部要持續關注。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持續努力。

蔡委員錦隆：這一艘船畢竟還是台灣人的，不過船是設籍在菲律賓嗎？

林部長永樂：是台灣的漁船。現在的漁船基本上所有的船員大概都是外籍，船長跟輪機長則除外。

蔡委員錦隆：外交部在這方面應該多關心，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及羅委員淑薈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特別針對社福外勞的議題就教林部長，您認為外交部跟失能家庭及失能者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願意盡我們的力量，協助國內對這一方面的需求。我們知道外籍勞工裡，特別是印尼或越南勞工對國內的家庭有很大的幫助。

楊委員玉欣：好，謝謝部長，我還是想先播放一段影片邀請部長來看，也讓各位更瞭解失能家庭及障礙者的需要是什麼。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好，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楊委員玉欣：事實上這是長照的問題，我今天是特別針對社福外勞這個議題。長照問題相當複雜，我很願意跟部長說外交部一定幫得上忙，而且也需要外交部的幫忙。

林部長永樂：一定的。

楊委員玉欣：我現在跟部長分享我們怎們看這樣的問題，我認為這是國家競爭力的問題，也是國家人口及人力資源的問題，最後當然也是人口政策的問題。我要先簡單說一下，這個失能家庭在整個社會的角落裡，到底是在哪個地方。我們國家人口中的白領，像教授、研究員、醫生還有優秀碩博士生都被各國挖角，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也因此造成我們的白領快速流失。那我們的中產階級呢？婦女勞參率是 50%，也就是說有 50% 的女性因為照顧問題而沒有辦法進入勞動市場，這對我們的國家競爭力是嚴重的傷害。現在 1,100 萬 16 歲到 65 歲的勞動力人口中，有 220 萬人叫做隱形照顧者，他們白天上班，晚上回家照顧，結果他們可能有很高的機率要離開就業市場。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如何能有藍領或三低的人力，藉此支持所有中產階級跟白領能夠不離開就業市場，這是照顧的問題，也是國家競爭力的問題。可是接下來，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是爭取來源國。現在有 8 成是靠印尼這個國家，所以我們動輒得咎，因此我們要積極爭取來源國。在長照的問題裡，外勞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且國家還是定調以本土的長照人力作為主軸，但是為了同步發展堅強的長照體系，外勞的環節一定要有效，所以今天我才會談外勞的問題。我們不能依賴單一的國家，不然社福外勞問題就要面對印尼的挑戰。

剛剛蔡委員也有提到五月排華的事件，我個人認為我國真正的務實外交及活路外交，就是跟沒有邦交國的國家，真正建立實質的經貿互動關係，這才是我們國家的出路。重視的不在於面子，而是真實的解決國人的問題，因此我國要真實的跟他們保有經貿關係。我們在五月排華事件的時候，說勞動部要坐鎮在那裡，這除了是因為當地有很多勞工問題之外，還有很大的原因是國內有他們 14 萬人口在這裡工作。以 1 個人 2 萬塊來算，至少有 300 億的資金，這是我國真正的籌碼。針對斯里蘭卡及緬甸，勞動部曾不斷的努力，因為我國要解決國家總體人力資源問題。我們要爭取藍領、白領以及最低階的三低族群，還有我個人特別在意的社福外勞。外交部在爭取這兩個國家作為來源國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嗎？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佩服委員所說的工作。我先說明一下，我自己過去做過駐印尼的代表，我在印尼的時候，外勞不到 3 萬人，現在是 23 萬人。其實目前印尼跟我國之間都有在進行協商，而且事實上勞動部長跟印尼的勞工部長都會協商。我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印尼並不會減少對台灣的外勞方面的照顧，所以這並不是一個迫在眉睫的議題。10 年或 20 年之後我不敢說，至少我相信在未來這是可以解決的。

另外，我們跟緬甸確實有會談，再者，我們最近也再度開放了越南的家庭看護工。緬甸的部

分，事實上我們已經在談了，我們希望先建立示範計畫（pilot project）；目前已經在談，不過還沒有結果，但是我們希望近期內有進展。我要強調的是我知道我國現在對印尼的仰賴度非常高，不過我可以跟委員保證，在可預見的將來，我不覺得這是一個議題，而且我們會解決。

楊委員玉欣：好，謝謝。事實上我國對他們的依賴非常高，我們真正的解套方法，一方面是跟對印尼的需求也相當高的香港聯合，一起形成買方市場；另一方面，我國一定要增加來源國。我上次在委員會也已經談過了，要用 1 個月提出規劃報告，然後我們一起思考外勞來源國的對象、方法還有期程，另外我也要讓部長替我們思考一下社福外勞的議題。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事實上印尼是擁有 2 億 5,000 萬人口的國家，其實他們有多餘的勞力。我知道有一個讓人關切的議題是仲介費用，我們希望仲介費用能夠合理化，讓外勞能夠獲得實質上的保障。我們跟印尼之間在短期內會進行部長級的協商，我們希望能夠就這個議題進行比較好的處理。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印尼的部分我們會解決，您放心。

楊委員玉欣：（在席位上）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滄敏、楊委員麗環、呂委員學樟、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件事情要請教林部長，並請您協助。首先，美國有一個研究機構可能會邀情我們去討論，主要是談到 TPP 跟 RCEP，目前對這兩個部分的進展或構想，外交部的立場跟說明怎麼樣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簡單，現在 TPP 的協商事宜還在發展當中，事實上，這個禮拜在夏威夷他們有密集的協商，我們也在觀察下一步的進展。另外，美國的貿易促進授權法案（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到底會不會完成，也是我們下一個關注的重點。基本上美方對我們表示支持，日本也表示支持，其他國家也在看美方及日本的態度，我們希望支持的聲音會更大。今年上半年假如有非常具體的成果，我們覺得今年完成的可能性就會比較大，明年下一個階段的協商，現在韓國、菲律賓都已表達有這方面的意願，我希望這個部分有加強的空間。我們跟美國的 TIFA 談判也在進行當中，希望在下個月能進行第三回合的 TIFA 談判。RCEP 部分，我們在報告裡面也說了一部分，我們在觀察到底有沒有可能在今年年底之前會完成 ASEAN—10 plus6 的相關談判，目前看起來是有一些進展，但並不是那麼明顯，我們主要是透過雙邊的途徑，包括跟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甚至跟越南，泰國都有在做雙邊的互動，我們希望跟這些國家的連結還是要加強，畢竟在貿易自由化、便捷化方面是一個整體的工作。

邱委員文彥：有關我們國家立場的一些說明，會後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

林部長永樂：好的，我們請國經司做一點整理。

邱委員文彥：這樣我可以再仔細地瞭解一下我國的立場。

林部長永樂：沒問題。

邱委員文彥：必要的時候我們也會儘量來爭取。

另外，有一些研究計畫在進行當中，部長有沒有去過蘭嶼？

林部長永樂：沒有。

邱委員文彥：你有沒有看過蘭嶼人的戰舞？他們都戴一個銀盔，是銀做的帽子，有機會部長可以去看看。

林部長永樂：我有看過蘭嶼的船，那個獨木舟。

邱委員文彥：大扁舟等等的。

蘭嶼有沒有出產銀礦？

林部長永樂：我不是很清楚當地的礦。

邱委員文彥：應該是沒有，可是他們為什麼會有銀，這樣才可以打造帽子？當然這是好玩，也是讓您從不同的資訊裡面去思考不同的問題。我們現在的看法是，很有可能曾經有一艘船去到那裡，上面載的都是銀幣，最後沈沒了，極有可能這艘船現在在東部，比較有意思的是，依最近文化部委託給中山大學、中央研究院所做的一個調查，台灣的周邊海域發現了 100 多艘沈船，其中已經確定的包括了廣丙艦，是甲午戰爭時的船，沈在澎湖。2001 年的時候聯合國已經制定了水下文化遺產公約，2009 年生效，所以國內跟國際接軌，保護世界文化遺產，我們把這個當做世界文化遺產，不只是台灣的。包括在澎湖，有一艘船在英倫紀念碑，就是 Bokhara 那一艘船，打撈出來時上面還有墨西哥的銀幣，這表示它是一艘貿易船，所以過去台灣在世界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航道，很多船舶都經過這邊，我們進行國際外交，從文化的角度其實可以有很多創意的想法。

在這種情況之下，去年我們曾經參與了文化部的一個趨勢計畫，就是台法之間的合作，中間有一段談到水下考古的部分，但是很可惜，雖然透過文化部的一位法國顧問來安排，成員包括他們的國會議員、文化部的人，都已經安排好行程，只是經費不夠，我們有 2、3 位委員，外交部當時的經費只能到巴黎去，但我們想看的東西是在馬賽，因為 1966 年全世界就設立這一個水下遺產中心。為什麼這趟參訪很重要？第一個，這是國際禮儀，排好行程以後卻跟人家說：「對不起，我們沒錢。」實在是很失禮，我們也希望外交部能夠重視這塊。

林部長永樂：好的。

邱委員文彥：另外一方面，有很多資產都是國際的，包括英國的這艘輪船在澎湖擱淺。另外，說不定是西班牙或西方的大船到了我們的東海岸，也許是蘭嶼、綠島，目前正在進一步的確認當中，這些都是進行國際合作、交流，甚至文化研究非常重要的部分，我們也期望外交部能夠支持類似這種文化外交的工作。就這一點，今年是不是請外交部儘量支持？我們也會請文化部來協調。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儘量來協助，針對文化外交的部分當然會做，也會跟文化部做一些必要的配合，基本上我們願意考慮。

邱委員文彥：好。

另外，過去有一艘船叫做自由中國號，曾經去過美國，我們後來透過外交部的協助把它運回

基隆，但畢竟這艘船非常老舊，有 100 多年之久，沒辦法在海上行走。現在我們有一個新的想法，就是重新打造一艘古帆船，當成訓練船，就像日本橫濱港前面有一艘船「日本丸」，這是當時的訓練船，振興了海洋文化及精神。我們希望將來這艘船能夠巡航全世界，甚至參加歐洲有 100 多年傳統的帆船比賽，但始終沒有一艘傳統的中式帆船。我們希望能重新打造，以後到每一個國家的港口時都能幫台灣做宣傳，所以在明天下午會召開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會，希望外交部在未來的行政協助上能夠儘量支持我們，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配合，我覺得這其實是一個滿不錯的意見，過去我們也有做一些類似的事情。

邱委員文彥：這幾件事情，請外交部儘量協助，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李委員貴敏、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王委員進士、鄭委員汝芬、陳委員怡潔、蔡委員正元、王委員惠美、劉委員權豪、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陳委員淑慧、林委員德福、楊委員瓊瑤、江委員惠貞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報告及詢答到此結束；另有馬委員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及未答復部分有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供資料。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在美、陸關係方面，上年 11 月初美國歐巴馬總統出席在北京舉行之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後，進行訪問中國大陸行程。美、陸雙方於「歐習會」中同意加速推動「雙邊投資條約」談判、擴大「資訊科技協定」適用範圍、發表「氣候變化及潔淨能源聯合聲明」，並就若干軍事信心建立措施達成協議。本年 2 月美、陸雙方公布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將於本年 9 月訪美。近期以來，美方高度關切中國大陸在南海之強勢作為以及陸方所提由亞洲人維護亞洲安全之主張，然而雙方在處理氣候變遷、恐怖主義及伊朗核武等全球或區域議題上仍有需要合作之處，雙方既競爭又合作之關係仍將繼續。

請問今年九月歐習會，是否會出現美中第四公報，歐巴馬是否會在卸任前，作出歷史留名，幫助習近平穩固政權的舉動而傷害了我國的利益？

二、臺美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場域進行雙邊對話：美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與我出席 APEC 領袖代表蕭前副總統萬長，於上年 11 月 8 日北京 APEC 部長級會議後舉行雙邊會談。美方並由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於 11 月 14 日針對「蕭凱會」發表正面聲明，肯定臺美經貿關係、人民交流、重申美國對臺灣關係法之承諾及再度歡迎我表達加入 TPP 之意願。

試問，如果無法准許美豬，美牛內臟進口台灣，TPP 還能加入嗎？台灣其實很多方面都不具備國際自由貿易的標準，這部分非外交部的職掌，卻會直接影響我們加入國際貿易組織，當然中共也是關鍵因素之一，這也不是外交部能掌握的。這部分部長如何拿捏向長官建議？

三、上年 5 月 13 日起越南發生暴動事件，造成臺商財物重大損失並威脅臺商安全，臺越雙方已就後續賠償臺商損失事宜分於上年 6 月、7 月及 12 月進行 3 次跨部會工作小組協商會議，針對臺商訴求之進展、落實執行及管考機制等訴求，越方多有正面回應。後續並決議由駐越南代表處、越南計畫投資部擔任窗口，定期追蹤管考，以確保儘速落實。

請問部長，越方有正面回應，這代表甚麼？願意以國家賠償解決嗎？定期追蹤管考，表示賠償遙遙無期嗎？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4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3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楊玉欣 林鴻池 蘇清泉 鄭汝芬 劉建國 王育敏
徐少萍 田秋堇 林淑芬 江惠貞 趙天麟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顏寬恒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李昆澤 鄭天財
周倪安 黃昭順 李貴敏 簡東明 邱文彥 楊麗環 蔣乃辛 管碧玲
賴振昌 楊瓊瓊 陳碧涵 陳亭妃 薛 凌 呂學樟 邱志偉 潘維剛
徐欣瑩 陳淑慧 陳怡潔 呂玉玲 林滄敏 羅明才 徐志榮 黃國書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政務次長 陳益民
勞工保險局局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署長 劉佳鈞
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代理署長 張金鏘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副所長 鐘琳惠
綜合規劃司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司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 劉傳名
統計處處長 劉天賜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請假，由高次長振群代表列席）
亞東太平洋司司長	常以立
領事事務局副局長	羅添宏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	張琪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副組長	林貽俊
移民事務組副組長	蘇登仁

主 席：鄭召集委員汝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外交部林部長永樂就「政府如何因應印尼擬於五年內停止輸出家事勞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及外交部高次長振群等提出報告。委員吳育仁、陳節如、楊玉欣、蘇清泉、林鴻池、鄭汝芬、劉建國、王育敏、徐少萍、楊曜、許添財、江惠貞、李昆澤、趙天麟、周倪安、林淑芬及邱志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外交部高次長振群及內政部移民署張副署長琪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田秋堇、潘維剛及林滄敏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由於臺灣長期照顧制度遲遲未能建置健全，如：衛生福利部對居家服務補助時數過低，致使民眾之經濟能力無法負荷使用本國服務，而選擇外籍看護工提供服務，也因此，在占家事類外籍勞工比率高達 83%之印尼政府宣布，設定於 2017 年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至國外時，勞動部考量民眾實際需求，即積極尋求外勞輸出替代國。

但長期照顧服務屬公共社會服務之基礎建設，若能促進其健全發展，不僅有助改善民眾生活

品質，更有利促進本國勞工就業，而目前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缺口最大為照顧服務員，卻因勞動條件不佳，導致領有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留任率僅約 25%，職是之故，即使衛生福利部對有長期照顧需求家庭之補助策略有所改善，仍將因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而使本國長期照顧服務無法拓展。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何改善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之方案，以有效促進本國勞工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領域。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二、據桃園縣群眾服務協會陳情，該會於近日接獲臺南市某外籍看護工之申訴，故協助通報 1955 該外籍看護工從事許可外之工作，但其仲介公司卻事先至該外籍看護工工作之家庭，威脅於臺南市勞工局調查時，須配合說謊其並未從事許可外之工作，由此，顯見臺南市勞工局已有事先透露訊息予仲介公司之嫌。

甚者，臺南市勞工局進行查訪時，該外籍看護工仍告以實情，並表示希望可轉換雇主並立即獲得庇護，但查訪人員卻拒絕提供庇護服務，反而要求其繼續留置於其工作家庭，並教導雇主如何規避相關法規，其因此深怕仲介公司得知後會予以報復，當下不知所措、泣不成聲且拚命懇求，而該查訪人員卻依然置之不理，如此離譜之處置方式，更突顯臺南市勞工局明顯有與仲介公司勾結之實。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立即提供陳情人相關協助，並於一個月內澈查前述事件，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針對該仲介公司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相關人員調查其有無違法事實，若有，應立即開罰或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以有效維護勞工之勞動權益、避免臺灣國際形象受損，並彰社會公義。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三、有鑑於我國引進之外籍看護工近八成來自印尼，過度依賴單一來源國，容易因為來源國政策改變（例如印尼擬於五年內停止輸出家事勞工）或偶發事件（例如廣大興事件、越南排華事件）而面臨缺工危險，甚至在對外交涉外勞政策時動輒得咎，損及國家利益。然我國近年拓展外勞新興來源國的成效有限，經常受限於國家外交處境困難、無法設立代表機構而作罷，不但違背「活路外交」的務實精神，更犧牲國內失能家庭之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與外交部密切合作，一個月內分別提出規劃報告說明拓展來源國的對象、彈性方法與具體時程，並將規劃內容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林鴻池 鄭汝芬

四、有鑑於照顧問題日益嚴重，據估計國內 1100 萬勞動人口中有五分之一的隱形照護人力，隨時因為照顧問題面臨離職危機，其中更不乏中高階層資深管理人員，嚴重損及國家競爭力。但由於少子化與高齡化等因素影響，我國 15 歲至 65 歲勞動人口在今年達高峰後，未來十年內將以每年

減少 18 萬人的趨勢下降，願意投入照顧服務工作者更是嚴重不足。「華僑」由於同文同種、對臺灣認同度高等因素，相對於「外籍勞工」具有許多優勢特徵，政府應極力爭取華僑留臺服務，以因應國內人力短缺的問題。然僑務委員會目前執行的「優秀僑外生留臺計畫」與「加值型僑生方案」均只著重在大學教育以上，卻忽略技職教育與建教合作體系。爰建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研議開放華僑進入技職教育與建教合作體系，並鼓勵其投入照顧服務產業，以充實我國照顧人力，於二個月內將研議結果與具體政策內容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林鴻池 鄭汝芬

五、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近十年來移工孩童案共通報 1,173 件，部分已隨移工家長返回原居地，部分被安置或居留，至今尚有 150 多位移工孩童遭遺棄，生父母不知去向。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維護渠等移工孩童之權益，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與內政部移民署，於一個月內擬訂在臺移工孩童合法出養及寄養之流程機制，確保移工孩童在臺生活、就醫及就學無虞，並應對移工加強宣導，俾減少移工因懷孕分娩而逃逸或遺棄子女之案件發生。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鴻池 蘇清泉 鄭汝芬

六、我國勞動人力在今年達到高峰，根據估計明年起將以每年 18 萬人下降，需要我國政府從各項育才、留才政策提升勞動力。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去（103）年 7 月上路，雖然讓留臺工作僑生人數成長，然部分評點項目之平均積分偏低（如工作經驗年資、他國成長經驗、受僱企業是否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僑生普遍得點不易，似有檢討之空間。建請勞動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著手檢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讓優秀僑外學生得以根留臺灣，強化我國人口勞動能量。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林鴻池 王育敏

七、目前我國外籍勞工人數約有 55 萬多人，然而政府對「移工孩童」相關權益仍是付之闕如，對於號稱人權立國的臺灣實是一大諷刺，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於一個月內，掌握目前在臺所有「移工孩童」人數；其次，勞動部應協調由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安置「移工孩童」之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鄭汝芬

八、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是勞動部提供國人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但是近三年來，無論是申辦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貸款人數、參加創業研習課程人數，或者是諮詢輔導人次，均呈現下滑的現象。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執行狀況、改良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鄭汝芬

九、為有效監督就業安定基金的運用，避免預算遭致濫用，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 101 年至 103 年度經就業安定基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增計畫案，包括計畫名稱、預決算金額、執行單位及執行結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鄭汝芬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內政部陳部長威仁、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等就「從石化業歷年工安事件、環境污染事件頻傳談我國經濟發展、城市安全如何兼顧環境正義與發展正義」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本席擔任本會期召委的第一次會議，安排「從石化業歷年工安事件、環境污染事件頻傳談我國經濟發展、城市安全如何兼顧環境正義與發展正義」這個議程，是鑑於 3 月份中油發生兩次重大的工安事故，其中也有傷亡情形，而對於去年經歷八一氣爆事件的高雄而言，這不啻是一個很沉重的環境議題，也是城市治理議題，當然也是國家要共同面對的課題。

首先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適逢 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國彥應邀列席「從石化業歷年工安事件、環境污染事件頻傳談我國經濟發展、城市安全如何兼顧環境正義與發展正義議題」報告環境保護業務，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國彥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針對今天的主題，即過去六年來在全國包括高雄地區及雲林地區發生不同的工安事件，我們由此出發來談相關問題。

近年來六輕等石化工業區發生數次工安事件，到去年高雄發生石化管線氣爆事件，不幸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受到嚴重損失，顯示石化工業發展對於國民健康及環境品質造成衝擊，必須積極檢討改進，且石化工業區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對環境之影響，已成為民眾關心焦點。

茲謹將本署報告議題內容，舉大要者報告如下：

貳、石化業區工安意外和環境污染管制說明

一、工安、勞安及環安相互關係之說明

（一）工安為意外事件影響作業及生產的順暢與持續，造成業主生產或服務收益的損失，當然也會造成周邊鄰近地區的恐慌或不安，乃至財務損失。勞安為意外事件或經常狀態影響勞工的健康、肢體健全或生命；環安為意外事件或經常狀態改變環境介質如空氣、水或土壤的性質，間接

影響到作業場所外民眾的健康或生命。

(二)無工安問題的勞安及環安問題，不會造成立即的生產收益損失者，例如生產過程經常狀態的污染排放，最容易被業主忽略或為節省支出而有意省略。

(三)勞安及環安主管機關的責任，就是致力排除業主輕忽及刻意省略的行為，以保障勞工及作業場所外民眾。

二、政府主管機關之對於工安、勞安及環安之作為

(一)工業主管單位及業者共同維護工安之重要性：

工安問題無論是否造成勞安及環安問題，業主除非是無知，為了避免生產及服務收益的損失，是最願意事先加以防範的；特別是會造成勞安及環安問題的工安意外事件，在勞安及環安主管機關會下令停工的情形下，業主收益的損失更為巨大，就更不敢輕忽而願意努力做好預防的工作。工業主管單位的責任是協助與輔導業者，特別是中小企業，獲得必要的工安預防知識與技術及工安管理制度。

(二)勞安主管機關對於工安意外事件所為之因應：

1. 確認雇主提供作業員工及管理階層正確及足夠的知識與訓練，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生產、工安預防、緊急應變，通報及善後等作業。

2. 督導雇主提供足夠的工安預防、應變，通報及善後之設施與作業程序。

3. 進行勞工損害調查及賠償之紓處及調處等工作。

4. 會同工業主管機關與業主調查災因及檢討預防措施的改進做法。

(三)環保主管機關對於工安意外事件之責任：

1. 緊急應變，由環安現場指揮官，在第一時間點作成決策，下令緊急疏散下風處民眾，管制受污染之飲用水源，減少傷亡的發生及擴大。

2. 督導現場除污作業，防止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與水源污染。

3. 進行環境損害調查及公害賠償之紓處及調處。

4. 會同工業主管機關與業主調查災因及檢討預防措施的改進做法。

參、石化工業環境監測、緊急應變及污染減量管制對策

一、中央及地方權責分工

本署對於石化工業區設立對環境的污染排放稽查管制工作，向極重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地方空氣污染防治、監測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屬之；另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則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本署主要在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本應屬地方權責，各地方政府自應本於權責，執行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二、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署係負責全國性空氣品質之監測及監測資料之提供；同施行細則第 6 條也明確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須負責當地空氣品質之監測及監測品

質保證，分工明確。目前，本署依法定權責設置的空氣品質監測站主要以監測全國性空氣品質變化，以反映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為主，全國已設有 76 座測站，其密度已較美、日先進國家高出甚多，上述監測均係全天候 24 小時連續自動監測，監測資料均即時公布。

(二)我國目前設有 9 座固定式光化學評估監測站，可監測 54 種揮發性有機物（VOC，為臭氧前驅物），其中台西及小港兩站鄰近石化工業區，本署另設有 2 台移動式光化學評估監測車，機動進行監測任務，近年持續針對大型石化工業區周邊進行監測。

(三)完成研修「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

1. 本署於本（101）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標準），應監測項目除原有項目外，則增訂細懸浮微粒（PM_{2.5}）、總碳氫化合物（THC）、有機光化前驅物（54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52 種）、甲醛、乙醛、重金屬（7 種）、酸鹼氣（8 種）、硫化物等異味污染物（6 種）及戴奧辛等項目。監測站數量部分，容納石化工業之特殊性工業區，應於所在及其周界緊鄰之鄉（鎮、市、區）各設置至少 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另外於適當地區設置至少 4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

2. 以六輕工業區為例，依照本標準修正規定，共應設置 1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應於所在之麥寮鄉設置 1 座監測站（已設置）；緊鄰之雲林縣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台西鄉（已設置）及彰化縣大城鄉各設置 1 站，共 5 站；並另外於適當地區設置 4 站（已於雲林縣土庫鎮宏崙國小設置 1 站並另設置 1 座移動式監測車）】，相較於原標準規定，應增設 6 站；由於監測項目及頻率大幅增加，預估開發單位每年需花費新臺幣（下同）1.2 億元之監測費用。

3. 本案依法所設置相關監測站，將於今年度起陸續啟動監測，數據亦將直接傳輸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可即時掌握空氣變化狀況，以利污染源管制工作。

三、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管制法規之修正工作

(一)強化石化工業區附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本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以強化石化工業區附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

(二)加嚴「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廢氣燃燒塔、設備元件、儲槽、廢水處理設施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制工作：發布實施修正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強化設備元件管理機制，建立設備元件洩漏申報資訊管理系統，並追蹤改善進度，避免業者採假掛牌真洩漏，規避稽查。並加強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廢水處理設施管制規範，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該法規業於 100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

(三)本署已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針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督、管理、連線及品保程序管制品質，以及「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對於工廠自行或委託檢測品質，加強管理，工廠應定期將檢測結果送縣市環保局。相關監測結果倘經確認超出排放標準，可據以告發處分。本署現正持續檢討修訂管理辦法內容，未來將增加列管對象及監測項目，強化監測數據品質，以加嚴管制。

四、提升石化工業區等重大產業發生污染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

(一)針對全國工業區所產生之工安事件而導致之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本署已函頒「空氣污染

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據以執行。另針對石化工業區等我國主要產業特性，於 102 年 4 月完成「石化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科學園區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雲林縣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各地方政府對於工業區因工安或天然災害所衍生空氣污染事件，可在第一時間迅速執行各項應變處理工作，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1. 強化政府單位權責分工：對應變處理作業分為「應變與災害搶救」、「採樣及蒐證」、「污染擴散模擬」、「民眾疏散避難」、「通報作業」等作業項目，列出執行單位及應執行內容，提供更明確之工作要項供雲林縣政府作為遵循辦理依據。

2. 整合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納入空氣污染緊急應變作業：增訂縣市政府應要求轄內公私場所，發生工安事故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於規定 1 小時內通報縣市環保局，並規範通報方式及內容。

3. 訂定事故工廠通報內容應包括擴散影響範圍圖及相關參數：增加「石化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工安事件/火災通報單」表單，要求事故工廠於事故發生後須向雲林縣政府通報，通報內容應包括座標、污染源、風速、風向等參數，以及污染物毒性氣雲擴散影響範圍結果。

4. 督促全國各地方環保局確實辦理民眾疏散及避難作業：規定縣市政府應利用工廠通報資料，輸入毒性氣雲模擬工具（ALOHA），進行初步污染擴散模擬，提供緊急應變中尚總指揮，發布新聞提醒民眾注意，以及做為民眾疏散避難作業執行依據，並應將模擬結果通報本署。

（二）在緊急應變工作教育訓練方面，自 97 年底大發工業區發生重大空污事件後，本署即於 99 年起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考評」中要求地方應強化突發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機制。本署自 99 年起，每年派員督導地方辦理之應變演練，並自 102 年起要求地方環保局每年定期舉辦至少一次空氣污染突發事件之緊急應變實兵演練工作，應包括提交實兵演練劇本及檢討報告。

（三）有關預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工作，由於石化廠內化學物質眾多，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屬於毒性化學物質部分，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業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提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組設毒災聯防組織，建立相互支援機制，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整體演習（包括毒災疏散演練）及每年至少辦理 2 次無預警測試，落實毒災防救自主管理。

五、強化石化業水污染防治及土壤污染整治工作

（一）為避免非法事件層出不窮，就廢水管理面，環保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以總統令公布。修正重點主要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源頭端藉由風險管理，管末端增訂刑責並提升罰則、追繳不法利得等，規範業者妥善處理廢水，並藉由資訊公開、檢舉獎勵金等規定，擴大民眾參與，落實環境正義，說明如下：

1. 強化風險預防管理：

（1）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將現行不得任意繞流排放、不得任意稀釋及應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規定提升至母法管理，並增訂特定產業污染物揭露及廢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有危害水體之虞，提出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並經許可，始得運作之規定。

(2)另為提升監測品質，強化監測地點、項目、頻率之作業規定，並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起定期監測及採取限制作為之規定，以降低污染風險。

2. 強化刑責及罰則：

(1)對於任意繞流排放、稀釋、未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放流水超標行為，罰鍰上限由現行 60 萬元提升至 2,000 萬元；規避、妨礙檢查罰鍰上限由現行 30 萬元提升至 300 萬元，以嚴懲蓄意排放廢污水且造成嚴重污染及危害之污染者。另對於未取得許可、未申報等涉及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罰鍰上限均提高 10 倍。

(2)至於強化刑責部分，則依不遵行停工、排放有害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無證排放、繞流排放等違規行為及致人於死、重傷、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之具體危害結果，分別提升刑度及罰金，並增定同時科處法人及自然人 10 倍以下罰金及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以及加重處分負責人及監督策劃人員之刑責，以規範行為人及公司負責人妥善管理。

3. 追繳不法利得：違反本法義務者除依法裁處罰鍰外，得追繳所得利益；所得利益與部分罰鍰得提撥作為水污染防治特種基金，優先用於受污染水體整治，使環境回復原狀。

4. 鼓勵檢舉不法：增訂企業內部員工揭發雇主不法（吹哨者）保護條款，及提撥部分罰鍰作為民眾檢舉獎勵金。

5. 資訊公開：為提升民眾知的權利，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法申報之資料、主管機關查核、處分結果，及事業經處停工後之復工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將予以公開，供民眾查詢。

(二)目前高雄市石化工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下稱土污法）公告列管之污染場址，均依土污法規定提出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中。

肆、結語

本署將持續檢討環保管制相關法規，並藉由強化環境監測作為、稽查管制及推動污染減量，提升對石化工業區污染管制成效，並督導各地方政府提升對石化業因工安發生災害衍生污染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

國彥與本署同仁將克盡職責，賡續全力以赴，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的期望。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

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報告。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

各位委員關心之石化業災害，因石化及化學工廠管線及生產設備龐大複雜，多屬高溫高壓作業且存有大量具有可燃、爆炸或有毒之化學物質，稍有不慎易發生火災、爆炸等災害，除事業單位嚴重資材損失、生產中斷，甚至造成勞工重大傷亡外，亦對鄰近民眾之生命財產造成威脅，並引起社會關注。石化及化學工廠災害涉及產業安全、公共安全及勞工安全，相關主管機關各依其主管法規及權責督促事業單位做好各項安全工作，本部依職權就媒體關切及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並依法查處，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爰就石化業 99 年至 103 年重大職業災害概況及防災措施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近 5 年重大職業災害情形

一、死傷情形：99 年迄 103 年石化及化學工廠共發生 30 件重大職業災害，造成 29 人死亡、48 人受傷。

年度	件數	罹災人數	
		死亡	受傷
99	6	6	13
100	4	4	5
101	4	4	20
102	7	7	3
103	9	8	7
總計	30	29	48

二、災害類型：火災、爆炸、洩漏中毒災害共 17 件最多，佔發生件數 56.67%，共造成 16 人死亡、45 人受傷。

災害類型	件數	罹災人數	
		死亡	受傷
與有害物之接觸	9	9	12
火災	6	6	30
爆炸	2	1	3
墜落	4	4	0
捲夾	3	3	0
溺斃	2	3	0
被撞	2	2	0
與高溫接觸	1	0	3
物體飛落	1	1	0
總計	30	29	48

三、作業類別：以從事歲修、維修作業 19 件最多，佔發生件數 63.33%。

作業類別	件數	罹災人數	
		死亡	受傷
歲、維修	19	16	25
製程操作	7	8	23
其他	4	5	0
總計	30	29	48

貳、採取防災措施

依上述災害分析結果，對石化及化學工廠具火災、爆炸、洩漏中毒及實施歲修、維修作業時等高風險作業及場所，本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就法規制度面、勞動檢查面、宣導、輔導面採取相關下列相關措施：

一、法規制度面：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置下列新制度並提高罰則

(一)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二)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定石化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三)石化及化學工廠應設置驗證合格之防爆電氣設備：配合機械、設備型式驗證源頭管理制度，要求石化及化學工廠對於防爆電氣產品等，應採購驗證合格品。

(四)提高罰則：對發生火災、爆炸職業災害者，最高可罰 300 萬元，並可按次處罰。

二、勞動檢查面

(一)強化歲修等高風險作業檢查：99 年迄 103 年實施石化及化學工廠專案及歲修檢查等共 270 場次、通知違反 153 項次。

(二)配合經濟部實施跨部會聯合稽查：配合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實施聯合稽查，督促大型石化廠持續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三)工作場所事前審查：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三、宣導、輔導面

(一)高階座談及災害預防宣導：督促雇主及高階主管加強災害預防工作的投入與支持及加強事業單位防災能力。

(二)輔導改善：篩選職業災害發生率較高或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不佳之石化及化學工廠，辦理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協助其辦理改善。

(三)協助推動產業安全平台之運作：協助石化業建立實務規範，並透過資源分享、自主稽核等方式發揮集體力量，以減少火災、爆炸等風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對於公共安全的關注與指導，今天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石化業歷年工安事件、環境污染事件頻傳談我國經濟發展、城市安全如何兼顧環境正義與發展正義」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所主管事項及強化措施，提出報告。

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本部為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已訂定公共設施管線標準制度

及相關資料標準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管線單位做為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及交換資料執行參考。至 103 年度止，已完成全國都市計畫區道路 58.5%（約 278,074 公頃）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

另有關公共設施之危險管線（如油管、瓦斯管等）部分，目前各管線單位應依據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事業管理法，定期將全國最新之圖資提報予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彙整及應用。

二、強化共同管道管理

我國共同管道建設自 80 年間臺北市政府完成市民大道共同管道工程後，逐步推行於各地，現全國已建設完成 38 處共同管道，計完成幹管 58.085 公里、支管 62.491 公里、電纜溝 57.304 公里及纜線管路 226.057 公里，共計 403.937 公里，已初具成果。

另依共同管道法第 2 條，共同管道係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之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其中公共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至於管線單位進入管道需由主管機關與管線單位共同協商同意後納入管道內。其中，下水道因屬重力流方式排水，需配合高程落差，實務上從未納入共同管道內；另瓦斯、輸油、輸氣因屬高危險管線，多採單獨埋設方式辦理。基此，工業石化管線因非屬前開所稱之公共設施管線，係為廠房間之聯絡管線，應由業者自行建置專用洞道收納，避免因業者維管不當而危害其他維生管線，故不宜納入共同管道。

為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共同管道法」於 89 年 6 月 14 日公布，本部復依該法規定，分別訂定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共同管道系統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之使用程序範圍界線劃分登記徵收及補償審核辦法、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子法，據以推動共同管道之規劃與建設工作。另為利共同管道建設之推動，本部刻正研擬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以作為後續推動之依據。

三、持續強化石化廠消防安全檢查：

（一）依據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規定，石化廠依其規模及危險程度等，應設置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施），以強化廠區火災防護效能；消防機關應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定期實施檢查，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施）之功能，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消防機關落實安全檢查。

（二）持續配合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由消防、勞安衛、環保、建管和工業、能源管理等相關部會共同辦理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截至 103 年度止，本部業派員配合共計 48 家次。

（三）配合經濟部組成之「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制度查核小組」，由勞動部、環保署、本部、地方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等，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至 10 月 31 日前往高雄市、宜蘭縣進行 43 處工業管線聯合檢查。

四、強化化災搶救作為：

鑑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地下工業管線氣爆案件，為針對策進不明氣體偵測作為，強化情

資蒐整及危害辨識能力、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本部強化作為如下：

(一)103 年 11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103 年度災害搶救高階指揮官班訓練」，教授化學物質偵檢器功能及使用方式，訓練對象為消防機關一定層級以上之幹部，共完成 2 梯次 100 人次訓練，以強化高階指揮官因應不明氣體災害時，對洩漏源之偵測與確認作為。

(二)103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函頒「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予各地方政府，以強化危害物質管線之氣體洩漏徵兆危害辨識及相關支援、協助事項。

五、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一)針對救災急迫所需之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五用氣體偵測器，本部業報經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0 日同意購置，計有熱顯像儀 369 具、個人用救命器 2,702 具、五用氣體偵測器組 123 組及無線傳輸監控主機購置 47 組，共計 1 億 3,680 萬 8,000 元，藉以提升救災人員安全及化災搶救效能。

(二)由本部消防署研提「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規劃自 105 年起至 108 年止，分 4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A 級防護衣、除污帳棚、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急流用個人裝備、潛水裝備、救生艇等 10 類各式救災裝備器材等，總經費 5 億 6,313 萬 9,000 元；該計畫已報請行政院審查中。

結語

為強化石化廠區安全，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本部將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石化廠區安全檢查工作，並加強消防機關救災人員之教育訓練，俾於接獲災害通報後，立即配合相關單位，採取適當緊急應變措施，有效降低災害規模及損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報告。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從石化業歷年工安事件、環境污染事件頻傳談我國經濟發展、城市安全如何兼顧環境正義與發展正義」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近年重大工安事件後續處置情形及石化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向各位委員報告，並且聆聽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以作為爾後繼續處置的重要參考。

壹、石化產業之重要性

石化產業為重要基礎產業，其下游製品廣泛用於人纖、紡織、塑膠製品等民生用途，亦為發展高科技產業不可或缺的基礎工業。2014 年台灣石化產業產值達到新臺幣 2.02 兆元，共有 1,040 家廠商，直接就業人口 4.9 萬人，占我國整體製造產業產值達 14.5%，是台灣重要的兆元產業。石化產業同時也帶動下游與周邊相關產業的產值達新臺幣 7.96 兆元，間接提供近 60 萬人的就業機會，其產業關聯效益相當大。

貳、近年重大工安事件之後續處置情形

雖然石化產業的產業關聯效益大而影響深遠，但其始終無法改變外界對於其高危險與高污染的負面印象，致使抗爭事件不斷，嚴重影響產業發展，99、100 年間麥寮六輕連續火災事件更加

深鄰近居民與社會的不安。

為強化石化廠的安全管理，經濟部特擬訂「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自 99 年 11 月至 102 年 10 月止，共進行 46 場次的聯合督導，偕同消防、勞檢、環保、建管等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檢查單位，以及相關領域的專家、產業代表等，以聯合稽查方式督導大型石化廠落實各項維修汰換、作業檢點。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發生後，經濟部基於產業主管機關之責，即邀集相關石化業者及高雄市政府全面清查高雄市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相關 GIS 圖資已於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努力下完成建置。此外，為強化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經濟部擬訂「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再次結合消防、勞檢、環保、工務、水利等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檢查單位及學者專家，以每週 1 場次，每場次 2~3 日之查核頻率，動員 600 餘次人力，於 3 個月內完成全國所有地下工業管線之查核作業（共計 12 次查核，高雄市 11 場次、宜蘭縣 1 場次）。

另外經濟部所掌管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 99 年增修相關條文，強化危險物品之管理，而為強化地下工業管線之安全管理，刻正再次進行檢討，擬將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的延伸據以管理。後續經濟部將持續偕同各工業安全相關主管機關及檢查單位，以行政院江前院長指示之「中央立法監督、地方檢查監理與業者自主管理」三層模式，持續督導石化業者做好各項安全及污染防治工作。

參、石化產業未來發展方向

由於石化產業為工業之母，除提供日常生活所需各項製品原料，更提供其他相關工業生產所需要的原材料，短期內台灣不能沒有石化產業，倘若否定石化產業的發展，未來國內原材料則必須仰賴進口，將間接影響我國製造業及其他新興產業的競爭力。為兼顧環保、安全與經濟發展，經濟部已積極透過各種輔導及管制措施，提升產業能源使用效率及強化清潔生產，使國內產業結構可朝綠色經濟發展。因此，未來石化產業將朝以下三大方向來發展：

一、轉型朝高值化發展

由於國內石化上游原料產值規模短期已無法擴充，為維持產業發展，必須轉型為高值化，也就是要將現有的石化原料進行高附加價值之利用，發展附加價值率大於 30% 的產品，在不增加原有環境負擔下，維持產業穩定成長。

二、確保工安、環保內化

高值化概念也同時具備環保內化、確保工安要求、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投入技術研發等。經濟部將輔導企業重視環保及工安，加強工業區的區域聯防及石化產業管束安全聯防，並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改變民眾對石化產業的印象。另將鼓勵發展低毒性、低汙染與低排碳等具備環保概念的產品。

三、推動高雄石化專區

經濟部將與高雄市政府共同進行設立石化專區之可行性研究，並於獲致共識後，儘速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石化專區設置作業；同時加速將目前前鎮石化儲槽區遷至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二期，待遷建完成後，目前由前鎮石化儲槽區輸往大社工業區及高雄煉油廠的工業管線即可全部停用並移除。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已授權經濟部成立跨部會之「高雄石化專區工作小組」，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設立高雄石化專區之相關工作，並請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國發會等共同參與，相信未來在高雄石化專區完成設置後，將可使石化產業安心生產，同時也讓民眾可以安心居住。

肆、結語

今後，面對環境議題、節能政策、綠色供應鏈乃至全球化競爭等挑戰，經濟部將全力督導石化產業做好環保與工安，唯有將清潔生產、工業安全形塑為企業文化，將風險管理納入經營藍圖，與環境、社會共榮共存，才能夠朝向永續發展邁進。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之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剛才署長的報告，你們講了一大堆，諸如創造台灣石化園區、強調台灣要邁向低耗能和低污染、可以造就多少就業機會和多少石化產值、如何維護共同管線、公用管線和廠區內的管線等等，你們講了這麼多，其實台灣人現在只要求政府給人民一口乾淨的空氣，不要再講這些冠冕堂皇卻做不到的話，你們就是做不到，今天你們若是能夠做到，報章媒體不會作以下的報導：聯合報報導「中南部 PM2.5 空汙飆高，10 月到 2 月只有 10 天未超標」及「霾害 SOP？除了口罩，環署無策」；中國時報則報導了「台灣穹頂下 PM2.5 超標，石化病將暴增」。

請教署長，您知道什麼是 PM2.5 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PM2.5 指的是在空氣中細懸浮微粒的直徑小於 2.5 微米。所謂 2.5 微米的觀念，如果一根頭髮以 2.5 微米來算的話，這個頭髮直徑裡面應該可以放 28 顆，而事實上還更多……

劉委員建國：它是不是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一級致癌物？

魏署長國彥：它可能會造成心肺疾病；另外，它的衍生物確實會有致癌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是不是世界衛生組織公認的一級致癌物？

魏署長國彥：是的。

劉委員建國：那麼環保署有何對策？

魏署長國彥：目前我們就是做空氣總量管制，並在中部地區及雲嘉南地區做減量管制。

劉委員建國：雲嘉南地區減量管制目前的進度如何？

魏署長國彥：現在在各地方已經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而且在中央部分有空氣污染減量行動

督導連繫會報，已經開始行動了。

劉委員建國：可否簡單報告一下，全台現在 PM2.5 最嚴重的是哪幾個縣市？哪幾個鄉鎮？

魏署長國彥：現在看起來比較嚴重的是高雄地區，如果是鄉村地區的話，南投也是一個，因為地形的原因；至於鄉鎮別，就要看細部的圖。

劉委員建國：這裡有一則報導，指出污染最嚴重的前 3 名分別是前鎮、左營及前金，都在高雄市。這樣的報導正確嗎？

魏署長國彥：我相信正確，因為我們現在的數據都是公開的，同時我們有 APP，民眾隨時可以上網看到即時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其實這個數據不正確，本席現在提供一個正確的數據給署長看。最嚴重的鄉鎮，署長並沒有點出來，只有點出縣市，那剛好高雄市裡面有 3 個區確實非常嚴重，但還不算最嚴重。請署長看一下雲林縣的斗六、崙背、台西及麥寮這些鄉鎮，以斗六來說，2014 年的年平均是 34.4 微克/立方米，超過標準的年平均值幾倍？該年 1 月份是 54 微克/立方米，超過標準值幾倍？請署長大致說明一下。

魏署長國彥：我們年平均值的建議標準值是 15 微克/立方米，所以這個數字已經超過 3 到 4 倍。

劉委員建國：斗六在一個年度裡面，幾乎每天都超標 2 至 3 倍，是全國最高、最嚴重的地方，因為它的北邊有台中火力發電廠、西邊有六輕這個全國最大的石化園區。其實除了雲林的斗六、崙背、台西及麥寮這些鄉鎮受到嚴重污染之外，後面沿著濁水溪沿岸還有二崙、西螺、莿桐及林內等等地方，可說是無一倖免。

魏署長國彥：這幾個鄉鎮還有河川揚塵的問題，委員也一直很關心。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坦白說，中國一個柴靜，可以讓全世界，甚至讓我們台灣開始討論有關 PM2.5 的問題，殊不知台灣早就有很多「柴靜」了，包括本委員會，就有很多「柴靜」，而很多醫師也可以類比做「柴靜」，像彰基的葉光芃醫師、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發言人陳椒華老師及本委員會的田委員、蘇委員、王委員，都是「柴靜」。今天環保署的謝主秘，也就是以前的空污處處長是否在場？我們當初一再要求你們要依據空污法第五條第三項去訂定所謂的 PM2.5 標準值，署長可知你還沒有上任之前，這個問題我們討論了多久？而現在訂出的標準值就是年平均不得超過 15 微克/立方米，可是斗六在 2014 年的年平均高達 34.4 微克/立方米，光是 1 月份就有 54 微克/立方米，是標準值的 3 倍多，絕對比高雄市的前鎮、左營、前金還要高。這個數字是環保署給我的，為什麼會出來這個數字？因為當時我們要求依照空污法去訂，我們要求了多久？包括在很多地方開過公聽會、在彰基開過檢討會，其間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提醒當局必須了解 PM2.5 對人體的傷害到什麼程度，它會導致肺病年輕化而且提高比率，讓我們的生命、生活陷入不知不覺的慢性自殺狀態。環保署要擔起這個責任，到底對策是什麼？我們早在 101 年 5 月 10 日訂出這個標準，可是到現在才在中南部等污染嚴重的地方進行總量管制，這說得過去嗎？我今天不是苛求署長什麼，實在是因為針對 PM2.5 這個世界公認的一級致癌物，為什麼我們的政府要等到中國的柴靜提出相關報導之後、要等到戴上 N95 口罩都無法阻絕它所帶來的傷害之後，才開始要進行總量管制？而且什麼時候可以做好這件事，恐怕還遙遙無期，這是政府應有的

作為嗎？尤有甚者，竟然還說為了高雄氣爆，要去高雄再打造一個石化園區，然後要怎樣創造就業機會、怎樣降低高污染、怎樣降低高耗能等等。在此之前，請你先告訴我，針對 PM2.5，環保署的對策到底是什麼？環保署到底要如何解決？請你簡單扼要說明，讓台灣人對環保署產生信心，也讓本委員會對署長刮目相看，了解我們有救星了，我們不需要柴靜，只需要一個環保署署長！

魏署長國彥：誠如剛才報告過的，有關總量管制這部分，因為目前在高屏地區已經是空品管制區的第三級，所以於法有據，我們在去年已經開始進行相關的總量管制作業，但是大氣會傳輸，光做高屏地區是不夠的，因此，我們同時在中部地區及雲嘉南地區展開減量管制的督導會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現在也針對特殊性工業區加強偵測，而且是隨時監測，只要有問題，馬上就進去查。

第三點，針對室內、室外以及其他來源，包括剛才講的河川揚塵和移動污染源，我們都希望加強監測。在民間的活動方面，譬如燃燒金紙或是在野外燃燒農業廢棄物，我們都會加強管制與輔導，希望多頭並進，減少 PM2.5 懸浮微粒的產生。

劉委員建國：我很感謝召委今天安排這個議題，尤其針對石化園區的部分，我們週四會再討論，所以現在我給署長 3 天時間，希望你在 3 天內給本委員會及全國百姓一個具體解決 PM2.5 的實際方案，包含時程在內。

沈次長，你也是雲林人，這則報導告訴我們的是，PM2.5 讓全國百姓平均少活 43 天，最嚴重的地方甚至少活 100 天以上，也就是一年的三分之一。次長，你可知道最嚴重的地方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醒的那幾個地區，我會請法人單位協助產業界做好環保工作。

劉委員建國：我把數據唸給你聽好了一因為 PM2.5，平均台灣人少活 43 天，其中台北人少活 13.4 天、高雄人少活 52.5 天，至於台中及台南，少活 64 天，嘉義、南投及雲林少活 100 天以上。針對在雲林縣的六輕石化園區，現在高雄市陳市長說要把六輕總公司遷到高雄，雲林縣也希望六輕在地化，但是經濟部在反對什麼？竟然說這樣做是違憲、違法的。經濟部哪一位高官可以代表大法官狂傲的說出這種話？這種石化園區在我們的地方上拉一堆雞屎，卻沒下半顆金雞蛋，它所造成的嚴重污染，不會輸給中國的霾害和沙塵暴。其實中國根本就不需要用武力統一台灣，只要用這種霧霾經常給予傷害，台灣人就非常短命了，臺灣的政府就束手無策了，他們要求將總公司遷入石化園區所在地，經濟部為何反對？經濟部憑什麼比大法官更大法官，說這違憲？那經濟部可不可以答應本席及趙天麟委員，將在雲林的六輕和高雄的中油都遷到他們的總公司所在地？請問這樣有無違法、違憲？大家都共享石化產業產值創造出來的經濟效益，卻讓全國的少數人承擔這種空污的污染和環境的傷害，我們要求國家對此訂定標準值，每次都要花好幾年時間，又要求對總量加以管制，但從本席 98 年選上立委之後迄今都未對 2.5pm 有總量管制，說真的，這是台灣人的悲情！是臺灣為官者的悲哀！臺灣這麼多柴靜撼動不了台灣當局，讓臺灣的大學生戴上

SARS 時期戴的 N95 口罩，但還是無法抵擋 2.5 μ m，情形這麼的嚴重！我們在委員會為此講過多少次，在台大開過好幾次會議，在彰基講過多次，也開過好幾次記者會，不分老少、藍綠、職業，也不分住在台北、台中或高雄、雲林，大家都吸得到，誰好運誰就「時鐘」，住在台北的人也許可以活得久一點，住在雲林的人則要功德做得比較多的才能多活幾天，這實在沒有道理！政府沒有道理連給百姓一口乾淨的空氣都無相關對策，動作還慢吞吞的，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情況已經這麼嚴重，有中國的霾害製造出來的，也有全國最大母河的沙塵暴、石化園區和火力發電廠製造出來的，請署長和次長在三天內提出方案，也拜託召委在一個禮拜內將這件事做個處理。

主席：謝謝劉委員，雲林是遭受污染最嚴重的地區，這個星期我們還會討論這個課題，希望署長和次長屆時能提出具體對策，讓本委員會瞭解。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劉委員講得非常激動，其實不能怪他，如果我們住在六輕附近，恐怕會比他更激動。詹長權老師受雲林縣政府委託進行了一個為期五年的健康風險世代研究計畫，抽血檢查的人數超過 3,000 人，發現在六輕設廠九年後，台西、麥寮兩鄉鎮居民罹癌風險是 20 公里外鄉鎮的兩倍，與 20 年前相較，這兩個鄉鎮的罹癌風險也高出兩倍，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其實去年我們就已經在許厝國小學生的尿液中發現氯乙烯單體（VCM）的代謝物，這個 VCM 被國際癌症研究組織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請各位將心比心，如果你是父母，知道自己孩子體內驗出 VCM 代謝物也就是已經吸收了致癌物質，相信每個都會抓狂。今天，我們談石化業的發展正義和環境正義，經濟部只會不斷宣傳石化業會給國家帶來什麼好處，但是有人討論石化業給人民帶來的危害嗎？我們的人民是用癌症、用五臟六腑承擔國家發展石化業的代價，這樣公平嗎？高雄市長陳菊要求至少要將公司總部遷來高雄，就設在所埋管線大馬路旁邊，讓他們和我們呼吸一樣的空氣，和人民同甘共苦，請問魏署長和沈次長，這樣有什麼不對？我們的憲法不是應該保障合理的公平和正義嗎？總公司遷來高雄就違憲嗎？哪一條憲法規定總公司一定要設在台北？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或我本人對憲法在這方面的規定不是很清楚，不過就一個國民或常識來說，委員剛才說的讓人動容，也是一種思索的方法，不果我想任何公司都只有一個總公司，……

田委員秋堇：基本上，是總公司所在地的當地縣市政府在稅收方面得到最大的好處，我們當時反對六輕設在宜蘭時發的傳單就提到設了六輕之後是「生雞蛋無、放雞屎有」，意思是只會在宜蘭造成污染，稅金卻交給總公司所在的台北，這是我們當時反六輕打動宜蘭人最重要的訴求，今天，高雄人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要求總公司遷到高雄，這有什麼違憲之處？

魏署長國彥：是否違憲並非我能置喙的，是大法官的職權。

田委員秋堇：對啊！請問行政院的那個人可以代大法官做出這樣的解釋？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石化對環保、公安來說確實……

田委員秋堇：請次長先對將總公司遷到高雄一事作答復。

沈次長榮津：這可能需由法務單位說明。

田委員秋堇：那為什麼行政院院長可以代替大法官說這樣做違憲？憲法哪一條規定石化業總部一定要設在台北？說石化業總部一定不可以遷到高雄才是違憲吧！如果石化業總部願意遷到高雄，和高雄人同甘共苦，這樣高雄人還會覺得稍微可以忍耐一些，可是現在是雞屎都放在高雄，卻把雞蛋生在其他縣市，所以高雄市要斷他的管線，這有什麼不對？這樣做的目的是要讓大家正視分配正義、環境正義和發展正義。本席覺得現在真的是已經忍無可忍，還記得當時在高雄市和雲林縣都由綠營的人出任首長但議會卻朝小野大的狀況下，已經通過要課徵碳稅，結果財政部卻說碳會在全國各處飄動，所以不能由地方政府單獨課徵，中央政府自己不課徵碳稅，憑什麼禁止地方課徵？本席覺得人民真的受夠了！中央政府只會說發展石化業對經濟有多好多好，但卻讓我們人民承受這種痛苦，而中央政府則不聞不問！小孩子的血驗出一級致癌物的代謝物質，這表示小孩子的體內已經吸收了這些一級致癌物，但我們中央政府可以不聞不問地遷校，還把學校從離六輕比較遠的地方，遷到離六輕更近的地方，這是哪一國的遷校啊？難道遷校是要快點害死這些小孩嗎？結果六輕說，他們花了幾億元來興建這所新的學校，以這種蓋法來表示他們對這些小孩已經做到照顧的責任了。

在報告中有提到全國共有 76 個監測站，密度已經比美國和日本還先進。但是，如果再加上地方政府的監測站，我們的密度絕對會輸給美國與日本。這 76 個監測站並未納入地方的部分，我們的地方政府大部分都沒有錢建監測站，這是你報告中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點，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在兩、三年前檢測六輕的廢水，當時他們測出了上百種有機物。但是，我們的石化業放流水標準，卻只列出 24 種列管物質。結果雲林縣政府環保局要求把標準變嚴，環保署竟然還拒絕！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石化業的放流水等排出物做過研究？你們只列出 24 種管制物質，至於 24 種以外的物質就不管了。你們不管，石化業也不管，所以這已經不是只有空氣的問題了，想想看，這個東西排到海洋去，污染了我們的海洋與海鮮，最後經過食物鏈濃縮還是會回到我們的餐桌和體內。這些問題，你們都要去面對。

次長，美國設有危險物質暨管線管理署，我們危險物質的管線，現在是由誰在管理的？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在各單位所主管的法中，現在分別都有相關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這樣就是多頭馬車，一旦出了事情還要花很多時間找出到底是誰的責任對不對？應該要去立危險物質暨管線管理的專法，至少也要有一部專法才行。如果我們從高雄氣爆事件中還沒有得到教訓，意思就是政府還要讓它繼續爆，然後繼續檢討嗎？這樣做完全不對。

關於社區知情權，我知道環保署在開會的時候有說，這會連動到很多部法。但社區知情權在歐美先進國家早就主動讓社區居民知道，若有工廠設在當地，會排放出哪些物質，因此會帶來哪些危害。我們的人口比美國還要地狹人稠，我們的環境衝擊以及健康風險衝擊比美國還要嚴重，結果我們反而沒有這樣的法，也沒有這樣的管理單位。

另外，當爆炸發生的時候要緊急應變，可是只通知環保局，卻沒有通知消防局，這樣是對的嗎？請問現在改過來了沒有？當情況需要緊急應變的時候，政府有沒有檢討出，從現在起同時也

要通知消防局？對於這些可憐的消防隊員，丙烯是會造成基因突變且會致癌的物質。之前有位專家當場就告訴我，這些消防人員前往救援時要戴的是防毒面具而不是口罩。丙烯只要有 200ppm，就可以導致基因的災害並有致癌的風險。然而，丙烯在災難現場的濃度都是上萬 ppm 的，結果消防隊員戴的是什麼裝備？所以我的意思是，請問內政部次長，在石化工業區附近，你們給消防隊員的是什麼樣的訓練與裝備？你們有提供防毒面具嗎？他們知道什麼時候要用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高雄氣爆以後已進行了相關的教育訓練，在教育訓練的部分，有分別針對一般與高階的消防隊員實施，對於高階的消防隊員主要是教他們該如何辨識危險的氣體。

田委員秋堇：次長，我跟你講一個祕密，丙烯並不在毒性化學物質的名單內，所以你們這樣的訓練方式，消防隊員到時候就算知道這是丙烯，他們也不知道要戴防毒面具，因為它並不在那些化學物質的名單內。所以署長，毒性化學物質名單要不要重新檢討？就算名單內容無法改，但至少也要列出危險物質的名單，將那些對健康有潛在危害的物質，諸如丙烯，以及我剛剛所提到的內容都要列進去。

魏署長國彥：剛才您談到的丙烯，我們確實沒有把它當作毒性化學物質，但是您有提到它具有致癌的風險……

田委員秋堇：它是有害物質。

魏署長國彥：對，它是有害物質。另外，它還有一個比較危險的地方，像高雄氣爆事件時，它會燃燒爆炸，所以它是危險物質，或是會爆炸的氣體物質。另外，就如同剛才次長所講的，對於這些不同的物質，目前確實有不同的主管機關，我們環保署所管的有三百多種。

田委員秋堇：所以就是多頭馬車。

魏署長國彥：像您剛才提到的，要有一個整合的……

田委員秋堇：三百多種毒性化學物質中並沒有丙烯，所以消防隊員一看發現它不是毒性化學物質，就不知道要戴防毒面具。

魏署長國彥：當場最主要的危險就是燃燒與爆炸。

田委員秋堇：對，我知道。

魏署長國彥：另外丙烯揮發很快，一下子就散開了。

田委員秋堇：燃燒爆炸受害，但是沒有因為燃燒爆炸受害而活下來的那些人，當場都吸入了濃度上萬 ppm 的丙烯。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內政部這邊要做一點補充說明。我們內政部消防署已經把丙烯和丁二烯指定為可燃性高壓氣體，這個部分已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了。至於，現場……

田委員秋堇：遇到可燃性高壓氣體的時候，這些消防人員知道要戴防毒面具嗎？

林次長慈玲：在一定濃度以上的話，他們會戴空氣呼吸器，也就是說，他們會自己帶著乾淨的空氣，所以我們已經有這樣的規劃設計，並給他們這樣的裝備了。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應該要跨部會做一個總檢討。我們在高雄氣爆的時候，已經證明國家現行的制

度與法令，並不足以應付這樣的情況，若我們還要繼續維持現有的法律和制度而什麼都不改的話，我跟大家報告，下次再發生狀況時，還是會一樣混亂、一樣哀鴻遍野且一樣一塌糊塗。大家不同意？

林次長慈玲：上次高雄氣爆之後，行政院有成立專案小組會議，針對各部會該如何分工以及要加強辦理的事項，都做出了明確的指示。我們內政部的部分，就像我剛才報告的，已將丙烯和丁二烯指定為可燃性高壓氣體了，至於相關的辨識設備我們也會努力執行。

田委員秋堇：請教經濟部次長，石化業產生的氣體，只有丙烯和丁二烯嗎？會發生氣爆的只有丙烯和丁二烯嗎？應該還有很多種吧！內政部只把丙烯和丁二烯列進去，這樣就夠了嗎？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在院裡面，政務委員在協調的時候，大家有去檢討，檢討之後有再拿出來通盤……

田委員秋堇：這次的爆炸是丙烯和丁二烯所致，但難道你還要等下次由其它氣體導致爆炸之後，才要把其它氣體列入嗎？事情是這樣在做的嗎？這是要讓消防人員的性命一次又一次地去試嗎？國家憑什麼發展石化業？國家如果需要石化業，就不應該用人民的健康與安全為代價，這就是陳菊市長最後為什麼沒有辦法，只好說「不然你總公司來高雄，跟我們呼吸一樣的空气，跟我們承擔一樣的風險試試看」，如此總公司才會想去把這些問題好好地解決嘛！如果我們國家只重視總公司，總公司來到高雄，中央政府才會重視地方上這些哀哀無告的百姓長期所承受的環境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風險嘛！請問這樣哪有什麼違憲？行政院毛院長所講的話才違憲，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經濟部沈次長、台電陳副總經理、內政部林次長以及勞動部郭次長上來。不好意思，我一次叫這麼多人是因為有發生事件，而且剛才次長說行政院有完整的協調機制，因此我們要看看是不是這麼的縝密。首先，我必須提到總公司是不是南遷等到最後再來談，因為這個議題現在都已經泛政治化甚至到了修憲的層次，可是對事件有高度敏感度的高雄來講，我們認為沒有修憲那麼高的敏感性及層次，我們只要求從單一事件看看到底發生的情況是如何。姑且不論 2014 年中油發生的 26 起重大工安事件中，有 24 件都是在高雄，其實這都不用辯論了，因為大家都知道高雄是石化重鎮，另外彰化也承擔了一部分，但是他們不是中油，而是以六輕為主。我們繼續看中油的部分，中油在 3 月 9 號的中殼公司案件就已經面臨滿慘痛的狀況，是一死一傷，沒想到，而且很特別的，隔天 3 月 10 號馬上就發生外洩事件，可是到了 3 月 11 號透過民眾通報及媒體報導以後，我們才知道原來有這一件事。我簡單回顧一下這個事件，就是從中油的林園廠要送丙烯到大林廠，結果在 3 月 10 號早上 9 點 10 分，大林廠就發現管線墊圈洩漏，所以大林廠在 9 點 20 分通知林園廠聯繫包商進場維修。請問沈次長，3 月 10 號的時間點，經濟部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依照規定如果有工安……

趙委員天麟：我問得很簡單，就是經濟部在那個時候知不知道這件事？

沈次長榮津：中油依規定會報到我們……

趙委員天麟：那個時間點你們知不知道？

沈次長榮津：要問一下國營會他們有沒有通報。

趙委員天麟：好，我先問問陳副總經理。這部分是您主管的，請問在這個時間點，大林廠有沒有通報？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明輝：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緊急通報。

趙委員天麟：他們通報什麼？

陳副總經理明輝：通報管線洩漏。

趙委員天麟：幾點通報的？

陳副總經理明輝：11 點 15 分發出速報的第一報，那是在是 3 月 11 號。

趙委員天麟：我再把問題問得清楚一點，3 月 10 號的 9 點 10 分就已經知道在洩漏了，你們到 3 月 11 號的十一點多才接到通報，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副總經理明輝：當初因為……

趙委員天麟：等一下，我問的問題很具體，你剛才也回答了，我只是在確認是不是這樣。

陳副總經理明輝：對。

趙委員天麟：到了 3 月 11 號，大林廠維修的時候發現氣體外洩，直到那個時候，林園廠才告訴大林廠那是丙烯，可是你知道在那個過程當中，有多少安檢人員、維修的包商人員以及現場的工作人員進行作業嗎？他們統統都不知道丙烯都已經外洩而且亂竄，完全就是去年八一氣爆的翻版。你們竟然超過 24 小時都是狀況外，事情爆發是因為有民眾通報，因此市政府才知道。你們已經違反法令規定 1 個小時內必須通報的規範。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要違法不通報市政府，還要用隱匿的方式處理這件事情，你們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陳副總經理明輝：其實當初不是要隱瞞，而是在處理當中，有政風及交管這些事宜，在第一時間要……

趙委員天麟：依照空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事情發生的話，1 小時內就要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他們連你們總公司都不通報了，怎麼可能通報主管機關？請問林次長，你剛才說協調得很縝密，而且行政院有通知，那內政部消防署的消防弟兄，是什麼時候接到通報說這裡有爆炸的危險性？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消防單位是在 11 號上午接獲民眾報案……

趙委員天麟：所以並不是中油或經濟部轉知的，你們的情況跟高雄市政府一樣。請問郭次長，你們要進行勞動檢查，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你們主管的是勞工在那種危險環境下的問題。你們是什麼時候接到通報？

郭次長芳煜：第一個接到通報的是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他們在第一時間就接到了。

趙委員天麟：就是 11 號。

郭次長芳煜：對，我們的南區檢查所也跟高雄市政府的檢查處有很密切的聯繫……

趙委員天麟：好，那我請教你，3 月 10 號到 3 月 11 號，超過 24 小時的時間，你們不知道這種狀況，是不是？

郭次長芳煜：紀錄是怎麼樣要再查證，不過應該是從高雄市政府的勞檢處那裡開始的。

趙委員天麟：對於總公司遷不遷的問題，我主張一定要遷，我是從這個個案來看，我們不要馬上無限上綱談到修憲不修憲。我本身就是氣爆區的立委，所以我很敏感。那時候如果不是吹南風，往人煙稀少的地方吹，而是吹北風的話，又全部往氣爆區吹了。那也不代表吹南風就沒有關係，因為那邊也有人，只是人比較少而已。你們怎麼可以這麼輕忽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考慮？總公司遷不遷最後再說，光就這件事情來講，請沈次長說明，您願不願意承認這是重大疏失？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已經責成中油公司檢討這件事情，然後要做適當的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要檢討大家都沒有什麼意見，因為是一定要檢討的，只是我希望你們要知道，這件事情人命關天。真的是老天跟上帝保佑，那一天沒有出現大爆炸，不然整個廠區跟外面的社區會陷入一片火海。民眾不知道的話，馬上就陷入口水戰。我一定要把你們拉回事件的現場讓你們知道，延宕 24 小時已經超過高雄氣爆的時間，高雄氣爆從民眾通報到氣爆發生才短短的 4 個小時，高雄人真的是福大命大，我真的是嚇死了。再回到總公司的問題，你們延宕及隱匿了一整天，等到 11 號才通報，副總說十一點多知道。我告訴你現場是什麼情況，高雄市是由陳金德副市長、勞工、經發以及相關環保三個局處的局長在那邊坐鎮，希望大林廠趕快出來說明是什麼情況，結果出現副廠長，問他廠長在哪裡，他說不好意思，廠長到台北總公司開會，所以不在。這不是偶發的情況，事實上我每次坐高鐵都會遇到一堆來自高雄地區那些廠的廠長、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他們要到台北開會。去年的氣爆就是這樣，今年的危機也是這樣。請問副總，廠長那一天是去開什麼重要的會？大林廠的廠長在整個氣爆事件隱匿一整天，當事件正在處理的時候，他在台北開什麼高貴的會議？請你跟我講一下。

陳副總經理明輝：那一位廠長上台北是為了進行討論，因為大林廠有一些新增設備，另外高雄煉油廠 104 年要關廠，還有相關的回饋措施方面，要看是不是可以嘉惠大林地區的鄉親，以及睦鄰基金是不是可以增加。

趙委員天麟：我要請教副總，這樣的會是不是非要在天龍國舉行不可？是不是因為台北市是首都、聯繫方便，所以討論大林廠附近地區設備更新回饋非得在台北市開會不可？有沒有這樣的必要性？

陳副總經理明輝：這部分可以探討，以前很多會議，比如董事會，執行長都有參加，現在開會都是採用視訊的方式，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趙委員天麟：就我瞭解，經濟部、中油認為總公司是否遷到高雄一事是有討論空間的，只有董事長一個人一夫當關、萬夫莫敵，可能因為他是馬英九欽定的重要的董事長。最近他還安排了兩個難堪的人事，導致天怒人怨。我現在很具體的請教你，你們的董事長一年有幾次到高雄巡視氣爆危機的工廠？

陳副總經理明輝：每個月平均都有一次以上。

趙委員天麟：寥寥可數，一個月去一次，一年去十二次，好嬌貴，董事長好大、高雄人好小。你們每次都叫了整車人去開會，但董事長一年只來高雄十二次。我在此具體要求總公司一定要遷到高雄，這也是高雄議會不分藍綠的決議，我就不提這個問題，我只是具體要求你們提供董事長到高雄開會次數的資料，以及公司正式高層會議在台北舉辦和在高雄舉辦的次數的列表。你同不同意？

陳副總經理明輝：可以。

趙委員天麟：我很感謝蘇委員清泉代理召委的職務，因為他在屏東，我們共同承受空氣污染和氣爆危機，高雄議會、國民黨黨團對自治條例也都沒有意見，因為那是我們共同生活的地方。我們不要說中油只有工安危機，中油也是我們的好朋友，我們只希望這個好朋友，同時也造成很多危機的這個企業和我們生死與共，同樣的和我們在高雄面對危機，不要嬌貴的待在台北天龍國，不要以台北為首都、聯繫方便為理由，請你們將總公司遷到高雄，然後和台北視訊，不要在事件發生時隱匿、躲在台北，這是我們最基本的要求。我藉著立法院這個殿堂將剛才所說的細節、事件揭露出來，我最後要求的就是你們儘快的把原因告訴我們，神秘消失的 24 小時中，中油總公司到底在做什麼？這是我們要沈痛指控且要求總公司遷到高雄的原因。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非常的沈重，台灣的石化業到底要不要存在？台灣石化業每年的經濟產值有 3.7 兆，上游勞工就業人數大概有 7.3 萬人，如包括下游塑膠類等，就業人數大概是 30 萬人，其所創造的產值也佔了 GDP 的一部分。石化業是高污染的產業，在管線的安排上，高雄等早期開發的地區顯得非常雜亂，雲林地區的六輕石化專區則比較集中。高雄整體都市的發展、工業區的發展雜亂無章，導致目前的狀況，也因此使石化業的發展面臨兩難。沈次長認為台灣需不需要發展石化？高雄並沒有石化專區而是分散在北、中、南、東、西各區，遇到要加工製造時就來拉管線，整個城市底下都是管線，這聽起來滿悲哀的，這個問題和整體都市化、工業發展息息相關，不知道沈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就石化產業的政策來說，石化是一個基礎產業，這個基礎產業關係到國內上下游產業的健全發展。我們現在也考慮到環境的負擔，所以整體政策是朝「量在外、質在內」的方向進行，也就是屬於比較高質化的部分留在國內，所謂的高質化指的就是電子級的材料、光學級的材料以及光電級的材料，這些高附加價值的部分一定要留在國內，否則受制於人的話，我們產業的競爭力會受到影響，目前我們大概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育仁：高雄是發展哪個部分呢？

沈次長榮津：高雄的發展有其歷史背景，早期管線的配置到最後變成在大馬路上，現在為了讓高雄市民安心，所以我們朝石化專區考量，在石化專區開發完成之後，讓大社工業區往石化專區移動，這樣就可以解決馬路上管線的問題。同時我們也和高雄市政府談如何合作，所謂的合作就是先做一個先期規劃，請高雄市政府、石化業者和相關的政府部門一起談，然後再談規劃，等規劃完

畢就可以進行。

吳委員育仁：高雄市政府主張透過自治條例讓中油總部遷到高雄，地方政府透過自治條例有權做此主張，但其他縣市是否會起而效尤，這點滿值得考慮。比如雲林過去想徵收碳稅，因為雲林有石化區，但因台塑化總公司設在台北而作罷。雲林是否會比照辦理是另一個問題，我要問的是如果高雄市透過自治條例決定不要石化，所有的石化業 5 年或 10 年後要全部遷出，因為高雄找不到地方設立石化專區，高雄對經營石化也沒有興趣，高雄追求的是綠能的、環境保護、社會正義的地方，沈次長對於這樣的自治條例有何看法？

沈次長榮津：談到石化產業一定要先強調符合公安和環保，這樣這個產業才能讓當地的人沒有安全上的恐懼，大家才能接受，所以做好公安和環保是我們首要的考量。至於自治條例牽涉到法規的部分可能要請法務單位探討。

吳委員育仁：地方政府可以不核發建造、不核發任何消防許可，自然就會達到不要石化業的目的。任何石化業的發展或推動減核、廢核的問題，核一、核二、核三廠總共六號機組將在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別除役，斗六地區的 PM2.5 超標三、四倍以上，斗六、崙背今天的 PM2.5 是 72 微克，超過目前 15 微克的標準值三、四倍以上。火力發電以煤碳燃燒，溫室氣體、PM2.5 都會增加，不知道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比較大，我們的經濟發展、永續發展牽涉到國家的能源供應，能源從哪裡來也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核能發電完全退出的話，目前的電力供應有百分之十幾要靠煤碳……

吳委員育仁：我簡單的問，如果核能退出，然後用火力發電、煤碳燃燒發電，PM2.5 會不會增加？

魏署長國彥：我們加強管末管制的話，還是會有很多環保的要求，就像剛才次長所說的要做更好的處理，讓管末排出的污染減少，這是就污染物而言，溫室氣體的部分就看有沒有做其他的處理，比如碳捕捉。

吳委員育仁：我們有沒有辦法達成京都議定書中要求台灣在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

魏署長國彥：這方面當然比較困難，因為核能發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都比較低，這個缺口要用其他方式補平，這樣就要做更多的投資。

吳委員育仁：我們可以以替代能源作為發電的能量，比如風力、水力、太陽能，但風力和太陽能並不是基載電力、不是 24 小時運作的電力。我認為環保署必須設定一些目標，比如請地方政府鼓勵大家節能減碳、尋找能減少 PM2.5 排放的替代能源。目前核能大概佔總發電量的 12%，韓國是 30%，我們可以提供一些誘因把這 12%逐步的減少，每減 1%就補 1%。

魏署長國彥：能源局公布的數據，再生能源大概是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三，這百分之十二的缺口是機載電力，必須以天然氣、煤碳、石油來補足，這樣還是會用到化石能源，而化石能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會比較高。

吳委員育仁：PM2.5 的數字逐漸增加，而且好像已經失控了，這點大家要非常努力的檢討。我們

可以透過一點些手段、工具及設備減少 PM2.5 的排放，你們確實要提出一些鼓勵、激勵的辦法才有辦法達成。

魏署長國彥：是，應該往這個方向走。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時間，現在請蘇委員清泉質詢，等蘇委員清泉質詢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主席說了，高屏地區是福禍相依、息息相關，所以他講我的每一項問題我都感同身受，我曾就讀於雄中，那時就開始忍耐了。請問沈次長，高雄石化專區要設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高雄石化專區大概會設在大林埔旁邊。

蘇委員清泉：是南星計畫那邊嗎？

沈次長榮津：對。

蘇委員清泉：我認為小港機場不需要遷建，因為小港機場起降量並沒有增加同時也虧錢，清泉崗機場則是打平、賺一點點，只有桃園機場賺錢。南部的人口數沒有增加，所以小港機場的遷建沒有什麼必要，石化專區可以考慮設在那裡。我到過新加坡好幾次，新加坡的土地面積只有 716 平方公里，台北市的面積是兩百七十幾平方公里，所以新加坡的面積大概是台北市的兩倍半，不到屏東縣的四分之一，新加坡卻設有石化區，而且他們的石化做得非常好，他們把石化區設置在他們的離島—新加坡本身是一個小島，竟然還有離島。新加坡本身並不生產石油，他們的石油來自馬來西亞、印尼，但他們把煉油之後的產品銷售到印尼、東南亞，賺了很多錢。新加坡可以做得這麼好，沈次長的看法如何？

沈次長榮津：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一下，我以新加坡裕廊島和六輕做一個比較分析，大家可能會比較有感。就面積來講，裕廊島有 3,200 公頃，六輕是 2,600 公頃；就投資金額來講，裕廊島是 8,400 億，產值 2 億；六輕是 5,744 億，產值 1.5 兆；就公司來講，裕廊島有美國愛克森、美孚、殼牌、日本的自由及德國的巴斯福，六輕有台塑體系、長春、大連；就投資項目來講，裕廊島有石油交易、煉油、石化品，裕廊島提供的就業機會是 8,000 人，六輕是 10,400 人。就產能來講，裕廊島的乙烯產能有 300 萬噸，六輕是 290 萬噸。

蘇委員清泉：它的碼頭就在島邊，船一靠近或管線一拉就可以了，根本不像高雄市一樣管線埋得亂七八糟。我以前就讀雄中時，三多路過去都是菜園、墳場，我常騎鐵馬去那邊繞，說這些好像在講歷史，聽起來好像我很老，其實我並沒有很老。那時埋管線是 OK 的，現在房子蓋得密密麻麻，所以我們可以考慮新加坡的做法，船一靠岸油就可以運進來，煉油之後就可以運出去，根本不太需要管線輸送。台灣也一樣，設在沿海地區就可以用船接駁，要往北送的話也可以設置大型輸送管線，根本不必經過市區。嘴裡說不要石化業，這也不要、那也不要，只是在喊過癮的。

沈次長榮津：為了這件事，我也拜訪過陳次市長兩次，陳市長也認為中央和地方要一起來推動石化專區，我們也一樣，我們要編列預算先做可行性評估，然後責成各相關單位組成一個專案小組，目前正在進行中。

蘇委員清泉：關於稅收和統籌分配款的問題，實際上我們的稅分為地方稅和國稅，不管總部遷到哪裡，地方能拿到的還是營業稅，至於國稅的部分，全台灣的繳稅戶數是 650 萬戶，以每戶三、四個人計算，未繳交所得稅者佔 30%，也就是有將近兩百萬人未繳交所得稅；繳交所得稅稅率 5% 者有 42%，所以台灣沒有繳稅和繳交稅率 5% 者佔總戶數的 72%，也就是說台灣 650 萬繳稅戶中有 72% 的繳稅率是 5% 以下者，台灣繳稅 40% 以上的稅率者只有 4 萬 2,000 戶，僅佔 0.7%，這些人所繳的所得稅是所有所得稅的一半，更離譜的是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和高雄國稅局所收的稅的總和比台北市國稅局所收的稅還少，台北市大安稽徵所收的所得稅贏過南區國稅局和高雄市國稅局加起來的所得稅，可見大安區住了多少天龍國的人，有錢人都住在台北市大安區和信義區，令人忿忿不平，所以才會有台積電總部搬來東港或恆春的要求，因為它們在南科都用核三廠的電。講到這些有時是一種問題的表達，高雄、南部石化業污染嚴重，管線分布得亂七八糟，請要這些大廠搬到那裡的目的是要他們禍害與共、感同身受。請教署長，如果台灣的石化業都不要發展，全部收起來、全部趕出去，那麼我們就要問，我們的空氣污染源來自中國大陸的佔有多少比例？比如最近柴靜的「穹頂之下」中所說的 PM2.5。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細懸浮微粒係大氣傳輸，我們是以傳輸模式計算的，大概有 30% 來自大陸。

蘇委員清泉：我們自產的有 70%。

魏署長國彥：對，在地的移動源或非移動源大概是 70%，不過，這是根據傳輸模式計算出來的，如果換一個模式、換一個人所得到的數據可能不太一樣。

蘇委員清泉：今天台大校長楊泮池——他也是胸腔科醫生，鼓勵用低密度的 CT 掃描所有成年人，因為低密度 CT 可以掃描出肺部 0.2、0.3 公分的細小腫瘤。根據中國大陸最新的統計，大陸每年有五十幾萬人死於肺癌，死因大多源於空氣污染。我記得我在二十幾年前第一次到大陸時，山西所產的煤炭用於供暖，僅僅是用於供暖而已，因燒煤炭燒得不完整，造成空氣污染導致空氣品質亂七八糟，後來北京、天津等城市都有中央供暖系統，但也是燒煤炭，只是先把煤炭碾成灰，以便燒得完整一點，當然也有使用瓦斯。我看煤炭應該是最大的污染源，所以現在中國大陸無窮無盡的在發展核能電廠，你能說他錯嗎？我看也沒有辦法說他錯。他們連內陸都在發展核電廠，現在正在蓋的核電廠有四、五十座，福州市、福清市兩個很大的核電廠開始運轉了，距離台中市只有一百三十幾公里，台中市離核三廠至少還有 260 公里，所以如果要抗爭應該到中國大陸抗爭，請他們把核電廠關閉，那邊如果出事的話後果會更嚴重，因為那邊離我們更近，所以即使台灣把所有的產業全部趕走，但我們的霾害、污染有 30% 來自中國大陸，署長以為如何？

魏署長國彥：這個情況當然很嚴重，3 月 11 日我曾向某報談到「穹頂之下」對中國的影響，他們的能源選擇可能有一條途徑就是核能增加，而他們的核能設施主要還是在沿海一帶。我們和中國方面的溝通要透過兩岸兩會已有的一些機制，現在還在議題形成階段，我們會把空污這一塊當做議題的一部分。

蘇委員清泉：我看到最近的幾篇報導，日本是全世界因原子彈爆炸死了很多人的國家，美國用燃燒

彈炸東京，死了一、二十萬人，如果台灣遇到 311 那種慘狀，台灣大概也受不了，大概就倒了，但經過 311 這麼嚴重的事故，日本政府及政黨的核能政策並沒有改變，唯一改變的是百姓對核能的看法，他們現在有 20 座核能電廠要恢復，日本人、韓國人都不是笨蛋，所以我們在追求能源的多元化方面要取得一個平衡點，不然每個人、朝野都在喊，喊到最後，核能還是要繼續做，那不是更好笑嗎？

魏署長國彥：能源政策不是環保署所主管的，但我們所主管的溫室氣體會產生連動影響。

蘇委員清泉：請次長補充一下。

沈次長榮津：有關能源的部分還是要強調能夠穩定供應，其次是要加強節能，這兩個方向是我們未來的重點。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所排的石化業工安的議題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尤其去年高雄氣爆重大工安事件的發生造成人命的損失，讓大家覺得工安非同小可。本席也認為我們應該高度重視石化業的工安問題，工安的解決方法其實有很多種，高雄市政府為解決石化業的安問題提出自治條例，要求在高雄設置管線者，總公司都要遷到高雄。第一時間除了毛院長表示有違憲之虞外，今天很多報紙的社論也從憲法的觀點提出了批判，憲法第十條保障人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做為法人的公司是否也有設立的自由？這點值得我們探討。另外，憲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有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的概念，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有的自治條例如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的法規或上級的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要請問經濟部工業局，當你們看到高雄市政府可能將這樣的自治條例提到市議會審議時，你們是否有請你們的法務人員研議這樣的自治條例會不會和憲法、現行法律有所牴觸？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在報告中提到，我們對工業管線的安全是特別著重的，至於法制面的疑義，我們局裡有法制科，同時我們也把這個層級拉高到部的法規會，法規會也提供了一些意見。剛才委員提的幾個條文，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也提到，同時，憲法對於人民的財產權、公司經營的營業權也有保障，但憲法的解釋權在大法官會議，所以目前行政部門只能就過去的行政工作經驗及法制單位提供的意見認判斷確實有違憲之虞，實質上如果需要解釋，必須回歸大法官會議解釋才能就憲法有疑義的部分做釐清。

王委員育敏：對，從法令面來講可能有牴觸憲法或現行法律之虞，高雄市政府要衡量這點，考慮是否可以這樣通過。本席認為高雄市政府提出這樣的自治條例是想解決工安問題，我們也肯定石化業工安問題應該積極改善、解決，但解決問題的方式很多，如果提出一個可能會與憲法或法律牴觸的自治條例只是在稍耗力量、沒有意義，怎麼樣能很務實的就石化業的工安問題提出積極的改善、解決之道，中央有責任協助地方政府，中油公司也應該拿出誠意，研究如何更安全的管理中

油設在高雄的管線，把總公司移到高雄與管線會更安全不盡然是劃上等號的，你們現在就可以拿出一些策略和方法，不需要藉由自治條例來解決。請問中油面對這樣的情況有什麼因應之道？你們也明白高雄市政府提出這樣的要求事實上他們所要求的是工安，你們如何和他們溝通，你們會強化、確保工安的部分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明輝：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一直非常重視工安的部分，最近我們的工安查核小組就管線的部分做全面性的清查，也製圖提供地方政府及能源局。另外，我們也在總公司一級單位儲運處設置了管線維修中心，辦公室會設在高雄煉油廠。至於環保土污、水污的部分，我們在 3 月 1 日成立了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這些都是土、污染整治及管線維修方面的強化措施。

王委員育敏：這些強化措施的人員都是在高雄或總部？

陳副總經理明輝：高雄。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不是總公司搬到高雄才可以做這些事，即使總公司在台北還是可以把人放在當地以強化工安，希望中油能持續的把工安部分做好。

陳副總經理明輝：我們會再積極加強辦理。

王委員育敏：經濟部在報告中提出管理石化業的三大原則：中央立法監督、地方檢查監理、業者自主管理，從這三大原則可以看出立法權在中央，國營事業的主管機關也是經濟部，你們要怎麼樣和地方分工？顯然現在地方是希望把立法權拿回去，透過自治條例要求總公司搬到南部，面對這樣的狀況，經濟部要怎麼處理？

呂副局長正華：去年高雄氣爆發生後就由行政院許政務委員做跨部會的協調，開過幾次會議後，在 11 月、12 月各做了相關的研討，討論如何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把氣爆所遇到的問題做法令上的完備處理，有些先以函示的方式予以解釋，比如丙稀已經納入氣體的部分，關於法令的部分，目前行政院是以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來推動，在推動的過程中，院裡要求我們和高雄市政府做更多的討論，高雄市政府在 1 月行政院會討論這樣的法案時提出四個主要訴求，因為還要做一些細部的商討，所以就由沈次長和高雄市政府的許副市長共同討論，在討論過程中許副市長提出擬定自治條例將總部遷到高雄的要求，所以我們還要持續的高雄市政府討論看如何完備法令，讓民眾與廠商在財產與經營上能受到法令的保障。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要修訂的工廠管理輔導法是中央的法令，可不可以涵蓋自治條例的一些重要內容？

呂副局長正華：大部分都能涵蓋，但因為高雄政府有一定的主張，比如總部南遷等，我們覺得這可能和管線安全有關，剛才中油公司也說明，他們已經就近成立了相關的小組，我們可能必須做進一步的溝通，近期內我們會就法令完備的部分和高雄市政府商討，商討工廠管理輔導法如何修正，以期早日讓法令完備，中央把法令定好，地方執行時也有所準據。

王委員育敏：本席也要求你們加速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法速度，因為立法的權責屬於中央，石化產業也不只是高雄在發展，還有其他縣市，希望你們能透過工廠管理輔導法定出一個全國一體適用的法令，讓石化業的工安做得更好。上星期有一則新聞讓大家嚇了一跳，疑似有飯店將廢水排到

國家風景名勝的日月潭，我們每年還辦理盛大規模的「泳渡日月潭」，參加過這個活動的人不知心裡作何感想？不知道自己喝進了什麼水。本席要求你們查清楚這件事，日月潭是不是變成了巨型的化糞池？我們的國家現在全靠觀光，今年還要拼一千萬的觀光人次，如果大家知道日月潭被污染成這樣，那還得了，所以一定要把事實查清楚，環保署現在查證的情況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的報導出來後，我們有會同南投縣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去查證，攝影拍到的所謂的三條管線其實只有一條，另外兩個是 H 型的鋼管。

王委員育敏：那條管線是做什麼用的？

魏署長國彥：這點我要再問一下，但沒有排放廢污水或糞便水的情況產生，是否可以請林副總隊長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督察總隊林副總隊長答復。

林副總隊長左祥：主席、各位委員。媒體報導是暗管，督察總隊和環保局會同去查，查的結果那不是暗管而是消防管線。

王委員育敏：現在日月潭周邊有十家觀光旅館，包括一家遊樂園區，你們是否把周邊也查清楚了？

林副總隊長左祥：對，我們對於日月潭風景區內的水污染事業都有列管，總共列管了 11 家，另外對於日月潭管理處的兩家公共下水道也都有列管，所以我們都有積極的在查核廢水排放情形。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本席會提出臨時提案要求你們整個徹查一遍，並將徹查結果報告委員會，這是要讓全國人民安心，至少你們初步看到的管線是消防管線。

林副總隊長左祥：對，裡面有廢棄的管線，另外有消防管線和雨水管線。

王委員育敏：希望你們一併將其他的管線查清楚。

林副總隊長左祥：好。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我們的主席，可否請經濟部沈次長上台答復？

主席：因為有重要的會議，所以沈次長剛才已經請假，現在由副局長代替。

鄭委員汝芬：針對今天召委召開的石化業相關業務報告會議，原本國光石化已經準備進駐彰化縣，由於那些環保團體的疑慮非常非常多，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已經遭到否決，事實上，地方是支持的，卻因為那些環保團體的反對，所以我們也就放棄了。目前可以看到各縣市政府在自治條例的制訂中，將針對這些業者提出像是碳稅、地方稅，這些是屬於他們的權益，本席也都予以尊重，不過，如果這些石化業者最後全被我們推到國外去的話，這部分的相關產業將會遭到什麼樣的衝擊？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生活中有許多產品都是由石化業製成，因此，以它的上下游產業供應鏈、它的產值及就業人口而言，在台灣過去的經濟成長中一直是相當重要的產業。雖然對於它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討論，但是，在創造就業方面以及我們以安全為前提的保障之下，仍然是經濟發展的重要項目，沈次長在剛才一開始的專案報告以及與前幾位委員的詢答中，也已

經提出了相關的說明。

鄭委員汝芬：副局長，這些我們都可以接受。當初我們彰化縣與國光石化簽訂時，它原本是打算使用天然氣，如此一來，造成的汙染可能就會降低，以後若是火力發電或是煤氣，相對的就會造成比較高的汙染，因此，我們是要將應該規範的部分做好規範，或者是怎麼樣？

呂副局長正華：根據目前國內的法令規定，石化廠都會要求所謂的 BACT，就是以最佳製程進行所有的製造流程，因此有各種的選項，然而，在選擇選項的過程中，有些能源的選項可能在成本上有不一樣的考量，但是，必須要符合環保的法規、符合公共安全以及勞工安全等等，這些都是國內廠商應該要遵守的，唯有安全的環境，產業才能永續發展。

鄭委員汝芬：無論是在台北、在中部或是在南部，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用心制訂相關的法規、用心的思考這件事情，因為縣市政府制訂法規的權限非常非常大，一旦縣市政府不肯通過的話，根本什麼都完蛋了！60 萬勞工就業的機會真的就玩完了！為了這 60 萬勞工的就業機會，本席希望你們能將法規說清楚、講明白，如果消防法規不通過的話，縣市政府的權限是非常大的，證照的法規不通過的話，縣市政府的權限也是非常大的，因此，你們真的要好好的考量一下！由於縣市政府有考量到地方稅、考量到碳稅，所以你們也要將整個遊戲規則說清楚、講明白，好嗎？無論他們是真的為了照顧環境，或是為了照顧利益，這些我們都不予置評，也尊重縣市政府的制訂。

呂副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鄭委員汝芬：署長，根據蘋果日報在 2 月 25 日的報導，經濟部檢驗局抽檢 20 項塑膠玩具、塑膠玩偶，其中高達 12 項是違規的，在 20 項中就有 12 項違規，這樣的比例太高了吧？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關於這件事情，我本人沒有……

鄭委員汝芬：甚至有 1 件還超標 190 倍。

魏署長國彥：是塑化劑嗎？

鄭委員汝芬：就是塑化劑的含量，包括環境賀爾蒙的管理計畫及塑化劑含量的限制等等，目前的管理機制究竟是什麼狀況？抽檢 20 項玩具就有 12 項超標，孩子們身處在這樣的環境中，我們究竟該如何規範呢？

魏署長國彥：是否能先請我們環管處的同仁就這個部分提出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盧科長答復。

盧科長家惠：主席、各位委員。塑化劑的部分已經納入我們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中，但是，由於玩具是屬於商品，而商品的部分目前則是屬於商品檢驗的範圍。

鄭委員汝芬：雖然開發產業屬於經濟部管理是無庸置疑的事，但是，塑化劑含量是屬於環保署管理，因此，在限制的這個區塊中，你們為我們的環境盡了什麼樣的責任呢？

盧科長家惠：我們目前是從源頭去做管理，從源头的部分去掌握塑化劑的量，防止塑化劑去……

鄭委員汝芬：甚至還有 1 項的塑化劑含量超標 190 倍！署長，剛剛負責人也講了、你應該也清楚這個範圍了，能否解釋一下？

魏署長國彥：對於這些有毒的化學物品，我們現在是採取登錄，進行源頭的管制。

鄭委員汝芬：原料登錄的部分是取自於哪個地方？

魏署長國彥：別人拿去用、怎麼用、製造廠商製造什麼商品以及是否超標，這些並不屬於環保署管理。

鄭委員汝芬：關於這個部分，是否能與業者共同約束一下？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回去之後會了解一下這個案件，就院的角度而言，從源頭……

鄭委員汝芬：本席是從蘋果日報看到這則報導，事實上，這是一個相當敏感的問題，希望你們能與相關的單位、窗口共同研究一下？

魏署長國彥：從行政一體的觀念而言，我們回去之後會研究這件事情的後續發展，再向委員提出報告。

鄭委員汝芬：部長，關於環境賀爾蒙的管理計畫，目前我們究竟有沒有推動這方面的規劃？其實，這個部分可能在醫療器材方面會比較多、在日常生活用品中會比較多？

盧科長家惠：目前已經針對環境賀爾蒙的流布做過研究調查，本署也做了一項關於環境賀爾蒙的整體計畫，每年都有彙整相關部會的成果，後續的草案也正在擬定，至於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會考量納進後續的環境賀爾蒙計畫中。

鄭委員汝芬：不是將本席提的部分考量進去，而是這項計畫已經推動很久很久了，但是你們的進度卻像鴨子划水一樣，感覺上有一點怠慢！

盧科長家惠：我們就是在源頭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對於使用環境賀爾蒙最大宗的業者，你們是否已做好掌握？使用最大宗的是哪些業者？

盧科長家惠：目前還是以塑膠產品類算是比較大宗的使用，關於這部分的主管單位資料，我會後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汝芬：不是提供給本席參考，本席問的是管理的部分，因為環境賀爾蒙攸關孩子的健康，以喝奶的奶瓶為例，它的製造成分中可能也會含有環境賀爾蒙，但是，我們又不能規定一律不准使用塑膠奶瓶、不能規定一律使用玻璃奶瓶，對嗎？

盧科長家惠：我們是透過一個合作計畫機制向各部會提出要求，在環境監控方面，環境賀爾蒙……

鄭委員汝芬：署長，你們這樣的回應，真的是令本席非常不滿意！孩子的塑膠玩具或塑膠用品與環境賀爾蒙息息相關，現在已經大量的暴露在孩子的生活當中，而我們目前卻沒有任何良好的規範，竟然還在那裏推三阻四，本席真的不知道你們要如何針對這個部分做好管理！

魏署長國彥：委員所關心的這個部分與國民健康有關，許多工業產品或家庭使用的……

鄭委員汝芬：無論是嬰幼兒的塑膠玩具或國小學童的文具用品等等，全部都與它息息相關！

魏署長國彥：按照法定的規定，環保署主要管理的是物質或污染物的環境流布，剛剛談到的一些工業產品以及消費端所使用的產品，這部分確實不是屬於我們所管，但是，我們回去之後會將這個……

鄭委員汝芬：話是沒錯，但是，針對你們應該掌握的區塊，本席也希望你們能把方向掌握得好一點

，好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去要求相關的合作單位，盡量將現在已經掌握的數據提供給委員會的委員。

鄭委員汝芬：關於整個的申請來源，譬如塑化劑的申請來源，或是製造的申請來源，既然你在末端都有數據可以看，那麼在生產過程中就可以互相約束一下，雖然無法像針對食安那樣非常急速的改善，但是，你們也是要一步一步的有一個期程，好嗎？

魏署長國彥：是。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這個議題相當重要，請署長與相關單位再向鄭委員提出報告。

在江委員惠貞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再度安排關於氣爆的議題，事實上，這與整個救災的程序及 SOP 的流程有非常大的關係。署長，從氣爆發生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從 7 月 31 日到現在。

陳委員節如：不是 8 月 17 日發生氣爆的嗎？還是 7 月 31 日？

魏署長國彥：是 7 月底、7 月的最後一天。

陳委員節如：已經半年了？

魏署長國彥：差不多。

陳委員節如：在這半年之間，官員不斷的台北、高雄往返開會，有什麼成果嗎？如果這類事件再次發生，你們要怎麼辦？有沒有相關的因應策略？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對於這一塊，主要是發生這件事情的當天，我們的技術隊……

陳委員節如：現在不要再講當天如何如何，雖然有許多委員一直不斷的責罵，當天如何如何沒處理好等等，但是，事情都已經過去了，接下來討論再次發生時該怎麼做，似乎是比較重要吧！

魏署長國彥：從院裡面而言，相關的公安、環安、勞安，我們的政務委員已經開過多次會議，至於環保署在這一塊扮演的角色，其實並沒有那麼強或那麼多。

陳委員節如：沒有那麼強？

魏署長國彥：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是責任不清、訓練不足，當時氣爆都已經發生一天了，竟然都還不知道那是什麼氣體、是否會爆炸？

魏署長國彥：當時一接到通報，我們的毒災應變隊就立刻趕過去，向現場指揮官報到之後，根據他的指示，我們到下風處去設站，也已經採集了氣體，但是，在檢驗的同時就已經發生氣爆，所以當時並沒有測出來。

陳委員節如：根據你們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環保署在全國設置 7 組毒災應變隊，對嗎？

魏署長國彥：是。

陳委員節如：每年還編列了數億運作經費，環保署應變隊在實務上，對於所有災變的發生，必須派

出特種專業人員，並經過消防隊特殊的處理，再向當場的指揮官提供意見，但是，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署似乎只有進行監測，將權責全部掛到地方。像氣爆如此重大的事情，應該是要事權統一，中央與地方一條鞭，不是嗎？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與環保局的建置並不是一條鞭。

陳委員節如：就本席剛才所問的問題，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講到這一點？

魏署長國彥：我們的建置就不是一條鞭，所以沒有辦法。

陳委員節如：還是要分工、還是要推給地方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負責監督、負責中央政策法令的制訂，但是，事實上，誠如委員所知，這個並不是一條鞭系統，它包含了地方自治的成分在內。

陳委員節如：本席一直不斷的強調，關於這個部分，中央與地方的事權一定要統一，但是，你們還是一直在分，想要把化學災害應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還是這個態度啊！

魏署長國彥：沒有推的意思、沒有推的意思。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是這個態度啊！但是，消防隊與消防署卻是一條鞭，對嗎？

魏署長國彥：只要遇到事情，在兩個鐘頭之內，剛才所講的那 7 個應變隊就會到達現場，而且在事件通報的同時，我們當場就會用電話或傳真給予諮詢的建議，這是目前的做法。

陳委員節如：經濟部，你們與環保署同樣都是負責中央的工作，當災害發生的時候，你們負責做什麼？你們的責任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經濟部的部分，由於過去對於地下工業管線的處理比較缺乏經驗，因此，在氣爆發生之後，災防會報就指定經濟部為中央的災害應變主責單位。

陳委員節如：不是由環保署擔任主責單位？

呂副局長正華：關於地下工業管線的部分，行政院災防會報已經指定經濟部為主責單位，擬定相關的災害防救計畫，因為地方上有幾個工業區，所以……

陳委員節如：署長，本席之前凍結了部分的 104 年預算，要求環保署委外的 7 組毒災應變隊承攬單位，對於所有應變隊隊員都應採取化學災害應變防救之訓練時數認證，有關建立相關證照的制度，目前環保署的進度如何？

魏署長國彥：關於具體的進度，我要請環保署的同仁來說明。

陳委員節如：本席凍結了這筆預算，目前訓練人員的狀況如何？

魏署長國彥：我也希望能向委員報告這方面的進度，但是，現在我的手邊沒有相關資料。

陳委員節如：104 年的預算已經被凍結了，你們竟然還沒動啊？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盧科長答復。

盧科長家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的指示，我們已經在進行評估了。因為國內沒有專業的訓練場，我們在……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些人就只是委託一些大專院校，但是，氣爆當天在現場的那些實習生、那些大專生能有什麼作用，一定要有證照嘛！

盧科長家惠：我們的隊員全部都是全職，並不會是學生的身分，只是在工作之餘去進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依照委員的指示，規劃相關的課程，因為國內沒有專業訓場，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完成……

陳委員節如：對於本席提出的要求，現在有沒有在做？

盧科長家惠：他們原本就有一個訓練的制度，只是沒有寫成一個制度化的過程，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把所有訓練的時數及課程律定下來，並且將它製成一份……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制訂出相關的證照制度？

盧科長家惠：證照制度可能要配合法規的修正，所以我們現在是先走一個……

陳委員節如：如果真要做的話，就算是要配合法規的修正，你們也是要去做的啊！看來本席凍結你們的預算似乎對你們並沒有影響，所以你們到現在還是沒有動嘛！

盧科長家惠：我們都有在執行，但是，可能……

陳委員節如：好啦！本席只是問看看！事實上，你們根本就是還沒做啦！

署長，本席統稱你們這是精神分裂的化學災害防救體系，真的是非常的亂！專業界不斷的要求你們必須事權統一、事權統一，主管災害應變中心、中央單位要全面修改所謂的精神分裂災害防救設計架構，可是一直到現在，你看看！所謂的防救災害可分為三大部分，事先管理預防、事故應變救災及災後重建復原，而且事故應變救災的部分就如同作戰，現在事情發生了，你們仍然沒有針對作戰的部分以高度的專業做一個統合，甚至還以為官大學問大，隨便就可以做好這件事情嗎？這個部分非常的專業，不是署長可以做的、不是部長可以做的、也不是行政院長可以做的，必須要有專業人員。

魏署長國彥：就是因為專業，所以有不同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在做。委員，誠如你所言，它各有專業，譬如飛安事故是由交通部負責、工業管線的部分則是由經濟部負責，所以……

陳委員節如：現在本席就是要提醒你們，今天不是署長講的算、不是經濟部長講的算！

魏署長國彥：不是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培訓專業人員來管理這件事情，更何況，這件事情都已經發生半年了，如果再次發生的時候，整個 SOP 的流程該如何處理，你們都還沒有訂定出來，這是你們辦事的態度嗎？

魏署長國彥：關於本署管理的化學毒性物質，誠如委員所言，我們會將證照及訓練的制度更規格化。

陳委員節如：關於證照訓練的部分，你們剛剛已經回答，根本還沒有做啊！

魏署長國彥：我們正在進行中。

陳委員節如：即使是凍結預算，你們還是無關緊要！

魏署長國彥：我們一定會積極去做，關於這一點，請委員放心！但是，其中有許多是屬於法制作業，然而，法制作業是有一定的程序。

陳委員節如：就算是法制作業，你們也是要趕快積極去做，萬一明天又發生氣爆的話，你們該怎麼辦？還是一樣嗎？

魏署長國彥：上次的氣爆事件並不是化學毒性物質，而是丙烯，它是一個爆炸性的工業氣體。

陳委員節如：除了丙烯之外，還有丁二烯等等，難道其他的就不會爆炸嗎？其他的會不會爆炸？

魏署長國彥：在行政院的部分，還有……

陳委員節如：署長，其他的會不會爆炸？

魏署長國彥：有許多氣體當然都會爆炸，但是，那些並不是屬於我們環保署主管，因此，委員若是
要問這方面的問題，我只能向你說明，這部分不是環保署主管。

陳委員節如：好啦！你們現在就是一再強調不是你們主管、不是經濟部主管、不是消防署主管，那麼究竟是由誰主管？這些東西都還沒有討論好？

魏署長國彥：關於具有爆炸性的危險工業氣體，剛才工業局副局長已經做過報告了。

陳委員節如：署長，處理這種災變一定要中央與地方一條鞭的運作，本席的主張就是如此。

魏署長國彥：行政院現在也有災防辦公室，統籌這方面的工作。

陳委員節如：目前環資部尚未三讀生效，署長，你是否能在近期內提出災害防救法？

魏署長國彥：災害防救法並非環保署或環境資源部所主管。

陳委員節如：要由誰提出？

魏署長國彥：這件事應該是內政部主管吧！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

魏署長國彥：對。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目前環資部尚未通過，你們在那之前是否應該儘快制訂災害防救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災害防救法是內政部主管，我們會針對不同災害，指定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節如：對啊！這點相當重要！在環資部尚未通過之前，你們能否在一個月之內訂定出來？

林次長慈玲：針對各種可能發生的災害，我們已經指定了相關的主管機關，譬如石化管線的部分…
…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意思是要你們儘快修訂這個法！

林次長慈玲：目前我們的法在架構上並沒有問題，譬如毒性化學物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環保署、工業管線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是經濟部，這些都已經按照……

陳委員節如：誠如本席剛才所言，像氣爆這麼重大的事件，中央與地方一定要事權統一、一定要一條鞭的執行下去，但是，你們還沒有做出這種規劃，又是環保署、又是內政部、又是經濟部，到現在就是還沒做好整合，開了那麼多次會是在做什麼？沒有一個人能夠講得出來？

林次長慈玲：因為……

陳委員節如：本席現在只是要問，在環資部尚未三讀通過之前，你們是否能儘快訂定災害防制法的修法提議？

林次長慈玲：目前這個法的架構似乎沒有很大的問題，委員既然已有指示，我們會與相關單位再做檢討。

陳委員節如：本席現在就與你們談談，問題究竟出在哪裡？署長，以塑膠袋為例，目前我們的熱食常以塑膠袋盛裝，然而，美國與日本早就已經規定不能用這樣盛裝，因此，你們是否要針對這個部分介入管理？這裡面極可能隱藏了極高的致癌機率？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主要是管污染物的環境流布，其實，以前曾有過塑膠袋的禁用、限用政策，目的是要減少它對環境的危害，但是，對於要如何使用它，並不是環保署能管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可以規定塑膠袋不能盛裝熱食，目前那些小攤販全都是使用塑膠袋盛裝熱食，對於國人的健康會造成影響。

魏署長國彥：可能要由衛福部或相關商品使用的主管單位來做，並不是環境保護署可以做的。

陳委員節如：塑膠袋不能盛裝熱食的規定不是由你們制訂？

魏署長國彥：不是在我們這邊，我們負責的是環境流布。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於管線的部分，基本上，無論是營建署、消防署或警政署等等都隸屬於你們這邊，因此，目前災害防救法由你們主政確實是沒有錯！

本席接續剛才陳委員一再強調的意見，為什麼中央與地方不能採取一條鞭的執行方式？事實上，台灣並不大，但是，還真的是沒有辦法一條鞭，中央只能夠有預算、中央只能夠有錢，至於錢到了地方之後，地方是否有辦法充分執行，有時候你們甚至還沒辦法監督得到，因為他們都還有個別的監督單位，也就是他們的議會、他們的民意機構。再者，老實講，每一位首長沒遇到事情時都是不見棺材不掉淚！其實，記得早期本席還在國民大會的時候，包括警政署、包括消防署，早就希望在憲法位階中能夠讓它一條鞭，但是，跳出來反對的就是地方！一旦採用一條鞭的方式，他們就無法對中央的人事權、中央的預算有任何意見，尤其是人事的部分。因此，無論是消防署或是警政署，這種救命的單位每次都還要看地方首長的臉色，才能夠布建人力。此外，每個縣市跨區之後該如何調撥，以雲梯車為例，能夠到達 22 樓以上的雲梯車，全國總共有幾輛？或者是每個縣市應該要有幾輛？還是每個鄉鎮應該要有幾輛？事實上，這種防災、救災工作並不是這樣做的，照理說，應該要採取一條鞭的方式，你贊成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消防人員的部分是否採用一條鞭的方式，內政部消防署對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很久，存在著許多不同的意見。事實上，目前一條鞭的是警政、人事、會計及政風，他們都有專屬的人事法律。

江委員惠貞：單單就警政的部分而言，警政現在並不是一條鞭吧？是一條鞭嗎？次長，你老實講，是一條鞭嗎？

林次長慈玲：我們還是有專屬的警政人事……

江委員惠貞：但是，基本上，這些人到各個縣市去一樣要看人家的臉色，每一次都會遇到，尤其是新的首長上任，無論是哪個政黨，一定都想主導人事，這是事實、這是現象！

林次長慈玲：我們會多多溝通協調，但是，法定的權限還是沒有問題。

江委員惠貞：法定的權限只在於人事，但是，我們所謂的一條鞭並不是單指個人而已，而是整個建置、整個配置的問題，對嗎？

林次長慈玲：就警政而言，警察有所謂的警政……

江委員惠貞：我們先不談警政，因為今天的議題是救災，所以我們應該要談消防。

林次長慈玲：關於消防的部分，我們也是有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目前它並沒有……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現在高級的救災人力都是在地方，中央有什麼呢？沒有嘛！國際救災總隊也不在你們這邊啊！

林次長慈玲：我們有特搜隊與港務消防隊。

江委員惠貞：對啊！你們除了這個之外，其餘的都是在地方、全部都是在地方！

林次長慈玲：是。

江委員惠貞：今天縱使高雄發生這麼嚴重的丙烯氣爆，老實講，你們的消防人員也只能徒呼負負，否則就不會死那麼多高級幹部，甚至光是氣體的辨識都還要靠環保署、靠當地的環保局，這才是沒有辦法一條鞭！現在的問題是在跨區的業務中如何找出一個主政，譬如剛才經濟部提到，往後只要是工業管線方面的災害，行政院就會指名由經濟部主政，那麼本席就要請問經濟部，目前你們在這一塊的狀況是如何？畢竟石化產業不是只有分布在高雄，其他幾個區域也都還有，光是一張地底下埋藏管線的線路圖，譬如以前在板橋就是如此，一條路開挖下去，天啊！原本工程預計只要 2 年，一挖下去之後才發現，不得了了！這個工程可能要延宕 5 年、10 年都做不好，現在有很多這種現象吧！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更何況是這種危險的石化管線、危險的瓦斯管線以及油線，你們真的完全掌握了這個部分嗎？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內政部表示現在共同管溝的部分大概是多少多少，問題是共同管溝中並不包括這些所謂的危險管線？

呂副局長正華：關於管線的部分，像石油有石油法、天然氣有天然氣事業法，這兩個油氣的部分都由能源局管理。

江委員惠貞：這些都是由你們經濟部主政？

呂副局長正華：對，所以它有法令直接規範，也有一些施行細則要定期提出報告等等。

江委員惠貞：現在問題就發生了，關於前端的監督、取締及管理，老實講，大家可能會認為像是丙烯致這種氣體並沒有腐蝕性，所以管線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哪裡知道還是出了問題！

呂副局長正華：過去對於地下管線的規範比較沒有那麼周延，因此，我們希望能夠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

江委員惠貞：自來水也是一樣，它看起來也是沒有腐蝕性，但是，為何現在缺水的問題那麼嚴重，因為漏水量一定比取水量更大，而你們此時也無法去整理水庫，因為水庫的管理單位可能又不是你們。

呂副局長正華：對，水庫應該是隸屬於水利署，其實，自來水公司應該是有進行查漏工作，不過，

這一塊就不屬於工業局主管了。

江委員惠貞：雖然是這樣沒錯，但是，這些單位同樣隸屬於經濟部，你今天代表的並不是只有工業局，而是整個經濟部派你來做代表，否則，起碼應該是由次長以上的層級來做代表吧？

呂副局長正華：對，關於委員所提的意見，我會帶回去與相關單位進行研究。

江委員惠貞：所謂管線、管溝的部分，以前我們都認為反正是埋在地底下，眼不見為淨，現在才發現，無論是危險的管溝或是民生使用的管溝，其實都出了問題，譬如瓦斯就出現好幾次的問題，對嗎？

呂副局長正華：所以要做更多的加強管理。

江委員惠貞：你所謂的加強管理其實已經不足以加強管理，因為現在已經不是加強管理的問題，基本上，台灣建置的這些管溝都已經超過多少年了？如果從民國三十幾年開始計算，現在都已經幾年了？如果自來水管從日據時代開始計算，那些管線可能都已經超過百年以上，根本都沒有抽換過啊！昨天本席還被一位長輩劈頭就罵，他說我們擔任立法委員都沒有用，沒有一位立委會為他們顧性命，管線從未做過更換，所以大家一直都是喝到含有消毒水的自來水，難怪大家都死翹翹！本席真的是當面被洗臉，真的啊！現在管線的問題已經不是你們說的什麼維護、維修或是管理等等，本席記得十幾年前我們就不斷在提，關於管線的部分要開始編列預算，自來水公司不是隸屬於你們經濟部嗎？

呂副局長正華：是，今天國營會也在場……

江委員惠貞：國營會不也是隸屬於你們經濟部嗎？

呂副局長正華：對。

江委員惠貞：人家已經喊了十幾年、二十年了，你們還是一樣對於抽換管線無感，只有台北市因為賣水而賺大錢，所以他們現在可以很驕傲的表示，管線抽換率已經高達七成了。每次看到殯儀館旁邊的那個廣告，本席就感到很火！他們賣水給鄰近的鄉鎮市，再用賺到的錢汰換台北市的水管，甚至還說他們的水可以生飲，不過，民眾還是不敢直接喝。本席只能講一句話，這是什麼政府嘛！無論是中央或是地方，這是什麼政府嘛！就省自來水公司與台北市自來水公司而言，同樣是水、同樣是經由考試院考試合格的公務員，為什麼就是無法整合、整併，這是什麼世界、這是什麼政府？由此可知，光是一個管線就有多少的問題！

次長，現在有許多重劃區、許多區段徵收，打算用來興建公共建設，但是，同樣也沒有先做公共管溝？根據營建法規的規定，這部分不能先做嗎？每次都是公共設施先開發，等到建商來蓋房子的時候，再一切重頭來過，像是水溝不通、管線沒有共同管溝，以前老舊的管線缺乏共同管溝也就算了，問題是你們現在新徵收的土地一樣還是只做皮毛，那個叫做重複開發、重複處置，最後的結果就是民眾不斷責罵！你們都告訴民眾徵收土地興建公共設施需要經費，所以只能給予多少的補償金，因為剩餘的錢都要用來興建公共建設，但是，到了 5 年後、10 年後，一切的開發又要再重來。

林次長慈玲：我們內政部直接開發的淡海新市鎮就有做共同管道，事實上，對於地方政府辦理的各種開發案，在法規上就規定的很清楚，像區段徵收、像市地重劃，應該都要優先建立共同管道。

江委員惠貞：都沒有啊？

林次長慈玲：因為內政部沒有補助的經費。

江委員惠貞：不要說是共同管道，連最基本的水溝都要等到真正需要用到的時候才又再重挖，因為寬度不足、深度也不足，你們應該都知道這些現象嘛！

林次長慈玲：那個部分……

江委員惠貞：最起碼，草皮的共同灑水線應該要做，這樣才有綠化環保的成效，然而，你們並沒有為這些開發區先做好綠建築的基礎，這樣我們的政府要如何推動所謂的綠建築？難怪環保署一直都是在做白工，他們都已經到最後了，只有不斷的獎勵、不斷的獎勵、不斷的給錢，無效嘛！

林次長慈玲：其實，內政部也有積極推動綠建築，所有的公共工程除了沒有建築物的之外，我們都有規定至少……

江委員惠貞：本席認為，當它還是一塊素地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做好這些基礎，包括排水、包括汙水、包括所有的共同管溝，因此，這個部分不是只有危險管溝的問題，現在全台灣的地底下根本全部都是問題，越是發展的都會地區就越嚴重。基本上，對於即將開發的地區，你們最起碼應該要去面對嘛！如果是已經擁有四、五十萬人口的城市，光是挖一條路的管線當然就不得了了，但是，對於即將開發的地區，你們起碼應該要嚴格的控管，而且營建法規也有相關的法令規定，你們卻放任地方政府，這樣要如何事權統一呢？中央現在根本不是小而美，其實是小而天天被罵，沒錢、沒權，什麼都沒有，即使是握有相關法令也沒有用，因為一個人一個號，各吹各的調！各縣市政府依照自己的寬嚴鬆緊進行處理，你們根本管不了，不是嗎？

林次長慈玲：其實有幾個面向，第一個面相，我們在審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時，對於公共設施的劃設會有一個相當的……

江委員惠貞：如果市政府或當地縣市政府開發商的公共設施做得不好，你們根本無從檢查，要由誰檢查？校長兼撞鐘，其實都是地方政府，所以這就是疏漏嘛！雖然法律也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沒有管理單位、沒有處置單位！本席要提醒你們，今天主席安排的這個題目其實可以很大，不是只有氣爆的管溝，而是要從管線的問題告訴你們，台灣地底下的管線其實出了非常大的問題，幾乎多數的管線、管道都是屬於你們內政部的管轄、都在經濟部、都在環保署的汙水管，本席知道你們的權責無法統一，但是，最起碼跨部會之間該如何做一個處置，這是民眾所希望的。以上，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我國生質柴油轉化政策，因技術問題難以克服而停辦，因而使現行由環保署回收之廢食用油，主要轉為生質燃料油使用。然而，生質柴油之獲利較高，且他國亦有成功克服技術問題之經驗，顯見技術問題並非無法突破。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會同環保署，參酌他國之技術與經驗，於一個月內，研議重啟推動生質柴油之可行性，並將研議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能源局的國會聯絡人表示，他們的局長看到這份提案後，有些意見要我在代為表達，是否能將 1 個月爭取為 3 個月？主要原因是要參酌他國的技術與經驗，另外還有一些學者專家及業者的意見，這樣才能針對生質柴油轉化之可行性提出較為完整的報告，因此，是否能改為 3 個月？

主席：王委員，可以嗎？那就改為 3 個月，第 1 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今年乾旱問題嚴重，導致日月潭水位明顯下降後，露出許多不明管線，日月潭為我國觀光知名景點，周邊飯店、旅舍林立，為確保日月潭水質保護，爰建請環保署會同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實際勘查日月潭潭邊有無埋設暗管之不法情事，並將稽查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主席：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會去做相關的稽查。

主席：第 2 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石化業對台灣經濟雖有貢獻，但也對環境帶來重大影響。立法院已提案要求環保署針對高雄石化業進行環境影響總體檢。但社區知情權至今仍未有積極作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針對經過社區之高風險之工業、石化、石油、天然氣等管線，立刻充分資訊公開，供民眾查詢，以確保民眾平時有充分預防，因應相關災害。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在方向上我們當然是可以儘量，但是，有些管線，尤其是地下工業管線，以高雄市為例，現在是屬於高雄市政府，雖然像是石油及天然氣也有相關的法令規定，總之，在能力所及可以公開的原則之下，我們會去努力看看，只是怕與委員及社會的要求有所落差！不過，提案的內容可以按照這樣的文字通過，而我們也會去努力。

主席：他們已經同意這個提案內容，田委員是否有需要補充之處？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他的意思是從 1 分到 100 分任他自己喬嗎？

根據本席所知，事實上，不只是高雄，像六輕也有管線沿著公路一直拉到北部來，然而，公路的旁邊也是有民宅，假設本席住在那附近，至少應該要有知道的權利。老實講，本席也已經拿到了管線圖，如果現在要求你們上網公告，而你們認為還有一些工安疑慮的話，至少也該讓住在那裡的民眾知道自家的住家底下、自己的住家附近是否有管線經過，一旦發生什麼事情，你們也該教導民眾要如何逃避。有一些風險管理專家告訴本席，先進國家只有民生所需的管線可以進入住宅區，譬如瓦斯管線及自來水管，但是，我們台灣的管線現在已經是一團亂，因此，本席認為應該讓出示證明的地主知道自家的土地底下究竟是埋了瓦斯管線、石化管線或是什麼奇怪的管線。萬一出了一點事情，你們也應該要主動告知民眾，像是夏天就往北跑或冬天就往南跑之類，不能讓他們半夜衝出來之後不知道要往哪裡跑，或者是待在家中將門窗緊閉，還是要趕緊離開家裡，這些事情都要告知民眾。

在先進國家即使是民生所需的瓦斯管線經過民眾住家附近，政府都應該要告知那些管線距離民宅有多遠、一旦出事應該要如何處理，而不是稅收由國家拿去，風險卻由人民承擔，更糟的是連有什麼樣的風險、該如何因應，也都完全不知道。因此，本席的意思就是不能讓民眾連知的權利都沒有。

主席：既然他們已經同意，我們是否就按照提案內容去做，並且予以監督？

田委員秋堇：好。另外，對於石化業的總體檢，不知道環保署現在進行得如何？這是本席之前的提案，所以這次就沒有再提，事實上，環保署曾經針對六輕做過總體檢？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上個會期委員有提出這項提案，而我們正在進行中，也到高雄當地和他們一起做。後續對於環境影響的體檢，我們也向高雄提過，如果有需要補助之處，環保署也會考量它提出的情況進行補助。

田委員秋堇：署長，之前環保署曾經針對六輕做過總體檢，舉辦了一個大約是 2 天或 3 天的研討會，因此，本席認為至少你們也要在高雄舉辦公開的研討會，從健康、從經濟、從環境的各種衝擊，公開的讓學術界、讓民間團體共同討論，而不是大家關起門來做這件事情。

魏署長國彥：了解，我回去看一下進度，再依照委員的指示，往那個方向辦理。

田委員秋堇：請到本席的辦公室提出報告。

魏署長國彥：是的。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雲林斗六是全台灣 PM2.5 最嚴重的地方。爰此，要求環保署應於 3 日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具體改善時程、解決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鄭汝芬 陳節如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勞動部「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雖規定事業單位每月應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上傳，並於每年勞動檢查年報中公布統計分析結果，惟該等結果係以國內全產業之角度進行分析，無法從中得知各產業更詳細事故資訊。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針對個別產業建置職災資料庫。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鄭汝芬 陳節如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說明。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改為 1 個月內。

主席：好，本案將「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餘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要求事業單位應提供事故調查處理制度等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在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後，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但由於尚未明訂事故調查方法及分析項目，事業單位調查時採取自主性管理，分析時往往仰賴調查人員的經驗，未有明確的方法論。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建立明確的事故調查指引。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說明。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建立這個指引需要一點時間，一週的時間可能不夠，剛才我們已跟劉建國委員溝通過，他同意改為兩個月。

主席：本案將「一週內」修正為「兩個月內」；倒數第 4 行的「業」字刪除，餘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茲因高雄中油高雄廠於 104 年 3 月間接連發生兩起重大工安事件，甚至造成人員傷亡，3 月 11 日發生之丙烯外洩事件，更傳出因大林廠廠長北上開會，無法坐鎮現場。為求通盤了解中油南部廠區主管北上開會之必要性，請中油公司於三月底前提出有關近三年內南部廠區主管北上開會之次數及會議項目清單。又中油近期工安事件已嚴重影響中油企業之社會形象，為求了解中油公司內部橫向聯繫是否失靈，另請提出林聖忠董事長任內至高雄開會次數、天數及會議項目清單。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明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要提供近三年內的字數及會議項目清單，是否可以改為一個月內提供？

主席：本案就將第四行之「三月底前」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目前石化業放流水標準只針對 24 種水質項目訂定標準，然雲林縣環保局曾針對當地石化業之廢水進行檢驗，發現其中化學物質高達上百種，即使廢水直接入海，終於經由食物鏈濃縮至人類之食物，危害人體健康。爰要求環保署進行石化相關產業原廢水及放流水之排放口所含生物急毒性、總毒性有機物進行採樣分析，並新增石化業放流水標準之水質管制項目。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提及雲林縣環保局進行檢驗，發現其中化學物質高達上百種。

這裡面大概有幾個面向，第一，如果主要是談雲林縣轄內，我們就會建議把文字改為「由環保署來督導雲林縣政府進行六輕的石化相關產業」等。第二，因為這裡提到要做總毒性有機物在食物鏈的累積等的分析，這部分需要一點時間，不可能那麼快就做出來，有些物質其實是低於排放標準，委員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不在排放標準的 40 項或 24 項之內的有沒有其他毒性，這部分真要做研究的話就要花一點時間，環保署也願意在這方面提供支援。是否先由我們督導雲林縣政府來做，因為前面的 100 種也是他們做的。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這不是雲林縣政府而是一位學者專家告訴我的，他只是在提醒一件事，這當然不只是在雲林而已，只是其他地方可能有化驗過而這個學者不知道或其他地方政府沒有化驗過。但是石化業的技術是一日千里，工廠排放出來的這些化學物質，政府的法規已經追不上了，當初的 24 項可能不全部是化學物質，其中包括懸浮物質等，但是他們已經發現有上百種，所以，當時這位學者告訴我，他曾經跟環保署聯絡，希望你們這樣做，我不知道環保署當時基於什麼考慮竟然拒絕了，所以，這個問題不僅僅出在雲林縣或六輕，如果署長要特別去督導雲林縣或合作，我也很贊同，但我現在講的是全國性的問題。我為什麼會把食物鏈寫進來，因為雲林六輕的管線是直接入海，這種情況下，有人可能認為反正是直接入海就可以不管，不對，這些物質會經過食物鏈再回到我們的餐桌上，所以，當時雲林縣環保局要求我們在原來的廢水、流放水的排放口所含生物急毒性及總毒性有機物進行採樣分析是非常有道理的。你們現在要趕快進行，而且查清楚哪些對我們健康是有危害的。所謂的安全標準是我們現代人自欺欺人，在自然界無法分解的，就會不斷地累積，剛才署長說有些物質其實是在安全標準之下，但如果它 24 小時排放，一年將近 365 天不斷地排放，自然界又無法分解，最後其總毒性、對

人類的危害，你們都要去管、去瞭解、追蹤才是。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試著做如下的建議，即在最後加上「研究」兩個字就好。我剛才聽懂了委員的建議，我們本來放流水標準，無論是 24 項或 40 項不足以涵蓋現在已經看到的可能上百項，其他的項目部分，我們應該要對其環境流佈乃至可能進入食物鏈的累積要進行瞭解，同時，……

田委員秋堇：「研究」改「研擬」好了，即「並研擬新增石化業放流水標準之水質管制項目」？

魏署長國彥：文字部分，是否容我們稍後整理後再向各位報告？

田委員秋堇：「並研擬新增」好了，不要只是研究而已，研究之後往往都沒下文了。

魏署長國彥：好，就是剛才講的意見，即增加一些……

田委員秋堇：即在倒數第 3 行的「新增」之前增加「研擬」二字？

魏署長國彥：好，我們把文字再整理一下。

田委員秋堇：好。就是增加「研擬」二字，即修正為：「並研擬新增石化業放流水標準之水質管制項目」。

魏署長國彥：好。

主席：第 8 案的部分，倒數第 3 行最後修正為：「並研擬新增石化業放流水標準之水質管制項目」，餘照案通過。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繼續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我們臺灣的空氣品質一直不是很好，像黑心油、黑心食品的部分，大家在知道真相後可以選擇不吃，但是，空氣不一樣，不可能選擇不呼吸，所以，空氣品質的監測與盡量使其合乎標準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先請教署長，2014 年全台 PM2.5 的平均值是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各地不同，大概每立方公尺是 21 到 22 微克左右。

楊委員曜：我們定的標準是多少？

魏署長國彥：我們的標準是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這個數字已經都超標了。

楊委員曜：就是超標了 50%。

魏署長國彥：這要看是怎麼計算而定。

楊委員曜：你們有無具體的改善方法？

魏署長國彥：PM2.5 的來源有移動源和非移動源，現在我們對固定源是比較有……

楊委員曜：非移動的部分就表示我們比較可以掌控的……

魏署長國彥：對，像工廠等，所以，這部分我們在高屏地區有做總量管制，在中部和雲嘉南地區則是做減量的措施。

楊委員曜：如何減量？

魏署長國彥：減量部分，我們在地地方有形成一個跨縣市的委員會，中央則有減量的督導會報，且定

期會來做。總量管制部分則是以 3 年為期。

楊委員曜：兩者的差別為何？

魏署長國彥：前者是有法源，如果有任何新增的話，必須得到抵換才可以。

楊委員曜：總量管制的話，就表示在高雄地區要設廠的話就……

魏署長國彥：就是你一定要找到一個量進來來跟你抵換。

楊委員曜：減量的部分，你們會怎麼減？

魏署長國彥：我們去辨識有哪些固定污染源，然後希望他們能夠去減量，同時，我們就開始用最佳的方式來做基礎措施，事實上，這也可以減少空污費的繳納，對它而言也提供了誘因。如果有一天，我們無論是降低空品標準、控制不好或因為有其他的污染源而讓中部或雲嘉南變成第三級空品區，我們就有一個法律基礎去做一樣的總量管制，減量對他們其實是有好處的。

楊委員曜：無論做什麼樣的管制，就都必須要監測，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楊委員曜：現在有多少工業區設有監測設備？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主要是負責大區域或背景，目前有 74 處。對於特定工業區的部分，現在已經根據相關法規做要求，第一個是林園工業區，在 4 月份會開始全部上路。另外我們還有台南科學園區及六輕工業園區都會在 11 月之前上路。

楊委員曜：現在已經有規定要求你們要在今年開始陸續完成？

魏署長國彥：對於這些特定的工業園區，我們都有要求，是由他們來設置，不是我們去設置，即他們有責任來設，但資料都要連線。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還是必須要加強你們的……

魏署長國彥：對，對於特定工業園區，等於是隨時監測它，只要一有異狀，我們就會進去查。

楊委員曜：對。因為監測不做好的話，後續大概也就不用了。

魏署長國彥：對，就無法開罰或要求它改善。

楊委員曜：本席要請教環保署及經濟部有關石化管線資訊公開與可電子探測的部分，假如是天然氣與石化產業，可能是歸經濟部主管，其他有害物質則是歸環保署管，我國是否應該參考其他國家將地下管線圖資公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發生氣爆以後，這個議題也有各種的討論，院內在討論後，工業局負責的六十幾個工業區在圖資部分當然可以公開，但以高雄市為例，這些圖資的補強等都在高雄市政府手上，因為公開時還涉及一些廠商營運機密等，基此，加上基於公共安全的考量，由縣市政府就自己權責……

楊委員曜：管線圖資的公布與商業機密有無直接關係？

呂副局長正華：有一些是有，……

楊委員曜：哪一部分可能比較會有關？

呂副局長正華：佈線的部分，我們一般都認為是拉兩線而已，但管徑是幾吋、管線的流量是多少……

...

楊委員曜：我們沒有要求流量的部分，只是要求公布管線分布的圖資而已。

呂副局長正華：是，所以我們主管的工業區部分，……

楊委員曜：假如把商業機密的因素牽扯進來，可能會讓你們找到一個不去做的理由，所以，我們還是必須先釐清這個問題，即到底哪一部分會涉及商業機密，哪些部分不會，在不會的情況下應該要盡量讓資訊公開透明化。

呂副局長正華：是，這是本局目前大致的方向，但工業區以外部分，如果以管數最多的高雄市而言，在圖資的部分就視市政府自己如何決定。

楊委員曜：所以，經濟部的立場是認為應該由市政府來公布？

呂副局長正華：目前市政府手上的資訊是最完整的，但……

楊委員曜：中央在很多方面不能把所有責任推給地方，所以，你們還是必須要去協助處理。

呂副局長正華：是。

楊委員曜：這些石化業和天然氣管線現在都已經埋在地下了？

呂副局長正華：是。

楊委員曜：能否用電子探測的方式？

呂副局長正華：這就要看技術上能否做到，有時候就要看國外的技術而定，目前而言，去測地下石化管線時用所謂的緊密電位法或各種測電極連接等等，是有一些技術可以來探測。

楊委員曜：有一些可以？有些沒辦法？

呂副局長正華：是。

楊委員曜：因為我看有一些管線已經埋很久了，圖資也不見得很詳細正確。

呂副局長正華：高雄是這類管線分布最多的地區，所以我們有特別加強，重新盤整完之後，已能清楚的交代，至於其他地區，我們也會努力將之完備化，謝謝。

楊委員曜：署長，除了石化與天然氣以外有毒化學物質的管線，有沒有法律規定它必須符合規範？

魏署長國彥：關於管線方面，經濟部頒定的工廠管理輔導法有將所有的管線納入規範，並不會因為管線是運輸哪一種物質而不予管理，所以這些都是在一起的。

楊委員曜：也就是全部都歸……

魏署長國彥：都要一起列管，惟當化學物質發生外洩，或在應變與技術諮詢方面出現了化學有毒物質，這時便會由環保署管轄。至於高雄氣爆外洩的丙烯，因為它並非有毒物質，而是具有爆炸性的危險氣體。

楊委員曜：請問丙烯是誰管的？

魏署長國彥：目前仍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的範疇，因為是把管線當成工廠延伸出來的一部分，所以還是由經濟部來管理。

楊委員曜：統一由經濟部規範嗎？

魏署長國彥：是的。

楊委員曜：最後，我想問的是，有關地下管線防腐蝕的問題，中央有沒有統一的規範標準？

呂副局長正華：防腐蝕的部分，因為是由業界累積下來的，所以關於標準的內容，我還要再確認一番。過去有陰極……

楊委員曜：我們有規定嗎？我現在問的不是標準的內容，我只是問我們對於防腐蝕的問題有沒有相關的規範。

呂副局長正華：過去我們在檢測上有依據相關程序辦理，包括陰極防蝕，也有運用透地雷達測其緊密電位，這些都有相關的標準依據。過去，我們也會依照中油累積下來的 SOP 進行檢測。

楊委員曜：有很多管線的問題，由於年代久遠，又埋在地底下，有時其中所輸送的東西又是具有爆炸性以及高危險性的物質，所以以目前的人力與技術，對於相關的工作可以做的還是要去做。不能逕將老化的管線棄之不顧，再從新的做起，請問這樣做得到嗎？

呂副局長正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根據環保署所監測的資料指出，細懸浮微粒在高雄，每年的總排放量，在所有的縣市別中可說是排放量最高的縣市。其中，工業排放的比例，大約占了四成，而環保署的資料上寫的其實是四成四。然而，根據「永續之殤—從高雄氣爆解析環境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怠墮」的統計，不管這篇研究的統計方式如何，就我瞭解，在高雄市環保局長期的監測中，固定污染源在高雄市所有污染源中將近占了八成，移動污染源則占了近二成。從這個比例來看，本席住在高雄市左營區，附近的後勁、大社與仁武剛好能把左營給包圍起來。左營區目前是高雄市人口成長最快速的地區，以我過去居住的福山里為例，一里的公民數，也就是可以參與投票的人數，就有 2 萬 5,000 人左右。換句話說，一個里就能選出兩位市議員。以前我早上起來都能聞到可能是中油排放的氣體，到了晚上則是聞到中區焚化爐所排放的戴奧辛，這些當然都會造成人體極度地不舒服。幾位官員可能都很清楚，過去搭火車到高雄的時候，一定可以自己醒來，因為到了楠梓，也就是當時的後勁，一定可以聞到那種味道。現在這樣的狀況有改善嗎？有，但這樣的味道也還是存在。

我要表達的是，假如按照美國大規模的研究調查，每增加 10 micro 也就是每增加 10 個單位每個 PM2.5 約會減少平均壽命七到八個月，而肺癌的比例則會增加 8%，以上是美國的研究資料。另外，美國心臟醫學會的估計資料也指出，心血管疾病增加的比例大約會提高 15%。換句話說，將高雄與台北相比，關於空氣中 PM2.5 的濃度，台北平均是 25 個單位，高雄則是 35。高雄有一、二成的污染源就是從六輕那裡飄過來的，不管其污染源在哪裡，就因為 PM2.5 的關係，高雄人的健康損失就比台北人平均少了七到八個月。假如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以 10 微克為 1 個單位的標準來計算的話，高雄是 35，也就是說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健康標準，高雄人的壽命平均會減少 25 個月。假如按照環保署公布的 15 微克為一單位的標準來看，高雄人的壽命平均會減少 1.5 年。因此我想問的是，署長，請問這些問題所造成的健康損失，以及所增加的醫療支出，到底要由誰來買單？因固定污染源占了 80%而造成的健康損失，使高雄人比台北人少活了七、八個月，難道高雄人就活該如此嗎？若是按照環保署的標準，高雄人就是少活了 1.5 年，難道是要我們高雄人死死算了？請問這個狀況誰要負責？誰要買單？這些問題所造成的經濟損失

以及醫療支出，到底是誰來買單？署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就是一個國家在永續發展上都要談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只問你，到底要由誰買單？

魏署長國彥：很多外部成本要怎麼做……

陳委員其邁：難道就是讓高雄人死死算了嗎？

魏署長國彥：我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其邁：誰要負責？

魏署長國彥：您對公共衛生也非常理解，在醫療的支出上，這部分確有增加，更別提您剛才談到的餘命差異，住在某些地方，確實會比較吃虧。

陳委員其邁：那經濟損失怎麼算？

魏署長國彥：當你把平均餘命折合健康損失，可以用經濟學的模式來推估，如此便能算出經濟損失。所以除了健康醫療的費用有增加之外，健康的損失以及其它外部成本的增加……

魏署長國彥：所以從這裡就能談到發展正義與環境正義的問題，也就是今日會議主題之所在。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所以這些損失應由製造這些污染源的廠商來負責對不對？總不能把這些成本轉嫁給其他人民來負擔，署長，你同意嗎？

魏署長國彥：我想台灣在工業發展的進程中，現在已經更深切地體驗到剛才所提到的事情了，二、三十年一路走來，很多工廠都有用「回饋」的方式在做。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來這裡不是要聽你上課的。

魏署長國彥：不好意思，我只是就這方面的架構來談。

陳委員其邁：我來這裡，只是請你釐清這些問題到底是誰要來負責？這些所謂的「外部成本」以及所增加的損失，到底是誰要負責？我來就是為了跟你談責任歸屬的問題，不是來聽你上課。

魏署長國彥：就環保署所能管到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在這方面的專業，我也不會比你差。

魏署長國彥：不好意思。

陳委員其邁：到底是誰要負責？

魏署長國彥：就環保署而言，我們有開徵空污費與水污費，這些費用均由污染者自理，所以是由他們付費，而由我們治理，這是二十幾年來都一直在做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現在是告訴我，因為空污費的開徵，所以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空污費就己能彌補我剛才提到的環境正義嗎？這是你的意思嗎？

魏署長國彥：他們都已符合相關的標準了。

陳委員其邁：他們都已經付錢了？

魏署長國彥：在這個標準之下，他們有付錢，他們付錢之後我們會盡量去改善空污各方面的防治與改善措施，以上是環保署能做的。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必須很不客氣地講，本席無法苟同你的論調。

魏署長國彥：請指教。

陳委員其邁：我完全無法同意你的說法，我的邏輯是，你們完全沒有做過健康風險評估，也不曉得 PM2.5 會造成健康多大的損失，以及每年因此而增加多少死亡的人數。你也沒有針對這件事造成高雄市外部成本增加的問題做成模型進行推估。你又怎麼知道，政府所開徵的空污費已能 cover 這些與健康與經濟相關的損失呢？對此，你就說說看，我對你的批評到底有沒有道理？

魏署長國彥：現在在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中，您剛才講的健康風險評估也都是其中的項目之一。我們的環評委員，也有來自公共衛生方面的專家，所以這幾個面向都有被考慮在內。

陳委員其邁：署長，你告訴我現在你們該做的都做了。雖然你們認為當時所做的簡易型風險評估全部都完成了，但我認為你這樣做很不及格，你知道嗎？

魏署長國彥：我不敢說所有該做的都做了。從去年開始，我們在總量管制上，至少對於高屏地區已經有在做了。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為了今天的質詢，把你剛剛所講的幾份報告都看過了。

魏署長國彥：您是這方面的專業。

陳委員其邁：裡面所做的評估都是非常簡單的推估，像你們就沒有把經濟損失做出來，至於健康風險評估，你們也是引用過去的 data，並沒有針對大家在討論的 PM2.5 去做，看看到底是增加了多少。

魏署長國彥：有，我們現在有跟衛福部，打算要花 4,000 萬元的經費進行相關的研究。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知道。但是你這樣說的話不就代表你剛剛講的東西是白講的嗎？因為你說開徵的空污費就已經夠了……

魏署長國彥：我剛剛提到的 4,000 萬元就是我們特別爭取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今天要告訴你的是，我們應該要很嚴肅地面對環境正義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是。

陳委員其邁：過去開徵的空污費是不是有足夠的預算可挹注地方政府的建設，或是足以彌補我家鄉高雄市的健康損失？我當然會對你不客氣，因為我家就住在那裡，那裡都住著我的親人與朋友。

魏署長國彥：我們大家都有呼吸到這些空氣。

陳委員其邁：沒錯，但我的家在那邊。我認為國家衛生研究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應該要儘速針對 PM2.5 的健康風險評估，做一個長期而完整的追蹤調查。

魏署長國彥：是。

陳委員其邁：再根據相關的報告，擬定未來的政策。你看，我們高雄市每次在講的能源稅，財政部李述德部長都打槍，對於我們要求的「溫室氣體調適費」，高雄市要通過的「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當時環保署沈世宏署長也打槍，說是還要再研究個兩、三年還是三、五年，結果現在到底是研究到哪裡了？

魏署長國彥：我們對溫室氣體的減量法，已經提報院會了。

陳委員其邁：上次沈署長講了三、五年，說是要聽取各界的意見，這根本就是緩兵之計。我們現在在講的管線自治條例，經濟部打槍，行政院院長也打槍。高雄市……

魏署長國彥：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在憲法上都有解釋。

陳委員其邁：每次中央都這樣，每次中央都說以後再慢慢談，這是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問題。你剛剛在講什麼？你剛剛在答復楊曜委員的時候說，管線是工廠的延伸，所以由經濟部主管。

魏署長國彥：根據工廠輔導管理法，確實是這樣在做的。

陳委員其邁：氣爆發生的時候，行政院院長和馬總統是怎麼說的？他們說管線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高雄市政府。

魏署長國彥：高雄市政府也有責任。

陳委員其邁：中央把所有責任都推給高雄市政府。

魏署長國彥：因為在馬路上能不能設管線是……

陳委員其邁：氣爆發生的時候要追究責任，你為什麼不這樣講？只會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地方。

魏署長國彥：當時如果你是這樣問我的話，我就會這樣講，只是我當時沒有機會表達這樣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們當時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地方，要地方負起責任，對此你都沒有反對。你不就是馬政府的一環嗎？

魏署長國彥：不是這樣，剛剛我也說了，地方政府當然有責任，因為在高雄市地底埋設管線，當然要經過市政府的核准。

陳委員其邁：如果你講的意見馬政府聽不下去，那你還要做什么？開什麼玩笑！

魏署長國彥：事件調查到這個程度，也知道當時為什麼會出現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署長，事件發生的時候，中央包括國民黨的中常會祕書長、經濟部部長、副總統以及行政院把所有的責任推給地方。地方現在要負擔責任，要建立管線自治，要監督管線並做風險評估以及健康維護計畫，這些當然都要花錢。

魏署長國彥：我在台北市擔任過研考會主委，我們台北市當時就有對地下管線有所要求，也有相關的圖層。如果高雄市沒有這些相關措施的話，就是他們失職。

陳委員其邁：台北市憑什麼跟高雄市比？你有沒有去高雄市住過？

魏署長國彥：我沒有住過高雄市。

陳委員其邁：你知不知道高雄的管線有幾條？

魏署長國彥：我是從市政管理的角度來看的。對於陸地下面的管線，地方應該有所掌握。

陳委員其邁：你還在推諉責任，你們從頭到尾都在護航與包庇石化業者。你們就是環境轉型正義的幫兇，總是隨便講講，仗著學術的傲慢，對於環境轉型的正義根本也沒有切身之痛。

我今天為什麼會比你生氣？我和趙天麟委員為什麼會比你生氣？因為我們都住在高雄。我早上起床就聞到中油的味道，到了晚上睡覺又聞到焚化爐的味道。我們為什麼要活得那麼辛苦？今天早上六點半就要特別來問我們的署長，聽了你這樣講之後，你還要爭辯你在台北市政府所做的事。你們台北市和我們高雄市是要怎麼比呢？

魏署長國彥：不是這樣，因為我們剛才談的是關於地下管線的責任。至於空氣污染，人飢已飢人溺已溺，這些都是我們環保署要去加強的。

陳委員其邁：你對高雄市地下管線之複雜以及難以管理的程度，根本就完全不懂，還講什麼風涼話

！

魏署長國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做高屏地區的污染總量管制，我們做得不夠好，但是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其邁：署長和經濟部，我在此鄭重地告訴你們，假如中油今年不遷下去，明年政黨輪替之後，我保證絕對會遷下去。你們就慢慢等著看好了，總有一天會把它遷到高雄。另外，我要說的是，我剛剛講到的健康風險評估、管線的管制計畫以及污染防制計畫，希望署長能同情我們高雄，能幫幫我們高雄。

魏署長國彥：這是全國都要做的。所謂 AQHI 的部分，趙委員也非常關心，關於本土參數與健康參數都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

陳委員其邁：像 PM2.5 監測計畫，請署長要在污染最嚴重的高雄地區優先施做，而且還要給我們充足的預算，讓我們的高雄市政府能在中央的支持下，順利推行相關的計畫。

魏署長國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全國各地都希望能就空污費的部分多所著墨。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還是要把醜話講在前面。假如政府對我們高雄的公安或環境轉型正義在管理上怠忽職守的話，我告訴你，我們高雄市的立委一定會加倍奉還。其他都好商量，坦白講我也很尊重署長，但是為什麼我會這麼生氣？

魏署長國彥：委員請息怒，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其邁：每次都這樣！一講這件事就說中央還在協調，結果最後都不行，財政部不行、環保署不行、經濟部不行，大家都不行，每一項都不可以，反正就是讓我們高雄人去自生自滅，所以我們自己的城市要自己救。

魏署長國彥：不會，我們會把高雄地區的空污管制和總量管制當作最重要的事情，而且現在正在進行中。

陳委員其邁：高雄所有的自治條例幾乎都被中央打槍。

主席：謝謝，這真的是一個很重要議題，所以待會兒也會有很多高雄的委員前來發表意見。本席完全支持陳其邁委員的看法，沒有藍綠之分，希望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列為最重要的施政重點。

現在休息 20 分鐘，下午 1 點整繼續質詢，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高雄市政府會議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問署長，是不是正式通過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報紙上是這樣報導的。

徐委員少萍：我看到的消息好像是還沒有三讀通過，有媒體呼籲針對這個問題應該慎重考慮。

魏署長國彥：相關進度我沒有特別注意。

徐委員少萍：議會還沒有三讀……

魏署長國彥：好像是市政會議的決議。

徐委員少萍：是市政會議的決議而已，我看媒體報導，好像市議會還沒有通過，到底能不能通過，就要看往後發展，但很多專家學者、官員及民意代表，都發表了各自的見解，這個草案是要求石化管線埋設在高雄市的業者，明年底前總公司一定要遷到高雄市，否則禁止管線續用，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請問署長，為什麼一定要遷到高雄？

魏署長國彥：當然這不是我們環保署管的業務，不過我上午曾答復過委員，也許徐委員有注意到，就是任何一個公司的總部都只有一個，如果各縣市都做這樣的決議或要求，那產業經營者就會很困擾，因為總公司就只有一個。

徐委員少萍：萬一有兩個廠分處於兩個縣市，如果都要求設置總公司，該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就是有這樣的問題，再把問題切割細一點，如果一個縣或市可以這樣要求，那我們要問，區可不可以要求？鄉可不可以要求？鎮可不可以要求？這就涉及地方自治，乃至於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問題，值得討論。

徐委員少萍：沒錯，像我們基隆市離台北市很近，我們也很怨嘆，很多報關行、船公司都在基隆，但總公司都設在台北，假如可以這樣的話，我們基隆也可以訂定自治條例，要求總公司設在基隆，起碼營業稅多少還可以分一點。我覺得這個問題必須仔細考量，而且這樣對自由經濟發展、國外投資會有很大影響，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我想上午也有相關同仁答復，這是憲法保障的人權範圍，就是人民有自由遷徙、居住等權利，廣義來講，公司總部設在哪裡，跟這些都是相關的。

徐委員少萍：其實總公司設在高雄，有時候也是很很不方便，對於一個較具國際化的產業而言，總公司通常是設在台北，因為台北是一個國際都市，有很好的旅館、會議室，加上離機場很近，接待國外旅客很方便，如果一定要強迫人家把總公司設在高雄，並不是不好，但有可能造成不便，所以很多產業的總公司都是設在台北市。如果強迫他們一定要設在高雄或是哪裡，誠如署長所言，這是有違自由經濟發展及憲法規定的人民權利，應該是無法做這樣的勉強。目前這個草案議會應該還會繼續討論，我們就看其往後發展，我是覺得這個草案違反憲法相關規定及經濟自由發展部分，高雄市應該好好思考。我們也很怕萬一真的通過，別的縣市也仿效辦理，大家都來制訂相關自治條例，那會對台灣經濟發展造成一個很大影響。

接下來請教經濟部，高雄市發生不幸氣爆事件後，做為經濟部長官，對於氣爆之後所牽涉到的工業管線管理，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去年 7 月 31 日高雄發生氣爆之後，我們把地下管線，尤其是工業區以外的管線，列為工廠的延伸，去年 9 月我們就已經發布這樣的解釋，對於工廠延伸出去的設施，工廠負責人也要做相關維檢工作。其次，今天早上有委員質疑可燃氣體丙烯並不在規範內，事實上我們在 10 月份時已經和消防署共同研討，把一些可燃、易爆的工業氣體一併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第三，行政院已經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有關氣爆之後大家所關注的議題，統統朝向修訂工廠管理法的方向執行，這部分目前還要和高雄市政府做

進一步討論。其實，在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月內，我們每個禮拜都密集進行一到兩家廠商的管線檢測，希望把管線安全做得更好。

徐委員少萍：這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不管中央或地方政府，都應該密切合作，妥善管理相關管線。其實不只是工業管線的處理，還有很多其他管線埋在地底下，真的是要好好整頓。尤其在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後，工業的管線更應該妥善維檢，因為它所造成的傷害更為嚴重。請問，經過經濟部和高雄市政府的合作處理，民眾滿意嗎？

呂副局長正華：剛才提到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的密集檢測，是中央會同地方，包括消防、環保、勞安等相關單位，一起來處理，應該是可以把事情做得更好。

徐委員少萍：氣爆事件發生後，我們看到相關消防人員、救災人員的勇敢與努力，不惜自己的生命投入救災行動，還有復興航空空難時，我們也看到相關救災人員積極投入救災，尤其是義務協助的災害防制組織，這些義務人員雖然都有意外保險，但死亡最高理賠各縣市都不相同，因為地方政府財力不一，理賠金額從 40 萬到 650 萬不等，差距真的很大，我覺得內政部應該協調各縣市，至少要有一個最低門檻保障。據本席所知，台北市因公死亡理賠金額是 330 萬，嘉義市 650 萬，基隆市還不錯，是 300 萬，但有些縣市很低，最低到 40 萬，似乎有點太草菅人命了，本席認為至少應該要有一個最低門檻，希望內政部可以介入協調，政府財政再怎麼困難，相關門檻一定要提高，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消防署有和各縣市政府溝通、協調，是不是請消防署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少萍：有在做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答復。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義消人員平常救災的安全保險……

徐委員少萍：我講的不是義消，而是其他參與救災的人員。

江副署長濟人：包括有認證的民間搜救團體，只要平常有向地方消防局登錄，並有協助救災的事實，消防署都會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幫這些人員辦理各項保險。

徐委員少萍：義消我知道有經費，我是說……

江副署長濟人：民間的搜救團體也有，只要有認證、登錄，並和地方消防局共同協助救災，我們都有補助他們保險經費。這些經費撥給地方政府以後，地方政府會依照他們採購的相關規定辦理。

徐委員少萍：他們因公死亡的理賠金多少？各縣市是不是都不一樣？我手邊的資料是 40 萬到 650 萬，為什麼會差那麼多？

江副署長濟人：這可能是各保險公司，或是每次採購的狀況不太一樣。

徐委員少萍：現在我提出這個問題，請你們去了解，我是覺得差距太大了。

江副署長濟人：好，我們會去了解。

徐委員少萍：最後一個問題，根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規定，針對水質水量保護區有禁止和限制的補

充規定，但像瀝青、混凝土這種污染性產業，可以在水質水量保護區的上游設置工廠嗎？

呂副局長正華：這部分我可能要回去查一下法規。

徐委員少萍：你不清楚？

呂副局長正華：對！因為……

徐委員少萍：上次我就提過，有這樣一個陳情案，就是水質水量保護區上游絕不能設置有污染性的工廠，是不是？

呂副局長正華：理論上照法條規定說明，應該是不可以，但我可能還必須再確認。

徐委員少萍：好，確認後再向本席報告。

呂副局長正華：好，我們再到辦公室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根據署長的了解，目前台灣是處於什麼樣狀況？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事實上對此定有標準，我們希望各地的年平均是每立方米在 15 微克以下。

許委員添財：是指 PM2.5？

魏署長國彥：對！PM2.5 要在 15 微克以下，去年的數字大概是 20 左右，也就是超出 5 微克。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沒有調查統計過，去年 10 月開始到今天，是不是只有 10 天沒超過 36 微克？

魏署長國彥：可能不是 10 月開始，應該是今年 1 月份開始。我請空保處處長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添財：36 微克是所謂中級，你們分成 10 級，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分成 10 級，第 4 級以上必須注意，就是 36 微克。

許委員添財：從去年 10 月開始到 2 月底，一共 151 天，只有 10 天沒有超過，其他 141 天統統超過 36，是不是？

陳處長咸亨：那要看地區，南部地區……

許委員添財：那是中南部地區，台北呢？台北是不是好一點？

陳處長咸亨：對！台北好一點。

許委員添財：貴處的研究報告指出，我們的 PM2.5 有 30%是境外來的，表示有七成是國內自己製造出來，是不是？

陳處長咸亨：整體平均大概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中南部呢？

陳處長咸亨：中南部反而低一點，從境外移入大概占 30%，但是因為他本土比較高，分母比較大的關係，所以境外來的就相對比較小一點。

許委員添財：所以受中國影響，中南部比較大？

陳處長咸亨：是比較小。

許委員添財：那中南部的朋友支持民進黨是對的啊！他們潛意識就認為中國不是好東西，把他們害成那樣！

魏署長國彥：剛才報告有一些誤會，因為一個是講百分比，一個是總量。

許委員添財：以目前狀況來講，PM2.5 超過 36 是非常嚴重，我們的平均值也是在 20 以上，這和 OECD 三十多個國家比較，屬於哪個位階？排名多少？有媒體表示比 OECD 的 35 個國家還糟，所以台灣要怎麼成為開發中國家？

陳處長咸亨：我們大概是在中間，曾經有統計過，在九十幾個國家中，我們是排名第 46。

許委員添財：摩根史坦利拚命跟金管會說，如果台灣要成為開發中國家，台灣的股市要給外資更多便利、更多優待，要更開放、更自由，但是從空氣指標來看，馬上就破功，連 OECD 三十多個國家我們都不能比！現在問題來了，從 2001 年開始，肺腺癌變成台灣癌症死亡第一名，而在肺腺癌患者中，90%的女性、40%的男性和抽菸無關，那就是空氣污染的問題，這浪費我們多少健保資源啊！現在因為呼吸系統疾病而去就診的比率占整體就診人次的七成，診療費用每年超過千億元。某位專家針對台北市及台北市外圍來做比較研究，因為台北市的交通繁忙，汽車多、摩托車多，所以 PM2.5 比外圍嚴重，致使洗腎患者死亡率增加 76%。台灣現在洗腎人口越來越多，目前洗腎的健保支出金額已經等於台灣所有中醫的給付金額，肺腺癌很明顯就和空污有關。據本席所知，如果 PM2.5 超過 36 微克/立方公尺就必須要戴口罩，請問這時是戴一般口罩還是 N95 口罩？

陳處長咸亨：超過第四級以後，我們建議敏感族群減少活動，如果真的必須外出的話，當然戴上口罩有一定的作用……

許委員添財：是戴哪一種口罩？是一般口罩……

陳處長咸亨：戴一般口罩就有一定的功效，當然 PM2.5 不可能全部把它過濾掉……

許委員添財：PM2.5 的微細度是頭髮的幾分之幾？

陳處長咸亨：1/28 到 1/30。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這樣的話，一般口罩擋得住嗎？

陳處長咸亨：它對大的灰塵還是有過濾的作用。

許委員添財：感冒的自主管理也是要戴口罩，因為怕會傳染給別人，難道中南部民眾從去年 12 月開始到今天都要全民戴 N95 口罩嗎？這個問題該怎麼辦？你可以想像某一天大家上街都得要戴防毒面具嗎？或是哪一天街上就有人會賣瓶裝的空氣？現在台灣的瓶裝水已經變成全民普及了，瓶裝水喝那麼多，自來水的消耗卻沒有減少，這真的很奇怪，到底水用到哪裡去了？以水和空氣來講，水已經出問題，不只髒，而且少；至於空氣，早就出問題了。面對這些問題，請問你們打算怎麼辦？

中國的財經記者柴靜作了一篇名為「穹頂之下」的調查報告，現在被中國禁播。她自己背了一個移動式偵測器在一天之內到處跑，請問環保署有沒有委託人家這樣做？你們只是在固定幾個點進行偵測而已，其實你們可以找幾個人在都市裡面走一天，最好是開車的一天、騎車的一天、走路的一天，在各大城市上下班時間偵測一天，看看一天所吸到的 PM2.5 量是多少，請問你們

有沒有做這樣的實驗？

魏署長國彥：柴靜的相關報導我有看過，北京等地的污染及 PM2.5 濃度非常高。其實她所背的移動式偵測器是簡易式的，但因為濃度很高，所以可以偵測得到。現在台灣所用的偵測器是比較精密的，剛才我們所談到的……

許委員添財：簡易式的我們也可以做一做啊！

魏署長國彥：現在我們也有一些部分是和地方合作。

許委員添財：洛杉磯在 1970 年代發明一個新的詞彙叫做 smog，現在台灣也有 smog 了，你看在高雄 85 樓……

魏署長國彥：在我們所主管的環境教育項目之下，我們會跟一些學校合作相關事宜。

許委員添財：環保署必須講真話啊！

魏署長國彥：我們的資訊都是公開的。

許委員添財：環保署不要做掩蓋罪惡的幫凶啊！

魏署長國彥：不會的，我們資訊非常公開，而且現在大家從環境即時通 APP 就可以看到相關的監測數據。

許委員添財：從 2001 年開始，肺腺癌變成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一位，其實在十大死亡原因當中，台灣有七大死亡原因都和空氣污染有關。

魏署長國彥：關於這部分，我們和衛福部、國衛院都有在做……

許委員添財：包括癌症、中風、心臟病、高血壓、肺炎、糖尿病、慢性下呼吸道等等，現在還發現阿茲海默和 PM2.5 也有密切關係，現在台灣罹患阿茲海默症的人數在提高，而且年齡在下降。本席懷疑高層的大官好像有一點點這樣的傾向，可能是受空氣污染的影響。

魏署長國彥：我們一起來防制。

許委員添財：台灣現在已經陷入危機，我們必須進行危機處理。在此本席要對 2016 年的總統候選人提出呼籲，請把防制台灣空氣污染的問題當成重要的政見。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許委員添財：如果能夠把空氣品質弄好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回歸到三、四十年前的空氣品質。既有現代的科技，又有四十年前的空氣，台灣不只是幸福快樂而已，屆時恐怕世界各國的人都想來。把空氣弄乾淨，絕對比開工廠來得好，請大家不要再搞這些污染了，以此類推，台灣的危機並不是沒有辦法處理。雖然人自禍，但環保署可以積功德，如果你們不想積功德的話，乾脆本席來做好了。

魏署長國彥：委員的勉勵和期許，我都有記得，所謂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我們把工作做好就可以救很多人的命。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教中油陳副總經理，其實在 10 日就已經開始有丙烯外洩，但是高雄廠卻拖到 11 日才違法通報到總公司，現在到底有沒有問出來為什麼會違法通報？高雄廠怎麼解釋？為什麼他們沒有在 1 小時以內通報？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明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3 月 10 日的部分，其實當時管線裡面是氮氣，因為這一條是備用管，裡面並不是丙烯。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難道你就只是糾正本席而已，不用回答我的問題嗎？不管是什麼，外洩事件都必須在 1 小時之內通報！到底是什麼理由讓他們拖到第二天才通報？

陳副總經理明輝：因為他們發現墊圈有一點問題，所以第二天早上（3 月 11 日）有請承攬商進廠……

管委員碧玲：回答我的問題！到底他們找到什麼理由說他們可以延遲到第二天才通報？有沒有理由？

陳副總經理明輝：因為氮氣並不是危險物質，所以按照通報規則他們不用通報。

管委員碧玲：所以它不需要通報？它是屬於不需要通報的事項？

陳副總經理明輝：是的。

管委員碧玲：那麼媒體所報導的全都是錯的嗎？

陳副總經理明輝：按照通報規定確實必須在 1 個小時以內通報，他們在 9 點 50 分的時候發現有外洩的情況，而他們在 10 點 56 分……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是指 10 日的氮氣外洩是不需要通報的？

陳副總經理明輝：是的。

管委員碧玲：但是造成氣爆的丙烯是在 11 日才外洩，而他們有在 1 小時以內通報是嗎？

陳副總經理明輝：沒有，他們確實晚了 6 分鐘。

管委員碧玲：也沒有啊！他們晚了多久？

陳副總經理明輝：晚了 6 分鐘，因為……

管委員碧玲：只晚了 6 分鐘？

陳副總經理明輝：對，因為是在 9 點 50 分發現有外洩的情況，而他們在 10 點 56 分通報環保局。

管委員碧玲：這麼說起來，所謂的延遲通報並不是指延遲通報 1 天，而是延遲通報 6 分鐘嗎？

陳副總經理明輝：是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今天早上你們全部都沒有辦法做完整的解釋，這就表示你一定是在休息時間才去搞清楚的對不對？媒體都已經報導出來是延遲 1 天通報啊！到現在大家都還迷迷糊糊，整個早上你們都講不清楚，一直到休息時間才去搞清楚是不是？媒體報導出來的就是延遲 1 天通報。

陳副總經理明輝：早上主席所詢問的是 3 月 10 日 9 點 20 分氮氣外洩，到真正通報是 3 月 11 日，所以我跟他說確實是在……

管委員碧玲：光是你們公司內部的溝通就那麼困難，當總公司在台北，而重要的生產基地卻在高雄，其實有很多事情就無法具備足矣。去年 8 月 28 日晚上 8 點 30 分旗津區發生中油精緻樹脂液外漏事件，光是因為這件事情，為了要中油善盡賠償責任就搞了將近半年的時間。28 日事件發生之後，本席在 29 日就到前鎮去要求中油負責，9 月 1 日區公所召開民眾陳情大會，結果那天中油被罵翻了，因為代表列席的人員職級非常低，面對所有受害群眾時，完全沒有任何方案提出來

。當時群情激憤，還得要本席替你們收拾殘局，建議之後派民代進行後續協調，所以那個會才散得了。接下來開了兩次會，9 月 5 日開一次，9 月 11 日再開一次，終於有了賠償方案，結果到 10 月 16 日賠償方案還是胎死腹中、不了了之，最後本席只好把董事長找出來。9 月 5 日和 9 月 11 日代表列席人員的職級稍微高了一點，前鎮廠長和南部的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算出面了，但做出來的決議仍然無聲無息。從 8 月 28 日發生事件到 10 月 16 日才見到你們的董事長，當時我把他找到國會來，我告訴董事長不要再掙扎，請他確定賠償，董事長終於答應我了，但董事長答應之後又經過長達 3 個月的時間。10 月 16 日董事長答應之後沒消沒息，11 月沒消息，12 月也沒消息，我真的受不了。你知道你們是怎麼翻盤的嗎？你們竟然翻盤說不賠了，因為必須先打官司，等到打完官司確定責任之後才賠，因為中油不願意代位求償、不先賠。一直到 1 月 16 日我在預算協商時提案刪除國營會的預算，搞到經濟部長出面、王金平院長出面，把國營會的預算卡住，從 1 月 14 日卡到 1 月 16 日。當天協商到這筆預算的時候，剛好中油在開董事會，竟還想要騙我，把這個案子排到最後面的第 5 案，我就一路等到傍晚這個案子通過之後，才讓你們的預算通過。一個賠償百姓的案子，我們請中油先代位求償，也就是請你們先賠償，然後再代位求償，前後協調了 5 個月，最後是怎麼樣協調成功的？是用預算卡著，逼到你們通過這個案子，然後我才讓你們的預算通過，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協調事情。地方政府和民意代表都在地方，總公司卻高高在上在台北，連甩都不甩，前前後後就只見到董事長一次面，其他時候全都是找小嘍嘍、基層或中階的官員來，這種管理明顯有問題。

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有關直轄市自治事項的規定，其中第七項第三款規定經濟服務事項包括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根據第十一項第二款有關公共安全事項的規定，直轄市自治事項本來就包括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根據上述兩款規定，我們都可以制定自治條例。為了高雄市的環保及災害防救設想，本席要求中油的生產單位和總公司都可以就近有非常好的聯繫，光為了這樣，你們竟然說這樣違憲。請問你們要用什麼方式宣告它違憲？本席認為你們只有三個途徑可以宣告它違憲，第一個途徑是循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的規定，因為中油公司是法人，所以它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人民法人於憲法上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規定，根據這條規定要怎麼釋憲？就是中油在接受高雄市政府的裁處以後，認為有遭受不法侵害，光是制定相關條例都還沒有辦法聲請釋憲，必須是在自認為遭受到不法侵害並完成三審定讞以後才可以聲請釋憲。第二個途徑是循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但我諒國民黨不敢這樣做，也就是說，由國民黨發動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聲請釋憲，我睜著眼睛看，你們有種就去叫國民黨三分之一的立法委員提出釋憲案，有膽就去做。第三個途徑是因中央機關經濟部行使職權時認為憲法有疑義，本席今天已經和司法院交涉了一個早上，司法院說如果你們要根據這一條聲請釋憲，那就必須依照地制法先宣告自治條例違憲，所以禁止高雄市政府執行。當你們宣告自治條例違憲、禁止高雄市政府執行時，高雄市政府就你們的宣告進行訴願、行政訴訟輸了以後，由高雄市政府提出釋憲。

總共就只有這三條路，而在這三條路當中，沒有任何一條是中央機關可以直接聲請釋憲，因為事實上的當事人是法人，如果要以行政機關的身分聲請釋憲，就是依照地制法先宣告他們違法自治事項。今天司法院告訴我，你們還搞不清楚可以依照哪一條規定說他們違法，到現在你們都

還找不到，為什麼？因為依照我剛才所說的那兩款，它就符合地制法所規定的直轄市自治事項，你們根本就是在睜眼說瞎話。如果我是你們的話，真的不會希望有地制法的存在，唯一能做的就是趕快去協調中油遷廠，可是你們什麼都不做，連一句溫暖的話都不給高雄，你們就只會說：「違憲！違憲！要釋憲！」我會眼睜睜看著你們憑什麼本事去釋憲，要不就是中油被高雄市政府裁處的時候，完成三審定讞之後聲請釋憲；要不就是國民黨發動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聲請釋憲，這個途徑最快，但我看這些人 2016 年還要不要活，看看這三分之一敢提案的立法委員將來要不要當選；第三是你們膽敢宣告他們違反自治事項，請問你們要宣告它違反地制法哪一條的規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方面屬於法制專業事項，所以本部由法規會提供意見給部長，我們是就產業的部分提供……

管委員碧玲：你們今天到這裡做專案報告，就應該帶著相關方案來，何況你們這幾天全都對外表示要釋憲。開玩笑！隨便開口說要釋憲，其實明明就是在打壓高雄，因為你們根本沒辦法主動要求釋憲。今天來到這裡，還敢說要請法制單位研究！法制單位對自己應該做什麼研究都迷迷糊糊的，連相關方案的內容都不知道，竟然敢對外放話說這樣違憲！違憲個屁！

主席：謝謝管委員。管委員直指一個重點，就是你們在法制上根本無權提出釋憲，竟然先做出定論，由院長表態，我們覺得這完全是政治打壓。

此外，我也要正告中油，針對剛剛管委員垂詢的部分，你們在國會殿堂不宜說謊。10 日發生問題之後，你們竟然把氮氣變成丙烯，持續送氣，而且最後是由民眾報案，而非你們通報。你們在管委員面前還敢說謊，後面的責任恐怕還有很多要繼續追究的，這裡就不再浪費其他委員的時間。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經濟部沈次長一個問題。

主席：經濟部現在是由工業局呂副局長代表備詢。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是呂副局長？

主席：因為次長中午以後……

林委員淑芬：我本來是想請教次長耶！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次長中午另有行程。

林委員淑芬：真可惜！

我要問你們的是，基於風險管理，事業所生產的廢棄物應優先於工業區內清理，這是基本方向。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二條，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請問這點你知道嗎？

呂副局長正華：這部分是由另外一位副局長主管，不過我大概知道有這樣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好，根據這個條文，工業區內生產的廢棄物就應該在工業區裡面設置處理設施，把它解決掉。

我之所以要談這一點，是因為目前的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統統都位於農地，也就是被核准、許可設置在土地分區使用的「農業使用」土地中！

前幾天我們開了一場和桃園滲漏有關的記者會，桃園所有空污、水污的問題統統都在那塊農地上解決，不只回收的廢液直接倒進埤塘、農民再直接從埤塘引水去灌溉附近的農田，裡面所有的污染物也直接倒進埤塘裡面！其實不只宇鴻公司這樣做，以雲林的電池回收處理業來講，水銀汽化以後，有沒有跑到旁邊的農地？真的要打一個問號。以立勇公司為例，他們假裝在那個工業區設置公司，但是將脫硫渣非法堆置於農地，或者是找一個合法變更過的農地，再大幅擴大到緊臨的農地非法堆置。

現在閒置的工業區還不夠多嗎？從地方政府的工業區到經濟部的工業區，都已經閒置到要申請蓋成住宅使用了，既然放任工業區的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住宅出售，我們要求工業區許可設置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你們為什麼反對？

呂副局長正華：如果在許可容量之內，現在是有幾個工業區可以就地做一些廢棄物的處理。但是委員剛剛提的反對意見，因為是由另外一位副局長分管，所以我們是否可以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們次長走了，我們沒得問！

新設工業區自己都要有廢棄物的處理或再利用設施，吸納自己產出的廢棄物，否則不能營運，這是現在的趨勢，但是在舊的、閒置的工業區土地，你們並不允許一般廢棄物處理產業進駐，迫使他們到農業區取得設置許可，然後把污染的風險擴大到旁邊的農業生產活動。現在連在工業區變相蓋房子都可以了，竟然不允許廢棄物處理機構和再利用機構進駐！

你說自己不知道，我再問也沒有用，算了啦！

呂副局長正華：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因為這真的不在我分管的範圍內。

林委員淑芬：好，請你回座。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環保署魏署長。依據工業區設置事業廢棄物清理設施的政策，我國事業廢棄物的年申報量是 1,800 萬噸，你知道經濟部在北、中、南三區設置的處理中心只能處理幾噸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這個數字，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2.4 萬噸。產出 1,800 萬噸，經濟部在工業區所設置的處理設施卻只能處理 2.4 萬噸！所以大多數的事業廢棄物都不是在工業區裡面處理和再利用。那麼是不是大多數都在農業區處理和再利用？

魏署長國彥：應該不見得都在農業區，這要盤點和清查。

林委員淑芬：那我以進行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的永盛、潤隆、全精英、旭遠、榮寶和映誠等公司為例

，這 6 家公司分別位於山坡地保育區、乙級工業區、一般農業區、特農區、工業區和一般農業區，既然如此，為什麼我們不能要求相關處理設施遠離農業區，儘量設在工業區？你覺不覺得這樣的方向才是正確的？

魏署長國彥：我當然是這樣覺得，因為要避免進入食物鏈。

林委員淑芬：對啊！這樣才能控制風險。但是顯然工業局不願意，經濟部也不願意，那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魏署長國彥：如同委員所言，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該條文規範的是新設的部分，如果沒有這樣做，是不能營運的。那既有的部分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現在有很多民間業者，我們有在做各方面的協調和調度，希望能讓他們合法處理，不要非法棄置。

林委員淑芬：我是在講土地分區使用管理的問題，這並不是你一時能夠解決的。那我改問你石化產業的問題好了。

石化產業曾經提出政策環評，後來為什麼擱置了？

魏署長國彥：這可能要問經濟部。當年國光石化……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這項政策環評的歷史嗎？經濟部已經把石化產業的政策環評送過來，為什麼後來擱置了？

魏署長國彥：擱置的原因可能要問經濟部，因為他們沒有送過來。

林委員淑芬：他們已經送到你們環保署，為什麼擱置了？

魏署長國彥：後來撤回了。

我請我們綜計處處長來把這段歷史講一下。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朱處長答復。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100 年 4 月到 5 月間國光石化案以後，經濟部已經把政策環評的案子撤回去了，後來並沒有再送過來。

林委員淑芬：國光石化不蓋，整個石化產業就不用再做政策環評了嗎？你們初審的時候，環評委員有沒有提出許多意見？初審時要求他們修正，他們有沒有修正並送給你們？

朱處長雨其：目前還沒有送進來。

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由工業局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這個案子算是結案了，還是還在審理當中？

朱處長雨其：目前的狀況是工業局撤回去了。

林委員淑芬：既然是工業局撤回，那就請工業局呂副局長來回答。國光石化不蓋了，整個石化產業就不用繼續做政策環評，請問這是為什麼？

呂副局長正華：有關國光石化的案子，當初社會上有很多討論，之後……

林委員淑芬：針對國光石化做的是對整體環境的衝擊評估，但是當時我們有說，不要只看這個個案

，而是要就整個石化產業進行政策環評。

呂副局長正華：當初討論完之後，有形成「量在外、質在內」的政策，要推動高質化的石化產業，但是不會再設新的、像國光石化這樣的廠，……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沒有要問你國光石化這個個案！

你一句「量在外、質在內」，講得太簡單、太籠統了吧！所謂的「高質能」就是你們現在說的「高質化」嘛！對不對？

呂副局長正華：對。

林委員淑芬：姑且不講你們的具體方法為何，請問針對臺灣整體石化產業的政策環評，就只有「量在外、質在內」，沒有其他的問題嗎？

呂副局長正華：剛剛提到的「量在外、質在內」，大概是那個時間點大家覺得要往……

林委員淑芬：國光石化不談了，那請問現在的石化產業管理政策如何呼應到「量在外、質在內」？哪裡有呼應？

呂副局長正華：所以有關推動產業高質化的部分，今天早上沈次長答詢時也有提到，譬如我們要發展電子級、光學級或光電級的石化材料。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要聽你畫餅充飢！現在哪裡在做了？做了什麼東西？

呂副局長正華：已經有廠商開始做 pilot run（試量產）。當然，有些區位是因為縣市政府覺得……

林委員淑芬：所以根本都還沒有做，你就不要再在這裡吹牛了；都還沒有高質能產業的升級作為，就不要再講了！

我來請教環保署。根據能源局編製的 102 年能源統計年報工業部門能源消費表，石化產業在工業能源消耗中占了 27%，其能源來自於煤，對空氣品質影響很大。莊秉潔教授指出，六輕 PM2.5 的排放量高居全國第一，你知道他們一年產出幾噸 PM2.5 嗎？

魏署長國彥：我沒有掌握這個數字。我在報紙上看到過，但是記不得，因為數字太多了；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第一名耶！他們一年對 PM2.5 的「貢獻」是 14 萬 2,392 噸。

今天早上就有委員提到，六輕使全臺灣暴露到的 PM2.5 濃度可能造成臺北人少活 10 天，以及嘉義人、彰化人、南投人、雲林人分別少活多少天，這些大家都知道了。那我現在問你，PM2.5 防制區什麼時候會劃設出來？

魏署長國彥：這牽涉到細節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空保處陳處長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這非常具體喔！什麼時候要給我們劃設空污防制區？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法令的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區的劃設需要 3 年的滾動資料，因為 PM2.5 的自動檢測今年是第 3 年，必須等到 3 年期滿，有了資料才能劃設。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會滿 3 年？

陳處長咸亨：今年 12 底。

林委員淑芬：那理論上今年年底就可以開始劃設，明年年初就劃出來了，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對。資料一完成，我們就會開始劃設並重新公告空氣污染防制區。

林委員淑芬：明年年初公告得出來嗎？會不會跳票？

陳處長咸亨：只要資料完成，我們就會公告。

林委員淑芬：中部以南的 PM2.5 大概都不合格吧！根據防制區的母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的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既然明年年初就會公告，而且中部以南都會是三級防制區，因為他們的 PM2.5 都不及格，那麼你們要如何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陳處長咸亨：就是因為從現在的 PM2.5 看起來，明年中南部都會是三級防制區，所以我們現在就在這些地區積極推動總量管理，預做準備。

林委員淑芬：同條文還規定，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母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是民國 71 年制定的，而且這個條文從一開始就有了，沒錯吧？那這個條文的子法是哪一年公布的？是不是到民國 91、92 年才公布？我跟你講，故意讓法規落後或不訂定子法就是最大的包庇！

71 年制定母法，91 年公告子法，這裡面有三個層次，第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牽涉到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的問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從 91 年公告到現在，已經過了十幾年，技術和概念又不一樣了。請問新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的子法什麼時候會出爐？

陳處長咸亨：委員關心的第六條第三項的所有子法，包括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上次委員會也同意，6 月底以前該預告的、該完成的案子，我們都會完成。

林委員淑芬：按照你們的方法，預告之後還要公告嘛！

陳處長咸亨：是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東西一定要和防制區的劃設同步，如果劃了防制區，卻沒有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模式模擬規範和容許增量限值，也沒有訂出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的規模，就沒有辦法去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所以這是連動的，對不對？請問你們都會在年底前完成嗎？

陳處長咸亨：目前 4 項子法都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淑芬：年底前可不可以公告？

陳處長咸亨：我們一定會配合防制區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覺得可以？沒有公告的話，怎麼去劃定防制區？劃了防制區卻沒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那你們幹嘛劃定？以 PM10 為例，全臺灣的中南部也都是三級防制區啊，你們有針對 PM10 訂出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模式模擬規範和容許增量限值，並削減污染物排放量嗎？先不要講 PM2.5，你們有針對 PM10 的相關作為嗎？

陳處長咸亨：這些子法大多在修正當中，其實現在都有在做，只是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會比較久而已。

林委員淑芬：按照舊的法令，PM10 也早就應該限制了啊！

陳處長咸亨：PM10 的總量管制去年 12 月 11 日才開始公告，還只是預告而已。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用第八條的總量管制來掩護第六條喔！第八條是說，如果你們規定要進行總量管制，就要訂定目標和期限去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是寬鬆的；第六條則規定，只要是三級防

制區，就要直接削減。所以你們是故意在第八條以總量管制的規定來架空第六條，本席的質疑就在這裡！

按照第六條的規定，既存的 PM10 理論上早就應該削減了，更不要講新設的，可是你們都沒有作為耶！這不是瀆職嗎？你說不是只有你，而且是從民國 71 年到現在都這樣，可是把環保法規翻一翻，我還真的很納悶。基本上，缺少的子法、不完整的子法，就是對污染最大的縱放，我現在就以此為例來請教你，為何空氣品質標準你只訂了懸浮微粒、臭氧、硫化物、氮化物等 4 樣？其他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為何沒有規定呢？你們空氣品質標準是否要跟空氣污染物種類有一致的內容？在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中，首先要訂定的就是何謂污染物，再來就是訂定空氣品質標準，然後就是空氣品質標準是如何判定的，而本席有一個疑問，為何空氣品質標準有包含總懸浮微粒、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等，但是空氣品質標準的判定中，卻沒有包括鉛、碳氫化合物、VOC，為什麼呢？你們都有監測到碳氫化合物，可是品質判定標準、判定方法中卻沒有把碳氫化合物包括進去？總之，這些法規可以證明一件事情，就是你們的施行細則、相關子法當中，可以凸顯你們的行政怠惰，也可以凸顯你們所有的亂無章法及不合乎邏輯，還有你們對污染是如何的寬鬆及縱放。

最後，水利署有公告，隨水徵收的水污費可以抵減耗水費，對此，署長有何看法？還有，水污費今年會不會開徵？

魏署長國彥：會。

林委員淑芬：耗水費今年會不會開徵？

呂副局長正華：目前水利署有往上提報。

林委員淑芬：耗水費牽涉到用水的分配正義，而水污費則是要求他們對環境成本要負擔起責任，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沒有理由水污費繳納後可以抵減耗水費，這是政府的自我閹割，也是對財團的最大縱放，真的是很離譜。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委員倪安、李委員桐豪、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雄在去年 8 月發生重大氣爆事件，造成高雄鄉親重大的傷亡，整個災區也經歷一段時間之後，加上全國民眾的支持之下，才漸漸的恢復元氣，但是我們有得到教訓嗎？關於這次的大林廠丙烯外洩事件，請問中油有做到主動通報的義務嗎？你們在 11 日 10 點 56 分有主動通報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明輝：主席、各位委員。是晚了一點，但確實有通報，而且按照規定是必須要通報給環保局的……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主動通知當地的市政府嗎？

陳副總經理明輝：應該是要在 1 個小時內，但最後卻多了 6 分鐘。

李委員昆澤：高雄市的市民專線 1999 是 10 時 53 分接到警廣高雄台的通報，另外，10 時 34 分民眾打 110 通報消防局，表示中林路加油站有不明氣體噴出；10 時 35 分 110 就立刻通報 119，119

馬上出動並通知環保、經發等相關局處；10 時 41 分 119 主動致電中油大林廠，詢問是否有狀況，此時中油才告知是丙烯外洩，請問這是負責任的主動積極通報嗎？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嗎？

陳副總經理明輝：所以我們內部……

李委員昆澤：中油針對這件事情，必須懲處相關人員才是。

陳副總經理明輝：有……

李委員昆澤：你們把第一線中油勞工兄弟的生命置於何處？把高雄整體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置於何處？你們用這種方式來處理，請問民眾能夠接受嗎？

主席：陳副總經理是說謊還是搞不清楚狀況？方才你答復李委員說你們有主動通報，可是根據李委員出示的 119 及 1999 紀錄，你們是被動告知的，所以你是說謊還是搞不清楚狀況？

陳副總經理明輝：我們工安處調查報告是提到 10 時 56 分有通報高雄市環保局，另外……

主席：你說你們是主動通報，可是李委員是說你們在被詢問之後才坦誠，所以方才你在回答管委員、李委員時都提到是主動通報，這到底是說謊還是搞不清楚狀況？

陳副總經理明輝：我們有向工安調查小組加以確認。

主席：方才李委員垂詢的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可是你們辯稱是主動通報，據 119 及 1999 的資料顯示，你們根本就被詢問之後才坦誠，所以你們是說謊還是搞不清楚情況？請注意你們現在說的每一句話都有錄音、錄影。

請中油公司邱處長答復。

邱處長家守：主席、各位委員。整個事故的調查報告，是由大林處所提出的，而我們總公司是有在進行查證的，方才委員提到有一些外部的通報，這部分我們回去後會再查證，看看其時間差究竟是如何。

李委員昆澤：中油這樣的態度真的讓人匪夷所思，而且是草菅人命，完全不重視自己第一線勞工的安全，而且對整體高雄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居然輕忽到這種地步，整份工安報告中油自己都不清楚狀況，而陳副總今天到委員會來，也搞不清楚到底是市府通報你們的，還是你們主動通報市府的。

主席：事情發生到現在都已經好幾天了，結果你們早上講一套，下午講另一套。

李委員昆澤：中油對安全的掌握，能讓高雄人放心嗎？而且這次還是老天有保佑，因為你們在運送丙烯的過程中主要還是以氮氣為主，然後當地主要還是吹南風，使得外洩的氣體沒有飄往市區，否則以 3 小時外洩的丙烯量來看，可能就會造成重大的爆炸傷害，而且以 12 公斤的管線壓力來說，所造成的爆炸將會比去年 8 月的爆炸都還要大，你們是以這樣的態度在對付高雄人嗎？高雄人為了中油、為了石化業，付出的是環境污染、身體健康，結果去年 8 月卻發生了氣爆，造成那麼大的傷亡，而今你們還是用這樣的態度來處理，可說是整個螺絲掉滿地，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就任憑你們中油以輕忽的態度來處理嗎？而且陳副總雖然來了這裡，卻也搞不清楚到底是你們主動通報還是市府告知你們，這樣對民眾交代得過去嗎？

陳副總經理明輝：我們中油內部都有在檢討、重視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去年 7 月發生氣爆，到現在才幾個月的時間，卻又發生大林廠丙烯外洩事件；還有中殼公司發生工安事件，造成 1 人死亡；其實 102 年度時也有發生工安事件，同時造成了 5 名勞工的死亡，你們是以這樣的態度來對待自己的員工嗎？用這樣輕忽的態度來對待高雄市民嗎？

主席：我要說的是，方才你在答復管委員、李委員時所說的，其實算是第二個謊，所以我要再確認一下你到底是說謊還是搞不清楚狀況，根據勞檢資料的內容顯示，送氮氣 6 分鐘的部分，也就是比規定的 1 個小時多了 6 分鐘的部分，那個是丙烯，可是據你們的勞檢資料顯示，林園廠表示送的就是丙烯，然後大林廠又說並沒有要求他們送，而林園廠又表示，大林廠又沒有要林園廠不能送，所以情況到底是如何？以上是勞檢資料的內容，所以你到底是說謊還是搞不清楚狀況？明明林園廠就是送丙烯到大林廠，10 日時就已經在外洩了，然後到了 11 日，整整遲了一天，可是你卻對管委員、李委員說謊，表示那是氮氣，所以你現在是搞不清楚情況還是在這裡公然說謊？

陳副總經理明輝：因為在那個報告裡面……

李委員昆澤：今天社環委員會召開這樣的專案報告，可是我到底要相信早上的你還是下午的你呢？還是相信大林廠、中油總公司、你們提出的報告或是你在這裡的答復？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了，請問對高雄市民你們要如何交代呢？

主席：到底送的是氮氣還是丙烯？

邱處長家守：我大概補充一下，3 月 10 日是氮氣的保壓，是 10.5 公斤，我有看了整個趨勢的狀況，就是在釋壓要吹驅的過程，當時是那個法蘭面有一點洩露，以製程來說，可能就是法蘭面不是很密合，所以有一點洩露，因為我們的操作人員很仔細，所以有發現洩露的情況，至於整個工安通報的認定，則是在 3 月 11 日，當時在進行檢修的時候，他們發現有洩露出來。

主席：所以你們的氣體從來都沒有停止傳送？

邱處長家守：沒有在輸送，它是釋壓的、壓力保護的。

主席：但是那個氣體卻是持續從林園送到大林啊！

邱處長家守：那是釋壓的，就是沒有去增壓它。

主席：但它是沒有停的，對不對？

邱處長家守：停或不停的差別是……

李委員昆澤：不要再解釋了，你們就是沒有辦法對高雄市民交代，第一線的中油員工既辛苦，又在那麼危險的環境，結果你們也沒有做到主動通報的義務，竟還想一手遮天、還想欺騙市民及立法院委員會，真的是讓人非常憤怒。

邱處長家守：我們並沒有想這麼做，而是整個過程……

李委員昆澤：連來到這裡都還是搞不清楚是主動通報還是被市府告知。

邱處長家守：就我看到的所有資料，即我們的紀錄裡面就是有通報紀錄，而且很多是有對口的。

李委員昆澤：但方才我就提到 119 及 1999 的通報紀錄就是如此，你們還要繼續說謊嗎？可見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都只是看報告而已、看作文比賽而已。

陳副總經理明輝：如果確實有的話，我們會來做相關的檢討。

李委員昆澤：就算去年高雄發生氣爆事件，但今天你們來立法院做報告，卻還是搞不清楚自己報告

的內容是真的還是假的、是敷衍的還是欺騙的，然後就只是說回去會檢討看看，請問你們今天來這裡是要幹什麼？吃便當嗎？

邱處長家守：不是……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請教郭次長，石化業是一項很危險的產業，所以我們的勞工必須在絕對安全的狀況來進行工作，但事實上我們石化業的勞安並不及格，據了解，平均每場就有 1.38 項違反了相關的法規，即其中 316 場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違法項數高達 6,962 項，這是 103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結果，以高雄石化產業來看，102 年至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裁罰的案件有 29 起，但罰金總額才 170 萬，中油公司根本就不重視勞工安全，102 年度至今共發生了 4 起導致勞工死亡的重大職災事件，造成 5 名勞工死亡，然後 101 年度至今被查出有 1,041 件違反勞工安全法規，中油是用這樣的態度來對待勞工嗎？是用這種輕忽的態度，不去重視高雄人生命財產安全的態度來對付高雄人嗎？這樣交代得過去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職業安全衛生法從今年開始上路之後，對於所有的檢查都會加強辦理，包括現在有一個新增的製程安全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這些都會逐步加以推動，相信未來這方面的情況就會好一點。

另外，因為高雄是直轄市，勞檢的部分是採授權的方式，未來若他們有安檢單位的話，我們會與其密切配合，若沒有的話，我們自己的安檢單位就會負起所有的責任。

李委員昆澤：請主席要特別重視高雄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今天邀請中油公司高層來列席，結果一問三不知，不是敷衍、欺騙，不然就是不知道裝知道，這樣的態度我們高雄人真的無法接受。而且對於基層的勞工、中油第一線最辛苦的勞工，你們交代得過去嗎？讓他們在危險的環境之中工作，之前發生氣爆之後，到了今年 3 月又發生丙烯外洩的重大工安事件，在此建議主席一定要嚴加督促才行。

總之，到底是誰先通報的，是市政府通報你們，還是你們事後告知市府的，這部分一定要好好追究，高雄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不能被你們這樣的踐踏，連今天來立法院列席報告了你們都還不搞清楚狀況，真的是莫名其妙！

主席：的確，陳其邁委員、管碧玲委員、李昆澤委員等高雄地區的委員對此都是很關心的，但事實只有一個，可是到現在都還要有說謊或是不清楚狀況的情況發生嗎？勞動檢查的書面報告資料，你們會沒有嗎？這是一個事實問題，就是 3 月 10 日當天早上 8 時 30 分林園廠連繫大林廠，從 9 時 27 分完成開閥輸送丙烯，這是勞檢的書面資料，陳副總在國營會、經濟部的長官面前，竟敢講謊話！現在真的是把國會當成是傻子嗎？而且發生外洩情況後卻還是繼續輸送，送到隔天來檢修的時候，情況變得更為嚴重，包括整個修理的過程當中墊片破裂了、整個都漫延了，結果你們還不通報，管委員、李委員多次問你，你還在這裡扯謊，都等到民眾打 119、1999 求救、市政府通報你們了，結果你們還敢在這裡賣乖的表示，你們是主動通報，雖然還是慢了 6 分鐘，真的是太混蛋了、太惡質了，這樣的心態本席一定會追究到底，就像李昆澤委員說的，接下來禮拜四的會議，我會要求中油再來列席，因為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原諒的，基本上，若犯錯了，大家共同

面對檢討，結果你們犯錯後還繼續說謊或是不斷的推卸責任，總公司要不要遷到高雄一事就在這個事件上看出了重要性，所以本席跟李昆澤委員一樣，是沒有容忍的空間，我們會把這件事情公諸於世，同時也會追究到底，並要求你們在最快的時間之內告訴我們你們調查後的真相。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應元、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德福、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江委員啟臣、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薛委員凌、何委員欣純、李委員貴敏、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簡委員東明、潘委員維剛、王委員進士、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徐委員欣瑩、陳委員怡潔、陳委員淑慧、王委員惠美、劉委員權豪、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玉欣、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瓊、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林委員鴻池、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玉欣、周委員倪安、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桐豪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廚餘變黃金，讓口號化為行動

柴靜的「穹頂之下」片中除了訴說的霧霾情景及衝擊外，對於長期使用的發電方式，也帶來另類的省思。倫敦在工業革命之後，曾經有一個浪漫的名稱是它的代名詞——「霧都」，然而，這裡頭並不是霧，反而是恐怖的霧霾，而造成此結果主因為燃燒煤炭的工業。

發電的方式有許多種，現今以我國為例，我國電力供給的大宗，是火力發電占 74%，其中燃煤發電為 43%，燃氣發電為 31%。核能發電目前負擔我國 19% 的電力供給。由上述可知，用煤炭來發電，是主要的方式，但「穹頂之下」之情節，可能因發電而變得更加「寫實」。

但在反核的聲浪下，發展再生能源為當前急需重視之目標，我國的再生能源發電則僅占 4.5% 的電力供給，其中水力發電占 2.5%，其次為 1.1% 的廢棄物燃燒發電，風力發電與太陽能發電總和還不到 1%。

在諸多的再生能源發電，有許多種方式會受到氣候如太陽能、水力發電，或地理位置如風力發電等受到限制，而使發電量成為不穩定之狀況，這對於我國經濟發展以及民生會有重大影響，有鑑於此，為何不選擇「廚餘發電」呢？

根據環保署統計，國內平均每人每年生產 96 公斤的廚餘，比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平均多 20%。比較農委會資料發現，國內平均每人每年可獲得 567 公斤的糧食，兩相比對發現，至少有 17% 的糧食耗損或丟棄。

調查也估計，台灣人浪費的食物，換算成 101 大樓，估計一天廚餘量就可堆出 70 棟，全台 800 萬家庭在食物上的浪費，一年即消耗掉 2,400 億台幣，也相當於讓全台小學生免費吃營養午餐 39 年；但是若將這些廚餘量轉化為發電，將會是非常可觀的數字。

例如日本，香川縣是烏龍麵生產量全日本第一的縣，製造烏龍麵所使用的小麥粉數量達 6 萬噸，但製造出來的烏龍麵部分因機器因素，或者因經過一段時間變得不 Q 了，需丟棄。有的業者 1 年要處理 1,500 噸這類廚餘烏龍麵，焚化費 1 年約 2,000 萬日圓。

靈機一動，利用廚餘烏龍麵丟進槽內會開始發酵，30 天之內產生甲烷氣體，可用來發電的機器 1 天可處理 3 噸的廢棄烏龍麵，1 年可發電 18 萬千瓦，相當於一般家庭 40 至 50 戶 1 年之間所使用的電量，這對於原本無意義的廚餘來說，轉換成黃金最佳的實證。

環保署原本計畫活化新北市八里汙水處理廠 4 座閒置的蛋形消化槽，利用厭氧消化（發酵），將雙北每日產出的 6 百噸廚餘變成可發電的沼氣，不料計畫在去年 9 月份減卡，導致台北市決定自己來做。這對於我國要發展再生能源而言，無疑是個嚴重打擊，有鑑於此，環保署應說明為何停止該項計畫的源由，以及日後如何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發展「廚餘發電」，以共同解決我國能源及空汙之危機。

針對廚餘發電之疑問，提出下列問題：

1. 環保署原本計畫活化新北市八里汙水處理廠 4 座閒置的蛋形消化槽，利用厭氧消化（發酵），將雙北每日產出的 6 百噸廚餘變成可發電的沼氣，不料計畫在去年 9 月份減卡，理由為何？
2. 環保署曾以廚餘油質難以處理，而選擇取消此計畫，倘若是技術無法施行，有無向相關單位進行研究？若是廚餘回收無法落實，此則認為環保署之問題，針對於此，環保署的具體政策為何？
3. 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都已發展廚餘發電為再生能源的重要選項，環保署是否也能宣示將來臺灣成為「零廚餘」國家，與經濟部能源局等相關單位一同合作研發再生能源？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據相關經濟規模研究指出，位於高雄市的三大石化專區全年產值大約為兩千三百億元，可說是支撐台灣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的地方，為台灣 GDP 貢獻了約零點三個百分點，這是台灣石化產業供應鏈的一環，台灣年產值四兆的石化產業將會面臨嚴重的挑戰。但是在去年的七月間發生了石化管線氣爆事件，震驚了全國民眾，也開始對於石化產業發展的相關議題有所關注。

本席認為各種產業都具有相當的危險性，交通產業也會發生交通事故，難道就要停止交通產業的發展嗎？其實更應該討論的是如何確保產業發展的安全性，才是客觀理性的討論。而如何確保這些管線的安全就要仰賴主管機關對於相關管線鋪設施工的要求與驗收，現任高雄市長主持高雄市政已經超過了十年的時間，期間高雄市的各街道巷弄鋪設路面前應該都做過地質探測，主政超過十年也沒有要求相關業者進行管線檢測更新，更是令人匪夷所思。

本席認為任何產業都會帶來一定的危害，因此要如何控制危害的發生與減少發生才是執政者應該思考的問題。我國環保法規都與世界先進國家相同標準甚至部分還超過國際標準，但是我們的環境卻是日益惡化的狀況，這是對於環保法規執行不夠的結果，因此執政者應該思考如何落實環保法規精神，輔導產業降低污染，讓經濟與環境能夠並存，才是國家壯大之道，人民幸福之本，期盼國內各界共同努力齊心努力，共創更美好的中華民國。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須經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並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

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才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然去年媒合成功率僅 0.08%，據計算每成功媒合一位個案所需人力成本將近四十萬元，可見本項規定不但徒增失能家庭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必要的困難，更增加照管中心的業務負擔、浪費行政資源，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勞動部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未來改善計畫與時程。

二、據報載，勞動部計畫小規模試辦「外勞喘息服務」，擬動用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外勞喘息服務」，鼓勵僱用本國居家照顧服務員，以填補家事外勞休假時的照顧缺口。然報載迄今已逾三個月，民眾仍未見具體政策規劃與時程，爰請勞動部說明本案辦理進度與規劃時程。

三、以上事項，建請勞動部於一週內書面回覆提案委員。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石化工安環境汙染

對象：環保署長魏國彥、勞動部長陳雄文、經濟部長鄧振中

問：石化業發展的整體考量，除了產值、就業等經濟面外，最重要的是環境汙染、工安意外，造成付出社會成本遠高於經濟面。石化業者的銷售利益歸於自己，卻將環境汙染、居民健康威脅、發傷亡意外等由全民承擔。過去，每當發生石化工安慘劇，大部分都是人為疏失、人謀不臧所致。除了石化業者外，權責機關環保署、勞動部都難辭其咎，本席主張除了制定必要法規之外，在執行面更應採取嚴查與適度懲罰的手段，不讓業者心存僥倖。請問，各單位有何新做法嗎？

問：經濟部可否與相關部會研議，要求石化業者每年提撥一定比例的盈餘設置「石化工安意外基金」，做為未來意外狀況不幸發生時之後續處理的運用資金？

問：環保署在全國設置 76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9 座固定式化學評估監測站，另有 2 台移動式化學評估監測車，在密度上超越歐、美、日等國。到底執行成效如何？請問，查出多少石化環境汙染，包括空氣、土地、水質的數據？累積多少罰款？最重與最輕罰款的案例為何？追繳多少不法利得？業者都有繳納還或抗拒不理？有無移送法辦？起訴多少？判刑多少？

問：勞動部統計，99 年到 103 年為止，累計發生 30 件石化及化學工廠工安災害，每年都有重大死傷。本席認為，這是因勞動部未能採取有效預防措施所致。所以，工安事故其實都在預料之中，並不是「意外」。請問，勞動部查出多少工廠違規的數據？罰款累積有多少？最重與最輕的案例分別為何？追繳不法利得有多少？業者都有繳納還是抗拒不理？有無移送法辦？起訴與判刑有多少？無法達成「工安零事故」的原因為何？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近幾年來環境意識不斷提升，地方政府無可避免面臨了經濟發展與資源保護的兩難，根據 Pezzoli 的理論，要解決這樣的兩難，策略之一就是鼓勵一個內化性的、自發性質的地方發展，符合社會需求、生態均衡與經濟上可行的方案；尤其，高雄在八一氣爆之後，整體的思考更應該加入城市安全的議題。

從國外的城市治理經驗來看，發展地方經濟未必要有大型經建計畫的投資，才能創造經濟活

力，相反的，從既有空間結構思考地方未來要如何定位與發展，才是施政的關鍵。尤其台灣每一縣市都有其獨特之處，宜蘭的冬山河經驗可能不適合移植到其他縣市，唯有地方政府努力思考未來發展的途徑，並突破舊思維的限制，才能保有縣市獨到的特色。

高市經發局長曾文生則在專題演講時，公布新近管線清查結果及各管束行經路線，經過市區的管線計 439 條，其中石化管線共有 8 大管束、89 條。他要求業者完善維護管線安全，並呼籲石化產業轉型高值化發展，中油總部遷到高雄，和高雄共同建構安全的未來。

國際組織因極端氣候日趨明顯，高度重視都會區的防災和安全問題，莫不積極研究如何建構將來能對抗各種災變的「韌性城市（Resilient City）」。原因是，都會區人口密集、產業興盛，天災人禍極可能影響民生社經至鉅。例如世界銀行統計，2011 年泰國曼谷水災損失 130 億美元，使泰國 GDP 下降 3.6%；2012 年珊迪颱風侵襲美國東岸，引發紐約市與新澤西州大水災，損失更高達 680 億美元，使美國 GDP 下降 0.5%。

本席請教：

一、國防部、經濟部在高雄擁有相當多的國（公）營土地，但多數閒置、沒有作適當的運用，以致形成公共衛生、治安死角等問題。請問政府有什麼具體的改善計畫嗎？

二、對於高雄石化管線的管理，中央政府是否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來確保民眾的安全？尤其，高雄市政府所提的自治條例，請問中央有什麼看法？

三、台灣過去上曾發生颱風、水災、旱災、地震、海嘯等許多「天然災害」，以及如同氣爆事件之化學災害或石化廠工安意外等「人為災害」，甚至許多災害相互牽動而併同發生的「複合型災害」，對於民眾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對於這種複雜的城市安全防護，政府有什麼新的思維或作法？

四、高雄市的治安向來為人所詬病，針對這一個影響民眾生活最密切的議題，請問政府有什麼對策來改善？尤其飊車族對於市民安全市一個極大的考驗，市府似乎束手無策，請問中央是否有能夠使力之處？以還給高雄市居民一個安靜、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五、台灣在經濟發展與城市安全的辯證中顯然還沒有找到一個平衡點，政府有什麼新的思維來盡可能達成這樣的目標呢？

李委員桐豪書面質詢：

摘要：

石化及化學工廠勞工工作風險高，政府應加強檢查。

案由：

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 99 年迄 103 年石化及化學工廠共發生 30 件重大職業災害，造成 29 人死亡、48 人受傷。然 99 年至 103 年石化及化學工廠專案及歲修檢查僅 270 場次，不合格率竟高達 56.7%，勞動主管機關應加強複查及監督，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特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 根據勞動部 104 年 3 月 16 日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中所提之「石化業 99 至 103 年重大職業災害概況及防災措施報告」，內容提及 99 年至 103 年五年之中，發生重大石化及化學工廠職業災害共 30 件，造成 29 人死亡及 48 人受傷。

年度	件數	死亡	受傷
99	6	6	13
100	4	4	5
101	4	4	20
102	7	7	3
103	9	8	7
總計	30	29	48

2. 民國 99 年至 103 年實施石化及化學工廠專案檢查及歲修檢查僅 270 場次，平均每個月檢查 4.5 場次，不合格率高達 153 項次，約 56.7%。石化及化學工廠勞工工作風險高，近五年皆有人員傷亡情況發生。政府應更積極查核，及加強檢查頻率，協助業者建立良善工作環境，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特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4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4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江惠貞 田秋堇 劉建國 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陳節如
王育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徐少萍 楊 曜 林鴻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廖正井 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江啟臣 李昆澤 廖國棟
黃偉哲 周倪安 李桐豪 羅淑蕾 李應元 陳明文 林德福 楊麗環
林滄敏 呂學樟 邱文彥 陳其邁 陳亭妃 管碧玲 邱志偉 薛 凌
何欣純 李貴敏 賴振昌 葉津鈴 簡東明 潘維剛 王進士 呂玉玲
羅明才 徐欣瑩 陳怡潔 陳淑慧 王惠美 劉耀豪 徐志榮 楊瓊瓊
黃昭順 高金素梅 黃國書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魏國彥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陳咸亨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朱雨其
水質保護處 專門委員 魏文宜
環境督察總隊 副總隊長 林左祥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科 長 盧家惠
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請假，由郭次長芳煜代表列席）
職業安全衛生署 代理署長 張金鏘
內政部 部 長 陳威仁
（請假，由林次長慈玲代表列席）

消防署	副 署 長	江濟人
營建署	副 署 長	王榮進
民政司	簡任秘書	羅瑞卿
經濟部	部 長	鄧振中
(請假，由沈次長榮津代表列席)		
工業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 長	陳思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 組 長	楊傳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明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蔡顯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 處 長	薛人豪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內政部陳部長威仁、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等就「從石化業歷年工安事件、環境污染事件頻傳談我國經濟發展、城市安全如何兼顧環境正義與發展正義」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勞動部郭次長芳煜、內政部林次長慈玲及經濟部沈次長榮津等提出報告。委員劉建國、田秋堇、趙天麟、吳育仁、蘇清泉、王育敏、鄭汝芬、陳節如、江惠貞、楊曜、陳其邁、徐少萍、許添財、管碧玲、林淑芬及李昆澤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勞動部郭次長芳煜、內政部林次長慈玲及經濟部沈次長榮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鴻池、潘維剛、楊玉欣、周倪安、黃昭順及李桐豪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有鑑於我國生質柴油轉化政策，因技術問題難以克服而停辦，因而使現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之廢食用油，主要轉為生質燃料油使用。然而，生質柴油之獲利較高，且他國亦有成功克服技術問題之經驗，顯見技術問題並非無法突破。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酌他國之技術與經驗，於三個月內，研議重啟推動生質柴油之可行性，並將研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二、有鑑於今年乾旱問題嚴重，導致日月潭水位明顯下降後，露出許多不明管線，日月潭為我國觀光知名景點，周邊飯店、旅舍林立，為確保日月潭水質保護，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實際勘查日月潭潭邊有無埋設暗管之不法情事，並將稽查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三、石化業對臺灣經濟雖有貢獻，但也對環境帶來重大影響。立法院已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高雄石化業進行環境影響總體檢。但社區知情權至今仍未有積極作為。爰要求經濟部針對經過社區之高風險之工業、石化、石油、天然氣……等管線，立刻充分資訊公開，供民眾查詢，以確保民眾平時有充分預防，因應相關災害。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四、雲林斗六是全臺灣 PM2.5 最嚴重的地方。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日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具體改善時程、解決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鄭汝芬 陳節如

五、勞動部「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雖規定事業單位每月應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上傳，並於每年勞動檢查年報中公布統計分析結果，惟該等結果係以國內全產業之角度進行分析，無法從中得知各產業更詳細事故資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針對個別產業建置職災資料庫。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鄭汝芬 陳節如

六、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要求事業單位應提供事故調查處理制度等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

料，在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後，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但由於尚未明訂事故調查方法及分析項目，事業單位調查時採取自主性管理，分析時往往仰賴調查人員的經驗，未

有明確的方法論。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建立明確的事故調查指引。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七、茲因高雄中油高雄廠於 104 年 3 月間接連發生兩起重大工安事件，甚至造成人員傷亡，3 月 11 日發生之丙烯外洩事件，更傳出因大林廠廠長北上開會，無法坐鎮現場。為求通盤了解中油南部廠區主管北上開會之必要性，請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有關近三年內南部廠區主管北上開會之次數及會議項目清單。又中油近期工安事件已嚴重影響中油企業之社會形象，為求了解中油公司內部橫向聯繫是否失靈，另請提出林聖忠董事長任內至高雄開會次數、天數及會議項目清單。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八、目前石化業放流水標準只針對 24 種水質項目訂定標準，然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曾針對當地石化業之廢水進行檢驗，發現其中化學物質高達上百種。即使廢水直接入海，終於經由食物鏈濃縮至人類之食物，危害人體健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石化相關產業原廢水及放流水之排放口所含生物急毒性、總毒性有機物進行採樣分析，並研擬新增石化業放流水標準之水質管制項目。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報告業務概況（含第 6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等就「從『過勞之島』一書揭露台灣勞工過勞案，請勞動部就如何改善勞工過勞情形，並就全體勞工全面週休二日之修法期程提出專案報告（含職災申請、認定、鑑定及給付流程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育仁等 2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

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蔡錦隆等 3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主席：首先我們請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等十一案之新增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縮短工時部分，目前有不少委員都提出相關主張，不過這些主張基本上都希望把法定工時定為每週 40 小時，當然我們也知道，不管是工總或相關單位，都希望規定兩週 80 個小時，讓他們有更多彈性去調配現有人力。不過，我們從很多報告中可以發現，很多人是看得到吃不到，他們在年輕時，甚至是 50 歲以前，拚命工作，不斷加班，基本上，50 年次以上的人，包括 30 年次、40 年次，都非常辛苦，他們當時正處於台灣勞動市場大量投入的時刻，因為有很多外國訂單，所以就拚命加班，而過去的房價又普遍比較低，所以他們只要多加一點班，幾乎就可以多買一棟房子，不但南部如此，北部也是如此，可是我們發現這些人後來一輩子所賺的錢，其實就是拿來付醫療相關費用，如果民國 84 年，就是 20 年前，我們沒有實施健保，我想這些人不要說平均壽命超過 80 歲以上，恐怕是比過去的平均壽命還要下降。

事實上，從國外很多例子可以發現，雖然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六十幾歲的老前輩還在繼續工作，但我們也看到更多的人是在 40 歲左右就開始享受退休生活，這些人為什麼會萌生從職場退下來的念頭？很大原因是身體可能不行了，不然就是耽憂自己還能撐多久，也就是說，未來我們勞動人口的參與，到底是要在他們四、五十歲前壓榨完畢，讓他們有一個身體非常不好的老年，增加我們未來長照服務的壓力？還是應該讓他們在工作的那段歲月，可以符合真正的週休二日？說真的，沒有哪一個行業是真的不能實施週休二日，這個問題如果我們看國外的例子，就會更有感受，甚至以服務業來說，很多人說服務業是 24 小時服務，事實上，這對國民的人力及我國國力來講，到底適不適合？我們到歐洲、日本去看，幾乎過了下午 6 點，服務業都不再營業，可是台灣縱使在鄉下很多地方，都還是不夜城，這到底正不正常？我們在考慮我們的勞動人力跟國家整體國力時，是不是要重新考慮這一點？我們真的是要一個血汗壓榨的島嶼、國家嗎？我們是不是應該更徹底貫徹設定的法定工時一週 40 個小時，而不是還要再彈性到所謂的兩個禮拜 80 個小時？這部分到底加班要如何計算？另外，我們從就業博覽會中發現，就業博覽會是減少、緩和了很多失業人口，但問題是，現在勞動部要做的工作，除了盤點整個就業媒合外，更重要的工作是有關職場環境、勞動條件的加強，這樣才能讓我們的勞工不但可以賺到錢，有一個很好的家庭，他在

四、五十歲以後，也還能保有健康的身體，甚至可以繼續投入他能勝任的勞動市場，我覺得這部分才是我們整體勞動政策在體質上要做的完全改變，所以，很多委員都贊成把法定工時降為一週 40 小時，而不贊成彈性調整為兩週 80 小時。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慶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現在依序請各部會報告，本席徵詢在場委員意見，因為今天討論的案子比較多，但最主要的部會是勞動部，所以是不是報告部分就由陳部長針對三個主題作一次性報告，其他包括經濟部 and 衛福部部分，因為都已經有提出書面，是不是就省略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辦理。

現在請勞動部陳部長針對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所列三項主題進行報告。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很榮幸受邀針對三個主題進行報告，一是有關勞動部業務報告，針對當前勞動情勢與因應對策提出說明；一是從「過勞之島」一書來談如何改善勞工過勞情形；另一個則是針對勞基法相關條文修正案進行說明。因為有三項主題要報告，所以我會以簡短方式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

首先先就勞動部業務報告部分，以簡報方式向大家說明。



大綱

壹、當前勞動情勢與因應對策

貳、施政績效

參、第8屆第6會期委員會會議
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肆、結語



壹、當前勞動情勢與因應對策

一、勞動市場現況

二、勞動環境問題與因應對策

3

勞動市場現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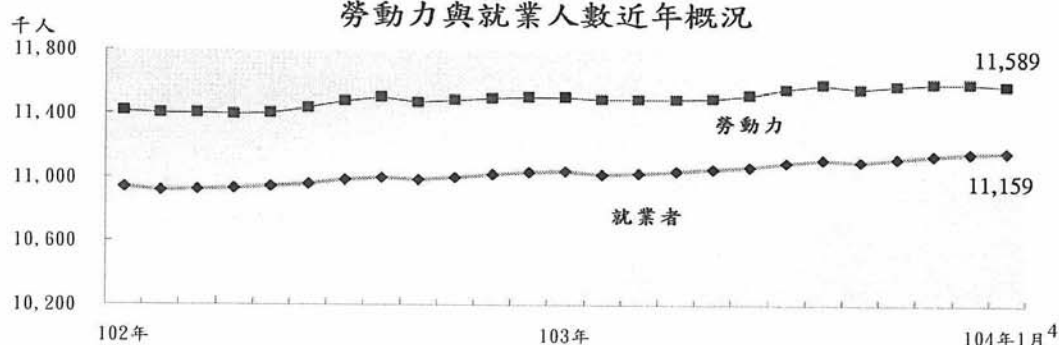
勞動力與就業

勞動力與就業人數近期比較

單位：千人

	104年1月	103年12月	增減	103年平均	102年平均	增減
勞動力人數	11,589	11,590	-1	11,535	11,445	90
就業人數	11,159	11,151	8	11,079	10,967	112

勞動力與就業人數近年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勞動市場現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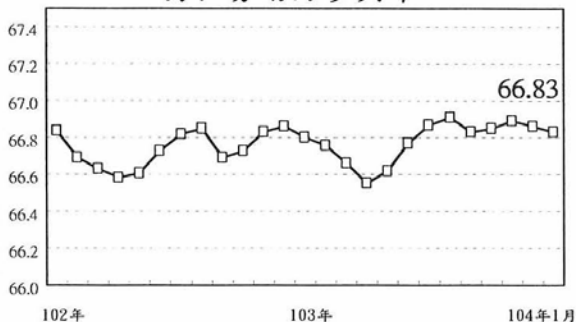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近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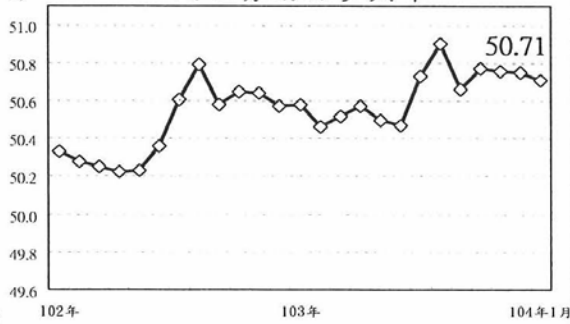
單位：%

	104年1月	103年12月	增減 百分點	103年平均	102年平均	增減 百分點
整體	58.60	58.64	-0.04	58.54	58.43	0.11
男性	66.83	66.86	-0.03	66.78	66.74	0.04
女性	50.71	50.75	-0.04	50.64	50.46	0.18

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勞動市場現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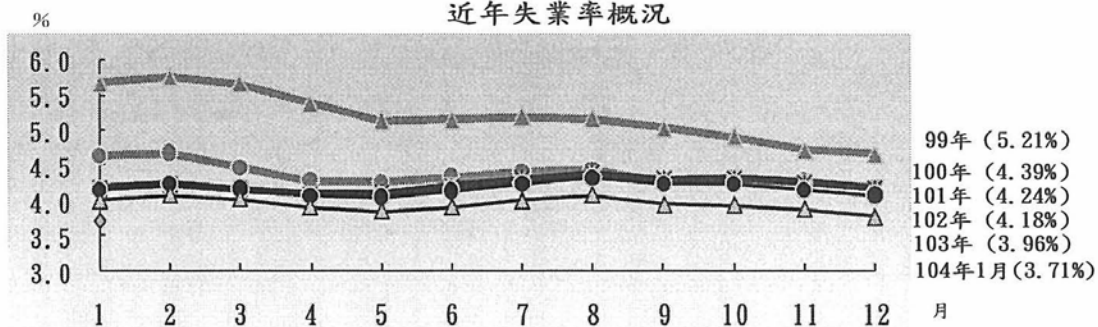
失業情勢

失業率近期比較

單位：%

104年1月	103年12月	增減百分點	103年平均	102年平均	增減百分點
3.71	3.79	-0.08	3.96	4.18	-0.22

近年失業率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勞動市場現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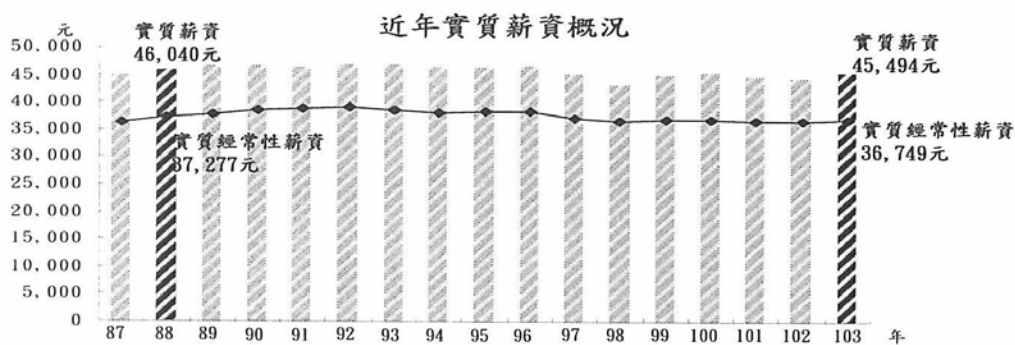


薪資

薪資近期比較

單位：元

103年平均	總計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較102年 增減百分比		較102年 增減百分比		較102年 增減百分比
名目薪資	47,300	3.58	38,208	1.81	9,092	11.74
實質薪資	45,494	2.36	36,749	0.61	8,745	10.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勞動市場現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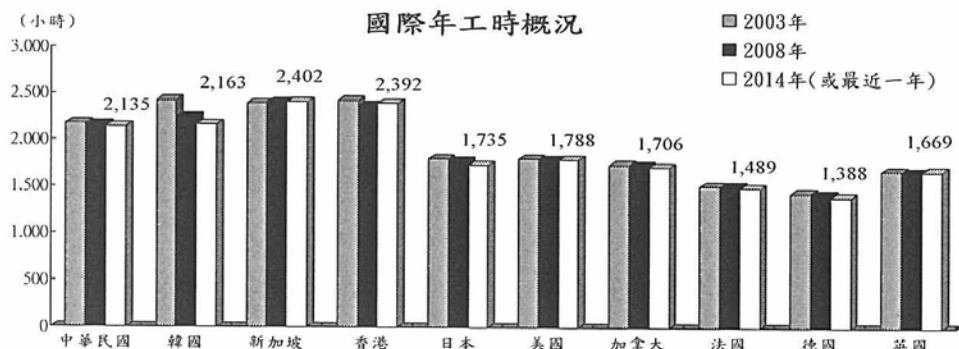


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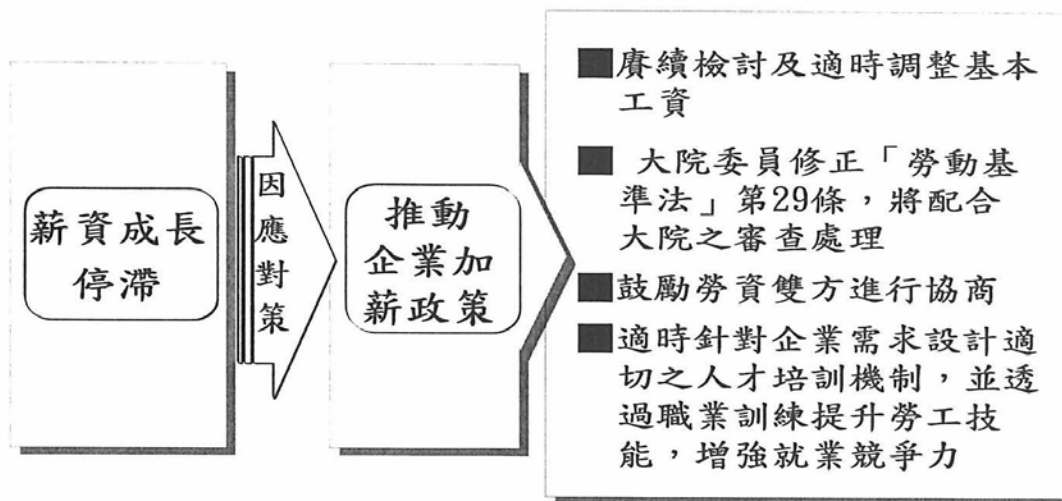
我國工時近期比較

單位：小時

103年平均	總計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較102年 增減		較102年 增減		較102年 增減
月工時	177.9	0.9	169.3	0.7	8.6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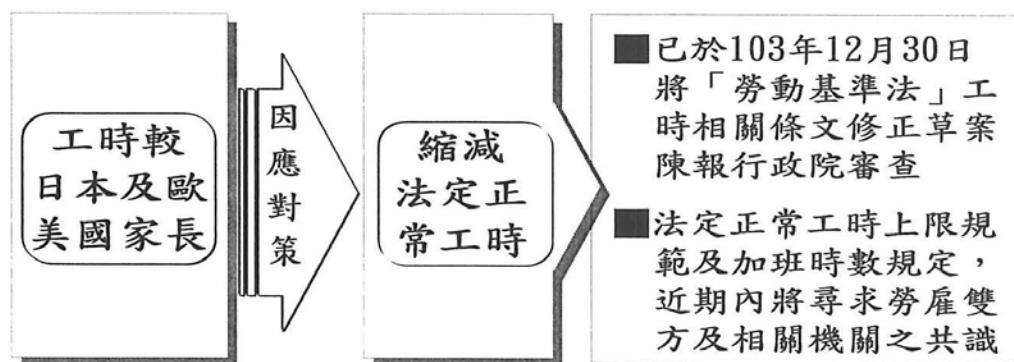


二、勞動環境問題與因應對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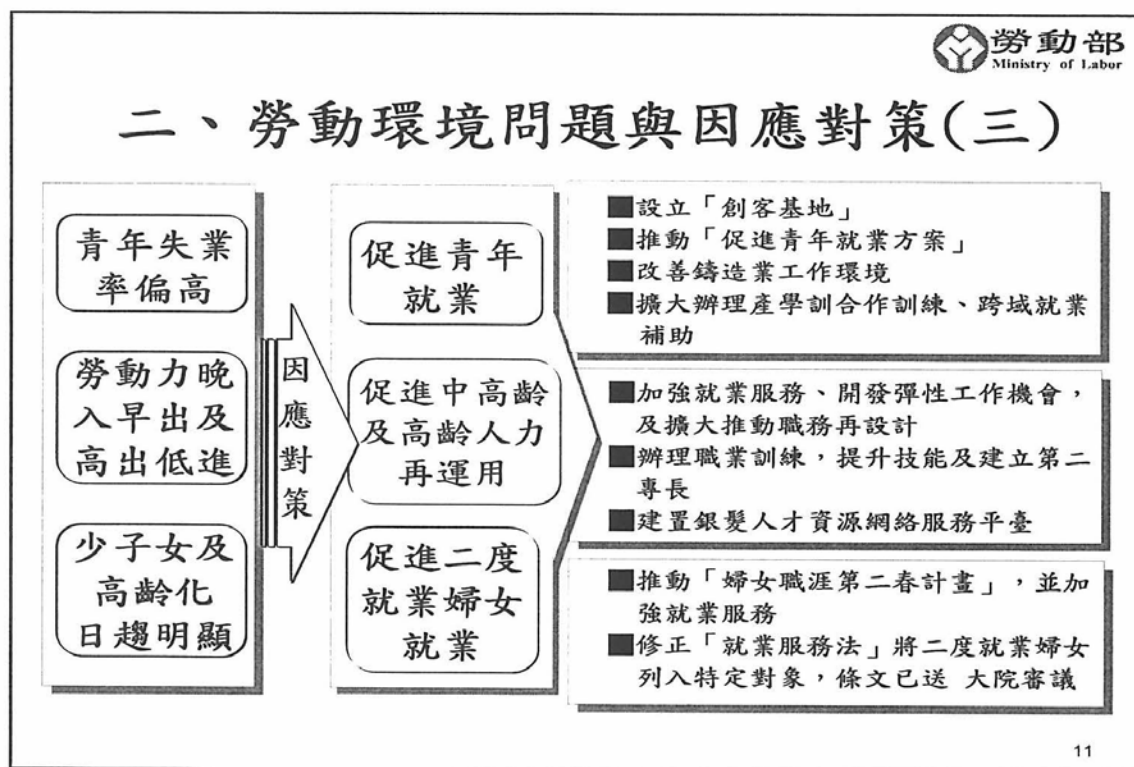


9

二、勞動環境問題與因應對策(二)



10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貳、施政績效

- 一、勞動關係
- 二、勞動條件
- 三、勞動福祉及保險
- 四、職業安全衛生
- 五、勞動力發展

12

一、勞動關係

促進工會 發展與強化 勞資協商	■103年度新成立工會97家，計5,382家，較99年底（4,924家），成長9.3% ■103年團體協約重新或首次簽訂之家數達33家
有效協處勞 資爭議	■華隆離退勞工案，債權金融機構同意於其受償款提撥4億2千萬元，作為解決財源 ■勝華大量解僱案，設立「員工權益安全帳戶」，雇主透過帳戶撥付員工相關費用，合計約9億元 ■執行關廠歇業工人案退款計畫，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已完成退還申貸戶832戶，執行率達97%

13

二、勞動條件

調整基本工資	■104年7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0,008元，調升735元；每小時為120元，調升5元
促進性別工作 平等	■103年12月11日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有薪產檢假5日、延長有薪陪产假至5日、僱用250人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等規定，並提高性別歧視禁止之罰則

14

三、勞動福祉及保險



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保障勞動債權，104年2月4日修正「勞動基準法」，提升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受償順位，並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納入退休金及資遣費，及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機制 ■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截至104年2月，已開戶數13萬1,298家，開戶率95.04%，待查未開戶家數剩餘6,846家
提升勞工保險權益	■提高生育給付為2個月，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截至103年12月底止，6萬8,833人受惠，給付39億6,425萬餘元 ■增訂勞保年金及就保給付專戶保障規定，請領給付者，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發揮勞動基金整合運用效益	■103年收益數1,495億元，收益率為6.15%，規模成長至2兆6,821億元，較102年底增加3,648億元

95

四、職業安全衛生



賡續降低職業災害	■103年執行安全衛生檢查9萬1,410家次、勞動條件檢查2萬1,288家次 ■103年勞工保險整體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3.453，較102年的3.703降低0.25個千分點，為歷年最低
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103年完成修(訂)定60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附屬法規，使該法於104年1月1日全面上路，保障對象由670萬勞工擴大至1,086萬工作者
實施3C ⁺ 鑄造業計畫	■103年補助3家鑄造業轉型升級及10家改善工作環境

16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五、勞動力發展（一）	
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103年至104年1月底止，協助求職就業43萬1,965人，求才僱用94萬8,809人 ■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年計協助就業計7萬8,215人次 ■103年10月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至104年1月底止，計提供就業服務542人 ■103年計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2萬1,253人、特定對象就業17萬368人 ■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103年至104年1月底止，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86場(1萬3,709人次)，協助1,403人創業 ■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103年至104年1月底止，計522人獲得貸款

17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五、勞動力發展（二）	
提升勞工職能	■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供在職訓練，103年至104年2月底止，訓練30萬7,839人 ■依據產業政策發展及區域產業特性，適時調整訓練課程，強化失業勞工就業技能訓練，103年至104年2月底止，訓練5萬6,567人 ■推動職能基準建置與應用，103年至104年2月底止，建置與更新職能基準68項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各類專案檢定，103年至104年2月底止，總計43萬3,212張

18

五、勞動力發展（三）



彈性調整 跨國勞動力政策	■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制，103年至104年2月底止，已許可僑外生1,493人次，其中評點制543人次 ■推動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混合運用本、外籍看護工，至家庭提供居家照顧服務，102年7月至104年1月底止，已核定8家居家服務單位試辦資格，並有3家開辦，累計聘有外勞30人及本勞34人，服務485人次
強化外勞 管理及 權益保障	■提升人力仲介機構服務品質，103年實地評鑑1,106家仲介機構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103年至104年1月止，服務雇主及外勞各約2萬7千名，節省雙方仲介費約11億9千萬元 ■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03年至104年2月止，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22萬2,614件，追回欠款1億5,778萬3,154元
簡化申請 聘僱外勞 文件程序	■自104年3月5日起，滿80歲以上或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等功能難以回復之被看護者，申請重招家庭看護工時免經醫療評估及出具診斷證明，預估3萬2,500人受益

19



參、第8屆第6會期委員會會議 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 計有28案，本部已完成27案，僅餘「農業外勞來源國及開放農業外勞衝擊製造業外勞需求、不利於小農生存」評估報告乙案，因涉農業缺工資料蒐集與問題分析，目前已完成資料蒐集、勞資學政代表討論及實地訪視，將儘速完成評估報告送交委員會。

20

接著報告第二個部分：從「過勞之島」一書揭露台灣勞工過勞案，如何改善勞工過勞情形及全體勞工全面週休二日之修法期程專案報告。首先，「過勞之島」一書出版之後，立刻引起大家的重視，我們也做了一些分析及了解。以下謹就本書所提問題、本部已採行措施及未來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報告。

壹、過勞之島一書揭露過勞之問題

本書就工程師、醫護人員、保全人員、業務員、公關經理、公車司機、貨運駕駛等提出下列過勞之問題：

一、過勞認定標準過於嚴苛，舉證困難：過勞認定限於工作場所發生，且勞工若具個人因素，如原即有心臟病病史或有吸菸等不良生活習慣，易被否決，且認定標準嚴苛，工時資料亦掌握於資方，勞工無法取得暴露事證資料。

二、勞動條件檢查不足：勞動檢查人力長期不足，以安全衛生檢查為主，忽略勞動條件之檢查。

三、工時過長：台灣工時全球第三長，隱藏性工時無所不在、企業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之名，行超時工作之實，且所訂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各縣市政府自訂之標準不一。

四、企業未能落實完善輪班管理制度：現行產業以科技資訊、服務業為主，夜班或輪班作業（尤其是 24 小時輪作）工作者增加，惟雇主未考量人體生理時鐘，使勞工無法充分休息。

五、派遣工氾濫：作者認為派遣工常常是被剝削的勞工，職場充斥派遣工、臨時工，規避正職員工福利與應有保障。

六、職災補償制度不夠完善：勞基法規定，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但許多勞工連法定基本保障都拿不到，只好走法院訴訟一途。又勞保職災保險保障不足，導致勞工與家屬生活陷入困境。

七、復工與重建制度不良：對於未喪失工作能力之勞工，未有完善復工與職能重建之協助，不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貳、本部因應過勞已採行之相關措施

本書當初在處理個案時曾與當時的勞委會合作處理，所以本部在整個過程都有參與，以下為本部已採行之相關措施：

一、就認定嚴苛及舉證困難與檢查，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修正過勞認定指引與審查準則：因我國正常工時每月高於日本 8 小時，爰於 99 年 12 月參照日本標準，放寬修正認定參考指引，將發病前 1 個月加班 100 小時修正為 92 小時；發病前 2 至 6 個月平均每月 80 小時修正為 72 小時，並對高風險群採定型化原則認定，即只要符合指引之 11 種腦心血管目標疾病及符合上開工作過重負荷要件，即認定與工作相關；並於 100 年 8 月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不限疾病於「工作中」促發，如疾病之促發與惡化跟作業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皆視為職業病。

（二）主動調查加速給付及開設過勞門診：於 100 年起建置「疑似過勞調查及協助認定專案」機制，由檢查機構會同專業醫師主動協助調查，並委託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過勞預防門診及

協助因果關係判定，被保險人檢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具之職業病診斷書，經審查加保、作業經歷等資料無不合，且符合職業傷病審查準則及過勞認定參考指引者，即發給職災給付；勞資雙方如對工時及工作負荷有歧見，資方無法提出反證時，採有利於被保險人事證資料認定。

(三)實施高風險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每年針對高風險行業，如電子製造業、保全業、運輸及倉儲業與知識密集等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另 104 年起並補助地方政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擴大檢查量能。

二、由法規制度面，從工時源頭減少疲勞，採取下列措施：

(一)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強化健康管理機制：已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過勞預防條款」，並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供業界參考，並針對長工時、重工作壓力之高危險族群，持續發展睡眠疲勞監測工具。

(二)推動修正勞動基準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本部所擬草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報行政院審查，該院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多數條文已審查通過，針對法定正常工時上限究應規範以「每週 40 小時」或「每兩週 80 小時」規範，及「加班時數應否由 46 小時提高為 60 小時」，尚待進一步溝通。本部將於近期內尋求勞雇雙方及相關機關之共識後，儘速將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

(三)檢討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1. 101 年已公告廢止醫療保健服務業等 3 類工作者適用該條規定；103 年另廢止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等 14 類工作者適用該條規定。

2. 針對保全人員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等，訂有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3. 對於社會各界關心保全人員及航空業空勤組員工時過長疑慮，本部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統一修訂相關指引，以強化保障其勞動權益。

(四)研訂在外工作者工時規範：

1. 為確保新聞媒體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勞工之工時權益，本部刻正就該等工作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之記載，研訂工作時間規範指導原則。

2. 針對勞工下班後以通訊軟體交辦工作等情，依法仍認屬工作時間，本部已函各縣市政府督促轄內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

(五)避免勞動派遣遭濫用：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於完成立法前，推動派遣員工轉正職、違法派遣業者應接受訓練及透過相關行政指導，界定勞動派遣與承攬之區別。

(六)增進職災勞工保險權益：103 年 10 月送 大院審議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已規劃受僱勞工全面納保，並提高投保薪資最高級距至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之 1.3 倍，可含 90%勞工薪資水準，又為保障年資較短職災勞工權益，增加失能、遺屬年金得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計算規定，並提撥經費辦理職災預防、重建業務。

(七)推動重建制度：104 年已規劃辦理「職業災害復健管理中心計畫」，以建構區域性職災勞工重建服務網絡，整合社會復健、職能復健與相關資源，強化個案管理及資源連結之運作。

相關措施採行後，經分析近 4 年（100 年至 103 年）過勞案件量，去年（103）因過勞獲勞保職業病給付之人次共 67 人，較過去 3 年（100 年至 102 年）平均 83 人次減少 16 人，已漸趨緩，而認定率亦提升至 31%，與日本之認定率相當，表示之前所做的法制及制度面修正已經發揮一些效果。

參、未來努力方向

我國屬工時偏高之國家，因應產業多元及全球化競爭之趨勢，本部將持續就法規制度及檢查面檢討改善。有關法規制度面，為有效縮減工時及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本部將繼續推動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之修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之立法，另針對認定部分，將持續就過勞案例及蒐集先進國家作法，適時檢討修訂過勞認定參考指引；檢查執行面，將繼續擴大及強化勞動條件檢查與各項預防措施，落實勞動條件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繼續報告勞動基準法第 4 條、第 30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79 條、第 86 條修正草案。以下謹就委員所提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內容，提出報告：

一、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4 條部分：

委員劉建國、蘇震清、楊曜等 19 人因應組織調整，提案修正第 4 條，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部，本部敬表同意。

二、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部分：

委員徐少萍、楊瓊瓔、吳育仁、林正二、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吳育仁、吳宜臻、江惠貞、紀國棟、王惠美、林明濤、張嘉郡、蔡錦隆、楊玉欣、蔣乃辛等 27 人；委員李俊俔、葉宜津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高志鵬、邱議瑩、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呂玉玲等 22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委員蔡錦隆、江惠貞、吳育昇、顏寬恒、丁守中、黃志雄等 30 人；委員劉建國、蘇震清、楊曜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30 條第 1 項之法定正常工時，由每 2 週 84 小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基於國際勞工公約及各國法定工時多採每週 40 小時之規範，加上我國現行法定正常工時每 2 週 84 小時之規定已實施 10 餘年，隨著生產方式之改進，生產力提升，已創造縮減法定工時之空間，顯見推動縮減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的環境已臻成熟，委員提案修正法定正常工時之方向本部基本上支持。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蔡錦隆、江惠貞、吳育昇、顏寬恒、丁守中、黃志雄等 30 人；委員劉建國、蘇震清、楊曜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30 條第 5 項，提高勞工出勤紀錄保存年限至 5 年部分。由於工作時間與工資關係密切，且現行規定工資請求權之時效為 5 年，將出勤紀錄保存年限與工資請求權之時效作相同規範，可進一步確保勞工權益，委員提案本部敬表支持。

委員劉建國、蘇震清、楊曜等 19 人提案增訂第 30 條第 6 項，規範「前項出勤資料，勞工向雇主申請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之規定。本項修正有助於勞工釐清工作時間及工資給付之正確性，減少勞資爭議，本部敬表支持。

惟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修正，仍需同時考量合理排班、人力調配與補充、假期調整等各項因素，宜併同規範作整體配套修正，故應審慎評估，本部已將縮減法定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及其配

套規定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另委員王育敏、吳育仁、陳鎮湘、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於第 30 條第 1 項後段增訂「雇主得視勞工育兒或照顧家庭之需要，允許勞工在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本項修正立意良好，惟勞工如有育兒或照顧家庭需要，依委員所提修正版本，基本上係由勞資雙方協商約定調整工作時間，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工作開始及終止時間應於勞動契約約定，其工作時間之安排，依現行規定即可依約定調適，如僅允許在不變更工作日數及時數之前提下調整工作時間，恐限制勞工與雇主彈性協商空間，並可能產生連續工作 7 日以上違反例假日規定，易滋爭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部分：

委員李俊邑、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36 條以「勞工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委員高志鵬、邱議瑩、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36 條，規範「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之勞工，應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之規定。雖本項修正之目的在於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惟查國際勞工公約僅規範每週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與公約相符，其他實施每週法定正常工時為 40 小時之國家，亦未見有每週應有 2 日例假之規定，其縮減工時所產生之無需提供勞務時段，如規範為例假日，則受例假日不得工作之強制性規定限制，造成事業單位營運及工時安排之困難，且與現行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有所扞格，建議審慎評估。

四、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部分：

委員高志鵬、邱議瑩、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39 條，增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得於例假日工作之規定。查例假日旨在使勞工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連續多日工作影響勞工健康及福祉，除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雇主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修正本條規定，將使勞工難拒絕來自雇主於例假日工作之要求，且違反勞動基準法強制規範之法理，不僅影響勞工健康與家庭生活，且有違縮減工時之立法美意，建議審慎評估。

五、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部分：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79 條，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未置備出勤紀錄之罰則提高至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部分。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涵括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本部所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未置備出勤紀錄之罰則適度提高至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已有考量事業單位負擔能力及比例原則，委員所提調整罰鍰額度，建議審慎評估。

委員劉建國、蘇震清、楊曜等 19 人等提案修正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將罰鍰下限提高至新台幣 3 萬元。本項修正雖可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惟勞動基準法罰則章之相關條文，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提高本條罰鍰，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與按次處罰規定；104 年 2 月 4 日甫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增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已有加重處分之效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六、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86 條部分：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考量法定正常工時縮減後，需給予雇主適度緩衝期以調整工時安排及人力配置等，提案修正第 86 條，規定 1 年之緩衝期部分。本部所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施行日期訂為由行政院定之，已考量委員關心事項，故建議配合縮減法定工時及應配套修正之相關條文一併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先前我們邀請「過勞之島」的作者與會時，原本他們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克出席，但是今天他們還是特別撥冗前來向委員會的委員、專家學者及行政官員致意，謝謝大家重視這個問題。請大家用掌聲向本書的兩位作者黃怡翎小姐及高有智先生致意，謝謝他們的用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到基本工資的問題。國民黨重新執政之後，陸陸續續地調漲基本工資，大概有 6 次，每次調整的幅度不等，從 1.6% 到 4%、5%，加總大概增加了 13% 左右，比起鄰近的國家相對比較少。如果以中國大陸來說，「十二五計畫」預計將薪資在 5 年調升 1 倍，意思就是 1 年調升 20%。為什麼中國大陸敢這樣做？它的條件夠嗎？它是要宣告中國大陸地區各省不再走平價、低薪的勞工路線，企業如果想在中國大陸深耕、經營的話，就要把工資提高到某種水準。以韓國來講，從 2008 年到現在，其薪資增加了 65%。我們的基本工資雖然調漲很多次，但是還有空間，我剛才講過，我們基本工資的調漲幅度加總只有 13% 左右。

今年大家對於加薪非常地關切，包括有委員提案要求軍公教勞全面加薪，雖然有些人不同意，認為勞工應該先加薪。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即將召開第 3 季的審查會議，不知道部長或勞動部有什麼看法？對於今年基本工資的調漲幅度，你們預測大概會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委員提到我們鄰近的國家在過去這幾年基本工資調漲的幅度都滿大的，包括中國大陸，他們的 GDP 每年都有 8% 的成長，加上他們原來的工資基礎本來就比較低，遠低於我們，所以他們的空間比較大。我國的基本工資在過去馬總統執政期間已經調漲 5 次了，累積起來大概有 15% 左右的調漲比率，不過與各界的期待可能還有落差。去年調整到 20,800 元將於今年 7 月 1 日生效，依照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辦法，我們在今年的第 3 季還會再做檢討，對於明年的基本工資是否要調漲、調漲的幅度是多少，我們會在會中討論。不過照現在的趨勢來看，今年預估 GDP 會有 3.78% 的成長，依照企業有獲利應該與勞工分享的理念，個人也認為應該有調漲的機會。

吳委員育仁：好，有調漲的機會是以 GDP 預測成長 3.78% 來看。如果薪資的調漲沒有超過 3.78%，也代表某種程度實質薪資所得還是下降，也就是說，如果搭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來看的話，我們的實質所得還是下降。

我們政府唯一能夠操作的就是基本工資，我覺得今年調漲的幅度應該要超過 3.78%。事實上，超過 3.78%也沒什麼好高興的，因為在先前調漲基本工資的 5 次裡面，只有 1 次調漲了 5%，有 1 次還只調漲 1%多。我覺得如果要展現大氣魄，應該超越歷次的調漲幅度才可以，不知道部長覺得怎麼樣？

陳部長雄文：我當然同意委員的看法。剛才委員提到 GDP 成長率 3.78%，到今年為止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上沒有太大的波動，只有 0.26%而已，但是去年下半年有些核心的物價指數波動得非常大，達到將近 7%，所以我們必須針對 GDP、CPI、最低生活費等等相關數據做綜合的研判。

吳委員育仁：有盈餘就要有分配，這是大家的目標，但是有沒有具體落實？政府唯一能夠操作的就是基本工資這條途徑。柴米油鹽醬醋茶等重要的民生物資是每個人所必需的，去年下半年的漲幅曾經高達 7%多，一些重要節慶之前甚至達到 8%，這些都必須納入考慮。我主張將基本工資調高 10%，調高 10%可讓基本工資達到 2 萬 2，與勞團要求的差距不遠。既然要做就做好，你要提升勞工薪資，加薪四法雖然是第一步，但強制性恐怕還是不夠，我覺得應該將基本工資直接調漲 10%，不知部長覺得如何？

陳部長雄文：基本工資的調整還是要考慮勞資雙方，當然，勞方著眼於己方的辛勞，希望調得更高，但是資方也要考慮營運成本的負擔，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中有勞方跟資方的代表，共同針對目前我們蒐集的各種經濟相關數據進行理性的討論，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職權。

吳委員育仁：好，接下來我要質詢關於工會的議題。最近慈濟此一非營利組織備受討論，慈濟所屬的非營利組織規模非常龐大，資產高達一千四百多億，受僱員工我相信也在上萬人之譜，對於慈濟最近被爆料投資所謂的「邪惡基金」一事，我相信這是因為負責投資的專業人員對慈濟的宗教理念並未徹底研究，導致誤觸地雷，讓社會大眾感覺觀感不佳、有違社會責任。所以，我認為像慈濟如此龐大的非營利組織，當然慈濟本身也提出一些改革措施，比如將增加董監事的席次，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而勞動部也該輔導慈濟籌組工會，由工會來推薦勞工董事。請問部長，慈濟集團之類的非營利組織能不能籌組工會？

陳部長雄文：假設雇主有聘僱勞工 30 人以上就應該可以籌組，非營利組織也可以。

吳委員育仁：答對了！沒錯，中國國民黨就已籌組工會，所謂的社團法人都可以成立。對於證嚴法師以大愛之心設立非營利組織傳播佛法，大家非常敬佩，慈濟志工的動員能力是全世界第一，向心力也是第一強，但是它內部有行政人員、醫護人員等工作人員，若慈濟重視社會責任，我認為慈濟可以率先成立工會，由工會推薦董事進入董事會，以呼應慈濟集團所提擴大董監事席次的改革行動，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陳部長雄文：我認為委員此一建議不僅合乎現行的法律，也合乎目前的情勢，所以我們會跟慈濟接觸，瞭解他們的態度如何，若有需要，我們也可給予協助。

吳委員育仁：籌組工會與否決定於他們的自由意願，但是如果官方給予協助，予以勸導，告訴他們這樣做的好處，既符合重視社會責任的公益形象，也能夠讓慈濟集團內部的行政人員參與董事會

，進而瞭解高階副總級管理人員的方向究竟與慈濟的宗教理念是否相符，我認為如此將有正面的助益，畢竟慈濟並非營利事業，對於工会的成立不宜採取排斥的態度，我認為部長應該朝此方向努力。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再跟他們溝通，謝謝委員。

吳委員育仁：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吳委員的建議，最近慈濟表示要擴大董監事席次，針對這次的加薪四法，關於盈餘分配這部分，你是否也贊成工會應該適度介入？否則盈餘分配到底是分配給上層幹部還是全體的勞工，作為主管機關，我們真的很難去認定、理解。到底工會適不適合、應不應該介入盈餘分配？當然，就全球性的自由市場而言，公司的盈餘分配應有自主權，但現在全世界都發生類似的問題，在台灣尤其特別嚴重，請問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建議，大家也在討論，現在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版本就是要求企業每年必須提出利潤分享計畫，利潤分享計畫基本上都是由董事會提出，所以我們在討論時也認為法條上應增列一點，即利潤分享計畫的討論過程應該邀請工會或者勞方共同參與。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也認為此一修法方向可以考慮？

陳部長雄文：對，可以考慮，應該邀請工會一起參與，因為很多人認為目前的修正案恐怕是看得到吃不到，利潤可能多數分享給高階管理人員，如果利潤分享計畫的討論過程中有基層勞工代表參與，可能較能保障利潤分享……

江委員惠貞：當然也希望產業工會基本上要非常健全，它的運作非常健全，這樣在參與盈餘分配計畫時就能提出比較具體，而且是勞資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簡單地講，若公司營運不佳，資方不好，勞方也不會好，對不對？所以，如何達到良好的平衡非常重要，本席個人也贊同在討論盈餘分配的過程中應讓工會適度地介入。

記得上禮拜許多委員都對關廠工人與銀行之間債權分配的處理進度表示關心，請問現在處理的情形如何？

陳部長雄文：向委員報告最新的進度，昨天晚上……

江委員惠貞：上禮拜你說當天下午就要開會，經過一個禮拜後，到底處理的如何？

陳部長雄文：會議已經召開過，因為華隆的債權銀行有 18 家，18 家銀行的董事會在 2 月中已全部同意此案，但全部董事會同意的正式文件直到 3 月初才齊備，所以我們在上週的會議當中已把所有董事會同意的文件給自救會幹部看過，他們也……

江委員惠貞：他們也安心、放心了嗎？

陳部長雄文：對，他們放心了，他們也已同意撤告，最新的消息是昨天已經撤告了。

江委員惠貞：昨天又發生毛院長被國道收費員丟鞋襲擊的事件，關於國道收費員這部分，我記得上會期你也答應過，雖然兇手不是勞動部，但是基於勞工的權益，你們也答應適度地介入協調及處理，請問現在有沒有進度？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直跟自救會代表保持聯繫，但他們提出的三項訴求，基本上已經超越現行法令的規範，包括第一個，他們希望約聘僱的年資要採計並給予退休金，但依照現行法令，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基法，所以無法給予退休金。第二，關於多元就業安置計畫，他原本已經選定一個工作，但交通部現在又釋出其他的工作，他們希望能更換工作，但交通部若是同意，以後一旦再釋出其他工作，收費員是否又要再換工作，如此恐怕永遠沒完沒了，所以這個要求，交通部可能也不太能夠接受。第三，他們轉換工作之後薪水會降低，遠通補助他們每個月 1 萬元，補助 5 年，補助的這部分……

江委員惠貞：他們希望延長？

陳部長雄文：不是，而是遠通補助的金額能否算入勞保的投保薪資？原本遠通的認定是不行，但最後我們勞動部的解釋認定，遠通補助的 1 萬元還是……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也是實質薪資的一部分嘛！

陳部長雄文：還是薪資的一部分，所以這部分解決了。他們的三項訴求，我們幫忙解決了……

江委員惠貞：換言之，只要在勞動部的權限範圍內，你們都已協助他們進行溝通並加以處理了，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是，對。

江委員惠貞：其他兩項呢？基本上是否也反映出長久以來約聘僱人員年資的計算，不管是在公家機關或在民間的產業、企業，也都存在類似的問題？雖然目前的法律對此並未寬解，但問題是，是否也表示對於他們的年資計算這部分相對而言是不公平的？此一事件是否可能也反映出這種現象？

陳部長雄文：這個議題確實有很多勞工團體在談，不過畢竟他們是在公務機關，當初他們進入公務機關服務時，約聘人員的權利義務已規定得很清楚，他們適用哪些法規、不適用哪些法規，公務機關與約聘僱人員簽訂合約時都已講得很清楚。

江委員惠貞：公務機關基層的約聘僱人員當初常是因為專案或是某個重大的人力需求而得以進入公務機關服務，但是政府機關自己在簽約時沒有所謂的 *deadline*，簡單地講，很多約聘僱人員進入公務機關服務後往往就任職一輩子直到退休。他們剛進入公務機關時的薪資的確比當時做同樣工作的公務員薪資高很多，公務員的薪資還在三萬多的水準時，約聘僱人員的薪資可能已經達到四萬或五萬，但問題是，當公務員的年資不斷提升往上之後，約聘僱人員的薪資水準仍停留在原本的水準，如此他們當然會計較，問題是當初政府對於約聘僱人員並無退場機制，所以這個錯也不在他們。我們常常論及「同工同酬」，約聘僱人員與公務員常常做相同的工作，當然一開始約聘僱人員的薪酬比公務員更高，可是到末端的十幾年時，公務員的薪酬不斷往上提升，但約聘僱人員的薪酬只能停留在原地，他們當然也覺得這樣不公平。

陳部長雄文：理論上約聘僱人員都是短期的，有些……

江委員惠貞：是，可是基本上機關都是長期任用直至他們退休。

陳部長雄文：有些機關因為當初定的……

江委員惠貞：可能不是「有些機關」，可能是比例非常高的機關是這樣喔！

陳部長雄文：當初核薪的基礎在於，約聘僱人員的薪資比新進的公務員高，因為不保障其未來退休等其他事項，所以給予比較多的薪資，但是因為長期使用的關係……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現行法律的確如此，可是我覺得現在我們是否也應該討論一下，畢竟當時約聘僱進入政府機關工作時可能是二十幾歲，就像這次的國道收費員一樣，他們進入這個職場時拿的薪資比別人高，同樣地，他們的危險性較高、工作密度也較高，所以政府願意給予比一般同等級公務員更高的薪水。問題是，政府沒有退場機制，一路讓他們做到一般的退休年齡，這個部分已經是一個問題，我們要不要去面對？今天你可以不必給我答案，但這部分我相信應該很多人拿出來討論，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統一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理，我們當然也會配合他們來……

江委員惠貞：以勞工來講，不是只有在產業界工作的勞工才是勞工，在公務機關工作的勞工就不是勞工，基本上，我認為無論何者，勞動部都應該基於保護勞工的立場，強烈表達勞工事務主管機關的意見，好不好？今天我不要你的答案，你可以沒有答案，但是這個問題、這個現象基本上是存在的，而且在基層公務機關的情形更嚴重，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好。

江委員惠貞：另外，今天我要跟你研究的是，請大家看看這個表，藍色的點是官方的退休年齡，比如勞退新制規定 60 歲可以領取退休年金，可是實質上男性勞工在 60 歲退休之後平均仍繼續工作到 62.3 歲，女性大概到 59.7 歲，甚至提早退休後就不再就業。反觀其他國家卻不同，也許他們的退休年齡基準點是一致的，以韓國為例，他們的勞工在退休年齡之後還有這麼長的工作時間，到底國內的勞動環境出了什麼問題，不適合 50 歲以後的勞工？是我們的老闆不喜歡用？還是我們的消費者不喜歡？

陳部長雄文：我想委員剛剛講的原因可能都有，第一是這些勞工年輕時太拚了，所以很多人都希望能夠提早退休，因此我們我們的平均退休年齡是 57 歲。第二，有些工作環境已經不適合高齡者再繼續工作，例如年輕人可以爬上爬下的工作。第三，比如服務業，如果餐廳內僱用六、七十歲的老人家端盤子，顧客可能也不喜歡。因此，這種現象可能由多種不同的因素所導致，我們統統都要面對處理。

江委員惠貞：其實我們到國外旅遊時會發現餐廳內常有身形壯碩或是年齡較高的服務人員，部長的說明令我不禁想反問，國外超過退休年齡基準點的人到底都從事哪些工作項目，讓社會樂意接受，他們也願意再投入職場內？

陳部長雄文：他們工作的方式多半是非典型的，就是部分工時，如果要他們全天上班 8 小時，年紀大的人通常都不太願意，但例如到餐廳上 3 或 4 小時，這種 part-time 的工作是高齡者或再就業者比較能夠接受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現在就要提醒部長，事實上在國外真的一個人可以兼好幾個工作，為什麼他可以這樣？因為他們 part-time 的就業市場非常活絡，可是國內 part-time 的就業市場相對而言比較冷淡，是否我們的勞動條件及相關的勞動法律比較不利於部分工時的就業環境，我們是否也應進行全面檢討？當然，要檢討的方向很多，但是包括這部分我們是否都該注意到？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提醒，其實我上任之後就發現了這個問題，現行的勞基法比較僵硬，都是規範一般正常的……

江委員惠貞：對，都是領月薪的嘛，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所以我也責成部屬針對 part-time 的工作者，在現行法令上要有一些法律的……

江委員惠貞：要思考如何給予保障，法令給予勞工保障就其實等於給資方保障，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江委員惠貞：他才能真正地視勞工為珍寶嘛！翻開現行勞動部主管所有保護勞工的法令，基本上考慮的幾乎都是領月薪的勞工。

陳部長雄文：對，沒錯，現在……

江委員惠貞：月薪制就不免討論到早班、午班、晚班到大夜班，現行的規範實在太僵化了，如果我們無法在法令中給予企業更大的彈性，基本上將不利於 part-time 的職場環境，而我們的勞動人力將逐漸減少，尤其以後勞動人口將以每一年減少 18 萬的情況下，勞力缺乏的情況將越來越嚴重，就更不用再討論所謂國際勞動人力的挹注，因為這個問題更複雜、更嚴肅。針對 part-time 就業市場的相關法令研議，希望勞動部能夠儘速提出因應措施。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請教部長的是，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困境及突破的可能性，我想從幾個概念來請教部長。我個人是這樣想的，我覺得在這個時代，我們要解決問題一定要面對它，如果我們沒有真實的面對問題，往往會制定出更多錯誤的政策。所以，面對問題在這個時代很可能需要跳躍式的進步，對於跳躍式的進步這樣的概念，能不能請部長解釋一下您的理解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跳躍式就是不受限於現有的框架，可能某些事情可以突破現有的框架，然後一下子就跨越比較多的限制，來創造一個新的領域。

楊委員玉欣：我覺得越困難的問題越需要以這樣的精神來思考。再請教部長，您認為什麼是創新價值？

陳部長雄文：一般人都有慣性，大概都會依循過去的經驗推動一些工作，如果能夠突破過去的經驗或者過去的習慣，做出一些新的模式、創造出一些新的行為模式，這就是創新。

楊委員玉欣：我要強調的不只是創新，而是創新價值，關鍵不在創新，關鍵在於價值，什麼樣的價值是我們現在思考更值得我們去開創和思考的價值，這是身心障礙者最困難的問題，也是剛才提到高齡化這些老人的價值到底在哪裡的問題。所以要創新，而且是創新他們的價值，那麼，我們才有可能做出典範轉移的可能性。部長，我再請教您，什麼是典範轉移？

陳部長雄文：如果我們對一些事物有新的想法，做出好的績效之後，我們希望把這樣好的模式再移轉到其他的領域。

楊委員玉欣：總體來說，就是面對現況不滿意，我們有一個打破框架、全新以及賦予新價值創造的

一種新的可能性。我要從這樣幾個概念之下來思考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問題、困境，以及可能如何突破。

政府有非常多的薪資補貼方案，但我沒有要談裡面的問題，也有各種促進就業服務方案，從銜接、轉銜、職前、在職訓練、職務再設計等等很多就業方案，在這些方案中分別又有這些問題，但今天我不談這些問題，我今天要談的是，我們已經知道政府花了很多錢和很多人做各式各樣的就業服務，可是依舊存在一些問題，而這些問題又是什麼？請教部長是否知道身心障礙者就業面對的最大困境，對於雇主來說，雇主覺得很困難的是什麼？

陳部長雄文：首先是工作環境要配合身障者進行改善及調整，還有工作型態及工作流程也必須配合身障者的需求進行規劃和設計，這些大概是造成很多雇主比較麻煩的地方。

楊委員玉欣：根據調查統計，有研究報告指出雇主覺得最困擾的第一點是找不到適合的身心障礙者在這個地方工作，第二點是覺得聘用身心障礙者非常麻煩，第三點就是部長剛剛提到的無障礙環境，第四點是支持人力，因為很多身心障礙者需要支持人力。若要舉例是講不完的，但我舉個例子，我們有位委員非常熱心，他跟我討論了一個問題，因為他有一個鄰居是障礙者，他很好心聘用了這個障礙者，第一個月狀況非常好，第二個月開始，這個同仁每天幫他買一件衣服送給他，第一天收到衣服很高興，第二天也還滿高興的，但第三天就發現不對了，為什麼每天要買衣服來？他感到非常困擾，他問我這個時候該怎麼辦，雇主聘了這樣的員工，發生問題了雇主要怎麼辦？他當然不知道能夠怎麼辦，這個問題請部長回去想一想，他到底可以怎麼辦？而且更困難的不是在當下怎麼辦，更困難的是他其實一直有心，可是他非常害怕，因為他不知道要怎麼樣再用這個身心障礙者。很多雇主一方面是沒有僱用身心障礙者，因為他實在不知道要怎麼用，另外一方面是用了，但出現一些困擾，卻求助無門。

我們再來看障礙者面對什麼樣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告訴部長，障礙者的困境第一點就是工作內容不合適，這是所有障礙者最大的心聲。第二點是所有人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第三點是他們的體力無法勝任。這些都是真實的問題，我在一開始就說到我們一定要面對問題，否則制定出來的政策、提供的方案都沒有辦法真正有效解決問題。而政府的角色是，政府有很多很多的措施，但結局還是一樣，身障者的失業率還是一般人的 3 倍以上，勞動人力嚴重被低估，我們有 110 萬，勞動力卻被評為很少的人數，也沒有辦法穩定就業，政府的錢都花出去了，但時間一到，聘僱期一到就解聘，領了錢就結束了，這些問題我們都知道。

另外一個事實是最多身心障礙者做的工作都是基層技術工以及體力工，身心障礙者很少被理解為是一個專業的工作人力，這是一個很大的困境。我們知道障礙有很多限度，但最難的是機會，而這個機會必須透過很好的設計、很好的創造，使其能夠真正有效就業。接下來我要放一段影片請部長看一下。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謝謝部長。我要請部長看這個影片的原因就是一種創新價值，我們能看見一種文化、看見障礙者的價值、看見障礙本身是有商機的。部長，從這個例子裡您看見雇主有什麼好處？

陳部長雄文：這變成一種非常創新的經營模式，因為很多客人都沒有這樣的經驗，這是一個全新的

體驗。其次，他們也覺得能夠幫助這些聽障者，對客人來說都是一種新的經驗。

楊委員玉欣：這當然是體驗經濟文創的概念，但更重要的是老闆會不會賺錢？

陳部長雄文：好像訂位都滿了，應該是會賺錢。

楊委員玉欣：是，他剛剛說會賺錢，而且還滿賺錢的。這對障礙者的好處是什麼？

陳部長雄文：第一有穩定的工作機會，第二可以讓其他人參與體驗他們的文化和生活型態。

楊委員玉欣：我們在思考障礙就業並不是把他們塞到一個地方，然後看報表資料就覺得達到多少就業率，但其實是沒有真實的就業，以及障礙本身的價值沒有被創造出來。在這裡面我們看到障礙本身是一種限度，是一個負資產，可是透過好的、創新的想像與設計，會變成正面資產，障礙本身就成為商品本身，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一種典範轉移的概念。

部長，我具體建議，希望我們要有一種機制，是能夠培養、鼓勵、輔導這樣一種創新價值，不是創新，而是創新一種真的身障價值，同時也是創業。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可能是要主動獵人頭，過去有很多很多方法都是鼓勵別人來，現在不是，我們應該主動開發，去創造、去邀請。很多團體沒有足夠的想像力和資源，我希望 1 年能夠有 10 個非常創新的亮點讓障礙變成資產的就業形式，部長看法如何？

陳部長雄文：今天這個影片很有啟發性，未來我們對於身障者的輔導可能可以從這個影片當中得到一些啟示，我們會從這個方向來努力。

楊委員玉欣：好。我們現在要競爭的不是薪資、工時和福利而已，更重要的競爭就是價值本身。所以，一定要在這些弱勢者身上找出創新價值，以及未來的高齡就業，也是一模一樣的邏輯，如果還是想把高齡者塞去某些地方，我們依舊無法產業升級，我們沒有辦法讓每個人都升級，沒有辦法讓每個角色的價值是多贏而創新的。謝謝部長。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的專題報告是工時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部長知道每週工時 40 小時的漏洞在哪裡？你們又將加班時數從 46 小時放寬增加到 60 小時。

陳部長雄文：是。

陳委員節如：這就是開後門，每月最高工時從 130 小時增加到 140 小時，增加了 10 個小時，這種設計完全是替企業開後門，這樣有縮短工時嗎？可以加班到 60 小時，這樣反而更多，老闆一定是運用後面這部分嘛。還有責任制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關於勞基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的責任制現在怎麼樣了？要怎麼檢討？

陳部長雄文：本來有 40 項，去年已經排除 14 項，還有 26 項，今年也會檢討，目前還有 6、7 萬人適用責任制。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統計各縣市基準是怎麼樣？這是要核備的，但每個縣市的核備率是有差異

的，你們有沒有統計相關數據？

陳部長雄文：委員談的主要是保全業，因為保全業比較普及，最近我們已經找各縣市……

陳委員節如：你講到保全業了，我本來是不提這個的，現在只有警衛和保全是 168 小時，但是現在政府帶頭違法，你們有沒有統計保全業的時數？現在保全和警衛全部都以 168 小時當做上限，其他的呢？而且他們還有交班的時間，我今天只是把它點出來，等一下還要請教專家學者。但在工時間題上，你們開了一個後門，雖然是 1 週 40 小時為上限，但加班卻可到 60 小時，這是怎麼樣？

陳部長雄文：現在很多勞工為了增加收入，會在休假日或其他時間兼零工，所以這個一方面也是考慮到……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檢討，口口聲聲說上班只有 40 小時，可是後面再開放加班 60 小時，這就是偷渡的行為。還有派遣工的問題，你們本來要堅守只限於特定產業增加派遣工的百分比，現在工總和利益團體討論的結果是全部要開放，那還得了？這樣要變成多少百分比？百分之百嗎？

陳部長雄文：現在大家提出來討論的是特定行業也很難認定。

陳委員節如：就是討論要全部開放嘛！

陳部長雄文：也不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本來是說要特定行業，現在就全部開放啦！

陳部長雄文：也不是，現在是有接到急單的企業，在短時間之內需要趕急單。

陳委員節如：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將來人家要這樣討論，你們又要做什麼決定？勞動部有沒有魄力可以解決這件事情？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盡量讓資方和勞方意見能夠……

陳委員節如：你們會不會堅持？

陳部長雄文：現在我們是堅持 3%，這是不動的。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準備要開放 10%。

陳部長雄文：那是短期有急單、臨時性、季節性的需求，而且還要經過地方……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你們要堅持，不要為了工總和利益團體討論出來的結果又放手了，變成全部都可以用派遣工，這樣的話台灣勞工會更慘，還想提高工資，我看是遙遙無期。

陳部長雄文：這還要經過地方勞動局審查。

陳委員節如：請問孫秘書長，為什麼會有「過勞之島」這本著作？情形到底有多嚴重？

主席：請台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發言。

孫友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是不是一個過勞之島，從統計、整體工時及低薪狀態，尤其最近朝野將降低工時和提高工資視為朝野共識，可以看得出過勞情形是很嚴重的。過去不論是我們辦公室或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所處理的個案中，台灣整體的過勞情形是很嚴重的，雖然官方統計數字還是相當低。

陳委員節如：如何解決當前過勞的問題？

孫友聯秘書長：我們當然認為台灣工時過長的問題很嚴重，今天也是工時的專案報告，工時過長的

問題包括年總工時，部長剛才也說我們是亞洲第四，但許多勞動學專家學者認為這是問雇主得到的結果，所以可能有些黑數存在，我們整體工時問題很嚴重。之所以產生過勞問題，低工資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勞工往往要用更長的工時換得可以餬口的薪資。我舉個例子，縱使 2009 年金融風暴很嚴重、無薪假很嚴重的時期，我們的年總工時也沒有顯著下降，這凸顯勞工必須用很長的工時獲得可能只能維生的基本所得。

陳委員節如：請教鄭教授，如何解決當前過勞的問題？還有職災事件發生後，勞工團體協助過程有什麼困境？

主席：請臺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鄭雅文教授發言。

鄭雅文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除了在學校教書之外，也參與了職業安全健康連線的一些工作，在我們夥伴所出版的「過勞之島」這本書裡面有提出 5 點，第一點當然就是今天的重點即工時的規範，第二點是落實勞動檢查，現在違反勞基法的狀況還是非常普遍，所以應該要落實勞檢，當然也需要一些配套，就是當勞檢人力不足的時候，如何鼓勵勞工主動通報。第三點就是剛才大家所討論的第八十四條之一之適用，這應該要再逐步的限制，而且中央政府應該要訂定上限，勞資協商的落實、縣市核定的狀況應該要來處理，這是第三點。這本書裡面提到的第四點就是職業傷病的通報、認定跟補償機制，這雖然不是今天的主題，不要我要跟委員報告，職安連線也出版了「職業災害保險法的改革方向」這本書，我們知道，現在這個法還在立法院當中，不只是過勞的爭議，其他職業傷病的爭議都遇到非常非常多的困難，至於有哪些困難，可能不是今天要討論的重點。

陳委員節如：鄭教授的意思是說職災保險要單獨立法才是比較正確的方式嗎？

鄭雅文教授：對。在「過勞之島」裡面的第四點就是要處理過勞的問題，這也是保險法的整個改革。最後一點就是職業健康的調查、研究和介入措施，還有職場健康促進的落實。除了今天討論的工時問題之外，勞工為什麼會覺得過勞，還有工時之外的其他因素，譬如說職場工作的不穩定，像派遣勞工可能一下子有工作、一下子又沒有工作，讓他們很沒有安全感，收入沒有保障，這是一個很大的壓力來源。剛才部長也提到有很多勞工必須去打零工、加班，要超時工作才能得到夠用的薪水，這就是經濟不安全的一大因素。

陳委員節如：謝謝。孫秘書長，你們在職災事件發生的過程中有遇到什麼困境？你們在輔導時有沒有什麼困難是勞委會所無法處理的？

孫友聯秘書長：事實上，我覺得勞委會都有辦法處理，在很多關於職災的制度裡面，勞工應該要得到保護，當然還是有一些困境在，譬如說勞保現在四人以下未強制投保，在我們所處理的很多個案裡面，就是因為這樣，他們的法定權益就被損及了。過去我們認為，不應該只是認定以後就花錢了事，而是後續整體的重建，包括其他相關部分都應該要做更多的努力。像剛剛鄭教授也有提到，勞工最好不要發生這種事情，但是如果不幸發生的話，不要再走進行政的迷宮而完全走不出來，應該要適時的提供更多的協助，包括他們的家屬，我想就這部分應該要更努力。

陳委員節如：謝謝。部長，本席要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庇護工廠的電價，台電都可以直接向衛福部申請，為什麼只有一百多家庇護工廠、才二百多萬的經費，你們勞委會還要地方政府先出，然後

你們再給錢，這是什麼道理？為什麼要這樣擾民呢？本席希望這個問題要回歸到去年的程序，好不好？你們不要這樣擾民。本席收到很多陳情案，就由台電算一算打折以後的金額，再直接向你們申請，去年不是這樣做嗎？今年為什麼會變不一樣？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能有誤會，基本上都是由縣市政府直接核發。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出的那個公文是什麼意思？

劉署長佳鈞：那個公文應該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會儘量……

陳委員節如：你們趕快去解釋清楚。

劉署長佳鈞：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們讓他們這樣雞飛狗跳，本席收到的陳情案那麼多，還以為你們不補助庇護工廠了，可是錢在你們這邊，對不對？

劉署長佳鈞：不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你們趕快去處理好，不要等到明年，你們今年就要解決這個問題。

劉署長佳鈞：不會，我們馬上處理。

陳委員節如：謝謝。

劉署長佳鈞：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都有針對工時的問題提案，希望能夠真的達成週休二日，讓台灣所有的勞動者，不管是公務人員或一般勞工，都可以享受到週休二日。剛才江委員惠貞在說明提案旨趣的時候也有提到她具體主張每週 40 小時，讓彈時工時也好、變形工時也罷，都不要再出現，確確實實讓勞工享受到週休二日，本席對這一點百分之百認同，本席的提案也馬上要送進來。委員們對這個案子「熱撲撲」，大家提了好多的案子，你們送到行政院討論也已經一段時間了，是由馮燕政務委員來進行協調。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對，在 2 月開了第一次會議。

趙委員天麟：在 12 月送進去，2 月開了第一次會議。你也已經有對外宣示，希望最慢 2016 年就要上路。

陳部長雄文：那是我們希望的期程，但是要送到院裡面，然後再送到立法院，我們對這個期程就不見得能夠完全掌握了。

趙委員天麟：到立法院以後請你放心，至少在本席當召委的時候一定會將這個案子列為第一超級優先法案來審查，可以配合你們的期程，所以到時候 delay 也不要怪到立法院頭上，我們不分藍綠大家都認同。本席要跟你討論一些細節的問題，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到底是每週 40 小時還是每兩週 80 小時，你們還要再討論看看。根據你們內部的討論，好像也有考慮加班時數要不要從 46 小時提高到 60 小時，經濟部甚至很具體的表示，除了工時縮減之外，也希望將工時彈性化考量進去，可是我們對這部分充滿很多的疑慮。看起來朝野都支持週休二日，立法院支持、行政院

支持，勞動部也支持，大家都支持，也宣傳過好幾次了，結果到最後如果變成變形工時，實質上還是沒有。剛才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有些委員提案例假日經協商是不是也可以上班，你們的回應很好，你們說這樣不行，因為這樣勞工會承受不住資方的壓力，變成在例假日還是要上班，沒有達到身心真正休息的狀態，這一點很好。可是你們增加加班時數，從每週 40 小時變相為每兩週 80 小時，到最後在資方優勢的情況之下，變形工時還是會讓勞工過勞，勞工仍然沒有辦法得到休息，部長的看法怎麼樣？你們可以堅持住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勞動部現在送到行政院的本就是一個一週 40 小時，至於為什麼會有兩週 80 小時，這就是在院裡面討論的時候，其他部會因為反映工商業的意見而提出這個兩週 80 小時的建議案，所以馮政務委員在審查的時候表示希望我們勞動部再去跟工商業溝通，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加班時數，因為在實施週休二日之後，對於很多需要三班調度人力的企業來說，確實會有一些問題，有的勞工想上班，但是依照法令的規定，他們不能加班。由於我們考量到企業調度人力的需要，所以酌情將加班時數放寬到 60 小時，這是一個整體的配套措施，希望必須要三班輪班的企業也可以有足夠的空間來調度人力。事實上，這也等於是變相幫勞工加薪，因為他們過去並沒有週休二日，由於是採三班制，所以他們本來就必須要上班，但是不算加班。現在我們將加班時數放寬之後，他們就是以加班的方式去上班，等於是變相幫他們加薪。

趙委員天麟：好，這代表你們在溝通的過程中，確實已經有將增加加班時數列入考量，至於每週 40 小時或兩週 80 小時還在溝通當中，我們剛才提出的疑慮還是存在，因為你們還在溝通中。本席現在要請教兩位專家一個問題，為什麼當時包括勞動部和委員的提案都是堅持每週 40 小時，就是因為我們希望加班時數不要以彈性為名而成為變形工時的情況，那疑慮會在哪裡？考量會在這裡？請問鄭教授看法如何？

主席：請臺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鄭雅文教授發言。

鄭雅文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從職業健康的觀點來看，我希望能落實每週 40 小時，其實在國際上，一百多年前的勞工運動就已經在談了，即三八工時運動，一天 24 小時當中，睡眠時間至少要有 8 小時。為什麼我們反對彈性？因為我們覺得身心健康這件事是無法彈性的，彈性是為了產業的需求，有時候需要很多工作量，有時候又比較沒有，但是就一個人來說，我們可以說今天的食物很多，我們先大吃一餐，明天沒有東西吃，我們就不要吃了，可以這樣嗎？人的健康是不能這樣彈性的，我們要固定每天吃三餐、定時定量，睡眠也必須定時定量，所以人的健康根本沒有辦法彈性，我們當然支持勞動部站在勞工的立場，以保護勞工的健康為原則，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能堅持每週 40 小時。

至於加班從 46 小時提高到 60 小時，經計算，事實上總工時是上升的，勞工之所以要加班是因為薪水不夠，台灣要不要鼓勵一個加班的文化呢？愈加班事實上就是愈慘，如果加班變成常態，這個過勞之島的惡名是無法排除的。

趙委員天麟：孫秘書長，方才部長曾提及這是一種另類加薪，因為縮短工時之後，若讓他們增加加班時數，這樣就會變成加薪，以您的觀察，實務上現在看起來可否達到這個效果？

主席：請台灣勞工陣線聯盟孫友聯秘書長發言。

孫友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勞動部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解決低薪問題，我覺得是一個錯誤的方向，關於加班的情形，方才鄭教授所提年總工時的問題事實上是可以用來解決的，但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因為週休二日是馬英九總統在 2008 年選舉時的政治承諾，公務員的週休二日也實施十幾年了，朝野立委也一再提出 40 小時、週休二日，方才鄭教授提及這是一個國際的標準，如果你沒有對年總工時進行管控，過勞的問題是不會解決的。在勞基法實施三十週年的研討會上，學者專家有提出許多意見，比方說，不只週休二日，還要嚴格降低年總工時，包括加班時數也要嚴格管控。

關於加班的問題，不要說中小企業，其實有頭有臉的大企業的底薪都非常低，他們計算加班的標準是以底薪來計算，所以無論你加班的時數有多長，事實上勞工都無法獲得合理的報酬，如此造成的結果就是，我只好用過勞來換取我應該得到的報酬，所以我們反對勞動部以延長加班時數來解決問題或是做一個交換，因為勞工的健康、身體是不能被交換的。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本席要繼續請教部長，其實這樣的專案報告、法條審查、專家學者都可以做為你們的力量，這不是在跟經濟對抗。對於方才江委員惠貞的提案說明，我非常認同一點，我們都常去歐美先進國家，他們的工時相對低很多，方才他談的是服務業，超過 6 點他們就會關門，讓我印象十分深刻的是遊覽車，他們一天就只能開幾個小時，所以他們不能容許你們突然說在哪個時間要去哪裡看看、時間超過到幾點、晚上很晚才到飯店，沒有這回事！只要時間到了，他們就是下班。

方才專家也講得很好，以台灣為例，陸客這個禮拜來比較多，你就一直開、開比較多小時，反正下禮拜沒有陸客，你就少上班一點，加起來也都一樣，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堅持每週 40 小時的重點，這樣才能達到這個美意。剛剛孫友聯秘書長也提醒我們，他們是先把底薪壓得很低，加班費加進來後剛好到達你本來應該領的薪水水準，這時候如果我們把變形工時、彈性工時、彈性加班都加進來，就會完全折損掉週休二日的美意了。既然立法院朝野委員都有這個共識，現在國際的標準、水準跟我們社會公民團體的意見一致，看起來就只有經濟部的看法不同而已，而且這又是馬總統的重要政見，你們可否堅持到底、儘速把院版送進來？如果院版送不進來，方才你擔心立法院可能會有所延宕，我剛才已經作了宣示，我們一定是今天詢答完畢，很快就會進入逐條討論，剛才我也強調，這部分藍綠委員沒有不太一樣的意見，你們提出的報告也是敬表同意。依照憲法之規定，我們可以就這樣決定了，我們不一定要等院版送進來，部長要不要再宣示一下你們的態度？

陳部長雄文：週休二日這個目標一直是勞動部希望能夠實現的，這也是馬總統的政見，所以我們一直在努力，但畢竟勞動部是政府的一員，政府的其他部門也有一些疑慮，像方才委員有提及經濟部，他們認為在這樣的調整之後，對於產業發展會有一些影響，我們也不能不考慮到其他部門的意見，這部分還在行政院審查過程中進行協調。今天民間專家有提出一些看法，委員也提出一些指教，行政院在進行審查時，我們會充分反映這些意見，希望院裡面能夠了解，也可以知道立法院的看法。

趙委員天麟：本席要再次提醒、宣示，這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很快就會進入逐條討論，我們不會

等待行政院의 討論，所以不論是馮政委也好，院長也好，您的溝通也好，經濟部的討論也好，真的要快一點，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請不要輸立法院的進度，謝謝。

陳部長雄文：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我們不但要討論工時，在討論工時之後，如果縮減工時，我們的替代人力像 part time 或技術人力的銜接其實也滿重要的，國外一樣是 24 小時有人在工作，但不是同一個人在工作，台灣有很多情況是同一個人在工作 24 小時，做一休二，這是最要不得的，不能因為勞工想多賺一點錢，事實上，這樣可能會賠了他的下半輩子，這部分應該是我們如何去做整體薪資結構的處理，以及整個替代人力的處理，我想這是很重要的。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趙委員天麟）：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部分委員的質詢都著重在勞工權益問題，勞工的權益大家都非常關注。我們可以把勞工關心的勞工權益問題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是薪資問題；第二個是工時問題；第三個是責任制問題。

薪資問題，現在大家關心的加薪四法還在立法院審議，未來的結果會如何還很難說，因為有各種不同的聲音，不過剛剛多位委員都特別提到勞工願意加班的原因，其實就是低薪的問題，他們希望能夠多賺一些錢。但如果我們只是透過道德呼籲希望資方能夠加薪，確實是非常困難的事，因為勞委會可以掌控的部分，其實只是基本工資的這個部分而已，這是勞委會的權責，而且也能夠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我們瞭解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基本工資要調到 20,008 元，突破 2 萬元，但這個部分究竟還是應該要有調整的空間，面對這樣的一個低薪時代，勞動部應該確切的讓勞工薪資有所提升，尤其是在基本工資部分，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馬總統上任以後，基本工資已經調整了 5 次，但每次的幅度不一樣，主要是考量到當時的經濟情勢，但是我們在經濟低速的時候，還是做了一些調整，這就表示政府還是透過基本工資調整照顧勞工的生活。台灣 104 年的 GDP 預測可能會到 3.78%，這是一個預測值，所以還是要到今年的第 3 季才能確認是不是朝這個方向發展，如果企業真正有利潤的話，我們也希望他可以跟勞工分享。

林委員鴻池：謝謝。執政黨政府這幾年來確實連續調了幾次基本工資，不過它的幅度究竟還是可以再提升，我們也希望未來在基本工資部分能夠有所提升，這是針對勞工非常關心的薪資部分。早上很多委員特別提到工時的問題，就我的瞭解，工業總會、商業總會跟經濟部比較傾向 2 週 80 小時工時，勞委會則傾向 1 週 40 小時工時。如果以現行 2 週 84 小時的工時來講，跟世界其他國家來比，真的是工時太長了，到底是要改為 1 週 40 小時，還是 2 週 80 小時呢？這個部分本席要請教部長，除了臺灣以外，世界上有哪些國家是雙週 80 小時的？有哪些國家是以雙週計算的？

陳部長雄文：現在國際的趨勢都是 1 週 40 小時。

林委員鴻池：所以台灣是唯一採取雙週 84 小時的國家，現在是希望調整為雙週 80 小時。我想時代潮流不斷在進步，大家都非常專注勞工權益的問題，其實也不是為了要討好勞工，因為這是一個身體健康問題，也是一個人權問題，希望在這次勞基法修正裡面，勞動部一定要堅持這一點。公教週休二日已經實施十幾年，勞工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辦法週休二日，這個部分確實應該要迎頭趕上，我們以前還可以有各種考量，說公教跟勞工的性質不一樣，所以公教先行，但是先行十幾年了，勞工確實應該要迎頭趕上。部長的看法呢？

陳部長雄文：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不管是什麼理由，基於保障勞工的基本人權，國際上都是這個趨勢，最起碼每週要給他足夠的休息，讓他能夠健康的在職場上工作。

林委員鴻池：好。除了週休二日、單週 40 小時部分希望勞動部一定要堅持，另外遇到國定假日、例假日如果需要工作，該如何處理？或者對於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要停休的這個部分，勞動部在勞基法修正的時候是朝哪個方向進行？

陳部長雄文：如果我們要改成 1 週 40 小時的話，現在勞工每年的國定假日有 19 天，到時候會改成 12 天跟公務員一樣，但還是會多一個「五一勞動節」，這是專門給勞工的假日，其他部分就跟公務員一樣的國定假日，這樣大家就齊一了。至於剛剛委員談到在例假日上班的問題，依照現在的規定，勞工實施週休 2 日，其中 1 日一定要讓勞工休息，若勞工本人願意在假日工作，另 1 日休假可以依照雇主的要求，雇主必須給付 2 倍的薪資。

林委員鴻池：換言之，這部分是在薪資上做處理。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林委員鴻池：勞工可否補休？

陳部長雄文：假設發生天災或突發事件導致勞工在休假日必須工作，在 10 天之內一定要讓勞工補休。

林委員鴻池：一般國定假日、例假日勞工有沒有補休規定？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只有給予勞工加倍薪資的規定。

林委員鴻池：這都是涉及勞工權益的問題，我們希望透過修正勞基法能夠依照勞動部的建議，於 2016 年實施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制，以上是有關於工時的部分。

另外，有關責任制的規定，現今許多科技業與資訊業的勞工都採用責任制，導致造成勞工過勞的問題，這部分涉及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雖然勞基法已經實施了一段時間，但卻產生一些問題。換言之，根據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到底包括哪些產業別？請問部長，現今勞動部核定產業的程序為何，當時你們是如何做出討論？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答復。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從我們指定的是工作者並非行業別的觀念來看，必須將勞資雙方簽署好的契約書報至主管機關核備，如此才能夠實施第八十四條之一所謂「責任制」或「監視性之工作」。

林委員鴻池：本席就點出一項問題，事實上，資方比較強勢，勞方比較弱勢，勞工在獲得資訊上顯得較為不足，若必須由勞資雙方簽署契約書，那就不利於勞方，所以本席建議，未來勞基法第八

十四條之一可能否修法，改由勞資雙方核定必須經過更嚴謹的程序，俾利勞、資雙方及政府學者專家一體納入，到底哪些行業類別或工作者能夠獲得勞動部的核定？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的建議。事實上，我們在這部分已經補強，除了雙方約定之外，還要陳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審核，以確認勞資之間的約定。

林委員鴻池：其實，這並不是陳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核，核備只是聊備一格，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只是簽收勞資雙方所陳報的公文而已。

陳部長雄文：現今我們是採用審核制，而非核備制。

林委員鴻池：勞動部於何時修改為審核制？

陳部長雄文：因為方才委員誤解科技業的部分，事實上，科技業根本不是我們公告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行業，但是，科技業老闆經常告知員工是責任制，其實這都是違法的行為。

林委員鴻池：由此可見，到底責任制是誰說的才算數？

陳部長雄文：如果有老闆告知科技業員工屬責任制，依照老闆的說法根本就是違法，不是我們認為的……

林委員鴻池：根據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另行約定之工作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往往產生許多的模糊空間。針對現行法令不夠周詳的部分，本席建議透過行政命令採用更嚴謹的方式處理，讓它沒有模糊的空間，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問題。

另外，雖然勞基法規定勞資雙方必須簽署契約，但他們不是受到正常勞動工時及休假天數的保障範圍，而是必須另行約定，不過，這必須經由勞資雙方自行約定，所謂的「自行約定」，有時候口頭也算約定，這是否會產生諸多的弊端？我們可否修正行政命令，採用勞動契約的方式，相關規範才能更嚴謹以利於勞工。

陳部長雄文：現今我們已經做過調整，勞資雙方的約定以書面為之；換言之，雖然勞資雙方已經達成協定，但最後仍應以書面呈現，如此我們從事勞動檢查才有依據。

林委員鴻池：目前勞動部針對這部分採用勞資雙方書面約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如果勞方或資方都沒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則是觸犯哪些罰則？

陳部長雄文：如果本部人員於勞動檢查時發現，勞資雙方僅為口頭約定，並未申報勞資雙方書面約定，代表他們根本沒有完成法定程序，我們直接予以處罰。

林委員鴻池：本席之所以詢問此一問題，主要根據法律判例顯示，若勞資雙方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勞資雙方書面約定，但是法院仍認為勞資雙方約定已經生效，所以本席希望勞動部未來務必加強勞動檢查，否則，在法律方面對勞工非常不利。

陳部長雄文：委員所提及的案例以往確實發生過，後來此案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根據大法官會議第 726 號令解釋，另行約定未依勞基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實屬違法、無效，當初確實有此爭議，不過，我們已經處理了。

林委員鴻池：請勞動部確切站在勞工的立場處理，並加強保障勞工的權益。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現在宣告臨時提案處理時間。本委員會原訂於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現在改至劉委員建

國質詢完畢後再行處理。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不僅是縮短勞工工時的問題，長期以來，本席也追蹤所謂的「被暗槓的工時」。猶記得部長上任不久，我即向部長提出一件檢舉案件，主要因現今通訊軟體發達，所以許多老闆喜歡透過通訊軟體交付工作，要求勞工立即辦理完成。舉例而言，某家公司新上任總經理想要勵精圖治，要求全國幾十位經理成立網路聯合群組，經常在早上 5 點、半夜 11、12 點交付工作要求員工撰寫報告或回覆辦理情況等等，事實上，勞工收到主管傳簡訊要求工作，老闆都沒有給付勞工加班費；此外，該名總經理經常在清晨 4、5 點時向群組人員請安、問好，搞得員工也不敢不回覆，唯恐老闆傳簡訊已讀不回，將會影響年終考績。日前我請教部長上述問題，部長答復勞動部很重視此一問題，那次本席提出質詢經過媒體報導後的效果頗佳，雖然我當時沒有點名是哪位老闆，但據我所知，該名老闆後來有自我約束，也有一些老闆看到媒體報導之後都比較收斂，但還是有不少很「白目」的老闆依然故我。當初我提出質詢時，有請勞動部進行勞動檢查，因為我們要了解到底有沒有很多勞工遭到「被暗槓工時」，而資方沒有給付加班費？請問勞動部有沒有針對此事執行勞動檢查？有沒有勞工向勞動部投訴？相關檢查結果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積極了解實際的型態，第一，我們要制定指導方針，當老闆透過通訊軟體的社群媒體交付勞工任務，勞工要如何核計他們的工時？第二，勞動部執行勞動檢查一定要依照檢查作業準則，至於勞工的工作時數應如何認定，我們已經草擬……

盧委員秀燕：這件事情已經經過好幾個月，勞動部正在草擬辦法階段，尚未執行勞動檢查。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有的。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答復。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已經通令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老闆運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的部分應解釋為工作時間之內，只是檢查員在進行檢查時針對紀錄也要求他們一定要……

盧委員秀燕：現在是不是還沒有一個案件是檢查成功或是進入實質檢查的？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張代理署長答復。

張代理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在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方面，已針對通訊軟體部分進行工時採認，亦即依照剛才所提的原則進行採認，所以我們有去檢查。

盧委員秀燕：請問有成案的嗎？有未發給加班費的案例出現嗎？

張代理署長金鏘：我會再去實際瞭解，因為現在……

盧委員秀燕：我看是還沒成案，你知道勞動檢查很困難的地方是在哪裡嗎？一般的勞動檢查有具體的東西可以看，比如我可以看你的環境乾不乾淨，所以只要去做這方面的勞動檢查，很容易就可

以看出這個地方不符合勞動安全的環境。其次，過去的加班費有沒有給付，只要去看他們上下班的打卡情形即可，只要員工在卡片上打了工作 20 小時，但老闆只發了 10 小時的加班費，短差 10 個小時的情形是很容易發現的。

你知不知道為什麼通訊軟體工時採認方面的勞動檢查很難做？為什麼我一直在盯這個部分，並為此質詢過好幾次嗎？因為你們在做勞動檢查的時候需要對方出示手機，你們要把勞工的手機、ipad，或電腦拿出來看，如此勞工就會很擔心，因為他會得罪老闆。所以勞工雖然有完成老闆透過通訊軟體所要求的工作，但他領不到加班費卻也不敢講，因為勞動單位一定會要求他拿出手機，看到證據才能處罰業主，勞工為保住工作都來不及了，怎麼可能檢舉老闆呢？因此你們很難做。

今天我要追查的是，當你們因此而無法檢查的時候該怎麼辦？你們該如何突破這樣的困境？對於這件事你們還是要做，我今天就幫你們找了一個案例，也就是蘋果日報。我很幸運地被這家報社的編輯與記者信任，他們跟我說「委員，我們蘋果日報現在都有即時新聞」，請問部長有看過他們的即時新聞嗎？

陳部長雄文：經常有看到。

盧委員秀燕：凌晨兩、三點他們都還在發新聞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盧委員秀燕：如果太陽花學運今天晚上又出現的話，同一位跑立法院的記者到了晚上兩點、三點、四點可能都還在發新聞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盧委員秀燕：以蘋果日報的即時新聞來說，新聞從早發到晚，都超過了他們的工時，請問他們老闆有給加班費嗎？蘋果日報的編輯和記者還告訴我，他們歡迎你們去勞動檢查。因為我是一個很體貼的人，所以我就問他們擔不擔心如此會被他們老闆清算？他們告訴我「不會！我們蘋果日報的資方，算還滿有肚量的，所以別人修理我們媒體的新聞，我們自己都會登。當別人在罵蘋果日報，我們自己也會寫自己，包括我們蘋果日報出了什麼錯或被如何了，這些新聞我們自己都會登。所以委員，你問這些問題我們也照登，歡迎來勞動檢查。」也就是說，這些新聞工作者相信他們的資方是有肚量的。另外，他們也說蘋果日報很賺錢，既然有賺錢就應該要發加班費。再者，蘋果日報的記者也確實是 24 小時在發稿，他們的編輯也是 24 小時在編稿以供應這些即時新聞。此外，他們還提到一點，當初他們所簽的約是「蘋果日報」，結果他們在發布的卻是「即時新聞」，也就是說，他們不但要發蘋果日報的新聞稿，也要發即時新聞的新聞稿。然而，兩者其實是不同的媒體，賣的錢也是不一樣的。蘋果日報賺的是平面報紙的廣告收入，而即時新聞賺的則是網路上的廣告收入。他們說「老闆經營兩種媒體有兩份收入卻只給我們一份薪水，當初我簽的是蘋果日報的約，但最後卻要供應電子報的即時新聞，我有兩份工作應拿兩份薪水」。

既然蘋果日報的勞方對資方這麼有信心，覺得他們的資方很有肚量也很賺錢，未免害到對方，我得說他並不是蘋果日報跑勞委會新聞的人，而是其他的編輯與記者告訴我的，因為我是媒體人出身的，所以他們都和我有些聯絡，他們有好幾個人都跟我說歡迎勞動部前往勞動檢查。請問

你們何時要去蘋果日報勞動檢查，幫他們爭取加班費？我都已經把這麼具體的例子告訴你了。

陳部長雄文：上次委員有提出來，尤其是針對媒體的部分，所以我們上禮拜才發布了一則新聞，第一批檢查結果已經出來，當然其中關於 Line 的部分，可能查察不易，但仍有針對其工作型態的部分處罰了幾十件。

盧委員秀燕：你們處罰的原因是，對方老闆用即時通訊軟體要求加班，卻沒有給他們加班費嗎？請問你們所講的是這種樣態類型的案例嗎？

陳部長雄文：Line 的部分比較不容易查，但是我們查到他們有超時工作、老闆沒給加班費，或是老闆在交付工作的時候沒有登錄等類型。我們已經發了 31 家次，總共……

盧委員秀燕：這 31 家次都是用通訊軟體指示工作，卻沒給加班費，請問你指的是這部分嗎？

陳部長雄文：不是，都是針對新聞媒體的部分，不過誠如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是 Line 的部分嗎？

陳部長雄文：對，不是 Line，因為 Line 確實……

盧委員秀燕：你講的新聞媒體是 Line 以外其他部分的勞動檢查，不是我講的這種對不對？所以我講的這個部分，從我上次質詢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都沒有檢查，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要成功確實是……

盧委員秀燕：我告訴你，其實不只是你，我質詢完之後，前兩個月我就看到柯市長上任後，其勞動局局長的遴選過程產生了很多爭議，後來是由工運領袖賴香伶出線，我很欣賞他。她上任之後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振奮我心，因為他有提到要去檢查這些記者們超時工作卻未拿到加班費的情形，尤其是在通訊軟體的部分。我覺得他很不錯，有看到我們的質詢，所以他會重視這個議題，於是我就在等他們的勞動檢查結果出爐。當時他還當著記者的面這樣講，但是事件到了現在好像也沒有下文，所以不只是你，就連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當著記者的面說要去做勞動檢查，要幫他們追 Line 的加班費，好像也沒下文。

陳部長雄文：因為他們老闆自己就用 Line 一直交付任務，所以如果他們要去檢查的話，自己內部的問題可能還是要先去解決。

盧委員秀燕：你知道嗎？當我在跟記者談論這些問題的時候，其他媒體都拍手叫好，因為每一家都有即時新聞，他們希望蘋果日報趕快檢查成功，幫他們追回加班費，其他媒體的同仁就能隨之受益。請問你們何時要針對我剛才對蘋果日報的檢舉進行檢查？其實檢查是很容易的，只要把最近所有的即時新聞拿來看，看哪個記者的新聞從早發到晚，再去看他有沒有拿到加班費，就可以檢查出來了，所以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呢？

主席：部長，盧委員講得很具體，請問你要不要正面回答一下？

陳部長雄文：我們不會只針對蘋果日報，我們會針對所有的……

盧委員秀燕：不是，先不要害到其他媒體，我的意思是，既然蘋果日報的勞方這麼歡迎，資方也這麼有肚量，那……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定出使用這種通訊軟體交付任務的檢查作業準則，之後再依據這個作業準則對所有媒體做一致的檢查？

主席：到底是什麼時候要檢查？因為我有看到盧委員先前的提案以及一些法律提案，都提出來好久了。

盧委員秀燕：對，我有法律提案。

陳部長雄文：委員上次提出來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有針對媒體的部分進行檢查了，但是對於使用通訊軟體交付任務……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針對我的問題，而是對其他媒體……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確實有很多顧慮，畢竟你要去看人家的手機，要查他何時發了什麼訊息給誰，我們還要去調通聯紀錄，會產生很多法律上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提出了具體的案例後，結果就有人檢舉老闆幾點的時候還發了訊息來。所以的確產生了效果，有很多老闆就會開始自我約束。因為今天我們要突破勞動檢查不易的困境，就像你講的，其中涉及到私人的通訊，所以我就具體地提供了一個勞工集體歡迎，同時也信任資方肚量的案例來，既然是這樣的話，你就去做。如果蘋果日報可以突破的話，相信其他媒體或其他行業應該也能輕易突破。從上次質詢到現在為止，我有提出法律案，感謝召委的用心，他有看到我的法律提案，但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審，也沒有辦法過，而你們也還沒有定出該怎麼突破涉及隱私或員工本身會不會得罪老闆的標準，所以到現在都無法完成任何一件檢查。我今天提出的案例是具體的檢舉，就是要透過每一個案例，讓所謂的工時問題、勞工的環境與權益問題，每次都能有點進步。雖然這只是個案，但卻有著帶動的效果，所以我跟主席一樣，再次請教你，你們什麼時候要做？多久可以完成？

主席：1 個禮拜好不好？這個很快嘛。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針對某些個案先做做看，並建立檢查模式。

盧委員秀燕：蘋果日報的編輯跟勞工都跟我說歡迎你去檢查，你為什麼這麼怕？

陳部長雄文：沒有，我現在並沒有不接受委員的建議，但是我實在不適合在質詢台上說我要針對某一個特定對象檢查，我們會去……

盧委員秀燕：我檢舉，所以得罪人的是我。

主席：要不然這樣好了，因為時間有限，待會兒我請助理寫一個臨時提案，因為等一下就要審查臨時提案了。我們一起要求勞動部在 1 個禮拜內，針對盧委員具體而且具名點名的媒體進行檢查，勞動部要再找其他家業者我們也不反對。我們待會兒討論看看。你們的函釋講得很清楚，不是沒有方法的，你們有將一個函發給加工出口區各縣市政府，內容就如委員質詢過的，只要員工能夠出示，舉證清楚手機裡的種種狀況就可以，但是剛剛委員也質疑過員工不敢，但是只要去勞檢單位，並且把勞資分開，然後問員工有沒有人自願出示就很快了。剛剛江惠貞委員也提到，為什麼……

盧委員秀燕：其實不是。如果叫某一個員工出示的話就害到他了。我的意思是我們去看即時新聞，就可以看是誰發稿，或知道最近有什麼運動是比較需要沒日沒夜注意的。他從早上 8 點、10 點一直發，甚至有記者竟然 24 小時都在發，或者連續 3 天都在發。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有沒有拿到？而且可能是你找他，不是像主席所講的狀況。員工怕的是他個別陳情時被修理。即時新聞

都有幾點幾分發稿的訊息……

陳部長雄文：那還是超時工作的問題，可是我們還是看不出他們是不是用 Line 交付工作。剛才委員講的我們會去查，但是要去查是否用 Line 交付任務，確實是……

盧委員秀燕：其實都是，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現在記者發稿都是透過通訊軟體或電腦……

主席：盧委員，是不是我們待會兒再用臨時提案處理……

盧委員秀燕：他們要回報，現在記者不進辦公室了，他們跟編輯及公司之間會進行報稿等，不可能自己發稿，通常都有報稿以及發稿，這統統都要透過電腦軟體處理，所以很容易檢查。

主席：待會兒如果委員願意的話再以臨時提案處理，謝謝。

盧委員秀燕：不用寫提案了，我都已經口頭具體說明了，還有錄音錄影，而且立法院公報裡面也有，所以你們就去做。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去執行。

盧委員秀燕：我想知道多久會有結果，1 個禮拜，好不好？請提供本會。

陳部長雄文：對於 1 個禮拜的要求，我們先試試看。

主席：好，1 個禮拜。剛才覺得有一點有趣，但是這一點都不有趣，其實是很嚴肅的，我們以高雄為例，在氣爆的時候，蘋果日報的記者魏斌，就是因為有 Line 的通訊告訴他那邊有氣爆，所以他就跑去現場，那是因為要發即時新聞。所有的記者都撤退了，所有的人都不在了，他卻必須站在第一線，結果他現在身受重傷，而且還在復健中。剛才聊的過程是滿有趣的，但是我必須說盧委員講的這件事情是很嚴肅的。給勞動部的期間是 1 個禮拜，我們共同來監督。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大概跟你們談 2 個問題，一個是基本工資，另一個是工時及週休二日。陳部長上任之後就修改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五條，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組成一個工作小組，有沒有？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少萍：然後小組就工資審議事宜進行研究。你們開過 2 次會議了，你們到底研究些什麼東西？

陳部長雄文：最主要是大家每次討論上一季的經濟情勢，因為基本工資都要參考 GDP、CPI 或勞動生產力等，因此我們每一季都會跟委員……

徐委員少萍：沒有什麼創新的想法。

陳部長雄文：不是，第 2 個是……

徐委員少萍：有關基本工資，你剛剛講 GDP 跟 CPI 都要參考，因為必須有依據作為參考，於是委員說政府可以操作，既然大家都希望基本工資調到 2 萬 5,000 元，如果政府可以操作的話為什麼不操作？就是因為需要資料背景才會這麼問，假如沒有資料背景卻硬調的話會有什麼後果？

陳部長雄文：資方也有委員，我們那邊是勞資雙方……

徐委員少萍：都有。

陳部長雄文：如果拿出一個東西卻沒有辦法說服資方，硬調的議題要在委員會討論也是不可能的。

徐委員少萍：不可能硬調，因為會在那邊擋住。

陳部長雄文：對，因為大家都要合理的答復。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講到需要合理的 CPI 跟 GDP 數據作為參考，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是。

徐委員少萍：假設是這樣的話，我要替馬政府講一些公道話，扁政府執政 8 年，很少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好像只開過 1、2 次，而且只調過 1 次。是不是那 8 年的 GDP 及 CPI 很差、經濟情況很不好？否則為什麼只調 1 次？就是 2007 年——他第 2 年要卸任之前的時候才調到 17,280，之前都沒有調。當時的經濟狀況是不是真的非常不好？那時只開過 1、2 次會，因此我需要瞭解。馬英九執政之後，他從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甚至 2015 年，一共調了 5 次，可見他很照顧勞工，所以我不懂為什麼有人說馬政府對勞工如何，勞團又有意見。從基本工資的數據看來，馬英九是非常照顧勞工的，而且他 2008 年上任之後正好碰到金融風暴，那時可能景氣真的不好，所以沒有幫勞工調，但是 2011 年到 2015 年都調了。扁政府為什麼到快要卸任才調 1 次，而且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也不開？這 2 個政府比起來，從數據就可以看出馬政府做事是一板一眼，該調就調。你身為勞動部長，應該幫政府講一些公道話。

陳部長雄文：我每次都有講，事實上馬總統上任之後，我們每年都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而且調了 5 次。

徐委員少萍：到 2015 年調了 5 次，調到 20,008 元。

陳部長雄文：對，調幅累積下來是 15.8%。

徐委員少萍：從基本工資以及助理給的數據，我很感嘆，到底是誰照顧勞工？現在已經調到 20,008 元，是平均薪資的 7、8 成。在基本工資調高的情況下，假設市場的薪資沒有調高的話，基本工資跟市場的薪資幾乎快要一致了。這樣講也不對，後者也要調，因為基本工資都能夠調了，為什麼市場的薪資不能調呢？所以我們提出「加薪四法」。

陳部長雄文：我們的政策工具就是調基本工資，希望能夠讓他整個水漲船高。最邊際的勞工薪資都調高了，比他們更上面、更有經驗、年資更長或技術更好的人，當然應該跟著水漲船高並調高薪資。

徐委員少萍：應該是這樣，可是基本工資調了，市場的薪資卻不一定跟著前者的幅度調。

陳部長雄文：對，所以最近國民黨團提出「加薪四法」。我們也支持用比較強制的方法要求企業。

徐委員少萍：所以這真的有毛病，真的是不對的！政府規定的基本工資都可以調了，為什麼企業不能調？所以我們現在要修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和企業如果有盈餘而沒有給員工加薪或分紅的話，可處罰金五十萬到一百萬元。勞動部在專案報告裡面也認為可以處罰金，只是相關修正案還沒有正式排入議程而已。政府規定的基本工資都可以調升，為什麼企業給的薪水不能跟著調？我覺得這真的有問題。

接下來是週休二日的問題，週休二日和工時有關，我們先來談工時。目前有關工時的規定是兩週 84 小時，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徐委員少萍：可是根據勞動部的調查，我們 2013 年平均一年的工時是 2,124 小時，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徐委員少萍：2,124 小時到底高不高呢？

陳部長雄文：我們在亞洲排名第四。前面還有新加坡、香港和韓國。

徐委員少萍：這是跟亞洲國家比，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徐委員少萍：這裡面有一個吊詭的地方，就是韓國的法定工時是每週 40 小時，我們則是雙週 84 小時，可是整年的工時韓國是 2,163 小時，我們是 2,124 小時，他們的法定工時比我們少，可是整年的工時比我們還多，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陳部長雄文：應該是他們有譬如加班或其他的非……

徐委員少萍：部長講到重點了。第一，我們主計總處統計整年工時的方式是問企業，南韓則是問勞工。問企業的話，企業講的都是冠冕堂皇、照規矩來，問勞工的話，他們講的就比較實在。南韓的法定工時少，但是整年的工時是 2,163 小時，我們的法定工時是雙週 84 小時，可是整年的平均工時是 2,124 小時，所以我覺得這是統計方式的問題。我們是問企業主，人家是問勞工，問勞工才能問到實際狀況啊，問企業主怎麼問得到？一定會有隱瞞嘛！我們的主計總處是採抽樣的方式去詢問企業單位，所以無法落實，我覺得這個數字是有問題的。

維基百科也提到我們的企業濫用勞動基準法對責任制的相關規定，請問部長，現在這個狀況嚴不嚴重？

陳部長雄文：針對第八十四條之一所規定的責任制，我們有一直在研討，去年就解除了 14 類，讓他們不能適用這個條文，而要回歸正常的勞基法。另外，有很多企業其實是濫用責任制，他們根本就不是第八十四條之一所指定的業別，……

徐委員少萍：他們就是不要報加班費嘛！

陳部長雄文：他們就是要員工負責把那個工作做好，其實那都是違法濫用，根本就不符合法令的規範。

徐委員少萍：這也是勞檢的重點。

陳部長雄文：對。

徐委員少萍：最後，如果臺灣實施全面週休二日的話，一個月的工時可以減少 8 小時，一年可以減少 96 小時，也就是說，全年工時可以減少將近 100 小時，可是過去 5 年來，南韓減少 216 小時、日本減少 40 小時，所以如果我們趕快實施全面週休二日的話，工時狀況的國際排名就不會那麼前面了。目前我們在全世界排名第三，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徐委員少萍：所以我覺得我們一定要趕快實施全面週休二日，請問現在這方面的狀況為何？

陳部長雄文：現在草案已經報到行政院去了，院裡面 2 月份已經開過一次會，各部會還有一些意見，我們正在溝通之中。

徐委員少萍：好，我們希望能儘快。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一下會議時間的問題。劉委員建國詢答結束我們要處理臨時提案，因為要在今天中午詢答完畢，所以中間有用餐時間，因此我們在田委員秋堇質詢完畢後，休息 20 分鐘用餐，然後再繼續質詢。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這樣處理。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勞動部陳部長，你知道今天是幾月幾日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3 月 18 日。

劉委員建國：臺灣歷史上的 3 月 18 日發生過什麼大事？

陳部長雄文：有太陽花學運。

劉委員建國：太陽花學運最主要的訴求是什麼？

陳部長雄文：當時是反服貿。

劉委員建國：根據你個人的認知，這群莘莘學子當時為什麼要站出來反服貿？

陳部長雄文：我的瞭解是他們擔心太過傾中吧！

劉委員建國：這是原因之一，再來呢？

陳部長雄文：第二，他們認為法律案的審查程序不夠嚴謹。

劉委員建國：就你的感覺來講，這和勞動部有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陳部長雄文：這引申出來的就是，他們擔心服貿會衝擊到國內部分行業勞工的工作機會。

劉委員建國：簡單來說，服貿將會造成服務業勞工低薪化，屆時勞工為了生活，必須多賺一點錢，就要「多勞」，而「多勞」就會造成過勞，這是和勞動部直接相關的，也是他們當時的主要訴求之一。我這樣講，部長應該可以接受才對。

我今天特別感謝召委召開這個會議，而且還引用「過勞之島」一書，請問部長看過這本書嗎？

陳部長雄文：大概快看完了。

劉委員建國：你有什麼感受？你看了八、九成，什麼地方讓你印象最深刻？

陳部長雄文：這本書有非常具體的個案，而且從個案如何向外界求援—就是找立法委員幫忙，再去深入瞭解個案過去整個工作歷程，這些都在書中娓娓道來，讀來相當感人。

劉委員建國：我想本委員會的委員都和我一樣，非常關心勞工過勞的問題。臺灣本來是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現在卻變成過勞之島！這本書裡面還有我的名字，你有沒有看到？

陳部長雄文：有。

劉委員建國：我做了什麼？

陳部長雄文：推薦？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我是贊助者耶！

陳部長雄文：贊助者？

劉委員建國：我也是過勞者啦！

這本書裡面有 8 個過勞的故事，7 個是不到 40 歲的年輕世代，其中還有一個是不到 30 歲就因過勞而不幸離世。我引用這本書裡面和過勞有關的幾句名言，第一是：現在臺灣有些人是「上班一條蟲、下班一條龍」；第二是：別人的孩子死不完；第三段比較長：難道我們想要多賺一點錢，就只能用生命去換？……執政者態度消極，忽視不斷惡化的過勞工作環境，不僅嚴重危及勞工健康，更將造成社會公共安全與財務的龐大損失。以上這些是書中比較經典的名言。

臺灣過勞的問題這麼嚴重，不只是民間，連公部門上個月都有 1,200 名火車駕駛在通過平交道的時候以減速行駛的方式表示抗議，這件事部長應該很清楚。

陳部長雄文：是，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部長自己也承認台灣的工時過長，所以過勞的問題真的要予以重視，除了重視之外，還是要有一些具體的作為，否則就只是處於所謂討論的階段，而這也是方才我要先給盧委員發言的原因，如果台灣媒體持續有這樣過勞的情況，不管他們的資方肚量有多大，他們都還是過勞。事實上，勞動部去年確實有進行勞檢，而現在則是針對 LINE 的部分，雖然我不知道大家為何會 focus 在 LINE 的部分，但據勞動部的調查，雇主對媒體所謂的三大罪狀是，第一、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第二、加班超時，第三、未配置勞工出勤紀錄，而違反的業者包括了蘋果日報、中央社、公論新聞報、聯維有線電視、台視、中視、東森電視等，以上就是你們從 2014 年 9 月一直到 2015 年 2 月這半年以來所做的勞檢成果，而上述這些媒體違反了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五項等規定，即台灣的媒體經過你們勞檢之後，發現資方違反了上述的法條，坦白說，勞基法只是一個最低的標準，可是連媒體的部分都違反了這麼多條的勞基法規定，則政府可以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呢？

陳部長雄文：方才委員所提的是前半年我們對媒體所做的一些勞檢，結果已經發布了，同時我們也要求相關媒體予以改善，基本上，重點還是在於勞動條件檢查，而我們今年將會增加 300 多個名額，然後派駐到各縣市去，由各縣市政府來指揮，針對其轄境內的所謂在外工作者，包括媒體記者在內，加強其勞動條件檢查。

劉委員建國：除了勞動檢查，應該還有其他更積極的作為，因為今天台灣的資方、雇主若被你們勞檢後發現違反勞基法，你們可以處理的手段頂多就是罰款。

陳部長雄文：沒錯。

劉委員建國：可以處罰多少？

陳部長雄文：大概幾萬元至幾十萬元不等。

劉委員建國：這就是一個陷阱了，依據勞基法，未配置勞工出勤紀錄者要處罰多少錢？

陳部長雄文：2 至 30 萬。

劉委員建國：方才盧委員說資方有肚量，所以站在這麼大的肚量之下，我想他們寧願被你們罰，畢竟金額不多，但是，處罰一次之後可以再罰嗎？老實說，給付加班費等相關費用跟被罰 2 至 30 萬相較，兩者是不成比例的，所以他們才有這個「肚量」讓你們來處罰，對此，你們要如何處理？

陳部長雄文：我們希望採漸進的方式，若有些資方開始改善了，我們就會把那些不改善的資方訴諸媒體，就是予以公告。

劉委員建國：沒有改善的才訴諸媒體？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在檢查之外，密度的部分也要加強，就是針對違反者，會公告其企業名稱。

劉委員建國：另外，還有一份這 4 年來對於這部分所做的一些統計，即每 5 天就有一位因過勞發病、每 10 天就有一位過勞死，連媒體現在也遇到這樣的狀況，對此，目前政府的積極作為就是勞檢，違反勞基法者就處罰、告發，然後再連續處罰或是公告。據了解，台北市 103 年度針對這部分有做了一些調查，相關的報告竟有厚厚的一疊，裡面可以發現這些相關企業幾乎都是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工時超過法律規定、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律規定等，看起來幾乎都是過勞或是未給加班費。不只如此，在 103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比例表當中，總共就有 145 件違反，包括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假日工資未給或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律規定等，在在都違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條之五等規定，換言之，從媒體、台北市的調查、103 年度開始談的血汗醫院及爆肝醫護人員問題，還有這 4 年的統計數據，我們並沒有看到具體的下降數字，請問媒體是弱勢的嗎？

陳部長雄文：在社會輿論的領導上，它可能是強勢的，但是媒體工作者在勞動市場上可能算是滿弱勢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們還算是弱勢的？

陳部長雄文：對。

劉委員建國：連媒體都算是弱勢了，都沒有一個更好、更積極的作為，然後資方又不怕你們開單告發，請問該怎麼辦？盧委員是有提到蘋果日報若自己內部做不好，都可以在自己的報紙報出來，其他媒體有可能這麼做嗎？老實說，那是不可能的事，所以該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根本的解決方法除了週休二日的部分要修法並儘速通過之外，方才委員所提的很多問題都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即雖然有法律，但是企業主若不遵守的話，勞工還是會有過勞的現象，基本上，政府部門最可能做的，還是去做勞動檢查，而勞動檢查的結果，我們希望能對雇主有一些勸導的作用在。

劉委員建國：我很肯定勞動部積極的在做勞動檢查，但這些勞檢的第一線人員，其實檢查到最後也可能是手軟腳軟，比方說遇到那些不怕罰錢的或是比較大型的財團時，就算把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的廠商公告出來，政府能做的就只是持續的開單、告發，對他們來說也是不痛不癢，而我們就讓這件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換言之，他們查了這間之後，就算第二次、第三次再查，查到最後也會手軟腳軟，然後就算媒體有報導，好像也沒有什麼效果，反正他們擺明的就是被罰款沒關係，基本上，本席對部長肯定、鼓勵的成份比較多，所以我才希望在你任內，對此能有一些作為，台灣是一個美麗的福爾摩莎之島，為何現在變成一個恐怖的過勞之島？政府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

陳部長雄文：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針對委員所提的，的確，若單單靠勞檢及處罰仍沒有辦法改

善的話，則有無其他的方法，關於這部分讓我們再去想想。

劉委員建國：其實不只是媒體，還有很多受薪階級的勞工，他們應該都會想說這些話，就是「人生自古誰無死，拒絕過勞爆肝死」，台灣怎會變成一個過勞之島呢？這不是召委說的「趣味」而已，這是很嚴肅的，這是很悲情的；符合第八十四條之一者，後面還有很多，還有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院長辦公室工友、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考選部關內工作的技工、工友、中央銀行首長隨扈等等。這本書把台灣所有遇到的過勞問題，統統挑出來，如果政府公部門再不積極作為，沒有智慧去做這樣的判斷，不只是媒體，連公立、部立醫院都嚴重到這麼離譜的狀況，我們只是開單告發，告發公立醫院，他們繳的錢是誰的？希望部長能夠展現智慧，讓我們在這個會期內可以看到積極、具體的改善作為。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經濟部為因應 101 年 8 月 8 日電業法第 65 條第 1 項之修正公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訂定「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該辦法第 4 條明定：電業對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之用電，除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外，其電價依電價表之 85%計收；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研商「台電及中油公司政策性負擔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一）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者……預算需求較小之項目，自 104 年度起如數納編預算支應，經費需求較大之項目，逐年編列預算撥補。（二）經費來源為基金預算者，應自 104 年起回歸各基金如數編列預算支應。

經查，衛生福利部為配合「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之發布施行，其作法為：於 104 年起編足相關預算，並建置「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用電優惠資訊系統」，據以辦理電費減免，亦即由台電公司直接向衛生福利部請領差額。

但勞動部卻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規定，庇護工場之設立管理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為由，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勞動發特字號第 10398006511 函知地方政府，略以：……其經費由原核定庇護工場經費內調整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本部補助經費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款之總額內支應，如仍有不足者，請地方政府詳列該項經費明細並修正計畫，函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核定修正經費，亦即要求庇護工場分別申請，此舉無異擾民至甚。

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章「支持服務」，社會福利機構設立管理雖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但衛生福利部卻願主動補足相關經費，勞動部有何必要如此為難全國 137 家庇護工場？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星期內，比照衛生福利部作法，修正庇護工場用電優惠相關辦法且據以施行，以避免有擾民之嫌，並協助庇護工場之經營與發展。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末段「爰要求勞動部……」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對於台電

取消優惠電價所增加經費，並納入補助協助庇護工廠經營與發展，於一個月內將檢討辦理情形報告送衛環委員會。」

主席：本案末段修正為「據上，爰要求勞動部對於台電取消優惠電價所增加經費，並納入補助協助庇護工場之經營與發展，於一個月內將檢討辦理情形報告送衛環委員會。」第 1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加班超時問題層出不窮，違反《勞基法》之雇主不僅未依規定付予加班費，更未依法規備置勞工出勤紀錄，致使進行勞檢時，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之工時無可查起。為有效解決新聞媒體從業人員高工時問題，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一週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勞基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2 條提出檢討報告，包括法規漏洞、強化措施以及如何積極協助新聞媒體從業人員脫離過勞現象。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楊玉欣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已徵詢過委員的意見，希望能給我們充分的時間，建議將本案倒數第三行中之「一週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進行第 3 案。

3、

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報告，在受檢事業單位中，違反《勞基法》的比率偏高，衛生福利部身為最高醫療衛生行政機關，理應對此進行自主內部管理。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一週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督導不周原因和改善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江惠貞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玉欣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黃代理副司長說明。

黃代理副司長純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醫療院所的部分，去年我們收到勞動部的檢查結果，大概有 4 百多家的情況不合格，部立醫院的部分有 18 件，經我們追蹤的結果，只有 3 件已確定處分，其他部分則被駁回。勞動檢查在醫院評鑑裡面，我們也有相關的條文規定，要求限期改善等等，衛生局的督導考核，我們也會去處理。針對本案，除了部立醫院這 18 家的改善之外，我們還必須去了解其他醫院的改善情形，可否請委員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來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立醫院有 18 家，已有 3 家做了處罰，請問要怎麼處罰？

黃代理副司長純英：這 3 家已確定照勞基法的規定來處罰。

劉委員建國：要怎麼處罰？

黃代理副司長純英：就是罰鍰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那是罰誰的錢？

黃代理副司長純英：處罰的部分是勞動部勞動檢查處在處罰，所以……

劉委員建國：要不要請他們上台來講？你要求改一個月，只要你們好好去查、去做，本席沒有意見；問題是，對部立醫院罰錢，是罰誰的錢？是罰我的錢、罰你的錢耶，他們怎麼會痛？應該痛的不痛，你最好罰多一點，他肚量更大，沒有用啦！部長。副司長很清楚嘛，什麼叫做血汗醫院，我們講了幾年了？醫療崩壞到什麼程度？連部立醫院都會有這樣的狀況，更何況那些財團法人醫院？而且這次大家討論的這麼多家醫院，如果把資料調出來，我跟你講，不堪入目啊！絕對不堪入目！而且那些財團法人醫院比部立醫院的錢更多，還更經得起你們罰。所以我才說今天防止過勞的手段如果只有勞檢、罰款，要求他們至少要符合勞基法的規定，他們都做不到，台灣不是過勞之島而已。其實，台灣現在有很多問題，絕對和勞工有關係，部長，你坐著聽我講就好。前幾天我們在檢討 PM2.5，你知道勞工如果做工做過頭了，空氣又壞，專家都已經把數字都提出來了，小朋友一天要吸多少空氣，他們運動的時候可能比成人增加幾倍的量，那實際從事勞動工作的人，躲在家裡沒有用，戴 N95 的口罩也沒有用，我們今天絕對不能縱容資方，讓過勞的事件層出不窮，那等同是我們在幫助資方對這些勞工進行慢性加工自殺。如果連公部門都這樣子了，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去要求民間單位，民間單位都比公部門更有錢，隨便一個就有幾百億資產，嚇死人了！比整個勞動部一年度的經費更多，當然不包含那些基金。所以，我才說如果今天進行積極的勞檢，我們要肯定，但是接下來就是罰款，如果罰得不成比例，罰的是人民的稅金，公部門在做一件自我矛盾的事情，現在台灣民眾一直希望不要再發生 4 年平均 5 天有一個人過勞發病，10 天就有一個人因過勞而死的情形，而我們在此束手無策。

今天我也覺得作為一個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很丟臉！我們一直希望新任部長上任、衛福部成立、換了新的司長、副司長，那些不堪入目的數據能不能夠一直降低，然後我們能夠很明確、很有信心的向全國人民、勞工講真的不同了，越減越少了。衛福部的作為是什麼？不是只有勞檢和罰款，你有錢，我就罰到你破產，對吧？你要一個月我沒意見，但是我希望一個月能夠提出具體內容，如果沒有，也還在會期中，我還可以拜託召委再辦一次。

主席：本案我與劉委員共同提出，剛才他點出了癥結的問題，因為我們一直要求公部門先做起，所以我們也是建議建立內控機制，如果部立醫院被罰了，可能要在相關的評鑑上予以懲戒或處罰，這樣他們才會感覺到不只是花納稅人的錢，個人的仕途、醫院的營運會受到影響，所以，本案改為一個月內向我們提出報告。

進行第 4 案。

4、

依據勞動部的報告，104 年 1 月份勞動力人數，其中男性為 66.83%，女性為 50.71%，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日本 49.4%（103 年 12 月）高，但尚低於美國 56.7%。爰此，要求勞動部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俾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楊玉欣

主席：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提出時間由一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中的一週改為一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勞動部在業務報告中表示，我國勞動環境面臨青年失業率偏高、勞動市場彈性化需求增加、勞動人口晚入早出、高出低進、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薪資成長停滯、法定正常工時應再檢討等問題。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復興航空半年內發生兩次重大空難，有離職機師及桃園機師公會均指出，復興航空長年緊縮經營預算，機師人力不足，經常連續排班，變相每日疲勞飛行，縱使機師提出疲勞管理報告，仍遭高層關切施壓。為避免航空機組人員過勞，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勞動部應會同交通部民航局於兩個月內完成航空業空勤組員工時管理及過勞預防相關指引之修訂，並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鴻池 江惠貞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希望委員給我們充分的時間，可否將兩個月延長為三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中的兩個月改為三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目前我國外籍及大陸配偶約 50 萬人，整體勞動參與率約 46.6%，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職位主要則是以服務及銷售人員以及基層技術工為主。勞動部調查發現，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於原屬國中具有良好的教育程度或專業技能，然在臺灣就業或尋求就業媒合的過程中，僅能投入技術層級較低的產業別就業，高階人才的人力資本未能有良好渠道引入臺灣就業市場。鑑此，建請勞動部持續推動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之政策措施，並針對外籍配偶研議協助其參加技能檢定，使外籍勞動力資源能有效挹注我國勞動人口，補充勞動缺口。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林鴻池 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4 行「建請勞動部持續推出……」改為「建請勞動部持續推動……」，並將倒數第 3 行「並針對外籍配偶研議」之後文字「適當之技能檢定制度」改為「協助其參加技能檢定」。

主席：修正建議已和江委員溝通過了，本案就照以上之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我國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同時由於人口結構的變化，產業缺工問題也逐漸浮現，需要我國政府從各種面向挹注勞動人口。事實上，國際上許多先進國家也早已面對高齡化社會，並從鬆綁勞動法令、提升中高齡工作者之工作誘因及工作技能、強化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媒合、提升業者聘僱意願及創造公平的就業環境等不同面向提出對策。例如英國設計特殊的退休金制度，允許高齡工作者一邊工作一邊領取部分退休金，鼓勵他們繼續留在職場；德國則是補助 50 歲以上的中小企業勞工，參加公司的外部訓練費用。鑑此，建請勞動部一個月內研議針對提高中高齡工作者勞動參與的勞動法令鬆綁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照顧服務員是長期照護體系中至關重要之一環，也是我國公共基礎建設的穩定力量，然而由於面對薪資結構問題、勞動尊嚴問題，使得號稱有十萬大軍的長期照護人員，留職率遲遲未能提升。鑑此，建請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研議具體可行之計畫，挹注長期照護體系中需求家庭的照顧時數補貼以及長期照護人員薪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徐少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於倒數第 3 行「建請勞動部」之後增加「與衛福部洽談」，以下文字不變。並於最後一行「長期照護人員薪資」之後增加「妥適性，並於一個月將檢討情形提交衛環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105 年 1 月 16 日為總統暨立委選舉投票日，該日為小週末，全國將有成千上萬的勞工仍須上班。礙於工作現場狀況，許多勞工將無法依其自由意志離開工作場所前往投票所，特別是不在戶籍所在地之勞工，更屬不可能，為免勞工在工作權與投票權面臨二難無法兼顧，爰要求勞動部公

布元月 16 日比照大週末，全國勞工休假。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本案中的「投票場所」改為「投票所」。

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提案，但是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本來就是指定之放假日，所以不需要公告了，我們已經公告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選罷法有一個非常奇怪的規定，就是規定投票日要在星期六，我們想把它改為星期六、日都可以，但是一直改不過來，我不知道這是基於什麼考量。所以，事實上，如果我們的選罷法沒有那麼奇怪、僵化的規定，今天就不需要討論這個問題。因此，我們可以修改選罷法，把投票日改為星期天，就不會有大週末、小週末的問題了。以前我們每次和內政部、中選會討論這件事情時，他們都說沒有關係，投票日都會定在大週末，所以，沒有勞工上班的問題。對，問題是那天是小週末，勞工就是要上班啊！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勞基法的規定，選舉投票日那天原則上是要給假的。

田委員秋堃：問題是企業不給假，勞工還是必須去上班啊！

劉司長傳名：那不行啊！這違反勞基法。

田委員秋堃：那你們的勞檢所那天要一個一個去抓嗎？我的意思是你們就宣布，如果老闆認為一個月有兩個小週末，投票那天給假，就變成大週末，那你們就宣布把那個月中的一個大週末調整為小週末。

劉司長傳名：所以我剛才說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我只是說明投票日那天我們已經公告為放假日，所以，如果有發生這種違法的情況，當然可以作一些勞動檢查，給予相關的處罰。

田委員秋堃：我就跟你講沒有用嘛！你們應該和工商團體共同協調。

劉司長傳名：是，這我們會處理。

田委員秋堃：他們吃定你們勞檢所，你們勞檢所全國才那麼幾百人，要去抓誰啊？

劉司長傳名：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提案，然後適時的發布一些解釋。

田委員秋堃：多的是投票日老闆還要求勞工加班的。

劉司長傳名：是。

田委員秋堃：所以你們應該宣布投票日那天是大週末，另於小週末補班。

主席：其實不用補。

劉司長傳名：不用補。

主席：田委員，他們會答應就會公布並且進行宣導。

劉司長傳名：對，我們按照委員的提案通過。

田委員秋堃：那我們也可以請勞工趕快檢舉投票日不放假的老闆，好不好？

劉司長傳名：是，我們一起處理。

主席：第 10 案就照案通過，我也向田委員報告一下，如果立法院加快速度，只要通過週休二日就沒有問題了。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剛才我們已經作過宣告，等田委員質詢完畢，我們就休息 20 分鐘用餐。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過勞之島」這本書剛才有委員詢問你，你說你有看過，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對，大部分看完了。

王委員育敏：那本書在最後的章節中提到員工的自保之道，你覺得這些自保之道有沒有實際的作用？

陳部長雄文：當然，這是從實際案例衍生出來的建議，希望員工能夠注意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當然，站在政府的角度，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法律和制度面，讓勞工受到更周延的照顧。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過勞之島」這本書其實並不只有提出問題，作者也想找出對策，我想既然有人花了這麼大的力氣出了這本書，我希望勞動部上上下下都應該好好去研讀，以積極的找出對策。我想這是今天開會的最重要目的。

接下來我要問比較具體的問題，我剛才在臨時提案中有提到航空業過勞的問題，我不曉得你們針對航空業的勞檢是怎麼做的？當飛機飛到英國、加拿大、法國，人在外地的時候，你們怎麼進行勞檢？

陳部長雄文：原則上公司都有排班，哪個機組員排哪一班，什麼時候要服勤，這些資料都可以從公司那邊查到。委員希望查到他本人，當然就要等到他回國，我們才能依照他的排班，去查他是否確實。

王委員育敏：過去你們是根據書面資料，還是實際去問過這些機師？也就是他飛行到另外一個國家之後，實際休息的狀況是否與排班表上面所寫的一致？有沒有問過？

陳部長雄文：過去，大多數是依照它的書面資料，因為我們真的也很難訪問到這些機師。但只要有任何投訴，我們都會用專案方式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本席現在要舉一個例子，這位機師曾在媒體上說他們現在是連續工作 7 天休息 30 個小時，假設他今天飛到巴黎，已經是凌晨 3 點，就讓他連續休息 30 個小時到隔天早上 9 點。也就是說，他今天飛到巴黎之後，隔天又要繼續飛行。依你們對休息的定義來看，這樣的休息法真能讓一個人放鬆嗎？可以想像一下這名機師飛到另外一個國家，他會不會有時差的問題，而且又是在凌晨抵達。表面上公司給了他這個時數，但是他回去之後，可以馬上躺下來睡覺嗎？因為時差的問題，可能沒有辦法。可是航空公司說，抵達當地之後，我就讓他開始休息，問題是今天才飛到，隔天他又要從那邊飛回來。這樣是可以的嗎？

本席認為，航空業特別需要關注，因為復興航空的空難事件，讓大家怵目驚心，同時也爆發出該公司內部管理有問題。我們看到工會所陳述的意見，不只是復興航空有這樣的問題，其他的

航空公司可能都有類似的現象。表面上這個時數是夠的，但都沒有體諒機師經過長途飛行，到達那個地方之後，他根本就睡不著，沒有辦法充分休息。像這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實際去了解？這方面的勞動檢查，你們與民航局是如何分工的？要如何進行？

陳部長雄文：有關飛行人員的工時，民航局依民航法訂定了工時準則，經與民航局討論之後，我們認為他們所訂定的，完全沒有考慮到人體生理上的特性；為此，我們也請交通部應該就現行的工時認定標準，把勞基法裡面的一些規範放進去。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行業的確有它的特殊性，本席剛剛的臨時提案，也建議你們要訂定指引，希望將這些機師的意見與聲音納入。因為飛行的是他們，他需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才是合理的休息，可以讓他的精神、健康恢復到一定的程度，讓他可以在最好的狀況下繼續安全的飛行。所以這個部分，勞動部不只要找民航局，還要找工會代表、機師代表，一定要聽聽他們的聲音。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定會；雖然機師工會人數不多，我們也開始和他們接觸，想辦法了解他們實際的工作情況。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做到。飛行安全一直都為國人所關注，唯有機師在最好的狀態下，才能讓所有旅客在整個飛行途中可以平安順利。這個部分還請勞動部加強。

針對第三十條，本席今天還有另外一個提案，但是在勞動部的書面意見裡面，你們並不贊成這樣的修法方向。本席提出這樣的修法意見，希望給勞工一個彈性工時，主要是因為很多上班族生了孩子之後，為了照顧孩子，接送孩子，在時間上有很大的壓力，比起單身的上班族，他們需要更大的時間彈性。在日本的勞基法裡面，他們訂定出彈性時間帶與核心時間帶；譬如在一個公司裡面，可能 10 點到 4 點是業務最繁忙的時候，可以規範大家必須全員到齊，其餘時間就是彈性時間帶，每個員工可以根據自家的特殊狀況或需要，選擇早一點上班，早一點下班，或是晚一點上班，晚一點下班。之前內政部也提過這樣的想法，希望透過每天一個小時或兩個小時的彈性時間，讓上班的婦女朋友或是爸爸們，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接送小孩。本席認為這個概念非常好，才提議做這樣的修法。勞動部過去一直都很站在勞工的立場，願意給他們更好的育兒環境，包括之前增加陪產假的天數等等，現在只是增加時間的彈性，為什麼你們不贊成？

陳部長雄文：委員的立意很好，我們很贊成，也很支持的；但是這樣的文字規定，反而會限縮原來的契約約定……

王委員育敏：部長的意思是會變得更沒有彈性？

陳部長雄文：對，原來的彈性還更大。

王委員育敏：文字上還可以再修改。

陳部長雄文：我想到了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會提出建議文字。對於它的精神，我們是贊成的，但在文字上，是時間不變的情況下給它彈性，不像現行法的規定，甚至時間都可以縮短，給它的彈性是更大的。

王委員育敏：放的更寬，本席當然更贊成。就像你們今天的報告所提到的，雖然你們很努力去推動，可是二度就業的婦女也才只有 1 萬名，如果現在可以有一些友善的措施，給員工有這樣的彈性，讓她可以不用為了照顧小孩，而請假或是留職停薪。事實上，婦女中斷工作之後，再重返職場

，她要花的力氣確實是比較大，這就是為什麼你們努力推動婦女二度就業，效果卻不一定好；如果我們可以想辦法，在這些制度當中，給予保障，提供她們一些應有的彈性，讓她可以兼顧家庭與工作，這對整個社會都是好的。未來在這個部分，希望勞動部可以和本席的辦公室，好好研議；我們的方向是要讓家長的工作時間能有更大的彈性，而不是去限縮它。

陳部長雄文：好的，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工時及過勞問題，本席要跟部長報告，台灣勞工一年的總工時超過 2,100 小時，比德國勞工多出 736 小時，等於多出三個月的工作時數，問題是我們的經濟會比德國好嗎？

針對劉建國委員剛剛提到部立醫院違反勞基法的這個問題，幾年前我先生生病時，曾跑過幾家醫院，他告訴我和信醫院的護士待人最親切，對病人最耐煩。後來我去瞭解了一下，和信醫院的院長告訴我，他們一成立，整個醫院就依照勞基法在管理，我的重點是，這是心態的問題，按照勞基法給受僱的勞工充分的休息時間，其實是能夠使企業的服務水準提高，你所服務的對象是受惠的，這等於是相輔相成、三贏的。今天很不幸地，我們的人民必須用過勞或犧牲生命來換一口飯吃，這是最悲慘的，這只有奴工才會遇到的事情。我知道我們的勞動檢查人力非常不足，目前一共是 701 個，勞安部分占了 376 個，勞動條件的檢查只有 325 個人力，其中大部分是聘用性質，且分佈在地方政府。人力這麼不足的情況下，你們在勞動檢查過程中遇到很多的狀況，發現違法的大宗是超時工作，但現在有一個狀況是，這些被抓到的業者，地方政府公布的標準與經濟部、國科會公布的標準不一樣，我為什麼會提到這兩個單位，因為我們的科學園區歸國科會管，工業區歸經濟部管，剛才我請教過孫友聯祕書長，他說他其實已經查過，科學園區公布的案件寥寥可數，即國科會管理園區其實是球員兼裁判，它協助廠商又去監督廠商的勞動條件，一旦廠商出事時，處罰和公布的件數都少，廠商就更容易忽視勞基法的存在。事實上，勞工團體已經不斷地在要求，我們的科學園區和工業區不要變成勞基法和勞檢的租界，像我們宜蘭有利澤園區和龍德工業區，兩者皆歸經濟部管，但地方政府就是管不到，勞工局也進不去，所以，我認為應該一條鞭，檢查的所有條件、人員、公布的條件應該都要一致，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上述幾點，有關勞動檢查，當初也是因為人力不足，對於工業區和科學園區的檢查，就授權給管理單位去做。

田委員秋堇：他們的錢撥給地方政府勞工局啊！現在他們找廠商來，也有工人，國科會和經濟部…

陳部長雄文：剛才委員提及安全衛生的部分是由管理機關去做檢查。

田委員秋堇：勞工局？

陳部長雄文：不是，是科學園區管理局。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的意思是勞動條件部分，地方政府管不到，而是國科會自己管，問題是管理局當然是以廠商優先，求廠商來設廠都求不來了，哪敢好好地去管理？所以我才說這是球員兼裁判

，你不應該為難科學園區管理局，而應該讓管理局好好去招商，監督的工作就交給地方的勞工局，讓他們好好去監督這些勞工在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內有沒有被廠商依照勞基法受到合理的待遇。

陳部長雄文：委員的這個建議應該是合理的，我們會去研究一下，因為現在這 325 位的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就是由中央編預算撥給地方政府運用。

田委員秋堇：對，這個我知道。我是說科學園區管理局有編勞安的經費，這筆錢就是給地方政府，等於是委託地方政府做勞安或勞動條件的檢查，這樣才會一條鞭嘛！怎麼弄得好像租界一樣？我們在地方法執政時就覺得好慘，走到哪都是左邊一塊租界是國科會、右邊一塊租界是經濟部似的。

陳部長雄文：因為此牽涉中央地方分權，另一方面涉及當初我們和其他部會的分工，既然委員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的存在，最近我們會找……

田委員秋堇：因為問題已經浮現，所以，我認為應該把權收回來，試想，經濟部滿腦子就是想要如何發展經濟、對廠商要如何地優惠，勞工條件一定是擺在最後一位，因此，勞安的檢查還是要回歸到勞動部，才能讓勞工獲得保障。只有勞動部才有可能把勞工權益擺在第一，這就是勞動部成立的宗旨，你又割讓出去的話，就什麼都不用談了。

陳部長雄文：我到任之後也發現有這個問題存在，我們會針對這部分盡快來調整。

田委員秋堇：謝謝部長。另外，現在的過勞問題非常嚴重，老實說，大家都認為勤勞是應該的，既然要「吃頭路」，就要忍耐，但是，一旦發生過勞時，真正會關心勞工的老闆真的是不多，當然還是有好的老闆，但我們看到的大多是勞工與家人走投無路，不知該怎麼辦才好。所以，全面建立工時稽查機制的部分，目前準備得如何？再者，有無可能建立勞工檢舉企業任意延長工時的受理通報平台？

陳部長雄文：我們要把工時縮減的話，配套就是要做勞動檢查，這就是我們現在增加 325 個勞動條件檢查人力的配套，剛才委員談到的也是我們目前正在思考的，勞工自己提出申訴的話，我們就不需要用這種普查的方式；如果勞工能夠檢舉甚至主動指出有這種違反勞動條件的企業，我們直接針對這部分去檢查的話，效率應該會更高。

田委員秋堇：應該要有一個受理通報的平台吧？而且對於檢舉的勞工也要有充分的保障。

陳部長雄文：對。

田委員秋堇：這就是落實勞工的通告嘛？

陳部長雄文：對。

田委員秋堇：我有一次到英國一家中餐廳用餐，發現他們在廚房門口張貼一張 A4 紙一半大小的英國政府通告的勞工權益表，上頭還有一個檢舉電話，當然這並不是鼓勵勞工檢舉，而是讓勞工和老闆都知道他們有這樣的權利，老闆也要深自警惕，這些權利都必須去遵照，否則勞工就可以隨時檢舉自己，這是國家賦予勞工的權益，老闆們不要等到被勞工檢舉時才怪怨勞工。有些勞工可能是來自國外，對英國法令並不了解，所以，我們是否也應該要仿照這樣的作法，即所有工廠在入口或大家都必經之處張貼公告，例如任意延長工時受理通報平台，讓老闆知道要尊重勞工的休息時間，如果真要延長工時，也要跟勞工好好溝通，且要照顧到勞工的健康，最重要的是，讓勞工與其家人在一起。站在國家經濟發展立場，也要讓勞工有時間可以出去消費，勞工有能力消費

，身體健康，才是整個國家國力的基礎。

陳部長雄文：這一點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現在已經要求企業要公告包括勞動部與地方政府的申訴平台，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勞工權益及條件，我看過有些企業本身的工會就會將它張貼出來，但是，並不是全面，我們會跟他們……

田委員秋堇：很好，我們應該強制要求全面都要張貼。

陳部長雄文：我們也會跟工會討論看看如何來合作。

田委員秋堇：好。讓勞工知道自己的權益所在，也讓老闆知道政府與勞工站在一起，所以，他們不要違反這個法律。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所謂過勞的定義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它就是前一個月工作超過 92 小時……

楊委員曜：過勞死或過勞造成的職災是如何認定？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般是照職災的認定準則，例如他發病前的一個月在正常工時之外有超時工作幾個時數，……

楊委員曜：長期工作過重？

陳部長雄文：對。

楊委員曜：總之有一定的標準，但目前認定的範圍僅限於腦部和心血管疾病，再加上工時時數的條件部分。除了腦部和心血管疾病之外，是否要加上其他的疾病？因為現行的認定標準應該是早期參考日本所定，像肝功能的的部分就不在現行的認定範圍內。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包括兩種，一種是目標疾病，像腦血管、心臟疾病；另一種叫做非目標疾病，……

楊委員曜：疾病的認定標準太繁複，且……

羅局長五湖：非目標疾病一定要解剖，經醫學確認其死因與工作有關，所以，非目標疾病的認定是非常嚴格。如果是目標疾病，只是工時達到過勞的程度……

楊委員曜：就是認定上比較快，也不用再解剖？

羅局長五湖：對。

楊委員曜：像肝臟功能很明顯就是與工作時數、壓力有關，你們有沒有考慮過要將其列為目標疾病之一？

羅局長五湖：這應該都是醫學上的問題，另外還要再參考國際上的作法，所以，這個是勞工安全衛

生研究所，……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再做一下研究。

羅局長五湖：我們會再討論。

楊委員曜：假如觀念上它是有關連的，將其列入目標疾病之一，對勞工及其家屬是比較簡便且有利的。再者，過勞的部分與工時有關，勞動部認為假如老闆在下班後用 App、LINE 或簡訊指派工作的話，都有證據可以留下來。但是，老闆用電話交代工作內容的話，勞工要如何主張？電話錄音嗎？也不太可能吧？

陳部長雄文：手機的話有通訊紀錄可查。

楊委員曜：通訊紀錄可能無法當作證明，僅能證明老闆有打電話給他，並不能得知通話內容。

陳部長雄文：我們其實也一直跟勞工溝通、要求勞工，例如老闆來電話，他可以把當時電話中交代的內容紀錄下來，那就算是工作的起點，工作結束時為迄點，包括這些都能有紀錄的話，加上通聯的佐證，就可以證明其工作時間。

楊委員曜：本席指出此一問題正是希望勞動部多去加強這方面的宣導，讓勞工知道如何自我保護與主張權利。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我們會訂定相關的指導來規範。

楊委員曜：因為過勞的問題，有些醫院也開設了過勞門診，目前九大醫學院之中，有多少過勞門診？

陳部長雄文：過去是九大，現在是八大醫學中心，少了臺東的慈濟醫院，一共有 16 個門診。

楊委員曜：這 8 家是否集中在北部？

陳部長雄文：北、中、南都有。

楊委員曜：對，這要注意一下分布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去看過過勞門診的勞工有多少人次？又，開立過多少過勞風險評估報告書？

陳部長雄文：去年是有兩百多人看過過勞門診。

楊委員曜：兩百多人而已？這跟我們一般的認知差距很大。

陳部長雄文：對，勞工可能也不知道可以循這個途徑去尋求幫助。

楊委員曜：對，所以你們要去加強宣導，讓他們知道，才能預防一些職業災害的產生。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

楊委員曜：要防止過勞可能還要有一些勞動檢查，即以勞動檢查為手段。我看過一份資料，電子業超時工作的比率將近五成，可說是你們 103 年去檢查違反工時比較嚴重的產業，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楊委員曜：可是科學園區的勞動檢查權不在勞動部啊！

陳部長雄文：安全衛生的檢查是由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但勞動條件部分，我們還是會去檢查。

楊委員曜：所以超時工作的檢查是你們在負責？

陳部長雄文：對，但安全衛生的檢查是授權科學園區管理局依照其專業去檢查。

楊委員曜：這個超時工作的比例非常高。

陳部長雄文：電子業普遍都有這個現象。

楊委員曜：對，我看 103 年你們所檢查的才只有 100 家次，其中違反的家數就有 48 家，接近 5 成。還有更嚴重的，針對醫療院所勞動條件的勞動檢查結果，超時的情況更嚴重。今天衛福部是邱署長出席？

陳部長雄文：他另有要公，今天是副署長出席。

楊委員曜：副署長，醫療院所超時工作的問題很大，而且醫療院所是用來救人的場所，反而過勞的現象那麼嚴重，你們有沒有什麼作法？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答復。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請醫事司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簡任技正答復。

劉簡任技正明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配合勞動部所給的名單，有這些名單的話，我們會把它放到醫院評鑑裡面去處理。

楊委員曜：將近 6 成是超時工作的！像澎湖是 2 家醫院，醫護人員也都不足，醫事人力嚴重欠缺，2 家都是政府設立的，要補足的話也很困難，但也不能放著不管，所以這些人就只能一直超時工作！這個風險很大，你們還是回去趕快研究，要有作法出來，不能每次來到這邊時我們就叫你們回去研究，而你們也沒有研究出具體作法。

部長，最後問一個法律修正的問題，今天的法律修正案裡面，劉委員建國跟本席提了一個有關工時的問題，主張要把勞工的法定工時改成每週 40 個小時。現在是 2 週 84 個小時嘛？

陳部長雄文：是。

楊委員曜：這個也實施十幾年了，由於生產方式在改進、生產力提升，人力的需求可能也沒那麼大，最重要的是台灣實施週休二日已經很久了，就只有勞工沒有。這個修法的方向你們支不支持？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經提出一個行政院版，正在行政院審查，裡面就是要把它修正為一週 40 小時。

楊委員曜：那就先支持我跟劉委員建國的版本。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的大方向是符合國際潮流，當然會朝這個方向來提法案。

楊委員曜：好。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那個案子我們 4 月份再排會審查。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主席順著現在最夯的議題排了此一議程，「過勞之島」這本書要出版了，一言以蔽之，這就是台灣 16 年來失落經濟的併發症，低薪、工時過長，高學歷、高失業，失業年齡層年輕化、過勞年輕化的問題伴隨而生。我觀察十幾年來國內的勞動力生產指數、勞動成本指數，在 2012 年，包括 2012 年之前長達 20 年的時間是在擴大的，但 2013、2014 年開始縮小，相對上，平均而言資方使用勞動力的邊際利潤已經沒有以前那種趨勢。經濟在失落，M 型社會貧富不均，以及剛才提到的那些併發症都伴隨而生，但是他

們的邊際利潤之空間一直在擴大，現在終於降下來了，連利潤空間都一直在縮小。利潤空間縮小在先，接著，人們感覺到相對被剝奪，日子過得愈來愈痛苦、難過，終於超過臨界點了、開始爆發，這些都是併發症。

要處理這個問題，至少早在 10 年前就應該從長計議。你們現在談到了，照你們的計畫，每週工時要調降到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一週 40 小時。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妥協？

陳部長雄文：我們目前提出來的版本就是這個樣子，一週 40 小時。

許委員添財：這是工商協進會還是……

陳部長雄文：對，就是工業界。

許委員添財：台玻董事長是什麼職位？

陳部長雄文：對，工商協進會的理事長。

許委員添財：他希望你妥協，改為兩週 80 小時，是不是？你會接受嗎？

陳部長雄文：工業總會也有提，反正就是工商界他們有提。

許委員添財：工商界的槍口一致嘛！希望是兩週 80 小時。

陳部長雄文：對。

許委員添財：那你會不會堅持每週 40 小時？

陳部長雄文：目前工商業者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你會不會堅持？

陳部長雄文：他們是透過經濟部，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有表達這個意見，我們是堅持自己的版本。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版本會送到這邊來嗎？

陳部長雄文：現在還在行政院審查。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送到這邊來？以後送到這邊來的時候，是不是確定為你今天所講的每週 40 小時，不會妥協？

陳部長雄文：勞動部的立場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你會堅持？

陳部長雄文：對，勞動部的立場是這樣，但是……

許委員添財：剩下一年而已，我是建議你堅持，若有任何的改變或妥協就辭職以明志，給勞工界一個精神上的鼓舞及鼓勵。台灣的勞工沒有力量，因為台灣有龐大的產業工會、公營事業體系的產業工會，你看工時的統計資料，表面上美國的工時都還比德國長了很多，但是以紐約的地鐵工人為例，他們的工會會組成稽查員，到各單位、第一現場去看其工會會員每天的工作時間到底有多長，包括表面上在工作的隱藏性工作時數，如果超過 3 個小時，他們就會跟勞工私下警告：「你不要那麼認真，不能害其他人沒有工作。」美國的工會很厲害。

和德國、台灣比較，這是我引用的資料，每年的工時部分，台灣平均是 2140.8 小時，德國是

1396.6 小時，兩者相減差了 744.2 小時。如果以每天 8 小時來算，平均而言台灣勞工每一年比德國勞工多做了 93 天。不是 31 天，那是以一天 24 小時來算，哪有一天工作到 24 小時的，應該以 8 小時來計算！有雜誌報導是 31 天，應該是 93 天。以每週來講，德國確定是週休二日，其勞工每週工作 26.86 小時，台灣勞工每週平均工作 41.17 小時。

陳部長雄文：歐洲有些國家部分工時的人數比較多，當初他們也是面臨經濟發展的限制，所以創造出一些 part-time 的……

許委員添財：一樣，台灣部分工時的情形不是更多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 part-time 的比例比較低，他們比較高，所以統計起來，好比一天只上班 4 小時的話……

許委員添財：但是我們勞工的薪水那麼低，比人家 part-time 的薪水低那麼多！相對的過勞係數更大、相對被剝奪的程度更嚴重啊！

陳部長雄文：對，這是不同的面向。

許委員添財：美國也有這個問題，失業率降低，但是為什麼歐巴馬的民調也降低了？因為對 part-time job 不滿意。

陳部長雄文：這是一體兩面。

許委員添財：一樣。面對這個問題，你們這邊改制是絕對必要的，從保護勞動力供給面的部分著手，這是必要的，但接著而來的是整個資方的缺工問題。所以，我一直講，經濟失落要如何翻轉、拯救起來，勞動市場如何透過結構性的改變？相對的，現在公部門的勞力要釋出，如何釋出？研究很清楚，中央要下放給地方、地方權責要擴大。舉個簡單的例子，台北至台南很遠，鞭長莫及，人員從台北跑一趟到台南去，實質的工作時間是幾小時？公務員太幸福了，他們實質上工作不到 3 小時，但是一天下來又有出差費，就這樣耗掉一天了。我當過市長，所以有所瞭解，有 80% 的工作還要等中央來協調。莫名其妙！交給我的話，一下就把事情解決完了，等他做還要等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他來到這邊不到 3 個小時就回去了。像這樣是隱藏性的工作，表面上他們有在工作，其實都在搭車、玩，所以公部門可以釋出很多勞動力。台灣缺工會嚴重，你們叫台商回流，台灣不缺土地，土地就會閒置。為什麼缺工就會低薪？因為整體的經濟效率不會提高，所以缺工本身就會導致低薪資。因此，這是結構性的失落經濟之併發症。我提醒這個，但是你在崗位上要堅持。

陳部長雄文：我會。

許委員添財：我是認為你不必再妥協。台灣資金那麼多，有 5 兆資金在國外跑，拿 1 兆回來改造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台灣總體方面要搞進口替代、生產因素方面要搞勞動替代，所以真的需要全部的掌舵者進行總改革。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的這個指教。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要堅持啊！

陳部長雄文：會。

許委員添財：剩下一年而已，要有氣魄，不要輸柯文哲。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不是「會努力」，你就說：「我一定做到！」對不對？我就不怕沒工作了，你比我還英俊，還怕沒工作！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大家就同樣的問題一直反覆質詢你，你沒有過勞？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同樣的問題，每個委員都有不同的角度。

蘇委員清泉：你會累嗎？

陳部長雄文：還好，中間主席有讓我們休息。

蘇委員清泉：屏東是農漁業縣，有關最近一直在吵的農務外勞問題，我講萬丹、新園兩鄉，那裡養很多乳牛，一般酪農養的乳牛差不多都是 150 頭至 250 頭，如果養個 200 頭就算是中大型的了；如果養個 250 頭，夫婦倆就要做到累死了。他們最忙的時候就是凌晨，差不多 3 點至 6 點要擠牛奶，以及下午兩點半至五點半的時候，所以他們是分兩頭班，有更多工作要請台灣人的話，台灣也沒有人要做，真的沒有，年輕人更不想要做。

再來，我再一次強調，關於東港、高雄前鎮及澎湖的漁船，你是鼓山那邊的人，所以也應該常在那邊鑽來鑽去嘛！現在一條漁船出海，除了一個船長，加上一個輪機長之外，其他船員全部都是印尼漁工。目前台灣正常、合法、從你們勞委會聘進來的漁工差不多九千多個，農委會另外開了一扇門，直接從海外僱工，就是從海外基地上船，或從小港機場進來就直接到船上、不能到岸上的漁工有八千多個，那個你們不管的，所以加起來不到兩萬人。勞團一直在講我們的船長跟輪機長會霸凌外籍漁工，我在這裡再鄭重地講一次，如果有人再講我們的船長跟輪機長霸凌外籍漁工的話，船長們要來抗議了，可能帶他們上來的就是蘇清泉跟蘇震清。一條船上就只有兩個台灣人！這次在阿根廷外海出事的魷魚船，49 個船員之中有幾個台灣人，部長知道嗎？5 個，剩下的 44 個人全都是外國人，也有大陸的，也有印尼、越南的，所以問題就是這麼嚴重。諸如此類的情形，沒有外勞來填補，那個產業肯定完蛋。

接下來，跟醫療業相關的看護工，只要去上課拿到結業證書，不用參加丙級技術士考試，持有一張結業證書的就有 3 萬 5，但沒人要做，大、小月的薪水領一領差不多都有 4 萬多，甚至有領到 5 萬的，也沒人要做。現在照顧服務員一路從基隆缺到鵝鑾鼻，很嚴重！如果長照體系不仰賴這 22 萬個外籍看護工做為基本人力的話，我看也不曉得要怎麼玩下去！衛環委員會一直很著急，包括主席，大家為長照服務法的法案在著急，甚至於長照保險法都一直趕著要上路，但事實上照顧服務員沒人要做！你說差不多有 9 萬多人拿到……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訓練了 9 萬多個人。

蘇委員清泉：有拿到丙級技術士執照的差不多是 2 萬多人嘛？

陳部長雄文：差不多有 3 萬個。

蘇委員清泉：現在上工的有幾個？

陳部長雄文：真正有在做的大概只有 2 萬出頭。

蘇委員清泉：就這麼嚴重！每一家安養中心現在都查得很兇、很緊，又不能超收，跟百姓收錢也不能多收，所以從這個星期開始，我就要協商屏東那邊的 3 家至 4 家看護養護中心，因為他們做不下去，想要關門了。部長，就這麼嚴重耶！所以我要跟你講，早上吳委員育仁講 7 月 1 日開始的基本工資是 20,008 元，他也有講到應增加為 22,000 元，但我感覺還是太少，應該直接加到 25,000 元，你覺得如何？就像中國大陸一樣，直接就加上去了，讓企業自己去調適，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雄文：基本工資有一定的程序啦！我們當然要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因為其中有資方的代表，也有勞方的代表，大家會針對相關經濟發展的一些指標數據去做評估討論。

蘇委員清泉：直接把基本工資調到 25,000 元啦！然後工時的部分，也不用兩週 80 小時，直接就改成一週 40 小時，甚至可以學德國直接改成 38 小時。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送到行政院的本版本是一週 40 小時。

蘇委員清泉：我在此再講一次，我去德國一趟，也問過醫療業及其他行業，我覺得德國的法定工時愈來愈短，這是事實，但是他們的業外兼差愈來愈嚴重，因為他們的法定工時薪資是不夠他們生活的。我再講一遍，他們急診室的專科醫生，一星期的工時是 38 小時，而且他在醫院的加班不能超過 4 小時，不然醫院會違法，會被政府處罰。他們薪水差不多是 6,000 歐元，等於台幣 24 萬，然後還要扣稅，加上他們的物價大概是我們的 3 倍，所以薪水都不夠他們生活。至於台灣急診室專科醫師的薪水則比他們高很多，差不多都有 35 萬至 40 萬左右，但一個月要上班 180 小時。因此，德國都需要去診所兼差，又譬如德國的計程車司機，照法定工時來算，一個月的薪水平均大概是 19 萬台幣左右，所以我才會講德國的計程車司機跟專科醫生的薪水差不了多少。他們也是抱怨到不行，所以大家都到處去診所或其他地方兼差，所以我覺得他們是作假的，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雄文：委員上次就有提出這個觀點，我們也有去瞭解，確實有些國家把法定工時縮短，勞工就會在空餘的時間再去兼差，其實台灣也有這個現象。

蘇委員清泉：像德國那麼高端的政府，為了他的名聲好，要保持歐盟中的領導地位，也要把法定工時一直往內縮，縮到一年 1,400 或 1,500 小時。我知道日本一年是一千九百多小時……

陳部長雄文：一千七百多小時。

蘇委員清泉：我們可以把日本當成目標努力，但如果要以德國為目標，我覺得大可不必，那真的是在作假。先從每週 40 小時為目標，馬上就可以做了，然後把基本工資大幅提升，不然的話物價上漲，CPI 上來，如果只有漲幾百塊的話，人民是無感的，所以要一次就升上去。如果我們在野黨很幸運能夠執政的話，就直接調到 30,000 元更好，看看有沒有辦法，我們會樂觀其成。請部長再講一遍，我們希望基本工資往 25,000 元的方向調整，請問有沒有辦法？

陳部長雄文：基本工資的部分，我們基本上還是要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因為其中有勞方、資

方與學界的代表，他們也會提出相關的經濟參數跟指數，並做合理的討論。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要問你，韓國跟中國大陸的 FTA 簽了，中國大陸的服貿部分，對於韓國也是不假辭色、要求很多，可是韓國還是咬著牙跟中國簽了。本來韓國、日本要一起跟中國簽，但日本為了那些歷史的情節，就先暫停，至於韓國真的就簽了。可是最近問題也出現，像是德國化學公司 BASF 的材料部門、西門子的亞太總部都遷到首爾去，然後美國 GE 的海洋造船部門也都去了，我們高雄本來的造船生意很好，但現在也慢慢沒落下去，對於這個部分，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雄文：當然簽任何這種雙方的 FTA，或是其他的合作計畫，都會對某些產業造成衝擊，所以政府當然事先就要做好準備，對有受到衝擊的產業，事先就要給予輔導或是有一些協助方案，使其產業發展不會受到影響，勞工的利益不會受到傷害。

蘇委員清泉：我真的很擔心台灣再繼續空轉下去，不管誰執政，繼續空轉下去就是全民都完蛋。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世界、這個社會有兩種人，第一種人就是希望生活要更好，另外一種人則是希望他的生活能夠維持基本的溫飽，這兩種人在看社會勞工議題的時候，會有不同的觀點。今天我拿這個牌子是要告訴陳部長，這是政府的失職，也是我們台灣社會的悲哀，這也是我們要感到愧疚的地方。我們台灣的確是血汗勞工、的確是過勞之島，按照主計處的資料統計，我們的年平均工時達到 2,124 小時，日本的年平均工時大概在 1,800 小時左右，歐洲大概是 1,700 小時左右，所以我們比日本的工時多了 324 小時，比歐洲多工作了 424 小時。我們的過勞之島不只是書名，而且是世界公認、世界驗證過的，台灣就是一個過勞之島。

我們現在的雙週工時是 84 小時，如果算成月平均工時，大概是 168 小時，這是勞基法所規定的。我想請教部長，台灣有哪個行業不是超時工作？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般去檢查，都是檢查哪些行業有超時，一般遵守勞基法的行業大概不會超時。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還要想那麼久，按照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在他們 103 年度的系統當中，有 17 個行業的大類別，裡面有 3 個行業是沒有超時工作的，有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跟教育服務業，這 3 個號稱沒有超時工作。但是其中不管是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或是金融及保險業，其實還是要看業績，就是所謂的假責任制。整體說起來，台灣社會沒有超時工作的，就只有教育服務業了。部長，超時工作非常嚴重，我們現在來看超時工作排名前 3 名的行業，第一名是保全業，他的月平均工時達到 226.6 小時；第二名是美容美髮業，達到 205.9 小時；第三名是公共汽車客運業，達到 204.8 小時。我現在想請教部長，這樣算不算是過勞之島？

陳部長雄文：他們這些工時確實是有過長，當然我們也會針對剛剛委員講的這些工時比較長的行業，加強勞動檢查。

李委員昆澤：以今天社會大眾的認知，還有你身為一位部長，今天我不是來跟你討論台灣是不是過

勞之島，而是我們是過勞之島，勞動部要提出什麼具體的保障，讓勞工的權益能夠一步一步的獲得具體的保障。我們看到主計處的統計，台灣有 460 萬 4,000 人雙週的工時超過 90 小時以上，現在我們的規定是 84 小時，但是卻有 460 萬 4,000 人是超過 90 小時以上。依照主計處的統計，我們更有超過 32 萬 4,000 人雙週的工時超過 120 小時，請問部長有掌握到這個數據嗎？你也知道這個狀況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大概都有看到這些資料，當然有 460 萬人超過 90 小時，除了正常工時以外，還有一些加班，如果把加班時數加進去，就會超過時間。

李委員昆澤：其實除了這些超過工時的具體數字之外，還有隱性的超時工作問題，這種問題就是假責任制、就是假打卡，還有就是把工作帶回家的隱性超時工作。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有很多的工作是正常上下班，但是卻被要求要有業績，要有一定的業績才會有一定的獎金或薪資，這就是假責任制。另外假打卡的狀況非常嚴重，讓員工提早簽退，或是提前打卡，來逃避相關的規範，這些問題都非常嚴重。這不只是部長所說的，除了正常的工時之外還要加班，另外還有隱性的超時工作、假責任制、假打卡，或是把工作帶回家，這種情況對我們的勞工都非常不公平。

我們現在不是要跟德國比，或是跟歐洲比，說年平均工時要降到 1,700 小時或是更短，不是耶！我們現在是 2,124 小時，對於這種超時的工作，請勞動部要加強勞檢、要重罰、要連續罰，還要公告雇主的姓名，具體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確實也有注意到這些現象，雖然我們訂了很多勞動條件，但是雇主沒有遵守，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至今年，我們爭取了 325 名的檢查員員額，這些員額都會補助到地方政府，讓地方政府跟我們中央大家來分工，他們在第一線，我們把人力補助到地方去做勞動條件檢查。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可以看到這種雇主持續違法，對於違法超時工作的案件，我們一年平均大概可以查到幾件？

陳部長雄文：我們做勞動檢查的安檢，一年大概是做九萬多件，至於勞動條件的檢查則是二萬多件。

李委員昆澤：查獲的違法工時案件有多少？大概就是 2,000 件啦！按照勞檢的統計資料，102 年查獲 1,916 件，103 年查獲 2,051 件，這都是違反勞基法工時規定的案件。以勞基法來說，他們違反的是第三十條跟第三十二條條文對嗎？

陳部長雄文：對。

李委員昆澤：就是正常工時及最高工時的規定。這是有被抓到工時違法的案件，但是如果按照主計處的資料，有 460 萬勞工的工時是超過正常工時，實際違法的案件不只這一些吧？

陳部長雄文：這只是我們查到的，有一些大概還沒有被我們查獲。

李委員昆澤：我們也要去探討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還有它所帶來的假責任制，現在有很多假責任制都不符合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規範，就是叫員工去衝業績！

陳部長雄文：那些都不是真正我們所說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

李委員昆澤：對，沒錯，那你要不要去檢討第八十四條之一，或是把它廢除。我們是否可用變形工

時來代替，讓勞工選擇要加班費或是要請休假日來代替，請問勞動部有沒有對此做檢討？請簡單說明。

陳部長雄文：第八十四條之一是要我們指定公告的工作性質才可以適用，現在有很多業者說他們是責任制，其實那些都不是中央指定公告的，也沒有經過勞資雙方合意。

李委員昆澤：立法院的社環委員會與同仁都很認真修訂勞基法，你不能法條漂亮地擺在那邊，但是整個勞檢卻出現很多狀況，譬如我剛才提到公共汽車客運的司機，他們的工作時數月平均達到 204.8 小時，那你們針對客運業者的勞動檢查是一年一次還是一年兩次？不只是客運，台鐵的超時工作、休息不足也是個問題，然後高鐵的駕駛員也是面臨同樣的問題，同樣沒有加班費、沒有足夠的休息時間。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我們都會加強，對於剛剛委員講的這些業別，我們現在都是一年有兩次專案檢查，但以後我們會再強化相關的檢查。

李委員昆澤：台灣人都知道、世界也都知道，台灣是一個過勞之島，我們的年平均工時達到 2,142 小時，對於我們勞工的權益傷害非常大，別忘了 2124 這個數字。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廖委員正井、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李委員貴敏、薛委員凌、陳委員亭妃、賴委員振昌、何委員欣純、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昭順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的是過勞的問題，台灣成為過勞之島，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到底要怎麼解決？過勞可以區分為工時過長和工作的強度、壓力等等。大家今天在委員會看到「過勞之島」的 8 個個案，這 8 個個案都是過勞，但並沒有全部都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如果不是全部都是，請問其他不是濫用地八十四條之一的雇主，因為這已經是個案，而且集結成書出版了，到底這些雇主有沒有被懲處過？事業單位有沒有被處分過？有沒有？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些案例應該是 2、3 年前或 3、4 年前的案例，當初發生之後……

林委員淑芬：除非他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喔！否則怎麼會經年累月長期的讓他們超時工作，不斷地超過法定工時的上班。這麼顯著的 2、3 年前的個案，統統都沒有追究雇主責任和違法的法律責任，人家講已經發生的、違法的，你都沒有處分，還談什麼勞檢？所以我們今天講，從源頭的立法很重要，但是勞動部允許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已經是罪過之一了，我們講「制度殺人」，你們對於已經違法的也不處分，然後不作為、低度的勞動檢查。我們認為今天血汗過勞的兇手來自於制度和勞動部。我問你，就今天「過勞之島」，這 8 個個案不適用彈性工時，但也超時違法的狀況，你們有沒有處分？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容我請同仁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洪主任秘書答復。

洪主任秘書根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發生過鑑定的這些個案，我們都會再請勞動檢查機構去……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裝肖仔」，說什麼「都會」、「再請」，已經都幾年前了？而且那都是作者在擔任國會助理期間或者是在職安聯盟 NGO 團體工作期間所記錄的，統統都不是一般的個案檢舉，都協調過也處理過，但是你們沒有作為！所以難怪今天在講制度殺人，講勞動部的不作為才是過勞死推波助瀾的幫手。

從 1980 年代，所謂的企業成本 cost down 的主流以來，cost down 唯一能 down 的就是勞工成本，把勞工推上資方的祭壇，讓勞工澈底被壓榨。政府不但失職，而且還配合資方，所以在這過程中，我們看到你們對於排除勞基法適用或允許責任制，從當時到現在，完全都沒有解決！所以你跟我們說週工時要從兩週 84 小時降為單週 40 小時，這是不夠的，而且你們對於週工時 40 小時的配套是，一個月的加班工時要從 46 小時變為 60 小時。剛才你們也還在說勞工喜歡加班。

陳部長雄文：沒有，我們不是這樣說，部分勞工如果為了要多一點薪水，他會去兼職，除了正常的工作之外，他還會去找別的工作，譬如打臨工。

林委員淑芬：兼職跟同一雇主的加班，月加班工時從 46 小時變成 60 小時是無關的，我現在問你，月加班工時從 46 小時變成 60 小時，這一件事，勞動部上上下下都說是勞工喜歡加班，因為加班增加薪水，所以加班是勞工想要的。你們有沒有這麼說？剛才也有這樣說吧？

陳部長雄文：我們剛剛是說，如果給他合理的加班，比他去打零工，在原雇主這邊加班會拿到更高的酬勞，如果他去兼零工的話……

林委員淑芬：你這個理論基礎是一個欺負勞工，倒果為因的說詞。如果在這個地方放寬加班工時，他可以領的更多，就不用去兼差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部長雄文：不是說他不用，他們會願意去兼差，大概都是因為家裡收入不夠用……

林委員淑芬：不敷使用、入不敷出？

陳部長雄文：確實是入不敷出，所以他就要出去打零工，兼另外一個差。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放寬加班的工時，可能收入增加，那他就不用再兼職了，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因為他的時間都在原公司工作了，那就不必再……

林委員淑芬：兼職跟原公司工時是一樣的。

陳部長雄文：但是原公司加班有加成。

林委員淑芬：這是倒果為因的講法。你知道勞工為什麼入不敷出嗎？因為他的底薪低，你知道台灣受僱勞工底薪低的狀況嗎？我問你一個數字，受僱勞工的投保，以勞保保險資料來看，投保 2 萬元以下占全體受僱勞工納保的幾成？你可以告訴我嗎？

陳部長雄文：大概有 20%。

林委員淑芬：不是，差得很遠！

陳部長雄文：2 萬嗎？

林委員淑芬：2 萬元以下的。

陳部長雄文：差不多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勞保投保有設天花板，對不對？一般而言，依照法定薪資，除非超過天花板，否則都應該詳實加保，對不對？不一定是底薪，要按照固定薪資加保，對不對？局長，你知道受僱者，排除職業工會、排除職訓當中以及排除漁會，28.9 萬人納保的漁會，剩下 736 人。投保勞保 2 萬元以下者，占全體受僱 736 萬人的比例，你知道是多少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一百多萬，還不到 200 萬。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比例。

羅局長五湖：大概是百分之二十幾。

林委員淑芬：我算起來是 36.13%。

羅局長五湖：沒有那麼多，最高的極距大概是三成，28%。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胡說八道，我告訴你，你的表格在這裡，投保 19,047 元以下的人數有 34 萬 4,340 人，投保 19,273 元以下的人數有 231 萬 4,542 人，加總起來，共計有 265 萬人，265 萬人除以 736 萬人，叫做 36.13%！

羅局長五湖：報告委員，你把 90 萬的職業工人加進去了。

林委員淑芬：扣掉了。

羅局長五湖：沒有，如果扣掉就不會那麼多了，包含職業工人才有你剛才講的……

林委員淑芬：這樣有加進去？

羅局長五湖：是的。

林委員淑芬：那我再問你，投保 2 萬 5,000 元以下占全體納保勞工的比率是多少？

羅局長五湖：因為我們沒有 2 萬 5,000 元的級距，所以應該是 2 萬 5,200 元，因為它有一個級距。

林委員淑芬：對啊！投保 2 萬 5,200 元以下者。

羅局長五湖：統計起來是 463 萬人。

林委員淑芬：463 萬人扣除職業工人，有多少人？我告訴你，至少有 5 成。部長，我今天為什麼要告訴你這個數字，其實你們都不當一回事，不把統計資料當一回事，從統計資料中才能見真章，我今天要告訴你這件事情，你知道有多少人的底薪是多低嗎？受僱勞工 736 萬人，有一半的人底薪沒有超過 2 萬 5,000 元，所以台灣的受僱勞工基本薪資結構就是低底薪。

那麼低底薪跟過勞有什麼相關？除了工作強度及身體不堪負荷以外，大部分來自於長工時，長工時除了責任制以外，有一些是來自於低薪，入不敷出。還有一個是非典型僱用，因為也是低時薪，所以他還是要長工時。因此長工時是過勞給付最核心認定的一個要件，我們今天講造成長工時的原因是因為低薪，所以才要加班，而不是因為喜歡加班，所以才希望你們放寬加班工時，如果能給勞工的底薪高，入可敷出，他們幹嘛去加班？不是因為勞工喜歡加班，而是因為勞工的底薪低。我現在是在講這件事情，部長能夠理解嗎？

陳部長雄文：我瞭解，所以我們不能說勞工喜歡加班，而是勞工在生活上需要加班，因為底薪低嘛！但是他生活……

林委員淑芬：那你怎麼解決底薪低的問題？所以我今天講勞工去工作是為了謀生，結果因為國家不規範、放縱、放任以及偏袒資方，造成勞工在低底薪、非典型僱用中變成要長工時，才能入可敷出，謀生變成早死！勞工是要謀生，不是要早死，你們反而讓勞工變成早死，「過勞之島」這本書就是在描述這件事情。

我們要回過頭來問你，除了低底薪以外，你如何解決工時的問題？你到底要不要把不適用勞基法及允許責任制取消掉？

陳部長雄文：這個我們都……

林委員淑芬：然後你宣布基本工資調升為 2 萬 5,000 元，那就解決了。如果今天雇主是沒有獲利的，我們還不敢這麼說，但是這幾年來，所有雇主的總資產在 GDP 裡的分配是成長的，而整體勞工的薪水在 GDP 裡的比例是一直下降的。所以你們要不要解決？不要讓改革還朝反方向，今天你們朝三暮四，1 週工時變成 40 小時，2 週少了 4 小時，1 個月少了 8 小時，但是在加班工時的部分，卻增加了 14 小時。你說增加的這 14 小時是可以領薪水的，但是如果可以休假，我們也不喜歡加班，如果給我們的薪水多一點，我們也不喜歡加班，可是給我們這麼低的薪資，讓我們成為奴隸，我們只好騙自己說「吃苦當作吃補」，這是倒果為因的說法！

以全體適用納入勞基法為例，你們訂定了「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你們以行政指導，引導將醫師工時的限制、職災補償、保險、休息以及休假等，優先以定型化契約方式規範。部長，如果訂定民事契約就可以解決以上這些問題，可以解決工時、職災補償、保險、休息以及休假等問題的話，這個國家還需要勞動基準法嗎？你覺得訂定一個道德勸說的指引有約束力嗎？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是衛福部訂定的。

林委員淑芬：對，衛福部訂定的。

陳部長雄文：我們是一直要求對醫師……

林委員淑芬：但是直接納入勞基法適用是你們可以決定的。

陳部長雄文：我們當然是希望這樣，但是因為一旦納入的話，醫生的缺口馬上就出現了，假使醫生都按照勞基法上下班的話，病患的權益馬上就會受到影響，這也是我們兩個部會討論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這樣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這也是胡說八道！如果真的要納入勞基法，那麼你就應該要從培訓端做 5 年、7 年的準備，譬如預計 5 年後要納入勞基法，在醫學院的招生數、訓練數等統統要開始配套，而不是這樣天外飛來一筆。現在是你要不要做？

陳部長雄文：衛福部對於醫學生的招生名額已經……

林委員淑芬：好了，不要講醫生這個產業，我是在跟你講把這些沒有適用勞基法的部分，應該全面性的納入勞基法，這是第一點。

陳部長雄文：這個大方向，我們是同意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同意，但是沒有作為，就等於沒有啊！第二，全面性的廢除責任制。你們每年檢討，可是還有那麼多不適用勞基法的，還有 29 類的工作者適用責任制，勞雇雙方去約定工時、休假，所以國內的工會組織不強，一個受僱者如何跟資方討價還價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剛才大家講到勞檢，有一個法律但是沒有勞檢，形同是沒有法律！有法律但是從來不執行，那也是沒有用的。所以在這裡我們真的覺得相當遺憾，這裡面有多少的過勞死是來自於政府的失職、失能以及制度殺人，這些命都是你們可以救的，但卻是你們把他們往火坑裡推，不救他們。

我再講另外一個議題，有關職業傷病的給付申請，在第一時間發生職災，我們就送醫，醫師鑑定職業傷害以後，我們就可以釐清，但是職業病呢？我們看到相關規定是要到職業醫學科開立診斷證明，如果醫師開立的診斷證明不夠好，你們就說還要書面審查，請特約職病醫師再審核。如果一個職業醫學科的醫生開的診斷證明，你都無法認證，還要再叫他書面審查一次，那我們真的不知道，你對於職業傷病給付的心態，是要與工作有關連就給付，還是一定要證明有因果才給付？是無法排除與工作有關就給付，還是非要證明有因果才給付？這是不同的邏輯。那我今天要看結果，我不知道你們是什麼心態，但是我跟你講，要看結果，結果就是你們在職業傷病的給付認定上從嚴，過度防衛，深怕勞工詐領，強度的把關、剔除，造成職災保險的專款撥出的款項不多，所以年年調降資方的職災費率，這不是在圖利資方嗎？給付的少，然後把資方的職災保險專款費率調降，那某種程度，我可以說你們是在圖利資方！你說如果職業災害的給付認定從寬、從鬆是圖利勞方，你們是這樣說的，你們怕嘛！那我們現在看到你們是過度防衛到圖利資方，還幫資方調降費率。部長，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討論？

陳部長雄文：這是不是容我先請……

羅局長五湖：報告委員，我同意委員看法，我都認為從寬……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從寬啊！

羅局長五湖：有，目前像職病中心開出來的診斷證明，大概有九成，我們都認定，除非他講的工作力、整個他的投保資料……

林委員淑芬：人家是請職業醫學科的醫師開立的診斷證明，你們不認定……

羅局長五湖：就是九大中心，就是我剛才講到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說九大中心，如果人家去專業的教學醫院，請職業醫學科的醫生開立診斷證明，你們為什麼要雙重把關？如果要雙重把關，就不用找職業災害的醫學科醫生了，只要找普通醫生就可以了。

羅局長五湖：我想我們可以再檢討從寬，但是也不能完全沒有把關。

林委員淑芬：結果你們從寬調降費率，假藉一個名目，因為給付不多，所以要調降費率，可是你不要忘了，這一筆錢，還有一大筆是要撥來重建，可是你們因為給付不多而調降費率，撥來重建的錢更少。那我們現在要問，當德國宣稱重建優先於給付的時候，現在我們國家有什麼作為？我們國家現在是給付買斷勞動力，給付買斷受傷，當勞工受傷，勞動產品無法再生產，沒有用了，才付他錢。但是我們希望的是，讓這個勞動力還可以再回到職場上，不要成為家人的負擔，讓他還能保有成為人的基本尊嚴，讓他還能養活自己，所以我們需要重建優先，但重建優先事涉到資源如何分配，你們不分配到這裡，你們幫資方職災費率調降，這樣的方向對嗎？部長，可不可以檢討？

陳部長雄文：委員今天講得這幾點，我覺得都有檢討的空間，我們會認真的檢視，對於勞工受到職

災，包括重建等等，應該整個配套出來做一個檢討。

林委員淑芬：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本來還要討論營建的職災死亡人數不斷攀升這件事，不過我想因為時間也來不及，我們希望部長，對於剛才我們講的幾件事情真的必須要從制度面好好地思考，到底這個國家怎麼看待勞工？政府在勞方跟資方之間要扮演何種角色？我們今天真的是語重心長，希望部長能夠有擔當，也要有決斷，不是當一個兩面討好的人而已，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作以下宣告：審查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再審。鄭委員汝芬、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報告業務概況（含第 6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等就「從『過勞之島』一書揭露台灣勞工過勞案，請勞動部就如何改善勞工過勞情形，並就全體勞工全面週休二日之修法期程提出專案報告（含職災申請、認定、鑑定及給付流程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審查(一)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育仁等 2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蔡錦隆等 3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法案詢答）

1. 部長，勞動部從 97 年開始，就開始逐步推動民間企業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自願性認證，但是根據勞委會 102 年的統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的民間企業，大概有 96%的民間企業沒有確實的推動安全衛生的自主管理。請問部長，勞動部要如何提高民間企業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的比率？

2. 部長，根據勞動力發展署 102 年的統計，由勞動部的職訓中心自行辦理職前訓練結訓後的就業率是 87.82%，勞動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結訓後的就業率是 61.44%，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結訓後就業率是 68.30%。為什麼勞動部自己辦，就業率很高，但勞動部委託辦理，補助辦理的就業率就不高？勞動部要如何要求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改善？

3. 部長，根據 102 年的決算，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2 年的累積未償金額，是不是有 35 億 6 千

多萬？請問部長，這 35 億 6 千多萬的累積未償金額要如何打平？

4. 部長，勞動部的勞保基金及新舊制勞退基金是不是有外幣資產？最近是不是因為各國央行推 QE，以及各國匯率競相貶值，所以總共產生幾十億的匯率損失？請問這是帳面損失，還是實質損失？現在國際金融的變化這麼大，勞動部的外幣投資要如何避開風險？

勞動部所主管基金之外幣資產兌換損益

	勞保基金	新制勞退基金	舊制勞退基金
101	-2.8 億 885 萬 3 千元	-16 億 7,714 萬 4 千元	-12 億 733 萬 9 千元
102	-9 億 4,640 萬 4 千元	-19 億 2,118 萬 5 千元	-16 億 3,115 萬 8 千元

5. 部長，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 101 年的執行率是 10.50%，102 年的執行率是 8.88%，可以看得出來申請件數及申請金額逐年減少，可見推動創業的效果不好，勞動部要如何改善？

年度	101			101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	1 億 7,950 萬元	1,885 萬 5 千元	10.50%	1 億 7,950 萬元	1,594 萬 5 千元	8.88%

楊委員瓊璿書面質詢：

一、印尼看護撐起我國八成外籍看護人力，但印尼官方日前宣布 2017 年要停止輸出家事勞工，恐衝擊我國長照體系。勞動部長陳雄文表示，除了最快六月重新解凍越南看護來台，也正積極開發新來源國緬甸，移工來源不會有問題。

1. 部長，現行印勞從事看護工作人數與比例？如何因應印尼停止輸出家事勞工？據貴部所悉印方停止輸出家事勞工的原因？對我長照體系人力供應衝擊影響評估？如何銜接人力缺口？未來是否鼓勵直接聘僱？如何降低空窗等待期？

二、勞動部長陳雄文轉進勞動部，上任以來多次在部內會議直言勞動部各項計畫「小鼻子小眼睛，不像中央部會格局」，更比不上他在北市時的施政氣魄；最近就從就業保險基金撥出 20 億元，限時要求業務單位提好計畫「努力花錢」，「最好是原本經費後面多一個零或兩個零」，一定要讓民眾有感。

1. 部長，首長風格影響部會施政方向？「努力花錢」即代表有績效？如何將勞工朋友辛苦錢花在刀口上？目前貴部主要施政計畫？是否有落實部長所稱大氣魄格局？

三、部長，農村勞力不足，務農者大多是中高齡者，農忙期常找不到工人幫忙，本席也一再主張盼勞動部及農委會開放引進農務外勞，解決鄉村人力問題。

1. 部長，開放農業外勞與農委會立場是否不同調？何時正式引進農務外勞？有沒有時間點？未來是農會、合作社或產銷班統一聘用還是採取派工制？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過勞之島

一、勞動法令執法、裁罰低，行政部門的不作為導致勞工過勞！

因勞動過度勞累可區分為工作時間的長度與工作強度，過勞之島的八個案例都是在高工作強度（需要高度專注）下，因超時工作導致勞工身體無法負荷。如何從源頭預防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但是勞動部卻仍允許部分產業受雇勞工不適用勞基法，以及允許責任制的存在，勞動部的不作為才是讓勞工血汗過勞的兇手！

1. 縮減工時修法，勞動部卻提了延長每個月加班工時上限的版本！過勞的原因可能來自工作時間以及工作壓力。規範工時是要避免勞工從事勞動而造成身體傷害。但是，勞動部的縮減工時修法，表面將了正常工作時間為週工時四十小時，但卻延長每個月加班工時從 46 小時增加為 60 小時上限。如果工時限制，甚至是縮減工時，若站在維護勞工健康的立場，為何勞動部要延長每個月加班工時？

2. 勞動部曾說是因為召開座談會有勞工希望可以多加班，所以是參酌勞工意見調整延長工時上限。但實際上的問題是，工人覺得自己薪資低，必須要靠加班來填補生活支出。依據勞保局 103 年 12 月統計報表試算，排除職業訓練機構訓練者、職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數，月投保薪資 20,100 元以下的受雇勞工占全體受雇勞工投保比例為 26%，人數為 190 萬 9,878 人；月投保薪資 25,200 元以下的勞工占全體受雇勞工的比例為 39.81%，人數約 291 萬人。勞動部沒有重視低薪問題，反而拿為了生活的勞工替剝削的政策背書，提出加班工時延長 60 小時。難道勞動部是鼓勵勞工以加班費換健康？應證了過勞之島書裡所提的工作究竟是為了謀生，還是找死？

3. 受雇住院醫師是否納入勞基法？勞動部發新聞稿說應該要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條件，卻默許衛生福利部公布指引，只以契約條款讓醫院和醫師簽訂勞動契約做為參考！勞動部卻不願意直接公告受雇住院醫生受勞基法保障！在去年 11 月 8 日發布掛羊頭賣狗肉的新聞稿，標題寫著「勞動部：住院醫師之勞動條件應予法律保障」，但內文卻以「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以行政指導方式，引導將醫師工時之限制、職災補償、保險、休息、休假等，優先以定型化契約方式規範！」如果訂定民事契約就可以解決上述這些問題，那為什麼我國還要制定勞動基準法？

4. 責任制應廢除，卻選擇每年檢討排除行業！目前尚有 29 類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雖然該條責任制條文，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符合監督、管理或責任制專業人員，以及從事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與休假等。但是，國內工會組織不強，所謂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往往都成為老闆說了算。前幾年當勞工過勞意識抬頭，到要求勞動部全面廢止責任制，希望政府介入，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卻只選擇檢討適用責任

制的行業，逐年排除！勞動部為何作個事情可以如此拖延，難道勞動部條平司是怕事情太早作完，自己在勞動部會沒有存在感嗎？

5. 勞動檢查場次少，違法比率卻很高。單就過勞之島案例的行業，客運司機、保全人員、醫療院所都是勞動部的專案勞動檢查行業。依據 102 年度勞動檢查年報，保全服務業全年度專案勞動條件檢查，受檢場次卻只有 60 家，卻超過 5 成違法！國道客運駕駛員的工時專案勞檢，已經到複查階段，卻仍有超過七成違法！勞動部是否有想過是因為罰鍰不夠高，所以事業單位能願選擇被罰錢，也不願意改善？

計畫總類	總受檢廠次	違反件次	處分率
總 計	830	435	52.41
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3	13	39.39
第 2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9	30.00
第 2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複查	9	7	77.78
零售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19	31.67
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9	28	47.46
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28	46.67
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33	55.00
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47	78.33
會計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47	78.33
養護機構勞動條件檢查	60	29	48.33
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60	39	65.00
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58	58.00
製造業(電子業)工作時間專案檢查	119	49	41.18
建教生專案檢查	60	29	48.33

二、職業傷病給付申請、認定流程檢討

第一關、醫院端

請問部長如果勞工發生職災，請問第一件事情是什麼？是送醫。如果勞工是職業傷害，或許

從外傷，醫師口頭詢問，就可以釐清工作造成。但是，如果是職業病呢？要如何協助職災勞工在第一時間就能找到職科醫生？國內的醫院是否應設勞工服務窗口，提供職災勞工所有醫療復健階段的資源？

第二關、勞保局職業傷病給付認定

依照職災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職業傷病給付可以向勞保局或各地方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雖然後者根本就沒有能力處理，絕大部份的勞工是選擇向勞保局申請，但是給付認定的機制就著重書面審查，卻完全沒有讓勞工到場說明的空間？勞保局只憑書面資料決定是否給付。換言之，提供資料的完整度會影響勞保局特約醫師的判斷。首先，如果該名勞工是提出職業醫學科醫生的診斷證明書，為何還要經由勞保局的特約職病醫師審核？如果需要經由特約職病醫師審核，還需要有前項繁複的網絡醫院就診程序？其次，關鍵還是在於政府對於職業傷病給付的心態（價值選擇），究竟是一定要與工作有關聯性才給付，還是只要無法排除與工作有關聯性就該給付？

第三關、缺乏職災重建

目前職業災害勞工只有不足的現金給付，制度上卻缺乏協助職災勞工重回職場。雖然職安署在報告中提及 104 年已規畫辦理職業災害復建管理中心計畫，但這種一年一計畫的協助下，職災重建就成為職安署可有可無的課題。另一方面，工作不穩定性也造成協助職災基層社工流動性大。本席辦公室就曾遇到職災勞工說縣府的社工離職，所以只好來拜託我們協助相關事宜。

本席原先期望藉由職業災害保險法的立法，勞動部可以整體性思考職災勞工重建體系，包含從醫療端、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部分。畢竟社會保險應是以量出為入，決定要做多少事，才確定又收多少錢。但是，勞動部提出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卻只是相勞工保險條例的相關職業災害給付單獨立法。完全沒有整合職災勞工保護法內重建的部分，以至於我國職災重建體系仍散落在各法規！也許勞動部保險司研議過程，不覺得這是問題，本席只請教勞動部一個問題，就是我國職災勞工重建精神，究竟有沒有重建優先於給付的原則？還是勞動部仍秉持著現金給付買斷職災勞工的一生？

營造業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不降反升！！

1. 依據 102 年度勞動檢查年報營造業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相較於去年增加。

雖然我國整體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102 年度相較於 101 年度下降，但若以產業區分，我國營造業的職災死亡千人率卻是呈現成長的趨勢。光去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就高達 170 人，職災死亡千人率攀升 0.2489 遠高於全部產業平均值 0.0439。

年別	合 計			營 造 業			製 造 業			其他行業		
	雇工人數 (千人)	死亡 人數	死 亡 千人率	雇工人數 (千人)	死亡 人數	死 亡 千人率	雇工人數 (千人)	死亡 人數	死 亡 千人率	雇工人數 (千人)	死亡 人數	死 亡 千人率
93 年	5,355	319	0.0596	677	160	0.2363	2,786	101	0.0362	1,892	58	0.0307
94 年	5,767	380	0.0659	686	200	0.2915	2,782	116	0.0417	2,299	64	0.0278
95 年	6,349	368	0.0580	701	190	0.2710	2,810	116	0.0413	2,838	62	0.0218
96 年	6,432	298	0.0463	707	137	0.1938	2,840	106	0.0373	2,885	55	0.0191
97 年	6,314	330	0.0522	703	161	0.2290	2,702	102	0.0377	2,909	67	0.0230
98 年	6,481	239	0.0369	710	113	0.1592	2,783	67	0.0240	2,988	59	0.0197
99 年	6,742	292	0.0433	721	133	0.1844	2,935	97	0.0330	3,086	62	0.0201
100 年	6,907	281	0.0406	729	127	0.1742	2,988	100	0.0334	3,190	54	0.0169
101 年	6,910	329	0.0476	704	151	0.2145	2,990	110	0.0368	3,216	68	0.0211
102 年	7,077	311	0.0439	683	170	0.2489	3,108	85	0.0273	3,286	56	0.0170

2. 營造業之勞工職業災害死亡因素，又以墜落、滾落為多數。

依據 102 年度勞保局職業災害死亡給付，因墜落、滾落之死亡勞工人數 121 人，其中 45 名勞工從事營造業。

行 業 別	總 計			墜 落、滾 落 (1)		
	傷 病	失 能	死 亡	傷 病	失 能	死 亡
總 計	54,133	3,566	593	4,255	270	121
農、林、漁、牧業	513	69	54	78	9	1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9	3	-	4	-	-
製 造 業	18,301	1,619	165	888	59	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	9	2	2	-	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64	30	5	46	2	-
營 造 業	9,859	483	109	1,810	105	45

3. 屋頂作業為墜落職災高危險性作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0 年度研究分析 2001—2005 年期間 411 件營造業墜落職災檢查報告書，逐一統計職業災害墜落地點，以鷹架與工作台次數最多 23.6%、營建物大型鋼樑 15.1%、踏穿屋頂天窗 12.4%、梯子墜落 9.3%、地板平地或地面邊緣 7.1%、屋頂邊緣或開口 6.6%、地板開口 6.3%，自未滿兩公尺高度墜落 5.83%，依照上述八個地點共佔了全部墜落案例 86.13%。

依照作業因素，排名前五名是：屋頂作業共 71 件，占 17.3%；第二則是鋼構作業共 47 件，占 11.4%；拆除作業與模板作業各有 36 件，占 8.8%；再來就是吊掛搬運作業 34 件，8.3%。

4. 營造業之臨時工為職業災害的高危險群！

造成勞工墜落的原因，經常歸納為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機具設備、不安全環境及個人安全裝備不安全。但是，本席要強調營造業的勞工多屬於無一定雇主之流動性勞工，對於工作現場不熟識。亦有專家學者指出，台灣因為社會文化關係，基層勞工經常有「因為命運艱苦所以從事危險工作」的宿命理論，因此對自身安全的保障較為忽視。所以，工作場所工安管理重要性勝過於勞工個別工安意識。依據職安所 100 年度研究報告指出，勞動作業現場檢核面，中小企業發生職業災害傷亡件數占全產業的 50% 以上，主要原因就是欠缺人力及物力，且因為安衛設施因陋就簡防災資訊不足導致職災發生。

況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該研究報告指出前項墜落職業災害之情形，皆有違反此法令型態。顯然，在 30 人以下的小型事業單位，成為職業安全衛生預防的漏洞！

縱使，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編列預算從事營造業、墜落相關職災防治計畫與宣導，但出席人員仍是以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專業人員，職安署有針對 30 人以下的小型事業單位進行專門職安訓練，或是加強屋頂作業的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嗎？

計 畫 名 稱	年 度	預 (決) 算 數
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計畫	103	155 萬
	104	200 萬
中小型營造工地輔導改善及有關職業工會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3	755 萬
	104	1000 萬
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計畫	103	393 萬
	104	400 萬
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計畫	104	500 萬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蔡煌瑯 江啟臣 蕭美琴 李桐豪 林郁方 陳鎮湘 邱志偉
陳唐山 詹凱臣 楊應雄 蔡錦隆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陳碧涵 周倪安 羅淑蕾 許添財 江惠貞 陳歐珀 陳明文
盧秀燕 孔文吉 林滄敏 楊麗環 呂學樟 林德福 吳育仁 邱文彥
管碧玲 李貴敏 蘇清泉 陳亭妃 簡東明 薛 凌 賴振昌 葉津鈴
王進士 鄭汝芬 陳怡潔 蔡正元 王惠美 劉櫂豪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徐欣瑩 陳淑慧 徐志榮 楊玉欣 黃昭順 楊瓊瓊 黃國書 顏寬恒
羅明才

（列席委員 41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所屬人員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委員黃偉哲、蔡煌瑯、江啟臣、蕭美琴、李桐豪、林郁方、陳鎮湘、邱志偉、陳唐山、詹凱臣、周倪安、楊應雄、許添財、蔡錦隆、楊玉欣、邱文彥等 16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領務局副局長尹新垣、亞太司副秘書長周學佑、北美司司長謝武樵、條法司司長申佩璜、研設會主任介文汲、資電處處長李自正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员会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就退輔會業務進行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做如下報告：

壹、前言

翔龍今天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大院及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與年度預算編製、運用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關懷服務榮民/眷及強化推動募兵制輔導措施，為本會重要的施政工作。本（104）年將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持續推動。

現謹將近期（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施政成效及 104 年施政重點，分別擇要報告如下：

貳、近期施政成效

一、在就學就業方面

（一）建立跨部會溝通平臺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促進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轉換、職能培訓、就業媒合等成效，本會自去（103）年起與國防部建立溝通聯繫平臺，互訪及召開會議 26 次。與勞動部等機關成立工作圈，完成屆退官兵服務工作架構規劃及業務分工，並研議以產訓合作、專案徵才等方式，為屆退官兵拓展退後出路。

（二）完善退前輔導

為協助屆退官兵順利就業，本會會同國防部及勞動部規劃於離營前 1 年，提供就業轉銜、職業訓練、媒合等輔導措施。除透過網頁、臉書及軍中媒體廣為宣傳，並受國防部邀請於去年 12 月 3 日在「國軍人事工作檢討會」中，由本會王處長向各級部隊長實施專報，強化推動力量。

依據「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計畫」，本會職訓中心辦理屆退官兵各類專長證照訓練 288 人。協請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屆退官兵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涯發展規劃 150 人。各榮服處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屆退官兵 566 人參加；與勞動部、國防部共同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徵才活動，1,190 人參加；共計 1,756 人。

(三)職涯輔導運用

為協助榮民/眷瞭解個人性向特質，建立正確職業認知，作為生涯規劃與就業選擇之參考，各榮服處舉辦生涯輔導評量講座 12 場次、2,937 人次參加。參與者均感獲得有效就業導引。

(四)補助就學進修

為提升競爭力，協洽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開拓退除役官兵深造機會，輔導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及自行入學方式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 1,896 人；核發榮民就學獎補助 1,962 人次、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補助 584 人次、國家考試進修補助 88 人次。

(五)辦理職能培訓

為提高退除役官兵工作技能，以就業及證照導向，由本會職訓中心舉辦職業技術訓練 39 班次、培訓 1,072 人次；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短期專案訓練 35 班次、培訓 1,113 人次；各榮服處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訓練機構辦理進修訓練 55 班次、培訓 1,832 人次；共計 129 班次，培訓 4,017 人次。

(六)促進就業媒合

為多元拓展榮民/眷就業管道，增加就業機會，各榮服處積極拜訪各類型優質企業及工商團體 925 家，與企業聯誼座談 17 場次、597 家代表出席，並與 36 家建立「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關係，提供 1 萬 4 千多個工作職缺。舉辦就業媒合活動 31 場次，邀請廠商 3,390 家參加，成功輔導榮民/眷 2,509 人次順利就業。

(七)推動產訓合作

為國軍官兵退伍後有穩定的職涯發展，由本會與所屬職訓中心開拓合作企業，研討合作模式。透過先選後訓、保證就業之規劃，達到「訓用合一」之目的。目前與雄獅集團、統一超商、國光、欣欣客運等國內具有全臺通路據點之大型企業，開辦「產訓合作班」，並陸續於企業實習中，符合「為用而訓」目標。

(八)協助創業育成

配合行政院推動「青年創業專案」，協助有意創業之榮民/眷辦理創業育成輔導活動 1 場次、30 人參加，促其創業圓夢。

二、在就醫保健方面

(一)優質醫療服務

本會榮民醫療照護體系，由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及 16 所榮家保健組組成三級醫療照護網，提供榮民/眷及民眾門急診 362 萬 4 千餘人次、住院 169 萬 8 千餘人日。各級榮院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健康講座 6 萬 9 千餘人次、預防保健 5 萬 6 千餘人次、健康諮詢 11 萬 8 千餘人次、居家訪視 1 萬 5 千餘人次；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服務 14 萬 3 千餘人次；補助年長榮民裝配輔

具、鑲牙及助聽器 1 萬 7 千餘人次。

3 所榮總均已成立高齡醫學中心；各級榮院提供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 1 萬 3 千餘人次；9 所榮院通過衛福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其中，臺北榮總更榮獲「典範獎」，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及關渡醫院榮獲「優良獎」。本會醫療機構高齡醫學的發展，亦獲選為亞洲唯一「世界高齡研究卓越中心」，並受邀至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等指標性會議發表成果，深獲各國代表推崇與讚譽。

本會桃園等 9 所分院，以跨專業團隊，針對急性疾病後期具回復潛能個案，去年開設急性疾病後期照護病床 170 床，提供治療服務 676 人次。醫療機構針對病患進行心智狀態檢查等評估結果，均有實質進步。協助渠等能儘速恢復身心功能，順利返回社區生活。整體滿意度高達 96%。

持續推動「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去年輔導 102 年高就診次就醫 2,519 人，較 101 年 3,070 人，降低 17.95%。依健保署資料分析，102 年無職榮民被保險人門診、住院就醫次數，與同年齡國人尚稱一致，相關輔導作為已見成效。

（二）推動安寧照護

依「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計畫」，3 所榮總成立安寧緩和照護資源中心，各級榮院培訓安寧專業照護人力 95 人；3 所榮總及 2 所分院成立安寧病房；共計提供安寧住院服務 587 人次、共同照護服務 1,431 人次、居家服務 235 人次，提升疾病末期病患完整身心靈照顧。

（三）發展醫學研究

完成頭頸癌腫瘤、基因體醫學等研究計畫 669 項，並發表於學術期刊及國際性學術會議。其中，幹細胞治療、癌症標靶藥物研究等成果，已運用於臨床治療，並獲得國內、外專利 26 件、技術移轉成功 3 件、國際新藥臨床試驗 191 件。

（四）推展國際醫療

臺北榮總及員山分院、臺中榮總及嘉義、埔里分院，辦理多元特色健檢、醫美套裝行程。服務國際人士 4,429 人次，提升國際醫療經濟產值。

為發揚人道精神，強化國際醫療援助，3 所榮總編組醫療團隊遠赴諾魯共和國、尼泊爾及孟加拉等國辦理醫療健康服務與義診，3,365 人次受惠，展現人道關懷義舉。

（五）擴大榮/軍醫療合作

為促進榮民與國軍醫療體系資源有效運用，擴展榮民與國軍官兵醫療服務密度，自 98 年起本會與國防部在「資源共享」、「平等互惠」、「學術交流」及「災防支援」原則下簽訂策略合作協議。雙方醫療優免互惠 23 萬 4 千餘人次；去年臺北榮總與國防部軍醫局合作研究發展計畫 12 案；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每年培訓醫學系公費生 13 人，3 所榮總提供國防部軍醫官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10 人、專科醫師訓練 1 人。

臺中榮總去年 7 月起與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醫療合作，支援 8 個專科、14 位主治醫師增開門診，提升醫療科別能量與服務品質。自本年起，現役軍人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付掛號費。

三、在就養養護方面

(一)強化就養服務

本會 16 所榮家，提供公、自費安養、養護、失智、夫妻併同安養等床位 8,200 床；其中安養 5,136 床，收置 4,247 人，收置率 82.7%；失能/智養護 3,064 床，收置 2,802 人，收置率 91.4%。各榮家均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編配足額專業人力，提供內住榮民整合性服務照顧。辦理文康及宗教活動 8,577 場次、18 萬餘人次參與；結合地區樂齡學習中心，引進志工 1,857 小時，2 萬 3 千餘人次參與。

(二)改善頤養環境

參照衛福部「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訂定榮家評鑑計畫，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對 15 所榮家實施現地評鑑，均符合評鑑標準，有效提升榮家整體各項設施及照顧品質。

完成臺北榮家「5 棟榮舍生活設施整建工程」，提供住民更舒適之生活環境；完成佳里榮家「中重度失智照顧區整建工程」，提供失智照顧 6 單元 72 床。

(三)驗證大陸長居

為瞭解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實際生活狀況，並表達政府關懷之意，依「訪問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計畫」，選派訪員 18 人，赴大陸地區訪問 162 人。其中，已亡故 11 人，餘均由訪員完成親訪並拍照存證。

(四)擴大收置對象

面對我國老年人口比率持續增加的趨勢，本會配合政策需求，於去年 1 月 1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將榮民父母納入併同自費安置對象。目前已安置榮眷 179 人（配偶 177 人、父母 2 人），協助解決弱勢榮民家庭問題。

(五)推動資源共享

本會 16 所榮家均與各縣市政府簽訂緊急安置協定，於災害時安置受災鄉親。各榮家亦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協調，提供空餘床位資源共享。目前已有新竹、白河、佳里、高雄、屏東及馬蘭等榮家，與各所在地縣市政府簽訂委託安置協定。雲林榮家與雲林縣政府簽訂代間教育合作備忘錄，共同合作成立安置中輟學生之少年安親學園，協助中輟少年於正常環境下學習，完成教育。

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100 床），委外經營安置照顧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 2 萬 9,173 人日；臺南、佳里、高雄等榮家提供日間照顧 1,722 人日、臨托服務 1,314 人日。各榮家開放保健組，服務民眾 4,745 人次。本會於颱風或災害來襲時，均主動聯繫各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預警及緊急床位安置受災民眾。

四、在服務照顧方面

(一)縝密服務照顧

由 19 所榮服處在各縣市建立社福資源整合服務平臺，連結會屬安養、醫療、農林機構與地方政府、民間社福團體、榮欣志工、地方村（里）長及國軍、海巡、警政、郵務、戶政等單位。運用 397 位社區服務組長擔任第一線服務人員，以全職全時方式，提供訪視關懷、送餐及居家照顧 58 萬餘人次。

在各級榮院與國軍、衛福部等醫院及交通偏遠不便地區設置 135 個服務站，提供就醫、住院及服務諮詢 4 萬餘人次。外住單身就養及年邁體弱之獨居榮民，裝置本會「遠距居家照顧系統」587 具，確保年長榮民居家安全。

(二)強化志工運用

為提供弱勢榮民/眷有尊嚴的生活環境，擴大服務照顧網絡，編組榮欣志工 112 隊、3,212 人，提供居家關懷、電話問安、服務照顧及環境整理等 39 萬餘人次、15 萬餘小時；護送就醫 3,236 人次、醫療專車 6 萬餘人次。

(三)運用急難救助

以急難救助金慰問發生急難事故及經濟較弱勢之榮民/眷 4 萬餘人次。協助申請地方政府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或補助 2,347 戶，改善生活品質。持續推動勸募各界捐助 517 萬餘元、認養遺孤 702 人，適時紓解渠等生活困境。

(四)協力家庭輔助

榮民與外籍（含大陸）配偶結婚者計有 1 萬餘人。為保障及輔導榮民婚姻生活，除加強平日訪視關懷，建立訪查記錄外，去年各榮服處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地方政府新移民中心辦理榮民與外籍（含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2,210 人參加。鼓勵渠等參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生活技藝訓練課程及中華救助總會舉辦之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等，藉以協助融入臺灣社會。

如發現有外籍（含大陸）配偶未妥善照顧家庭、行蹤不明、家暴及感情長期不睦等，均協助轉介內政部移民署、地方政府新移民中心、家暴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確保榮民權益及增進家庭關係。

辦理清寒榮民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就學補助 5,199 人次；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補助 1,007 人次，以鼓勵向學及協助生活照顧。

(五)提升防騙知能

為保障榮民/眷財物安全，各榮服處編組防騙專案小組。篩選重點訪視對象、設置區域防騙網絡、加強防騙案例宣導、發放防騙貼紙、年長榮民存摺加蓋防騙章戳及金融機構駐點宣導等。去年本會協處榮民反詐騙成功 17 件。

(六)嚴密查驗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榮民遺產

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迄今，計審查 4 萬餘件無人繼承遺款案件，挹注國庫 137 億元。針對有疑慮之繼承個案，自 95 年起每年編列預算派員赴大陸地區實施繼承查驗訪視。如去年編列 23 萬餘元，查獲偽冒案 1 件，防止遺產冒領 415 萬餘元。歷年共計查獲 30 件繼承資格不符，遺產總額達 1 億 125 萬餘元。

五、在事業管理方面

(一)投資事業部分

本會 25 家主要投資事業包括天然氣、客運、百貨等。經由會派董、監事的監督管理，去年稅後盈餘 26 億 4 千萬餘元，依持股比例可認列投資收益約 8 億餘元。

目前所投資之事業共安置榮民/眷 1,098 人，安置率 36.17%，高於本會投資事業平均持股率。

惟本會仍賡續由會派董事於董事會中要求職務出缺時，應以榮民/眷優先進用。請公司指定專人與各榮服處建立聯繫窗口，以提升推介榮民/眷至公司就業率。鼓勵投資事業從事公益活動，共計捐助 1 千萬餘元回饋社會，以善盡企業責任。

（二）農場機構部分

加強農場生產管理及農特產品行銷作為。去年農場機構農業收入 1 億 6,551 萬餘元，較 102 年成長 11.2%；至去年底止，提供 69.241 公頃土地執行造林，以達國土保安及環境綠化目標。

各遊憩區為推展觀光行銷，辦理主題性旅遊活動，如武陵農場櫻花季等，以創造話題吸引遊客到訪；參與國內外重要旅展，提升國際知名度。去年總遊客數 253 萬 1 千餘人次，較 102 年成長 25.12%。整體總收入 11 億餘元，總支出 7 億 5 千萬餘元，總盈餘 3 億 5 千萬餘元，較 102 年成長 47.29%。

為提升各農場榮民/眷安置率，本會律定農場榮民/眷契僱人員比例，高山農場不低於 20%、平地農場不低於 40%；各農場亦積極規劃整修員工宿舍，以增加榮民/眷到場服務意願。

六、在退除給付方面

完成新退官兵退除役獎金發放 6 千餘人、18 億 7,504 萬餘元；103 學年第 1 學期領俸人員子女教補費發放 3 萬 1 千餘人、4 億 392 萬餘元；備除役軍人眷屬證屆期換發 22 萬 7 千餘件，達成率均為 100%。

為執行本年第 1 期獎金發放作業，於去年 11 月訂定「104 年第 1 期退休俸金發放作業計畫」及工作期程管制表，設定重要發放管制工作 49 項。期間，辦理各榮服處退除業務輔訪、發放前工作協調會 2 場次、實務觀摩 3 場次、專案會議 6 次。本年 1 月 1 日完成 20 萬 4 千餘人、312 億 1,480 萬餘元發放工作，達成率 99.6%。2 月 9 日完成去年年終慰問金直撥及臨櫃發放 9 萬 2 千餘人、23 億 6,105 萬餘元，達成率 99.4%。

七、在海內外退伍軍人社團聯繫方面

積極聯繫 242 個國內退伍軍人社團，邀請渠等參加本會榮民代表懇/座談會、榮民節、志工服務等活動，使更瞭解政府施政成效，並鼓勵共同參與服務榮民/眷行列。

為服務海外退伍軍人，藉由電子郵件、電話、信件及返國會面等方式，協請海外 42 個榮光會主動關懷、慰問僑居當地退伍軍人及眷屬，增進彼此情誼。

接待美國「退伍軍人協會」、「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退伍軍團協會」總會長、區會長及國防部遠朋國建班外賓 41 國 103 人。安排參訪本會及所屬榮總、榮家與國內各項建設，促進來訪外賓對本國政經、退輔制度之瞭解。

叁、104 年施政重點

一、永續組織發展

本會及所屬機構，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依據大院修正通過的組織法，完成組織調整，至今運作良好。

面對資深榮民逐漸凋零與退除役官兵日益青壯化，以及配合募兵制的推動，本會服務對象與輔導重心亦將逐年向「就業輔導」移轉。規劃於本會就學就業處新增「就業資源規劃科」，研析

產業發展趨勢、國防資源釋商及統籌本會投資事業發展規劃。審慎研究於中南部新設職訓機構、社區服務組長朝向就業服務員轉型、榮服處組織調整、投資事業擴增投資項目與安置能量及榮家未來發展等議題。期在相關法令得以配合的前提下，於本年底前完成可行性研析或規劃方案。建構有志從軍青年在服役及退伍後完整生涯規劃，以利募兵制的推動。

二、提升就學效能

為落實退除役官兵就學以就業為導向之目標，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各榮服處自本年月起提供職業適性評量施測服務，鼓勵有就學意願者於就學前完成職業適性評量測驗。先期瞭解個人性向發展及未來就業方向，再選讀與未來就業有關之科系，以達到「學用合一」目的。

三、多元輔導就業

(一)精進網路就業服務

自去年 10 月起推動建立人力資料庫，完成人力資料建檔 1 萬餘筆。針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創業、職訓等需求，予以分類管理，以利爾後提供網路化就業服務。規劃在營區設置「就業輔導服務台」，直接蒐整屆退官兵人才資料。

本年迄今分別針對有就學、就業、職訓 3 類需求者，以簡訊及 email 發送相關資訊 13 次、2 萬餘筆，陸續接獲回應中，互動情形良好。目前正積極擴建求職與求才網路就業媒合平臺，精進本會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網路服務功能。

(二)擴大職涯評量促進適性就業

為使有就學、就業、職訓及創業需求之榮民/眷及屆退官兵，先期瞭解本身職業適性，以抉擇正確工作意向，避免浪費政府資源。自本年起擴大於各榮服處就業站及就業媒合活動，提供「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規劃」服務。已編列預算規劃辦理「職業適性評量」7,000 人次、「職涯諮詢服務」3,800 人次。

(三)產訓合作在地化

評估現行產訓合作對輔導就業成效，並考量區域市場需求、產業營運特性之差異，研訂不同之合作模式。本會已訂定「推動與事業單位辦理產訓合作計畫」，將產訓合作在地化。本年開始由各榮服處依在地產業特性積極開發合作意願廠商，並採目標管理方式推動，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水平與機會。

(四)嚴選專精課程，開放個訓補助

為滿足退除役官兵就業職訓需求，彌補本會職訓能量不足，自本年起精選 22 個班次，公、民營訓練機關/構所辦具專業性、符合產業發展趨勢之職業訓練課程，開放個人選擇參訓。本會補助訓練經費每人每年上限 2 萬元，以增進職訓功能，協助順利轉業。

(五)激勵創業意願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及退伍官兵需求，針對確有創業決心者，辦理訓練課程。使其具備創業知能，完成創業前準備，並持續協助有意創業榮民獲得政府各項相關之創業專案貸款。本會已奉行政院核定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貸款利息補助，每人每年得申請 1 次，可申請 5 年，以減輕退除役官兵創業經濟負擔，協助創業圓夢。

四、優化整合醫療

(一)強化高齡全程照護

3 所榮總提供高齡整合住院醫療、各級榮院全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持續擴大各級榮院急性後期及長期照護發展、推展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精進榮民/眷與高齡長者全人優質整合醫療照護。

(二)整備長照服務資源

本會配合長期照護服務網建置，充足照護服務量能，改善現有公務病床及老舊建築設施，以符合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規劃完成員山、臺南、玉里等分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床位數 340 床。至 107 年底，分年完成各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 3,001 床。

3 所榮總成立長期照顧人力訓練認證中心，培訓長照專業人力。各分院與榮家規劃於本年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基礎訓練 171 人；賡續逐年培訓專業人力，強化對失能/智、年長榮民/眷及民眾長期照顧資源。

(三)發展醫學研究

3 所榮總依本會「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發展指導計畫」，擬具核心範疇及 5 年研究發展計畫，並據以研提年度計畫。本年將執行癌症相關基因、自體免疫疾病、糖尿病臨床機轉等研究計畫 712 項，持續醫學研究發展，強化醫療技術。

為提升高齡醫學與老化研究水準，臺北榮總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及陽明大學於本年 2 月 12 日共同成立「高齡與健康整合研究中心」。結合基礎生物學、臨床、轉譯醫學與公共衛生等跨領域研究，促進國際合作交流。與日本國立長壽醫療研究中心簽訂合作協定，發展適合亞洲社會文化與需求之活躍老化模式。

(四)精進人才培育

為精進醫療人力素質及提升醫療技術，各榮總成立人才培育訓練管理會，訂定「5 年人才培育訓練計畫」。3 所榮總規劃培訓一般醫學 208 人、各專科醫師 231 人；為充實及改善偏鄉榮總分院所需醫事人力，賡續協請衛福部同意由國防部為本會醫療機構每年招訓醫學系 70 人及護理學系 20 人公費生員額。

(五)充實設施設備

3 所榮總規劃於 100 年至 106 年投資 36 億元興建門診及高齡醫學大樓。其中，高雄榮總高齡醫學大樓已於本年全面啟用，提供榮民/眷與民眾優質門診、住院及復健之整合醫療照護；臺中、臺北榮總門診大樓興建工程，將依年度目標分年完成。各級榮院依投資計畫，本年投資 30 億元，包含採購 16 項先進儀器設備，如新購達文西機械手臂、高階電腦斷層掃描儀及高劑量率影像導引直線加速器等，以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六)整合醫療資源

3 所榮總及三軍總醫院本年 1 月 9 日合作成立「國家級醫學中心臨床試驗聯盟」。臺北榮總與國防醫學院積極合作發展軍陣醫學及疫苗治療等研究及技術，促進榮民與國軍醫療體系資源整合運用。兩醫療體系將互補合作，加強藥品聯標、人才培訓、醫療互惠、國際醫療及電子病歷互通

等，提升醫療資源整合效能。

五、完善就養照顧

(一)滿足養護需求

榮家養護床位占床率平均高達 91.4%，需求甚殷。規劃辦理桃園榮家「怡園養護專區整建工程」，完竣後可增加 76 床養護床位；雲林榮家中程計畫興建 400 床養護床位，預於下半年可完成招標動工，以有效解決榮民老化照護需求。

(二)擴大人力培訓

提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以培育長照人力，強化產業發展。積極協調衛福部、勞動部，將榮家納入「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之實習單位。除可擴大長照人力培訓管道外，並能增加陪伴人力、豐富榮民生活及吸引完訓人員留用。各榮家積極推薦員工參與長照人員培訓課程，迄今取得認證 337 人。將持續參與 3 所榮總辦理之長期照顧及失智照護專業人力基礎訓練。

(三)加強尊崇照顧

本會遵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已擬具「就養安置辦法修正草案」，於 2 月 16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建議對民國 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並依法退伍除役，或曾參加民國 47 年 823 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已就養者，均免再驗證，以落實政府對渠等的尊崇與照顧。

(四)強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驗證工作

協請法務部調查局定期辦理指紋鑑識訓練課程，強化各榮家承辦人員指紋鑑識能力。預於 5 月及 10 月至大陸訪問驗證，將 95 歲以上年長榮民優先納入訪視對象，防杜亡故冒領及溢發就養給付情事。

六、精實服務作為

(一)強化榮民服務照顧

因應募兵制榮民結構改變，本會調整照顧模式，除維持對資深榮民就醫、就養照顧外，同時強化對青壯榮民就學、就業服務，並列為核心工作。持續透過支援協定，聯結本會、地方政府、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組織等各項社福資源，建立夥伴關係。以因應不同年齡層榮民需求，提供及時適切之服務，充實服務照顧能量與效能。

為廣納各方意見及傳達各項政策，除運用榮光雙周刊、榮民代表懇談、服務網座談、退伍軍人社團、就業媒合、電話問安及到府訪視等方式外，並建構網路平臺，透過雙向互動之服務模式，讓榮民/眷瞭解各項服務內涵及作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成效。

(二)引進社會志工服務能量

為提供多元完善服務，彌補榮欣志工服務人力不足，積極引進地方政府、社區關懷據點、學校及民間非營利組織等社會志工人力及資源，結合本會服務照顧工作，提供榮民/眷關懷陪伴、送餐、居家服務、衛生保健等，以強化本會訪視及擴展服務內涵。指導各榮服處與在地各志願服務團體聯繫，積極參與社會志工活動。藉參與及交流，行銷本會服務照顧榮民/眷相關作為，建立結盟與合作關係，深化優質服務作為。

(三)規劃細膩貼心服務

各榮服處結合榮民生日寄送賀卡，實施電話問安致意，表達關懷。因傷病在本會醫療機構住院之榮民/眷，即由該院派員親訪並致送慰問卡及慰問品；各榮服處發現在各縣市醫院住院之榮民/眷，立即派員前往致意慰問，以表達本會即時關懷。

(四)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假日午餐補助

為照顧清寒榮民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秉持排富及不重複補助原則，於例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午餐補助。參考各縣市學生午餐補助額度及物價等因素，研議將現行每日 30 元補助額度，調高與各縣市標準相同。增加之經費已納入本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期使榮民子女能有正常生活支柱，安心向學。

(五)提升退伍軍人尊榮

積極協調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於重要慶典活動中，表彰退伍軍人為國奉獻精神，如國慶日慶祝大會設退伍軍人代表榮譽觀禮席位等。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如座談、集會活動、媒體網路社群，或提請大院通過表彰退伍軍人為國貢獻之決議文，提升渠等尊榮及自我價值感，進而投身社會公益，貢獻所長。

(六)輔導退伍軍人社團積極參與公益

積極聯繫及輔導退伍軍人社團，參與社會公益，以達成有效運用退伍軍人資源服務社會之目標。本年適逢 77 抗戰勝利 70 週年，本會以鼓勵及預算補助方式，配合國內外退伍軍人社團辦理紀念活動，彰顯退伍軍人在抗日戰爭中為國犧牲奉獻之偉大情操。

(七)落實遺產管理

本會為加速處理各遺產管理機構代管單身亡故榮民之遺產，積極辦理無人繼承遺產解繳國庫作業。針對不動產及現金以外動產部分，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採「免鑑價」及「實物現況」移交，期能加速繳庫作業，充裕國庫歲入。

針對高額遺產繼承，預於 10 月派 1 組 2 人赴大陸地區查驗 5 案，以有效嚇阻冒領事件。

(八)參與國際交流

配合政府推動實質外交，持續與各國退協進行互訪交流，增進情誼。本會為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成員，透過參與其會議及分享服務照顧榮民經驗，加強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互動關係。本會與具有 450 萬會員之美國 3 個主要退伍軍人協會往來密切，並建立堅固情誼。

為彰顯我國對日抗戰貢獻，鼓勵海外榮光會積極於僑居國舉辦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 70 週年紀念活動。目前已獲各榮光會響應。

七、落實事業經營

(一)強化營運績效

預於 6 月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及董監事講習班。比照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要求全體會派董事及會薦經理人皆須全程參與，以提升對公司治理相關知能。

(二)善盡社會責任

本會持續鼓勵各投資事業，積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如回饋中低收入之天然氣用戶、認養遺孤、扶助老弱及維護公共安全等，作為公司營運之重要指導方針。

（三）評估多角經營

因應募兵制實施，健全招募及官兵退伍安置誘因，本會藉由跨部會平臺，協請國防部提供未來委外勤務性質，如伙食、補給、運輸、設施及勤務等相關細部規劃內容，由投資事業就多角化經營進行可行性評估。

（四）推廣安全農業

持續辦理武陵及福壽山農場茶葉產銷履歷驗證，以達安全農業目標。為營造有機栽培環境，輔導臺東農場進行有機集團栽培區之農路修築、灌排水設施、專區水源等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符合有機農業生產規範。

（五）行銷農場旅遊

為吸引遊客到場旅遊，增加農場營收，規劃四季主題花卉特色及加強景觀美化作為。與異業策略聯盟，共同推動套裝旅遊行程。為提升遊客滿意度，將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精算農場最適服務能量，強化旅遊服務品質。

八、健全退除發放

（一）增進服務效率與品質

為減少領俸人申辦時間，持續檢討各項給付審核權限、經費下授及所需表單簡化等工作之作業流程，並規劃建構優質的 e 化網路服務環境。針對易招致溢發及資格認定等攸關人民權益事項，持續協請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及法務部等機關，強化死亡、入出境與因案判刑等查驗工作，增進給付效率及品質。

（二）加強人員在職訓練

針對新進及資審作業人員，預於 5 月 13 日辦理「給付發放專業訓練」及 7 月 21 日辦理「領俸人員子女教補費申辦作業研習」等 2 項職能訓練，召訓 150 人次。視發放作業實需，再輔以不定期或在職訓練等方式，加強會審與結報作業、管理系統操作及服務作為導正等，以提升工作效能。

九、貫徹廉能施政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防貪作為，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策辦各項高階人員及員工廉政專題教育，積極培養員工廉潔風氣。組成「廉政品管圈」，針對潛存廉政風險因子，研擬具體興利防弊措施，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編組「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強化透明課責，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參與直接監督本會施政作為。跨域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以廉能誠信議題，分區舉辦社會參與及廉政論壇，推動企業誠信及公司治理。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對涉貪案件，確立「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處理原則。除依法移送司法偵辦外，並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深入檢討形成貪腐因素、追究相關行政違失及督導疏失責任，研擬預警作為，啟動再防貪機制，以發揮嚇阻預防功能。

肆、結語

為退除役軍人提供妥適的服務與照顧，是本會的基本職責。本會全體同仁及榮欣志工無不兢兢業業，戮力推展各項服務照顧工作，積極創造更大的服務能量。今後，本會當秉持政府「行政一體」理念，貫徹政府施政目標。妥善運用網路資訊平臺，積極蒐整民意，納入施政參考，以周全服務作為，符合社會期望。

感謝各位委員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各項服務工作的支持，本會將依各位委員的指導，持續努力精進，以彰顯國家對渠等的關懷與照顧。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謝謝董主委。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按照慣例，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委開宗明義說，退輔會的主要工作是要妥善照顧榮民，可是這些年來，大家覺得對於退輔會照顧榮民的出發點固然要予以肯定，但是就結果論來講，還是有一些可以改善的地方。本席可以舉幾個例子：之前曾經有媒體報導，榮民也許曾經在沙場上保衛國家，他們身故之後通常都會有褒揚令，家屬也可能希望覆蓋國旗、黨旗。覆蓋黨旗是黨的事情，如果退輔會可以幫忙，我們也沒有意見，重點是覆蓋國旗的部分。過去國民黨黃復興黨部曾經發生覆蓋黨旗還要收錢的案例，覆蓋國旗應該是老榮民的殊榮，請問這純粹可以幫忙做，還是要另外收錢？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記得有任何收錢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不應該這樣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黃委員偉哲：第二，今年 1 月白河榮家不是有發生看護疑似對老榮民施虐的問題嗎？主委有提過台中和雲林的榮家紛紛和地方政府合作轉型，請問台南部分的轉型情形為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和台南市政府也有簽署相關的協定，只是目前還沒有人過來。事實上我們會裡面……

黃委員偉哲：你們都準備好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都準備好了，也簽了，是我們金副主委和台南市長簽的。我請金副主委來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好。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答復。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親自跟賴市長簽約，那時是針對佳里榮家的部分，我們提供了失智床位 6 到 12 床，他們的社會局長還當場向市長建議，看我們是不是可以釋出白河

榮家的養護床位，我們現場承諾回去馬上研究，並在一個月內答覆，之後就由我們的處長代表去和他們的社會局長簽約。

黃委員偉哲：現在好像沒有任何進度，請你們把可以提供的床位數量，以書面方式提供給我們。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好。

黃委員偉哲：1 月間媒體有報導看護對就養的老榮民有疑似施虐的情況，包括在洗澡的時候用蓮蓬頭打他，或者是把餐盤抽掉，不讓他吃東西。可是你們調查的結果，前者是榮民自己跌倒的，把餐盤拿掉則是怕他自己不會吃，所以把它拿掉。這是什麼調查報告！是什麼樣的理由？部長可以做個清楚的說明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養護處張處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養護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怒潮：主席、各位委員。白河榮家有一張照片顯示我們榮民在浴室裡面跌倒，而且蓮蓬頭掉下來，經過我們實際調查，是有兩位照服員彼此相處不和睦，……

黃委員偉哲：殃及榮民？

張處長怒潮：對。那位榮民伯伯本身不大愛洗澡，所以由兩位照服員用輪椅把他推到浴室裡面，他就在浴室裡面掙扎，結果從椅子上滑下來，牽扯到上面的蓮蓬頭，使蓮蓬頭掉下來，所以那個照片是照服員伸手去接蓮蓬頭。我們的照服員怎麼會拿蓮蓬頭去打那個伯伯呢？可是這個場景被另外一個照服員拍下來，po 到 FB 上面。我們還原現場，發現照服員之間有相處的問題，而且那位照服員也曾因行為不檢，被好幾家人力派遣公司……

黃委員偉哲：如果兩位照服員幫這位伯伯洗澡，他都還會滑下來，那你們有沒有辦法多加一些人力，讓他可以用好一點的、比較舒適的方式來洗澡？即便他會掙扎，兩個人拉不住，還讓他從椅子上滑下來。

張處長怒潮：這當然是可以的，我們會盡量避免這種事情再度發生。

黃委員偉哲：我們在這邊討論蓮蓬頭是怎麼掉下來的，照服員又如何去接住，也未免太枝微末節了。重點是，從這裡可以顯示對就養榮民的照顧是否足夠，尤其他們的床位那麼多，進住的人卻那麼少，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沒有辦法為這些需要特殊照顧的老人家增加人手？你說這兩位照服員彼此不合，那是照服員的事情，不應該影響他們的工作。你又說另外一個照服員把它拍下來，說那個人行為不好，那怎麼剛好出問題的照服員統統跑到榮家來了？我覺得這部分或許是一個原因，但不應該成為照顧不周的理由。有這樣的原因存在，事前可以解決，事後可以處理嘛！不是這樣子嗎？

另外，我知道祥和山莊不歸退輔會管，但是有榮民住在那邊，退輔會就有一定程度的責任。在祥和山莊中，到底有多少陸配或不相干、不應該進住的外人進住，這是海軍的事情，我們會去追究他們的管理責任，但是這裡面畢竟住著榮民，他們有沒有生活起居被施壓，甚至存款被拿走的事情，這還是退輔會的責任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的。

黃委員偉哲：祥和山莊如果真的管理不善，榮民還要繼續住在那邊嗎？還是散居在 5 個祥和山莊的

榮民可以集中到其中一個，由退輔會出面跟海軍洽租或洽撥用、借用，讓事權統一？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非常希望這些榮民可以入住到我們的榮家，也有去進行各種勸導，但是這些榮民伯伯不願意搬到我們的榮家，因為他們住在那邊習慣了，想繼續住下去。因為這必須完全尊重他們的個人意願，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但是我們的社區服務組長的確都會去照顧他們、看他們，我們也確認沒有任何人的存款簿被掌控或怎麼樣。至於那些已經結婚的，他說他的存款是由他的太太保管，那是他的事，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去管。

黃委員偉哲：那是他的家務事啦！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自己的帳務也是我太太在管。

黃委員偉哲：我可以理解，那是人家的家務事，我知道。

董主任委員翔龍：重點是沒有結婚的那些單身榮民前輩絕對沒有這些事情；我們再三去確認，沒有這些事。

黃委員偉哲：好，單身榮民即便沒有住在榮家，但是祥和山莊第一是軍方，以退輔會和軍方的關係，不管是業務上或實務上都有聯繫，而且他們住在那邊也算比較集中，比散居還好，所以你們在訪視和照顧方面，都應該加強協助。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應該的。

黃委員偉哲：最後，榮民醫院過去一直被認為有所謂「血汗醫院」的情況，請問現在改善了沒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榮民醫院完全按照國家的制度在走，絕對不可能有「血汗」的事情發生。

黃委員偉哲：不可能？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可能。

黃委員偉哲：那過去網路上流傳的照片，以及已經被衛福部認為有「血汗」的情形，都是你到任之前的事情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都有再確認過，衛福部也把那些資料撤掉了。因為有些是行政方面的問題，他們當場去看，發現可能是打卡的時間或卡鐘的問題，包括我們嘉義榮民醫院在內，都已經更正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純屬行政作業上的誤植或誤會，實質上沒有這樣的情形？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因為這是我們非常在意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確認再確認，其實說真的，不只是榮民醫院或總醫院，很多公立醫院都有疑似這樣的情形出現，您能夠確認再確認當然是好的，我們希望不要再出現類似的個案，或因為出現疑似的情形而被檢舉或怎樣，好不好？如果真的有，要負起責任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一定會改。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黃委員偉哲質詢的問題確實存在，也就是說，我們的護理人員確實超時上班，導致過勞甚至爆肝，請各位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榮總分院的護

士吊著點滴在上班，所以怎麼會沒有呢？超時上班是每一個護理人員都有的現象，幾乎每天都上班 12 個小時，然後特休換現金，這一點我不贊成，應該休息就要休息，張院長，一個吊著點滴的護理人員如何去照顧生病的病患呢？

主席：請台北榮總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新竹分院發生的事情，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我們也非常注意，所以在退輔會的指導下，我們派了一個包括政風、醫療人員在內的小組下去檢查。

蔡委員煌瑯：這是非常荒唐、荒謬的事情！這位護理人員上吐下瀉、吊著點滴還要硬撐、爆肝去上班，這不是血汗醫院，什麼才是血汗醫院？

張院長德明：因為他有一些拉肚子，有一位離職的員工主動幫他打點滴，打完點滴以後，這位離職的員工在後面幫他照相。

蔡委員煌瑯：我們看了非常不捨，因為護理人員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資源。

張院長德明：是。

蔡委員煌瑯：我們必須照顧他們，讓他們可以快快樂樂的上班，然後可以用心的去照顧病患，如果連他們都必須吊著點滴在照顧病患，情何以堪啊！

張院長德明：我們已經要求他們必須改進。

蔡委員煌瑯：這已經算是過勞了，同時超時工作，據我調查，榮總各分院、醫院，護理人員幾乎都超時上班，包括醫生也是如此，勞動條件都超過時數，這樣做絕對會降低醫療品質，所以我希望三位院長一定要做改進，我們在這裡苦口婆心，從去年一直講到現在，請你們增加人力，今天我再強調一次，我不贊成特休換現金，應該讓他們特休，不要用錢去誘惑他們，你用錢去誘惑他們超時上班，身體弄壞了得不償失，人力是最重要的醫療資源，我希望三位院長能夠體諒，不要讓外界批評榮總系統是血汗醫院，好不好？

張院長德明：好。

蔡委員煌瑯：也希望主委加以督促，請三位院長回座。

主委，祥和山莊確實出了問題，過去我質詢大我山莊裡面的陸配有賣淫、賭博、酗酒、虐待榮民的情形，這在祥和山莊也是屢見不鮮，陸配已經超過榮民了，而且很多陸配是帶著小孩，我真的很懷疑那些 80 幾歲的老榮民還能生出那麼多的小孩。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他們的家庭生活，說實話，他們能不能生小孩，不是我們可以去……

蔡委員煌瑯：祥和山莊本身是單身宿舍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哪些人住在祥和山莊裡面，也不是輔導會可以來主管的事項。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去關心他們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一定會去關心這些榮民前輩的生活、家庭是不是有問題，關於陸配也是我們的工作項目之一，今天處長也有列席，對於陸配的工作我們確實都有在做。

蔡委員煌瑯：這些陸配在那邊聚集，呼朋引伴，同時利用公家的資源，大量的陸配去那邊享受當地

免水電費、免房租的優惠，然後對於這些榮民並沒有確實的照顧，我有一個實例要告訴主委，當地的里長—劉德文從 11 年前開始幫祥和山莊的老榮民送飯，而且今年過年因為餐廳沒有開，這位劉里長還花了一個小時的車程去買很多食物讓這些老榮民吃，你就可以知道這些陸配根本沒有在照顧老榮民啊，要不然當地的里長為何還要買便當張羅他們的三餐，由此可見嘛！請問就養處有沒有責任？你可以去問一下祥和山莊的劉里長！

主席：請退輔會服照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高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出的個案，劉里長……

蔡委員煌瑯：這不是個案！

林處長高智：其實送餐……

蔡委員煌瑯：劉里長表示有 30 幾名長者接受他的送餐服務。

林處長高智：其實新北市政府有提供送餐，包括我們本身，對於這種……

蔡委員煌瑯：這應該是退輔會的責任，不是里長吧？

林處長高智：我們相輔相成，整個安全網由我們來建構。

蔡委員煌瑯：既然有那麼多陸配在那邊，怎麼會不煮飯給榮民長輩吃呢？這些陸配在那邊只有享受資源，並沒有照顧榮民之實，他們其實是配偶哦，我覺得這些婚姻關係都大有問題。

林處長高智：我們會特別注意。

蔡委員煌瑯：甚至我們每一年替祥和山莊編列一千萬的水電費，但這些陸配並不珍惜我們的公共資源，夏天的時候，冷氣一開就是 24 小時，冷氣幾乎沒有停過，為什麼？因為電不用花錢啊！這些都是人民辛苦的血汗錢，他們不會重視我們的資源啊，而且現在陸配居然比榮民還要多，加上他們還呼朋引伴，一直在進去，我希望退輔會去查清楚，據說他們還在那邊聚賭，甚至有人賣淫，就像當初大我山莊遭揭發的情況一樣。他們在那邊享受公共資源，很多陸配來路不明，就聚集在那邊，形成一個小天地、小王國，我們發現他們不但沒有照顧那些老榮民，還常常施虐，剛剛有人提到有沒有偷拿榮民的存款簿去盜領存款，這些事情時有所聞，我希望主委能把這件事當成一個專案，特別去做清查，將需要照顧……

林處長高智：謝謝委員的指導，委員提到施虐一事，我想應該不至於，因為裡面群居的人包括會長和我們的服務員。

蔡委員煌瑯：照規定，不是單身就不應該住在祥和山莊，不是嗎？

林處長高智：是，但我們的權責很清楚，內部管理人員的進住是屬於國防部的權責，我們是負責整個服務、訪視與關懷，至於委員剛才質詢的這些個案，我會去做瞭解。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告訴你那不是個案了，劉里長告訴我們有 30 多位長者接受他的送餐服務，怎麼會是個案呢？

林處長高智：我們那裡面只有住 19 位……

蔡委員煌瑯：這已經是通案，這裡面已經形成一個通案，既然有陸配住在當地，陸配應該會照顧這些榮民，也會煮三餐給榮民吃，不是嗎？

林處長高智：是。

蔡委員煌瑯：那這些榮民怎麼還會需要送餐服務呢？真不可思議。

林處長高智：因為新北市政府朱市長在供餐方面有提供服務，我們和新北市社會局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長者如果沒有辦法自炊飲食，基本上，我們都會依照社會福利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們必須去清查這些老榮民和陸配的身分啦，他們之間到底是不是有婚姻關係，還是這些陸配是遺眷等等，都要去做清查，因為那個地方是屬於公家資源，即使是國防部主管，退輔會也有責任，也有義務要去清查資源有沒有遭不當利用啊！

林處長高智：我們每 3 個月都會和國防部聯繫，連退舍都有。

蔡委員煌瑯：經過我們與退輔會的溝通，你們說大概再 10 年這些老榮民就會逐漸凋零，到時候問題就會解決，你認為呢？這種消極的態度我不能接受！

董主任委員翔龍：請問委員是跟退輔會哪一位聯絡說……

蔡委員煌瑯：我們一再跟退輔會溝通。

董主任委員翔龍：哪一位？

蔡委員煌瑯：我私底下再告訴你。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覺得這種話是不應該講的。

蔡委員煌瑯：這是非常消極的態度。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非常消極。

蔡委員煌瑯：你們應該積極去處理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所以我要知道是誰，這部分應該要做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們必須去照顧這些老榮民，並拿出具體的行動。

董主任委員翔龍：您講得非常正確，我們本來就應該去照顧。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看到不止祥和山莊、大我山莊，位於台北市精華區裡面有很多單身的退舍都存在同樣的問題，所以這不是個案，已經是通案了，陸配搶佔退休宿舍已經成為一個通案了，而且問題逐漸在嚴重當中，他們消耗掉的榮民資源越來越大，這讓我們感到擔心，因為我們發現祥和山莊的水電費一共編列一千萬的預算，總共才 20 幾個人，居然要花一千萬的水電費，你認為這樣值得嗎？這一千萬可以讓這 20 幾位老榮民生活的更優渥、更穩定，不是嗎？房租還不包括在內，水電費就編列一千萬哦，主委，你不覺得這是在浪費資源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筆預算並不是我們編列的，所以我不曉得他們是怎麼做的。

蔡委員煌瑯：我們反而應該把這 20 幾位安置到其他榮民之家，讓他們在那邊好好的生活，然後可以接受更多志工的照顧，這樣做反而不需要花到一千多萬，不是嗎？你不能因為那是國防部編列的預算就不去關心他們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積極去勸這些前輩住到我們的榮家去，我們真的是很努力去做這件事情，但這些前輩是選擇要住在退舍裡面或其他地方，我們沒辦法強迫他們搬到哪裡去，至於哪些人要入住退舍裡面，不是我們可以去核定的，或是誰住在裡面，這個我們……

蔡委員煌瑯：這些老榮民被那些陸配變相的挾持，這樣那些陸配才可以在那邊享受公家的資源，我擔心的是這些榮民其實沒有受到照顧，然後這些資源被陸配不當的濫用。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一定會去注意這件事情。

蔡委員煌瑯：本席具體建議你們應該成立一個專案……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是有的。

蔡委員煌瑯：針對現在住在退休單身宿舍的榮民重新普查一次，看看他們倒底有沒有受到照顧，還是跟劉里長說的一樣，因為劉里長說「獨居老榮民為了吃飯，拄著拐杖走 500 公尺」，這樣算是在照顧老榮民嗎？

林處長高智：事實上，陸配照顧老榮民的溫馨故事也有很多，不能以偏蓋全。

蔡委員煌瑯：當然有，但我現在是告訴你當地的劉里長講的，又不是我看到的。

林處長高智：首先，我會去拜會劉里長，然後謝謝他。其次，我們的照顧也是結合鄰里長，我本身也在新北市待過，我很清楚這個問題，我非常感謝他。

蔡委員煌瑯：如果劉里長沒有這樣做，那些老榮民不就有一餐沒一餐嗎？

林處長高智：不是，整個社會安全網絡其實是大家相輔相成的，而且不會重複，這是整個國家的福利網啊，實際上我們現在……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很不可思議，我們有那麼多的資源放在這些退休宿舍裡面，結果卻由新北市的社會救助在幫助這些老榮民，我們有退輔會的安養退輔照顧機制，結果這些陸配享盡資源卻沒有照顧我們的老榮民，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這一點，資源被嚴重浪費。

林處長高智：我們會注意這一塊。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你們去清查。

林處長高智：是，謝謝。

蔡委員煌瑯：大我山莊事件之後，現在又有一個祥和山莊，我相信其他的退休宿舍都存在同樣的問題，我們希望看到你們的報告，好不好？

林處長高智：謝謝。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看到你們調查後的報告，請將報告送給委員會，可以嗎？

林處長高智：可以。

蔡委員煌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兩位質詢的委員都提及退舍的管理問題，請問主委，退舍到底是國防部的事情還是退輔會的事情？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退舍由哪些人來進住、宿舍管理、維護是屬於國防部的權責，我們的責任是對這些榮民的訪視、服務照顧。

李委員桐豪：現在讓人家比較質疑的地方是，既然是退除役官兵的輔導，為什麼退舍的權責是屬於國防部呢？是不是應該移撥退輔會管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因為原來部隊有一些單身的退員，他們退伍之後因為沒有地方住，所以各部隊利用自己的營舍，等於是提供一個地方給他們待，至於我們的期望是，我們希望這些人能夠盡

快的搬入我們的榮家，因為在那邊我們有提供醫師、照服員及三餐服務，事實上，地方榮服處有一項重要工作就是積極勸進榮家。

李委員桐豪：關於這個部分，我認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應該做成通案決議，現役軍士官兵是國防部的責任，所有退除役官兵，包含他們過去所居住的地方可能是屬於各軍種的財產，就應該完全移撥給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否則的話，哪有說國防部在處理相關軍事問題時，還要去協助處理退除役的問題呢？因為現在變得滿奇怪的，如果今天國軍從精實案下來一直到勇固案，除了兵員的減少外，同樣的，營舍的管理也必須要做精簡，而營舍的管理只有兩個選擇，一是歸屬到它應該歸屬的單位，例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是歸屬到國有財產單位，也就是財政部，不可能在國軍不斷縮編的過程中，它的營舍依然放在那邊提供國軍使用，這是國家資源的不當使用，除非今天退輔會認為這邊有很多退除役官兵需要被照顧，所以營舍應該歸屬於退輔會，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應該做出一個決定，未來也應該做出這方面的決策。

另外，主委在報告中提到抗戰 70 週年的活動，退輔會這邊看起來只是編撥預算去贊助，是不是？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講說我們和他們一齊辦活動，就像委員在上個會期所指導的，只要是我們有補助預算的活動，我們都必須是主協辦單位，所以會裡面就積極和那些退協、退伍軍人社團一齊來做、一齊規劃，例如：出版刊物或其他東西，經費部分由我們來想辦法提供贊助，所以我們必須是主協辦單位之一。

李委員桐豪：可是國防部在這方面也是積極在辦理，退輔會和國防部之間有沒有做協調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問題我請服照處林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服照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高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前幾天有跟國防部開過協調會，目前國防部本身的細部計畫還沒有出來，等計畫出來以後我們會全力配合。當然包括整個七七抗戰，會裡面和相關社團，甚至海外部分，我們也和他們的主流社會，結合二戰紀念活動一齊來辦理，包括行政院部分，它有 16 項活動，其中退輔會可以配合的就有 6、7 項，現在在行政院整合之下，各部會其實都在做處理。

李委員桐豪：其他委員也很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既然是抗戰 70 週年的活動，表示還有許多碩果僅存的老軍士官兵。

林處長高智：原來 16 年次以前的有 3 萬多人，後來經過我們的清查，有 3,474 人是參與抗戰，但是在調查以後，只有 248 人現在還有活動力，這些是屬於可以邀請的部分，可是最低年齡是多少歲呢？89 歲，最高年齡則是 109 歲。

李委員桐豪：行動力上確實是有些疑慮的地方，本席要強調的是，國防部和退輔會在這件事情上面應該是一體的，你們最好是能夠整合起來。

林處長高智：我們有窗口。

李委員桐豪：還有，我們觀察到美國有很多愛國活動，不管是地方政府還是中央政府，當舉行有愛國性質的重要慶典時，比如國慶日，當地的退伍軍人會穿戴特有的服飾出來遊行，可是我們看不

到國軍退除役官兵有這方面的表現。

林處長高智：有，報告委員，從一些影片和相片可以看到，其實我們的退伍軍人所成立的 42 個榮光會對台灣的向心力非常高。

李委員桐豪：我說的不是向心力，而是……

林處長高智：在紐約等地，不管是國殤日或退伍軍人紀念日，只要主流社會有活動，通常都會邀請我們的榮光會參加。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不是外國，而是現在的台灣。我們看到了外國的現象，回想到台灣，不管是國慶日或其他相關活動……

林處長高智：跟委員報告，去年國慶我們是第一次，有 10 位榮民代表被邀請成為觀禮台的貴賓，內政部也有……

李委員桐豪：是遊行嗎？

林處長高智：不是遊行，因為他們年紀……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是這些退伍軍人們在不同的戰役紀念日都會站出來，直接參與社會活動，成為遊行的一部分。我不是要求一定要怎樣，只是強調這樣可以凸顯社會和國家之間的聯結。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今天我們跟國防部在討論關於戰力展演的部分時就討論到這一段，希望請退伍軍人出來，至於要把他們擺在隊伍前面還是後面，考慮到體力的關係，我們可能讓他們走在最前面。

李委員桐豪：主題不一定是七七抗戰紀念，可能還有八二三及其他很多重要戰役的紀念活動，應該要讓他們可以列隊參加或坐車來接受大家的認同。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些都列在我們討論範圍裡。

李委員桐豪：還有關於退輔會本身角色的問題，本席認為今天退除役官兵好像局限在一定的年資，這對退輔會來說是不利的，雖然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退輔會服務對象有限，但是我希望退輔會有朝一日能讓所有參與過兵役活動的人，不管是男性或女性，都能和退輔會產生某種聯結，這樣子的話，退輔會的影響力才會大。也就是說，你們的影響區塊從最核心不斷地往外拓展，義務役的軍士官兵也有很多是退伍軍人、後備軍人，他們也有很多有愛國心、向心力，你們的影響力所及之處不能僅限於現在的服務對象。

板橋榮家現在情況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板橋榮家現在主體工程進度已經超過 97%，可是因為營造廠商有財務問題，無法再執行進度，所以我們就按照合約，跟他們中止契約。目前正在做清理，我們準備清算並再發包，希望能夠把這件事情做完，讓原來疏遷出去的榮民前輩能夠儘快回來。

李委員桐豪：榮民前輩等不得。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希望在今年底。

李委員桐豪：還要拖？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還要拖的問題，而是必須要有人來承接這個工作，還要依照程序來辦理各項使用執照的申請，我們也很積極在做，幾乎每個禮拜……

李委員桐豪：從板橋榮家遷移出去的榮民，想要回來的，平均年齡是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86。

李委員桐豪：拖一年以後，還剩下多少人？所以他們是等不得的。在板橋榮家這件事，你們發包要以最快的速度，儘快完成，對我們而言，拖一年是很自然的事，可是對他們而言，一天、兩天都很珍貴。好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李委員桐豪：最近很多關於保防的事情有洩露軍機的問題，而且牽涉到的人之中，有很多都是退除役官兵。請問，退輔會在退除役官兵的保防教育上，你盡到了什麼樣的責任？

董主任委員翔龍：關於保防教育，我們沒有很多可以施力的地方，只能不斷利用文宣、刊物或一些小叮嚀來請他們注意。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跟退除役官兵建立非常有效的聯繫系統？就是靠你剛剛講的文宣或雜誌？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有文宣、雜誌和到府訪問。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做一些宣導小手冊或相關的東西？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會後我們可以拿給委員看。

李委員桐豪：我不希望看到牽涉的人動輒就是將軍，國家培養了那麼久的軍事人才，怎麼會退伍以後就變成了叛國的呢？這是不是代表國家前面幾十年的培養錯誤？還是後面他們見利忘義呢？如果一個軍官見利忘義到這種程度的話，我們怎麼能期待他能夠保家衛國呢？退輔會在這方面應該用最大的能量去宣導，不要出現這麼大的一個保防上的漏失。

有關榮民遺眷的三節慰問，我看了一下統計，似乎前三類項目的發放比例各縣市都有嚴重落差，榮服在這方面有沒有做過真正的評估？在前三類的發放上，有沒有真正完整涵蓋，而不是出現這麼大的落差？有沒有這樣的評估？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們一定是按照真正的狀況來做，我請處長跟您詳細說明。

林處長高智：關於三節慰問，我們就是按照當地榮民數、榮眷數及具備中低收入戶資格或老人津貼的相關數據來發放。至於南北有沒有輕重之分，實際上我們就按照人數來發放，據我統計，北部 5 個縣市和南部 5 個縣市的榮眷數就差了七萬多人……

李委員桐豪：對不起，我不是講總額，而是講比例。前三類的比例可以從 2%到 37%，難道人口的分配是這種情況嗎？我很好奇，請做更詳實的調查好嗎？

林處長高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老榮民的事情，也可以證明退輔會和國防部是密不可分的。本席也一再在此地提醒，軍人青壯年在部隊服務，他們的壯老年就由退輔會來妥善安排。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如果是問題，退輔會是經常和國防部聯繫的單位，應該要具體提出，我們不希望類似案件爾後再發生，甚至於可以藉這個機會推敲一下還有沒有可能發生這種有爭議的問題，能夠在協調會當中加以釐清，使類似問題爾後永遠不再發生，這一點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報告委員，我們也在想這些事情，包括退舍的事情，其實從去年開始退舍就移轉到本會，將服務照顧部分移過來時，就有牽涉到權責的問題。委員也很清楚，當年哪些人住退舍及陸配住退舍長年來一直是問題，我們在國防部的時候也一直面對這些問題，也在檢討，但要如何請他們離開，這是非常大的議題。

陳委員鎮湘：既然是問題，兩個單位就來討論，如果牽涉到第三個部會或其他更上級的單位，可以借用行政院的组织，明確地處理，不要讓事情持續發生。這是第一點。

其次，老一代漸次凋零也是事實，但是我們必須要面對未來，所以我一直提醒退輔會要有新的思維、新的創意、新的做法，才能面臨重大變革。譬如說，今年紀念抗戰七十週年，這是一件很盛大的事情，退輔會應該就這個專題跟國防部密切接軌，讓國防部儘早對後續活動做出明確宣示，宣示完以後，退輔會利用所有機會，讓退伍軍人對這個活動有正確的了解，並讓政府表達正確的看法，告訴退伍軍人，不需要去、不可以去的地方，就不可以去。我們一再強調我們是正統，我們有我們的話語權，不能因為別人先講了，我們就不講。據我所知，國防部從 7 月份開始有一系列完整的紀念活動，關於這部分，退輔會能不能你們相互之間的溝通管道，使它很快地發展下去？同時，我也希望退輔會主動找事情做，不能再消極等待，譬如說，各個軍事院校都有固定活動，我們是不是每一場都可以看到退輔會出席或宣示政府相關的主張？我不知道有沒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是有的，只要是我們重要的活動，包括各個軍事院校的活動，我們一定參加。

陳委員鎮湘：然後各連班等等往下推，凡是人聚集的地方，就是你最好宣教的地方，你要讓他們了解什麼是對的，什麼是不對的，你有機會就去說明，否則，他們對你們的誤會永遠那麼深，認為你們根本沒有管他們，或者他們根本不知道你們的存在，這是很危險的。主委，是不是這樣子？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已經在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鎮湘：你們要做成紀錄，將來在立法院備詢時，你們可以拿出來，說明你們做了哪些活動，做了哪些宣教，一年跑了多少場，到陸軍官校各連班做了什麼，到海軍官校各連班做了什麼，到空軍官校各連班做了什麼，你要有一系列的紀錄，這也是你的年度工作檢驗。你不要只注意到單身的榮民而已，應該照顧所有可以照顧的、可以宣教的榮民，是不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的。

陳委員鎮湘：好，以上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本席一再強調募兵制今年是關鍵年，對於已經形成的問題，我曾經提過上位階的問題，上位階就是一個問題，我不知道退輔會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具體、有效地推動相關措施？

我一再提醒，實施募兵制就是希望留優汰劣、長留久用，「久」不代表用到 65 歲，而是指在軍中戰鬥位置停年到什麼程度，如果一個士官長做到 50 歲就算很久了，在後面這一段，退輔會就要設法盡到銜接的功能，這些優秀成員既然願意把他們的青春年華奉獻給部隊，做到 50 歲，後面還有 15 年可以讓他們有跟公務人員和老師一樣的服務年限，這就是誘因。你知道嗎？最近馬總統也好，國防部也好，一再宣布募兵制成長了多少，對於這個數字，我始終存疑，就數字而

言，不能用平均數來算，部隊的組成包含官、士、兵，官和士是足額的，不足的就是兵。部隊的戰力包含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勤務部隊，現在勤務部隊不缺人，戰鬥部隊缺人，所以關鍵是戰鬥部隊，如果用平均值來算，看起來好像數字還不錯，實際卻不是這樣。你知道嗎？戰鬥部隊的成員，士兵只有 53%，現在留營率提高了 19%，原因是什麼？就是出路產生了問題，他們感覺不到沒有後顧之憂，他們必須沒有後顧之憂才願意留下來，否則他們就想要趁早離開，年輕時比較好找工作，留在軍中，所有青春都給了軍隊，退伍以後沒有專長也找不到職業，這時如果有別人利誘，他們就很容易誤入歧途。對於那個軍情局的少將，我不能原諒，但是他退伍以後只能做保全，做了相當長的時間，又因為常常超時工作而沒有辦法去做其他事情。對於這些缺失，退輔會要認知到要如何解決出路問題。

我也曾經在第 1 會期和第 2 會期去台北榮民總醫院看，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有很多非醫療專科的成員，這些成員的位置為什麼不能留一些給退伍人員，讓他們有一些出路？這件事情不分藍綠都應該注意到，這是國家的問題，不是哪一個黨的問題，主委，是不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您指導的這些事項我們都在做，而且我們已經針對所有會屬機構（包括各個醫院）可能出缺的狀態進行調查，做好冊子，都已經送給國防部，請國防部告訴他們，如果有退伍軍人要過來，我們隨時歡迎。在退輔會和所屬醫院的網站，都有列出招聘的職缺和條件，這些我們都做了。因為上次您有指示過這些事情，所以我們立刻做這些事，把出缺名冊、預估出缺時間都發布到國防部去了。

陳委員鎮湘：最近我在總質詢也提過，主委也聽到了，我也提醒過衛福部了，我們可以從軍醫和榮醫來著手，為什麼要從軍醫？因為軍醫系統中少校 42 歲就退伍，中校 46 歲退伍，而軍醫院的科主任是中校，他巴不得早點退伍，退伍以後他可以開業，但是如果可以接軌到榮民醫院，他可以變成像公務員一樣，就可以繼續做到 65 歲，這就符合國家培養軍醫的用意，是不是這樣？所以你們應該努力做好軍榮的結合，你們把國防醫院這部分做好，軍醫對國家的認同和服務的精神就會提升，所以滿足他們的需要是非常重要的，退輔會能不能在這方面多著力？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國防醫學院還有一個最大的資本，就是預防醫學研究所，全國其他醫學院沒有這個研究所，只有國防醫學院有，它有一個 P4 實驗室，當初 SARS 期間發揮了很大的功能，退輔會在這方面要跟國防部密切關注，不要變成兩不管，這是我們國家的資產，要設法讓它發揮功能，國防醫學院的師生比是 1：6.3，是所有醫學院中最低的，就是因為軍醫的需求量逐漸減少，但是國家的醫療體系並沒有因為國軍的改變而改變，所以我們要站在榮民的立場和軍醫的立場來思考，做一個有效的整合，這是本席非常關心的，主委對此有什麼看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昨天下午我也到衛福部去拜訪蔣部長，也跟他談到國防醫學院公費生員額是否可以多開一些給我們，就是關於公費生的部分，目前衛福部也持贊同的態度，只是要開放多少給我們，還需要進行精算，但是基本上大家都認同這個方向。

陳委員鎮湘：好，本席對這方面也有提案，我們希望能夠變成具體的事實，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美國前副國務卿 Armitage 跟美國前退伍軍人事務部部長 Shinseki 有到台灣來訪問，你是不是有跟他們見面？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有。

蕭委員美琴：據說在拜會場合有一個簡報，是由你或哪一位同仁進行簡報？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由我們服照處的同仁來做簡報。

蕭委員美琴：聽說是一位女性同仁。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是我們的一位文官。

蕭委員美琴：這些訪賓對這次的簡報非常滿意，本席要表示肯定。各國之間對退伍軍人政策的交流也相當重要，因為美國整個國防實力在全球的定位跟我們很不一樣，他們的退伍軍人跟照顧政策當然也跟我們有別。本席希望，日後不只是跟美國，包括民情跟我們比較接近的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亞等其他國家，對於整個退伍軍人的照顧政策，其實我們可以還是可以多元化、多方面的去做交流並相互參考，本席對這方面予以肯定。

但是我接下來要提出一些令我感到不滿的地方，首先，就是今天很多委員所關切的國防部單身退舍管理相關問題。幾年前，在本委員會也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當時是高華柱前部長在任，那個時候我們就有要求國防部要跟退輔會談，剛才李委員桐豪等好幾位委員也有提到，既然已經是退伍軍人，整個相關的管理責任應該是歸退輔會，可是退輔會又推回給國防部，兩個單位就這樣推來推去，到最後變成一個三不管地帶，後續衍生的一些問題，也沒有人願意去承擔這個責任。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出相關的提案，就是希望你們確實的落實管理，聽起來大家是有共識，不管當初設立的是哪個軍種或基於什麼用意，既然是退伍軍人，還是要做一個整體的考量，要建立一個整體的照顧機制。

另外，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報告令本席非常訝異，因為過去從來沒有把委員的提案也放進去當成業務報告的一部分，你們在最後放了委員的臨時提案，這個臨時提案基本上就是要免除定期驗證的程序，這個提案的緣由是因為過去有多位老榮民的就養金遭刪除，他們因此心生不滿。本席認為，就養金遭刪除應該是於法有據，否則也不會輕易的去刪除，是不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依照目前的作業規定去做。

蕭委員美琴：就養金的刪除跟是不是有做驗證的程序應該是兩回事，驗證就是去查身分是否還是一樣、是不是符合就養資格的程序。不能說因為有驗證程序，就養金被刪除，就是因為相關的規定，變成以後都不做驗證程序了，就讓大家都符合規定。如果你們對驗證的規定要做調整，那你們自己要去承擔就算了，可是你們卻把委員的提案放在這裡，說你們就是按照哪些委員的提案來做，我覺得這是一個推卸責任的藉口。

董主任委員翔龍：完全不是這樣，因為這是大院已經討論並做成決議了，我們才去做，如果只是一個提案，我們也不會做。既然是大院的決議事項，我們就是只有遵照執行。

蕭委員美琴：這是立法院的一個臨時提案，本席幾乎每個禮拜都有提出臨時提案，包括針對你們退

輔會的有機農地應該要跟一般農地分開來以不同的行政程序來做處理，過去你們未必會遵照這些臨時提案、委員會的決議來執行，可是今天你們卻在報告裡面附進去。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大院所做的任何決議，我們都會去做。

蕭委員美琴：現在姑且不論你們是不是有遵照立法院的決議來行事，本席要問的就是，就養金遭刪除是因為沒有符合規定，跟驗證程序要不要定期來走是兩件事情，有沒有符合規定是另一回事。那你們今天有符合規定的驗證程序照走，沒有符合規定的，驗證程序也應該要照走啊！怎麼會因為不符合規定、不高興了，以後驗證程序都免掉了！這個驗證程序其實是很關鍵的，包括我們一直希望你們對於在中國大陸這些已經沒有資格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大院做了決議要我們不要執行，我們就不執行。

蕭委員美琴：這是什麼邏輯？那以後都不要驗證他們到底有沒有符合資格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大院的決議，我們是按照你們的決議來做事情，如果現在又決議說不要做……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對很多決議也都沒有照做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一定會做。

蕭委員美琴：我們有很多提案你們也未必照做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只要大院決議了，我們就會做。

蕭委員美琴：這些 85 歲以上的人就養金遭刪除，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身分資格不符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最主要是他們的子女長大之後有收入，因為我們國家是以全戶來計算所得。

蕭委員美琴：一般是到二等親，連孫子、曾孫有收入都算嗎？房產也都算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都算。

蕭委員美琴：本來在還不到 90 歲的時候都有就養金，到 90 歲以後才突然間沒有，這樣的案例有那麼多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蕭委員美琴：如果他們已經 90 歲，那他們的子女也應該有六、七十歲了，突然賺了一筆錢……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們孫子女的收入也都要算，問題是這些長輩的子女和孫子女未必會奉養他們。

蕭委員美琴：那這個驗證程序是要確認他們的身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還有全戶的收入和財產。

蕭委員美琴：現在因為你們做驗證程序讓他們覺得沒有尊嚴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沒有尊嚴。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讓老榮民有尊嚴，其實有很多種方式可以做，你們依法進行驗證程序，怎麼會讓老人家沒有尊嚴呢？我們今天是依法論法，並不是針對哪一個人特別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國家有一定的規範，不能因為我們要執法而造成他們的不便。如果有一些特殊的狀況，例如他們的子女很有錢但是不奉養他們，我相信大家都願意，因為他們都已經那麼老了，在現行的法規裡面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空間可以去通融？或是在法規裡面有一些例行允許的相關規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都有努力去做。

蕭委員美琴：如果法規沒有的話，那你們就要去修法，不是超過一定的年齡就不執法了，我覺得如果超過一定的年齡就不執法，這樣也很奇怪，然後你們還選擇性的來執行委員的決議。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不是選擇性的執行，只要是大院的決議，我們都尊重。

蕭委員美琴：我上上個禮拜有在院會提出提案，也通過了，就是關於有機農業和一般農業就國有土地的運用上，租期、租金要有一些區別，以因應有機農業所承擔的風險跟養地的期間，這是本席的提案，但是你們說還要研究、還要再考量，甚至你們還違背這個方向，去年 9 月內部還改了這個規定，所以並不是每位委員的提案你們都照做，你們今天還把這個提案附在書面報告裡面，好像是超過一定年紀你們就不執行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在整個法定程序上，會裡面提完之後會報到院裡面，看看行政院認為是否可以，它有一定的程序在走。

蕭委員美琴：你們已經報院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行政院了。

蕭委員美琴：85 歲以上不執法這件事、不做身分驗證這件事已經報院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報行政院了。

蕭委員美琴：請提供相關公文給我們，讓我們了解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好，應該的。

蕭委員美琴：另外，今天有很多委員關心榮院護理人員的工作時數、超時、人力不足的問題，其實台灣大部分醫院醫護人員的人力都十分吃緊，而你們的報告有提及，過去幾年都會跟國防部要求公費醫護人員到榮院服務，尤其是比較偏僻、偏鄉的榮院、國軍醫院，既然我們有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們所要求的這 70 個配額、缺額是否不夠？

董主任委員翔龍：請就醫處處長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世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公費生，從 98 年就開始停招公費生，之前本來每年我們會有 50 位，但是自從 98 年開始停招之後，大概從 105 年就沒有公費生了，因為預估未來分院醫事人力將會缺乏，所以我們有跟衛福部爭取，希望從 106 年開始每年有 70 位公費生。另外，我們也希望延長未來公費生訓練完成後在基層服務的年限。

蕭委員美琴：所以以後沒有國防部、國防醫學院的公費生？這 70 位是要從哪些系統裡面招募？

李處長世強：全國聯招。

蕭委員美琴：你們特別跟衛福部要求這 70 個人力，難道你們沒有另外的招募管道嗎？

李處長世強：因為全國醫學生每年有 1,300 位的限制，我們是跟衛福部爭取，希望能像以前一樣恢復招公費生。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是在要求衛福部再去招公費生？

李處長世強：是。

蕭委員美琴：可是這對衛福部來說也是很大的政策調整，未必來得及因應明年度或 105 年度之後缺

乏公費生的醫護人力來源，你的意思是我們接下來會面臨更大的人力缺口？

李處長世強：未來幾年會慢慢出現。

蕭委員美琴：那這個問題就更嚴重了，我們有何因應方案？

李處長世強：未來我們希望在總院支持下能有一些垂直的整合，在經管上，總院的醫師也必須下鄉服務。

蕭委員美琴：有關下鄉服務，之前有些公費醫師是比較年輕的，因為年輕醫生會有自己的家庭、小孩，有就學的相關考量，所以我們可以請年紀偏大一點、小孩已經長大的醫師到偏鄉服務，他們可以來比較慢活的生活環境，未必一定要跟著都會的步調，你們可以去招募年紀稍長一點、比較資深的醫師。另外，用同樣的薪資在偏鄉可以住得更好，而且周邊環境、天然資源等相關環境也未必不吸引人，你們可否提出一套特別的招募計畫，看看有什麼配套可以吸引這些比較年長一點、比較有經驗的醫師？就是沒有小孩念書的壓力，或是不需要都會繁華生活、快速步調而願意到偏鄉服務的醫師之後續招募辦法，看看能否有新的作為來彌補未來人力不足的問題，而且好像不是只有偏鄉才有人力不足的問題，至少媒體報導的這些醫院，像新竹榮院等也不是很偏僻的地方，所以這應該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你們應該及早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俟蔡委員錦隆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中午 12 時處理委員的提案，請各黨團的幕僚通知各黨團的委員，中午 12 時要處理委員的提案。

現在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退輔會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幫助榮民在退伍後能繼續將其所學、才能、經驗貢獻於其他各行各業，退輔會有所謂的訓用合一，或是跟產業界合作，你們也有開辦產訓合作班，這部分可能有一定的效果。所謂榮民，就是他從志願役、職業軍人退伍，請問退伍的年紀大約幾歲？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四十歲至四十五歲之間。

江委員啟臣：四十歲至四十五歲是平均退伍人數最多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江委員啟臣：他們都有參加所謂的產訓合作班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並不見得，產訓合作是從去年試辦，今年是全面來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過往四十歲至四十五歲退伍的這些人都是自己去找工作？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也有參加我們的職業訓練，若從 101 年、102 年、103 年來看，職訓中心畢業生的考照率、及格率大約百分之八十幾、九十幾，以就業率來講，大概不到 6 成，這個落差在什麼地方……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都有考照？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都沒有去就業？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都沒有，大約 40% 的人沒有去就業。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理由為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認為他接受這個訓練之後，可能跟他未來的工作並沒有很契合。

江委員啟臣：不是真的適合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所以我們有去了解他將來想做什麼工作，然後再去問這些產業、工廠需要什麼樣的資格、訓練……

江委員啟臣：這些四十歲至四十五歲退伍的人大概都是什麼位階？

董主任委員翔龍：軍官的部分大概是校級，而士官的部分可能就是上士、士官長。

江委員啟臣：是否有很大一部分到社會上會有適應不良的問題？也就是說，你在軍中軍官當久了，大部分都有人服侍，也算是主管，而現在你到社會上就要馬上做職場轉換，會不會產生不適應？或因此變成是靠退休金過活？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這種現象。

江委員啟臣：這種現象應該不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所以我們在職訓當中有針對這方面的轉換，讓他能夠適應民間職場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甚至是他找工作時不去找能夠發揮所長的工作，或者他有考證照，他卻去找最單純、最簡單、最容易上手，甚至是最不需要接觸人群的工作。所以我從你們這些成功輔導案例的統計數字大概就可以看出來，去年 9 月迄今，你的資料顯示總共成功輔導二千五百多次，其中從事大樓管理保全相關工作的有六百多、近七百人次，約占三分之一；從事運輸物流則排名第二，不過並不多，僅一百九十幾人，所以大部分都是去做大樓管理保全相關的工作。如果是校級退役者去做這些工作，到底有否發揮他長期以來在軍中所學得的，甚而是他所考取的證照？他是不是應該投入一些更可以發揮其所長的工作？其他從事醫院療養看護業也只有 100 人左右而已，電子相關製造業也只有八十幾人，當然還有其他行業，可是從整個呈現的數字看來，我個人覺得，第一，在業界需求與你們的人才所能夠提供與銜接部分，可能還要做更精細的調查與媒合，不然，這些人退役之後的生活或許還過得去，但是人才就閒置了，這非常可惜。第二，目前業界要找一些專業人才卻找不到，很多公司及產業想找具有經驗、技術及具專業證照的人才卻找不到，姑且先不講技職那一塊，我覺得你們在媒合這部分真的還要再下一點功夫。如果推行募兵制之後，退伍年齡一定會往下降到 40 歲以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江委員啟臣：三十幾歲、近四十歲正是年輕力壯、發揮所長的時候，如果就讓他只領取退休金、閒在家裡，那就完蛋了，就完全浪費他在軍中服役這十幾年的時間。所以本席一直說，募兵制實施之後，在這些募兵人員平常的教育一定要結合可能的技職教育，軍中就是一個小社會，還是需要木工、電工、修理工等等，將來完全採取募兵制之後，也是由他們來做啊，這樣他們就會有一技之長，為什麼不在一開始，當這些募兵人員一進來之時就跟這些學校合作？其實退輔會可以介入，引導這些進來，十幾年之後他退伍了，你就可以安排他到適當產業去就業，不然我覺得這些人才真的很浪費、很可惜。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將現在的作法向委員說明一下。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有在做嗎？

主席：請國防部就學就業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方才所提到的確實是一個現象，我們因應未來實施募兵制，以前退伍的大都是士官與軍官服役至一定年限後退伍，以前的兵多是義務役，現在的兵……

江委員啟臣：你只要回答重點就好，你們現在到底做了些甚麼？

王處長天德：我們未來就是準備要輔導這些年輕的人如何就業，所以剛才委員提到我們所開創的產訓合作，因為在軍中服務一段時間之後……

江委員啟臣：現在產訓合作企業有幾家？

王處長天德：已經執行中的有雄獅旅遊企業……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跟雄獅、統一超商、國光、欣欣客運等合作嘛。

王處長天德：對，甚至我們還去拜會桃園地區專做電子板的企業，……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把這個訊息公開，讓有意願的廠商來與你們合作？

王處長天德：有的，現在有很多廠商都主動與我們聯繫。

董主任委員翔龍：而且我們也在經濟日報刊登廣告。

江委員啟臣：其實資訊應該要更公開。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江委員啟臣：這就像與技職學校建教合作一樣，你們應該是在官兵退伍以前就要開始做這項工作，甚至是在他一入伍就把他的專長建檔，開始有計畫培訓。

王處長天德：我們現在與國防部一起開始努力，對開始辦退伍手續的屆退官兵，我們就開始直接與他們聯繫。至於委員所提要自他一入伍就開始，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再與國防部研究。

江委員啟臣：這是實施募兵制之後的方向，你們應該要這樣做，退輔會也要跟著募兵制之實施而做轉型。

王處長天德：對，因為國防部希望他在服役期間能非常專心在專業工作上……

江委員啟臣：這絕對不衝突，在服役期間那是他的專業，但是你必須有效去了解他的專業所在，才能有辦法幫他規劃退伍生涯。

王處長天德：是。

江委員啟臣：繼續請教董主委，現在各地的榮總醫院都人滿為患，臺中榮總就更不用說了，在急診室候床超過兩天的病患人數每天都在增加，平均每天幾乎超過 14 個，所以臺中榮總其實也有三高：占床率高、急重症患者人數高、但是民眾的信任度也高，我想這是造成民眾都往這裡就診一個很大的理由。要如何有效分流，讓該到甚麼醫院的病患就到甚麼醫院？這是臺中榮總要思考的問題，不能消極的認為自己就在這裡，你們來，我就再想辦法蓋病房等等，其實你蓋再多病房都不夠，因為你只會繼續吸引大家往那裡去而已，所以是要如何將你的能量分散到外面，跟其他系統的醫院合作交流。你們是醫學中心，要將你們最大的能量與他們分享，我覺得這樣才有辦法讓這些患者知道，他不需親自到榮總就醫，只要有合作的相關分院就可以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

這一點從本席選區所在的豐原醫院來說，雖然你們有簽署醫療合作，在特定部門也有派支援

醫師，但是我覺得那都不夠系統化，而且你們是否承認所派去醫生的資歷？對這些榮總醫師是否有足夠的誘因？我覺得這也是關鍵。因此要如何讓合作系統化、制度化？我知道你們跟國軍臺中總醫院就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合作，可以跟國軍醫院合作不代表不能跟部立的系統醫院合作，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克服這部分的問題，去跟衛福部研究，如何將你們最好的醫療能量與他們分享？否則我覺得第一、會造成你們非常大的困擾，三高問題也不會解決；第二、最終受影響的是病患。光是急診處，每天都有等待的病患，這樣你們也很辛苦，也不會看這種情形，但是你又不能叫他回去，你要叫他去哪裡呢？所以你要去思考如何讓這些病患知道，榮總在其他地方也有醫療能量，你們直接到那裡就醫就可以了。這個可以做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計畫要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已經這樣做了。我請許院長向您說明現在的作為。

主席：請臺中榮總許院長答復。

許院長惠恒：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的指教，我們跟部立豐原醫院過去一直有很好密切的配合，委員很關心，我最近也跟李明輝院長討論，雙方進一步會有更多相互支援及……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些實務面，我想請主委抽空來看一下，看看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接續江委員的話，因為我就住在台中榮總旁邊，出生在那裡，沒有離開過。從台中榮總興建到今天，我們看到它一路發展以來，雖然它的設備不是每項都是最好，但是它的醫護人員都是一流的，概念非常好，尤其醫院的愛心志工也做得非常完整，包括它的研究發展也是國內數一數二的。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錦隆：重點在管理最好，得到鄉親的信任與肯定。我們用了很多心思，希望能夠分流，不要什麼病都到榮總來，問題是沒有辦法，因為它做得非常好，是人民最肯定與信賴的，有什麼病都找到榮總來。我印象非常深的就是當初我媽媽要進榮總開刀時，其中有一項資料已經印好但是沒有整合完成，所以沒有送達，結果主治醫師被主任罵，說怎麼資料少了一張，一定要資料完整才能開刀，這獲得鄉親很大的迴響。有這麼多的病患要到榮總去，然而榮總才 1 千多個病床，顯然是不足，尤其 103 年的急診人數就有 6 萬多人，結果有的睡到走廊、有的用輪椅，你說這個現在怎麼辦？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目前就是盡量想辦法分流，包括國軍的中清院區，還有附近的 5 家醫院，我們都跟他們聯繫，希望盡量分散。包括台中醫院也想辦法擠出 34 個病床，但是就像剛才委員所說的，再加這些病床，其實只是將滿床數擴增而已，很快的這 34 張床就又滿了，然後大家還是

在等。現在的當務之急還是要趕快將附近其他醫院的信心等級拉起來，我們也一直跟病人說可以到中清院區去，我們的醫生就在那裡看病，一樣的查房。我記得李院長也跟我談過這件事，他說都講完了，但問病人願不願意轉過去，他們還是不願意。不過我們仍然努力在做，包括台中部立醫院及附近的澄清醫院，我們都很努力的跟大家一起合作，誠如委員所說，把大家的水準都拉起來，病患才願意分流出去。

蔡委員錦隆：其實那個老早就在做了，但是效果顯然不佳，因為榮總醫護人員讓病患感覺到有「醫者父母心」的精神，那是整個管理上的成功。我們已經努力這麼多年，每天質詢這件事也是無法解決的，所以我曾經在衛環委員會提議要將台中署立醫院併進來，後來因為種種因素而沒有辦法成功。不過，軍醫局主管的中清院區這一塊是可以併進來的，現在大概只差軍職人員怎麼辦的問題，國防部應該出面協調，是不是找個時間坐下來大家聊一聊，把中清院區清出來，讓它提高效率且能就近提供病患服務。其實以大台中而言，榮總是比較偏僻的地方，但是為什麼大家願意擠到榮總去？就是它做得好，人民放心嘛！而且醫生的素質好，護士的概念也好。問題是當人滿為患的問題無法處理時，軍醫局主管的中清院區是最快、最有可能解決問題的，主委任內是不是自我期許在幾個月內可以談成？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去跟國防部討論這件事。

蔡委員錦隆：請主委發個願，在本會期搞定，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這不是我發願能解決的事。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但你發個願，這個願又不是要你一定完成。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一定承諾會努力去做這件事。

蔡委員錦隆：希望這個會期能達成，讓中清院區併入台中榮總，這樣才是解決之道，否則土地也有問題，光是停車都有問題，因為人太多了，你罵也不對，不罵的話就是有這麼多人來看病，因為大家都信任台中榮總，這怎麼辦？我覺得最好的方法就是中清院區併進來，而且是最快可行的辦法，軍職的統統歸到軍隊去，文職的儘量留用，這樣應該就沒有阻力了，希望主委在本會期能夠達成。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努力去跟國防部討論。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接下來請教的是前海軍中將因為涉入共諜案遭判刑 1 年 2 個月，每個月還在領 7、8 萬元的退休俸，你覺得這樣妥適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他並沒有在領什麼退休俸，他是在停俸狀態，至於未來會不會整個停掉，我們已經函文給國防部，因為核定哪些人領多少錢是由國防部負責，我們只是發放單位，等國防部核定後，我們就按照法令執行。

蔡委員錦隆：就我所知，他不是涉及內亂、外患或貪污罪，要停掉是不是有困難？

董主任委員翔龍：褫奪公權期間就要停掉。

蔡委員錦隆：我要提案修法，只要起訴後就暫停發放，等到定讞再全部發還或是全部追回，我想這樣比較合理。對於叛國者，尤其是軍人，如果還讓他領退休俸，安享晚年，我覺得一點道理都沒有，因為他的日子本來就過得很好呀！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只要是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一定是全部都取消。

蔡委員錦隆：本席想提這個案子，主委的意見如何？按照這種方式，只要起訴，就暫停發放。

董主任委員翔龍：起訴就暫停，這樣太早了，我的建議是審判後……

蔡委員錦隆：那就等到一審有罪。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覺得這是可以研究的，但是起訴就暫停，恐怕太早了。

蔡委員錦隆：那就是一審有罪時暫停發放，等到定讞後如果無罪就全部發還，有罪則追繳，這樣才有功能，否則背叛國家的人還領退休俸，天理何在？

董主任委員翔龍：背叛國家的人絕對不應該領這些錢，我非常認同，但究竟是一審、二審或是定讞後停發，我覺得還要再討論，因為還是有法院二、三審判決無罪的情況產生。我覺得對每一位曾經服務國家的軍人而言，被起訴時內心受到的煎熬與恥辱已經是比金錢的懲處更大了。對每個曾經為國家服務的軍人來說，這種恥辱感是比什麼都大的。我認為他如果犯了叛國罪，就沒有什麼好討論的了。

蔡委員錦隆：我認為犯了叛國罪的人還領退休俸，真的是笑話，因為這是人民的血汗錢。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是沒有道理的事。

蔡委員錦隆：這樣的話，我就要提個案子。另外，今年是七七抗戰 70 週年，中共有意在蘆溝橋舉辦盛大的閱兵儀式，也邀請有戰功的國際友人或日本人，到底這是在向日本挑釁，或是宣揚國威，我們不予置評，但至少他是在搶話語權，他們邀請的對象，也有榮民，退輔會對此的態度是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憲法保障所有國人的行動自由與言論自由，退伍軍人到大陸旅遊或參加學術研討，雖然都是個人自由，但如果有任何政治性活動，我們都認為不適當，也會建議、勸告他們不要前往，因為縱使這些行為都合法，但社會觀感實在不好，當初大家為了保衛國家，願意犧牲一切從事軍職，今天如果還跟過去我們敵對的一方一起慶祝，這是毫無道理可言的。

蔡委員錦隆：謝謝主委，我欣賞你這種論調，因為我們才是正統中華文化傳承者，如果我們的退伍軍人到那邊參加他們的慶祝活動，好像很奇怪，是不是退輔會也應該要舉辦一個擴大的活動？我記得外交部是有辦這樣的活動，但是退輔會為了凝聚向心力，是不是也應該擴大舉辦，並宣示我們的正統地位？現在我們的榮民到那邊參加慶祝活動，我覺得非常不宜，但是也沒有什麼法令可以限制。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行為雖然合法，但社會觀感很差。

蔡委員錦隆：我建議主委是不是舉辦我們自己的蘆溝橋抗戰 70 週年紀念活動？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我們會跟所有退伍軍人協會一起來辦這個活動。

蔡委員錦隆：這是很重要的，也希望你們儘量公開宣導，不要讓我們的退伍軍人到那邊參加活動，這樣好像有「為匪作僇」的感覺，非常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日前針對官方網站做了評鑑，列出五大官方爛網站，退輔會列名其中，主委對此有何想法？對未來又有何策進作為？國發會說要打掉重練，又說官方網路觀念太 LKK，什麼資料都當成機密，網站設計太難看，我剛剛看了一下你們的網站，他們講的真的都是真的。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平台評分一事，我對此也非常在意，所以已經和會裡同仁積極研究這件事，事實上，我們會裡的網站評分一直都很好，但那天是因為……

邱委員志偉：那為何會列名五大爛網站之一？

董主任委員翔龍：相關問題，請統計處副處長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統計處負責網站的規劃，請教鄧副處長，一年有多少經費在做網站的建構與維持？

主席：請退輔會統計處鄧副處長答復。

鄧副處長文漢：主席、各位委員。網站的維護經費一年大概 100 萬左右。

邱委員志偉：之前的建構經費呢？

鄧副處長文漢：這個網站是 8 年前建構的，當時大約花費 400 萬左右。

邱委員志偉：花了 400 萬建構，每年又花 100 萬維護，一個月將近 10 萬元的維護費用，結果被國發會評鑑為五大爛網站之一，到現在經過兩個月了，你們還是沒有改版啊！

鄧副處長文漢：我們現在已經改版上線，增加了 Web 2.0 互動功能，現在已經沒有問題，經過他們再次評分，我們的分數已經達到……

邱委員志偉：已經擺脫爛名了嗎？

鄧副處長文漢：其實不是這樣子，我們只是 Web 2.0 的部分欠缺，這部分改進後，已經符合其要求的功能。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請民間網路高手協助，或是增加預算，以增加你們網站的可看性、彈性與功能？

鄧副處長文漢：我們現在已經達到 95 分，已經符合他們要求的標準，而且目前在運作上也非常順暢。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涉及觀感問題，很多民眾都使用網站來搜尋資料、尋求服務，如果你們的網站功能太弱，功能不彰，當然在為民服務的品質上就大打折扣，退輔會要站在為民服務的品質上來考量，精益求精，好不好？

鄧副處長文漢：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兩階段改善，第一階段已經達到 95 分，第二階段我們要配合國發會的政策進行整體改善，這部分是列為第二階段改善工作。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現在變成是五大理想網站，是不是？

鄧副處長文漢：我們不敢講是理想網站，但最起碼我們已經達到他們的……

邱委員志偉：95 分已經是非常理想，所以從 2 月 1 日到現在 3 月中，一個半月時間，你們從五大

爛網站變成五大理想網站，是不是？

鄧副處長文漢：國發會評定我們是 95 分。

邱委員志偉：爛網站是 95 分？

鄧副處長文漢：不是，以前是 70 分，現在達到 95 分。

邱委員志偉：70 分到 95 分，一個半月就突飛猛進？

主席：請退輔會呂主任秘書答復。

呂主任秘書嘉凱：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會裡的網站一直做得非常投入，非常……

邱委員志偉：那怎麼會被國發會評為五大爛網站之一？

呂主任秘書嘉凱：關鍵在於我們網站之間有個互動 Web 2.0 版，我們之前沒有增加這個機制在裡面，所以他們評比時分數就比較差，之後我們把這個機制擺進去，再次評比就達到 95 分。

邱委員志偉：好，我了解了，針對你們網站的策進作為，請補充書面資料給本席。

另外，之前有媒體報導，有兩位榮民身後喪葬經費只有 4 萬元，雖然你們有做了說明，但本席想要了解，你們發包給殯葬業者，金額是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問題，請林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服照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高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整個台灣地區殯葬業市場是不同的，我們將之分成 4 級，其中第 4 級大概需要 3 萬到 4 萬元，但是南部地區則需要 6 萬到 8 萬元。

邱委員志偉：是採最低標？還是最有利標？如果殯葬業者要來投標老榮民身後喪葬處理相關計畫，是採最低標？還是最有利標？

林處長高智：我們這個標是分地區在標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你最低標？還是最有利標？

林處長高智：是最低標。

邱委員志偉：就是價錢最低者，就可以得標？

林處長高智：是。

邱委員志偉：價錢越低，會不會影響品質？

林處長高智：不會，因為我們有一套標準……

邱委員志偉：你們用 4 萬，甚至 3 萬元來處理這些一生戎馬老榮民的身後事，儀式卻草草不到 10 分鐘就結束，然後他們的大體還長蛆！

林處長高智：跟委員報告，這絕對不是事實。第一，不管是幾萬元的儀式，一定都跟民間 10 萬元有其一定的標準，而且……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可以這樣說？

林處長高智：因為我們有一套核定的機制。

邱委員志偉：民間 10 萬元的標準，業者用 4 萬元得標，那麼業者不是做一件就虧一件？做一件就虧 6 萬啊！

林處長高智：這有市場的需求跟要求，但是我們的標準，包括剛剛委員提及的 10 分鐘，那絕對不是事實。

邱委員志偉：好，你說是民間 10 萬元的規模、排場及相關服務，那為什麼 4 萬元可以做得起來？

林處長高智：這是廠商依照市場需求而得標，但是標準……

邱委員志偉：得標就是要獲利，如果做一件虧 6 萬，哪有這種道理！這非常匪夷所思，我覺得政風處要去調查一下，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大的市場差距？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說這完全是市場機制，我們不是做一個人，在這種狀態之下說是價差也好……

邱委員志偉：價差未免太大了吧，如果說民間是 8 萬，你們是 6、7 萬，差距不大還可以接受；現在民間的排場是 10 萬的規模，結果他 4 萬元就能得標！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得標就是這個價格。

邱委員志偉：兩倍半耶！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做的事項我們是一項一項檢查，包括入殮時該穿多少衣服。

邱委員志偉：每個案子你們都有派員檢查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每個案子都檢查。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出現媒體說的情形？

董主任委員翔龍：媒體講的事情不見得每件都能相信，委員應該非常了解，而且我們也馬上發新聞稿澄清不是那回事。

邱委員志偉：有些部分還有問題，你們要檢討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在檢討的部分是醫院自己的管控，溫度如何控制，從-15 度到-10 度都符合國家的標準。

邱委員志偉：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了解委員是為我們好。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能檢討整個流程、經費以及和業者的服務契約，不要讓一生戎馬的老榮民晚景淒涼。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我們一定會做，謝謝委員的指導。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對監察院調查報告的態度是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尊重監察院的報告，不過我們有意見也會據理力爭。

邱委員志偉：監察院提出的報告從法律上的見解來看具有以下的功能：一、違法失職的預防，二、法律意見的表達，三、制度的引領。監察院針對天然氣事業提出的調查報告，你看過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看過那份報告。

邱委員志偉：對於其中舉出的五大調查意見，我覺得你們應該深自檢討，而不是加以辯駁，好像調查報告都不是事實、不是真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就事實面來陳述，但是對監察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虛心檢討。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譬如說，退輔會高度投資經營國內天然氣事業，有違政府立法開放民營的意旨和政策。對此你們應提出檢討的作為。

另外，退輔會安排退役將領擔任轉投資天然氣事業高階主管，待遇優渥，多高於退役前在職薪資，易滋酬庸之負面觀感，影響政府形象，有所失當。這也要檢討一下。

第三點，行政院對退輔會所提經理人之人選，審查過於消極，只針對消極資格審查，對於其專業和短期訓練都未有積極的作為。這部分行政院也應當檢討。

此外本席想請教法規會，調查委員提出的意見是「應檢討相關法令，將自然人、關係人或團體之持股影響市場競爭行為納入規範，希望公平會修改檢討相關法令，將團體持股影響市場競爭行為納入規範。」對這部分，退輔會的回應是什麼？法規會對此有什麼意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依法辦理，我請法規會執行秘書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法規會黃執行秘書答復。

黃執行秘書進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我們所屬的投資事業都符合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對，目前沒有違法，但是監察委員提出的調查報告是希望公平會檢討，把團體或關係人持股影響市場競爭的行為納入規範。如果日後公平會提出相關法令的修正，退輔會的立場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依法辦理。

邱委員志偉：如果公平會修改公平交易法，讓退輔會無法經營天然氣事業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就不經營啊！

邱委員志偉：遵照辦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啊！

邱委員志偉：監委善盡調查的責任，你們對監委的調查報告縱使有不同意見，也應該和調查委員溝通。現在卻好像在打筆戰，他們一個調查報告出來，你們就發一個函給監察院說報告有哪裡寫得不好、哪裡寫得不對。我還是希望你们能深自檢討，監委提出 6 項可能的缺失，這是愛之深責之切，希望你们朝向這六大方向檢討，讓行政部門有更好的服務效率，更符合法令的規定。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完全尊重監察院的報告。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看你們的回應好像非常強硬。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就事實的部分向監察院說明，請求監察院能夠了解。

邱委員志偉：監察院會覺得退輔會怎麼那麼強硬，調查委員花了好多時間去訪查、調查才提出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非常重視也非常尊重，我們只是把我們這邊的……

邱委員志偉：我期待你們能針對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的 6 項缺失提出日後的策進作為，可以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會不會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當然會做，而且一直在做。

邱委員志偉：你們日後要如何調整、如何修正、如何符合監察院的期待？這個報告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已經回給監察院了。

邱委員志偉：可否提供一份資料給外交委員會？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國家預算、退輔會的預算都儘可能支持，因為大家有心捍衛中華民國台灣。可是近來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看到媒體報導共諜案，而且涉案的都是高級將領，這對民心士氣造成很嚴重的打擊，涉及共諜案的居然還可照樣領薪水。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他是在停職的狀態。

陳委員唐山：我們應該往修法的方向來檢討，這種事情為什麼一再發生，主委的看法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發生這些事情，我很難過，我認為成長過程當中的法紀教育、保防教育都應該再強化。

陳委員唐山：我們應該從基本面來講，我想問題應該是出在對國家認同有了差錯。我一向是從大方向來檢討國家的基本政策，我們常聽到軍人說「為誰而戰」，他們搞不清楚，那我們要如何訓練這批人保衛國家？我常常在想九二共識，主委在國防部和退輔會可能比較不會思考九二共識的問題，但是我想聽聽看你對九二共識的解讀是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中華民國，這沒有什麼好討論的，我們的國家從來沒有……

陳委員唐山：九二共識裡面隱含著一個中國的政策，我們說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我們是中華民國，對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實都是一個中國。九二共識的定位是一個中國，軍隊的人會認為既然是一個中國的涵義，那他們可能不會認為像共諜這樣的行為是叛國，問題就出在這種觀念上，因此，就國防這一關來看，九二共識害了這些將領，有些將領認為既然是一個中國，那麼做了這樁事並不是提供情報給別的國家。會不會有這種影響？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這樣講，對於我們所主管的任何資料，我連鄰座的人都不給看，更何況是拿到會外或部外，這都是違反規定、違反法律的行為，即使我去問不是我該知道的東西也是違法的，更不應該把我知道的東西、我經管的東西拿給不該知道的人，即使是我隔壁辦公桌的同事，我都不該給他。

陳委員唐山：這是你們單位內的做法，這是正確的做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全國都應該這樣做，我們是被這樣教導、這樣長大的，我也這樣要求我的部屬。

陳委員唐山：在你們的單位裡當然是這樣做，但在個人方面，每個將官的腦子裡可能會想說既然國家的基本政策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不會這樣。

陳委員唐山：你認為不會受到影響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論任何理由都不該將資料交給其他任何跟這個案子沒有關係的人，不要說交付

資料，連講都不可以講，連討論都不該討論。

陳委員唐山：這是另外一回事，但他本身在軍隊裡待這麼久了，他的腦子裡一定多多少少有各方面的情報。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算有也不可以講。

陳委員唐山：問題在於國家的整體基本政策讓他認為這樣並沒有犯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

陳委員唐山：最好是不會，我是藉這個機會把可能會影響到部隊裡將官的這個比較大的項目提出來，既然一中各表的定位是一個中國，他們可能會有這樣做並不違法的觀念。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管是一個中國、兩個中國或三個中國，只要把資料交給不相干的人就是違法。

陳委員唐山：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你認為有什麼有效防止的方法？是否要往修法的方向走？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要先從基本面談起，在他成長過程中以教育、訓練、法規讓他能夠知法、守法，然後是考慮法的處罰是否夠重？是否足以嚇阻他？

陳委員唐山：如果不強調這方面的重要性，就算花多少的預算，到最關鍵的一刻，部隊的士氣都會瓦解。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唐山：這幾天我看到一個報告，這個報告是蓋洛普國際聯盟的調查，調查全世界幾十個國家，調查的問題是假定你的國家需要你，需要你為了保護國家而去打戰的話，你願不願意去打戰？讓我有點驚訝的是日本，原本我們認為日本人的愛國心是非常強的，應該很樂意為國家去打戰，結果只有 11% 的日本人願意為國家犧牲。其他國家人民願意為國家去打戰的比例分別為：德國 18%、南韓 42%、中國 71%、蘇聯 59%。這個數字實在讓人很難解釋，尤其是日本為什麼只有 11%？你能不能就此做一解釋？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能是長期的教育訓練造成這種想法。我相信我的同仁都和我一樣，我們絕對願意為我們的國家挺身而戰。

陳委員唐山：這個調查的對象並沒有台灣，假如用同樣的問題問台灣，你認為有多少人願意為台灣而戰？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所認識的人大概都願意為國家而戰，我的朋友、同儕都願意為國家挺身而戰，不管平常島內有什麼爭論，但遇有外侮時，相信每個在台灣的人、每個中華民國國民都願意為國家挺身而戰。

陳委員唐山：從募兵制是否可以看出一些方向？萬一台灣有事時，有多少人願意挺身而戰？

董主任委員翔龍：從國防部的資料顯示，募兵制的成效越來越好，據我瞭解，募兵的狀況每天都有進步。

陳委員唐山：部隊最重要的就是效忠國家，黃埔建軍之後有一些優良的傳統，陸軍方面是忠誠，海軍方面是忠義，空軍方面是忠勇，憲兵方面是忠貞，警備、後備方面是忠愛，聯勤方面是忠勤，全都是以「忠」為主，到目前為止應該都沒有改變。多年來我們標榜這樣的精神教育，但我們看到的卻是高級將官去投靠中國大陸，這不是完全失敗嗎？所謂的「忠」只是掛在嘴上而已。主委

是否可以評論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相信國軍的教育有一定的功效，幾十年來幾十萬、上百萬的國軍中，我不敢說每個人都百分之百的效忠國家，總會有些人有不同的想法，我們的調查機關、司法機關把這些人抓出來，以嚴刑峻罰懲處也是在做一個教育，我相信 99.99%的軍人都是效忠國家的，至少在我服役的過程中接觸到的都是這樣的人。就像我們國家的教育做得很好，比世界上絕大部分國家的教育都好，但我們的監獄裡還是有人。

陳委員唐山：他不僅自己當間諜，他還設立了一個組織吸收一些人去投共，我無法接受這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唐山：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要多加強，這是長久的教育把他養出來的，希望你們認真、努力，這件事實在太漏氣了，納稅人納稅納得很不甘願。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認為退輔會最大的功能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對所有退除役官兵給予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的服務與照顧。

詹委員凱臣：為什麼我們的國家要有退輔會？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為照顧保衛我們國家的軍人，感謝他們服役期間的辛勞所以成立退輔會，世界各國也都如此，不管是稱為退伍軍人事務部或退伍軍人輔導委員會都是在服務、照顧退役軍人，我們也希望在他們精壯之時給予教育訓練，然後讓他們所學在退役後能再貢獻國家、建設國家。

詹委員凱臣：軍人在入伍前就知道服役年限、退伍之後有什麼福利，是不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們在入伍之前不見得會知道，這也是會裡目前努力在做的事情，也就是把招募與退輔工作結合一起，希望達到委員所說的，他們在入伍之時就知道他們服役期間是在保衛國家，所以國家會給予教育訓練，讓他們取得和社會需求相關的專長，他們退伍後能很快的、很容易的融入社會，不會在退伍後沒有工作、沒有出路，否則不會有人願意來當兵，這是我們現在努力在做的。

詹委員凱臣：這也是募兵制的誘因，一般人進入公司也會考慮到這個公司會給予什麼福利，不是考慮薪水而已，還要考慮到有多少假期、獎金，甚至是退休後有什麼福利，這些都是一個公司或國家與進來的人之間的一種合約，但現在社會上有人認為軍人退伍之後就不是現役軍人，所以那些福利應該取消，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不公平且不合憲的。

詹委員凱臣：社會上有很多人講公平、正義，軍人在最好的年齡進入軍隊，在壯年退伍，他們退伍之後有受到重視嗎？有受到應當有的關懷嗎？退輔會照顧的是榮民，剛才有委員提到單身老榮民在祥和山莊居住的情況，你們好像有規定一定要單身者才可以入住祥和山莊，非單身的榮民能入住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原本是規定單身能入住。

詹委員凱臣：為什麼要規定單身才可以入住呢？如果住進的時候是單身，後來結婚了怎麼辦？

董主任委員翔龍：早年各部隊或各軍種中年輕者無法入住榮家，所以國防部給他們一個安身立命之地，讓他們暫時居住，希望他們有一天能自立自強，有能力搬出去、成家，所以才稱為「單身退員宿舍」，那應該是一個短暫的過程，希望他們在這個地方能自己再度重整起來、融入社會。

詹委員凱臣：我的意思是假如進住時是單身，住了 10 年後結婚的情況，難道不讓他繼續住嗎？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法律方面我不太瞭解。

詹委員凱臣：你們自己的居住規章是怎麼樣規定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國防部定的，我並不清楚，當年我也沒有很深入的去瞭解，我只知道基本上應該是單身退員才可入住，因為退伍、單身、暫時沒有地方可去，所以我們給予一個暫時居住的地方，希望他們能重整自己，再度融入社會而搬出去，或者是成家搬出去，後來經過長時間時光的演變，這些老前輩年紀大了可能無法再搬出去，我們曾經勸他們搬到榮家，但這些老前輩不願意離開那個地方到榮家來。

詹委員凱臣：我認為應該有個人性化的處理，除非這個山莊已經住滿了而要進住的人越來越多，真的沒有辦法繼續住了，當然可以做個處理，但事實上明明有房間，已經結婚者還要搬出去，也許有些人有能力結婚卻沒有能力買房子，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個人性化的管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詹委員凱臣：全國像這種單身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大約一千多人。

詹委員凱臣：這些人全部住在各地的山莊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總共有 42 個山莊。

詹委員凱臣：42 個山莊都住滿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大部分比較空。

詹委員凱臣：既然還有空間讓他們居住，在條件上稍微寬容一點，當然不能讓別人住，對於結婚者稍微放寬一點。退輔會一直有掌握這些人數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是只出不進。

詹委員凱臣：為什麼只出不進？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些退員是當初核定進住的。

詹委員凱臣：所以人數越來越少，如果到最後整個山莊都空了，怎麼辦？

董主任委員翔龍：那個營產是國防部的，他們應該會做一些處理。

詹委員凱臣：他們住的時候有沒有付什麼費用？退輔會不必付國防部任何費用，如租金等等？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用，我們只負責這些榮民的生活照顧。

詹委員凱臣：中共一直說七七事變是他們的功勞，老實講，台灣社會現在這一代已經漸漸忘了什麼是七七事變，他們認為這和他們沒有什麼關係。中共一直想把這個話語權歸納為他們的，退輔會

對於七七事變的事情與國防部、僑委會有橫向的聯繫嗎？有什麼做法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們一直合在一起做，在僑界方面我們和僑委會一起做，包括僑社當地的活動，我可以在會後把各個榮光會、各地僑界所做的事情列表送給委員。

詹委員凱臣：我有相關的資料。我要講的是海外有時還比國內注重七七事變的事情，這幾年來不論是在美國、歐洲或其他地方，他們都會辦七七抗戰活動，榮光會就辦了很多，他們在邁阿密、南加州、紐約都有辦活動。我希望社會不要遺忘這段歷史，這段歷史是中華民國國軍打下來的並不是中國大陸，希望退輔會能繼續和國防部、海外多做聯繫，多辦一些活動，不能讓中國大陸拿走話語權。另外，中共邀請我們的退役將領在七七參加他們的閱兵，退輔會對此有何看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們去參加有政治意味的活動是不應該的，雖然是合法的，但對於社會觀點和國人的看法來說是不好的，所以有機會我們都會婉轉的勸告他們不要參加任何具有政治性的活動。

詹委員凱臣：閱兵算不算是政治活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認為是。

詹委員凱臣：閱兵本來就是政治活動，因為閱兵通常是在 10 月 1 日舉行，本來就是政治活動，雖然合法但總是不好，你們應該勸阻，告訴他們一旦參加了就會給對方一個題材：連台灣的退休將領都來了，表示他們承認我們的話語權。我們對此還是要小心點。

另外，今年是羊年，我們應該對羊好一點，台灣燈會時從清境農場帶了幾隻羊到燈會，羊不一定適合在平地，燈會結束後，那幾隻羊到哪裡去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帶回山上。

詹委員凱臣：不要有虐待動物的嫌疑，那些羊都是高山羊，為了一個燈會把牠們帶到平地，還是要好好的照顧那些羊，不要燈會結束就把羊宰了做 BAR BQ，這樣很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呂主任秘書答復。

呂主任秘書嘉凱：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一種行銷，因為羊本身就很可愛，很多小朋友喜歡和羊合照，這樣可以帶動燈會的氣氛。

詹委員凱臣：我說的是事後的處理要做得好一點。各榮民總醫院的護理人員不足，有些護理人員出走又招募不到人，主委對此有何看法？應該如何補充？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也在積極努力的補充護理人員，大部分的榮民醫院還不會有這些問題，但一些偏鄉醫院，如埔里分院因為沒有多少從事護理工作的本地人，我們要從外地和別家醫院競爭、爭取醫護人員到埔里是很不容易的，因為大部分國人都希望能在附近上班。對這些非都會區的醫院，我們也努力的從待遇等方面爭取，但那個地區人口本來就少，沒有多少護理學校畢業的人員，更何況護理學校畢業的人也不見得願意從事護理工作，我們還在積極的努力。

詹委員凱臣：我希望能公平。不知道榮總底下所有分院的護理人員的工作時數、待遇、薪資是不是都一樣？偏遠地區是不是另有加給？

董主任委員翔龍：每個地區的薪資會有不同，偏遠地區的薪資如不多一點，可能沒有人願意去。

詹委員凱臣：應該的。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蘇委員質詢完畢就處理臨時提案。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主任委員說過退輔會存在的價值有二，第一是照顧退除役榮民、退除役官兵及其家眷的就醫、就養、就學；第二是軍中退伍者轉任退輔會所屬的公司、行號、企業，對於這些退伍者，你們是擇優錄取、優先錄取或者是全部錄取？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只要條件相同的，我們都是優先錄取。

蘇委員清泉：軍中退伍的人和一般民間的人競爭，你們怎麼做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優先錄取。

蘇委員清泉：我最近常跑防爆部隊等，現在募兵最大的問題是服役期為 10 年，服役 10 年後找工作不容易，其次，他們服役時投保的是軍保，到民間工作後勞保要從頭算起，我們原本認為軍保和勞保可以銜接，結果卻因退休金、退伍金的處理而卡住了，這樣怎麼辦？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設法和勞動部研究，主要依其個人意願為主，軍保和勞保銜接勢必有一些損失，軍保結算的話可以立即領到一筆錢，如果要跨界、併計年資的話可能會有部分的損失，所以我們主張依個人意願，由個人決定，但我們會再討論。

蘇委員清泉：軍保 10 年併計勞保的 20 年就有 30 年，可以達到退休的年資，三十分之十就由軍方出，三十分之二十由勞委會出，這樣可以切割開，他們也可以領月退，這樣募兵才能成功。募兵方面現在因為一直加碼、重賞所以確實有改善，就如剛才詹委員所說的，退休後這一塊是很重要的，你們要注意這一塊。當然，要讓每個退役軍人都到退輔會所屬公司行號工作是不可能的，你們也沒有那麼多缺額。報告的最後一頁有關超高齡老榮民的問題也是我連署的部分，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你們怎麼處理這件事。

董主任委員翔龍：立法院曾決議，希望我們不要對超高齡的老人家做這些事情，因此我們向行政院建議，對這部分的處理有一定的法律程序。

蘇委員清泉：養他們到 90 歲就不繼續養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我們是希望已經就養的人到達一定年齡後就不要再做驗證，可以繼續就養下去，他們的年齡確實都很大了。

蘇委員清泉：到了一定年齡重新做驗證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驗證了。

蘇委員清泉：這件事情解決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還沒有，現在行政院還在審核。

蘇委員清泉：這是很荒唐的事，已經 90 歲了還要驗證什麼？難道人會變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最主要的是他們的子女、家人的收入超過國家認定標準的話，我們會取消，因為基本上這是崇功報勳加上社會福利兩種性質，如果家庭的經濟改善了，國家還要繼續給與就養金嗎？就養金並不是每個人都給的，是針對家庭狀況比較清苦的中低收入戶。

蘇委員清泉：你們是算到他們的兒子還是算到他們的孫子？他們已經九十幾歲，兒子至少也有六十幾歲，也都退休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孫子都算，我們是計算他們全家的收入，這是國家規定的並不是輔導會特別定的

，內政部都是這樣做法，等於是計算全家的所得。

蘇委員清泉：這是很麻煩的，這就像輔導一般百姓，一個年輕的家庭在先生過世後，家人申請低收入戶，結果是把摩托車、房屋、父親、旁系親屬都算在內，這是很荒唐的，事實上現在都是小家庭，一人一家事，所以不要為難這些老人家，這真的很糟糕。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也是我們這次建議的目的。

蘇委員清泉：這個問題要解決。有關高齡友善照護中心的問題，高榮做得不錯，建了一棟大樓，總統也去剪綵，北榮好像沒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蘇委員清泉：北榮的陳亮恭醫師和陽明大學合作的長照整合中心計畫的現況如何？

主席：請台北榮總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由國衛院和陽明大學、北榮合作的計畫，是一個非常慎重的計畫。

蘇委員清泉：現在高齡照護方面的單位有社政、衛政、榮民體系、軍方體系等等，可說是多頭馬車、亂七八糟，造成資源浪費，因此部級、院級的整合是很重要的，日本就是這樣做，現在由北榮、陽明大學先試辦看看，這個案子有在進行吧？

張院長德明：有。

蘇委員清泉：到目前為止做得怎麼樣？

張院長德明：北榮高齡醫學中心今年獲得衛福部的國家典範獎，陳亮恭主任大概是全國做這行的領導者。

蘇委員清泉：我在全聯會看他做得非常好，表現得非常好。

張院長德明：整個國家的計畫現在是由我們在規劃。

蘇委員清泉：有什麼問題可以隨時和衛環委員會聯繫。現在榮院體系的照護服務員嚴重缺乏，你們的報告說有受訓者是 337 人，全台的照護服務員缺得一塌糊塗，拿到結業證書的有九萬多人，這九萬多人中通過勞委會丙級技術士考試者將近三萬多人，這九萬多人中投入長照者不到三萬人，沒有人要做，目前台灣的長照是仰賴二十二萬個外勞，醫療照護和家庭照護都靠這二十二萬個外勞。榮院照護體系有沒有這個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

蘇委員清泉：這個問題很嚴重，你說沒有問題，你們那邊是當做看守所照顧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照服員是在榮家裡，我們沒有請外勞、外傭，請的全部都是本地人，所有的薪資和衛福部……

蘇委員清泉：現在社會上所有的照護中心都請不到人，你們以為你們的薪水很高嗎？一般照護人員的起薪是三萬五千元，大小月領一領至少也有四萬多將近五萬多，這樣尚且還請不到人，我不相信你們那邊會沒有問題，你們的照護品質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覺得很好。

主席：請退輔會養護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怒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隨時可以來榮家看。我們有 16 家榮家，其中一家正在興建中。去年八月份開始請衛福部合法聘請的評委到榮家做評鑑，有 7 個榮家列為優等、7 個榮家列為甲等，一個榮家列為乙等，差不多都有 80 分以上。

蘇委員清泉：榮家全部都是任用自己的照服員嗎？

張處長怒潮：是。

蘇委員清泉：你們有 16 個榮家，三百三十幾個照服員根本不夠。

張處長怒潮：榮家裡除了照服員外，另外還有一部分的供給人員一起做照護的工作。

蘇委員清泉：有機會的話我們會到榮家視察。

董主任委員翔龍：歡迎委員來看。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主旨：

(一)為有效推動「募兵制」，建構適足的「出路」安置能量，宜儘速建置「軍榮醫養合作」機制，加強醫學研究，提升醫療與照護水準，同步提升國軍與榮民醫療、醫養體系之照護能量與服務品質。

(二)非專業人力部分：檢討會屬單位與所屬事業機構，人力外包、勞務承攬及委外，針對非醫養專業職缺，如契僱、契保人力等，進行調查與管控，優先進用退伍之低階榮民眷，如「精」字案退伍之上尉與士官。

(三)專業人力部分：須經由醫事、醫護人員的培育著手，每年應有定額之代訓生，於國防醫學院受訓，宜有生涯規劃。每年畢業代訓生，至少有三分之一留任於三所榮民總醫院，充實醫事、醫護人力。

(四)現暫以「半年」為期，由輔導會與國防部針對各級榮院、榮家的醫、護人員與人力勞務之缺額，先行提出推薦，再行討論、完成資審與評鑑？若資格條件均符合者，部會可相互優先舉薦晉用。

(五)輔導會與國防部宜速進行檢討職務，優先建立雙向的支援機制，教研人力資源與設備互享，實質增益軍、榮醫、養體系功能！產生相加相乘的效益！使醫養機制功能更臻健全完善！

(六)建請輔導會與國防部加速檢討，積極作出決策、完成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委員會將作專案管制，督導本案之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江啟臣

連署人：李桐豪 蔡錦隆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及退輔會對本案有什麼意見？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席位上）是否能改成書面報告？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主要是你們要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席位上）我們會做，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

主席：本案修正為要求退輔會就本提案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同仁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

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有鑑於現今多處單身退舍陸配人數已多於單身榮民，且退舍環境均不佳，為了能確實照顧榮民與節省國家經費，退輔會與國防部應於本會期內責成專案小組，研擬相關安置方案，並將退舍收回，以作為其他更佳用途。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退輔會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席位上）我的看法是前面都沒有問題，但最後的「並將退舍收回，以作為其他更佳用途」影響很大。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那是建議而已，只是研擬而已。

主席：你們先組成專案小組，至於結論則由專案小組討論，後面那段是向小組建議討論的方向。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好，後面的文字就照董主委的意見修正。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席位上）是否可以將「並將退舍收回，以做為其他更佳用途」刪除？

主席：本提案做如下修正：將「並將退舍收回，以做為其他更佳用途」等文字刪除，並將「研擬相關安置方案」後面的逗點（，）改為句點（。），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退輔會轄下有多少個安養機構？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15 個。

蔡委員其昌：是 15 個還是 16 個？

董主任委員翔龍：板橋那個目前還在興建中。

蔡委員其昌：所以是加上興建中的一個總共有 16 個。目前這 15 家安養機構總共有多少職員？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要算一下。

蔡委員其昌：有誰知道的？

主席：請退輔會養護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怒潮：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697 員。

蔡委員其昌：697 員中工友有多少個？

張處長怒潮：593 個。

蔡委員其昌：技工有幾個？

張處長怒潮：143 個。

蔡委員其昌：加起來一共有多少個？

張處長怒潮：加起來是 736 個。

蔡委員其昌：你剛才說職員總共有 697 個，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張處長怒潮：工友 593 個，加上技工 143 個，一共是 736 個。

蔡委員其昌：工友、技工算不算職員？

張處長怒潮：不算。

蔡委員其昌：職員大概做什麼事情？

張處長怒潮：我們的職員就是一般的公務員。

蔡委員其昌：負責實際養護的有多少人？

張處長怒潮：照服員中有護理人員也有……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工友、技工充任照服員的？

張處長怒潮：有。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這樣？

張處長怒潮：可以。

蔡委員其昌：只要有證照就可以嗎？

張處長怒潮：對。

蔡委員其昌：只要有證照就可以嘛！對不對？請問你們的工友、技工有無超編？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蔡委員其昌：為何可以超編？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以前的比例，由於組織縮編遂形成超編，行政院和本會對這些人的態度是遇缺不補，自然消化，一直到符合編制人數為止。

蔡委員其昌：如果這些人願意離職，你們會讓他離開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啊！

蔡委員其昌：本席上個會期曾經質詢過你，說有一個人已經找到工作要離職，結果你們不讓他離開，本席要你打電話給我你卻根本沒有打。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可能不讓他離職。

蔡委員其昌：如果本席現在告訴你是哪個人，你們卻不讓他離職，你要不要下台？公然在國會殿堂說謊！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這個話就說重了！

蔡委員其昌：本席沒有說重，我敢站在這裡跟你說這些話就是因為我對這件事非常不滿意。退輔會發給中彰榮譽國民之家的文上說的是「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規定，應積極鼓勵超額人員申請退離或移撥至其他非屬超額機關」，你們告訴他們要這樣做，請問你們有移撥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做啊！我們有同意這位同仁去啊！

蔡委員其昌：他已經離開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離開了。

蔡委員其昌：何時走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同意他去考試，過年前就做了。

蔡委員其昌：他不是要去考試，而是已經申請到其他單位的工友職位，可是你們不讓他離職。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啊！

蔡委員其昌：你們的國會聯絡人告訴本席說沒有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哪一位告訴委員說我們不讓他走的？

蔡委員其昌：是哪一位國會聯絡人到本席辦公室說他沒有走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何時的事情？這是不可能的事。

蔡委員其昌：是上個會期開會後的事，本席今天之所以在這裡講這麼重的話，是因為退輔會明明發函給轄下的中彰榮譽國民之家說要依這個規定辦理，而且我們很清楚現在是超編狀態，主委也說過要解決這個問題，對於屆退的人就遇缺不補，但若有人自己能找到工作或甚至由你們協助他們找到其他工作的話，這樣才能儘速解決超編問題，你們白紙黑字這樣說，實際作為卻完全相反，所以本席才會這麼生氣！為了此事本席特別請國會聯絡人來說明，結果他卻說不能讓這個人走。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可能的事啊！

蔡委員其昌：如果不能讓他走，那不是要做到死嗎？請主委聽本席把話說完，不要急著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是委員說的不是事實啊！

蔡委員其昌：這本來是本席要在主委打電話給我時說的話，但也許是因為主委很忙，也許是因為本席太小咖，主委並沒有打來，所以我只好在這裡說給你聽。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可能啦！對這個事情我很抱歉！但委員說的如果不是事實的話，……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不接我的電話，所以我在這裡講給你聽。本席為此請國會聯絡人跟中彰榮民之家說依照退輔會所發的公文，規定就是這樣，結果人家好不容易自己找到學校工友的缺，到了報到時間你們卻不讓人家離職，本席設法請學校暫緩報到，學校也同意暫緩了，退輔會卻就是不准他離職，本席也曾請退輔會的長官去跟中彰榮民之家協調，現在本來就應該趕快解決超編問題，可是有人自己找到工作時你們卻不讓他離開，所以本席才會開玩笑的說「那不是要做到死才能走」，據說之所以不讓他走是因為人不夠，要他留下來做照護員。如果我們今天的政策不是這樣，不讓他走是你們主觀的決定，本席沒有意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完全瞭解委員的意思，事實上我們也是這樣要求，且他們也是這樣做的，所以委員說他沒有離職，我也很訝異。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這回事，事後可以查清楚，但是因為主委沒有接我的電話，所以我只好在這裡大聲的說給你聽，本席會去查證這個人有沒有離職，如果他沒有走，請主委記得在答詢台上說的話，一定要處理，這是你們轄下單位直接抗命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當然記得，我會處理。其實這件事我還親自去查證過，當時是說學校要招生找人，他們要去考試什麼的，需要有一個同意這個人去考試的同意函，而榮家也給了同意函，他是否能考取就不是榮家能管的事了。

蔡委員其昌：這樣聽起來，主委說的和本席說的不是一件事，沒關係，我們可以把事情查清楚，你們的國會聯絡人和相關人員都有到本席辦公室報告過此事，既然我們不會在今天質詢過後就老死不相往來，顯然本席還會與主委見面，這是國會殿堂，本席希望主委在台上說的不是謊話。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的，我一定會對這件事情做研處。

蔡委員其昌：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難得到國防委員會來，但是聽到剛才蔡委員的質詢，本席實在不明白退輔會到底管些什麼，主委是否明白你轄下這麼多事業單位和轉投資公司都在做什麼？你到底能否管理退輔會？請問主委，除了養護機構外，你們轉投資的子公司有多少家？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 25 家。

何委員欣純：有多少員工？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裡推薦的員工有一千多位。

何委員欣純：其他非你們推薦的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其他的大概有二千多位，我們占的比例為所有企業員工的 36% 多。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們的員工依什麼法令進用？人事部分如何管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何委員欣純：你懂不懂勞基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不能說對每一條都很清楚。

何委員欣純：身為政府單位應該要遵守勞基法，你認同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的。

何委員欣純：請問勞基法的解釋以誰為主？

董主任委員翔龍：以他的主管單位為主，也就是勞動部。

何委員欣純：本席在此要慎重拜託主委，並要求主委，請你回去好好看看轄下所有事業單位和轉投資的子公司，有無守法、依法維護這些適用勞基法員工的權益，你敢在這裡說明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都依法執行。

何委員欣純：你們都依法執行？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何委員欣純：剛才蔡委員還告訴你不要在國會殿堂說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沒有說謊。

何委員欣純：沒有說謊？那麼本席就要請教你，長期以來為榮民公司的工程綁鋼筋、灌漿的這些基層勞工被你們違法解僱了，你還說你們懂勞基法，不會違法？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曉得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哪一年非法資遣他們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98 年。

何委員欣純：勞工為此跟你們打了幾年的官司？

董主任委員翔龍：到 102 年的 5 月。

何委員欣純：從 98 年到 102 年 5 月，打了四年多將近五年的官司，你知道法院的宣判是什麼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雇傭關係依然存在。

何委員欣純：意思就是退輔會的榮民公司非法解僱他們，結果勞工為此跟你們打了四年的官司，而且勞工都是自己花錢打官司，你們退輔會每次派出來協調的卻是用公家預算請的律師和法務顧問，甚至官司打輸了還不認帳，請問從 102 年到現在，你們和勞工達成和解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還沒有。

何委員欣純：已經幾年了還沒有和解？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很願意去和解，但是他們不願意啊！

何委員欣純：他們不是不願意，而是你們都違法行事啊！你們都是依你們的主觀意識提出解決方案。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沒有違法，也並非依我們的主觀意識行事，我昨天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絕對願意按照勞基法的規定辦理，也願意按照當時的契約執行。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 102 年打輸官司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出一紙片面解僱公文，請問你們在發出此一公文前有沒有和勞工再度協商？沒有！這紙公文合不合法？

主席：請榮民公司洪董事長答復。

洪董事長龍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想……

何委員欣純：你先告訴主委，你們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片面發出的這紙解僱公文合不合法？

洪董事長龍華：這個官司第一審時是我們……

何委員欣純：本席只問你合不合法？

洪董事長龍華：應該是合法的。

何委員欣純：違法！本席還特別問了勞基法的主管機關勞動部，他們說你們在發出這紙解僱通知前未找勞工協商的話就是違法，本席現在就檢舉你們，勞動部馬上可以行文提起行政處分。其次，有關和解，你們自己不去請示勞動部，本席就要勞動部出個函，解釋給你們聽，在依什麼薪資標準來和解這部分，你們是依最低的基本工資計算，請問合不合法？違法！勞動部的公文清楚的說明應依原領工資計算，而且所謂的原領工資還需與勞工再協商，依照民間過去的慣例，資方和勞方協商時，可以以解僱當時往前推三個月或六個月的平均薪資談和解金，可是你們卻是依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洪董事長龍華：這個基本工資，當初就是先發給他們……

何委員欣純：主委說政府單位要依法行政，你也堅持要依法辦理，勞動部是勞基法最高解釋機關也是主管機關，請問勞動部的解釋算不算數？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昨天有請示勞動部，問他們這個解釋是否有拘束力，是不是就要這麼做，他們說這是建議。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說勞動部的意見只是建議，是否如此本席會再做查證，可是這是否意謂以後退輔會發出公文請求函釋時也都只是建議？你說要依法，你也承認勞動部是勞基法最高主管機

關，你卻說他們發的函只是建議？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他們說的，不是我說的。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為了這九位勞工的權益，我們的人事處和業管單位昨天特別聯袂拜訪勞動部，就前文 104 年 1 月 14 日有關勞動部確認雇傭關係的辦理情形。

何委員欣純：不只是 104 年 1 月 14 日而已，還有去年的 11 月 25 日和之前，勞動部就曾經參與過好幾次協調，今天這些動作是你早就該做的事，主委說要依法行政，你們為何未依法與勞工協商呢？直到 102 年打輸官司及立法委員介入後，你們都未主動請勞動部解釋，現在本席代你們去問勞動部，你們卻說勞動部出的公文是建議，這樣的話本席要告你們瀆職！你們為何不在事情發生之初就請勞動部解釋？

楊處長駕人：我們昨天為此特別去請教勞動部。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跟我說昨天，事情發生迄今已經幾年了？從 102 年打輸官司到現在已經快兩年了。

楊處長駕人：在這期間，我們不斷就和解問題主動邀約這九位員工，但因金額的差異，這九位員工不斷拒絕我們的邀約，我們很感謝委員的關心，也尋求各種法令救濟途徑。

何委員欣純：你要讓本席講得更清楚、更生氣嗎？不是你們主動邀約他們，所有事情都是從你們輸了官司開始的，輸了之後你們沒有主動去協商，又用公部門的預算、納稅人的錢去請律師對付這些勞工，每次協商都是由律師或你們的法務顧問出面，卻又說他們沒有獲得授權，所以無法談論金額，這叫做協商嗎？這叫做和解嗎？之前好幾次協商都是這種情形。堂堂一個政府單位，堂堂一個退輔會，可以不理勞動部對法令的解釋！可以不依法行政！上個會期在王金平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中，本席提案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與這些勞工和解，你們有做嗎？沒有！

楊處長駕人：我們真的有展現最大的誠意，除了發出 604 萬的最低工資外，還把剩餘的錢提撥專戶。

何委員欣純：這 604 萬是何時撥付的？

楊處長駕人：去年 10 月 31 日就撥付了。

何委員欣純：那已經離官司打輸多久了？

楊處長駕人：我們已經把剩餘有爭議的金額提撥專戶，展現最大的和解誠意。

何委員欣純：本席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欺上瞞下，也不知道主委是否清楚此事的來龍去脈，但是要再度慎重的告訴你們，勞工花了四年跟你們打官司，官司打贏後，又花了兩年要跟你們和解，你們卻一直推拖拉，對於勞動法令依自己的主觀去解釋，把勞動部的解釋說成是建議。

洪董事長龍華：跟委員報告，雖然和解尚未完成，但是我們還是要照顧自己的員工，所以先撥付基本工資，後面再繼續談。

何委員欣純：這個會期，只要主委來到會場，本席就會一直追問你，一定要把勞動部的正式公文到底是法令、建議抑或函釋說清楚，否則本席也可以到衛環委員會去請勞動部部長說明，問問他這算不算正式公文，算不算是依照勞基法做的解釋。如果你們還不能在近期內與勞工達成和解，為

了勞工的權益，我們會繼續奮戰下去，對於政府單位不依法行政，本席非常、非常不以為然，欺負勞工到這種程度！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絕對會好好處理這件事，也一定會依法行政，不是只在這裡講講而已。

主席：本案已經發生好幾年了，希望退輔會能積極面對。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現在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跟主委探討一下退伍人員就業問題，最近台大校園在舉行企業徵才的相關活動，我們可以看到好多企業捧著大筆現金要招募，爭取大學畢業人加入他們的工作行列，不過最近還出現了一個現象，就是企業開始在爭取中年人回去上班，比如民航機未來除了會有空中小姐以外，可能也會出現空中媽媽等情形，也就是說很多企業希望從過去有職能經驗的中年人裡面找他們回來服務。我不曉得主委是怎麼看待這種現象，目前大專院校跟國防部都同時面臨這樣的問題，因為少子化的緣故，學校學生越來越少，國防部面臨的最大的問題就是募兵制。

此外，在青壯人口一直減少的情況下，從過去的廣設大學，到現在有很多技職教育崩潰，面臨必須關閉或整併狀況。其實這些中年人只要再稍微受訓一下就可以再任用，所以很多企業也開始向有實務經驗、職能經驗的中年人招手。在這裡我想跟主委討論的是，在去年海研 5 號失事的時候，所聘用的船長跟船員中沒有一位是海軍退役的，是不是？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清楚有多人是海軍退役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看到的資料是沒有。我覺得非常可惜的是像海軍官校畢業的學生，他們在船上的歷練很多，不管是小船的艇長，甚至是大船的艦長等，都有各種不同的經歷，我相信他們都有資格當海研船或者相關船舶船長或船員的職務，因為海軍軍官在船上只要有 2 年資歷，再經過術科考試就可以拿到船員證。請問就主委的瞭解，目前有多少人符合這樣的條件？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像委員剛剛講的，符合條件的人很多，但是願意再上船的人並不多。

馬委員文君：有船員證的這些嗎？可是就我所知，並不完全是這樣，因為像海研船的這種船是比較特別的，只要有過去的經驗……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錯。跟委員報告，符合資格的人很多，但是願意再回到船上去的不多。

馬委員文君：有船員證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們根本連念頭都不會有，他不會去申請船員證的。

馬委員文君：他們為什麼沒有這樣的念頭？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船上生活是很辛苦的，像我們已經過了十幾、二十年的海上生活，很多都不願意再回到海上。

馬委員文君：主委，因為他服役出去的時候是一直待在船上，可是海研船是研究船，只是短暫的出海，所以只要他有能力，其實就我收到的訊息並不完全是這樣，所以你不要堅決認為他們都不想……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都不想。

馬委員文君：他們有這麼多的經驗累積，有這樣的能力，今天海研 5 號發生這樣的事故，不但造成很大損失，而且對我們的科學研究及很多相關計畫都造成影響。如果有更好的待遇條件提供給他，我不相信都沒有人願意做，因為它所需要的人力也沒有那麼多。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主委不要先認為他們沒有人要上船，如果是這樣，就表示過去我們海軍的訓練，弟兄的訓練是有問題喔！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這樣的。就像委員剛才說的，如果它的待遇更好一些，我相信會有人上船。但如果以現在的待遇來講，就像我們在上海幹了這麼多年，離開家很久，就會想「我現在退伍了，是不是能夠跟我的家庭可以有比較長的時間相處。」大部分是基於離家很久、對家庭虧欠、要與家人相處的心態。很多人說，他並不在乎第二個工作的待遇是多少，而是覺得他應該要回到家庭裡面跟家人多相處。

馬委員文君：我想那個可能是針對某些部分的人，主委剛剛已經強調了，他們希望跟家人有多一點的相處時間，更希望以家庭生活為重心，所以不在乎待遇。這其實也是募兵制一個很重要的考量，退輔會跟國防部應該要相輔相成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馬委員文君：不過我現在要提出來探討的是，如果過去可以領的退休俸很高，或者可能有很多條件可以去做選擇的時候，他們可能不會做這樣的選擇，可是今天不止是出海捕魚，如果有相關的專長，我為什麼特別提到海研 5 號，其實此外還有很多相關的工作，事實上他們在軍中受過很精良的訓練，他們有很好的背景，可是沒有受到社會上善加的利用，這個才是我今天提出來的目的，今天不是只有海研 5 號海軍可以上去工作而已，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工作，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看到很多，因為像貴會旗下有一個漁船公司，這個漁船公司大部分的工作是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它是捕撈業。

馬委員文君：它用的人員大部分是……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經營上的考量，所以大部分是外籍的船員。事實上也因為漁業的不景氣，這個公司目前的魚撈業務也完全停止了。

馬委員文君：完全停止。它有沒有轉型的機會？比如說就像我剛剛提到的，有很多軍人在輪機、通訊等等訓練科別，其實都是有專長的。而這家漁船公司是否可以做一個轉型，不要再做捕撈等相關業務，它甚至可以成為一個類似派遣公司，雖然我們不太贊成派遣公司的方式，但是在整個媒介或是善用我們的人力資源情況下，這些可不可以做一個轉型，不然我們的營運往往很多都是負的，現在這就是一個問題啊！所以你要有創新的概念啊！請問您的看法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國華海洋企業公司因為年年虧損，再加上國際上對鮪魚的捕獲總量有控管，所以我們針對鮪魚的這個部分已經停止營業了，現在就如

委員所說的，我們在集思轉型，尤其是配合募兵制即將推動，在實施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將轉型公司能夠容納，將來不管是作為人力派遣，或人力仲介，或是其他轉投資的模式，能夠吸引更多未來退伍官兵來擴大安置的能量。

馬委員文君：我們就以這個漁船公司為例，你把要預計要怎麼轉型、怎麼創新、怎麼樣讓它符合募兵制的一些相關條件，來充分的協助這些退伍弟兄們，讓大家可以找到好的工作，是不是以這個為例來提出一份報告，讓大家知道怎麼樣做一個比較有效的管理跟規劃。

楊處長駕人：是。謝謝委員指教。

馬委員文君：另外，在訓練中心規劃方面，退輔會規劃在中南部可能要設立訓練中心，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南部要規劃職訓中心，就是為了要因應募兵制，因為未來的退伍人數會逐年增加，量也非常的大，我們希望在他退伍之前，就能夠為屆退官兵提供職業訓練，而且因為國軍部隊是散佈在全省各地，我們現在只有一個桃園的職訓中心，對很多在役的屆退官兵要來受訓，在空間上很不方便，所以我們是按照需求……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已經知道了！我想要請教一下，剛剛有提到，現在的人口包括學子等年輕人口是越來越少，在很多學校都準備要退場的情況之下，我們有必要投資這些人事成本跟設備，再去設立學校或是訓練中心嗎？他有可能結合現有的學校做技職訓練等等？本席在此特別提出這一點，你們再去做一個充分考量，因為除非它有很大的不同，除非你做的是特殊的專業訓練，如果以現有的很多學校條件，加以提升、利用，這樣可以充分跟未來、跟社會接軌啊！你不要自己又去弄一個，到時候出來的又跟社會不符社會的需要。

王處長天德：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南部職訓中心的設置，我們正在做評估、研究，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考量。

馬委員文君：另外，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的規定，所列人員在就養安置期間，可以獲得政府各類型創業貸款之利息補貼一須曾獲得政府一些創業貸款滿一年以上，完成商業登記，而且持續經營。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但是他僱用的員工要 10 個人以上，本席認為這個規定過苛了一點。假設有退役國軍弟兄想開一家牛肉麵店，恐怕就拿不到我們的利息補貼。也就是說，如果他的創業是小本經營，就很難得到類似的補助，而這也正是大多數人的需求；如果是大企業，這個部分的利息補貼，需求並不是那麼大，如果他可以僱請 10 個員工，就不會太在乎這項補貼，頂多就是 5 萬元，對不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能重新做調整。

王處長天德：其實這項利息補貼，就是一個鼓勵的性質，如果榮民有這樣的專業、興趣，我們希望他去創業、投資……

馬委員文君：這個立意，我們認同。

王處長天德：至於 10 人以上的規定，並不是說他的公司 5 個人，我們要求他 10 個人；而是說他的員工有 10 人以上時，希望他可以多進用我們的退除役官兵……

馬委員文君：但是你的規定並不是這樣，就是總數要 10 個人以上，才有相關的條件可以獲得這項

補助。我們希望利息補貼的這項規定，可以再重新檢討，讓想要轉型做小投資、小生意的退除役官兵，可以感受到退輔會的原本良好的立意與初衷。我們儘量來照顧那些退役弟兄。謝謝。

王處長天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薛委員凌、賴委員振昌、許委員添財、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莊委員瑞雄、鄭委員天財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皆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次會議有林委員郁方、莊委員瑞雄、楊委員應雄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郁方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林郁方，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今年起，比照教育部所規定的資格，補助清寒榮民就讀國中、國小子女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營養午餐，但每餐僅以三十元為標準，與國內各主要縣市對國中小弱勢生的補助標準相比較，實屬偏低，建議退輔會能比照台北市，調高為每餐五十元，特提出書面質詢。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有鑑於退輔會所協助照顧之榮民，多為與中國籍新娘結縭。其年歲差距之大，往往衍生後續奪爭財產、謀財害命之恐怖社會事件。並且據近來報章媒體報導之「祥和山莊事件」，中國籍配偶不僅霸占該住處，在此享受軍方提供之免房租、免水電費福利，甚致呼朋引伴前來煮飯洗衣，將政府照顧榮民美意給濫用；並形成真單身的得搬家、假單身的被霸住之離譜情況。爰要求退輔會應儘速於一週內予以查明真相，並杜絕類似情事之再度發生。

楊委員應雄書面質詢：

（針對 104 年 3 月 19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退輔會業務報告）

民國 4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3 天內金門島嶼遭共軍砲擊達 17 萬多發，史稱「六一九砲戰」，此係民國 47 年「八二三」砲戰後，我國遭對岸砲火轟炸最為猛烈與慘烈的一次戰役。當時參與「六一九砲戰」之金門自衛隊員（32、33 年次），冒著生命危險被國家徵召參戰，續復在戰地政務時期積極接受組訓、備戰、執行支援作戰任務等各種軍事勤務以保衛台海安全，直至 55 歲甫能退役。惟這群金門自衛隊員出生入死保家衛國，卻因該戰役過去未被正式認定為重大戰役，而無法取得榮民資格，享受相關福利與照顧，實有違公平正義。尤其渠等迄今均已年邁，政府應責無旁貸給予他們適切且合理的晚年關照。

上(103)年經本席積極奔走與爭取，國防部甫於同年底以正式公函認定「金門六一九砲戰」，係屬台海保衛戰範圍，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且作戰規模與重要性，等同「八二三砲戰」，並請行政院退輔會依權責審認金門參戰自衛隊員榮民證核發事宜。

爰此，本案所涉之法律要件咸已具足，自無修法之必要，況「六一九砲戰」參戰人員之統計及所需之預算亦已完成推估，該案實不宜藉故拖延與推辭。本席要求退輔會應儘速依上開國防部之函示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將「六一九砲戰」之金門自衛隊員視同榮民並納入退輔會輔導之對象，給予應有之權益與照顧（如發放慰問金以及就養金等）

，以維護公平正義，並落實政府「崇功報勳」，服務、照顧對國家著有貢獻榮民之責任。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兩週內以書面提供。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麗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8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根德 李昆澤 管碧玲 羅淑蕾 陳歐珀 楊麗環 葉宜津 簡東明
陳素月 林國正 王進士 李鴻鈞 陳雪生 劉權豪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段宜康 廖正井 林滄敏 江啟臣 鄭天財 陳明文 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孔文吉 周倪安 盧嘉辰 賴士葆 林德福 許添財
吳育仁 馬文君 賴振昌 呂學樟 江惠貞 蔣乃辛 邱文彥 陳碧涵
張慶忠 邱志偉 潘維剛 蘇清泉 黃昭順 葉津鈴 薛 凌 何欣純
陳淑慧 呂玉玲 鄭汝芬 羅明才 吳育昇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陳怡潔
王惠美 李貴敏 莊瑞雄 徐志榮 蔡煌瑯 楊應雄 盧秀燕 蔡錦隆
蔡其昌 顏寬恒 林鴻池 楊瓊瓔 孫大千 黃國書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官員：3 月 9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主任秘書 林國顯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政風處	處 長	陳東榮
統計處	處 長	辜炳珍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施仁忠（兼代）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陳天賜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林木順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公路總局	局 長	趙興華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志明
	組 長	林俊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尹承蓬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信得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陳彥伯（兼代）
國道新建工程局	局 長	陳彥伯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兼代）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周永暉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志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翁文祺（上午）
	總 經 理	王昌（下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維琪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力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盧峯海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黃宗仁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常華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傅式治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詹仕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葉任偉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林育鴻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林炎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 局 長	張淑娟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周德利

3 月 11 日（星期三）

交通部	政務次長	曾大仁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公路總局	局 長	趙興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鹿潔身
高速鐵路工程局	組 長	楊正君
法務部	檢 察 官	周文祥
內政部警政署	組 長	方仰寧
	科 長	劉振安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簡任技正	劉明勳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 長	許明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 員	邱瑞朝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	專 員	陳建仁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股 長	劉力銘
	科 員	楊倉銀

3 月 12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志明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有恆
	資深飛安調查官	王興中
飛航安全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任靜怡
秘書室	副工程師	韓若明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次 長 周皓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經濟處

處 長 李麗珍

國家安全局第四處

副 處 長 劉正軍

主 席：楊召集委員麗環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3 月 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根德、李昆澤、羅淑蕾、管碧玲、陳歐珀、楊麗環、葉宜津、簡東明、劉櫂豪、林國正、王進士、段宜康、孔文吉、邱志偉、蕭美琴、黃偉哲及周倪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潘維剛、鄭汝芬、陳素月、林滄敏、江啟臣、李鴻鈞及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4 項：

一、台灣燈會今年邁入第 26 年，是台灣重要的國際級觀光活動，也是美國 Discovery 頻道推薦為全球最佳節慶之一，每年都吸引大批國際旅客來台。每年台灣燈會除帶來觀光商機亦帶動主辦縣市經濟效益。桃園市為國門之都，但觀光客多過門不入，且從未主辦過台灣燈會，交通部應考量為提升桃園市觀光產業，將 105 年台灣燈會主辦權交由桃園市主辦。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簡東明 陳學聖 廖正井 呂玉玲 孫大千

二、依監察院調查報告，國道客運之前因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不足、不合時宜，衍生諸多管理問題，更導致業者互相惡性檢舉亂象。然經一年試辦國道客運路線部分班次上下中途交流道、短端售票及縮駛，更於今年 2 月修改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將其正式法制化。試辦之前被認定違規之行為業已合法化，但因各區監理站之處理態度不一，致有結案及尚未結案

之案件，為公平起見及法令從新從輕原則，於試辦之前原被認定屬違規之行為，建請研議適用從新從輕規定之可行性。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林國正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楊麗環 王進士 簡東明

三、鑒於彰化縣境內除了一般道路（台 1 線、台 17 線）外，在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尚未全線通車的情況下，現僅一條國道中山高速公路縱貫南北向交通，因此每逢過年期間，甚至於上下班時段，國道一號王田至埔鹽系統路段常有塞車之現象。倘能將台 74 線甲線自花壇向南延伸至彰雲大橋銜接國道三號，增設一條快速道路，運用部份田中高鐵站聯絡道路線安排，北至花壇連結台 74 線，南至二水連接濁水溪快速道路，除提供高鐵聯絡道之機能，也將能順利解決長久以來彰化縣境內東南邊交通落後之困境，亦能順利連結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二水至國道 3 號。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針對台 74 線甲線自花壇向南延伸至彰雲大橋銜接國道三號，研議增設一條快速道路，並辦理可行性評估，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林國正 陳歐珀
管碧玲 劉耀豪 王進士 簡東明

四、鑒於目前興建中之高鐵田中站與台鐵田中站接駁困難，若能以輕軌捷運相互接駁，勢必能提升服務效能，也能減輕周邊道路的車流量，並爭取規劃高鐵站周邊道路銜接各鄉鎮，讓高鐵田中站成為南彰化出入的門戶，帶動南彰化的發展。爰建請交通部針對高鐵田中站與台鐵田中站間之軌道接駁辦理可行性評估，俾讓高鐵田中站得以發揮其運輸效能。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林國正 陳歐珀
管碧玲 王進士 簡東明 劉耀豪

五、目前國內各機場的國際線航班一年約有 27 萬架次，其中桃園機場就佔了 77%。今年過年期間桃園機場創下當日旅運量 12.3 萬人次的新高紀錄，不但出入境大廳「塞爆」，也導致「空中塞機」。加上北跑道自春節結束後開始整修，僅剩下單一跑道運作，先前南跑道施工期間，就讓航機平均得在空中盤旋 30 到 40 分鐘。反觀南部唯一的國際機場小港機場，國際線航班僅佔全台的 11%，跑道時間帶仍有一半的空間可使用。現在正值桃園機場跑道進行整修，進入「黑暗期」，交通部應透過政策工具（例如航權分配、各機場規費採取差別費率），引導國內航空公司，如去年甫成立之威航、虎航，將未來於桃園機場增加的航班移往高雄機場，一方面減輕桃園機場的負荷量，另一方面促進高雄機場的利用率，帶動地方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林國正 陳素月
管碧玲 楊麗環 王進士 簡東明 劉耀豪

六、國際機場作為帶動區域經濟發展的重要媒介，位於北部的桃園國際機場，為北部帶來龐大人潮與商機，對於北台灣的經濟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基於南北均衡的發展、南北雙核心的發展模式，及現有南部機場有其難以改善的侷限性，中短期而言，政府應透過政策工具提高高雄機場的旅運量，長期而言，機場作為帶動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門戶，則應推動設置新南部國際

機場的計畫，爰此，交通部應進行新南部國際機場設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林國正 陳素月
管碧玲 劉耀豪

七、交通部今（2015）年 2 月 17 日公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為該辦法自 2008 年 12 月 12 日制訂發佈後之第三次修正。

查本次該辦法修正第 6、8、10、13 條條文，其中第 10 條新增交通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劃設航經我國限制或禁止水域航道；第 6 條新增船舶運送業得申請航行第 10 條之航道。此為該管理辦法制訂施行以來之重大改變。

按該直航管理辦法乃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授權制訂，即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之法源（條例第 29 條）明載「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其立法乃基於國家安全保護，對於我國限制、禁止水域與空域，乃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精神甚為明確。

基於母法授權，本次修正前之直航管理辦法第 10 條已得劃設出入兩岸直航港口之航路航道，現行各直航航道本已穿越限制或禁止水域始得進入我各港口，再特就「限制或禁止水域」劃設航道顯有違反「直航」之目的。

又修正後管理辦法第 6 條對於船舶運送業航行我國限制禁止水域航道，不僅許可期間長達半年、僅需於屆期前七日重新申請，許可管制亦較非固定航線業務申請採「逐船逐航次」更為寬鬆，無異使我國之限制、禁止水域供中國直航船舶航行，立即轉為「原則許可、例外禁止」之形勢，對我國內水海防、水文資訊、國家安全均衝擊甚劇。

基於修正後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已違反母法授權之精神，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擬訂更周延之管理辦法。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陳歐珀 陳素月

八、交通部今（2015）年 2 月 17 日公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為該辦法自 2008 年 12 月 12 日制訂發佈後最重大之改變，將使我國之限制、禁止水域供中國直航船舶航行，由母法「原則禁止、例外許可」轉為「原則許可、例外禁止」，對我國之內水海防、水文保護、國家安全均衝擊甚劇。

交通部如未依本委員會決議，立即撤回本次該管理辦法之修正，則行政院送立法院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備查案應改為審查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陳歐珀 陳素月

九、交通部補助無障礙計程車經費，但因提供無障礙者服務和一般乘客收費相同須花較多時間上下車之外，開車到行動不便者叫車地點就花費一個小時，但送達目的地不到十分鐘，導致無障礙計程車仍以服務一般乘客為主。交通部相關單位及運輸研究所應協助如何提升無障礙計程車服務，進而落實政府美意，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劉耀豪 陳根德 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王進士 簡東明

十、政府為解決塞車興建快速道路，但常因民眾抗爭延宕工期，交通部規劃興建道路時，應評估採取單行道上下兩層方式或多層以減少土地徵收，並於二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王進士 簡東明 劉耀豪

十一、國一五楊高架完工行駛至今將近二年，但長途車輛仍大多未行駛高架仍習於平面道路，導致國一中山高上下班假日尖峰時間仍時常塞車，交通部應研擬於桃園南崁附近增設交流道並取消高承載專用道，於二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林國正 陳根德
葉宜津 簡東明 劉耀豪

十二、鑒於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著名觀光景點武陵農場爆發富野度假村隱匿諾羅病毒事件，嚴重影響旅客權益，更對台灣觀光形象造成負面觀感，身為旅館業的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更是責無旁貸。因此，交通部觀光局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全國旅館業管理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業者自律或他律提出相對應的懲處配套措施。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葉宜津 簡東明 劉耀豪

十三、鑒於每逢連續假日國道高速公路即塞車變成停車場，似乎儼然已經成為扼殺國人旅遊的惡夢。因此，主管機關高速公路局應確實針對連續假日提出有效的配套措施，例如尖離峰的差別費率、APP 除顯示路段擁塞情狀外更應研擬替代道路的選項、高乘載的部分路段實施、最高速限的提高、路肩的部分開放等，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葉宜津 簡東明 劉耀豪

十四、鑒於國人旅遊風氣日盛，以及國外來台旅客益增，相關著名景點無不跟進推出每日限制參觀人數，以保障旅客旅遊品質。惟，該政策立意雖美，但相關景點間權責機關眾多且橫向溝通不足，常常導致旅客權益受損（例如封路的同時卻未顧及只是路過前往其他景點旅客權益）。因此，建請交通部應於兩個月內主動就其所屬風景管理區與其他景點（例如內政部營建署管轄之國家公園、退輔會管轄之相關農場等），就連續假期實施參觀人數總額管制封路，造成旅客權益受損問題研擬統一配套措施。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簡東明 林國正 劉耀豪

十五、鑒於國人旅遊風氣日盛，每逢假日出遊已成國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惟，相關違法民宿存在仍造成諸多消費爭議，影響旅客權益。因此，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應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解決配套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王進士 簡東明 劉耀豪

十六、鑒於高鐵公司財務面臨立即之危機，相關特別股訴訟一、二審敗訴面臨巨額贖回壓力，雖尚未三審定讞，交通部仍應就此備妥相關因應措施，並主動與持有特別股之泛公股溝通協調，勿讓高鐵陷入破產停駛危機，嚴重影響國人行之權益。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簡東明 劉耀豪

十七、鑒於資產的有效活化利用，為公司營運重要事項之一，港務公司應加速其資產活化速度，且應針對港區所有之設施（包含港邊碼頭），發展屬於其各港特色的港棧設施（尤其是基隆港部份，因台北港貨運量已超越基隆港，倘若再不亟尋解決方案，將面臨邊緣化的危機）。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簡東明 劉耀豪

十八、鑒於交通部於 103 年 7 月召開相關運輸產業論壇，針對陸、海、空、物流四大產業進行交流，相關論壇並做成書面紀錄且於網站上公開資訊提出很多建議，惟後續執行似乎難產，例如相關產業的法令配套、產業面臨之困境、租賃業與物流業的經營困境等。因此，主管機關除應積極進行相關法令檢討外，更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後續進度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簡東明 劉耀豪

十九、鑒於機場單一跑道無法承載機場公司一年 3500 萬以上的旅客人次運輸量，導致飛機常常必須於桃園機場上空盤旋等待降落，此舉除嚴重浪費旅客時間及增加航空公司成本外，更是大大提高了飛安危險。因此，機場公司除應加速北跑道的整修及第三跑道的設立外，更應於一個月內積極研議是否在連續假日暫緩北跑道的整修，同時開放兩跑道執行飛機起降任務的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於委員會。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王進士 簡東明 劉耀豪

二十、鑒於桃園機場公司化後營運績效有效提升，而國內其他機場卻只剩松山跟小港兩機場賺錢，其他民航局管轄之機場通通都賠錢，除導致台灣機場一國兩制外，民航局本身機場資產活化成效不彰，民航基金也因此大幅減少收入。因此，建請主管機關加速針對全國機場公司化進度，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簡東明 劉耀豪

二十一、鑒於復興航空於七個月內兩次發生重大空難事件，除突顯該航空公司在飛航安全上的不重視外，更顯示主管機關在飛航把關上的輕忽。早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時，本席即於交通委員會質詢時提出，復興航空多次隱匿飛機熄火即失速事件，以及空姐誤觸逃生滑梯事件，在在顯示飛航安全有重大疏漏（尤其是人員訓練不足），惟主管機關民航局卻未針對本席所提相關「國際航權分配技術面飛安考核評分表」納入機師疏失進行修正，以及對所有飛機進行總體檢，或多或少都有其行政疏失，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相關飛航安全管理

進行檢討。

提案人：李鴻鈞 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簡東明 劉權豪

二十二、103 年 7 月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後，火車時刻大改點，惟普悠瑪號直達車因未停靠縱谷地區等站，造成旅客不便；另台東往返池上間通勤列車，台鐵局停駛造成通勤族不便，爰此特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儘速研議增停縱谷地區車站及恢復通勤列車，以配合旅客需求。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王進士 簡東明

二十三、103 年 7 月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後，火車時刻大改點，台鐵局因此取消台北往返台東間復興號優惠票價列車，造成多年慣於搭乘之旅客相當不便，許多民眾陳情應予恢復；另 616、655 次夜車莒光號僅週末開行，對於旅客行程安排相當不便利，爰此特請台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恢復上述列車班表。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王進士 簡東明

二十四、針對台灣港務公司「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甄選計畫」計畫訂定意旨「為延攬學術界、業界或公務機關優秀之現職或退休人員」，且大幅減化考試要求，僅需通過面試即可錄用，此計畫顯然是替退休官員量身打造，讓任用退休官員明文化，違背政府機關轉投資事業年輕化、專業化、國際化之目標，因此要求交通部與港務公司應將該甄選計畫剔除任用退休官員，並降低相關任用年資限制，並在兩週內將修正後的「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甄選計畫」以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另有臨時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一、有鑑於桃園機場已於三月七日關閉北跑道進行施工，由南跑道扛起每天五八〇架次起降作業，民眾搭機恐怕難以避免遇到「空中塞機」，每架航班起降至少延遲 20 分鐘。因為空中塞機將增加航空公司油耗等成本，但是桃機遲遲未提出補償方案。爰此，要求桃機公司應該事先制定起降費或是機隊維修基地租金折扣作為共體時艱的「補償」。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陳雪生

3 月 11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3 月 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1 月 1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1 月 1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1 月 1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本案由委員盧秀燕說明提案要旨，及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分別說明並回應上述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葉宜津、李昆澤、楊麗環、簡東明、羅淑蕾、管碧玲、李鴻鈞、陳素月、王進士、林國正及劉權豪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內政部警政署組長方仰寧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3 案。

(一)潘玄喆先生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事再陳情請願案。

(二)陳愷翊君為請儘速修正酒駕醉態認定標準相關條例，並就緊急救災及救護車等執勤車輛，給予絕對優先道路通行權請願案。

(三)陳麒安君為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台幣六百元罰鍰」之文字內容爭議頗大，建請鈞院朝野各政黨黨團、委員予以提出復議請願案。

決議：均照處理參考意見通過，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通過臨時提案 9 項：

一、國道高速公路所發生之槽車及重型車輛翻覆事件，通常原起於駕駛者過度疲勞駕駛。交通部應要求業者比照遊覽車業者行車需有時間限制，以避免疲勞駕駛。交通部應對其安全性應另擬管制辦法。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羅淑蕾
王進士 劉權豪

二、台灣騎乘機車人數眾多，且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肇事者機車也為數眾多，請交通部應會同金管會加強宣導投保騎機車強制責任險，並對未投保者發生交通違規時，加強查核其投保狀況，依法處罰。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羅淑蕾
王進士 劉權豪

三、有關 UBER 叫車服務，交通部希望透過民眾檢舉取締違規，結果成效不如預期，由此可見此創新科技為民眾所接受，交通部應重新思考對於計程車業者之管理方式以提昇原傳統計程車業者的競爭力，並檢討現行法令之不足，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羅淑薈
王進士 劉權豪

四、客運 e 化提供國道客運即時動態，讓乘客可以清楚知道班車預估到站時間，但無尚餘座位數資訊，後端站等車民眾尖峰時間常常苦等無法上車。交通部應研擬除提供乘客有關車輛行駛動態資訊外，並增加乘客人數，以減少民眾候車時間，並於二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羅淑薈
王進士 劉權豪

五、有鑑於 7 月 1 日起將有多個交通新制上路，並排停車將加重罰 2400 元，只要駕駛不在車上、停車超過 3 分鐘就會被取締。此外，汽機車族抽菸影響他人，也將開罰 600 元。新制上路尚有一段時間，政府有責任要加強宣導。爰此，要求相關部會應加強宣導即將推出交通新制的政策廣告，以免新制上路後民眾因為不了解而受罰。

提案人：羅淑薈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劉權豪

六、有鑑於交通部 2002 年修法通過，強制四歲以下且體重未達十八公斤的嬰幼兒，搭小客車須坐兒童安全座椅，自 2004 年 6 月開始取締。但是政策實施十年來，仍不時傳出未使用或錯誤使用安全座椅，導致嬰幼兒死傷案例。日前也發生夫妻回娘家，酒駕 3 死，嬰飛橋下死亡悲劇。大人若抱著小孩再繫安全帶，發生危險時，撞擊力可能是孩童體重的 10 倍，小孩恐因強大衝撞力被安全帶勒死，或飛出車外摔死。爰此，要求相關部會應加強宣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重要性以及正確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影片，以減少悲劇的再次發生。

提案人：羅淑薈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劉權豪

七、公路總局於今（104）年 1 月底宣布，首度將公共自行車納入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之範圍。經查，彰化縣目前之大眾運輸系統，不僅沒有捷運系統，公車客運系統亦因班次越來越少，致使客源不穩定，僅剩鐵路運輸較為便利。為整合彰化縣之大眾運輸工具，爰建請交通部配合彰化縣政府研議補助彰化縣針對自花壇至二水之火車站，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藉由整合公共自行車與鐵路系統，實質促進彰化縣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林國正 楊麗環 管碧玲
王進士

八、交通部於 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針對接駁大專院校之公車新闢路線將給予優先補助，交通部與教育部合作選定七所學校，其經費由公路總局以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預算支應。惟彰化縣境內縣道 137 線沿線之中州科技大學及大葉大學兩所大專院校，近年來因學生騎乘機車不慎，致使傷亡事故頻傳，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協助彰化縣政府輔導上述兩所大專院校

，辦理接駁大專院校之公車新闢路線補助，以保障當地學生交通安全。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林國正 楊麗環 管碧玲
王進士

九、鑒於酒駕行為歷年來居高不下，無論是提高相關罰金或是吊銷駕照，似乎都無法遏止酒駕歪風。因此，考量酒駕行為嚴重侵害他人生命財產法益，建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針對酒駕行為之處罰，納入限制人身自由的拘役拘留處罰措施並提出道交條例修法配套措施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楊麗環 王進士
劉權豪

3 月 12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就「大陸劃設 M503 航路及國內外航空飛安總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祖嘉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李昆澤、林國正、陳歐珀、羅淑蕾、李鴻鈞、陳素月、管碧玲、楊麗環、王進士及陳明文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周皓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祖嘉、國家安全局第四處副處長劉正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劉權豪、鄭汝芬及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各列席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兩岸直航後，國內航空公司飛許多深夜凌晨時段航班。若機師、空服員、地勤人員超時加班亦影響飛安。交通部和勞動部應加強實質稽查避免航空公司員工淪為血汗勞工，並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二、為保障飛航安全，解決機師和飛機維修人員荒，交通部是否可跨部會協調教育部設置相關科系或國防部空軍官校、空軍機械學校，比照師資開放培訓，開放培訓有興趣的一般民眾，加入機師及維修人員工作行列，並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三、鑒於廉價航空以低價吸引消費者爭相上門，惟相關餐點是否高於市場頗多、行李托運費用計算、誤點補償措施、何種食物不准攜帶上機、消費者申訴管道等，與一般航空公司規定迥異且資訊未必公開透明。因此，建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建立相關機制，於網路上公開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四、鑒於近六年來松山機場總旅客人次從 98 年的 300 萬左右，暴增至 103 年的 611 萬，平均每年大約成長 50 萬旅客人次，主要集中在兩岸航線的增長，除卻剛開放時的 98 年 85%、99 年 117%成長率，平均每年將近也有 12%的成長率，相關機場航站容量以及跑道負荷量勢必遭受嚴重挑戰，預計三年左右將面臨 700 萬人次的上限飽和容量。雖之前以穿著西裝改西裝的方式整建機場規劃出國外及國內線，但這顯然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且考量松山機場位置屬於首都機場，鄰近的人口密度居住屬於高密度，飛航安全更是首要。因此，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解決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五、鑒於機場單一跑道無法承載機場公司一年 3500 萬以上的旅客人次運輸量，導致飛機常常必須於桃園機場上空盤旋等待降落，此舉除嚴重浪費旅客時間及增加航空公司成本外，更是大大提高了飛安危險。因此，建請機場公司除應加速北跑道的整修及第三跑道的設置外，應於 6 個月內積極研議原海軍基地跑道充作暫時跑道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六、有鑑於離島受地理氣候影響，往返台灣本島的交通命脈端賴航空。近年因為觀光客倍增，旅客前往離島普遍選擇搭乘飛機，每當旺季或特殊年節時，載客率班班爆滿，飛航安全及服務品質卻提升有限。爰此，建請交通部須立即加強離島機場等交通建設及導航設備、改善離島之飛航品質、打造便捷的安全航道。對出事航空公司給多予停飛處分，並要求各航空公司全面健檢機具安全、汰換老舊飛機，改以較大飛機，才能給離島鄉親一條安全順暢的返鄉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王進士

七、有鑑於復興航空空難事件發生後，各界關心是否因航空人員過勞，才頻頻衍生飛安問題。雖然勞動部表示，考量航空公司空勤組員於航班起飛後有一定時間在空中工作，且機上人力無法調度，勞基法規定，空勤組員可由勞雇雙方約定工作時間，但不得損及勞工健康福祉，然而只有明定飛行時數限制，卻未規範二趟飛行勤務間隔時間，因為工時拉扯，也衍生出「假期」的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及相關部會研議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勤務間隔時間，以確保飛安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茲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會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賦予的任務，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業務，103 年下半年本會相關施政成果，分為下列 4 大項：「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通訊傳播秩序」、「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本會期立法計畫」；本會仍將持續辦理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照規劃，並推動行動寬頻網路（4G）建設，以期讓民眾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另繼續推動通訊傳播匯流修法，以期帶動業者創新服務及增加經營彈性，並建立公平競爭及健全發展的通訊傳播環境，提供民眾更好、更新的通傳服務。

以下謹就本會期重要業務及施政計畫提出報告。

貳、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

一、辦理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照規劃

本會於 102 年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得標業者自 103 年 5 月底開始陸續提供 4G 服務，我國正式邁入行動寬頻服務新紀元。

根據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公布 2014 年臺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推估我國行動上網成年人口數達 987 萬人，國際相關機構預測行動數據需求持續倍數成長，交通部亦預估我國至 109 年行動通信頻寬需求約 1000MHz。本會為維持我國通信產業健全穩定發展，需持續規劃釋出行動寬頻頻譜。

本會 102 年釋出用於 4G 商用網路的 1800MHz 頻段，以及最新技術的 700MHz 頻段，為持續帶動智慧型手機等終端設備，以及基地臺等行動通信系統製造相關產業的發展，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刻正規劃釋出用於 4G 商用網路的 2600MHz 頻段，預計在 104 年釋出後可為行動寬頻業務增加 190MHz 的頻寬。

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4G）建設

本會參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規劃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其中基礎建設組由本會負責協調相關機關推動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布建，期加速 4G 網路基礎建設，讓民眾隨時隨地使用行動寬頻上網服務。

為加速 4G 基礎建設之布建，經本會函請內政部、原民會、農委會檢視有關空地、原住民保留地、農舍等相關法令，相關部會已依職權解釋法規，俾利業者得以申請設置基地臺。另國防部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來函表示，為配合政府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政策，已修正「國軍營區提供民間電信業者申請設置基地臺使用要點」，開放電信業者申請於國軍營區內設置基地臺，以提供軍民更好的行動通信服務。另外，經本會協調各部會與縣市政府後，截至 103 年 12 月止，統計公務機關（構）已釋出的站點已達 80 處。

行政院依電信法規定，於 103 年 8 月訂頒「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將就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設置基地臺情形進行考評；本會並函轉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請各機關（構）於 103 年 9 月起每月填報辦理情形。

本會亦由專人管控每個申請案件的審查及核發進度，以確實掌握 4G 建設時程；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止，本會共發出 6 家業者基地臺架設許可 3,551 臺，執照 1 萬 7,618 臺，合計基地臺建設總數 2 萬 1,169 臺。

三、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

本會為使有線電視寬頻形成第 2 條高速寬頻網路，除積極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並運用既有行政措施促進業者數位化進程之外，具體作為如下：

1. 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引導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升級。
2. 透過數位化政策及地方政府鼎力支持，督促業者加速推動數位化工作，讓民眾早日享受數位化成果。臺南市新永安有線及嘉義市世新有線等 2 家系統經營者已於 103 年率先完成 100%全數位化，另嘉義縣大揚有線電視系統亦於 104 年 1 月完成 100%全數位化。
3. 透過跨部會合作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並持續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提供誘因，補助系統數位化建置費，提高業者投資數位化意願。我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的整體系統頭端和傳輸網路數位化比例已達 98.2%（55/56），家戶端滲透率至 103 年第 4 季約達 78.92%，相較於 101 年底數位化普及率 21.03%，已大幅增加 57.89%，成長 275.3%，顯見數位化潮流已逐漸形成。

四、規劃無線廣播電視釋照

（一）第 11 梯次廣播釋照規劃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採取多階段滾動式釋照，讓既有電臺得以整併升級，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 月核定；本會刻正研提「無線廣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作為後續受理申請、審查、競價、抽籤及許可費繳交等依據。

（二）第 2 梯次無線電視釋照規劃

本會將續與相關機關就頻率整備情形、評估報告及使用頻率規劃等進行研議。

交通部刻正報陳行政院修正「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開放政策規劃方案」，本會俟政策核定後，據以研修釋照規劃（草案）。

五、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一）103 年 9 月組團赴澳洲布里斯本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第 50 次會議」。

（二）103 年 10 月赴奧地利維也納參與 103 年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IIC）的管制者論壇（International Regulator Forum，IRF）。

（三）103 年 10 月赴香港出席 2014 年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Cable and Satellite Broadcast Association of Asia，CASBAA）年會和政策圓桌論壇。

（四）103 年 11 月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出席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IIC）「電信與媒體論壇」。

（五）103 年 12 月赴韓國出席韓國內容規範委員會（KCSC）舉辦的「2014 年國際圓桌論壇」，就災難報導的議題，做跨國分享。

參、維護通訊傳播秩序

一、促進電信業者導入資通安全機制

本會於 103 年 8 月發布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強化電信事業資安管理措施；除規範機房安全管理外，並增訂電信事業委外進行資訊軟體設計、系統維運或測試作業的資安要求。

本會後續亦將修正相關管理規則條文，強化第一類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電信用戶資料與電信網路安全。

二、積極防範電話詐騙

遏止詐騙電話及小額付費詐騙，本會執行「斷源專案」，103 年 1 至 12 月辦理如下：

(一)執行第一類電信事業行政檢查 34 家次、第二類電信事業行政檢查 201 家次。

(二)執行國際來話竄改發信號碼阻斷 157 萬餘通、執行第二類電信 ISR 測試次數約 4 萬 7,126 次及查核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用戶申裝書 1,840 份等防制作為。

(三)責成電信業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防制措施，封鎖用於詐騙的伺服器 IP 及網域，建立由使用者臨櫃自行設定的專屬「安全碼」機制，並要求各業者電信小額付費與通信費用帳單及條碼分別開立。

經查各電信業者配合執行防制措施後，因手機惡意連結進行小額付費詐騙案件數，由 103 年 6 月 376 件，下降至 103 年 12 月 11 件，防制措施已初見成效。

三、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競爭秩序

(一)成立跨部會溝通平臺，維護消費者收視權益

為維護消費者的收視選擇權益，本會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成立溝通協調平臺，共同密切注意產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維護。本會並促請各頻道代理商與申請跨區經營業者儘速就頻道授權等議題進行商談，必要時可依法向本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提請調處。

(二)有線廣播電視收費模式規劃

本會將持續檢討規劃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研議具體可行措施，期盼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更趨完善。

(三)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調整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的競爭、提升電視數位化、增加民眾多元選擇，本會於 101 年 7 月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地區，並受理申請。102 年 5 月復補充公告，讓業者自主提出 3 組以上基本頻道，增進消費者更優質多元的服務選擇。至 104 年 1 月已有 14 家業者取得籌設許可，4 家獲得分期營運許可。

四、強化行動電話基地臺管理

(一)因應行動寬頻業務開放，本會於 103 年 2 月發布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二)為推廣民眾對電磁波正確認知，本會 103 年辦理 10 場電磁波知識宣導研討會，加強與民眾互動溝通。

(三)為引導基地臺共構及美化，本會持續要求行動通信業者符合基地臺的共站共構比例；104

年 1 月統計 2G、3G 基地臺共構比例合計達 26%。

(四)為改善國家公園行動通信涵蓋，本會持續召開檢討會議，至 104 年 2 月已達 22 次，完成觀霧遊憩區等 16 站新設行動通信基地臺，提供通訊服務，保障遊客安全。

五、維護電波秩序

(一)為解決非法廣播電臺非法設置電臺及發射無線電頻率等問題，本會由導禁兼施著手辦理：

1. 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至 103 年 8 月累計取締拆除 1,052 件、行政處分 32 件，現已無非法廣播電臺。

2. 本會刻正積極規劃「第 11 梯次廣播執照釋照方案」，鼓勵廣播媒體產業升級整併，頻率普遍均衡分配，回歸小功率電臺在地性特色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採階段滾動式釋照，活化頻率增加媒體近用。

(二)本會為防範非法廣播電臺復播，將加強監測密集巡查，並持續聯合取締小組作業機制，防範非法廣播電臺復播情形，維護電波秩序。

肆、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

(一)促進電信普及服務

1. 為因應偏遠地區民眾對寬頻網路服務需求，本會已於 103 年初完成公告指定中華電信於桃園縣等 8 縣市的部落鄰計 38 個建設點，提供 104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2. 為滿足偏鄉地區視訊、多媒體及電子商務的應用需求，提升寬頻服務品質，本會將持續督導普及服務提供者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12Mbps，至 103 年 12 月偏鄉地區既有寬頻戶 12Mbps 涵蓋率已達 92.9%。

(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1. 本會運用有線基金補助業者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自 101 至 103 年度總計完成 60 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撥付補助金額約達新臺幣 4.54 億元。104 年度廣續辦理普及服務區域建置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預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65 億元。

2. 本會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輔以費率管制及政策宣導計畫，督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建設，截至 103 年底的統計資料，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已達 78.92%，符合本會整體施政方針，並持續向全面數位化的政策目標邁進。

二、辦理防救災簡訊傳送系統

有關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各行動通信業者已具備提供 LBS 服務功能，已與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該署刻正訂定「防救災雲端計畫—訊息服務平臺使用管理規範」，俟該管理規範訂定完妥，各防救災主管機關即可利用該平臺發送區域簡訊，以提供民眾災害預警訊息。

目前行動寬頻業者積極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依管理規則規定，於核心網路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俾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PWS）訊息的發送能力。

惟目前尚須由科技部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統一訊息交換格式與建置警報閘道器（alert gateway），俾利行動寬頻業者建置軟體系統，並與警報閘道器介接，使災害防救的發布工具更完備。

三、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

為加速我國寬頻（光纖）網路建設，本會已依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研提建築物電信設備管理規則及相關技術規範草案，將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築物建造時必備電信線路，逐步推動新建築物自備寬頻化電信相關設備，辦理進度如下：

（一）本草案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第 63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草案修正重點為公有建築物、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商業類或辦公、服務類等的新建建築物，規範應設置光纖相關設施。

四、強化寬頻上網服務品質監理

為加強固定通信寬頻網路服務品質監理，本會持續督導業者公布每月固定通信寬頻網路裝機統計速率，並已責成業者於 103 年 9 月起定期辦理廣告速率達成率服務品質項目自評作業，確保整體固定通信寬頻網路服務品質，並促成業者良性競爭以提升固網寬頻上網服務水準。

五、保障通訊服務消費者權益

（一）本會定期召開「討論業者客服處理申訴案件事宜」會議，並按月公布電信業者消費爭議數量、申訴類別。將受申訴最多的業者列為重點輔導對象，要求提出改善措施。另外，於本會網站每月定期公告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期以資訊公開透明方式促進通訊服務市場有效競爭，加強消費者保護。

（二）為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本會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中華電信（固網）、亞太電信（固網）、亞太電信（行網）、大眾電信、台灣大哥大、威寶電信、中華電信（行網）、遠傳電信、台灣固網及新世紀資通等 10 家業者的帳務查核作業。

六、增進傳播內容品質及維護視聽眾權益

（一）本會持續透過各種方式促使業者建立媒體自律機制，並引進社會他律機制，以建構全民參與的內容共同規範（co-regulation）網絡。

1. 推動媒體自律

本會於 103 年 8 至 12 月間廣續辦理 4 場電視事業業務研討會及 3 場廣播內容研討會，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增進法律及自律知能。

2. 納入公民參與的他律機制

（1）為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本會於 103 年召開 6 次「廣播電視節目諮詢委員會議」，對涉嫌違法的節目或廣告內容提供諮詢意見，計 55 案。

（2）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鼓勵公民（團體）對內容監理業務政策提供建言，或協助監督違規傳播內容，103 年計受理申訴案 9,797 件。

（二）規範修訂及法律執行

本會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透過「改進行政措施」方式，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針對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發布解釋令，不再受理無線廣播電視節目輸出（入）、轉播許可申請。

（三）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1.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本會已召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2 年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統籌辦理兒少網路安全工作；103 年共受理民眾申訴網路內容案 1 萬 5,051 件，該機構依照個案性質迅速轉請國內外相關單位處理，平均可在 4 日內回覆申訴民眾。

2. 為推動數位匯流、建構新興視訊服務、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重點工作，於 103 年 12 月辦理「2014 匯流時代中的網際網路治理研討會」，邀集 18 位產、官、學代表針對重要網路新興議題研商，170 人報名參與討論，以建立因應對策、執行策略及網路內容共管模式。

（四）提升媒體識讀能力

1. 本會結合民間力量推廣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措施，每半年公布名單；103 年 12 月辦理下半年評選結果發表記者會，計有 19 家電視臺、77 個兒童節目獲得適齡標章認定。

2. 為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103 年計核准補助 6 件，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4 萬 2,357 元。

伍、本會期立法計畫

本會已向 大院提出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律修正草案；另為因應匯流，刻正規劃通傳匯流法草案。

一、廣播電視相關法律修正

大院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廣電三法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 大院院長協商。 大院交通委員會復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立法委員所提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鑒於廣電三法尚有部分條文需協商，本會將於 104 年 3 月 17 日，邀集立法委員、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無線、有線及衛星產業代表、公協會共同研議協商。

二、推動通訊傳播匯流法草案

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及產業推動契機，加速我國數位匯流發展，本會除向 大院提出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外，電信法修正草案的議題亦將納入數位匯流立法第 2 階段，以「鼓勵競爭的新電信法」、「促進跨業經營的廣播電視法」及「層級化的通訊傳播新法」為目標，研擬前瞻的一部或多部匯流的法案。

本會已召開 51 次內部工作小組會議，對匯流所帶來管制革新議題進行討論，並自 103 年 1 月起陸續針對通訊傳播匯流等 11 項議題廣泛徵詢各界意見。

本會將持續辦理通傳匯流法制調整規劃及草案研擬工作，推動匯流修法過程中亦將廣徵相關政府機關、學術界、公民團體、產業公協會及社會各界的意見，爭取共識與支持。

陸、結語

本會於 103 年下半年雖已達成若干施政成果，惟為因應數位匯流的挑戰，本會除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業務，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發展的法規環境外；未來，本會仍將以「興利除弊、為民謀福、共創多贏」等理念，持續推動通傳業務的監理與管制革新，尋求公眾最大福祉，並使民眾享有更高品質及多元的通訊傳播服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截止。四、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餐盒。五、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們在過年前分別對亞太電信跟台灣大哥大裁罰 30 萬，為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們的漫遊協議，未依法規之要求送本會備查。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的理由是它們沒有報備，沒有送 NCC 備查。亞太電信標到 4G 執照，結果它不建設自己標到的 4G 頻段，就借用台灣大哥大的基地台進行漫遊，政府釋出 4G 頻道這個公共財是希望讓國內的通信業務能夠進步，結果這些業者不積極建置而使用別人的設備，你們的裁罰竟然只是它沒有報備？請問如果它有報備，你就要允許此種行為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此事可能要分幾個層面來說，我們目前確定的違規事實是，它們簽訂了漫遊協議但未向本會報備，至於委員所關切的背後真正的議題，是它運用另外一家業者的網路來傳遞自己的訊號，這部分我們還在調查，確定之後會依法規再度開罰。

葉委員宜津：這個還要調查什麼？它就是借別人的設備去漫遊啊！你都知道它沒有來報備了，你要查什麼，這已經是一個事實啦！你們準備怎麼處理？你不能只以未報備而罰它 30 萬，這樣言下之意似乎只要它報備就可以，怎麼變成這樣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說明，我們談到的「漫遊」這件事需要報備，但是剛才委員所言非常正確，它其實是運用另一家業者的網路，這跟一般的「漫遊」並不一樣，因此，有關漫遊協議的部分，我們已經先處罰了。但是運用他人網路的部分，我們目前查出來，它的事業計畫書並未有此記載，所以它已經違背其事業計畫書所記載的內容。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準備如何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等調查程序完成之後，會做後續的裁罰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主委，這是不可以的，這是本末倒置，這是莫名其妙的，既然它參與投標，頻譜是公有的資源，既然得標了，得標者就有義務讓這些公有的頻道達到最大的效益，這才是人民之福。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得標不僅僅是讓業者得據以做生意而已，並非如此。公共資源 4G 頻道的釋出是希望能夠讓我們的通信傳輸可以更快速，可是講到 4G，經媒體實測發現，各家的速率相差很大，有

的可以超過 100MHz，有的只達 1.4MHz，1.4MHz 是什麼意思？是比 2G 還慢耶！比 2G 還慢，它竟然向客戶收取 4G 的費率，這不是欺騙消費者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那要看每一個基地台當時的訊務量而定，因為行動網路基地台有一個特色，就是縮在同一個細胞內的終端設備都在分享一樣的傳輸資源……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是理由。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業者要加強建置。

葉委員宜津：業者向消費者收取 4G 的費率，它要收這筆錢就要吞得下去、吃得下去，它就該提供相對應的服務，不能說我收了 4G 的錢沒有錯，但是在某個時段、某個情形下，對不起，你只能得到 2G 或者比 2G 還不如的服務，那你要不要退錢給我，對不對？業者在收費之前，有沒有先向消費者說明這部分，沒有嘛，不是嗎？主委，我認為 NCC 至少要做到一點就是，適時公布官方量測的數據，這至少要讓消費者知道吧，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好，你點頭了，那你準備怎麼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可能分為幾個層面來說明：一方面，我們也責成業者要公布它自己基地台的傳輸速率……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只指望業者自己公布，我要求你公布官方的數據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二，本會已經委託量測機構每年度辦理量測，每半年就會公布完整的資料，包含縣市別跟業者別的資訊都有。我們也歡迎消費者參與量測計畫，因為傳輸速率的快慢，消費者的體驗是最真實的，所以如果有更多的消費者參與實測，所得的資料會更接近事實。

葉委員宜津：好，既然你半年作一次，那就半年公布一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你要公布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官方網站一定會提供。

葉委員宜津：好，公布在官方網站，我認為你也應該每半年提供資料給本委員會一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好，請作成紀錄，每半年提供本委員會一次官方的測量數據。另外，我們剛才談到的是時段的問題，但同一家公司在不同地區（比如都會區與偏遠地區）的傳輸速率差別也很大，這表示什麼？這表示業者在建置時有大小眼，就是都會區的建置多一點，偏遠地區的建置可能根本沒有，或者象徵性地建置一點點。不用說縣市別喔！同一個縣市也有偏遠跟都會的差別，可是業者對偏遠地區的收費有沒有比較少？沒有！偏遠地區的費率並未比較低，這是差別待遇耶，這也是不公平，你們怎麼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我們讓業者在建設上可以加速；第二，當然就是我們的量測不限於都會區，全台各地都會進行定點量測及移動量測；第三，剛才也向委員報告，我們希望消費者也可參與量測，因為消費者量測就可以具體反映出實際的結果。不過，剛才委員指出一個消費者量測的盲點，就是若當地根本沒有基地台、沒有信號，消費者端就不會有資訊回饋到系統內，這就

是我們進行定點量測及移動量測時要填補的缺口，因為如果我們抽取定點或移動進行量測，就可發現有些地點根本沒有信號涵蓋。

葉委員宜津：好，這一塊你們怎麼做？多久要公布一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樣，這也是半年會公布一次。

葉委員宜津：只有公布嗎？你們要如何督促業者改善？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目前行動通信業者的涵蓋面，在人口涵蓋部分的比例較多，至於地點的涵蓋，確實會有疏密之別。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你們也要有點作為，即使有疏密之別，至少也要保障到一定的程度，否則怎能收取相應的費率？都會區的設備常因流量太大而不夠，偏遠地區不會有那麼多流量，至少應有基本的設備，如果業者又不肯加強建設而只想包贏，只要賺錢，這樣不行的，主委，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督促他們趕快建設。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你們應該更積極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你剛才講最重要的是 4G，所以我就問你 4G 的相關問題，接著來談談你剛才也提到的數位化。數位化的確日益普及，但是有一個現象，你不太看電視，所以你不太清楚。選民向我反映，他家有幾台機上盒，網路要一台、有線要一台、無線再一台，現在是在電視機上玩疊疊樂嗎？主委，其實我早就跟你說過，機上盒要規格化，可是你們一直未制定標準。日本的機上盒可由消費者自行購買，也能有無限的附加功能，消費者只需一台機上盒，將來即使增添新的設備，只需加入原有的機上盒即可。我們不是，我們在玩疊疊樂，一台、二台、三台這樣疊上去，疊了三台還沒完喔，過一陣子有線系統台又來說要換機上盒，消費者本來排的好好地，最下面一台最大，依大小順序往上疊，換了一台之後反而排不整齊，主委，很麻煩耶！你何時才要制定出一套標準？

主委，我的時間到了，我趕快先講。我剛才已經講到一個重點，就是這些業者隔幾年就有一波的換機潮，現在剛好剛數位化，你趕快把標準制定出來，讓想要製造機上盒的人得以依循。坦白說，假設我們家的機上盒疊疊樂疊了兩、三台，如果市面上有一台機上盒宣告：從此不必再更換機上盒，也不用怕無法繼續使用，可以無限的附加外加功能，我寧可花錢去買也不一定耶，是不是？好，你不要只有點頭，你何時要制定出一個標準？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們在年前確實已經討論到機上盒規格逐步統合的問題，也跟委員報告，這其中複雜的程度……

葉委員宜津：長期以來我一直主張機上盒要規格化，你不能放任業者每個人一套，所以消費者莫可奈何，非用它的機上盒不可，你何時才要訂出標準？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正在努力。委員剛才所說的，其實最理想的機上盒是所謂的機卡分離，如果更換服務只要換機面卡即可，不需要更換盒子，但是目前市面上所流通生產的機上盒都是比較低端的，簡單說就是成本比較低，比較可以大量鋪設。

葉委員宜津：你剛才都已經說你們還在努力，那你要人家怎麼製造出來？製造機上盒要成本耶，結

果過兩年系統台又跟我講：對不起，換了。你們何時才要訂出標準，讓有心開發的業者才能真正地投入，因為這必須要規格化，你到底還要努力多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委員所說的確實是要點，我們必須跟製造商、服務提供商一起討論此事，看看用何種方式可逐步將其標準化。

葉委員宜津：請問還要多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此事涉及數百萬個機上盒的更換，其實不太容易快速完成。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並未要求你「快速完成」，我跟你講的是，這些業者隔幾年又要換機一次，剛好趁現在可制定統一標準，你要求你告訴我到底還要多久，讓我們有一個期待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及早擘劃，因為這件事確實要早做，才會看到成果，感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時間到。

葉委員宜津：對，到底要多久？

主席：大約給一個數字。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研究之後，會給委員比較完整的規劃內容，包含時程。

葉委員宜津：好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認為 NCC 成立的目的是為了保護電信財團業者，而是為了保護廣大的消費者，今天本席要針對兩個議題就教於石主委：第一，有關「辦門號換現金」「辦手機換現金」的新型詐騙及貸款方式；第二，關於 4G 將取消吃到飽的費率，業者要賺到飽一事。過去辦理貸款的標的是車子或房子，現在有一種新的貸款方式是「辦門號換現金」「辦手機換現金」，不曉得石主委是否注意此事？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瞭解。

李委員昆澤：無論是從報紙的小廣告或上網瀏覽網頁的過程中彈出的廣告，或者在搜尋欄打上「辦門號換現金」的關鍵字，就會看到這種新型的詐騙方式。其特性是：第一，它是一種詐騙；第二，它是一種新型的犯罪手法；第三，對於電信業者，它也會造成大量的電信呆帳，這種詐騙方式就是「辦門號換現金」，尤其是知識程度不高的基層民眾或弱勢族群常常被不肖業者、通訊行或因接觸報紙小廣告、瀏覽網頁彈出的廣告而受到吸引，以為有這麼好康的事情，可以「辦門號換現金」「辦手機換現金」。這種詐騙方式的手法是：吸引民眾辦理新的手機門號，付給民眾 1,000 元及手機，並承諾另替民眾繳納 3 個月或 6 個月的電信費用，然後不肖業者就把 SIM 卡留下，等到民眾收到電信帳單時才發現自己收到了電信炸彈，大量的帳單金額讓民眾驚覺自己被騙了，這是一種新型的詐騙方式。同時，這也成為一種犯罪工具，不肖業者幫民眾辦門號，付給民眾 4,000 元或 6,000 元，雖然給你手機，但是他把 SIM 卡拿去詐騙、犯罪，等到警察找上門時，這個手機門號是你的，但是幫你辦門號的人早已逃之夭夭，「辦門號換現金」成

為一種新型的犯罪手法。現在五大業者都在衝 4G 的業務量，不肖業者也拚命氾濫地辦門號，造成電信呆帳，這對於電信產業的發展會產生負面的影響。主委今天似乎是第一次聽到這種狀況，其實這種現象在過去比較地下化，但現在我們不但在報紙的小廣告中看得到，網路上彈出的廣告也看得到，對此現象，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請問主委有何具體的防範作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已把整個生態分析的很透徹，我們要跟刑事警察局及電信業者共同研商如何打擊這種犯罪型式，當然，委員剛才說得很清楚，這種犯罪樣態不僅是利用民眾貪小便宜的心理，而且他們自己有一個犯罪的價值鏈，電信業者顯然也有應採取積極作為加以防範的義務，我想可能要從這幾方面多管齊下。

李委員昆澤：主委，它不僅是一種詐騙方式，不僅是一種犯罪工具，不僅對電信事業的發展造成傷害，而且它也是一種新型的貸款方式，這些通訊行變成了地下錢莊，不肖業者藉由替民眾辦手機門號發展成一種新型的借貸方式。傳統的貸款要用房子、車子作為抵押，現在則是用辦手機的方式來貸款，辦手機借現金的利息大致是月息五分至八分，為了保護金融產業的發展及消費者的權益，NCC 應該站出來。因為根據我們目前的法規，每一個人辦一支手機，單獨一家電信業者會有一個基本的限制，大概 3 至 6 個月就只能辦一支手機，不能在同一家業者辦 5 支。但是現在有五大業者可以同時辦 5 支手機，有網友說一些不肖的通訊行只要辦 5 支就給 1 萬塊現金，這樣不只是詐騙，不只是犯罪工具，也成為一種新興的地下錢莊，月息 5 至 8 分，所以主委應該要具體的跟業者協調相關的防範措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昆澤：應該有義務要在契約裡面提醒消費者，像這樣辦手機換現金是一種詐騙的方式，是犯罪的工具，也是一種地下錢莊，會讓人陷入還錢的泥淖裡面，所以 NCC 要站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提到關於地下金融、涉及違反銀行法的部分，我會特別再跟曾主任委員進行研商，共同防範這種不肖行為的擴散。

李委員昆澤：另外，業者要取消吃到飽方案，對於業者要賺到飽而用這種傷害消費者的方式，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出質詢。NCC 鼓勵社會大眾要用 4G 飊網，因為 4G 的速度當然比 3G 還要快，所以 NCC 也鼓勵民眾提升上網的速度，在現代國家不管是經濟發展、生活、工作、求學，講求速度當然對於整體國家的發展有正面的提升，但是我要提醒石主任委員一點，中國、南韓、日本、新加坡、香港和臺灣相比，哪一個國家 4G 上網的速度最慢？你不必笑得那麼尷尬，答案就是臺灣，沒錯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看所謂的平均用量和實際資訊的流量，不瞞你說，我在 3 月初有到中移動的攤位去了解他們所提供服務的型態，他們說中國大陸民眾平均使用的數據傳輸量遠比臺灣低，在這種數據量很低的情況之下，和我們相比當然就不會這麼塞，臺灣的用量很高，在委員所提到的幾個國家裡面……

李委員昆澤：你講了那麼多，但是在亞洲的主要國家裡面，我們的速度是最慢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看資訊傳輸量而定，臺灣的資訊傳輸量非常大。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的速度在世界上的評比之前還有 26 名，現在倒退了 1 名，變成 27 名。主

委，我今天不是要跟你爭辯這個，最主要是我們 4G 上網速度其實也是慢的，而且又貴，根據業者的統計，一般 4G 上網大家平均的使用量大概是 8GB 至 10GB，在 3G 時代，月租費大概 1,000 元左右就可以吃到飽。但是現在這種 8GB 普通的使用量，在 4G 的月租費大概要 1,500 元，還貴了 500 元。本席認為這樣對消費者是不公平的，因為我們 4G 的速度在亞洲地區是排在後面的，所以這樣對消費者並不公平。

另外，我們也要要求這些業者提升速度，因為對於未來電子商務的發展，不管是網上購物或金融服務，對國家的發展都非常重要，可是現在卻又慢又貴。主委，業者號稱在今年下半年度要取消吃到飽方案，這你應該知道吧！如果是辦手機換現金的詐騙方式，你可能沒有聽過，但是業者要取消吃到飽、想要賺到飽的想法，你應該有聽到吧！業者應該會在下半年度取消吃到飽方案，只是不知道誰要開第一槍而已，本席已經跟你討論過很多次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於行動通訊，因為目前網路流量的管控比 3G 要更好，所以其實應該是要精準消費，我們講 4G 其實是所謂的 TeleMate，應該是視個人需求去選擇他們自己的消費型態。據我們了解，一般民眾其實都沒有用到吃到飽的上限量，而是把他們的量貢獻給大量使用的少數人，這種消費模式長期來說很難支撐下去，因為行動網路的每個元件都需要花錢去建設，如果少數人用得很多、多數人用得很少，其實並不是很平衡的一種消費模式。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們已經多次討論過了，本席一再向你提出超量限速，既可以保障大多數未達標準的使用者，又可以防止少部分人占用頻寬的狀況，那就是超量限速，只要超過一定的量就降低速度，而不應該取消吃到飽，如果取消吃到飽，就是要讓業者賺到飽，資費又比 3G 的時候貴了 500 元以上，請問 NCC 有站在消費者的角度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建議的超量限速是一個不錯的措施此外，業者也提出用量可以遞延使用，其實也是可以……

李委員昆澤：主委，本席還是認為要維持吃到飽，如果超量就降速，這樣可以保障消費者，而且目前的月租費偏高，過去只要 1,000 元，現在要 1,500 元，速度和亞洲國家相比還有在世界的排名也都落後，你是 NCC 的主委，你要多擔待一點，應該要去督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找業者來協商比較好的解決方案，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NCC 的定位到底是什麼？NCC 難道只剩下盯著電視上周星馳電影的重播率有多少嗎？或是春節特別節目又是經典的老電影大放送呢？還是線上要去看大陸的春晚呢？剛剛在講 4G 龜速吃不飽，NCC 到底有沒有什麼辦法？第一個，你們現在極力在推所謂的數位匯流，數位匯流當然是一個趨勢，可是臺灣的數位匯流發展協會在今年 2 月 12 日公布 2014 年下半年數位匯流大調查的結果，他們發現臺灣有八成五的民眾沒有聽過數位匯流，什麼叫數位匯流？大家都不知道，NCC 到底有沒有去推廣數位匯流？你們有沒有用懶人包來跟大家說明什麼叫數位匯流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沒有懶人包，感謝委員的提醒。

羅委員淑蕾：現在差不多只有 5%的民眾可以很清楚的講出數位匯流的定義，大家都不知道、都搞不清楚啊！所以你們應該要做一個整體的說明，讓大家了解數位匯流的好處是什麼，民眾可以得到什麼好處，並鼓勵電視業者積極的去做，否則大家都搞不清楚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是重點，民眾不需要了解專有名詞跟技術規格，民眾需要知道的是他們將來在生活裡面增加了什麼東西，他們的生活環境會有什麼樣的改變。

羅委員淑蕾：對，如果他們知道從數位匯流可以得到什麼好處，包括觀看的品質和內容，他們就知道你們 NCC 做了什麼嘛！可是現在大家都不知道，有 85%的人不知道 NCC 一直在推數位匯流，你可以問問看在場的人，除了你們 NCC 的人以外，其他人都不知道數位匯流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或許調查機構應該考慮問民眾知不知道有線電視的線也可以上網，而不是問他說，你們家有線電視數位化了沒？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們要去做一些說明，因為我從你們的網站、公開的資訊上都沒有看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加強。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好好去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

羅委員淑蕾：此外，今年的春節很特別，除夕當天許多網友在自己的社群網站上都有貼說，今天晚上我要看「春晚」，NCC 有沒有警覺到這件事很嚴重？大家都知道，「春晚」是中國大陸中央電視台每年錄製的大型節目，號稱全世界觀看人口最多，而且是全世界最大型的綜藝節目，明明中央電視台的節目根本還沒獲准在台灣落地播出，為什麼許多台灣的網友可以同步收看？我們都知道，只要有 OTT TV 機上盒，接上你的有線、無線或連上網際網路，再接上你的電視機，馬上就可以免費、幾乎可以同步看到全世界許多電視頻道的節目。聽說這個機上盒的售價約 2,000 元，如果有這樣的機上盒，將來誰還會付費申裝有線電視？請問 NCC 要如何規範這部分？現在並無相關法律加以規範，NCC 到底在做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幾件事，第一，就我所知，大部分 OTT 機上盒並不需要用射頻器材，這個器材本身是不管制的；第二，台灣在很多資訊、影音內容方面是世界上少數自由國家之一，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並不會特別就特定的內容加以介入。

羅委員淑蕾：其實這部分我們已經有點落後了，NCC、主管機關的相關法令、規範都已經趕不上社會的需求了。對於許多國外的節目，你們規定要通過落地許可才可以在台播放，有線電視台有些節目要播放也要先獲得你們的許可，但是如果購買了 OTT TV 機上盒，根本就不需要你們的許可就可以播放了，這樣會造成什麼現象？你們好像只能管制到國內的部分，國外的部分根本無法加以管制，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亂象？如此一來，是不是什麼樣的節目都可以透過這樣的機上盒讓台灣每個家庭都可以看得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OTT 系列的法律爭議由來已久，在有線電視以前就有人發明一種可以在遠端透過網際網路來傳資料，美國曾打過著作權的官司，但最後仍無法禁止這項科技的發展……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無因應方案、對策？這樣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現在你們管不著它，有線電視

台要播放什麼節目必須事先獲得你們的許可，但這部分卻不需要，這樣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你們必須要有方法來管理這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所有管制者都面臨一樣的問題，我 3 月初到巴塞隆納參加世界行動通訊論壇的時候，所有管制者都面臨一模一樣的問題，所有電信業者跟有線電視業者都說，管我們、不管他們，這不公平吧？但所有的管制者的回答幾乎都很類似，「根據法規，就是這個樣子」。所謂真正的公平，其實在有線電視系統……

羅委員淑蕾：不是說「根據法規，就是這個樣子」，你們應該去思考現有的法規是否要做一些限制或管理。到底 NCC 在管甚麼？你們只盯著周星馳電影的重播率有多少、春節特別節目又是經典的老電影，或是在線上看大陸的「春晚」等，其實不能只管這些，你的思考邏輯要跟得上這個時代，你要如何保護這些守法者？你們沒有辦法去處理這些非法者，這樣不是造成市場上一個很不公平的現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有兩條軸線是很重要的，即使沒有專法管理 OTT（Over The Top）的服務，但至少它必須服膺所有著作權與相關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其次，對於還在管制的產業，其實是要健全它的產業環境，而不再用舊式的管制模式讓它不能發展，所以應該是兩路並進，即使不特別針對 OTT 訂定科技的管制，但至少要让其他被管制產業的環境更加健全，讓它可以繼續發展。

羅委員淑蕾：如果現在這部分無法可管，倒不如對於現有的，讓他們能在同樣的競爭下稍微鬆綁，你們一定要讓他們有一個很公平的競爭環境，否則會變成守法者的經營環境很困難，而那些不守法者卻可以大肆在台灣播放任何節目，這樣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時代在進步，科技的發展也很快速，你們的管理模式、思考邏輯都要有所改變。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如此，我們要讓現在仍被持續管制的產業有一個彈性發展的空間以及穩定成長的經營環境。

羅委員淑蕾：方才有談及 4G，NCC 發言人虞孝成表示，3G 和 4G 的費率差不多，所以鼓勵民眾早日享受 4G 飆網。其實 4G 常常會轉成 3G，主要是因為基地台的建設不足，很多時候它的速度根本沒有那麼快，有時候 4G 馬上就跳到 3G，其實現在韓國已經用到 5G 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還沒有。

羅委員淑蕾：你們好像在幫業者打廣告，鼓勵大家使用 4G，但 4G 真的有麼快嗎？大家都知道目前台灣的 4G 是龜速，現在吃到飽又要被取消掉、吃到飽要退場，請問消費者的權利在哪裡？它的速度沒有辦法變得比較快，而且整個環境還沒有建設得很好，然後又要把 4G 吃到飽取消掉，目前有哪幾家已經跟你們說要取消 4G 吃到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這方面資費的呈報。

羅委員淑蕾：將來如果他們要取消 4G 吃到飽，是否要經過你們同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會呈報新的資費方案給我們。

羅委員淑蕾：本席認為在它的速度沒有改善之前，你不應該讓他們的收費方案有所變動，主委可否做這樣的承諾？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在法制上可能有點難，因為目前 4G 還沒有市場主導者，他們的資費是採報備制，所以他們在實施之前會先告訴我們，但是並沒有法律機制可以要求他們停售哪項服務。

羅委員淑蕾：他們只是跟你們報備而已，你們沒有辦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目前 4G 是一個高度競爭市場，還沒有出現市場主導者。

羅委員淑蕾：不過，你們應該要給他們一些建議或約束，否則他們不建設，你們還在幫 4G 宣傳。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公布資訊、資訊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了解他用到什麼服務是比較重要的，若要「宣傳」的話，在現在資訊這麼流通的時代裡也很難。

羅委員淑蕾：最後，市場上傳聞年代集團練台生要把壹電視賣掉，已浮現兩組買家，一個好像是當初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要聯合中信辜家來買壹電視，另一個好像是台塑王家。關於電視台的出售，是否會有媒體壟斷的問題？當然，我們現在還有廣電三法、媒體壟斷的相關法律還沒有通過，我建議你要加把勁，不要讓旺旺事件再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據我們初步瞭解，這只是市場傳聞，並沒有此般事實，但委員關心的方向，我們會注意。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數位匯流法何時會提出來？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草案的部分，目前已經在研擬了，重要的 11 個議題已經徵詢過兩個回合了，……

楊委員麗環：何時提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今年一定可以看到完整的法案。

楊委員麗環：今年的上半年還是下半年？你去年也跟我說去年就要提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記錯的話，行政院訂的進度是今年底要完成數位匯流法草案……

楊委員麗環：好，若是如此，廣電三法要先過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

楊委員麗環：確定？你已經協調好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還在努力，這不是……

楊委員麗環：你說數位匯流法在今年底要出爐，又說不確定通過廣電三法，到底哪個說法才是真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大院通過廣電三法的話，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楊委員麗環：不是大院，而是你這個主管單位要去協調。你是主導機關，他們的問題在哪，你最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麗環：應該要趕快過，否則，再拖下去就過時了，這一點你應該比我清楚。媒體這個服務業沒有保障的時間，它是急速消費性質，誰跑到前面誰就贏，誰的服務可超越現有服務誰就贏，

它可以提供或創造更多消費者的需求的話它就贏了，所以，你不能老是在後頭追趕，包括上網吃到飽、3G、4G、OTT 等等，問題在哪裡？等你匯流法都做好時，說不定匯流法就跟廣電三法一樣，已經過時了！連修法都來不及！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法案內容不夠前瞻，確實會發生這種事。

楊委員麗環：對，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利益的問題，現在你必須讓業者清楚地知道，要各退一步，今天你不退，到最後 OTT 可以全面把你消耗殆盡。等你們討論完到底要不要必載時，消費者已經沒有必載的問題了，就只有業者誰管誰、誰要爭廣告費、誰要賺誰的錢的問題而已，你要告訴他們，他們的困境不在此，而在於如何跟未來的新興媒體通訊業競爭，所以，及早丟掉現有的、現已在萎縮的利益，甚至於將來有全面被取代的可能。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到重點了，以影視產業而言，現在進行的稱為「眼球戰爭」，一定是要爭取消費者，在法規上取得任何優勢對他來說都不是終久的優勢。

楊委員麗環：所以，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了，不管你要怎麼管他、是不是吃到飽等等，這完全是市場競爭機制，可以賺的時候他絕對投入大量成本，不能賺的時候就盡量擺著，能不能賺就端視消費者青睞與否，消費者覺得你好就會往前衝，今天如果消費者算算這個吃到飽不划算，那你的策略就要調整，所以，我認為你對這部分不要去管細節，反而應該注意大的政策，讓業者及早幡然醒悟，不要再死抓著過去極少數的利益，可能越抓越弄得兩敗俱傷，而且臺灣的電信業與媒體產業根本沒有辦法發展，從現在我們看到電視節目一再重播就可以知道臺灣的這個領域已經遭遇非常大的困境，第一，你沒有打開合作再競爭這一條路，必須先基於合作才有競爭力，畢竟臺灣是一個小眾的市場，小國寡民能有多大的市場？所以，監督管理的單位要有前瞻性，不要只是一味地去管制，應該要聽取業者的意見，帶領他們做前瞻性的策略，否則臺灣幾乎是停滯的狀況，有的話也都是著眼於現有的市場能賺多少錢就先賺多少錢，這也是他們經常在轉換的原因，而非一長久、策略性的經營。有些業者也希望在行情好時可以趕快轉手賣掉，這是你們要去思考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指導。

楊委員麗環：剛才有多位委員詢及機上盒的問題，其實這可以跟我們的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來結合，我覺得我們不要再落伍了，過度的民主化有時是導致步伐緩慢、落伍的一個宿命，當初大家都各別朝向一個數位化的方向，例如 MOD 或其他的無線數位化，所以大家就盡可能在短時間內做，因為媒體業是搶時限的，於是造成百家爭鳴，就像過去的有線電視，到最後只好整合成一個可以租賃的單位，就變成有線和無線系統，其實大家也是設法在地方發展其服務關係，我現在比較建議建築物的電信設備寬頻化應該要規格化，而且我擔心建商可能跟某一家業者說好，將來就是用該業者的系統，這樣的話，你永遠都無法加以整合。你應該要求第一時間內各家都可以進，哪一個可以提供品質最好、最便宜的服務，就由管委會自己去決定。主委，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在研訂法規，而且已經……

楊委員麗環：你們研訂法規還要多久？我最害怕聽到行政單位講這句話，你告訴我還要多久的時間

？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根據現行電信法，委員剛才描述的就是現況，管委會可以自行選擇寬頻服務的提供者。

楊委員麗環：現在不是這樣，所以為什麼機上盒要經常更換，問題就出在這裡。你應該要統一一個規格，有沒有辦法這麼做？你不要呼攏本席！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絕對不會呼攏委員，機上盒規格統一的複雜性比建築物設光纖還要……

楊委員麗環：機上盒規格的部分要統一，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這個可能性，但不是一蹴可及。

楊委員麗環：你要花多久的時間找這些業者來研擬，打破各家？因為各家希望擁有自己的市場，這樣才有競爭的機制，才能保住自己的基本收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少有兩個方向，一個叫做高階機上盒，其實它以後就是家戶的寬頻入口；而低階機上盒基本上只是把信號從類比改為數位而已，兩者的差距很大，光是這方面的共識就需要不少的努力。

楊委員麗環：所以，這部分我比較希望你們光纖的建置能夠有全面一致性，有可能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楊委員麗環：然後，將來建制出一個專門的 SOP，只要建築物做電信設備的話，就是標準化，到哪裡都可以使用，全台灣是一致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在新建築物這方面問題最小。

楊委員麗環：對，就建築物部分，希望他們朝這個方向來做，因為現在也只能跟管委會來協調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我的意思是要求所有的設備提供者、電信業者的建置都要朝統一規格的這個方向來做，可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朝這方向努力。

楊委員麗環：另外，剛剛提到城鄉差距的問題，從某個角度來講，這也是一個公平化的機制，因為一定是城市裡面的人使用得較多，如果不多建置一點的話，根本沒有達到服務的水準，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上次量測的結果，發現反而澎湖等地區的傳輸速率比台北市要快。

楊委員麗環：我自己也這樣覺得！因為那邊很空曠，基本上阻礙力很小，但是基本的要有，所以有些時候我倒不認同這種說法，相對於沒有阻礙的鄉下，反而因為市區裡面大樓林立，常常會有一種阻隔、過多的干擾或者是怎麼樣。但是，偏鄉地區，譬如在山區裡面的人還是很擔心，確實如此，尤其救災時容易發生災難，遊覽區隨時需要通訊設施的連結。你有針對這個部分要求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分成兩方面來說，委員剛剛所說偏遠地區最基本的涵蓋率一定要有，都會區用量大、容易塞車的地方要加強補隙。

楊委員麗環：對，就應該要加強，要不然的話，像以前太陽花學運的時候，在立法院根本完全就是

停機的狀況。譬如同樣是下班時間，大家都在溝通的時候，速度上也真的是非常緩慢，尤其用 FaceBook 也是這種情形，這個部分要加強。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目前已經開放微型基地台的簡化程序，這一方面應該可以有所改進。

楊委員麗環：此外，我特別要你們加強的是，在容易發生災難的地區或旅遊熱點應該要多設，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國家公園部分已經有成效了。

楊委員麗環：好，謝謝。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根據媒體的報導，業者可能在年底取消 4G 上網吃到飽的方案，NCC 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對這樣的事情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或者有什麼樣的措施？站在保護消費者的一個立場來看，NCC 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樣具體的作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還沒有發生，具體的作法確實還沒有。對於這件事情……

劉委員權豪：從報章雜誌的報導看起來，好像它被取消的機率很高。站在 NCC 的立場，雖然這還沒有發生，在這裡要請教主委，有兩個觀點，第一個，如果就主管機關 NCC 的立場，認為這個完全交給市場機制來決定，對消費者也沒有什麼太大影響，那當然就任由它發生，也不用什麼具體措施。第二個，在台灣，畢竟 4G 的通信業者還是屬於非常寡占的商業行為，坦白講，消費者個人沒有能力可以去跟電信業者討價還價，NCC 站在保護消費者、讓台灣通訊更加自由的立場，雖然事情還沒有發生，但要防範於未然。

身為通傳會最高的行政首長，你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當然你也可以跟我說你認為這不會影響消費者，基於市場自由經濟的考慮，所以你認為 ok，這是你的立場，我也表示尊重。如果你是站在前述第二個立場，我現在就是要請教你，既然對消費者、通訊自由會有衝擊的話，即便現在還沒有發生，我在這裡也要請教 NCC 主委，你有沒有一個什麼樣的初步想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幾件事情，第一個，行動通信是高度競爭的市場，雖然供應的廠商不多，我也是 3 月初在巴塞隆納得到這個訊息，大的市場大部分都是 3 至 4 家業者，台灣目前是 5 至 6 家的 4G 業者，所以我們的市場集中度並不比其他主要國家來得高。

第二個，關於吃到飽方案要不要取消的這件事情，NCC 基本的立場確實是尊重市場機制，但有關消費者保護要考量的面向不是只有價格，還有其他面向，比如資訊是不是夠透明？消費者是選到他所要選的，消費量是不是像業者所主張的有這麼多、他們的實際消費量是多少？消費者要根據自己的使用量去選到最適合的服務方案。

劉委員權豪：對主委的這段回答，本人非常贊同，當然我們不否認這裡面有自由經濟的部分。不過，即便集中度不如外國，我們是 5 至 6 家，但不可否認地，不要說個別的消費者，就算他們組成一個團體，也都很難跟這些業者討價還價，現在 NCC 扮演的就是這樣的一個立場。你剛剛講的對，資訊夠不夠透明？坦白講，99%的人要申請門號、決定合約的時候，沒有一個人真正看得懂！到底下載速度、容量是多少，沒有一個人會真正花那麼多功夫去讀的！包括他們承諾的 2

千多塊吃到飽的費率、大概可以下載多少容量等等，說實在我們也無從得知。所以，在資訊這麼不夠公開、透明的狀況之下，如果任由市場經濟去決定要不要取消吃到飽的方案，我個人認為這對消費者來講是一種剝奪。但是，我們又很無奈，假設將來電信業者全部取消吃到飽方案的時候，個別的消費者根本無能為力！站在 NCC 的立場，包括從當初他們得標的契約上觀點，或是行政機關用行政手段等等，如果我們確認此時此刻取消吃到飽方案對消費者來講是不好的方法，即便它還沒有發生，我們應該要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即便要取消吃到飽方案，但是我們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對於下載量較大的個別使用者，當然是使用者付費，要怎麼樣加以規範交給業者做決定，雖然裡面有其複雜度，但是我認為 NCC 要負起這個責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超速限量這件事情，一開始在服務契約是可以很清楚說明的，因為他顯然不是一般消費者、用途很特別，我們瞭解到，甚至有一些個案，如果委員知道那個數據的話，他用到超過一個 Tera，不只幾 G，是 1 千 G 以上，顯然不是一般的消費者。如果他把大部分人在同一個細胞裡面要用的傳輸量都用掉了的話，那表示同一細胞的其他消費者所用的量非常少。

劉委員權豪：如果有一個人的使用量特別大，他會吃到別人要上網的空間。這個我贊成，所以我說這裡面有其複雜度，沒有辦法用同一個標準來處理全部的問題。取消吃到飽方案這件事情還沒有真正落實，主委可不可以做一個承諾，儘快跟業者商討這件事情，NCC 也要提出一個方法提供給業者，大家一起協商，看有沒有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法，我說的雙方是包括消費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到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其實消費者要的是安心消費。

劉委員權豪：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不一定是小氣，所要的是安心消費，不想在看到帳單的時候就傻眼了。這個問題應該要好好處理，吃到飽不是唯一的方案。

劉委員權豪：你們現在取消吃到飽的方案，我們無從去評估啦！例如有人每天對網路的依賴度很深，如果現在取消吃到飽方案，例如從月初到今天，以這樣的上網速度到底會被收取多少錢，我們並不知道，搞不好月底接到帳單的時候要六、七千元，本席是說例如，說不定事實也是這樣，這對消費者來說完全是一種突襲，如果我們可以預測，例如已經消費到 900 元了，那我們就會節制，或者接下來就把行動網路關掉，但是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當契約量快要用滿的時候，我們現在都會要求業者一定要通知消費者，最低下限是一定要用簡訊通知。

劉委員權豪：主委，接下來你們要儘快做到本席剛剛所提的，我們剛剛說到很多種狀況可能會發生，針對業者可能會取消吃到飽方案這件事情，NCC 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是不是能夠儘快和業者進行協商，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要求業者在消費者保護方面多盡力，甚至他們也可以提出替代的方案，例如少用量、低價的方案。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 NCC 要站在行政主管機關的立場引導，要不然以業者的態度來說，說實在

的，如果沒有壓力、沒有競爭力，他們一定會挑對他們最有利的的方法，而且是最省事的方法、最不用麻煩的方法嘛！所以 NCC 要扮演這樣的角色，主委，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盡力的。

劉委員權豪：再請教主委，你們在業務報告裡面多次提到，因為現在民眾不喜歡基地台，所以我們就往公部門動腦筋，想辦法在公部門的建築物設基地台，本席不知道現在實行的狀況如何？今年是 104 年，如果和 103 年、102 年比較，目前的實行成效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我們和各機關努力的結果，我們會根據業者請求設置的地點進行會勘，目前完成的部分已經超過 80 處以上了，當然這方面還需要多加把勁，因為有很多關鍵的地點，例如都會區關鍵的高樓頂，其實是架設基地台的好去處，但是並不是這麼容易做到，這一點我們確實要努力。

劉委員權豪：另外，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要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機制，你們委託民間團體成立一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等，其中本席看到你們提到「提升社會大眾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本席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你們是針對兒童節目還是其他的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受委託的法人所辦理的，包含很多家長除了要了解家中青少年的上網行為，家長本身也要熟悉網路，還有對於所謂的網路成癮現象，該用什麼樣適當的方式去了解、關心、介入，然後……

劉委員權豪：本席的意思是說，因為你們 103 年補助了六件，總經費是四十四萬二千多元，平均一件大概是 70,000 元左右，本席不知道你們這樣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部分是我們讓各個團體去辦理媒體識讀素養的宣導，大部分是廣播電視業者。

劉委員權豪：你們的具體內容是什麼？雖然是小錢，但平均一件大約要七、八萬元，這樣的研究報告到底是做什麼用的？當然，你們的內容並沒有詳細列出來，但本席覺得一份研究報告就要花 70,000 元、80,000 元，當然本席也不是叫你們要花很多錢啦！本席是要問內容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不是做研究，它是直接辦面對面的活動，對民眾宣導。

劉委員權豪：所以是辦活動就對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劉委員權豪：對象是哪些人？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般的民眾。

劉委員權豪：主要內容是要傳達什麼訊息？這是比較細節的部分，哪一位可以回答？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大概知道內容，其實就是包含例如媒體報導你個人的隱私時，這時候你該怎麼處理等等，所謂的媒體識讀素養，就是怎麼去認識、了解媒體的內容，以及參與管理自己的傳播環境。

劉委員權豪：好啦！主委，雖然這些錢不多，才四十四萬多元，但是因為有六件，所以每一筆錢我們還是要好好的運用。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關於 4G 的上網速率，你們下半年會委託做測量。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劉委員權豪：我們要感謝主委，臺東 3G 的上網速度在我們極力爭取之後，現在整個上網品質也有提升。

石主任委員世豪：也感謝委員的督導。

劉委員權豪：不過因為臺東總共有三千多平方公里，人口居住的比較鬆散，所以還是有很多比較偏遠的地方，也不算偏遠啦！就是人口不是那麼集中的地區，上網的速率還是有待改善，這部分我們再和 NCC 討論要如何極力改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逐點找當地最佳解決方案。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委，NCC 在 101 年宣布開放節目冠名，當初我們考慮開放冠名權的用意是什麼？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其實最主要是希望增加包含製作單位和電視台的新收入。

陳委員素月：請你再說一遍，好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冠名的關係，所以他們可以從贊助廠商那邊得到一筆新的收入，對於製作單位以及電視台來說，這就是一筆新的收入。

陳委員素月：增加電視台和製作單位的收入？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陳委員素月：可是本席覺得這樣好像不太對，你也知道，現在臺灣的戲劇和外國劇比較起來，感覺上競爭力比較弱，所以本席希望我們開放冠名權，應該是要加強我們本土劇的競爭力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為了讓本土的製作，尤其是戲劇類有更好的發展條件，政府做了很多努力，當然，任何一個單獨的方法大概都沒有辦法奏效，可能要用很多種方式讓它共同發生效果。至於本會開放這件事情，要分兩部分向委員報告，一個是冠名，第二個是置入，對於製作單位比較有直接幫助的其實是置入，這一點，包含最近在國際媒體上也常常談到，例如蘋果在很多知名的電影裡面非常普遍的運用置入，這一點也讓蘋果的廣告效益非常大。像韓國很多飲料廠商、消費電子等等，都在韓國電影裡面普遍做置入，置入的經費會直接進到那個製作單位，以電影來說，電影的製作團隊可以直接收到那筆錢，甚至他們可以在劇本上面配合，這樣做可以讓他們直接拿到錢。

至於冠名，通常都是節目已經做好了才會冠名，所以冠名的部分通常製作單位不容易分到那筆費用，不管是本土的也好、境外的也好。但是為什麼冠名的部分也要開放呢？其實是因為有

一些節目本身的製作成本很高，所以電視台要播放的時候，他們要付的權利金也比較高，這時候如果有冠名的話，他們就有一筆額外的收入可以減輕成本負擔，所以一些典型的例子，像國際運動賽事，例如去年很瘋的 FIFA 或是 MLB，他們的授權費用相對比其他賽事來得高，職業運動都有這種現象，如果可以冠名，電視台有了這筆費用，他們在經費的負擔上就比較不會這麼吃力，這樣他們就會更願意去播這些國際賽事，民眾就有更多機會可以看到。

當然，本土的部分如果有冠名和贊助的話，對電視台來說也有一筆新的收入，所以他們製播節目時，相對來說品質也會比較高，或是臺灣收看觀眾不是這麼多的節目，因為收入不是這麼穩定，這樣他們可以多一筆收入，這時候他們就可以開拓更多的節目型態。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看到 NCC 開放節目冠名之後，現在很多民眾在電視上就可以看到一些奇特的電視節目名稱，例如「國產羊肉聯盟——代名妓黃真伊」，或是「中國航空公司——中國好聲音」這樣的電視名稱，前者是贊助韓劇，後者是中國公司贊助中國節目。我們也看到現在外來的節目非常多，尤其是韓劇、韓流，已經變成我們重要的收視節目，幾乎占了我們大部分的節目時間，外國劇占的比例非常重，本席覺得這個影響非常大。

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很多節目在潛移默化當中也會影響到國人的思考、思想，這對我們的教育影響非常大，所以本席希望 NCC 在節目的管控上應該要再做加強。另外一方面，我們希望臺灣的電視劇能夠更具有競爭力，所以你說冠名權對於電視節目的競爭力而言並沒有比較大，或是實質上的效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只是其中一個環節。

陳委員素月：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可以讓臺灣的本土劇更具有競爭力，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它確實需要很多措施。不瞞委員，其實很多跨國的影視集團也很想結合在地的要素，就我所知，一個很有名的影視集團就和很多東歐國家合作，把原本比較小範圍、閱聽眾比較少的節目都推上國際舞台。其實臺灣有很多種合作模式可以推動，以設貿易障礙的方式來保護，這種趨勢應該都過去了，就我所知，在文化部新提出的電影法草案當中，也把映演國片廳數的限制廢掉了，所以呢？我們要看看整個國際趨勢，到底用什麼樣的方式比較好。確實如委員剛才所說的，這是一大挑戰，如果用管制的方式，的確不是最好的手段。

陳委員素月：但市場有它的競爭機制。當然，你說管制不是最好的手段，所以我們應該要找出方法來鼓勵，讓我們臺灣劇有很好的競爭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也希望透過電視節目或是臺灣劇，把臺灣的文化訊息傳達給下一代，而不是讓我們現在新一代都接收外來的文化、接受韓國的文化，本席覺得這對我們以後整個國家的競爭力或是文化的內涵都是一個很大的傷害，請石主委以後在這方面要多做一下努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和文化部多做聯繫。

陳委員素月：另外，針對 4G 的問題，目前亞太電信是以漫遊臺灣大哥大 4G 的網路來提供消費者 4G 的服務，亞太電信目前僅建設基地台數百台，並沒有達到他們所承諾的 2,000 個基地台的數

量，所以遭到同業質疑他們的適法性。另外，臺灣大哥大 4G 的收費也比亞太電信還要高，亞太電信現在吃到飽的方案是多少錢？主委知道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太清楚，好像是不破千。

陳委員素月：對，亞太電信目前吃到飽的方案是 898 元，臺灣大哥大是 1399 元，所以臺灣大哥大的 4G 費用高於亞太電信，可是臺灣大哥大又開放讓亞太電信的用戶漫遊，所以引起臺灣大哥大用戶很多反彈，申訴案件可以說居高不下。NCC 在今年年初有表示要召開聽證會，不曉得目前的進度如何？處理的狀況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前一段時間出國，可能要請業務處處長來說明現在的進度。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垂詢的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目前準備要呈上委員會，確定要辦聽證會。目前業管處已經都準備好了，就是要提報到委員會，按照目前的聽證程序，應該會儘量趕在 3 月底以前，看看能不能……

陳委員素月：在 3 月底召開聽證會？

陳處長國龍：這樣是滿趕的，但是我們會儘量。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 NCC 能夠針對這個問題儘快召開聽證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關切的不只是這個個案，而是同類行為，如果在經營這個行業上是不容許的行為，其他人也不得嘗試，不只是這個個案而已。

陳委員素月：目前我們的現行法規對於 4G 業者的漫遊有沒有比較明確的規範？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很明確的規範，因為我們認為 4G 是一個新的服務，所以它提供的語音服務如果需要第三代行動通信或第二代行動通信的市場主導者提供語音漫遊服務的話，這部分在法規上是有規範的。但是如果同樣是 4G 服務，但是卻用別人的網路，其實在我們的業務管理規則裡面並沒有這樣的條款。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漫遊涉及第一類電信最基本的建設責任，所以世界各國大多數是採原則禁止的態度，既然世界各國對於漫遊的立場非常嚴格，所以我們也希望主管機關對於漫遊應該要有比較嚴格的立場和管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嚴謹執法。

陳委員素月：另外，看起來亞太電信對於 4G 網路並沒有實質上的建設作為，他們只是想要取得第一類電信的特許執照，本席覺得這樣對其他業者可能非常不公平，如果他們標得頻譜卻沒有去建設，對其他業者來說，未來的發展可能就會被卡死，所以本席希望 NCC 要拿出實際的作為，儘快召開聽證會。

另外，我們也不希望整個電信的經營模式被模糊掉，因為一旦這樣的經營模式被允許，我們相信有一些業者可能會比較投機取巧，成立空頭公司加入頻譜的競標，本席認為這樣並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所以我們也希望 NCC 對於這樣的狀況要用比較積極的態度去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委，這兩天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出爐，就是有關中華電信員工嚴重違規帶大陸人士進入非常重要的核心設備機房，這個調查報告出來之後，主委的評價怎麼樣？你看了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監委把整個事實還原，而且也把對國家安全很重要的各個環節都指出來，讓所有部門以後都可以充分在這些事項盡心盡力。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樣聽起來，主委很滿意這份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於另外一個五權機關的意見，我們予以尊重。

管委員碧玲：對嘛！沒意見嘛！本席倒是有三大不滿足，本席認為這份報告有三大不滿足，所以本席是不滿意的。第一個就是未溯源追查，什麼叫溯源追查？整份報告避重就輕，只有就大陸人士進出機房的片段做了比較深入的追究，但是他直接相信當事人雙方的說詞，也就是對方是來玩的，因為是朋友，所以就帶他進來，沒有回溯去調查帶人進來的這個員工，往前看看他進出大陸的狀況如何，他進出大陸的時候和這個人是否曾經有所接觸，這個部分很重要，非常重要，我們怎麼知道他們彼此之間有沒有什麼勾結，你如何知道？你覺得需不需要回溯去追查？這個部分報告裡面完全隻字不提，因為沒有做調查，這部分是空白的，你沒有注意到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便對監察院的調查做任何評論。

管委員碧玲：你當然要做評論，因為這涉及你們的職權，甚至當初監察院找你們去的時候，你們在交換意見的時候也應該請他們追查這個部分，因為這是你們的責任，差別就在這裡，你們對自己的職責沒有積極的作為。當初是誰去接受監察院的調查？誰去作證？誰去說明？是什麼層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再做了解。

管委員碧玲：處長知道嗎？沒有積極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我個人，所以我要去做具體的了解。

管委員碧玲：是嘛！這是很重要的事件，本席覺得主委應該要關注，當時你就要交代，你們去監察院的時候應該要設法請他們釐清什麼事，這一點本席要提醒你，主委，如果是本席擔任主委，本席就會這樣做事，結果調查報告卻對這個部分隻字未提，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疏漏，因此，它就衍生了第三點。

沒關係，監察院不調查，或許是他們覺得自己的資源不夠，但是依照監察法的規定，如果監察的事項有涉及違法的部分，監察院應該要移送檢調，本席說他們的報告有三大不滿足，這就是第三點，他們最後不但對這一塊隻字未提，也沒有把這一塊移送檢調做後續的調查，所以這是兩大不滿足，也是監察院報告非常重大的疏漏。

好，那我們現在就來說第二點，第二點，本席覺得也很重要，就是它竟然對你們輕輕放下，關於 NCC 對機房管理方面的監督職責，它也沒有著墨，要是本席是監察委員，而且負責寫這份

報告，本席鐵定會對 NCC 有所糾正。請問主委，你們過去針對電信公司的電信機房管理進行監督、監察的時候，有沒有 SOP？會不會定期看他們的進出記錄報告？有沒有審驗這部分？據本席所知是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業務處處長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你怎麼也不知道？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調查報告都已經出來這麼久了，你還不知道這一塊？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件事我們確實有做很詳細的了解，剛剛委員問的是另外一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既然有做詳細的了解，本席問你，你怎麼會不知道？怎麼會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剛委員問的是定期去查進出報告，不是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我們有做非常詳細的了解。

管委員碧玲：對啊！這當然相關啊！因為這是制度面，這是你們行政部門該做的，你們當然要回溯到這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問的是例行業務，所以我要問業務處處長。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本席有疑慮，到了這個時候，你還不知道審驗內容時到底有沒有審查他們的進出報告，或是有沒有這個制度，到今天你還回答不出來，還要問業務處，而且還振振有詞。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我不是這樣回答的，針對登錄的部分確實是有制度化，也有 SOP。

管委員碧玲：有制度化？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有審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是有沒有定期去查閱他們的進出報告？

管委員碧玲：對，本席不管是專案或是定期審驗，你們的查核內容有哪幾種？有沒有查這一塊？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訂 SOP，他們也有送機房的管理規範。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們去查核的報告裡面沒有紀錄。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問的是定期查核進出機房人員名單。

管委員碧玲：對啊！其實你們去查核時，主要是做技術審驗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件事情我可以請業務處處長來回答您。

管委員碧玲：就是沒有啦！請處長回答有沒有。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羅處長答復。

羅處長金賢：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是分為一類和二類，我先說二類的部分，我們對二類機房的部分有定期派人去查，至於一類的部分，因為一般在系統審驗或是他們變更系統的時候，在系統審驗時有關於機房的查核規定，關於這部分，我們在……

管委員碧玲：所以沒有定期去查？一類就沒有定期查核嗎？

羅處長金賢：關於一類的部分，我們在進行系統審驗時，就是在它變動、異動的時候我們都會去看。

管委員碧玲：有變動才去，是嗎？

羅處長金賢：這個部分我們在治安專章會做強力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定期的檢查呢？定期檢查時有沒有去看？

羅處長金賢：委員是指一類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對啊！一類的部分，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

羅處長金賢：關於一類的部分，我們現在的規定是系統審驗時要去查核。

管委員碧玲：你們並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所以現在是只有在系統審驗的時候會去查核，或是當它有變動的時候才會去查核，但本席是要問你們有沒有建立定期審查的制度、定期查核的制度，有沒有？

羅處長金賢：我們這部分會再強化，在一類治安專章裡面訂定。

管委員碧玲：對啦！沒有的話就說沒有，不要連這個都不敢回答，沒有制度就好好去建立。本席今天為什麼會在這裡和你們交換意見？因為本席一追蹤之後，本席發現事情發生到現在也半年多了，但是你們從這件事情所得到的教訓並沒有讓你們把定期監督的制度建立起來，所以本席才會拿出來問，事情已經過去半年了，可是你們並沒有進步。

關於這件事情，其實本席當時在你們不知不覺的時候就去函了，10 月份發生事情，11 月 1 日我們知道了，本席在十一月二十幾日去函問你們平常的查驗狀況，當時你們給本席一份表單，內容非常詳細，是三年內到電信機房去查驗的報告。你們在 11 月 20 日回復本席，那個時候你們根本沒有 11 月 11 日的查驗紀錄，最後一筆資料是 11 月 6 日，結果事情披露之後，你們補給本席一份函，那時才把 11 月 11 日這一筆資料補進來。

11 月 20 日 NCC 函復給本席的三年內查核記錄，最後一筆紀錄是 11 月 6 日，並沒有 11 月 11 日的紀錄，12 月 4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你們才說有去查，也把這筆資料補進來，到 12 月的時候你們才把這筆資料補進來，你們告訴本席，因為那個時候只做到 6 日，還沒有做 11 日。隨便你們怎麼說啦！要嘛就是隱匿，不然就是最後這一筆資料是假造、補進去的，不管是什麼，本席姑且相信你們。好！本席相信你們，你不用解釋。

石主任委員世豪：公務員如果假造是有刑事責任的。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本席姑且相信你。本席是要你們注意什麼？我們來看一看這份報表，你們這份三年的檢查紀錄，以中華電信公司來說，所有的檢查都符合規定，只有 11 月 11 日你們補進來的這筆資料是寫正在調查中，未符合規定呈核中，這是你們後來補給本席的資料。但是在你們還沒有補資料之前，你們的紀錄是這三年內所有的調查全部百分之百符合規定，全部沒有裁罰，因為百分之百符合規定。有啦！就是 11 月 11 日未符合規定，其他全部符合規定，怎麼會這麼完美？如果是這麼完美的話，你們不見得不知道發生樂視那種事件。好，沒關係，這個部分也原諒你們。

本席現在要告訴你，以中華電信公司來說，我們回溯 11 月 11 日發生的這件事，我們從總表的 11 月 11 日往前回溯，你們多久檢查一次中華電信公司？11 月 11 日發生事情，當時你們有去看，剛好這一天你們有去看，往前回溯是三個月沒有去看過。再往前看，8 月份的上一次是 5 月份，又是三個月沒有去看，但是你們 5 月份去看中華電信公司的時候就看了非常多項目，非常的

集中。如果從 5 月份再往前，又是一個月沒有去看，再往前又是五個月沒有去看，接著是 10 月和 11 月，這是間隔一個月沒有去看。再往前又是 5 月份去看，相差將近半年，就是 5 月到剛剛的 10 月，喔！不只，這樣是幾個月？5 月份去看，一直到 10 月份再去看，這樣又是五個月才去看，還連續看了兩天、看了三次，這叫定期抽驗。

請問，有時候是五個月、有時候是一個月，有時候是一個月內去很多次，但是絕大多數都是定期抽驗。例如再往前看又是一個月，接著再往前看卻相差好幾個月，再往前是四個月、二個月，再往前又是四個月、一個月、五個月、三個月，本席全部說完了，你們有間隔一個月、三個月、四個月、五個月的，這樣可以看出什麼？可以看出你們根本沒有定期抽驗，你們根本沒有定期查驗制度才會這樣。如果有定期查驗制度，你們就會定期去看，例如三個月定期一次就會是三個月去一次，一個月定期一次就是三個月去查一次，所以你們這樣叫做什麼？全部叫做抽驗。

因此，這個報告充分告訴我們，NCC 對於機房管理的審驗就是沒有定期審驗制度，只有抽驗制度，你們雖叫定期審驗，實際上卻只有抽驗，主委，抽驗就不是定期啦！定期就不是抽驗啦！所以這份報告根本是對 NCC 輕輕放下，如果本席不提出來，你們怎麼改進？請你們回去之後好好改進，真的建立一個審驗的 SOP，你們要去制訂一個辦法好好處理機房的管理，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改進。

管委員碧玲：對嘛！這就證明了啦！到今天為止，機房管理的制度還沒有建立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制度，但是可以改進，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委，雖然八八水災距離現在已經五年半，但是我們對於當時的狀況仍餘悸猶存，為什麼災情會這麼嚴重？我們始終認為是要改善通訊設備，而且要加強。經過這段時間，本席相信 NCC 也非常重視整個受災區，包括目前比較容易造成重大災情的地區，有關通訊方面的改善，不曉得 NCC 對這個部分的重視程度為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分幾點向委員說明，第一個，委員剛才所垂詢的重災區，我們發現確實是像委員所說的，通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所以我們也在各區處推動高抗災的通信平臺，即使發生不幸的災情，我們希望它仍然有穩定的通信設備。第二個就是很多偏鄉和原鄉需要第一時間的資訊，這一點就是平常最基本的通訊建設要到位，這兩方面我們都在極力的努力當中。

簡委員東明：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提到有關防災的部分，像災區的簡訊系統，你們有建置這個系統嗎？例如內政部消防署就有訊息的服務平臺。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簡委員東明：還有，本席知道消防署每一年都會在各地區進行防災的演習，NCC 有沒有參與？你們有沒有加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都有參與，我今年也到消防署的訓練中心去參觀、了解。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參與？所以就你們的看法，現在應該沒有問題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不要發生任何問題，但是我們在報告裡面提到的那個災防告警系統，這部分確實還需要拉齊政府部門的資訊平臺整建，不然的話，訊息不會這麼容易送到每一隻手機上面。

簡委員東明：按照目前的狀況來說，當然演練歸演練，不過你們在演練的過程當中應該也會發現到底還有哪些地方需要加強。本席個人是認為，單就我們受訓的情況來說，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的受訓情況相當差，不曉得 NCC 有沒有什麼改善的計畫？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很多方面，第一個當然是最基本的，就是電信普及服務，我們建設和服務的重點向來是在原鄉，因為一般來說，那是通信服務最不容易到達的地區，這一點是藉由普及基金的制度，讓最有能力的業者提供服務到原鄉和偏鄉，再由所有同業來分攤虧損。另外就是政府也投入比較多的經費在救防災資訊以及數位機會中心的建置，針對這一點，做為政府的一員，我們都會參與這些計畫。

簡委員東明：本席剛才一再強調通訊設施，因為這是防災的重點，主委有沒有到原住民地區去走一走？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簡委員東明：走動後覺得如何？以行動電話來說，收訊情形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視各地的地形特色來分別，我今年初是到司馬庫斯，那邊目前的通信都要靠星光部落的微波送信號進去，因為光纖比較難從溪谷拉過去，所以需要微波的方式來解決。

簡委員東明：主委，總歸一句話，就是沒有辦法收到訊號或是死角的地方相當多。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簡委員東明：最近本席在鄉裡面辦了建設座談，他們一再提起這件事，我們也有請中華電信公司當地負責的人員出席，對於我們這些問題，他們的回答就是樹木太高或是地形的問題，讓我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的就是以人口多寡來做為設置基地台的重要考量，其實人數多的地方當然是很重要，但是確保整個路線行的安全，本席認為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整條道路都收不到訊號，將來一旦發生狀況，通訊又不好，就有可能會加重災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關於提供原鄉通信服務這部分，可能要請委員多多協助、多多指導，因為確實像委員所說的，沒有兩個地點的技術解決方案是一樣的，我們一定要提供在地最適合的通訊模式。

簡委員東明：本席現在要再請教一下，像我們光纖的佈建，因為光纖線路的速度比較快，品質也比較穩定，現在在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的佈建情形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具體的情形，如果委員問的是全境的話，我現在並沒有完整的資料，但是確實有些地點光纖不容易拉到。

簡委員東明：在都市裡面或是在平地，應該大部分都完成了吧？這些地方應該都做得非常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以行政區劃別來說的話，普及率很高，可是即使是在都會區，也有很多點是沒有光纖線路的，就是具體到以門牌號碼來看時，其實不一定會有光纖。

簡委員東明：我們在這裡也要特別建議 NCC 重視原鄉地區，其實也不必再問佈建的普及率到底有多高，本席相信是相當低的，我們也不用談什麼 3G、4G，因為在原住民地區連一般行動電話的收訊都非常差。有關本席剛才所提到的問題，為了防範災情，而且你們也一再強調要保障國民通訊的權益，而且要促進電信的普及服務，本席認為這些比較偏遠的地區都應該要特別加強。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簡委員東明：另外，無線電視數位化之後，關於原民台頻道的取得問題，我們已經談很久了，難道一點解決的辦法都沒有嗎？這是無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據我的理解，共星共碟計畫將會續辦，行政院已經同意了，而且各部會之間已經協商好，未來幾年會持續委託衛星發送訊號，上下鍊的整個架構都已經完成了。

簡委員東明：這需要多久的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已經談好了，其實去年的救急方案已經完成了，以後例行的委外招標部分也已經安排了。

簡委員東明：都已經安排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簡委員東明：應該是沒有問題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簡委員東明：過去原民台因為公廣集團的問題、廣電法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取得這個頻道。如此一來，我們這些喜歡看原住民電視台節目的人，在無線電視數位化之後就看不到了。假如這個已經解決，我想，對我們原鄉地區是一個好消息。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共星共碟計畫的話，是確定包含在裡頭。如果是指透過無線電波頻率去發送的話，我們必須要具體瞭解它目前執行的情況。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剛才也一再強調，希望這個不要損及某些國民通訊的權益。處理時，應該重視的，就應該要重視。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一定的。

簡委員東明：尤其是我剛才特別提到的這一點，我真的非常擔憂。當然，我非常不希望再發生五年半以前的那種災情。那種災情到底是什麼時候發生的，我們不知道。但是，我認為，有必要繼續並持續不斷地加強我們的通訊設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簡委員東明：而且，目前大概都是在原住民地區提出應該要有這樣的設施之後，電信人員包括我們的政府單位，才會去關心。我上次在地方建設座談時，也跟中華電信的人員談到，他們確實非常辛苦，但還是應該要主動去關心相關的問題。諸如：主動去巡視、測試，看有哪些地方或地區完全沒有辦法收到訊號？如果有哪個地區幾乎完全沒有辦法收到訊號，是相當、相當危險的。所以，我才提出這樣的建議，也希望主委能督促相關單位隨時注意這些收訊不好地區通訊設施的加強。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通傳會數位匯流法尚未提出前，面對觀眾透過 Youtube 與臉書收看影音節目，APP 電視、網路電視、OTT 電視跨越國界，OTT 業者不需建設成本，利用通信管道提供服務，卻擁有廣大的用戶，電信業者面臨艱鉅的不平等競爭環境。導致新興媒體產業和傳統電視產業法律規管強度不一，產生不公平競爭，為避免本土影視產業萎縮，通傳會應適度管制公平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因應對策，並於二週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李鴻鈞 羅淑蕾 簡東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OTT 跨境服務可能造成兒少保護的漏洞，戕害文創產業，並且占用電信業者頻寬流量，造成網路塞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非法 OTT 應研議如何納管以保護兒少及避免境外新型態服務傷害國內產業及影響市場競爭，也避免造成政府稅收減少。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李鴻鈞 羅淑蕾 簡東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NCC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為確保消費者得以自由選擇不同高速寬頻服務，避免建商和單一業者合作，消費者權益受損，要求 NCC 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應將所有符合「高速寬頻網路」相關設施，同步納入，並於二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李鴻鈞 羅淑蕾 簡東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中國人士去年十月違反法令擅入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南四機房，顯示中華電信管制鬆散，員工國安意識薄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開罰外，應要求電信業者嚴格管制機房門禁並加強員工國安教育訓練，並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李鴻鈞 羅淑蕾 簡東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預備於 104 年 3 月起公開招標，推動「104 年原住民地區無線寬頻建置計畫」：目標完成建設 70-80 個部落無線寬頻網路基地，但因資訊不足，亟需 NCC 協助。敬請 NCC 協助於一個月內提供原民會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目前原住民族地區寬頻基礎建設之相關資料。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鑑於原住民族地區網路建設普遍落後都市及平地，敬請 NCC 於三個月內提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以改善提昇原鄉地區「固網覆蓋率」以及「4G 行動通訊覆蓋率」。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主決議：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修正「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放寬電視節目得以接受冠名贊助。其原目的是希望電視媒體接受贊助後，能有更多的經費為民眾更豐富及多元的收視環境。然而目前電視頻道中發現諸多冠名贊助節目均為從外國購入的戲劇，有違當初開放冠名贊助的本意，完全無助於提昇國內電視媒體自製品質。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修正「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除現有新聞及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之規定之外，應納入從外國購入之電視節目亦不得接受冠名贊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楊麗環 簡東明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感謝委員關注這個議題。不過，可不可以把「重新」二字改為「研議」？因為我們確實擔心以後觀眾不容易看得到大聯盟或 NBA 之類的賽事，因為它確實也沒有冠名。

主席：李委員，有沒有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建議把「重新修正」的「重新」改為「研議」。

主席：李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把「重新修正」改為「研議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主決議：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往針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訂定不夠嚴謹，導致問題叢生。例如：開放 3G 業務時，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規定的速度標準太低，讓電

信業者輕易就可以達標，民眾卻飽受速度過慢之苦。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規定電信業者僅需架設 250 座以上的高速基地台即可申請開台營業。造成建設不足導致覆蓋率過低之電信公司雖可開台營業卻需向其他電信公司借用基地台進行漫遊。種種亂象，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訂相關規則時未能有效幫民眾權益把關。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下次釋照之前，將釋照規則與管理辦法均送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方得進行後續釋照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持續關注我們通信的規範。我們在當初提 4G 釋照預算案時，也曾提出書面報告到交通委員會來審查，所以可否就按照 4G 釋照預算案的方式辦理？也就是說，把「送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改為「送本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教委員，是否可以作此小幅修正？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好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就是把「進行專案」改為「書面」二字。

主席：李委員，因為這個在總預算審查時已經通過，總統也公告了。如果再加一個主決議，要求事後作報告，似乎於法不合。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你要撤案嗎？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好。

主席：李委員對第 8 案撤案。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主席說好，就好。

主席：不是，是議事人員的專業告訴我的。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台灣因數位匯流推動工作尚在加速階段，因此無論影視產業或包含影視製作在內的眾多文化創意產業，目前缺乏整合機制，導致無法創造出高速的效益與行銷成果。公務體系並不擅長議題包裝、行銷推廣，若能與民間業者合作，可望達到專業宣導效果。爰此，除了考慮以明星帶動流行效應之外，建議政府於政令宣導帶頭使用數位匯流服務，並且拍攝多媒體互動宣導影片以及設計互動的應用程式，直接將數位匯流的功能置入在影片以及應用程式中，讓民眾在觀賞影片以及使用應用程式的同時，就能體驗數位匯流的好處。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有鑑於台灣系統業者受到收視率的影響很大，就因為收視率調查幾乎是獨佔市場，但許多有品質的節目沒辦法在收視率上有一定的表現。Discovery 節目在亞洲其他國家的收視率排名都是居前，只有在台灣遠遠落後，若是一味在乎大眾收視率，對優質節目業者來說是很大的打擊，對收視群也是很大的損失。爰此，建議政府建立收視品質的評量指標，廣告商能按照不同的品質跟收視率，來下不同的廣告策略，也保障觀眾收視優質節目的權利。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如果我請教你什麼叫「數位匯流」，相信以主委的專業角度和立場，一定可以滔滔不絕地講一個小時以上。但是，就我的瞭解，多數民眾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數位匯流」到底指的是什麼。所以，我想請主委現在用最簡單的語詞說明什麼是「數位匯流」，好讓民眾瞭解。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所謂「數位匯流」，簡單地說，透過數位科技，以前用不同管道才能夠收到的特別服務和訊息，在各種管道上都可以獲得。而且，每一個管道都可以收到各種服務。所以，廣播可從手機上聽到，電視的線路也可以上網。

王委員進士：聽你這麼說，我們感覺很簡單。顯然，是宣導不夠。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聽到你在議場上這麼解說，讓我們覺得簡單易懂。你說，透過數位科技，各種資訊或廣播都可從手機上獲得，非常方便。但如果用「數位匯流」這四個字，大家好像就搞不清楚它是什麼了。所以，我認為，這方面還需要再加強。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我們有一個提案也是針對這方面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你不論在什麼場合都要多宣導「數位匯流」！政府推動「數位匯流」的這些年來，你知不知道民眾對它瞭解多少？我們可從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在 2013、2014 兩年所做的民調略知狀況。這兩次民調顯示，大約只有一成的人知道「數位匯流」。其他九成，也就是說，大多數人對於「數位匯流」還是不太清楚。政府推動的政策，如果民眾無法深入瞭解，就很難配合。如果你們推動政策的作為讓民眾覺得是好事，而且，認為你們做了許多有益的事情，你們 NCC 的滿意度才會提高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除了大家對「數位匯流」這個名詞搞不清楚之外，我還有一份有關滿意度的資料要給主委看。根據該資料，有 56%認為「數位匯流」的推動，是政府的責任。當然，業者也要配合。不過，既然大家都認為是政府的責任，NCC 這方面就應該要更加強。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也是其中很重要的環節。

王委員進士：另外，你曾說，過年後要提出「數位匯流大法」版本。現在已經過完年了，有沒有什麼新計畫？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你所說的那個進程，大概是記者推估的。因為我只跟他們說：「我過年期間不會出國。」他們就說，過完年我就會把法律變出來。我跟他們說：「不可能！法律不是用變的，它不是魔術。」

王委員進士：我們不是提很久了嗎？去年你確實是說「明年」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就是今年這一年。

王委員進士：今年你又要推到年底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研擬法條會有一定的進程。我們把裡面比較關鍵的議題問了，包括各行各業、各個意見領袖以及產、官、學、研的代表。我們大致整理出每個議題大家的想法，因為法規最重要的是開創一個新的環境，讓大家在一起都有發表的機會。

王委員進士：慢工出細活也好啦！

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原本規劃在數位匯流大法通過後，還要力推廣電三法。它有再立法的必要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確實有必要；因為廣電三法解決的是目前已經發生的非常急迫的問題。而匯流大法，它是多部法典，它是要替產業以及民眾擘劃一個有前瞻性的、未來的產業發展藍圖……

王委員進士：是要合併處理，還是要怎麼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是兩個不同的議題、不同的層面。廣電三法是具體處理現在的問題、解決現在的議題。

王委員進士：廣電三法的修法，你什麼時候可以進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廣電三法其實在 101 年即已提出。

王委員進士：你是要把它修得一勞永逸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變化快速的產業裡面，可能法律規範比較難一步到位。所以，比較好的方式是隨著產業的進程，每個階段都提出有前瞻性的規範架構。

王委員進士：廣電三法至今一直通不過，目前主委這邊還有什麼困難？你不是說「已跟業者協調，目前大多數都已經支持了」。怎麼到現在都還沒辦法推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明天的會議就可以把最近、最成熟的意見全都整理出來，也可以把所有法規的障礙都適度地排除。確實，交通委員會很早就從專業立場審查通過廣電三法了，它本來就是一個可行的法律架構。當然，是有很多個別的業者……

王委員進士：業者的個別利益……

石主任委員世豪：將來經營環境的變化，他們認為對自己不利；所以，他們不敢贊同這樣的修正方向。我們也希望給他們比較穩定發展的願景，這時候其實有很多管理措施的調整就可以讓他們……

王委員進士：現在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和衛星電視的業者已達成共識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具體的問題難免在利害上有一些差別，但我們希望，法規不需要就個別的利益作過度的介入，而是讓它有環境可以各自發展。

王委員進士：這是當然的。沒有個別介入，而是兼顧。但是，你要兼顧，也不能說受到阻礙就沒辦法再……

石主任委員世豪：當然。其實是為了讓民眾有更好的收視環境去努力，而不是為了一個產業或一家事業去努力。

王委員進士：對，這個我贊成。對消費者都有利，這是第一考量。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後面才看個人的利益。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王委員進士：對於這幾種業者，你要如何調和、如何使他們凝聚共識，這一點最重要。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這部分還是要加強。不要每次談數位匯流，都把大家搞得迷迷糊糊。再者，一個法案弄得一年拖過一年，大家更是治絲益棼、曠日廢時。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接下來，請教主委第二個問題。立法院在 100 年 6 月曾經通過廣電法的小幅修改，讓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可排除預算法限制，採行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等方式，以防止財團壟斷經營廣播媒體。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王委員進士：前年我曾在本委員會提案，要求 NCC 在 6 個月內公告廣播電台釋照方式之原則及期程。去年行政院最後也核定了釋照規劃內容。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王委員進士：它的內容大致是，釋照區域、頻率及張數，擬採滾動式分階段釋照。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預計第一階段釋出全區網，以實質審查加拍賣方式供外界申請。已釋出 FM 中功率電台 9 家、FM 小功率電台 22 家、AM 小功率電台 2 家。AM 小功率的兩家當中，一家在高雄，另一家在花蓮。業者已經期待那麼久，而且行政院也已通過了，你們這邊的作業怎麼那麼慢呢？到現在，有意願申請的都在那邊……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幾件事情，第一、全區網的部分，有兩張保留給客家委員會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它們各自提了建台的計畫，行政院在審查時，已經請我們協助。第二、就是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中功率和小功率我們要做市場評估，也要針對技術有沒有產生頻率干擾的問題，做詳細的逐點調查。後來我們發現，確實有一些地點有頻率干擾的問題，因為在一般的分布上看不出來，但實際上，有些廣播電台的電台發射地點遷移，會導致頻率上產生干擾的問題。所以，我們要逐一檢討排除……

王委員進士：要檢討多久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為讓這個計畫更成熟起見，我們做過很多次的評估與協調；最近可能就會定案。

王委員進士：公聽會、座談會等等都舉行過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還要拖多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在我們的範圍之內可以決定的話，就儘早決定。因為有些事項並非 NCC 獨力可以決定的，所以，我們會儘可能地加速。在我們的範圍之內，一定會最快達成。

王委員進士：你能否提出一個最快達成的時間表？你剛才說，這個部分現在都在你的掌握之中。因為這個在你來講，好像都成熟了，只欠東風。也就是說，只差讓人家申請而已。對於相關的問題，你應該有一定的時間可以解決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你預計要多久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技術上面的問題大致上都決定了，但是，有一些問題會涉及市場本身的發展，因為廣播市場是一個非常擁擠的……

王委員進士：沒錯。但是，當初我們認為 AM 小功率的電台你們會只有兩家，一家在花蓮，一家在高雄。當然，高雄這家就包括屏東縣和台南、嘉義以南。這個區域哪有市場上的什麼大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廣播大致上有全國廣告的市場和地區廣告的市場，它確實有市場飽和的問題。

王委員進士：你們對地下電台的取締已經很有成效了。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王委員進士：所以，你這個應該儘快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加速的。

王委員進士：把它放在心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定的。

王委員進士：不要老是這樣。因為業者一再反映，對於 NCC 的牛步化……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絕對不敢牛步。

王委員進士：你們就是在牛步，怎麼不牛步？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報告委員，這個干擾問題確實要逐地量測，才知道它到底哪個頻段會產生干擾問題；因為新定的還沒有放上去。

王委員進士：你不是說技術問題都已解決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於 AM 的部分，其實委員剛剛所說的那兩個地區比較沒問題。但是，都會區要接 AM 電台很難，因為它現在建不出地網。所以，也要看電台合宜的設置地點，確實要逐一瞭解。

王委員進士：講到地網，以前中廣的高雄台原本在市區，後來它的發射台遷到山上去……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建設地點要很精準地去作評估，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努力。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針對音頻的管制，請教主委。所謂的「音頻管制」就是說，現在幾乎家家戶戶都在看有線電視，有將近百個台，一下轉這一台，一下又轉那一台，音量完全不一樣。特別是地方的有線電視台，它的置入性廣告一進來，如果你剛好轉到那一台，一定會被嚇一跳。在這方面的控管上，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管理規則裡面，我們確實有在管關於音量大小的問題。它要處理的包括幾個面向，第一個就是剛剛委員說的那個信號源。比如說，地方蓋台最常出現的問題，是因為信號源跟原來的節目源是不同的。所以，它的音量可能調節得跟原來的節目不一樣。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在有線電視頭端這邊，它可能要內建音量的控制系統。這兩方面我們在工程管理規則裡面都納入規範，我們最近有去查核，而且已經具體處罰了幾個業者，因為他們違反那個規定。簡單地說，觀眾只要廣告一切入，就立刻被驚擾了。或者，一換台之後……

李委員鴻鈞：處罰方面是怎麼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他們就是因為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所以，我們直接去處罰他們。

李委員鴻鈞：現在重要的是，要去落實。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罰則的輕或重，牽扯到業者的惰性。針對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好好地把它落實？若要全面性地落實，首先，就要做好出發端應有的基本控制。然後，針對有線電台蓋台的部分，如何落實罰則的輕與重？其實這些都是相關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般都會採累進罰款，所以，如果是累犯，他後面的罰則全部都是加重的。

李委員鴻鈞：本席接到這方面的投訴已經很久了，希望你們真正落實相關的規範。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針對冠名廣告，現在 NCC 也做了一定的修法了。對於冠名，本來我們的出發點是基於善意，希望能夠提升整個廣電的製作水準；畢竟這也涉及經費的來源。以大陸的狀況來講，真的已經是非常、非常離譜的冠名。當然，說它是好或是壞，見仁見智。現在 NCC 已經修了法，我們現在也可以開放一定程度的冠名。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開放以後你們曾否檢討，它對我們媒體的整體發展有沒有加分的效果？你有沒有注意到，結果冠名進來的都是大陸劇和韓劇？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盡是。不過，已經看出有這樣的情形。

李委員鴻鈞：大部分。我有請我的助理們去瞭解了一下，根據瞭解，特別是以韓劇和大陸劇為多。

我們本來善意地希望能讓這些企業可以去冠名，然後，用資金去挹注，使我們的本土劇得以有多一點的資金來源，去建構出更好的一些戲劇節目。未料這個項目開放以後，結果反而是大陸劇和韓劇得利更多。我們要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如果要真正有益於製作單位，其實置入是比較直接的方式。冠名畢竟是以排播節目的單位，也就是電視台為最主要的收入者。如果是要到製作單位的話，那必須是類似活動式的轉播。而且，必須在活動一開始就有規劃這個環節，那才會有實際的收益。至於節目已經做完，像委員剛才所指正的那幾個案子，那些節目早就做好了，因此，那個冠名對製作單位毫無幫助，只是增加了電視台的收入而已。

李委員鴻鈞：其實這就讓人聯想到廣電三法中所謂的無線必載。有線電視裡面，只要是無線的話，就是必載進去。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行有線電視法的規定是如此。

李委員鴻鈞：本來我們的無線電視台只有五個台，現在大概有 10 台了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已經超過這個數目了。

李委員鴻鈞：超過這個數目的時候，現在變成必載的話，「無線」進來的質，你去看所謂「一加一」甚或「一加二」的質。這就是我剛剛為什麼要提「置入」和「冠名」節目製作品質的理由。有些電視台播了 n 年的連續劇，一再地重播，尤其，有些都是很便宜的卡通片。這要如何提升我們的節目製作素質？沒錯，我們的有線電視可以看到上百台，但真正能看的，沒有一、兩台。尤其，我們每個月都要繳那麼多錢，看到的節目卻幾乎都是亂七八糟，毫無品質可言。現在你們把「無線必載」納入，拜託你們提升一下必載的內容嘛！可是，NCC 好像也無從管起。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在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有線廣播電視法，必載只有一台。而且，這些無線業者只指定一台是必載，其餘都不必載。

李委員鴻鈞：已經修過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在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版本。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對於電視製作的節目，比方說，有時候我在新聞時段會看到大陸「我是歌手」之類歌唱節目的消息。說真的，只要是在新聞時段把該類節目的消息播報出來，例如：最近很夯的蕭煌奇出書等消息，相信主委也有看到。那是大陸的一個電視節目，憑良心講，它的製作很夠水準。可是，它透過我們的新聞節目這樣大肆放送了以後，很多民眾現在都想辦法去從網路下載，甚至固定地去看它的每一集。現在它的收視率不但在大陸飆高，在我們台灣也飆高。這樣的情形會產生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新聞去強制地主導這個節目。它的適當性如何？第二個方向是說，人家可以把節目製作成這個樣子，為什麼我們台灣反而是向下沉淪？我們當初成立 NCC 的目的，不是要它做嚴苛的管理，而是要讓我們台灣的媒體向上提升。結果，從 NCC 成立到現在，我不曾看到台灣的媒體向上提升。不要說是原封不動，根本是向下沉淪了。節目的製作費愈來愈便宜，而且，節目一再重播。要不然就是播放便宜的卡通影片或老舊的影

片。我們一再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處理這樣一個方向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這種病象，套句醫學界的說法，要雞尾酒療法，它需要很多地方補強。不過，冠名確實也有一些效益，舉例而言，有一個境外頻道以冠名的方式讓廠商去贊助國片，並在它的頻道中播出，這是比較正面的案例。事實上，確實像委員剛剛所說，很多其他案例會淹沒這些難得產生的正面效益。

李委員鴻鈞：對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的確，努力要很多方面一起去下。NCC 很願意盡我們該有的責任，也會與其他部會多作聯繫。

李委員鴻鈞：看到我們台灣的媒體發展，都不知道要怎麼啦。出到國外，跟國外的朋友聊天時談到各地的電視，以日本為例，當地的電視就只有那麼幾台，真的很無聊。一個國家那麼大，只有七個電視台；我們台灣則有上百個台。但是，就內容和品質而言，我們卻差人家一大截，這才是我們真正要檢討的。

另外，當初在討論 4G 的時候，我曾一再跟主委說，要拿到 4G 須有 250 座基地台的這個門檻實在太低了。我最近也接到人家的投訴，像亞太電信的客戶，他們現在就掛到台灣大哥大的，因為亞太的基地台不夠。結果亞太電信的去掛到台灣大哥大，然後，亞太電信的客戶每個月只要花 1,398 元。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能低一點。

李委員鴻鈞：還要低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到 900 元。

李委員鴻鈞：台灣大哥大的客戶每個月要花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將近一千四百元。

李委員鴻鈞：亞太電信掛到台灣大哥大，結果使用亞太電信者的費用比較便宜，使用台灣大哥大反而比較貴。這是什麼邏輯？主委，你覺得這合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促銷期間，還可以想像它的原因。但若是促銷以後的例常業務，應該不會這樣推。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當初在標售 4G 牌照時，我為什麼要一再跟主委講 250 座基地台這個門檻太低。再者，當初我們也提過，如何用我們的公共區域去開放更多的基地台。結果我們現在可以找得出來的，頂多八十個地方而已。所以，當初就已經可以看得出它真正的問題，事實上，現在問題都顯示出來了。這要怎麼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逐一克服。

李委員鴻鈞：什麼叫「逐一克服」？

石主任委員世豪：亞太已承諾他們會加速建設，他們也換了設備提供廠商，今年的訂單也下了。然後，公有借位的部分，我們加快我們的速度，成績一定會愈來愈好。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剛才李委員提到，其實大家都看到台灣的影視產業和新聞產業令人憂慮的狀況。製作節目的成本愈來愈低，所以，相對來講，製作出來的節目品質和聚焦性自然比較低。現在有些所謂的頻道業者，自己不製作節目，只去買版權。買韓劇、日劇，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播。最近有很多節目不曉得重播過幾次了，有一部韓劇「李祚」，我已看過兩次，最近又再度播放，它不知道已經是第 4 次還是第 5 次重播了。

有一次我跟民視的總經理一起出席該公司的尾牙，才知道他們也很有抱怨。他們認為像民視這樣的無線電視台，自己出資製作戲劇或其他類型的節目，但相對來講，政府部門對他們的回饋或社會各界的認同，感覺跟他們所投入的成本和心力好像不成比例。真正的問題好像是卡在廣電三法。我知道石主委對於廣電三法也很認真，在上個會期末，其實就差臨門一腳，否則，就有機會可以過關。可能是朝野黨派的認知有不同，各電視台有線與無線之間大家在認知上也有差異。請教主委，這「最後一哩路」大概還要再走多久？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折衝不是這麼容易的事情。我知道，我們雖然盡力，但沒有看到成果，可能表示做得還不夠。其實產業要的是發展的前途，他們未必會計較眼前的小利。因為眼前的小利如果只是用法規創造我們這樣管制住，會被新科技打敗。所以，他們需要的其實是一個可以穩定發展的前途，這才是我們制定法規時，該努力的重點。

林委員國正：但我們要讓人家看到那個所謂的前途是能夠落實去實現的。就長期提供奉獻與努力的業者來講，他們對於台灣的影視戲劇和新聞媒體產業所做的投資，可能會就此一筆勾銷掉。就你的瞭解，經過你們的溝通，各相關產業有沒有逐漸達成共識？你曾親身參與立法院朝野協商的過程，依你的看法，這個法案本會期通過的機率高不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滿高的。我們希望它就在最短的時間內通過。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趨於比較一致的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個別的條文要說完全沒有不同的看法，是很難的。但是，要在「至少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範疇之內達成共識。

林委員國正：現在已經達到這個要件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些個別的業者針對特定議題有他自己事業內考量的，我覺得不需要特別去思考。但是，如果涉及同一個產業階層，比如說通路業、內容製作業，整體利益的，我覺得這就應該嚴謹地去考量。

林委員國正：主委，在你的任期之內，我覺得這個會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但不要把它拖到 5、6 月。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盡力就在這個會期做到，而且，不要在這個會期後段。

林委員國正：對。我覺得，NCC 在廣電三法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很久。如果台灣本身跟世界要做同步的國際接軌，那麼，台灣相關的產業要能跟人家有競爭性，這個法案很重要。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林委員國正：我們對你有高度的期許，希望你能帶著 NCC 的團隊，如你所說，在這個會期前，而

不是會期後，儘速通過這個法案。你有沒有信心？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林委員國正：接著，請問你另一個問題。你知道 PHS 宣告破產這件事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知道。

林委員國正：這個案子已經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你們在預警的過程中，付出了多少心力去確保消費者的權益？這個問題誰能答復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就可以跟委員作摘要的報告。第一、我們認為，一個產業經營如果因為環境或服務型態的改變而要退出市場的時候，最重要就是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當然，這個案子裡面，我們也同時跟勞動部合作，保障了 PHS 這家業者的員工權益。我們至少確保了他們的資遣費、退休金，這方面我們都和勞動部充分合作。委員剛才所關切的最重要的就是消費者權益，雖然他們目前有代號的用戶大概是 60 萬戶。

林委員國正：外面號稱有 60 萬戶，有這麼多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實際上出帳的用戶大概是十分之一左右。

林委員國正：大概 6 萬多，那麼這 6 萬多戶的權益如何確保？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要求所有的其他業者在停止提供服務時，隨時接納 PHS 的用戶，而且用戶可以用原號換新的經營者，如果被分配的電信業者所提供的服務，消費者不滿意的話，還可以利用同一窗口再轉換到另外一家業者，而且全部同號。我們的準備措施都已完成了，我們會在這個月的 23 日基準日，先行演練轉換情形，4 月 1 日全部可以啟動。

林委員國正：大眾電信 1900 兆赫從 1997 年成立到 2014 年 12 月 26 日破產，石主委，你說涉及兩個問題：一、大眾電信員工權益如何善後？二、消費者的權益如何確保？大眾電信用戶號稱 60 萬戶，但是據我們了解，誠如你所講的，實際用戶大概 6 萬多戶，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們指定分配他們的號碼，而不是讓消費者自由選擇業者，為什麼會強制指定哪些門號的用戶必須轉到哪一家電信業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因為號碼指配是區段指配，所以如果 PHS 業者停止營業，他的號碼就要回收，然後由我們改配給其他業者，號碼是成段核配的，所以只好成段的去找承接業者，這不是我們挑選，而是抽籤決定的。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過了，如果在該區段門號的用戶不喜歡那家業者，業者要自動幫用戶辦理轉機號。

林委員國正：如果我分配到台灣之星，我不要這個業者，怎麼辦？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以選擇任何其他業者，而且台灣之星要協助完成攜碼轉號。

林委員國正：其他業者也都要完全配合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會，一定配合。

林委員國正：如果不配合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就會處罰。

林委員國正：處罰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這是當初我們在核配號碼時的重要條件，所以業者……

林委員國正：怎麼處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處罰不是重點，我們是希望每一筆都完成。

林委員國正：假設發生了，怎麼處罰？你要讓人民知道政府站在他這一邊。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重要的是民眾要堅持，他要哪家業者就要很清楚的跟業者說。

林委員國正：沒關係，我是問假設發生那種狀況，怎麼處罰？處長知道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處罰不是我們的重點。

林委員國正：我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重點就是消費者選擇哪一家就是哪一家。

林委員國正：萬一發生了，怎麼處罰？

石主任委員世豪：基本上，我們會協調到消費者要哪一……

林委員國正：主席，我要聽處長怎麼講。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

林委員國正：他講的話我聽得懂，我是說萬一發生業者不配合的情況，怎麼辦？

陳處長國龍：第一、我們的作法是很快的幫消費者作轉移的動作，而且不付任何費用。

林委員國正：如果我不要台灣之星，要轉到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哥大不接受，怎麼辦？

陳處長國龍：消費者如果要變成台灣大哥大用戶，他的門號就可以移到台灣大哥大。

林委員國正：那當初你們為什麼去分配這個號碼？讓消費者自由選擇業者不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已經說了，號碼是區段核配的，不能逐碼核配，這是法規上的限制。

林委員國正：所以一定要到區段核配的這家公司，但是如果消費者不要這家公司，那麼就可以選擇其他 4 家？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以自由選，任何一家都可以。

林委員國正：我剛才講了，萬一其他 4 家不願接受，怎麼辦？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不會！不會！

林委員國正：確定不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

林委員國正：等到時間一到，本會期末我就看有沒有這樣的狀況，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林委員國正：台灣現在很多電信公司以虛擬行動網路經營，透過租用線路提供用戶服務，但是用虛擬的行動網路提供線路服務有一個特色，就是一般都預付費用，主委，萬一這些電信公司動不動就倒閉，預付費用的消費者權益如何確保？你們有沒有預期到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這一點，行政院消保處已經確定了，對於這種預付式憑證，全部要求履約保證，如果不提供，根本不可以開通這種預付式的服務。

林委員國正：所以萬一收取預付費用的相關電信業者倒閉，消費者的權益完全可以得到保障？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原來啟動的履約保證，就是要處理有關已經預付而沒有實現的所有票證。

林委員國正：可以支付所有消費者失去的權益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有履約保證，所以只要開通這種預付式服務，業者一定已經準備好了保證金。

林委員國正：沒有問題就對了，消費者權益完全受到確保？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TVBS 的新聞節目以前曾經發生過一件事情，就是他的記者拍了一個黑道份子拿著槍砲彈藥的鏡頭，說是獨家新聞，後來證實這則新聞是記者和那個黑道份子套好的，不算是假新聞，但是算製造新聞。記得當時通傳會針對 TVBS 進行了處罰，請問你們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損害收視者的權益。

蔡委員正元：廣播電視有這種假新聞、製造新聞、謠言新聞，都是損害收視者權益？

石主任委員世豪：黑道亮槍這件事情超過了真假的界線，其實那個畫面自始就不應該出現，因為以脅迫觀眾的方式來播出新聞，是那則新聞真正的問題所在。

蔡委員正元：所以，其他製造新聞、假新聞都沒有關係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真假這件事情可能需要查證的過程。

蔡委員正元：是啊！如果經查證是假新聞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以循法律途徑要求電視台負民事和刑事上的責任。

蔡委員正元：所以必須由當事人去要求，你們 NCC 不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真假只有涉其事者最清楚。

蔡委員正元：如果法院判下來是假的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法院自然會同時採取適當的處理模式。

蔡委員正元：你們 NCC 不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協助當事人爭取更正及答辯的權利。

蔡委員正元：不是，法院已經判決是假的，最後結果出來是假的，你們 NCC 就不管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法院已經判決了，所以判決內文就會宣告，那個媒體該負什麼樣的責任，包括民事或刑事上的責任。

蔡委員正元：不是，我現在講的是行政上你們就不管了，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政上的處置必須要有法律依據。

蔡委員正元：如果已經證實新聞是假的，你們就縱容他們做假，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縱容，因為我們也不介入新聞內部的製作。

蔡委員正元：做的也沒有關係，只要是當事人就好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我們並不介入新聞媒體的內部製作。

蔡委員正元：這好像很奇怪耶！所以你們 NCC 就保護假新聞，就對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沒有！

蔡委員正元：就是不管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舉例來說，真假這件事情有法律運作的機制。

蔡委員正元：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在台北市市長選舉之前，柯文哲搞了一個老鼠尾事件，隔了幾天，廣播電視台有一個節目主持人叫做周玉蔻，他在媒體放消息，說蔡正元有去找製作老鼠尾事件的柯辦人員，於是我告他了，我怎麼認識柯辦的阿貓、阿狗？還什麼老鼠尾？主持人可以公然這樣講，我告他了，如果他被法院判處責任的話，廣播電台沒事，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要看他是否違反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

蔡委員正元：所以衛星廣播電視法不管人家製造假新聞製造謠言，只是為了提高收視率、收聽率？

石主任委員世豪：法律上不是這樣寫的。

蔡委員正元：或者雙手一攤，不關 NCC 的事？你們儘管去造假！你們去告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絕對不會這麼說。

蔡委員正元：那我就告訴你，我告他一定贏，一定沒這回事啊！那周玉蔻你們不敢處罰，是不是？還是周玉蔻所屬的電視台，你們不敢處罰？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那個電台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我們還是會處理的。

蔡委員正元：你剛才不是講找不到這一條可以處理嗎？這不關你們的事，法院會處罰他就好了，你們的態度是這樣嘛！這樣行嗎？還是你怕周玉蔻？是這種態度嗎？讓他們這些人成為亂源，是不是？把持著廣播節目，愛怎麼講就怎麼講，頻道照常給，電台照常賺錢，只要有收聽率、有廣告能賺錢，什麼不確實的話都可以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相信法律會還給委員該有的清白。

蔡委員正元：我不差這個公道嘛！我是告訴你要這樣整理媒體秩序，不然，你 NCC 主委讓我來幹好了，怎麼這樣管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可以爭取提名，然後經大院同意就可以了。

蔡委員正元：沒興趣啦！立委都懶得選了，什麼爛制度啊！怎麼可以這樣？一副擺爛的樣子！

再舉個例子，壹電視賣給練台生以後，搞了一個節目，由彭文正和李晶玉夫妻主持，全世界夫妻一起主持的新聞節目、政論節目，你看過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至少看過這一部。

蔡委員正元：對啊！全世界唯一的，把政論節目、公共論壇、公共新聞節目，當作親子教室一樣，夫妻兩個在那邊答嘴鼓，像話嗎？貽笑大方也就算了，前一段時間情人節不是要罷免我嗎？跟那些什麼爛花一起搞要罷免我，明明講好了，不管法律對不對都要遵守，最起碼媒體不准宣傳，我也沒有宣傳罷免活動啊！要宣傳我會輸他嗎？我謹守規定，要反宣傳還不容易，結果他們故意找人來製造宣傳，你看一下！

（播放影片）

蔡委員正元：聽到沒有？這種小技巧，說「罷免的宣傳品擋住麥克風」、「你流汗我幫你擦汗」，這種節目可以這樣幹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涉及違反選罷法的話，經中選會認定，本會就會配合辦理。

蔡委員正元：中選會認定，你們就會配合？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因為是依選罷法執法。

蔡委員正元：換句話說，要等別人管完了，你們才管就對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法令規定各有其職司，本會不介入選舉事務，所以中選會辦完，我們就會處理。

蔡委員正元：我沒有說你介入選舉事務，我只是講一個人手上握有媒體工具，可以這樣幹嗎？你告訴我！如果你來主持節目，你會這樣幹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大概不具備主持節目的功力。

蔡委員正元：我沒有問你功力，如果你主持，你會這樣幹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

蔡委員正元：對嘛！怎麼？掌握了媒體權力，愛怎麼幹就怎麼幹，是不是？目無法紀，是不是？隨便搞個小動作，就可以兩夫妻在那邊一搭一唱，你們也不管，節目愛怎麼開就怎麼開，他還是台大新聞所的教授，難怪台大的排名一天比一天落後！搞什麼名堂嘛！你們不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依法處理的。

蔡委員正元：不管就砍你們預算！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節如、蕭委員美琴、鄭委員汝芬、孔委員文吉、陳委員碧涵、許委員添財、黃委員偉哲、江委員惠貞、盧委員秀燕、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林委員德福、吳委員育仁、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李委員貴敏、薛委員凌、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怡潔、江委員啟臣、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淑慧、徐委員欣瑩、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瓊及周委員倪安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再跟主委討論一下行動寬頻的網路建設，根據你的報告第 3 頁提到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來看，你們就是負責基礎建設，報告寫得非常清楚，「其中基礎建設組由本會負責」，負責什麼呢？「負責協調機關推動加速行動寬頻的網路佈建」。我們長期關注偏鄉處於一個資訊取得不公平的環境，不論是廣播、電視或現在的網路，我們一再反映，不知道主委有沒有走過東部海岸公路？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國棟：有一大段幾十公里的公路是收不到廣播的，前年我就要求你們設法彌補這個缺口，結果最後你們向我說明，這需要地方提出中功率計畫，你們才會補助。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為什麼沒有，你知道嗎？因為那個區域根本就沒有經濟效益，所以人家幹嘛要提呢？因為他還要投資。像這樣的偏鄉，就是政府要去做，不要等商業利益的機會，因為不可能有的，你們明明知道不會有人去申請，結果你們還是停留在原地。我不曉得主委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

新的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一個科技創造的機會，就是其實現在手機也可以收聽廣播電台了，手機的涵蓋絕對比廣播好，而且廣播的收入來源如果集中在地方廣告的話，經營確實會更困難，但是如果是行動通訊平台的話，它來自於兩千多萬人的高度使用，財源更容易規劃。像這種技術解決方案，以前不太容易發現，但是現在是很容易的。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是鼓勵大家一邊開車一邊聽手機，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手機如果只作單純的廣播收音，其實和打電話功能完全不同，因為現在開車，也有人把手機當作 GPS 在作導航。

廖委員國棟：但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這樣，我們應該提供一個公平的環境，那花不了多少錢，好像只要 80 萬就可以做的事情，你們偏偏不去做，然後讓偏鄉的民眾一直埋怨，說他收音機沒有辦法聽到廣播，那麼一點點的經費為什麼不能做？你們講基礎建設都是講空話！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廣播除了像中央廣播電台是由文化部出資所成立跟運作之外，還有高雄跟台北兩個市政電台，政府基本上是不經營廣播業務的，所以現在是透過商業機制在提供廣播服務。

廖委員國棟：不要講商業，我們不是講商業，鄉下誰會去做商業？就是沒有人要做，我們才要求你們要做，你又回到商業機制，還是空的。另外關於網路這部分也是一樣，我們一再要求，偏鄉一樣有享受網路的基本人權，但是不知道你們目前網路覆蓋率的狀況怎麼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固定網路人口涵蓋率跟行動網路人口涵蓋率都過九成，但是委員所關心的……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講台北市，我是問偏鄉的狀況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告訴委員的，真的是全台灣人口涵蓋率都過九成，寬頻涵蓋率超過 98%。委員所說的那個最困難的 1%，確實在地理、技術以及市場上都最困難，這一點我們還在持續努力中，的確不是很容易的事。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再講商業。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在講商業。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政府公部門要去做的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公務部門肯以公務預算的方式投入，創造公共需求，確實是最好的解決方案，美國的普及也是如此。

廖委員國棟：那現在你們的作法為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目前的電信普及基金是由商業體制來支援，由所有的經營電信業者一定規模以上來分攤費用，政府在這邊並沒有投入資本。

廖委員國棟：當然，商業要支援偏鄉，要支援社會的公平正義。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要編預算投入的話，創造公共需求，確實是一個不錯的方案。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這樣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並沒有這個預算。

廖委員國棟：那這個「基礎建設」是什麼意思？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讀得很清楚，我們是協調各部會在各自執掌跟資源範圍之內，如何匯聚資源來創造出寬頻到偏鄉跟原鄉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去協調？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廖委員國棟：提供書面報告給我。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沒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什麼時候做了什麼事，結果如何，都一併要提供相關資料。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提供完整的報告給委員參考，也請委員繼續指正跟督導。報告委員，這個工作真的很不容易，真的要請委員指導及協助我們。

廖委員國棟：假如容易做的話，我就不會跟你講了，你們早就做好了，就是因為不容易、無法達成、有困難，我也知道你們有困難，但是你們要去做，不要一直停留。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委員持續給予我們指導跟協助，我相信其他部會也會全力支援，這真的是很重要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最後，我們最近一直在原鄉地區來建置相關的網路建設，個人用「智慧原鄉」這四個字來對比你們的「智慧城市」，要求在原鄉也要有網路的建置，行政院聽到了，也同意了，現在就在桃園的復興鄉做了一個 demo，我們現在還在測試，但是聽說它的效果，有人用「蚊子館」三個字來跟我形容，你們能不能去了解，可不可以幫這個忙？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可以做信號測試，但是使用量的部分，我們比較難測試。委員所說的應該是指 i-Tribe、Super WiFi 的技術方案，就比較技術的部門，我們可以做量測，但是實際使用、運用的情形，我們比較受到限制，其他部會肯協助的話，我覺得那部分會更完整。

廖委員國棟：除了建置之外，應該也要有一個管理的後台，對不對？有一個控制室或是類似 Code Center 這樣的後台，你們可以從那個地方看到他們的使用量，怎麼會看不到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量的部分，我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是說「應用情形」沒有辦法測試，基本上在復興鄉 i-Tribe 最主要是應用在醫療跟教學方面，但是其實其他的用途也可以拓展。

廖委員國棟：當然，所以我們要的就是遠距醫療、遠距教學以及緊急救護，當然最重要的就是學生在學校下課之後，還能跟都會的小朋友一樣，共享資源。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實際運用的情形如何，是誰負責？你們做相關的測試，並提出成果報告，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容我大致報告相關的情形，包含數位學伴是教育部的方案，其他的部分像數位技術中心是包含國發會跟教育部都在推動的，我們都在合力當中。

廖委員國棟：你就把這幾個部會，看他們做的成效到底如何，寫個報告給我。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的部分，我在關注的是身心障礙者，我進來幾

年，一再呼籲你們在有關聽障的部分要有手語翻譯，到現在只有一個電視台有手語翻譯，難道身障者只能看一個公共電視台嗎？而且只有很少的時間有做手語翻譯。NCC 真的是很不注重身心障礙人權！另外身障者要口述影像、近用服務的政策，主委知道什麼叫近用服務政策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即使有身心上的障礙，他都可以使用到該有的資源，可以接觸到這些消息的來源。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但是要怎麼做？要如何讓視障者看到電視，他們看不到，但是他們要聽，有些影片播出來，但是因為聽不到聲音，所以不知道那影片是什麼，這種情形要怎麼辦？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要分不同情況……

陳委員節如：石主委，你對這部分根本沒有用心，根本不了解，所以今天台灣的媒體才會對這些身心障礙者這麼不公平！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有很多環節都要加強。

陳委員節如：視障者要用近用服務的政策，譬如你們現在到處在換機上盒，包括電視頻道及電視的製造，這些東西都要把它改裝進去，例如原本是聽到主播的聲音，如果換影片，可以聽到影片的說明。所以你們根本不把視、聽障放在眼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節如：努力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包含現在連技術、規範都在改，必須把原來所謂附加功能的部分變成多元的選擇，不可以預設有或無。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求衛福部開記者會時，一定要有手語翻譯，但是因為螢幕太小，也看不到手語翻譯，所以你們都要去規範，譬如螢幕的大小，很多身障者都跟我反應，十六分之一的就看不清楚。所以在電視、機上盒以及頻道方面的改裝，你們要去訂定規範，NCC 要有這個責任，政府要有這個責任，你們放任每一個電視台要播就播，不做就算了，是這樣嗎？在整個身權法裡，無論是身權委員會或是社會福利委員會都有提，你們都「有聽沒有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委員也知道這個工作千頭萬緒，技術規範的部分，我們都已經開始在改了……

陳委員節如：好，我剛才講的，從機上盒、頻道以及電視製造裡都要去改裝近用服務？你們有沒有做預備？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幾個環節很重要，第一，我們看到台北市的柯市長，現在手語翻譯員是直接站在旁邊，所以不會有畫面太小的問題，有時候源頭在資訊的製播源就要投入……

陳委員節如：我要的是電視台，你們現在只准這些聽障看公視，其他都不用看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每一個環節都需要資源的投入，不是只有一個環節就可以解決問題的，源頭的信號上就必須要有這些內容，然後我們訂定的……

陳委員節如：所以推展近用服務要趕快做這些準備。我剛才提醒你，你們現在正在換機上盒，你們要跟……

石主任委員世豪：讓信號可以順利的流通到收視戶家中，在接收的裝置上也要配合。

陳委員節如：你聽我講嘛！你們要跟電視公司、製造廠商以及身心障礙者代表去開會，你們才知道要怎麼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指導，後續會持續加強。

陳委員節如：這是近用服務的部分，所以你們要訂定短、中期計畫。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訂了行動方案……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編列預算在做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有逐段的內容要逐步去實踐，雖然不是很容易，但是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包括網頁也在做了，還有新聞搞……

陳委員節如：我說的是電視，韓國比我們慢了幾步，可是到了 2012 年，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石主任委員世豪：無障礙的收視及環境都是全面要做的，不會只有一個面向在做。

陳委員節如：韓國在 3 年以內會將近用服務目標達成，你們有沒有訂定目標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中華民國也有相關的政策目標及配套措施。

陳委員節如：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是訂在哪裡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NCC 可以在職責範圍內盡量去做，也希望其他部會可以投入資源，尤其是衛福部。

陳委員節如：在韓國是由政府補助 30%，其他則由電視公司來負責，你們有沒有這種預算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完全沒有這筆預算。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拿出魄力來，監督電視公司一定要這樣做，行政權在你們手上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能濫權，但會盡量配合以達到這樣的目標。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做評鑑，在評鑑中也有這個項目，目前有沒有達到計畫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看到的是沒有全部實施。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只在評鑑時才去注意電視公司，等到評鑑過後就什麼都不管了。請給本席一份你剛才所講的時程。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會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也請委員持續指正。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兒少法修正案，針對兒童及少年持續使用電子產品，規定不得超過合理的時間，並訂定 1 萬至 5 萬元的罰則，而裁罰的對象是監護人，主委知道這樣的訊息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知道，我們有要求電訊業者要配合標示警語。

鄭委員汝芬：兒童及少年取得平板電腦及手機可說是非常之容易，由於監護人與他們最為接近，當然就會成為處罰的對象。針對業者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更為嚴苛的要求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終端設備到了用戶手上，電訊業者沒有辦法不叫消費者不使用，不過我們已經要求業者要有警語，就是久用會傷害身體。

鄭委員汝芬：你們如何在警語上去做更為有效的約束呢？因為警語只是一種無聲的說明或頁面而已，當然就很難去做更為嚴格的管控，你們有沒有更好的辦法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委員所說的，就是每一使用者自己要知所節制，比如我的近視度數有一部分是電腦貢獻的，在求學生涯可說是高度依賴電腦，因此是自己找的……

鄭委員汝芬：本席說的是兒少法的部分，這也包括 0 歲到 6 歲的部分，他們對文字的辨識也不太清楚；至於，6 歲到 12 歲的國小部分，大概可以看懂警語也比較能篩選。針對 0 歲到 6 歲的部分，你們要如何去規範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些父母拿 3C 產品當成哄小孩的工具，標示警語在這種個案……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做什麼配套呢？比如是採取教育的方式，還是要用廣告的方式，或是你有更好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是幼兒行為及心理的專家，所以不知道該如何做。

鄭委員汝芬：你應該注意到這些國家幼苗的成長，由於手機成長的速度非常之快，也快到 5G 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還沒有。

鄭委員汝芬：相對於科技的進步，你們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電訊業者都是你們管的，是不是要做公益廣告來協助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網路成癮的部分，我們有委外請民間團體 iwin 去研究，以及該如何去改善這種現象。這都要有適當的機制及人員，NCC 做為管制機關，我們與相關的父母及兒童無法像衛福部一樣，能有那麼健全及資源豐富的網絡，但在我們的職責範圍內……

鄭委員汝芬：我可以接受主委這樣的講法，可是有關公益的部分，如果你能來協助一下，這不過是舉手之勞嘛！你可以不用花到任何費用，透過與業者的互動，就可以尋找到很好的解決辦法，難道真的不能做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盡力。

鄭委員汝芬：你應該說可以做到，不是只說盡力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由於我不經營電訊事業也不開媒體，因此會盡力來將此訊息……

鄭委員汝芬：針對公益廣告的部分，你們可以與業者互動一下，這樣也做不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並沒有這部分的宣傳預算，我們會朝委員所說的方向去努力。

鄭委員汝芬：業者也有相關的社會責任，更何況這方面的工作，也不一定都要由公務預算去支應。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沒有這部分的預算，我們會朝委員的期望，請業者設法去達到這樣的目標。

鄭委員汝芬：這是我們應該共同努力來協助的部分，絕不能一直殘害我們的幼苗。

目前我們還在 4G 階段中，也投注了 170 億的資金，但是有業者卻破產了，針對 5G 的規劃，相關期程都準備好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特許的這部分大概是 1,200 億，這只是標執照的錢，以後還要花錢去建設網路、架基地台及更新軟體的部分，總投入一定會遠遠超過上述的數字。

鄭委員汝芬：在 6 張執照中，為什麼會有業者破產呢？本席在電視中看到有人去向你們抗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4G 業者沒有破產，我不知道委員說的是哪一家業者，剛才林委員垂詢的是 PHS 業者。

鄭委員汝芬：為什麼還會有業者倒閉呢？在電視上可以看到他們去向 NCC 抗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 PHS 的個案，我們做了很周延的善後，委員說的應該是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的業者，那是因為我們製造業的政策要強力推動特定的技術規格，沒有……

鄭委員汝芬：這畢竟是很大的一筆經費，在投入之前，你們應該讓業者很清楚相關的規範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與工業局好好去討論這一點。

鄭委員汝芬：在我們要邁入 5G 的過程中，本席希望你要嚴格把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製造單位也可以務實的訂定政策。

鄭委員汝芬：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汝芬的質詢。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處理：一、鄭委員汝芬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二、陳委員歐珀、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5G 成為今年世界通信大會（MWC）一大議題，包括日、韓、中國大陸、德國、芬蘭等國業者紛紛展示 5G 願景，從 2018 到 2020 年各自設定達陣目標。歐盟更與多國公私部門合作搶占 5G 標準、規則訂定權，預計明年就訂出 5G 標準。

1. 請問主委，歐盟預估 2020 年將進入 5G 時代，韓國預計在 2018 年平昌奧運期間進入 5G 時代，目前中國的華為與日本的 NTT 都已幾近達成 4.5G 的目標，目前我國發展 5G 的狀況如何？

2. 請問主委，目前我國 5G 標準制定上有沒有參與的機會？若沒有，該如何因應以防止發展落後其他國家？

3. 請問主委，政府在 2007 年標出了六張 WIMAX 執照，以及投入超過 170 億元的相關研究計畫，協助業者發展產業鏈的相關技術，但事後證明是錯誤的政策，政府在 5G 時代的來臨前，是不是應更全面評估，不要讓當年的錯誤再次發生？

NCC 委員會議 3/4 日修法通過「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有建築物、集合住宅、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商業類或辦公、服務類等之新建建築物，必須設置光纜相關設施。

4. 請問主委，以各國寬頻用戶普及率來看，台灣寬頻用戶普及率全球排名 27，落後新加坡的第 19、甚至中國、韓國等亞洲主要鄰近國家，這次的新政策，是否真的能加速國內寬頻用戶的普及率？

5. 請問主委，行政院明訂 2015 年、100MBPS 光纖到府用戶達到 600 萬、85%普及率，目前國內 100MBPS 用戶卻才剛破 100 萬，光纖到府政策恐怕將面臨跳票，NCC 有什麼因應進度嚴重落後的措施？

立法院上月三讀通過《兒少法》修正案，明訂兒童及少年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不得超過合理時間。訂有一萬元至五萬元的罰則，裁罰對象為監護人，可向縣市政府檢舉。

6. 請問主委，NCC 表示，是否有輔導業者在手機和平板電腦外包裝、說明書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目前是否市面上產品皆有標註？面對未配合加註的業者，有什麼後續處理？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20150316 交通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

一、韓國的媒體眾多，也因為理念的差距，有著不同的支持政黨或政府，台灣的媒體亦如是。韓國也曾經歷過威權統治的不堪歷程，但韓國同業在政治民主化獲得鞏固後，知道政治民主不但建基於言論自由，更少不了善意克制的維護。倘若缺乏後者，民主價值將岌岌可危。台灣媒體，由於競爭過於激烈，無不使出渾身解數，「只為爭膽大，不計人毀譽」。立體媒體甚至以走馬燈的形式，鼓勵觀眾進行「爆料」，名嘴更是據以渲染詮釋，以致於社會充斥著猜忌、對立，甚至無法辨別是非曲直，閱聽大眾權利受損。台灣一些政治人物，遭受不同程度的名嘴壓迫，曾不知如何是好，最後只好對簿公堂，如此則演成雙輸的結局。到底有沒有較佳的方式，使是非得到彰顯、名嘴受到尊敬、政治人物不受凌遲呢？媒體常要求新聞自由，甚至以此為保護傘，但自由的真諦不應無限上綱，新聞的報導，應忠於事實，新聞播報前更應小心求證，探詢當事人真意，才是新聞工作者應力守的底線！媒體自律固然重要，但媒體他律也是重要，尤其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善盡監管之責，否則任憑制度殺人，絕對會讓社會更亂，成為民主的亂源，非人民之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責任提出更完善的他律制度！

主委，我國已是很成熟的民主國家，不同戒嚴時期，黨禁、報禁解禁以後，民眾知的權利受到捍衛，媒體是監督力量，更是消息的重要來源，媒體確實是應享有一定的新聞自由，政府也不應過度打壓新聞自由，但自由也絕不是無限上綱，這點主委是否認同？

主委，媒體享有一定的新聞自由，何謂新聞自由？它是否有一定的限度？如果報導過頭了，甚至被某些政黨操縱，扭曲了事實，尺度該如何拿捏，這點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何監管機制？新聞播報前，須先行報備嗎？還是採取事後審查？若未及時審查，播報內容背離了事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有何處分？還是只能透過司法手段來解決？

主委，本席之所以這樣問，就是本席去年在馬英九總統母喪期間，由於本席是外交國防委員會召委，大家也知道總統主管外交及國防事務，業務上本有密切關係，基此，本席出於一片好意前往悼念，卻引來鬧場之說，從事發時的錄影帶顯示，本席僅和現場人員寒暄幾句，並向馬媽媽鞠躬致意後，即安靜離去，卻被媒體大肆報導說本席去鬧場。宜蘭是個民風純樸的地方，傳統禮俗重視慎終追遠，本席帶著同悲不捨的心情去致哀，過程中沒任何咆哮，卻被某些媒體刻意渲染抹黑；事發後媒體及黨部未詳問本席緣由，即立即定調本席前去鬧場，至今本席參與黨內初選，還被對手拿來作文章，必須承受不白之冤，主委，這樣子的制度殺人，讓社會沒有了是非，您覺得公平嗎？

主委，自由誠可貴，本席絕對支持新聞自由，這是很多前輩用生命犧牲流血所換來的民主成

果，但自由不是無限上綱，否則就只是披著自由的外衣，來製造社會的動亂，這比獨裁政權還可怕。主委，現在針對媒體的新聞自由，常是要求媒體自律，但從實際上來看，您覺得媒體真能自律嗎？有些事情要客觀不容易，很難不參雜主觀思維，這樣光靠自律有用嗎？不須有他律制度嗎？台灣媒體，由於競爭過於激烈，無不使出渾身解數，「只為爭膽大，不計人毀譽」。立體媒體甚至以走馬燈的形式，鼓勵觀眾進行「爆料」，名嘴更是據以渲染詮釋，以致於社會充斥著猜忌、對立，甚至無法辨別是非曲直，閱聽大眾權利受損。台灣一些政治人物，遭受不同程度的名嘴壓迫，曾不知如何是好，最後只好對簿公堂，如此則演成雙輸的結局。到底有沒有較佳的方式，使是非得到彰顯、名嘴受到尊敬、政治人物不受凌遲呢？這是值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大家認真來思考的事，若能因此減少社會亂源，減少社會對立，讓社會更和諧，這是該鼓勵甚至是提出確保的制度，不知主委有何看法？

主委，看看自己，想想別人，韓國的媒體眾多，也因為理念的差距，有著不同的支持政黨或政府，台灣的媒體亦如是。韓國也曾經歷過威權統治的不堪歷程，但韓國同業在政治民主化獲得鞏固後，知道政治民主不但建基於言論自由，更少不了善意克制的維護。倘若缺乏後者，民主價值將岌岌可危。一般說來，媒體和媒體人的責任，在於保衛民眾「知的權利」，提供正確的資訊，而不是一味地將自己主觀上想給民眾的資訊強加在民眾身上。同時，媒體及媒體人也應知道自己另有責任，在於擔任社會的啄木鳥，保衛民眾「公民的權利」，切實監督政府和其他公私權力，使民眾的權利受保障，任何公權力不能為所欲為。韓國的媒體人如何看待自己、又如何對待意見不同的人，頗值得我國媒體及媒體人深思。韓國媒體人、特別是記者，通常在擔任工作之初，寫就宣誓類似記者信條的文件，表明自己的謹慎自持態度，之後即甚少逾越。韓國媒體也甚少「名嘴」高談闊論，他們普遍認為放言高論、不講證據、揭發隱私、捉對廝殺等都是違社會倫理的事，且無益於公義，係大多數記者所不為。至於偶有報導不實或發生損害他人名譽的事件，記者被當事人控告時，正有個獨立公正的「韓國言論仲裁委員會」，可以受理爭議主持公道。「韓國言論仲裁委員會」由資深媒體人、法官、律師、學者專家等若干人共同組成，分不同的各組，以因應各個不同領域的爭議。委員會採合議制，倘針對某一爭議，全數投票同意得出共同的意見發現記者有錯誤或惡意，即要求記者做出適當的回應（如道歉）。如記者或當事人不服，再將案件送至法院審理。如未獲全數同意通過決議，則還是將爭議案件逕送法院審理。與媒體人發生爭議衝突者，無論當事人是誰（包括任何政治人物），都必須先將案件送至「韓國言論仲裁委員會」，冀能維繫政治人物等人的道德以及媒體人的倫理。另有「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則是針對媒體的申請資格做出評鑑、對媒體的表現、媒體面臨的爭議事項做出公評。

主委，台灣的法律似對受害者不利、對加害者反而保護甚多，且完全無自律的機制，殊屬可嘆。台灣「名嘴」天天上場，好像無所不知，信口開河，損人利己，常無法勸阻，亦更無法可管。一旦對所批評的人事物失真，常混淆視聽、積非成是、損害他人名譽，影響觀瞻極大。即使被無端影射的當事人尋求法律途徑，審理時間也曠日廢時，特別是相關罰則過輕，當事人的權利早已受損、傷害已經造成且無可彌補。

台灣是不是也應該設立類似的體制內自律機制，特別是民主的自律精神？否則，只有將寶貴時間精神繼續耗損在無謂的敵對與破壞上，只剩下國家內耗、社會虛無，前途堪憂。主委，為了國家長遠發展，為了社會和諧發展，希望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正面思考此事，研擬更公平合理的機制，好嗎？

二、台灣電信資費還有大降空間！隨著去年 9 月 iPhone 6 問世，造成國內一股熱潮，現代人使用行動通訊不只傳遞訊息，還結合電腦功能可整合很多生活訊息，應此人手二機更是見怪不怪，使用的人數也不斷攀升，已相當普及。既然使用人數多，但電信業者似乎還趁機大撈一筆，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我國各類行動通訊用戶數目普及，平均每百人的行動電話戶數有一二六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資訊技術報告」中排名第四十二；但我國電信資費條件的全球排名為第九十名，遠不如鄰近香港的第三名、韓國的三十九名，以及新加坡的四十六名，且 4G 執照的鉅額標金，還可能再透過資費轉嫁給消費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好好管管，不應讓消費者當冤大頭，應要求訂定更公平合理的費率審議機制！

主委，我國現行行動通訊已非常普及，既然用戶量已達到一定的程度，為了讓大家方便使用，應該要有合理的收費機制，但現在很多業者抓住民眾的非用不可的心態，卻也訂定居高不下的費率供選擇，整個市場被所有電信業者聯合壟斷，這樣公平嗎？

本席為什麼這樣說，根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我國各類行動通訊用戶數目普及，平均每百人的行動電話戶數有一二六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資訊技術報告」中排名第四十二；但我國電信資費條件的全球排名為第九十名，遠不如鄰近香港的第三名、韓國的三十九名，以及新加坡的四十六名，且 4G 執照的鉅額標金，還可能再透過資費轉嫁給消費者。審計部「一〇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監察院去年四月發布報告表示，國內電信資費還有調降空間；審計部並引用消基會資料指出，國內五大電信業者手機撥市話資費，最高比市話撥手機高三．六三倍，這種收費不合理的現象應該檢討。雖然日前已有調降，但本席覺得還有調降空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電信業者好好改善！

審計部強調，若將世界各國電信資費經購買力調整、排列，我國在統計的一四八個國家中，排名第九十（〇．三二美元／每分鐘），比起二〇一三年排名一一九雖有提升，但仍居於後段；且周邊亞洲國家資費多較台灣為低，例如排名第三的香港（〇．〇二美元／每分鐘）、韓國（〇．一四美元／每分鐘），以及新加坡（〇．一六美元／每分鐘）。從數據上看，顯然台灣的資費還有很大的調整空間！

另外，就本席了解，中華電信有關市話資費調降，常不主動發布，必須是消費者主動提出申請，這樣的不對稱，主委，您覺得合理嗎？消費者的權益不應任由電信業者給剝奪，電信業者常提到電信建設不敷成本，但數字會說話，顯然與事實不符。主管機關不應置身事外，捍衛民眾的權益也是您們的責任，這樣的行政監督才是有意義的，不要每每都推到回歸市場機制，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本席要求研議改善，請於一個月內提供相關書面報告給本席。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NCC 在 2013 年 10 月順利釋出 700、900、1800MHz 等頻段，得標電信業者陸續在去年 5 月底

起開台提供服務，截至今年 1 月底止，4G 用戶數已超過 402 萬戶成長幅度於世界名列前茅；NCC 日前宣布啟動 4G 之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作業，預計將今年 6 月宣布相關釋出規則及管理規則，第 3 季競價第 4 季釋出頻譜。NCC 說，為因應民眾行動上網需求，啟動 4G 之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競價釋照作業，將再釋出無線頻譜資源總計頻寬 190MHz，進一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服務環境，完成後將可大幅提升 4G 網路頻寬，提供國人高速行動上網服務。NCC 說明，依據行政院今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開放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後續將依序辦理政策規劃、修正業務管理規則、審查及競價等程序，希望在今年底前完成釋照作業。NCC 表示，這次開放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頻譜特性，適合做為都會區增加數據傳輸容量頻段（Capacity Band）使用，電信業者可以依其商業模式，彈性規劃其各階段標得之頻率資源，建設高速行動寬頻網路。NCC 將在 3 月舉行釋照規劃說明會，針對競價標的模組及頻寬上下限、執照效期、頻率使用權轉讓、頻譜干擾處理原則、競價方式規劃，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後續處理原則等，廣徵各界意見，做為修正原規劃方案的參考。

本席認為 NCC 在許多的開放策略及態度都不夠積極主動，當大陸已經積極研發 5G 關鍵技術，並已經在往 5G 推動邁進，台灣不管在 4G 基地台的建置及收訊都還在起步階段，實有必要積極檢討，本席要求 NCC 就目前相關爭議問題有關大陸設備是否會引發國安問題、廣電三法遲遲不推動的疑慮、數位匯流大法立法進度、有線電視推動數位化的進度及新一代數位機上盒換機問題，對國家整體數位環境的提升，可以說任務重大，尤其在全世界數位發展都在推陳出新，不斷往前進步之際，台灣數位環境不管在速度、在費率、在普及率、在環境塑造上都相對落後，跟上國際腳步，要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全民及國際肯定的績效。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3 月 18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權豪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俊逸今天有機會列席 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工程會業務，並聆聽指教，深感榮幸。

工程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追求「效率、品質、清廉」三大核心價值，並將「工程倫理」向下扎根，發揮工程人員的專業素養及自律操守，讓工程人員勇於任事，讓公共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在工程產業夥伴及各部會、各縣市政府積極合作下，103 年度公共工程推動成果，預算執行績效創下歷年新高，其中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95.71%，較 102 年度提升 0.37%，對於促進產業發展，活絡經濟，提供具體貢獻。

以下謹就工程會 103 年度重要政策執行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尚祈不吝指教。

貳、近期工作重點

一、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

（一）在國內工程建設經費投入趨緩，海外工程商機相對蓬勃發展之際，國內工程產業界對「走出去」開拓海外市場已有共識。工程會為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近年來協助產業邁向國際，並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

（二）經調查去（103）年國內工程顧問業海外得標金額 47.9 億元，已較前（102）年 14.4 億元成長；另「營造業」海外得標金額亦達約 750 億元；謹就該推動方案策略及成果，摘述如下：

1. 強化推動組織

101 年 12 月 3 日成立跨部會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作為政府單一窗口；103 年 4 月 29 日委外成立專案辦公室，提供專業意見及行政支援；同日亦促成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103 年召開 6 次會議，就業界關切議題，與聯盟成員請益與意見交流，並安排海外得標成功案例分享，以利我商取得海外標案。

2. 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

推動國內工程因案制宜採統包及最有利標，與國際趨勢接軌；成功爭取我國工程專業人員派駐國際金融機構；培訓業界參與全球標案能力，103 年已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辦理 3 場訓練，逾 220 位學員參加。

3. 提供誘因鼓勵邁向全球

工程會已擬訂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蹲點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邀產官學界共同召會研商，將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公告，可補助業界開發海外商機初期成本，支援業界赴海外開拓目標市場。

二、擴大宣導工程倫理

（一）全國每年約有 1 萬餘人參加工程會的各项教育訓練，為廣續提升訓練品質，目前已完成檢討既有工程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新增宣導案例。

（二）為加強宣導，擴大宣導對象及範圍，塑造工程師廉能態度，特結合相關部會及產學界跨領域合作方式辦理北、中、南宣導座談會。

1. 以「教育紮根」、「考試選才」及「用人培訓」為宣導主軸，藉由案例分享加深工程人員印象，使與會工程人員體認如何發揮專業素養及提升自律操守。

2. 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及 104 年 2 月 3 日假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舉辦北區、中區宣導座談會，分別約有 250 人及 220 人參加，各界參與情形踴躍，將廣續辦理南區宣導座談會。

三、促進政府採購效能

（一）修訂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

為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提升採購效率，103 年迄今計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統包作業須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財物採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等 13 項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以使政府採購法之法規制度更為完備。

（二）持續鼓勵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

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比率自 102 年度 82.04% 提升至 103 年度 84.64%；決標金額比率自 102 年度 93.88% 提升至 103 年度 94.85%。各機關資訊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比率自 102 年度 61.66% 提升至 103 年度 62.52%；決標金額比率自 102 年度 76.40% 提升至 103 年度 79.41%，有效引領產業良性競爭，帶動產業正向發展。

（三）保障勞務採購案勞工薪資措施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於招標階段依採購預算及實際工作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有關之勞工一定薪資金額，不論何廠商得標，勞工均可得到此一薪資，避免廠商剝削勞工薪資。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可將勞雇關係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據以評選較佳的廠商

。另「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已訂有勞工薪資、加班費、差旅費、請假等條款，以保障勞工薪資權益。

(四)強化與各機關之採購溝通

為提升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之相關知能，103 年辦理 7 場「善用採購法之彈性機制辦好採購」研討會，參加人員計有 1,500 人。會中分析常見政府採購法問題，且透過案例分享方式，介紹採購招決標方式、因案制宜的作法，並藉由與會人員之實務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培養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之正確觀念與作法，以期機關能善用採購法之彈性機制辦好採購。

(五)導入全生命週期成本之採購策略

為獲致採購自規劃、設計、執行、維護管理及最終廢棄之整體成本最佳化，研議機關辦理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採購前，評估各項方案之全生命週期成本（Whole Life Cost），並納入採購決策參考。進入採購階段時，透過採購法最有利標策略，將全生命成本納入價格之評分項目，以達政府與民眾之最大利益。

(六)採購爭議處理

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計 1,558 件（申訴 968 件、調解 590 件），結案計 1,431 件（申訴 890 件、調解 541 件）；另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相較，收案增加 391 件，結案增加 263 件。

2. 為提升採購效率，除加速處理申訴調解案件外，如爭議個案發現有法令不完備之處，亦持續回饋相關單位作為研修政府採購法制之參考，以減少類似爭議。

3. 另為全面追蹤調解不成立及申訴案件後續爭議處理情形，促使各機關儘速解決爭議，本會擴充建置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督促各機關上網填報申訴調解案件後續處理情形，並定期統計分析相關資料。

(七)採購稽核

103 年至 104 年 1 月辦理採購稽核計 318 件；查察發現疑有不法案件計 8 個機關，43 件採購案，已移請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處。

(八)國際交流

1. 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共同舉辦臺歐政府採購研討會，就雙方政府採購制度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進行經驗交流，促進臺歐彼此瞭解，並利我國廠商前往歐洲開拓市場。

2. 處理外賓來訪交流，包括越南財政部副部長、蒙古烏蘭巴托市採購局副局長、英國交通部部長，就政府採購事務交換意見。

(九)提供專業意見

103 年度就政府採購事項，提供司法監察機關專業意見 342 件，包括監察院 25 件、檢察署 58 件、法院 152 件及調查局 107 件。

(十)受理鑑定及諮詢業務

受理囑託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或諮詢業務，協助釐清事實，提升工程案件審判水準；103 年度受

理 75 件，完成 74 件（含以前年度）。

四、政府採購電子化

（一）持續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與服務項目，以促進政府採購資訊電子化、公開化及透明化，並推動電子領投標，減少機關與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

（二）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

1. 利用資訊技術，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招標決標及簽約作業模式，使採購流程電子化，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2. 已成立工作圈，由工作圈成員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針對未達 100 萬元之財物採購案試辦 2 個月，並依各界建議持續精進系統功能。復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函請全國機關進行試辦，並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

五、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

（一）施工查核制度精進措施

1. 103 年度，全國各機關計查核 3,582 件工程，約占全國在建工程量之 8.76%，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為 45.34%，較 102 年度之 42.08%，提升 3.26%；查核成績列丙等比率為 0.53%，較 102 年度之 1.09%，減少 0.56%，顯示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逐年提升。

2. 研訂混凝土鑽心取樣標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要求全國各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材料抽驗，103 年度計辦理 1,731 件工程材料抽驗，抽驗比率為 48.32%，達 30%之目標，且較 102 年度之 39.71%增加 8.61%；另材料抽驗不合格件數為 31 件，不合格率為 1.79%，較 102 年度之 2.79%減少 1%，相關抽驗結果，工程主辦機關均已依契約處置廠商，有效嚇阻廠商偷工減料。

3. 持續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103 年度已針對「道路工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及「異常狀況之廠商」等不同主題，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期以最少成本，達到施工品質管控最大功效之目標，104 年度亦將持續查核管控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另本會已與法務部高檢署建立「通案查核，專案查緝」機制，即透過本會定期與不定期的通案查核，嚴查嚴辦，涉有不法移送查緝。

（二）提供多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1. 自 101 年度起，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初任公職之人員辦理實務訓練，103 年 1 至 2 月辦理「高普考土木、結構工程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6 場次，調訓 359 人；104 年 1 月辦理相同訓練 4 場次，調訓 206 人。

2. 針對地方機關基層工程人員，每年於全國北、中、南及東部辦理公共工程履約品管教育訓練，約調訓 240 人；建置 E 化線上學習課程，提升該等人員之專業知識與履約管理能力，防範工程發生弊端，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3. 委託優良教育訓練機構，針對機關、監造及施工廠商之工程從業人員，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回訓班」訓練課程，強化其履約能力及實務技巧，每年約調訓 8,000 人。

六、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控作法

（一）管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104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 20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3,500 億元。本會持續要求各機關加速計畫型補助案核定程序、核實訂定年度發包計畫、強化里程碑管控機制及落實契約規定定期辦理估驗計價等，以加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

2. 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檢討各部會計畫推動情形，新增施工階段里程碑項目加強預警機制，針對預算達 20 億元以上計畫與民眾關切之關鍵性計畫進行控管。本會將持續加強重大公共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督導，尤其針對列管國內重大指標性公共建設計畫及民眾關切之關鍵性工程，深入訪查，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加速推動計畫執行。

(二)預測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之新做法

1. 為「務實掌握重大公共工程進度，準確預測完工啟用期程」，本會已訂定「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評估模式及管控機制」，就「里程碑」、「廠商履約能力」、「趕工計畫」及「完工營運整合」等項目，依法規制度、實務計畫案例及系統工具等面向，提出評估方法及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於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時參採辦理。

2. 本會已開發單機版之 VBA 蒙地卡羅法模擬程式，可預測完工啟用期程之發生機率，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函送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使用，作為各機關首長決策參考。本會除請各相關機關自主模擬外，亦辦理多場次訪談、講習或宣導活動，由本會講解蒙地卡羅法預測完工期程機率程式，協助各機關以風險管理及機率之概念評估完工啟用期程，以確實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並提早發現問題採取因應措施。

(三)積極改善公共工程不當延遲付款之情形

1. 本會自 101 年 11 月 1 日啟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受理廠商透過網路、傳真及信件等多元管道進行通報，並由本會追蹤至機關付款為止。此外並每月持續透過資訊系統主動篩選付款情形未符工程進度之異常案件，通知機關查處。

2. 截至 104 年 1 月底止，2 年來接獲通報案件 298 件，機關已付款結案 223 件，金額達 12.61 億元，部分付款 5.86 億元，合計 18.47 億元。另本會主動過濾付款異常案件提前示警已付款件數 1,722 件，金額達 115.20 億元。以上合計付款金額達 133.67 億元。

3. 本會已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召開「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案件檢討會議」，邀集案件金額較高或已逾預定付款期限案件之相關機關進行個案檢討，以追蹤辦理進度並督促早日付款。

七、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

(一)為督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確實依契約要求之進度與品質履行合約，並誘導廠商主動重視履約過程及爭取良好商譽，從而促進公共工程品質向上提升，本會積極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下稱計分制度），並於去年 10 月推動實施。

(二)計分制度內容主要係針對廠商履約事實包含「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與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及「是否遭民眾反映與停權」計五大指標計算分數，且採取量化、明確與全面的方式進行計分，俾客觀評估各廠商履約情形。

(三)本會前已陸續邀集主要工程主管（辦）機關、產業界公（協）會及專家學者多次討論規劃，並經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9 月進行履約計分試辦作業（約 6,000 餘件工程進行試辦），10

餘場教育訓練，以及前往公會溝通拜會，計分制度之規劃內容已取得產、官、學界一致共識。本會續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推動實施。

(四)為強化各機關計分數據之穩定性及正確性，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製發履約計分填報說明手冊，及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提出計分異常態樣及處理對策供各工程主管機關參採。

(五)自 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104 年 2 月底已累計 7,654 筆計分資料，平均計分結果約 80.2 分。考量目前屬資料蒐集階段，未來俟資料數量達一定規模後，將進一步比較不同施工廠商之優劣情形，以作為政府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參考資料。

八、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

(一)公共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可後，主辦機關尚需取得各項政府應辦的證照許可方能開工，其中若有任一環節未如期取得，即可能造成計畫期程延宕、經費增加。為於計畫投入大筆經費實質動工前，先就政府應辦的各項證照許可項目予以盤點，使可行的計畫能加速推動，不可行的計畫考量啟動退場機制，工程會爰擬訂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草案）。

(二)本要點草案之原則，係在符合既有法律，且尊重各證照許可審核機關職權前提下，透過工作小組、推動平台及行政院專案會報之三層級機關平台就行政作業進行溝通協調，讓主辦機關及審證機關、中央及地方共同協力合作，以提升主辦機關申辦書件品質，及精進審議作業時效。

(三)目前辦理情形

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及 12 月 23 日二次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後，已完成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將報請行政院核定頒布實施。

九、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一)本會為加速公共建設推展，除推動「計畫」層面證照許可行政作業外，在「標案」層面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草案），於招標、開標及開工前檢核機關或廠商應辦事項完成情形，二者相互搭配，相輔相成。若不具備的話，將要求其慎重考慮是否開工，以減少履約爭議。

(二)本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31 日二次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與會，協助檢視該注意事項草案內容及提供建議，並獲與會各機關一致肯定與支持。近期將函各機關，據以辦理。

十、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及協助活化措施

(一)本會於 102 年擴大列管範圍，增加列管地方自籌經費興建及民眾通報閒置案件，並持續每季召開會議進行管控，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03 年第 4 季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累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348 件，原建設經費約 494.84 億元。截至 103 年度第 4 季，已達活化標準 225 件，原建設經費約 265.65 億元，繼續推動活化者 123 件，原建設經費約 229.19 億元。

(二)自 103 年迄今強化精進措施如下：

1. 研訂「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作業手冊：內容包含彙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策略、防範產生閒置公共設施注意事項及閒置空間活化之經驗分享等事項，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函送各級機關參處。

2. 啟動訪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之已解除列管案件」機制：103 年度已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陸續完成 13 場訪查行程。除新竹縣迎風館（前新竹縣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未達活化標準而再重新納入列管外，餘 12 件均符合活化標準。

3. 建立指標考核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暨研訂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扣除原則：為自源頭管制，本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會議研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納入閒置案件數量、活化案件數量、案件重要性、閒置時間、建造經費及活化里程碑達成情形等因子，考核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情形，該原則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函頒實施，考核結果將作為相關計畫主管機關往後各年度酌予扣除補助款之參據，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情形，降低閒置可能。

4. 檢討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俾符實際現況：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及 103 年 8 月 4 日召開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二次督導會議中，確認調整「觀光遊憩」、「漁港」、「展覽館、產業交流中心、農業中心」、「辦公廳舍」、「社福設施」、「校舍」、「戶外開放式體育場地」、「污水處理廠」共 8 項子類別活化標準，並新增「車站、轉運站」子類別活化標準，後續將邀集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檢討調整活化標準，避免產生活化標準與外界脫節之現象，並符合實際現況。

（三）協助活化措施：

1. 建立閒置設施媒合平臺機制

為進一步協助各機關推動活化作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3 年度第 3 次督導會議決議，將媒合平臺納入每季召開之督導會議議程內，適時協助閒置公共設施進行「中央補助資源需求」及「其他機關使用需求」或民間團體之媒合工作。

2. 導入民間創意，作為政策擬訂重要參考

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邀請行政院青年顧問團成員說明政府管控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的措施及作法，並請其提供建議及精進作法，作為政策擬訂重要參考。後續將揭露更多閒置公共設施資訊（如土地使用分區、建物面積等），結合青年創業家創業需求，進一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十一、提升全民督工系統服務功能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本會建置「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鼓勵民眾以使用者角度提出公共建設之建言，督促政府部門改善缺失，103 年度處理民眾反映案件計 2,039 件。

（二）持續每季召開執行檢討會議，加強管制及考核評比，從「處理時效」、「民眾滿意度」、「內部管控機制」三大面向進行考評。

（三）已於「全民督工智慧型手機 APP 通報程式」陸續增加異地通報之功能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建構「公共工程資訊公開暨全民督工通報平台」，線上提供民眾通報與查詢在地工

程。

(四)為加強推廣使用全民督工 APP，本會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函請各機關於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中增列宣導文字，截至 103 年底，已被下載 4,882 次（自 6 月 6 日起至 12 月底新增下載 1,600 餘次），103 年度採用 APP 程式通報案件為 379 件，占全部案件約 19%（379 件/2,039 件）。

(五)研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並經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0 日核定頒布實施，該要點納入對工程承攬廠商相關懲處之要求，以及調整修正主管（辦）機關與通報民眾之考核指標、通報獎勵（金）、懲罰額度等作法，建立完整的獎罰標準。其中優良通報民眾獎勵金部分，給獎金之等第與獎度由原特優 5 萬元、優等 1 萬元，修正為優等獎金 1 萬元及甲等獎金 3 千元，將可增加給獎鼓勵民眾數。對於重大特殊優良案件，則可報行政院專案提高獎度。

(六)103 年 5 月 7 日二代督工系統上線，已提升系統使用功能及資訊安全。另於 103 年 5 月 26 日針對民眾滿意度調查中之不滿意案件研議精進措施，經統計 103 年民眾滿意度達 76.60%，較 102 年提升 19.14%。104 年度將進一步結合簡訊通知提升系統服務功能。

十二、推動公共工程運用 BIM 技術

(一)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BIM）是將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中，所創建或收集的資訊予以數位化及立體化，可用於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階段，除有利於視覺化之溝通協調外，亦可減少設計及施工之衝突，並增進工程效率及分析節能效益，近來已為各國廣為運用，可有效提供工程產業之生產力。

(二)工程會為推動工程產業技術能力，並與國際接軌，結合產官學成立公共工程運用 BIM 技術推動平台，推動措施如下：

1. 擇定道路、橋梁、下水道、設施、防洪排水、航空及港埠等公共工程類別共 10 案，試辦導入運用 BIM 技術，並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串接 BIM 可行性研究，提升國內產業熟悉度。

2. 研擬將運用 BIM 技術需求及建模元件著作權移轉等條款納入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俾利機關遵循。

3. 將 BIM 技術運用情形納入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分項目，自第 14 屆（103 年）開始適用，獎勵與推廣使用 BIM 技術優良案例；另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進行高度創新 BIM 相關研究發展，其中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範疇進行審議。

十三、啟動公共建設預為因應超高齡社會措施

(一)因應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114 年達到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 日院會決議請各部會正視人口變化問題，前瞻性思考規劃政策的方針。

(二)工程會依前開決議，推動下列兩項措施：

1. 公共建設先期審議階段增列高齡影響評估檢視表：為及早因應超高齡社會之影響，實需於公共建設一開始的成型階段，即辦理相關評估及因應，工程會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議，各界均贊成於公共建設先期審議階段增訂「高齡影響評估檢視表」，就生活環境的配合、公共設施的類型、勞力短缺及預算緊縮計四個面向進行評估，並請國發會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

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而於完成法制作業前，相關部會可先行要求公共建設規劃設計單位能落實因應高齡影響之相關理念。

2. 啟動各部會編修相關設計規範：工程會蒐集先進國家因應高齡化所訂定的評估指標或設計標準後，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召開「因應高齡者的生活環境有關公共工程相關技術規範研修」會議，經確認以往推動之無障礙設計只是最低標準，並擬訂安全、可及、便利及舒適四項設計通則，請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設計規範主管機關啟動檢討，如經檢討屬未妥善考慮高齡者之規範，則需酌予修正，並請相關部會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出清查結果及編修計畫。

參、結語

公共工程之推動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並與國家經濟發展關係密切，爰如何能讓公共工程能在「目標正確」、「程序正義」及「成果完善」的基礎下圓滿完成，一直是工程會努力的目標。因此，工程會將持續秉持工程專業幕僚之角色，堅守法令主管機關之職責，與機關、產業溝通協調，傾聽民意，適時研修相關規定及推動合宜之政策，創造優質公共建設，為國家建設貢獻心力，以不負國人之期待。

雖然工程會將因政府組織再造而裁併，惟不論工程會何時組織再造，都會做好準備，讓業務無縫接軌，順利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許主任委員的報告。

首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詢答時間，本委員會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第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第三，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第四，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第五，委員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的公共工程及採購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黑箱作業、官商勾結及品質不佳等，其實最低標也是一項很主要的原因。最低標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只看價格、不看品質，3 月初我們看到台鐵的一項採購案，即公開採購有關柴液型車輛調動機，主要是在站內將貨車調動整齊，時速大概是 25 公里，其公開價格是 4 億 2,000 萬，韓國以 2 億 9,150 萬得標，大概是低於底價的 8 成。

韓國以最低標搶得車輛調動機的採購，讓關心台鐵的人、台鐵員工及鐵道迷都擔心惡夢會重演，因為韓製車輛的品質非常糟糕。85 年政府向韓國採購 PP 推拉式自強號，這也是台鐵的惡夢，故障率高達 3 成以上，後來廠商倒閉、維修人員撤離，連零組件也都斷頭了，車輛故障讓台鐵苦不堪言。台鐵的一般車輛是每百萬公里大概會有 2.6 次或 2.7 次的故障，而 PP 推拉式自強號卻是每百萬公里就會發生 3.6 次的故障，因此讓大家非常擔憂。95 年時，交通部還下令禁止再向韓國採購火車的相關車輛，85 年所買的 361 輛 PP 推拉式自強號，以及 64 輛機車的採購案已經是一個惡夢，現在又來了，他們也是以最低標得標！請問主委，工程會有什麼解決的辦法

呢？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的指教確實是有這樣的事情，最低標在採購來講是最基本的一種方式，我們常說最低標可能就是最低的品質。有關台鐵此次的調動機以最低標來採購，其採購策略有值得檢討之處，尤其是經過上次的慘痛經驗之後，更有需要進行檢討。

李委員昆澤：又重來一次。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

李委員昆澤：我們可否採用異質性招標？異質性招標就是首先讓合格的廠商進入第一範圍，然後再來進行第二部分的最低標比價。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採購法有這樣的規定。

李委員昆澤：要讓相同品質的廠商、合格的廠商先進來，然後再來進行比價，因為我們不能只看價格而不看品質。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在推動所謂的最有利標，包括異質最低價的最有利標。

李委員昆澤：就是異質性招標？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李委員昆澤：談到最有利標，這幾年在工程會的推動之下，像 98 年開始推動，比例是 17% 左右，到了 102 年度，則是上升到 22%，基本上，最有利標就是依資歷、能力、品質等來判斷，但我們發現其中有一些問題值得工程會及社會大眾加以注意的，就是所謂的黑箱作業、用自己的評審委員護航等，這在近來的採購案中也是屢見不鮮，對此，工程會有何具體的作為呢？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在最有利標也有要求客觀性的評估標準，包括廠商履約計分制度，即每位廠商過去履約的情況，我們都有紀錄、評分。

李委員昆澤：在此具體建議工程會，要提高政府採購的透明度，以避免黑箱作業，就是在決標之後，應該要公開所有的評選資料，比方說評審名單、評審意見等，以接受社會的檢驗，而不是在社會都不知道的情況下，莫名其妙就由某家廠商得標了，然後經過查證或是司法單位追查，才知道這是有黑箱作業的、是有內線勾搭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的相關系統中都有這些資訊可供查驗，即這是公開的。

李委員昆澤：我的重點就是要提高政府採購的透明度，即決標後為何是某家得標，所以包括評審名單、評審意見等都要加以公開，讓社會得以檢驗，有沒有問題呢？

許主任委員俊逸：沒有問題，而且在我們這個制度當中，有參加評審的委員還可以反映評選的過程中有無異常的狀態，若有異常的狀態，我們就會去追查異常委員的行為。

李委員昆澤：另外一個要探討的就是政府採購除了大型的工程之外，現在電腦、智慧型手機都很普及，所以相關 APP 的推動，也應是政府要去加以推廣的，其實要使用這些 APP 之前，也是要去進行招標，雖然目前行政院各部會相關的 APP 很多，大概有上百個以上，且各縣市政府也是有自己的 APP，像台北市政府的 APP 就高達 20 個以上，其實這裡面有很多問題，還有像郵政公司等國營企業在 LINE 上也有屬於自己的貼圖。基本上，政府提供這些 APP 服務當然要經過政府

採購法的公開招標，找到合適的廠商來開發軟體，問題是得標廠商都是老面孔或是大企業，雖然老面孔或是大企業不代表就是有弊案，只是說這樣看來我們的採購是一個僵化的制度，而且據我的了解，這些官方 APP 的下載率都不高，像台鐵有一個台鐵 e 訂通的 APP，但下載後卻只能查到台鐵的時刻表，不像民間有一個「雙鐵時刻表」的 APP，可以同時查到台鐵和高鐵的時刻，以方便兩者間的接駁。此外，台鐵官方版的下載次數只有 5 萬人次，民間版本則高達 100 萬，可見政府的採購真的是亂花錢，本席認為，應該讓優秀的年輕人參加這種公開的招標以及採購，像小港機場的 APP，得標廠商就是中華電信等大公司，所以我們應該要想辦法鼓勵一些優秀的年輕人來創業，並參加政府公開的採購。

據了解，這些採購得標的大多是大財團、大企業，其實這幾年中小企業採購的比例是下降的，在 101 年度還有 63%，到了 102 年度下降 8%變成了 55%，且採購的金額也少了 1,309 億，中小企業是台灣就業市場一個主要的部門，也是台灣經濟發展最主要的一環，結果參與政府採購的比例卻愈來愈低，不只下降了 8%，然後金額方面也少了 1,309 億，連中小企業都如此了，更何況是一般優秀的年輕人，像政府的 APP，他們可能就沒有辦法參與採購，但他們所設計出來的東西卻是社會大眾都有在使用的，像民間版雙鐵時刻表的下載次數就高達百萬人次，反觀官方花大錢做的，下載的就只有 5 萬人次。

許主任委員俊逸：關於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實際上是有相關獎勵措施的，就是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來優先取得……

李委員昆澤：但是比例下降了 8%，然後金額方面也少了 1,309 億，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工程會要具體地進行檢討。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的。我們在推廣的時候，也是希望採購機關可以用設計比圖的方式，讓這些……

李委員昆澤：本席具體建議，請你們於 3 個月內召開相關公聽會，討論關於最低標、最有利標、中小企業參與採購比例及金額下降，還有官方 APP 軟體採購案要鼓勵年輕人來參與等相關問題，這有沒有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沒有問題，我們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關於機場捷運，那也是工程會列管的工程，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根德：機場捷運年底通車有沒有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沒有問題。

陳委員根德：這是你說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年底可以完工，達成通車條件，至於通車的日期，則是由營運機構來決定。

陳委員根德：據了解，其總工程費是 1,138 億，從 95 年就動工了，原先是預定 98 年就要完工，但

是現在拖到 106 年才完工，請問在列管的過程中，你們到底列管了什麼？中間有無提出任何的建議或是警訊？我知道那個階段主委尚未上任，但從現在往前看這些問題，都會覺得工程會過去是失能的，我不知道監察院是否有對工程會提出糾正，對此，主委有何看法？明明 98 年就應完工，結果到了 106 年才完工。

許主任委員俊逸：工程會是一個法制機關，對於工程部分我們是負責監督、列管，換言之，我們並不是執行機構，事實上，我們對於機場捷運工程一直都有在監督，這些也都在我們的控管之下。

陳委員根德：在監督的過程中，關於列管的、提出建議的等等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本席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可以。

陳委員根德：我來研究一下，看看工程會到底發揮了什麼功能，明明 98 年就應完工，結果延宕了 8 年的時間，我知道那時不是由你擔任主委，但中間列管的過程中，工程會到底提出了什麼警訊、建議，老實說我還是一片空白，所以希望列管過程中所有相關的資料能夠提供給本席。

許主任委員俊逸：沒有問題。

陳委員根德：另外，關於桃園鐵路高架化，這應是主委上任後一項新推動的重大工程，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部分原來是要高架，現在地方要求改成地下化，所以工程就暫時停止了。

陳委員根德：主委可能不是很清楚這個過程，其實桃園市鄭市長已經對外宣稱，包括市議會、媒體在內，他說如果要改成地下化，工程費要增加 892 億，而且期程方面還要延後 10 年，所以改成地下化是不可行的，但現在主委說的跟鄭市長說的卻是南轅北轍，所以關於這部分主委應該是沒有掌握到狀況，而且這部分新聞媒體都有報導，所以請不要用鄭市長打算把高架改成地下化來做為工程之所以延宕的理由。

許主任委員俊逸：王副司長也是我們工程督導會報的委員之一，針對桃園鐵路高架化一事，我也曾與他交換過意見，他說會去處理，同時也希望依照原訂計畫去進行。

陳委員根德：鄭市長已經在市議會說得非常明確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想最新的資訊可能我還沒有掌握到，或許是他們還未向我回報，如果問題已經解決了，則相關計畫就可以繼續推動了。

陳委員根德：工程之所以延宕並不是因為地下或是地上的因素，你們是監督單位，卻連這樣的狀況都沒有掌握到，真不知你們到底在列管什麼，因此，希望主委能夠深入去了解，並充分掌握國家重大建設的狀況，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的。

陳委員根德：關於方才提的幾個問題，我希望工程會不是扮演官僚來監督的角色，而是要提供出工程專業意見，針對所有重大工程的推動，都要充分的掌握，並建立檢核及預警的機制，所有重大工程推動的進度，包括品質、工期進度等，主委都能夠充分的了解，而且能夠對執行單位去做檢核或是有所預警，畢竟監督單位本來就是要做這樣的事情，請問關於列管的過程，是否有什麼列管作業的 SOP？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的。

陳委員根德：請提供給本席。

許主任委員俊逸：好。

陳委員根德：以後若有重大工程，我就會向你索取相關資料，看看你們是否有做好列管，總之，本席希望從這個角度切入，讓政府能夠充分掌握國家重大工程，同時達到列管應有的績效，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的。

陳委員根德：至於高鐵破產、接管的問題，工程會目前掌握的狀況是什麼？

許主任委員俊逸：工程執行中的計畫才是我們列管的，而高鐵這個案子已經解除列管了，即現在已經不是歸我們管了。

陳委員根德：但那些有爭議的、需要調處的案子呢？關於高鐵公司提出調處要求一案，請問有這個案子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沒有。

陳委員根德：主委可是要為自己說出的話負責任。

許主任委員俊逸：沒有，因為他們沒有來我們這裡申訴，而且這是促參案，所以是由財政部來接手。

陳委員根德：之前葉部長提到，高鐵公司，包括高鐵卸任董事長，都曾說要向交通部求償 3,000 億，既然有求償，表示這過程中相關的執行是有問題的，若高鐵公司成功的向政府求償 3,000 億，則全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再請教主委一個專業的問題，高鐵在興建過程中，因為發生 921 地震，所以之後就變更設計，要求安全係數要提高，而這中間所增加的費用，就是現在高鐵公司要求賠償的，交通部當時如果有行文要高鐵公司變更設計，提高安全係數，請主委從這一個角度來分析，高鐵公司未來在調處、仲裁的贏面有多大？

許主任委員俊逸：因為高鐵案是促參的案子，去年我們已經移轉給財政部在主管，所以將來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

陳委員根德：如果回歸到求償面，因為是政府要它變更設計所追加出來的工程費用，請主委就這個角度做出你的專業分析。

許主任委員俊逸：關於求償方面，實際上要照他提出的具體事實證據來判斷，屬於天災的風險，理論上是大家共同負擔，甲、乙雙方要分攤。

陳委員根德：葉部長就是因為有這些種種的問題，即：協調過程中，如何解決高鐵公司的財務問題，對政府而言，它隱藏著爆炸危機、賠償危機，希望工程會能夠針對這個部分詳細分析，再跟院長報告，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工程會統籌公共工程的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

項，也是政府採購的主管機關。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 103 年度在公共工程的產業夥伴及各部會、各縣市政府積極合作之下，整個公共工程推動的成果跟預算的執行績效，創歷年來的新高，我在這裡表示肯定並給予恭喜。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歐珀：國家的重大公共建設，主委都有參與吧？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

陳委員歐珀：今天報紙提到北宜直鐵，就是東部提速計畫，或是現在的北宜改善鐵路提速計畫，都是要改善整個北迴鐵路—台北到宜蘭這一段鐵路，也提出幾個路廊計畫。

10 幾年前，記得我參選第 5 屆立法委員的時候，宜蘭縣就有共識，希望能夠趕快蓋北宜直線鐵路。95 年因為環評沒有過，所以又提出其他路廊計畫，A 案被環評否決，B 案正在做規劃跟環評。可是今天報紙突然說如果地方反對聲音過大的話，將要改為舊路線的改善，主委了解這樣的情形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清楚，因為北宜直鐵是我在擔任鐵工局局長時所提出的計畫。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會演變成什麼樣的結果？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管是直鐵，或是 B 案走雙溪，還是現有的鐵路系統，北宜鐵路是一定要改善的，我們希望用鐵路來紓解高速公路的壅塞。現在關鍵在於環評，環境是不是可以容許，所以環評的規劃是併到工程規劃這個階段要去做。目前環評還沒有提出來，將來環評提出來的時候，看看環評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它有 A、B、C 三個案子。

陳委員歐珀：如果在決策形成的過程中，地方政府沒有參與，身為當地選出來的立委也不了解、也沒有參與，我們要如何面對民眾？

許主任委員俊逸：地方是有參與的。

陳委員歐珀：我沒有參與啊！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在審查的時候有邀請地方，副縣長有參加，也有委員參加。

陳委員歐珀：報紙說縣長昨天晚上才知道，我則是今天看報紙才知道。

許主任委員俊逸：後來我離開了，不知是否有再邀請委員參加？

陳委員歐珀：當然今天不是鐵改局，是交通部的問題，改天我們再好好研究。為什麼公共建設的政策經常忽略公共參與，政府很多的大型公共建設就變成我吹我的調，不顧民間、專家學者及地方的意見，我認為這樣蠻幹不是辦法，公共工程應該有一個公共參與的空間，我期待未來的重大工程，能夠以聽證會的方式來形成公共政策，否則你們閉門造車，不但重大的公共工程無法推動，執行的結果也不會為民眾所滿意或接受，損失的還是政府。

我看了幾個重大工程，譬如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台灣高鐵、台北遠雄大巨蛋及三創數位生活園區，都是採 BOT 的方式進行，最近常常因為績效，或是政府跟財團之間不當政商關係引發的爭議，而形成媒體焦點。主委是學土木工程出生的，對於工程建設應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雖然引進民間的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業務已經撥到財政部，但本席還是想請教你，BOT 案到底行

不行？

許主任委員俊逸：BOT 案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全世界都在用，委員剛剛提到 BOT 的爭議，基本上是大家對於合約在事後有不同的看法，將來我國要執行 BOT，可能在合約方面要保留一些協商的機制。

陳委員歐珀：你太以偏概全了！我認為大部分的 BOT 案都不好，並且受到社會的質疑。柯文哲市長上任後，對台北市各大 BOT 案，可說是磨刀霍霍，甚至成立專案小組重啟談判。這些 BOT 的案子，一下設定 30 年可以延長到 50 年，甚至到 70 年。老實講，地球明天會發生什麼事情都不曉得，你可以預測 50、70 年以後的財務狀況嗎？這些 BOT 的案子都是相當有問題，你身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要說實話。台灣現在的 BOT 案沒有幾個成功的，你算一算成功的案子有幾個？台灣一搞就是 50 年、70 年，日本最長的時間也就是 3 到 7 年，這樣的觀點、作法，或許可以再參考。

最近有人向我提到，為了彌補 BOT 的不足，國外有一個新的融資模式「PPP」，主委聽過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聽過。

陳委員歐珀：它是公共私營合作的制度，是一種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的合作模式。目前來講，英國、澳洲、韓國都在推動，那天剛好韓國有一個教保基金來臺灣，我特別引見給交通部次長及觀光局局長。因為台灣的 BOT 案漏洞百出，甚至引起民間很大的疑慮，對於這種 PPP 模式，你看我們有沒有引進的條件？是否有相關的法源、依據，能夠來配合、推動？

許主任委員俊逸：PPP 的觀念，英國推動得最徹底，他們也跟我們接觸了很多次，希望將它的制度介紹給我們。我們正在慎重的研究 PPP 在台灣是否能夠執行，法規面有哪些需要補強。PPP 並不是不能用，它還是屬於政府採購的一項，因為政府要負擔，不過是延遲付款而已。將來真正要推動 PPP 的時候，我們要檢視所有的法規，有沒有需要做哪些的修正。

陳委員歐珀：如果今天縣市政府沒有經費，要用 PPP 的模式來進行公共建設的話，我們在相關的法令上足不足夠？

許主任委員俊逸：目前可能還是不太夠。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趕快備全相關的法令。因為台灣現在中央政府沒錢，地方政府也沒錢，但是人民對於公共建設的需求越來越多，所以這個案子應該可以推動，國外有很多成功的案例，我希望主委在這方面可以更積極的處理，會後將應該周全的相關法令，就你所知道的部分，我們儘快做處理。

第二，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來自業界，上個月他接受專訪時，對政府採購提出了一個新的概念，我認為還不錯。他提到政府採購將開一條路，讓年輕人公平競爭，未來採購案不限定是招標，也可以由比賽來決勝負，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知道。

陳委員歐珀：我認為這很有創意，而且是由副院長提出來的，這部分你也應該去為相關法令做周全的準備，來因應未來國家政策，主要是讓政府的採購案、標案能夠更透明、有彈性，其相關規

劃也請主委儘速處理。

最後，你在書面報告提到施工查核制度精進措施部分，今年的查核成績比去年好，成績列甲等比例 45.34%，較前年提升 3.26%，丙等減少 0.56%，顯示公共工程品質的提升。但就我所知，路平專案的部分仍有一些疑慮，現在公路單位和縣市政府都有成立路平會報，我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建立一個平台，將它整合起來，讓整個路平專案能夠更有績效。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建立這個平台。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到要推動產業的升級、國際化、提供專業意見等等，講得冠冕堂皇、包山包海的，實際上你們有做到嗎？大家都在想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定義與職責在哪裡，品質很差的公共工程一大堆。像你說的提供專業意見，這部分事前就要提出來。剛才陳委員歐珀說日本的 BOT 都是 5、6 年，台灣為什麼要 30、40 年？假如一個 BOT 案是廠商沒有利潤的話，它根本不會來投標。以高鐵為例，當時投資 6,000 億，你們給它 35 年，單單它的投資，如果它要折舊攤提的話，一年就要 200 億，加上人事費用、利息資金，加起來一年大概要 400 億，根本就沒有這麼多收入！也就是說，一開始它來標的時候，就應該知道這家公司所提供的條件，它會扯爛污，可是你們有提供專業的意見，說這一家不行嗎？因為按照它的條件，一定是搶到標以後，再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威脅政府，讓政府提供貸款、讓政府投資，明明是零出資，現在變成幾乎是政府投資。你們的專業意見到底在哪裡？當初的高鐵案，請問公共工程會提供了什麼意見？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一個法制機構。第二，對於工程的部分，它是一個監督機關、列管機關，工程要成案、計畫成立，執行以後才是我們接手。

羅委員淑蕾：你是指執行前你們沒有參與？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人家怎麼弄、怎麼搞，你們都不知道？

許主任委員俊逸：它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羅委員淑蕾：你們是事後的監督？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已經進行了，我們就開始列管。

羅委員淑蕾：以前有黑名單的，你們要不要列管？

許主任委員俊逸：只要符合我們 101 條款，它是停權的。

羅委員淑蕾：像國登營造，大家都知道它出包了多少次，交通部裝瞎，工程會無奈！它的黑名單紀錄，有中科污水放流管工程弊案，聯勤中科污水處理工程也塌陷了。這家廠商有五大工程弊案，過去幾年，曾造成 8 人死亡，所承包的工程幾乎都延誤，一大堆工程都是它用最低標標到的，譬如金門大橋案，現在也延誤了。本席當初曾質疑國登沒有承包海底工程的工程紀錄，結果它就用最低標搶標承包。

現在政府最被詬病的就是用最低標搶標，事後再以變更設計的名義，又再追加預算，100 億、200 億、300 億的追加。五楊高架也是一樣，從 150 億到 400 多億，後來又降到 300 多億，幾乎每一個工程，標的時候價格都很低，包括金門大橋，當時它以 66.8 億得標，引起業界譁然，說這怎麼可能？這個錢怎麼做呢？不可能的，但它得標了！請教主委，目前它有追加預算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沒有。

羅委員淑蕾：因為我們一直在盯，不准它追加預算，我看它要怎麼做！對於它僱用大陸的工人，用大陸的機器，大家質疑它有國安的問題，所以它現在沒有辦法找到人、找到設備，現在整個工程嚴重落後，這個問題你們怎麼處理？

許主任委員俊逸：國登現在已經被申報停權了。

羅委員淑蕾：就算被停權它也還是在做啊，它被停權多久？

許主任委員俊逸：1 年。

羅委員淑蕾：停權 1 年有用嗎？桃園機場的承包廠商丸紅也是被停權 1 年，停權 1 年無關痛癢嘛，反正他們標到的工程繼續在做，等他們做完工程，可能 1 年就過去了，到時候又可以再標了，所以你們的制度有問題嘛，國登的黑紀錄這麼多，結果才停權 1 年，停權 1 年有用嗎？工程還是照做啊，1 年後工程完成了，他們又可以再來投標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法規可以最多停權到 5 年，……

羅委員淑蕾：既然最多可以停權 5 年，你們為什麼只停權 1 年？

許主任委員俊逸：抱歉，我更正一下，是 3 年，但這是要由主辦機關提報的。

羅委員淑蕾：你說要由主辦機關提報，之前我就說過交通部裝瞎嘛，什麼都看不見，明明是有問題的廠商，不要說停權 5 年，應該是永不錄用才對，為什麼只停權 1 年？他們完成這個工程後又可以開始投標了，其實他們的未爆彈還有一大堆，螢幕上這張圖表都是國登標到的，而且都是以最低標得標到，現在我就要盯這幾個案子，看它將來會不會再追加預算，像金門大橋，業界都說不追加預算根本就沒辦法做，而他們的作法就是先以低標來搶標，如果到時候要追加預算，本席在交通委員會一定會嚴厲阻擋，絕對不會讓它通過！但是你們也真的很奇怪，發生這麼大的工安，你說工程會是事後監督，要監督當然是要看它的工程有沒有偷工減料或工程延誤，現在大部分的公共工程幾乎都偷工減料、一再延宕，可是工程會的作用在哪裡？延宕越多、偷工減料越多的公司所標到的工程越多，幾乎就是這幾家，為什麼會這樣呢？

許主任委員俊逸：委員，不可能偷工減料啦，因為我們現在的施工查核非常嚴格，他們不可能偷工減料……

羅委員淑蕾：沒有偷工減料嗎？五楊高架被爆出問題後，他們後來不是趕快去補，而南投那些防水工程、堤防被廠商以竹竿當作鋼筋，而且混凝土用手一剝就會脫落，你們在幹嘛？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一查到就移送法辦，而且要打掉重建。

羅委員淑蕾：這都是人家發現、檢舉後你們才去處理！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廠商有偷工減料或查驗、驗收不及格的情況，就應該在政府採購公報中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但是對於國登，你們只停權 1 年，為什麼只停權 1 年

呢？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辦機關查報適用的是 1 年的條款……

羅委員淑蕾：主辦機關查報什麼你們就照單全收嗎？如果主辦單位護航、幫助廠商，怎麼辦？而他們提報什麼你們就怎麼處理，那我們要工程會幹什麼？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裁撤了！人家的提報你們都照單全收，那還要你們幹什麼！黑紀錄已經族繁不及備載，例如北山交流道鷹架工程倒塌，我剛剛也提到，這麼多年來，國登被人講得非常非常難聽，素有「工程師墳場」之稱，而且是包辦五大工程弊案的廠商，過去這麼多年造成了這麼多人的死亡與工程公安事件，有這麼多的不良紀錄，但卻可以一而再再而三順利的得到交通部的工程標案，你們就應該可以想到這間公司一定有特殊背景關係在嘛！結果你們還讓這間公司繼續投標，主辦機關提報停權 1 年你們就接受，這樣我們還要工程會幹嘛，難道你們沒有自主的權力嗎？難道你們自己不會專業來判斷嗎？雖然主管機關提報 1 年，但你們應該將其停權 5 年，甚至是列為拒絕往來戶、永不錄用，但你們在幹嘛？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制定法規、制定制度，SOP 是我們制定的。

羅委員淑蕾：你現在應該知道你們制定的制度有問題了啊，你制定什麼制度？你剛才不是說你們是事後監督嗎？你們監督的工程被發現有這麼多問題，包括金門大橋進度嚴重落後，估計 104 年將落後 8% 左右，在這樣的情況下只被停權 1 年，大家都敢延宕工程了，你們的職責、替政府把關的功能幾乎都沒有了，因為不良廠商照樣標到工程，雖然重大工程的弊案不停，但問題廠商卻連年得標，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到底在幹嘛？

許主任委員俊逸：進度重大落後的工程，我們會要求他們來工程督導會報來報告……

羅委員淑蕾：報告後又怎樣？報告時就講一大堆理由！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後，由所有委員來檢視它的責任在哪裡。

羅委員淑蕾：國登已經有這麼大的弊端產生，應該被列為黑名單，連工程界都稱它為「工程師墳場」，結果你們只停權 1 年，停權 1 年對它來說是不痛不癢，可能還謝謝你呢！

許主任委員俊逸：所以我們推動的履約計分制度，就是要阻止這種情形。

羅委員淑蕾：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 5 年了，我每次質詢工程會，主委都說要推動法規推動制度，但到現在問題還是一樣，你們這個單位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我覺得真的要好好檢討，因為你們沒有發揮功能！它來投標就已經不適任了，因為最低標是辦不到的，結果你們事先沒有防範，在工程過程中，你們又沒有盡到監督之責，到最後出了問題要進行懲罰時，你們還是採取放水！原來的招標、發包單位一定跟廠商有很大的關係，所以他們只提報停權 1 年，但人家報來的你們都照單全收啊！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一定依法行政，委員放心。

羅委員淑蕾：他們報來你們都照單全收啊！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羅委員提到公共工程的一些情況，其實道理很簡單，大部分有能力去爭取標案的公司大概都有一定的規模，而且通常都會僱用交通部退休高

官去擔任顧問，因此，對於你們內部的作業情況，他們都很清楚，如果被停權 1 年，就換一個名字、負責人重新成立公司就又被殼上工了，所以你們這樣罰來罰去是永遠都沒有終了的時候，說實話，你怎麼弄他們總是不會違規的，而你們只能依法行事，如果只能依法行事，永遠都是老問題，本席從 2008 年到交通委員會問到現在也都一樣，每次質詢公共工程委員會都一樣，你們都說依法行事，主委，你們還有別的辦法嗎？就算立法委員大聲罵、大聲疾呼也沒用，大家都笑笑的，公共工程委員會也都很清楚啊，但問題出在這是會出人命的，消耗國家公帑還不打緊，其實從第二年本席就知道你們的問題出在哪裡了，我也明說了，但是沒用啊，工程會根本就是在消耗行政力量而已，沒有用的！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所有同仁都非常努力在制定一套比較有效的管理制度。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啊，你們也很清楚問題出在哪裡，但制度哪裡有效？有效就不會每次都一樣的問題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現在建立的履約計分制度，將來大數據建立後，所有廠商都要列管，如果有不良紀錄，要再拿到工程是不太可能的。

楊委員麗環：從 7 年前就說將來會變好，7 年之後的現在還是說將來，我講的都是實話，對不對？主委，你們如果不針對這個問題嚴格去執行，沒有用啦！

許主任委員俊逸：要有時間給我們。

楊委員麗環：來跟你講一下的也是你以前的長官、同事，到最後還是不了了之！但是……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會不了了之，我們一直在努力、在制定……

楊委員麗環：了不起是媒體報導很嚴重，真的出人命了，就隨便找一個來當替死鬼，通常最高層都沒事，都是底下的人負責，我說的是實話，我在交通委員會都知道，你們這是交通幫，學校出來也就是那幾個學校，成大之類的，對不對？你說要我們怎麼監督？再大砲也沒用啦！我算是很溫和的，我是很理性的來講這些問題，我希望……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會自我要求。

楊委員麗環：自我要求？最後唯一能做的是最起碼有一點良心，不要像頂新那樣，打著這麼大的名號去賣黑心食品，還用一些亂七八糟的善心名義去做壞事，這樣就不好了！其實我問到現在根本就懶得問，因為沒有用，但是還有一個是有用的，那就是請拿出你們的良心，這畢竟是我們自己的國家，今天也許你賺到了、拿到這筆錢，但你的兒子、孫子、子子孫孫以後可能是受害者，這跑不掉，蝴蝶效應，今天種下什麼樣的種子，將來就長出什麼樣的果實，正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同意。

楊委員麗環：你怎麼曉得哪天不是碰到自己的家人、親人出事，稍微有一點點這樣的想法，好不好？該賺的錢也不是不能讓你賺，但應該是合理的利潤，要不然誰要來做事，但品質做好是最基本的要求。每個國家都有弊案，絕對不可能沒有，但是很多先進國家再怎麼樣有弊案，公共工程的品質一定好，品質好，大家花錢也覺得值得。有效率的東西，尤其是交通建設部分，我們

這個小國寡民、人口稠密的地方，能不能發展、能不能帶動城鄉同時發展，你們真的是決定性的一群，其他部會說實在還沒有像你們那麼重要，每個國家能不能發展，交通是第一個決定的要素，本席在法國唸書時，剛好是 1988 年到 1989 年，那時候發生天安門事件，中國的學生非常關心祖國，滿腔熱血，知道他們的國家要開始有不同的改變了，所以整天找我們詢問，尤其是來自臺灣的我們，因為我們這個小小地方，與中國大陸相比是個米粒大的地方，怎麼有辦法有這麼強的經濟？我告訴他們如果想要發展，第一就是要把交通做好，交通到哪裡經濟就會跟到哪裡，閩南語有一句話說「人腳跡有肥」，人可以到的地方就可以帶動經濟，是不是這樣？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們很重要，如果我再去質詢個別案件，其實都是千篇一律啦！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也謝謝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的鞭策。

楊委員麗環：我們立委真的很認真，不分藍綠都真的都很認真，說良心話，以本席來說，除了爭取自己的地方建設之外，也會關心其他地區的問題，因為這畢竟是我的故鄉，是我愛的地方，尤其我們在國外住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都知道全世界最溫暖的地方就是出生的地方，只要把它照顧好，有一天，跟你一樣來自同樣血脈的人就可以在那裡生根、茁壯、延續，就這麼簡單。為什麼我要不厭其煩的告訴你們可以用什麼辦法？因為交通幾乎是每個地方變好或不好的最關鍵建設，如果路線、方向正確，所帶動的繁榮將指日可待，請你千萬要記得，但是同樣的，只要出了狀況，產生最嚴重的命案之類的也一定是交通。你去看一下，再大的自然災害，一年統計下來，最嚴重的一定是交通事故，或者是交通阻礙所斷絕的經濟，天然災害最大的傷亡不是那幾天，而是交通阻斷後導致的經濟受害，所以你們是非常重要的角色，千萬不要忘記，錢要賺，但工作也要做好，人命要顧！

主委，有關大樓外牆磁磚剝落打死人，這是不是你們監管的部分？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是。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應該由哪個單位主管？

許主任委員俊逸：營建署。

楊委員麗環：對於公共工程的部分，我會去要求，早期建的一些建築，尤其是眷村改建，那真的很丟臉。本席的老家快 40 年了，牆都沒壞過、沒剝落過，可是眷村改建才十幾年不到就這樣了，這也是公共工程剛開始的時候做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也應該要求所有公共工程的品質，對此，我希望能進行全面檢測，要不然會很危險的。

此外，我們確定要舉辦燈會了，請問主委，機場捷運工程在 104 年底通車有沒有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剛才已經答復過了，今年年底會全部完工，而且達到通車的條件，至於通車的日期……

楊委員麗環：你們現在有沒有在做測試？重點是在測試，至少要有 1 年的測試，對不對？

許主任委員俊逸：實際上，很早就開始進行測試了，系統測試、整合測試陸續在做，最後要做營運測試，這個月底實質完工，完工後，營運測試就開始了。

楊委員麗環：桃園機場公司一再表示不可能，表示做一段要幾個月，我算了一下，這樣做下來要四

、五年才能測試完耶，你對他們的說法有什麼看法？

許主任委員俊逸：測試後是不是可以通車，我們有獨立驗證機構來發出認證書，只要拿到認證書就可以營運，這不是個人的想法。

楊委員麗環：對於桃園燈會的相關道路交通，包括一年內要新增加的部分，希望你能幫忙一下。

另外，中央與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常常不一樣，每一次都說是依照國際標準規範分類分級來管制，但是路不平照樣讓機車摔得滿天飛，問題非常嚴重，如果 SOP 標準無效的話，是不是改採隨機或其他方式來處理？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實際上路平專案的實施結果是路況一直在改善，變得很好。

楊委員麗環：我當里長就是因為路不平，看不下去，結果後來我當了 1 屆議員，當了 4 屆立委，路還是不平，真的很嚴重。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我們針對原因去改善。

楊委員麗環：現在有地方政府要求建設公司自己負責修復，但是修復的標準要稍微訂一下。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我們都有標準，只要落實執行就可以。

楊委員麗環：我之前有提到很多方法，我希望你們翻出來看一看，我建議你們用鼓勵加上裁罰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報導上週於台北市信義區鬧區聯合報大樓外牆重達 80 公斤的花岡岩石板掉落，把一名在大樓上班的美語老師當場砸死，還有一名來接小孩的媽媽被砸成重傷，場面怵目驚心，讓人非常不忍，也讓生活在都市的民眾覺得生活環境非常不安全。雖然剛才許主委回答楊委員說這不歸你管，但是我還是要問一下。

雖然一般民間大樓政府管不到，但是公共工程、大樓、行政機關、學校、活動中心，警察機關，工程會管得到吧？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管得到。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事件也不是第一起，最近幾年就發生過類似的磁磚剝落砸傷人的意外事件，上週發生的事件又引起大家的關注和討論。許主委，針對外牆磁磚剝落議題，你有沒有去清查政府機關、公共工程是否隱藏這樣的危機？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工程會沒有去清查，因為這屬於營建署的管轄範圍。不過磁磚剝落有法可管，不是不能管，我們在查核公共建築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許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也包含掌控施工品質，你卻說這不歸你們管。

許主任委員俊逸：那也是我們查核項目之一，磁磚剝落屬於完成以後的維護問題，就不屬於我們管轄範圍。

陳委員素月：你們這樣讓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機關真的是多頭馬車，有的是營建署管，有的是工程會管，可是我覺得這都應該是政府要去關心的事。剛剛主委說這是有法可管的，是不是？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陳委員素月：這是有辦法從根本去解決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因為建築設計規劃就有規定這些東西，尤其貼磁磚必須照規定辦理，而且我剛剛講過，最重要是維護，如果使用單位和管理機關不做維護，是有危險的。即使做得再好，不做維護，將來也是有危險。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是後續的維護的問題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跟施工品質應該也有很大的關係吧？在施工時就應該要有一定的規範，並要求施工單位確實做到符合施工品質的規範，否則，施工完成，一旦過了保固期，業主有能力去做維護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公共工程的維護有兩種，一種是保護性的維護，一種是損害性的維護，保護性的維護就是預防性的維護，在尚未發生問題前就汰舊換新，另外一種就是等到壞了才去修，那就是破壞性的維護，在公共工程的部分都會做預防性的維護，私人建築物的部分就是等壞了才去修。

陳委員素月：磁磚掉落不可能只發生在私人建築物，公家機關也有可能發生，根本的管理就是從一開始的施工初期就要有所規範，政府在建築法規方面是不是一開始就要定好規範，從源頭去管理，解決這樣的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設計規範和施工規範都有。

陳委員素月：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政府都有責任去維護，如果人民走在公共空間，發生這樣的飛來橫禍，這都不是我們所願意見到的。

關於公共工程發包的問題，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關心，我們民意代表在地方接觸的很多案子和這個問題也是相關的。我們也知道，現在公共工程的發包有最低標、最高標和最有利標，從主委剛剛的業務報告裡，可以看得出來最近幾年政府為了促進採購效能，持續鼓勵採用最有利標，是不是？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陳委員素月：最低標長久以來最為人詬病的問題，剛才李委員昆澤也有提到，就是削價競標，造成施工時偷工減料。現在為了提高施工品質和效能，政府持續鼓勵採用最有利標，可是最有利標的評選常常讓不法的廠商和公務人員有上下其手的空間，最近才發生一起例子，之前花蓮縣政府採購緊急避難包，本來要用最低標，後來改為最高標，涉嫌圖利廠商。根據地檢署所透露的訊息，當初承辦的消防局副局長為了讓朋友得標，指示下屬將標案由最低標改為最有利標，並在評審過程中護航，讓他的朋友能夠拿下標案，而得標者就是利用另外一個朋友掛名的捷士登皮件行名義來投標，以掩人耳目。從這一點我們也看得出來，如果不肖官員操守不佳，蓄意牟利，最有利標就是他最能夠上下其手的機會。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提到你們有針對最有利標設置防弊機制，包括評選辦法、採購委員會組織準則等等，雖然有這樣的防弊措施，可是弊案依然層出不窮，對此主委有什麼想法？

許主任委員俊逸：個別的弊案是因為人的關係，不是代表這個制度有問題，在制度上所有該防範的我們都有做到。因為有這個制度，有程序的規範，所以一旦有人違反程序，就會引起懷疑。我們在整個採購查核或工程查核過程中，很注意有沒有違反這些程序上的規定，有違反的話，我們就深入了解，一旦查到有違法的部分，我們就送去由檢調單位做專案的查緝，所以是有這個機制的。剛才提到的幾個特殊的案子，那是因為人的關係，他已經受了懲罰，已經在起訴了。

陳委員素月：主委有說到一個重點，你說制度是完備的，問題是出在人，有句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即使有制度，有些人有不法的想法時，總能找出漏洞。本席希望我們能針對最有利標的部分，再去檢討有漏洞的地方，擬出更完備的防範措施。我很認同李昆澤委員剛才說的，在最有利標得標之後，應該公開評審的過程、委員名單和委員意見，這樣是不是可以受到更多監督？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政府資訊公開已經是行政院的政策，我們也研究我們工程會可以公開的資訊是什麼，原來只有 25 項，現在已經到 69 項，我們還繼續去檢討。

陳委員素月：目前還沒有做到這種程度嘛！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有關採購的部分，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詢，實際上是公開的，公開在網站上，你可以去查詢。

陳委員素月：可以查詢到這個案子是不是用最有利標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還有評審委員是哪些也查得到。

陳委員素月：評審意見到目前還沒有辦法公開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評審的總結果，個別的是不准查詢的。

陳委員素月：未來有沒有可能公開？

許主任委員俊逸：為了保護評審委員不受外面的壓力，涉及他們個人的資訊，我們沒有公開，不然，如果每次都公開，以後就找不到人來當評審委員了。

陳委員素月：可是我記得你剛才回答李昆澤委員可以公開。

許主任委員俊逸：那是總表，是經過統計以後的總結果，不是個別的。

陳委員素月：雖然最有利標制度有助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有正面意義，可是我們也希望有更完備的弊端防範措施。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陳委員素月：關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的成績，以前我們在地方，廠商和政府機關發生糾紛，送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處應該是最好的方式，可是根據最近兩年的統計數字，你們調解成立的案件只達六成多，是不是？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陳委員素月：未來還有沒有努力的空間？

許主任委員俊逸：都有努力空間。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想請負責路平專案的官員來說明路平專案推動的績效。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本會工程管理處何處長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工程管理處何處長答復。

何處長育興：主席、各位委員。從 97 年到去年，包含道路的平整度、孔蓋的減量、主動通報的查詢、工程相關措施，都有績效指標，而人孔蓋的減量也達到八成以上。現在路平專案的相關考核機制，內政部營建署和公路總局都已將市區道路考核和公路考核納入指標，如果考評不佳，有針對一般性補助款扣減的機制。

林委員國正：處長講這麼多，主委，你認為這樣的改善措施，老百姓滿意嗎？幾個院轄市的市民會滿意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沒有做市民滿意度的調查，照理講，公路主管機關有做這個調查。

林委員國正：處長，在人口比較密集的五都或六都，依你的直覺，你認為市民會滿意嗎？

何處長育興：基本上市民一直有在要求。

林委員國正：你大概打幾分？

何處長育興：我們沒有做這個……

林委員國正：從 97 年到 101 年，政府推動道路平整專案，在 102 年和 103 年推動路平推動改善做法，在這 6 年當中投入多少預算？

何處長育興：工程會在這部分沒有投入預算，但是我們建置了相關平台，然後把各個機關都找來督導。

林委員國正：97 年到 101 年有這個專案，102 年到 103 年又有一個專案，那 104 年有什麼專案？

何處長育興：就是加強道路工程的查核。

林委員國正：據我了解是沒有專案，這表示老百姓對路平專案很滿意，都很高興，都接受中央政府推動的成果，主委，是不是這樣？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路平專案不是工程會的主要業務。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

許主任委員俊逸：因為當時行政院要求工程會去列管路平專案。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要要求？

許主任委員俊逸：那個方案到 101 年就結束了，我們自動列管 2 年，到 103 年下半年簽報到院裡，說明這個方案已經完成及成效如何……

林委員國正：主委，目前成效是如何？

何處長育興：目前成效就是孔蓋減量率達到八成，三十八萬多個孔蓋減了 30 萬個。

林委員國正：所以現在路平的重點一直放在人孔蓋的減少。

何處長育興：還有主動修復和修復的時間。

林委員國正：處長，除了人孔蓋以外，在一條馬路裡，老百姓看路平專案只看人孔蓋嗎？

何處長育興：還有其他，包含修復、平整度……

林委員國正：一條馬路可能幾百公尺都看不到一個人孔蓋，可是 100 公尺裡可能左邊和右邊的高度不一樣，或因中間比兩側還高而淹水，所以這幾年來滿意度調查結果是不滿意度比滿意度還高，有一個城市，我先不講是哪個城市，就叫它 A 市好了，在 A 市，滿意度才 29%，不滿意度高達 57%；另一個城市 B 市，滿意度才 31%，不滿意度高達 50%；C 市則是滿意度才 28%，不滿意度高達 53%；只有一個城市滿意度高於不滿意度，就是 D 市；再來是 E 市，也是滿意度低於不滿意度。綜上所述，在 5 個院轄市中有 4 個不滿意度遠高於滿意度，所以路平專案在過去幾年當中由工程會定期督導，不滿意度還這麼高。剛剛處長說孔蓋減少了將近八成，可是一條馬路人孔蓋所占比率畢竟偏低，真正的原因台南地檢署查辦過，就是瀝青的標準不一致，處長，對不對？

何處長育興：是。

林委員國正：很多都是縣市政府在選舉年一到就把路面刨除，重新鋪設，鋪設沒有落實，路面就高低不平，所以源頭到底是什麼，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把它找出來。一般來講，台灣的老百姓都知道，我們一年有幾百萬人到日本觀光，很多人回來後都講一句話：日本的路為什麼這麼平，台灣的路為什麼一下雨之後就坑坑洞洞？這是所有台灣人到日本觀光後產生的共同概念：人家的路為什麼這麼平？每個到日本會勘的官員也都看到這個問題，但是台灣的路面永遠都是不平的，今天挖、明天挖，選舉的時候又挖，今天台電挖，明天自來水公司挖，後天第四台挖，到選舉時又要挖一次，怎麼會平呢？

許主任委員俊逸：委員講到重點了，我們就是挖得太頻繁，路面要平一定要從路基開始，我們開始做路基時幾乎都是照規定辦理的，但是一挖就破壞了。

林委員國正：主委，你說我講到重點了，我同意嘛，問題是工程會該怎麼做？剛才處長提到一個比較明確的績效指標就是人孔蓋減少 80%，那不是 key point 嘛！真正的關鍵就像你講的，路面一直挖，瀝青一直鋪上去之後，路面就會一直越墊越高。

許主任委員俊逸：道路主管機關容許這樣挖，就會造成這種現象。

林委員國正：那你怎麼辦？不要再去講縣市政府，有關中央政府部分，身為中央老大哥，在法令規範上你怎麼做？請處長回答。

何處長育興：報告委員，交通部訂有「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其中規定相關的管線單位要協調，而且統一……

林委員國正：這個辦法何時訂定？

何處長育興：這個辦法在 92 年有一個更新版……

林委員國正：是啊！92 年到現在 104 年，你大可去問台灣 2,400 萬老百姓，12 年來誰照那個辦法去做？

何處長育興：對，它包含有三年的禁挖……

林委員國正：好，如果沒有照那個辦法做，你怎麼辦？

何處長育興：會有處罰。

林委員國正：什麼處罰？

何處長育興：有一些亂挖的可能會被處以罰金，公路法跟市區道路條例都有處罰罰金的規定。

林委員國正：市區道路條例罰多少錢？

何處長育興：3 萬到 15 萬。

林委員國正：會有人在乎這 3 萬元罰金嗎？而且，請問此一規定是「得」還是「應」處罰？

何處長育興：是「得」處罰，但是現在主管機關打算要修法。

林委員國正：修了沒有？

何處長育興：有，我們都有在督促。

林委員國正：是嘛！「得」罰 3 萬元，再找個民意代表去縣市政府關說一下，就不用罰了嘛！請問根據你們手上的資料，去年或前年裁罰了幾件？

何處長育興：報告委員，這部分目前我們手上……

林委員國正：你都沒有資料，那你跟我說如何去執行這個規定？你不是講空話嘛！

主委，你罰了幾件？第一，訂定一個「得」而不是「應」的規定，所以你給公務人員一個灰色的地帶；第二，處罰金額過低。今天如果我是第四台業者，我就挖下去，頂多你「得」罰我 3 萬元，我再找個人關心一下，說「他第一次犯啦，你就給他一個機會」，第一次開勸導單，所以你手上根本沒有實際開罰的資料嘛！在要求縣市政府推動路面平整專案時，你怎麼去做考核？這就是一個績效指標嘛！主委，你們應要求縣市政府提供這幾年來的相關指標數據並整理出來。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我們有各縣市政府的資料。

林委員國正：處長說沒有啊！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是，我們有縣市政府執行評比的資料。

林委員國正：我不管你的評比，評比會帶有主觀的印象，我要求的是數據，比如台北市去年開罰幾件？高雄市開罰幾件？台中市開罰幾件？這些資料你有沒有？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部分我們會行文要求他們報上來。

林委員國正：工程會應該將這些資料透明、公開，讓全部人民均可檢驗。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路平不是我們的業務。

林委員國正：我當然知道。

許主任委員俊逸：假如我們公開這些資料，那不是我們的職掌，根據地制法的規定，應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道路主管機關負責。

林委員國正：好，再看下一頁，這就是監察院對你們的糾正。再看下一頁，此事涉及這麼多單位，包括地方政府、營建署、公路總局，誰去公布呢？當然要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去統計相關的指標。相同地，許多業務也不是經建會的業管範圍，但是所有重大的經社指標都會公布在經建會的網站上。如何評估台灣的路面是否平整？你們有沒有建立一套懲處的績效指標？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頒一個獎，滿一年做民調，哪個縣市政府做得好，你就給它加分，頒給它一個獎牌；哪些單位的民調結果，比如不滿意度高達七成，滿意度只有兩成，結果是它當年度對亂挖道路沒

有開半張罰單，這些數據你們都應該公開，讓人民可以檢驗。沒有這些數據，你拿什麼去跟它談？所有的官員都很清楚，在政府體系內就是做數字指標管理，你才有辦法跟縣市政府溝通說它做得好或不好。

處長，你們要去建立這些長期的 database，不然你怎麼知道政府單位做得好或不好？更不用談共同管道。主委都知道路不平的原因就是今天挖、明天挖、後天挖，挖了以後沒有人會被罰錢，那當然大家都挖，還談什麼共同管道？隨便挖都不會被罰錢了，誰會怕？所以第一個，趕快修法把「得」改為「應」；第二，行政裁罰金額要提高到 30 萬、50 萬，你要讓濫挖的人會怕。這個案子在哪裡？

許主任委員俊逸：這是內政部主管的，所以雖然委員一直督促我們，但我們工程會實在沒辦法插手去修改法規。

林委員國正：是啦，但是主委，你要告訴主管機關內政部趕快修正相關法案，如果內政部不做好，我們可以去 K 內政部，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林委員國正：路平專案還是要繼續推動，不能就這樣終止，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林委員國正：處長，請你繼續報給行政院，還要繼續推動路平專案，至於內政部主管的修法問題，我待會就馬上找內政部官員來談這件事。

主席：謝謝林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委員國正提到路平的問題，很多內容都不錯，不過有幾個重點似乎忽略了。請教主委，路平專案的精髓就是讓路很平順，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鴻鈞：我們砸了這麼多錢做路平專案，可是卻沒有發覺到根本的問題，這其中存在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路為什麼要常挖？事實上，都會的發展經常強調共同管溝，如果不設置共同管溝，馬路當然就挖不停。請問主委，目前共同管溝的普及率如何？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不曉得最新的發展是多少，以前只有百分之五點多。

李委員鴻鈞：主委有沒有數據？沒有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那是由內政部主管。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問題所在——多部會多頭馬車。目前台北市共同管溝普及率算是比較高的，其他都非常低，共同管溝在未來新的都會發展一定是必要的，就高雄氣爆事件而言，如果有共同管溝的話，點檢各方面可以避免很多問題。如果能夠建構好共同管溝，根本不需要大費周章

做路平，當初會推路平專案，出發點就是要減少人孔蓋，它的出發點只是單純這樣而已，可是如果能夠建置共同管溝，就幾乎可以不用人孔蓋了，馬路上的人孔蓋差不多都可以廢掉。所以我們推路平專案是外行的方向，工程會應該本於專業提出建議，本席點出這個問題是要讓工程會瞭解問題所在，路平專案的精髓在於將全部的管線整合在一起，就是做共同管溝，像日本到處都是共同管溝，根本不需要挖馬路，是非不得已的情況才會挖馬路，是不是這樣？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的。

李委員鴻鈞：而地方政府幾乎都不把預算放在這個區塊，所以它發展不起來，只能放放煙火、看看花燈，錢都花在這種地方，真正的問題是這個。

再就路平的第二個問題，以台北市的公車道來講，其作法是先把鋼筋水泥打上去，然後在上面鋪一層瀝青，當然就永遠不會沉下去，也非常平，可是就環境而言卻是非常要不得的作法，完全把雨水和地下水的注入給阻隔掉了。所以未來鋪設馬路要重視環保、環評，要有透水性，當初本席看到那些工法只能搖頭，路可以打平，可是到最後造成環境惡劣，這才是永續的影響、長久的問題。

再者，路是不可能平的，必須要有洩水坡度，要顧及到排水，包括瀝青的質和粗細都牽扯在內，所以我們就路平專案可以看出好多問題，而真正的重點還是在於共同管溝。今天公共工程委員會難得提到這個問題，你們應該凸顯這個問題，發生高雄氣爆事件時有提出來檢討，然後又不了了之，大家又忘了這個痛，共同管溝才是台灣真正需要的，是不是？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共同管道法所規定的共同管溝經費分攤方式，道路主管機關分攤一半，事業單位分攤一半，可是現在事業單位都沒有意願，道路主管機關也拿不出預算，尤其是地方政府，所以我們推動起來非常困難。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所以就要凸顯這個議題，地方政府寧願把錢花在別的地方，因為錢花在這種地方是看不見的，這就是現在民粹政治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

許主任委員俊逸：中央在推動重大建設時，要把共同管溝納入重大建設裡面，強迫地方政府分攤經費。

李委員鴻鈞：沒錯，本來就要這樣做，這樣做了以後，地方環境才會大幅改善，這才是重點。

另外，要不要裁掉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未知，這也牽扯到會內同仁的士氣，實際的狀況是出了事就是你們的責任，其實你們一點權力都沒有，這就是你們委屈的地方，這是長久存在的問題。請問主委，現在人員編制有多少人？

許主任委員俊逸：現在是 150 人。

李委員鴻鈞：這 150 人要如何去監督全國的公共工程品質？你們對全國公共工程進行稽核的案件，1 年有 3,582 件？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是 1 年，我們用抽檢的方式。

李委員鴻鈞：你們才 150 人，1 年如何抽檢 3,582 件？

許主任委員俊逸：部會和地方政府有成立查核小組，包括……

李委員鴻鈞：亦即地方報上來之後，你們都照單全收？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基本上……

李委員鴻鈞：這是很糟的問題；我們才 150 多人，一年要去查核 3,500 多個案件，人力根本不夠；3500 多個案件看起來很多，其實它占全國機關新建工程的比率不到 9%。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的，我們一年的標案大概有 5 萬件。

李委員鴻鈞：沒錯，等於是在 10% 以下，抽檢的比率已經夠低了，而我們去抽檢的人力還更不夠。地方政府自己考核，自己報上來的，我們也無法去複查，它說這個是甲等，那個是丙等，試問地方政府會對自己的工程打丙等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評分有一定的標準，標準是我們制訂的。

李委員鴻鈞：本席說的是事實，也是現實問題。就一個這麼小的單位，它必須承擔的責任又這麼大！今天有任何公安事件，大家都往你們這邊責罵，問題是你們有什麼能力可以去監督，政府的組織再造又是這樣子延宕。今天來跟你討論，你也是滿腹委屈，應該在昨天好好地來跟毛院長說，本席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問題點是在這個地方。

考核出來的甲等，是不是真的甲等？但是考核出來的丙等，或許就是真的丙等。現在考核丙等的案件才 19 件，將近 45% 是甲等，我相信這 45% 的甲等，大概有 8、9 成是地方政府報上來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會。

李委員鴻鈞：而這 19 件的丙等，大概是你們下去考核出來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其實各機關都有……

李委員鴻鈞：這些大概都可以預估出來。今天我們的人力要去考核、抽檢，就算把目標訂在 10%，也有 5 千件，你們整個編制才 150 人，真正去考核的也不是 150 個，頂多 10 個、20 個……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 20 幾位。

李委員鴻鈞：要這 20 幾個人去考核 5 千件，怎麼做？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還有外聘委員來協助。

李委員鴻鈞：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本席認為應該將考核丙等者，包括廠商、施工單位，全部都公布出來。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在網站上公布。

李委員鴻鈞：還要列入考核對象，未來對公共工程的投標，也要有一個機制與罰責……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履約的紀錄。

李委員鴻鈞：要將這兩者配套起來。

許主任委員俊逸：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有許多委員都很關心路平專案，路平專案係由地方政府制定，由地方政府來執行。主委剛剛提到，我們在 92 年的時候，訂定了共同管線開挖標準，處長也說了我們訂有罰責；但是我在這裡也要為地方政府講話，地方政府是開挖單位，他們不會莫名其妙的去開挖，就算訂了罰責，罰款也很少，主要是他們必須有開挖的需求

，才會提出申請。

現在針對共同管線的開挖，我們制訂了一些新的政策，包括新開闢的道路，就可以來實施，但是對舊有道路，我們可能還沒有辦法做到，可否請主委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商量，將相對性的預算提高？因為道路路平都是由地方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來編列預算，公共工程委員會本身是監督單位，必須在工程品質上做相對性的要求，而路平專案又是民眾最有感受的事情，所以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相關單位協商，提高維護費用這個部分。尤其近年來，因為道路維護不易，引發國賠問題，相關的金額大概在 1,500 萬至 3,000 萬之間，都必須由政府去負擔。針對這個部分，也要請主委與相關單位做一些基本的努力。

其次，有關政府採購法的部分，現在小額採購在 10 萬以下，是不需要經過招標的，但是在地方政府整個運作下，因為很多廠商就近服務比較方便，所以，我們常看到地方政府在搶救過程中，會把很多工程拆成 10 萬以下的工程，這對道路的品質和整個作業來說，其實是不夠完整的。主委有沒有考慮過，提高地方首長小額採購的金額，不要讓每一個工程都分成細小的工程來進行？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小額採購的金額是不是要提高，我們當然可以來研究；但不管有沒有提高，它還是可以執行，我們可以訂一個開口合約。以前我在管道路的時候，也是訂開口合約，在緊急搶修的時候，就可以利用開口合約，依單價實做實算，給付廠商。

許委員淑華：沒錯，雖然有訂定開口契約以爭取搶救時間，但地方首長能否就這個空間作更好的運用？不只是很多小型的工程，其實 10 萬塊也做不了很多工作，雖然應該防弊，但也不需要將地方政府人員，包括行政首長當成小偷一樣來認定，我覺得小額採購部分規定為 10 萬元確嫌嚴苛，如果讓地方政府有更寬鬆的金額限制以為裁決，我相信對地方政府推動公共事務上是有幫助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給地方政府權限，對 100 萬以下的地方首長有權限可以訂定，當然他們也要具明理由；至於小額的額度是否要提高則涉及修法，如果要修法，我們得和相關機關協商，並作修法的影響評估，需要滿長的時間。

許委員淑華：規定 10 萬元也是經過修法的，我認為不宜將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員，特別是行政首長當成小偷一般而訂定這麼嚴格的規定。

最後我要探討的是有關政府採購法，委員會還是傾向於為了整個工程的品質，特別在你的報告中也提到國際廠商的部分，所以現在委員會的目標還是朝向儘量適用最有利標跟統包的方式，但這部分卻是審計部查核最嚴的，會查詢是否有官廠勾結、不當收受情形，審計部跟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是政府單位，但你們要推動的事情跟審計部所要查核的事情卻是兩回事。你在推動最有利標、統包的過程中，想必看過地方政府及很多發包單位受到審計部這樣的查核，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不便批評審計單位，他們基於職權得去查他們認為有疑慮的案件。在推動統包和最有利標過程中，對於外界所質疑、疑慮的事項，我們都做出共同的見解，並公告到網站，

讓採購單位可以適用，只要照我們的共同見解執行，就不會被懷疑有圖利他人之嫌。

許委員淑華：不管是最低標還是哪一種標案都可能發生弊案。我們回歸到制度面來講，你當時之所以推動最有利標，當然是希望減少採最低標所產生品質不好的問題，但審計部會要求地方政府儘量不要採統包跟最有利標，這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的是兩回事情。審計部並不是對已經發生弊案的，而是先前就告訴地方政府，他們認為最有利標可能會發生弊案，所以希望地方政府不要採這樣的發包方式，如果有，他們就要加以查核，等於是事先就認定地方政府採這種方式是小偷的行為，這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要推動的是有差距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假如有這種認知上的差距，我們會跟審計部溝通。

許委員淑華：這不是溝通的問題，我不曉得公共工程委員會幾年下來所查核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不曉得審計部有指定要查統包和最有利標。

許委員淑華：是的，就我了解，地方政府只要想採最有利標或統包，審計部就會告訴地方政府不要做這樣的發包方式，這與委員會所要推動的有所差距。

許主任委員俊逸：好，我們來溝通。

許委員淑華：溝通一定要有個結論，不是溝通完了，你們做你們的事情，審計部還是要求地方政府不要採最有利標或統包，若是如此，就無法顯現你們在最有利標部分的績效了，所以政府應同調，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許委員淑華：有關派遣人力、替代人力的勞工權益問題，10 年來，台灣的派遣工作增加 7 倍，其實派遣工作的內容與正職的是相同的，但薪水卻少了三、四倍，導致勞工非常廉價化，整個中央機關的派遣人力已經超過上萬人，算是目前最大的派遣戶。政府以派遣方式取代定期契約，採購法在勞務採購上的規範是較鬆散的，政府機關習慣沿用工程採購、財務採購的模式用最低標，導致勞工薪資降低，工程會是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因此我們要求工程會儘速檢討現行政府採購法在派遣人力與替代人力上的問題，並提出有關勞工保險的權益。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派遣、勞務採購我們也是鼓勵用最有利標，這方面約有 20% 的績效，大家已經曉得要採取對他們自己最有利的採購方式；至於對派遣人力薪資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個措施，就是將這些薪資及勞基法所規定的待遇列為不是投標事項，而是固定費用，不是投標可以去折減的，以這樣來保護勞工的待遇，而且要提出薪資證明後我們才付款。

許委員淑華：主委，能否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給我參考？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鑑於原鄉公共工程因路途遙遠，施作困難，廠商承包意願低落。加上鄉公所人力、經費不足，專業度有限，亟需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因此爰提案要求工程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陳根德 陳歐珀 劉耀豪 王進士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許主任委員俊逸：（在席位上）建議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就將「一個月」，改為「三月個」，其餘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全國閒置公共工程，以停車場、原民館及展覽館等最易浪費閒置；每項工程發包金額從數千萬至十餘億元不等，花費大筆納稅人血汗錢後卻閒置。爰此，大型投資建設應公開透明供大眾檢驗。大型建案不必急著定案，先將資訊透明公開，包括各家背景及規劃細節上網公評，以避免有黑箱作業之嫌，廣徵民意召開公聽會，方可以避免錯誤再次重演。

提案人：羅淑蕾 簡東明 陳根德 劉耀豪 王進士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將「原民館」改掉，我們不要針對原民館，好不好？將「以停車場、原民館及展覽館……」，改為「以停車場及各種展覽館……」。

主席：好，不要針對原民館。簡東明委員同意嗎？雖然提案人是羅委員，不是你，但裏面有提原住民……

管委員碧玲：改一下，好不好？簡委員在嘛，不要把「原民館」標出來。

主席：不然我們就修正為「以停車場及各種展覽館等最易浪費閒置」。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建議做一些文字修改，首先是第 4 行加上「建議」二字，變成「建議先將資訊透明公開」。

主席：這本來就是建議，你們有空礙難行的地方再說就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另外就是後面的「包括各家背景及規劃細節上網公評」，建議把這句話刪除，因為可能會有牴觸法規的部分，我們要依照資訊公開法來公開。

主席：許主委，對於先將資訊透明公開這件事情，有沒有空礙難行的地方？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會。

主席：不會就不要加「建議」了啦！如果後面的部分跟現在法律有牴觸的，那我們就把它刪掉。羅委員不在場。那我們就把「先將資訊透明公開」後面的「包括各家背景及規劃細節上網公評」這句話刪掉。

許主任委員俊逸：還有第 5 行「廣徵民意召開公聽會」，前面加上「主辦機關應」。另外就是召開的「召」有寫錯。

主席：我整理一下，第 1 行修改為「以停車場及各種展覽館等……」；第 4 行把「包括各家背景及規劃細節上網公評」刪掉；第 5 行修改為「主辦機關應廣徵民意召開公聽會」。請問各位，對本案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完成「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諧音：您幫我——拍蚊子)及通報網站平台，歡迎民眾如果發現周遭有閒置公共設施，踴躍立即通報，然而成效不佳，原因工程會缺乏宣傳，以至於民眾未能有效使用。爰此，建議政府應建立閒置公共建設通報 app，用簡易的方式以便民眾及時通報相關資訊，以求達成全民通報的效率。

提案人：羅淑蕾 簡東明 陳根德 劉耀豪 王進士

主席：請問委員或機關有無意見？

許主任委員俊逸：同意，沒有意見。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每當選舉時，政治人物往往大開公共建設的支票，根據預算法，每件公共建設都應該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但是工程會把關鬆散，台灣本有一套完整嚴謹的公共工程採購機制，理論上運行不會有多大問題，但是當政治力與民意介入後，一切都變了，因指標性的亮點公共工程，經常是政治上承諾與宣傳的最佳工具，所以工程必要性被擴大美化，財務缺口被隱藏不見，甚至每每成為選舉期間開出的空頭支票。爰此，建議政府應建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時程檢核與預警機制，扮演工程發包與施工包商的仲裁角色，必要時代替工程單位公開預估完工時程，並且避免包商為了趕工而犧牲工程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簡東明 陳根德 劉耀豪 王進士

主席：請問委員或機關有無意見？

許主任委員俊逸：倒數第 2 行的「仲裁角色」請改為「協調角色」，以符合我們法規的職權。

管委員碧玲：我是覺得前面所有一切跟最後 2 行根本兜不起來，後面的結論跟前面根本就沒關係啊！所以他的目的是哪一個？你們是用湊的，用抄的嗎？不然前面說的跟後面都完全「不搭嘎」啊！前面聽起來好像是說要防止那種空頭支票，怎麼最後會變成發包的細節？這個案我沒意見，我只是提醒本案有這個問題。確認一下到底要的是前面還是後面啦！

主席：因為羅委員不在，我們就尊重他的提案，但是主委建議把「仲裁」改成「協調」，請問各位，對本案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4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政府為了鼓勵年輕人創業、脫離上班窮忙，經濟部每年推出「青年創業貸款」，這五年來約有 1 萬多人開始創業。除此之外，無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有協助年輕人微型貸款或創業貸款的方案。這些年輕人不只是需要資金，也需要機會，鑒於政府採購的標的中，有很多也是年輕人可以參與的項目，例如軟體、資訊服務等。為了使具有創意及兼具實力的年輕人或小公司能參與政府採購，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三個月內召開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協助年輕人參與政府採購並研擬出具體方案。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耀豪 陳素月 王進士

主席：請問委員或機關有無意見？

許主任委員俊逸：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5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民眾希望政府資訊公開以達透明監督之效果，建請公共工程會應就在官網設立一個專欄公告每年各機關查核的工程案件列為丙等之行政機關與承包商、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材料抽檢不合格之承包商及各機關每年受爭議申訴與調解案件數，以利民眾與公民團體作為施政效率與良莠之參考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許淑華 楊麗環 劉耀豪

主席：請問委員或機關有無意見？

許主任委員俊逸：同意。

管委員碧玲：將主決議改成臨時提案。

主席：好，主決議改成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6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有補簽，會列入紀錄。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主委，在媒體上看到去年的公共建設在 1 億元以上的部分，你們的達成率是 95.71%，相當高，這是一個很好的成果，而且可支用的經費大概是三千多億。由這個數字看得出來，公共工程委員會是有在認真執行我們國家的重大建設，但是我想請教主委，你們有沒有針對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的達成率做過統計？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針對原住民地區。

簡委員東明：為什麼沒有做過？

許主任委員俊逸：因為原住民地區是原民會……

簡委員東明：那你們有沒有參考過？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我們督導的……

簡委員東明：是你們督導的沒有錯，你們就有責任去瞭解到底他們執行的進度為何，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在此具體建議，為什麼臨時提案會提到原住民鄉的公共工程？就是因為路途遙遠，施作上非常困難，廠商承包意願低落，再加上鄉公所人力與經費的不足，專業度有限等等因素，我才提出這個臨時提案，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在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剛剛許主委是要求改為 3 個月，我是同意啦！因為我們始終覺得，原住民地區的公共工程也是相當多，但是執行率跟達成率真的是有很大的落差，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是監督機關，你們應該要做好監督的角色，請問主委是不是這樣？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跟委員報告，原民會的達成率，去年是 91.66%，前年是 95.66%，是有點落後，有點退步了。

簡委員東明：你們是拿原民會的報告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是，這是我們統計的資料。

簡委員東明：在整個核定年度預算經費的達成率，可能是稍微落後一點，但是我們回頭看，一般的災害，像去年 7 月蘇力颱風過境，大概是北部地區及新竹地區比較嚴重，政府核定的救災經費、重建工程方面的經費，在新竹地區大概有 228 件，但是整個發包的只有 168 件，這是新竹縣的狀況。

而在原住民地區，新竹縣有兩個鄉是原住民地區，一個是五峰鄉，一個是尖石鄉，蘇力颱風過境後所核定的工程，五峰鄉有 85 件，沒有完工的有幾件？我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沒有完工的有 84 件；85 件核定的工程，有 84 件沒有完工，等於是 98.82%沒有完成。尖石鄉核定 48 件，沒有完工的有 41 件，未完工的比例也相當高，高達 85.42%。

另外潭美颱風、康芮颱風所造成的災情，核定的工程也是一樣，大概都不到 5 成，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整個原住民地區重建的工程影響相當大。我想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一個監督單位，看到這樣的狀況，你們是否有請他們檢討原因以及如何改善？

許主任委員俊逸：下個月我們有災害重建的平台會議，我們會找新竹縣政府……

簡委員東明：不單只有新竹縣，我只是舉新竹為例……

許主任委員俊逸：還有其他的各縣市。

簡委員東明：這只是一個舉例。

許主任委員俊逸：凡是有核定的……

簡委員東明：請主委針對原住民地區、原鄉地區的公共工程進度，包括為什麼許多工程一再流標，最大的因素為何，不曉得主委瞭不瞭解？

許主任委員俊逸：偏遠地區沒有人來投標。

簡委員東明：為什麼沒有人來投標？

許主任委員俊逸：廠商沒有意願。

簡委員東明：不是沒有意願，實際講起來，政府核定的補助款真的要檢討，因為中央補助的這些補助款，大概都是以平地為參考的數據，像這樣的工程及金額，施工又不方便，當然沒有人有意願標這個工程，說不定標到了沒有辦法賺錢，甚至還會賠錢。剛才聽到主委還提到將來要讓工程品質好、進度好，要有誘因。請問主委，所謂的誘因為何？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關偏遠地區，我們在經費審查時都有加 2 成至 3 成，比平地多 30%的經費，假使這樣還是沒有人來投標，還是要探討到底原因為何。

簡委員東明：還是探討，因為我曾經也處理過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這個地方，有一座橋發包了七、八次都沒有人要標，檢討原因，就是因為價格不符合，後來調整之後，馬上就標出去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簡委員東明：你們也檢討過嘛！我看你們針對原住民地區的公共工程，曾經召開座談會，你們也檢討出原鄉工程的五大缺失，但是對於這五大缺失的改善，你們到底有沒有執行，我覺得有很大的疑問。所以我們這些工程到最後在標不出去的情況下，鄉親只好自己動手處理。

簡報上是阿里山當時重建工程的照片，我想顏副主委應該也非常瞭解，就是永久屋的地方，也是一再流標，最後都是牽涉到一些問題，當然你們在五大缺失裡面所提到的，第一，是人才不足的問題；第二，工程補助經費不足；第三，大概就是意願的問題，因為比較偏遠。但是我覺得不要比照平地的標準，你們就加個幾成，讓包商也能夠有利潤可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想才是一個解決的辦法。請問主委，是不是如此？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實際上在花東地區，我也做過工程，當時廠商也一直反映，他們在得標以後僱不到當地工人，他還從西部帶工人過來，成本增加很多。所以我們也跟職訓單位說，希望提升當地技術的培養。

簡委員東明：你們除了檢討，我想還要澈底執行。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簡委員東明：你們書面報告的第 25 頁，我們看到有關全國閒置工程成為蚊子館的活化情形，工程會列管 165 件工程是蚊子館，但是我們沒有看到細目，到底有多少件在原住民地區被列入蚊子館，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數據？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可以把數據分列出來。

簡委員東明：會後把數據提供給本席，可不可以？

許主任委員俊逸：好。

簡委員東明：最後一點，有關路平的問題，每一個委員都提到了，一個路面好不好可以顯示我國的國力，我們國家到底進步到什麼程度，看看我們的路面就是一個標準。你們曾經辦過考核、評鑑，我看過有一次的評鑑，你們把最好的跟最差的路段都列出來了，這個很好！為什麼只有做一次，以後都沒看到了呢？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那是營建署的主管業務，是他們辦的。

簡委員東明：我看這個。你們應該要辦，你們是督導單位，你們來辦，我想才比較合理，尤其是原住民地區的路面，有時候你們可以去看一看，同樣一條路，從平地接到原住民地區，一進到比較不好的路面，就知道進入了原住民地區，這樣的狀況相當多。所以我想路平的考核，你們是不是要來做，才可以提升整個工程的品質？我提出這樣的具體建議。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我們來研究。

簡委員東明：不要研究，你們應該要做。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來談一個人民權益被犧牲的問題，政府的電子採購網是由中華電信獨家經營、獨家壟斷，這一點本席可以理解，因為其中有許多資訊是必須保密的，所以讓所有電信公司來公平競爭是不好的。但是費用合不合理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知道量有多大嗎？以 102 年的資料來看，電子領標的比例已經高達 99%，廠商使用電子領標的次數是 95 萬次，主委知不知道中華電信在這方面一年營收多少錢？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去查一下。

管委員碧玲：還要查？承辦人是誰？怎麼會不知道呢？

主席，這個問題一定要查出來，為什麼一定要知道……

許主任委員俊逸：他們說是 1 億左右，但不是很肯定。

主席：請儘速提供資料給管委員。

許主任委員俊逸：103 年的營收收入是一億零七百多萬。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我說你們一定要知道？如果你們不知道的話，你們怎麼收取 8.05% 的回饋金？

你們每年所收到的回饋金都有八、九千萬，104 年是 960 萬，以回饋金來回推，就能算出中華電信當年度有一億一千九百多萬的收入。請問主委，你們能查帳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可以，我們可以查帳。

管委員碧玲：你們可以百分之百確定吧！這樣的數字很龐大，我們來看看中華電信收取費用的種類是怎麼來的？總共收取的費用就是除了招標材料的費用之外，還要再收取代辦費用，根據你們的規定，代辦費用的比例是招標文件費的 5%，加上系統使用費 10%，合計是 15%，如果招標文件費是免費或是低於 100 元的話，總價的最底價就是 20 元一份。你們根本就是坐視中華電信胡作非為，你知道他們是怎麼收的嗎？他們把總價的底價 20 元拿來當作系統使用費的底價。明明是文件代收費 5%，加上系統使用費 10%，合計是 15%，底價是 20 元。也就是說，系統使用費加上文件代收費，合計底價是 20 元，但他們卻把 20 元當作系統使用費的底價，這完全是違規的做法，為什麼這麼多年來你們都讓他們違規去收取這筆錢？這樣等於是合計收取 25%，而你們的規定是合計收取 15%，底價為 20 元。請你們回去之後好好嚴查這個部分，你們真的是亂來，竟然圖利中華電信到這種地步！

他們所收取的費用其實不只這一筆，如果只有這一筆的話，營收不可能高達一億多，本席發現他們所收取的費用林林總總，例如企業專區一個月要 300 元，招標文件搜尋一個月要 500 元，電子報一個月要 300 元，追蹤標案異動的 e-mail 通知一個月要 100 元，進入報表中心一個月要 700 元，設定個人專卷一個月要加 300 元，甚至連招標文件會員線上瀏覽、異動簡訊通知也都要付錢，價格高到每家民間業者一年就要付給獨家壟斷的中華電信網站數千元，如果他們所選擇的方案是簡單型的，那就是 8,400 元起跳；如果他們需要多一些服務項目的方案，則費用高達 3 萬 9,000 元、3 萬 6,000 元、3 萬 3,000 元不等，即使打了折還是很貴。這簡直就是吸血鬼！或許有人認為這種小錢，本席就說他們是吸血鬼有點誇張，但我真的覺得不合理，我們來看看哪裡不合理？就付款方式而言，不管是 Hinet 點數卡或是 ADSL，反正都是進中華電信的網站，所以家家戶戶都必須成為這系統上的一員，這樣就已經要付電路費了，既然民眾已經付了電路費，為什麼你們還准許中華電信收取系統使用費？這真的非常不合理。有那麼多細項他們都定價收費，而系統使用費是你們用法規量身訂做送給他們的，電子採購投標作業規定第九條就已經明文規定他們可以收取系統使用費。事實上，民眾只要登錄網址，就已經要付電路費了，為何你們還准許中華電信收取系統使用費？而且他們還說要用預付式的電子錢包。

經過你們核可之後，他們就可以收那麼多錢，剛才本席所講的那麼多細項，全部都是經過你們核可的對不對？你們核可他們每一個細項都斤斤計較來收費對不對？這樣不好吧！這是你們

的權責，是你們必須核可的。本席認為向廠商收這些錢有兩個問題，第一是向廠商收這麼高額の費用實在沒有道理，第二是當這部分變成會員制的時候，那麼全民要檢視標案都有困難，不只沒有辦法讓全民檢視這個網頁，甚至連立法委員要去檢視都有困難。另外，請問各機關上這個網站要不要付錢給他們？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用。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此具體要求你們回去好好檢視一下這些細項合不合理。

許主任委員俊逸：當然可以，我不會幫廠商辯護，但假使他們有重複收費的情況，我一定會要求他們按照委員所講的……

管委員碧玲：他們並不是重複收費，而是分成很細的細項、以不同的名目來收費，這並不是重複收費，但就是不合理嘛！他們斤斤計較這些細項真的不合理，真的賺太多了。以一億一千九百多萬來講，即使每年的營收扣掉回饋金 960 萬之後，都還賺了一億多。當然必須讓他們有足夠的維護營運費用，但是本席認為至少要取消系統使用費和招標文件代收費，這部分應該要免費領標，廠商都已經付這麼多類型的錢了，每領一份標都還要付 25% 的費用，這樣真的不合理。在此本席具體提出兩項要求，第一是請你們檢視這個項目合不合理，第二是領標的部分必須免費領標，這一定要做到。請問如果文件費是 100 元的話，是不是還得額外加上 15%？這 100 元會回饋給你們是不是？100 元是文件費，究竟這已經包含回饋金，還是會還給你們 100 元？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巫專門委員答復。

巫專門委員建緯：主席、各位委員。一般的文件費是機關收，最後會回到機關。

管委員碧玲：是包含在回饋金裡面，還是會扣除？

巫專門委員建緯：不會，因為這部分的費用是屬於機關的，中華電信不會把它列為收入，最後還是要回到機關的帳戶裡面。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們收的就是除了我剛才講到許多細項之外，每一件大概就是收 25%，對不對？

巫專門委員建緯：應該是只有 15%。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已經舉 100 元為例，他們是把你們 15% 的 20 元總價的底價拿來做系統使用費的底價，所以，已經變成 25% 了。

巫專門委員建緯：這裡面除了收取機關的文件費之外，還有代收 5% 的招標文件費，至於系統使用費則是 10%，如果機關不收錢，他們就收 20 元。

管委員碧玲：可見你剛才根本就沒有聽我在講！總價當然是 20 元，但他們已經將 20 元當作系統使用費的底價，所以，若再把代收 5% 的招標文件費加進來，就應該變成 25% 了，所以，請你們回去一定要徹查！你剛才聽本席講這麼多，居然都沒聽出來有這些弊端，實在讓本席匪夷所思。以 100 元來說，15% 最高就是 20 元，但他們把其中的 10% 當作系統使用費的底價，請問主委，你現在聽懂了沒有？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沒有聽懂。

管委員碧玲：主委怎麼會沒聽懂？這是很嚴重的事情，請主席暫停本席詢答的時間，讓本席好好對

主委做個解釋。

主委，你們收兩筆費用，現在我就以 100 元為例，一筆是系統使用費 10%，一筆是招標文件費 5%，兩筆加起總共 15%，而 100 元的 15% 只有 15 元，至於你們保障他們總價的底價則是 20 元，但他們實際的收法，卻是把你們給他們總價的底價 20 元拿來當其中一部分的底價，本來 100 元的 10% 只有 10 元，為什麼後來會變成 20 元？因為他們是把總價的底價拿來當系統使用費的底價，這樣解釋，請問主委，你聽懂了沒？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我懂了。

管委員碧玲：以 100 元來講，本來總價應該是 15%，也就是 15 元，最高為 20 元，結果他們卻把它變成 25%，也就是 25 元，你們居然多年來讓中華電信一直誤用這個公式！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聽懂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回去後一定要徹查。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回去查完之後，再以詳細書面答復委員。

管委員碧玲：以你們的案例來說，系統使用費應該是 10%，而 150 元的 10% 就是 15 元，他們把 15 元弄成 20 元，這樣講，你們聽懂了沒？我講到現在將近 5 分鐘，你們才聽懂，對你們這樣盲目地圖利他們這麼多年，我覺得實在不可思議，你們也太迷糊地圖利中華電信了！你們現在一定要答應本席這個錢不要收，因為他們每個月已經收了幾千元，一年就上萬元，所以，15% 底價的 20 元不應該再收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回去會檢討這個問題，因為這其中有一個底價的部分，也就是最低不能低過 20 元。

管委員碧玲：因為他們把這個底價當作系統使用費的底價，其實，那部分全部加起來也才一千多萬而已；所以，這筆錢如果不收，一年一千多萬就由中華電信吸收，因為他們要收的項目實在太多了，甚至連民眾每次瀏覽都要收錢，這實在很不合理。

我現在要告訴主委的是，這筆錢如果不收，由中華電信吸收，一年也才一千多萬而已，殊不知他們在這部分仍然賺了將近一億，所以，本席的要求是合理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在合約中我們有容許他們做增值服務，並收取適當費用。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是歸你們主管，本席在這裡已經指出不合理的地方，你們就應該回去做檢討，好不好？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求這部分的費用不能收，請你們朝這個方向去研議。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會依據雙方合約規定，以及委員剛剛對我們的期待來做調整。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們覺得當初跟中華電信訂的契約內容不好，你們儘可以提議修改合約，請你們提供一份契約給本席看看。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可以跟他們再協調。

管委員碧玲：未來你們跟中華電信協調時，希望朝本席剛才提到的方向去談，尤其是總價的底價本來是 15%，以及系統使用費 10% 變成 20 元，其中多收的部分，該追回的還是要追回。

主席：因為管委員詢答的時間已到，所以，管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的部分，會後請主委以書面或親自向管委員報告。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許委員添財、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淑慧、鄭委員汝芬、薛委員凌、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及高委員金素梅皆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王委員進士代理主席。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天上午會議中所有委員的質詢中，我們可以看出大家對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有很多期許，雖然工程會目前是處於一個比較尷尬的階段，因為將來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後，工程會就必須被分配到其他兩個相關的部門，但只要工程會還存在的一天，我們希望在許主委能率領工程會所有同仁努力把自己份內的工作做好，扮演好工程會的角色。

雖然立法是立法委員的工作，但仍然可以跟行政部門相互分工合作，畢竟工程會還是擁有相關的實務經驗，也有為數不少的相關研究人員，本席來自台東，我很了解工程會對每項公共工程的招標都一向秉持公平、公開及追求良好品質為原則，但如何在不違背這個原則之下，幫助像台東或是比較偏鄉的地區，是我們一直想要探討的問題；以採購來說，基於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你們都會做全國性的採購，但這樣反而沒有顧慮到提升地方性的產業，舉個實例來說明，你們為了某項採購對全國進行公開比價，結果便宜了 5 萬元，依法你們當然該這樣做；但為鼓勵像台東或是比較偏鄉地區發展在地的產業，政府能否在相關法律或制度設計上允許公部門優先採購這些偏鄉地區產業的產品，也許從其產品的金額上來看不見得很便宜，但對提振地方產業及增加在地人就業機會卻有很大的幫助，而且這些幫助給當地民眾帶來的福祉將遠超過我們所看到任何形式上的數據；不知道主委對本席的意見有何想法？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行法規，舉凡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的工程，我們一定會優惠在地的產業。

劉委員權豪：但基於現實的考慮，一般首長都不會這樣做，即便是工程金額在 100 萬元的案子，他們也都不願意這麼做，原因就是怕瓜田李下，所以，我希望從法律或制度上來做個調整，如果法律或制度上可以容許或鼓勵你們有行政裁量權這樣做，我相信行政首長就不會這樣恐懼戰兢了，畢竟你們還是要保護行政首長，對不對？我覺得就現行法律與相關制度來看，還是會讓行政首長因為擔心害怕而裹足不前的。

許主任委員俊逸：其實，一般地方性的工程都是在地廠商投標，只有中央的工程才是做全國性的招標。

劉委員權豪：事實上，公共採購應該不是只有營建的工程而已，舉例來說，政府部門還有一些消費品的採購或是電腦的維修，可以說是五花八門，我不可能要求主委在今天就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但希望你們即便將來被分配到其他政府部門時，還是要對這個議題的研議多所著墨，不要只

是為了達到某種外在形式上的公平，實際上對地方產業的發展或是給地方上的人民帶來就業機會並沒有任何幫助。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除了對工程招標有地域的分別以外，其他財務採購或勞務採購，我們都沒有這方面的困難。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有關共同管線的問題，坦白說，這是一個陳年老問題，幾乎每次質詢時委員同仁都會提出來，而從國外很多案例來看，大家也都認為共同管線的建立，對人民生活品質的提升才真正是長久之計，否則，一條路好不容易剛鋪好柏油，過不了多久就有某個單位來挖，過兩個禮拜之後，又有另外一個單位來挖，人民實在不勝其擾。請問主委，目前國內整個共同管線的普及率是不是相當低？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的。

劉委員權豪：工程會站在主管全國性公共工程的品質的立場，當然你們不是真正執行的機關，也許是地方政府、營建署、公路總局或自來水公司等不同單位，但他們可能各自為政，所以，我們希望工程會的設立就是要扮演好統籌這些不同單位的角色，做好橫向的連繫，訂出各地共同管線工程施做的期程，以落實提升共同管線的普及率。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共同管道需求的地方都是在市區，而市區道路則是屬於內政部主管，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干預到這一塊。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政府在設立工程會之後，經過這幾年的組織運作之後，發現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所以，這次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才會考慮將你們分配到兩個不同的單位。坦白說，工程會並非第一線的執行機關，因為各項公共工程都有各自的施工單位，包括營建署、公路總局、自來水以及地方政府等單位都在執行，但我們設立這個機關，目的就是要統合各地方的公共工程與公共管線，因此，工程會本身必須設立一個平台，或是對相關法律與制度進行研究，固然立法是屬於立法委員的任務，但就研究資源的挹注與資料的蒐集來說，行政機關的確比立法院好太多了，所以，你們可以在這方面多著墨一些，即便不用透過修法的途徑，光是就主管資源的整合，你們就應該可以改善現有公共管線所面臨的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國內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在原始計畫審議階段，如果工程會有參與，對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中需要經過市區的部分，我們都一定會在源頭要求將共同管道計畫納入工程項目內，不過，一旦這些計畫被納入，地方必須負擔的款項就多了。

劉委員權豪：但就實際狀況來看，經過這幾年來的努力，工程會在這部分似乎沒有什麼著力點。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用這種方式還是會產生一定的效果，舉例來說，捷運工程中的共同管道就做得很好。

劉委員權豪：但從實際數字上來看，共同管線的普及率相當低，最好的縣市大概也不會超過百分之十。

許主任委員俊逸：應該有百分之二十幾。

劉委員權豪：那應該不是全國的比率，對不對？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是全國的比率。

劉委員權豪：主委所說，應該是全國最好的縣市才会有這麼高的比率。換言之，即使工程會這幾年一直很努力去做，但實際數字看起來成果還是非常不彰，將來工程會若被分配到兩個不同部會之後，就更沒有人管這件事情，果若如是，這無疑是宣告共同管線普及率的提升，對台灣人民而言，可能還是遙遙無期。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會，這部分是由內政部負責推動，而且他們已提出推動計畫。

劉委員權豪：你們在統合不同部會工作的時候，都已經有點困難了，更何況，內政部營建署還是第一線單位，所以，我們不能一味苛責你們，也許你們看起來好像管得很多，包括所有重大公共工程諸如花東鐵路雙軌化、北宜直線鐵路等，這些重大工程計畫表面來看你們都管得到，但實際上卻是困難重重，也許其中你們只能從法律設計層面來做；不過，若從國家整體制度而言，當初大家對工程會的設立，應該都是基於一個好的想法，就是希望對公共工程建設能建構一個統合的平台，以提升或改善國內公共工程建設的品質，但經過這幾年來的運作，我們發現要達到當初設立的目的，還真的有點困難，也許只有在稽核工程的品質方面做得還可以。

許主任委員俊逸：其實，工程會主要任務是在協助工程辦理主辦機關及地方機關解決問題的，所以，當他們在興辦過程中遇到問題，都會找到我們這個平台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劉委員權豪：老實說，這些工程主辦機關對工程會還是有很深的期待，現在你們這個機關既然還繼續存在，我們非常期待所屬的夥伴都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即便將來組織再造被分配到其他部門，我們也希望你們藉著目前在工程會的經驗能再做提升，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質詢到此，謝謝。

許主任委員俊逸：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劉委員權豪）：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在即，所以，主委可能是工程會末代的主委，本席以為，在還沒有完成整併之前，主委還是負有繼往開來的責任，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的雖然是一個老問題，但還是有必要請主委密切注意這個部分，即有關工程會在 101 年度公告建議壽險基金可以投入公共建設項目，國發會在去年也做了一項專案研究，根據他們提出的研究結論指出下列四點：一、金融業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採行分級管理，並放寬保險業可投資公共建設事業，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至 50%；二、鼓勵保險業間接投資公共建設，放寬保險業對公共建設融資條件，包括得辦理地上權放款及參與公共建設專案融資；三、日本 PFI 法承認經營權為財產權，使公共建設得以獲得多元資金的作法，值得我國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之參考。四、政府裁處機關及各公共建設主辦機關落實推動各項財務創新工具，持續提升公共建設自償率，使保險業有意願參與公共建設。

對以上國發會所做的專案研究結論，本席認為，不僅非常具體而且也非常可行，工程會也在 101 年度表示要成立一個專案平台，現在 3 年已經過去了，請問主委，這個專案平台有沒有成立？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主要是獎勵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部分，這部分在促參法中都有相關規範，而促參法目前是由財政部主管，所以，這個平台是設在財政部內。

王委員進士：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財政部有沒有成立這樣的平台？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為了這個平台已撥了 25 人到財政部，所以，他們大概會成立，細節部分我會再進一步了解。

王委員進士：對這部分，你們應該主動了解，因為目前正是政府組織改造銜接的時刻，所以，工程會絕對不能有任何鬆散，或是什麼事都不管了！你們還是要跟財政部講我們立法委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因為這個平台的設立，不僅能為國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也藉由公共工程品質的改善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讓擁有 12 兆的壽險基金，能充分協助國家建設，政府現在財政也困難，這是應該做的事情，請主委能主動跟財政部連絡，將來若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此事才能繼續推動下去。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王委員進士：從過去到現在很多委員建議推動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歷任主委都樂觀其成，對不對？這樣才能在各方面有效提升工程品質，就最有利標主委有何看法？

許主任委員俊逸：最有利標現在是我們在推動的，推動一段時期……

王委員進士：但成效似乎不彰，我們當過地方首長的都知道，大家都怕圖利他人，台灣很多工程就是因此而推動不順利的，並不是首長不配合，但動輒得咎，稍有不慎就被檢舉為圖利他人，可能就吃不完兜著走，所以要推動最有利標並非易事。但很多不採最有利標的工程亦不能確保其品質，常常扯爛污，最後並沒有好的結局。我舉個例子，最近鐵路局汰舊換新，添購柴液型車輛調動機 24 輛，春節前確定由代理韓國製車輛廠商以 2 億 9,195 萬元得標，這比底價足足便宜一億三千多萬，對國庫來講，當然是省了錢，但他們得標之後，不只外界，連鐵路局員工也覺得韓製車輛問題非常多，現役的推拉式自強號、電聯車 EMU500 型、EMU600 型都是韓國製的，車況非常差，維修問題也多，這是事實，連鐵路局老司機員都有這樣的感覺，但照 WTO 的規範，我們不能拒絕韓國來投標，因為他是 GAP 政府採購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大陸的反而不能來投標。如果貨好，我們能便宜買到，那當然不錯，但為了便宜而買到爛貨，將來維修可能要花很多錢。主委，對這樣的問題你有何看法？

許主任委員俊逸：不管用哪種招標策略，對品質其實是沒有關係的，因為品質的確保要靠我們嚴格、落實執行，依照我們……

王委員進士：對啊，你們在資格標時就可以……

許主任委員俊逸：所以剛剛你講的韓國低價搶標的問題，假如我們落實執行合約，不見得會拿到品質差的，如果用這種嚇阻的方式，以後就不會低價搶標了。

王委員進士：但那是採最低價標，現在採一種異質性最低價方式辦理是不是可能？

許主任委員俊逸：剛剛委員講了，用最有利標要由首長決定，但首長又怕圖利他人，所以就用最低價標。

王委員進士：如果以後跟韓商買來的問題也是那麼多，是否能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列入拒絕往來戶，以後就不讓他來投標？可以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可以。假如查到他有偷工減料或造成嚴重影響，主辦機關可以提報依據第一百零一條予以停權，以後他就不能參與投標了。

王委員進士：鐵路局現役及新買的若都有這樣的問題……

許主任委員俊逸：他不應該再犯，這次採購作業要嚴格一點。

王委員進士：……這次鐵路局的採購，人家有那麼多不良的反映，你們應該主動……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會注意。

王委員進士：……要怎麼防止韓國廠商來投標。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王委員進士：最近台北市信義區發生建築物磁磚剝落砸人釀一死一傷，此事你知道嗎？

許主任委員俊逸：知道。

王委員進士：可能因為台灣氣候特殊，降雨量多，濕氣重，牆壁斑剝很快，新建築磁磚脫落的情況也很多，對於外牆磁磚材料或黏度有沒有安全的規範？

許主任委員俊逸：建築物外牆工法及材料是屬於建築設計規則規範的，是由營建署主管。

王委員進士：講到工程可能都與你們有關，發生那種事情，大家都很關注，如果走在外面，天外飛來橫禍，死得不是很冤枉嗎？為了全民安全，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加以督促。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王委員進士：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在此預告，邱委員志偉質詢結束之後，即不再接受其他委員的質詢。謝謝。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的報告中針對申訴與調解案件部分，去年度比前年度都大幅增加了，你認為原因何在？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改善這些做法？

主席：請工程會許主任委員答復。

許主任委員俊逸：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比前年增加主要是因為審計部去查帳，要求所有主辦機關去追繳壓標金的……

邱委員志偉：審計部不是常態性查帳，是想到才查？

許主任委員俊逸：對。

邱委員志偉：3 年查一次、5 年查一次，是不定期查？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邱委員志偉：今年若沒有再移送給你們的話，就不會有相關的申訴及調解，這類案件就會降低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照大趨勢來講，它是一直在降低的，去年有異常，是因為審計部查帳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去年審計部要查帳，而今年又不查帳？

許主任委員俊逸：有關案件起訴書和判決有結果以後，他們就去查。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總盤點、總清查？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邱委員志偉：清查、盤點之後，這兩年大概不會有相關的動作了，所以主要是因為監察院移送的關係。另外，有關採購稽核，我看你們的數據，去年總共 318 件，查獲不法共 8 個機關、43 件採購案，我算了一下，不法比率將近 15%，也就是 100 件裡面有 15 件是不法案件。在這 8 個機關、43 件裡面，是哪個機關最多？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有這個資料，但是沒有帶過來。

邱委員志偉：你要針對這個機關去加強查核。

許主任委員俊逸：每個機關別都有資料。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既然不法案件的比率高達將近 15%，如果人力、預算足夠執行的話，你們應該擴大稽核，才能把這些不法糾出來。全國的採購案有多少件？你們才辦了 318 件查核案，而且其中就查到 43 件不法，這個數據很恐怖哦。

許主任委員俊逸：請本會執行秘書答復一下。

邱委員志偉：如果擴大 10 倍，用 3,000 件來看的話，就有 430 件可能是不法的案件、陽光照不到的地方，按照這個數據去推測，到處的採購案都可能充斥著不法的案件。請問主委，您認為有沒有必要增加採購稽核的件數，最起碼 1 年增加 1,000 件，把不法案件查出來？

許主任委員俊逸：1 年有 18 萬件採購案，全國稽核的有七千多件，我們查的只有 318 件。

邱委員志偉：對，你們查了 318 件，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數量太少？因為你們查得夠力、夠仔細，所以查出 13% 到 15% 的不法比率。如果是 2%、3%，我覺得大部分你們的稽核大概沒有問題，但是不法比率高達 13%、14%，……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我們查出的違法比率比較高，是因為大部分我們稽查的案件都是人家檢舉的案件。

蕭執行秘書家興：（在席位上）我們沒有司法權。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不能主動去稽核？

許主任委員俊逸：可以。

邱委員志偉：對嘛。

許主任委員俊逸：但是我們的目標、標的是依照人家檢舉的，我們大部分的查核對象都是人家檢舉的，所以會查出違法案件比較多一點。

邱委員志偉：在那 8 個機關、43 件當中，哪一個機關排名最多？金額是多少？

許主任委員俊逸：我們會後送給委員，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請你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許主任委員俊逸：好，因為沒有帶來。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既然你們查得很有效果，起碼應該做適度的擴大，把不法的案件攤在陽光下、糾出來。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邱委員志偉：去年是 318 件，我覺得你們最起碼可以辦到 1,000 件。主動查核的部分加上檢舉的部分大概 1,000 件，人力、預算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蕭執行秘書答復。

蕭執行秘書家興：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補充說明，那三百多件是我們中央稽核小組查的。

邱委員志偉：中央稽核小組是你們在主政的，對不對？

蕭執行秘書家興：是。另外，部、會、署有稽核小組，地方政府也有稽核小組，全年有 7,000 件。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既然你們的查核那麼有效果、績效，不妨擴大一下，主委，看看能不能查個 1,000 件，把更多的不法糾出來？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我們盡力，因為我們人數很少。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台灣近年的經濟，受生產基地外移與外銷市場景氣不佳影響，經濟發展對內需的倚賴將相對提高。當年蔣經國推動十大建設；反觀台灣近年指標性公共工程進展有限，學界認為，九合一選後，公共工程業務進展遭受阻力。

1. 請問主委，是不是有部分公共工程面臨契約修正變更、後續工程推動變數增加、或是工程建設款的編列與提撥面臨阻力？

2. 請問主委，公共工程進展遭受阻力是不是會影響內需；進而影響民眾權益？公共工程會面對這樣的狀況該如何解決？

台灣預計民國一一四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配合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正視人口老化的問題。

3. 請問主委，公共工程會在此方面有什麼規劃以因應？

4. 請問主委，高齡化社會是不是對於因應高齡者所制定的評估指標或設計標準都應該有所不同？

5. 請問主委，公共工程會目前有什麼具體作為來減少高齡化衝擊？

行政院要求，超過 100 億元的重大公共建設案在動工前，必須齊備各類證照。工程會統計，一般公共建設需取得的證照，包括環評、水保、都市計畫、用地、建築執照及其他許可等，約有 12 項。過去五年，政院列管的 282 項公共建設計畫中，其中有 56 項工程，因證照沒拿齊，導致完工日期一路展延，或需增加經費。

6. 請問主委，依照目前行政院要求，是不是超過 100 億元的重大公共建設案在動工前，必須齊備各類證照，否則就應安排公共建設退場？

7. 請問主委，此項要求是不是旨在讓每個重大工程在開工前，由中央與地方一同解決證照取

得問題？

8. 請問主委，若證照問題解決，但工程還是延宕，工程會方面有沒有配套措施進行補救或處理？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散會。

散會（12 時 3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1－32)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柯建銘、林滄敏、紀國棟、蔡其昌、王惠美、尤美女、吳宜臻、周倪安、顏寬恒、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中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3－76)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莊瑞雄、周倪安、邱文彥、陳其邁、陳碧涵、李俊俤、陳怡潔、徐志榮、李昆澤、江啟臣、許添財、盧嘉辰、吳宜臻、鄭汝芬、陳超明、吳育昇、段宜康、姚文智、林滄敏、王廷升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77－136)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黃偉哲、蔡煌瑯、江啟臣、李桐豪、林郁方、陳鎮湘、邱志偉、
陳唐山、詹凱臣、周倪安、楊應雄、許添財、蔡錦隆、楊玉欣、邱文彥、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內政部陳部長威仁、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等就「從石化業歷年工安事件、環境污染事件頻傳談我國經濟發展、城市安全如何兼顧環境正義與發展正義」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7－210)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劉建國、田秋堇、吳育仁、蘇清泉、王育敏、鄭汝芬、陳節如、江惠貞、楊 曜、陳其邁、徐少萍、許添財、管碧玲、林淑芬、李昆澤、林鴻池、潘維剛、楊玉欣、周倪安、黃昭順、李桐豪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報告業務概況（含第6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等就「從『過勞之島』一書揭露台灣勞工過勞案，請勞動部就如何改善勞工過勞情形，並就全體勞工全面週休二日之修法期程提出專案報告（含職災申請、認定、鑑定及給付流程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委員徐少萍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育仁等2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高志鵬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慶華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蔡錦隆等3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1案
（頁次：211－286）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陳節如、林鴻池、盧秀燕、徐少萍、劉建國、田秋堇、王育敏、楊 曜、許添財、蘇清泉、李昆澤、林淑芬、鄭汝芬、楊瓊瓊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87－342)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黃偉哲、蔡煌瑯、李桐豪、陳鎮湘、江啟臣、蔡錦隆、邱志偉、
陳唐山、詹凱臣、蘇清泉、蔡其昌、何欣純、馬文君、林郁方、莊瑞雄、楊應雄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43－410)

發 言 者	楊麗環（主席）、葉宜津、李昆澤、羅淑蕾、劉櫂豪、陳素月、管碧玲、簡東明、王進士、李鴻鈞、林國正、蔡正元、廖國棟、陳節如、鄭汝芬、陳歐珀、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11－458)

發 言 者

劉權豪（主席）、李昆澤、陳根德、陳歐珀、羅淑蕾、楊麗環、陳素月、林國正、
李鴻鈞、許淑華、管碧玲、簡東明、王進士、邱志偉、鄭汝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1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